



LINGYI iTECH (GUANGDONG) COMPANY

廣東領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的申請版本

警告

本申請版本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的要求而刊發，僅用作提供資料予香港公眾人士。

本申請版本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重大變動。閣下閱覽本文件，即代表閣下知悉、接納並向廣東領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其獨家保薦人、整體協調人、顧問或包銷團成員表示同意：

- (a) 本文件僅為向香港公眾人士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概無任何其他目的。投資者不應根據本文件所載資料作出任何投資決定；
- (b) 在聯交所網站登載本文件或其補充、修訂或更換附頁，不會引致本公司、其獨家保薦人、整體協調人、顧問或包銷團成員在香港或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必須進行發售活動的責任。本公司最終會否進行發售仍屬未知之數；
- (c) 本文件或其補充、修訂或更換附頁的內容可能會亦可能不會在實際最終的上市文件內全部或部分轉載；
- (d) 本申請版本並非最終的上市文件，本公司可能不時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作出更新或修訂；
- (e) 本文件並不構成向任何司法管轄區的公眾人士提呈出售任何證券的招股章程、發售通函、通知、通告、小冊子或廣告，亦非邀請公眾人士提出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且不在邀請公眾人士提出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
- (f) 本文件不應被視為誘使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亦無意構成該等勸誘；
- (g) 本公司或本公司的任何聯屬公司、其獨家保薦人、整體協調人、顧問或包銷團成員概無於任何司法管轄區透過刊發本文件而發售任何證券或招攬投資者提出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
- (h) 本文件所述的證券非供任何人士申請認購，即使提出申請亦不予接納；
- (i) 本公司並無亦不會將本文件所述證券按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或美國任何州份證券法例註冊；
- (j) 由於本文件的登載或本文件所載任何資料的發佈可能受到法律限制，閣下同意自行了解並遵守任何該等適用於閣下的限制；及
- (k) 本文件所涉及的上市申請並未獲批准，且聯交所及證監會或會接納、發回或拒絕有關的公開發售及／或上市申請。

本公司招股章程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前，本公司不會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出要約或邀請。倘於適當時候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出要約或邀請，有意投資者務請僅依據呈交香港公司註冊處註冊的本公司招股章程作出投資決定；有關文本將於發售期內向公眾刊發。

重要提示

重要提示：閣下如對本文件的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LINGYI iTECH (GUANGDONG) COMPANY

廣東領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編纂]

[編纂]的[編纂]數目：[編纂]股H股（視乎[編纂]行使與否而定）

[編纂]數目：[編纂]股H股（可予[編纂]）

[編纂]數目：[編纂]股H股（可予[編纂]及視乎[編纂]行使與否而定）

最高[編纂]：每股H股[編纂]港元，另加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及0.00565%聯交所交易費（須於[編纂]時以港元繳足，多繳股款可予退還）

面值：每股H股人民幣[1.00]元

[編纂]：[編纂]

獨家保薦人、[編纂]、[編纂]、
[編纂]、[編纂]及[編纂]



國泰海通
GUOTAI HAITONG

國泰君安國際
GUOTAI JUNAN INTERNATIONAL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文件連同本文件附錄六「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所指明的文件，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文件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編纂]預期將由[[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與本公司於[編纂]協定。預期[編纂]為[編纂]（香港時間）或之前，且無論如何不遲於[編纂]（香港時間）。

[編纂]將不會高於每股[編纂][編纂]港元，且現時預期不會低於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倘[[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與本公司因任何理由未能於[編纂]（香港時間）前協定[編纂]，則[編纂]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可在取得我們同意的情况下，於遞交[編纂]申請截止日期上午或之前，隨時將根據[編纂]提呈[編纂]的[編纂]數目及／或[編纂]下調至低於本文件所述者。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於作出有關調減決定後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於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lingyitech.com刊發公告，而[編纂]將會取消，並根據上市規則第11.13條的規定（包括[編纂]補充文件或新文件（倘適用））按經修訂[編纂]數目及／或經修訂[編纂]範圍重新展開，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遞交[編纂]申請截止日期當日上午。更多詳情請參閱「[編纂]的架構」及「如何申請[編纂]」。

倘於[編纂]上午八時正之前出現若干理由，[[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可終止[編纂]於[編纂]項下的責任。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編纂]」。

於作出[編纂]決定前，有意[編纂]務請審慎考慮本文件所載全部資料，包括「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風險因素。

[編纂]並無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登記，亦不得在美國境內提呈[編纂]、出售、質押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惟根據美國證券法及任何適用美國州證券法的登記規定獲豁免或毋須遵守有關登記規定的交易中進行者除外。[編纂]僅可依據S規例在美國境外以離岸交易方式提呈[編纂]及出售。[編纂]將不會在美國[編纂]。

[編纂]

[編纂]

重 要 提 示

[編纂]

重 要 提 示

[編 纂]

預 期 時 間 表 ⁽¹⁾

[編 纂]

預 期 時 間 表 ⁽¹⁾

[編 纂]

預 期 時 間 表 ⁽¹⁾

[編 纂]

預 期 時 間 表 ⁽¹⁾

[編 纂]

目 錄

致有意[編纂]的重要通知

本文件由本公司僅就[編纂]及[編纂]刊發，並不構成出售[編纂]或招攬[編纂]以[編纂]或購買[編纂]以外的任何證券。本文件不得用作亦不構成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或任何其他情況下的出售[編纂]或招攬[編纂]或購買任何證券的[編纂]或邀請。概無採取行動以獲准於香港以外司法管轄區[編纂][編纂]或派發本文件。於其他司法管轄區派發本文件以及提呈[編纂]及出售[編纂]須受限制，除非已根據該等司法管轄區適用證券法向有關證券監管機構登記或獲其授權或就此獲其豁免，否則不得進行上述活動。

閣下應僅依賴本文件所載資料作出[編纂]決定。我們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與本文件所載者不符的資料。閣下不得將任何未載入本文件的資料或聲明視為已獲我們、[編纂]、[編纂]、[編纂]、[編纂]、獨家保薦人、[編纂]、[編纂]、我們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人員、僱員、合夥人、代理或代表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各方授權而加以依賴。本公司網站 www.lingyiitech.com 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文件的一部分。

頁次

預期時間表	iv
目錄	viii
概要	1
釋義	22
技術詞彙表	36
前瞻性陳述	39
風險因素	41
豁免及免除	76

目 錄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90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95
公司資料.....	100
行業概覽.....	102
監管概覽.....	118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155
業務	169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257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271
關連交易.....	276
主要股東.....	284
股本	286
財務資料.....	289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345
[編纂].....	348
[編纂]的架構	362
如何申請[編纂]	373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I-1
附錄二A 未經審計[編纂]財務資料	IIA-1
附錄二B [編纂]	IIB-1
附錄三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III-1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IV-1

目 錄

附錄五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	V-1

概 要

本概要旨在為閣下提供本文件所載資料的概覽。由於本文為概要，因此並未包含可能對閣下而言屬重要的所有資料。此外，任何[編纂]均附有風險。有關[編纂][編纂]的若干特定風險載於「風險因素」一節。閣下在決定[編纂][編纂]前，應細閱整份文件。

使命

以智造引領世界，努力成就夢想

願景

以現代管理理念，持續追求卓越，成為全球領先的精密智造企業

概覽

我們是誰

我們是全球領先的AI硬件智能製造平台，致力於為全球客戶提供一站式智能製造服務及解決方案。秉持精益化、數據化、自動化及綠色化的新製造核心經營理念，我們打造了覆蓋從核心材料、精密功能件、模組到精品組裝的全鏈條產品矩陣，廣泛應用於AI硬件（涵蓋AI終端設備、機器人及企業級商用服務器）、汽車以及低空經濟等核心前沿領域。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資料，以2024年收入計，我們在全球AI終端設備高精密功能件市場行業中排名第一，在全球AI終端設備高精密智能製造平台行業中排名第三。

作為「巨人背後的隱形冠軍」，我們構建了「大規模、高標準、高複雜度」的生產體系，依託協同研發、快速響應及遍佈全球的研發生產基地，已成為AI硬件生態的重要組成部分，並獲得多個全球頭部客戶的供應鏈獎項。截至2025年9月30日，我們的客戶涵蓋全球市值最大的AI終端設備行業公司、新能源汽車(NEV)行業公司、社交網絡行業公司及擴展現實(XR)行業公司等行業領袖。自2018年至2025年，我們連續八年入選《財富》中國500強。

概 要

我們的主要業務亮點如下：



附註：

- (1) 以2024年收入計
- (2) 以2024年全球AI終端設備高精密智能製造平台行業中的前三大公司（按收入計）2022年至2024年的平均毛利率計
- (3) 以2024年全球AI終端設備高精密智能製造平台行業中的前三大公司（按收入計）2022年至2024年的每一年研發費用佔收入比例計
- (4) (i)以2024年全球AI終端設備高精密智能製造平台行業排名前五的公司（按收入計）以及(ii)以2024年全球AI終端設備高精密硬件功能件行業排名前五的公司（按收入計）的2023年至2024年的收入增長率計
- (5) 以2024年在全球AI終端設備全球高精密功能件行業排名前五企業的ROE計
- (6) 以2024年銷量計

我們的業務

秉持以「精密零件丈量出中國製造尊嚴」的初心，我們致力於開拓智能製造新前沿，樹立全球AI硬件智造新標桿。我們致力於構建從核心材料、精密功能件、模組到精品組裝的一體化解決方案平台能力。

我們認為硬件能力是相通的，可實現跨產品、跨應用的模組化、可複用性與可擴展性。通過深度融合材料創新應用、工藝前沿開發與多元化應用場景，我們形成了全面的體系，充分調動資源，提供前瞻及在多場景複製的解決方案能力。隨著全球AI技

概 要

術在各領域快速落地，我們精準卡位硬件關鍵節點，在「人」— 人形機器人、「眼」— AI眼鏡及XR設備、「折」— 折疊屏設備、「服」— 服務器等戰略聚焦的四大新興應用領域形成多賽道協同優勢，構建起多場景的增長格局。

下圖展現了我們的戰略聚焦、競爭優勢、應用領域及核心技術：



附註：

- (1) 人包括但不限於人形機器人；眼包括但不限於AI眼鏡及XR設備；折包括但不限於折疊屏智能手機、筆記本電腦及其他設備；服包括但不限於服務器。
- (2) 快充指快速充電器和充電適配器。

業務提前佈局，在等風來

我們持續定義先進AI硬件的製造標準。我們在AI硬件深度佈局，特別是在AI硬件與汽車及低空經濟領域。為了打造「第N增長曲線」，我們深耕「人」— 人形機器人、「眼」— AI眼鏡及XR設備、「折」— 折疊屏設備及、「服」— 服務器，並在支撐AI硬件的關鍵領域（電池、熱管理和快充）積累深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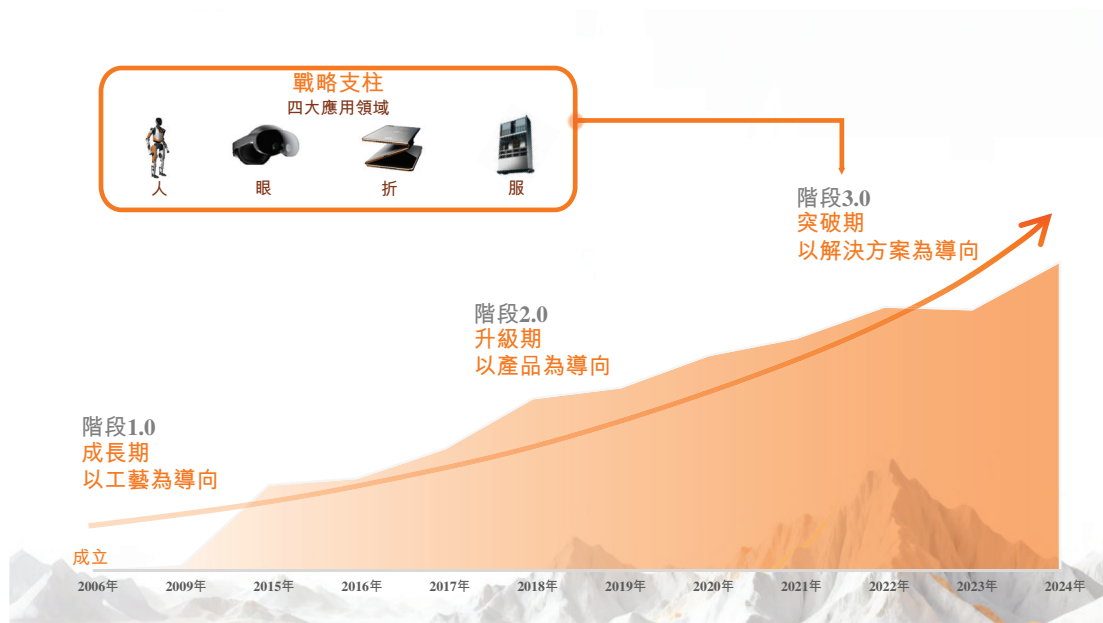
概 要

用創新技術創造價值

從研發我們的第一台圓刀機開始，我們的技術研發遵循穩定、兼容和前沿的思路，兼具性能和成本優勢。我們的專有技術包括：

- **智能AOI檢測與實時反饋調節系統**：基於AI深度學習與自主光學設計，實現缺陷零漏判與生產參數實時閉環調控，大幅提升品控精度與效率；
- **模切一線流生產線**：通過套切工藝與不停機換料模組，實現了最大化材料利用率與設備使用效率；
- **高速精密沖壓技術**：運行速度比傳統壓力機大幅提升，高速包裝與檢測一體化流程，顯著提升大規模生產效率；
- **沖壓連續流生產線**：整合沖壓、焊接、清洗、檢測等多工序於一體，實現節水節能與柔性生產；
- **無人綠色陽極生產線**：依託自動導引車與自動化控制系統實現全流程無人化運行，保障了產品一致性並降低環境負荷；及
- **五軸CNC加工技術**：通過同步控制五個運動軸系，實現複雜結構件的一次裝夾與高精度成型，顯著提升加工效率與材料利用率。

下圖展示了我們的發展歷程：



概 要

附註：

(1) 該折線圖展示了我們自成立以來的收入增長情況。

併購為棋，拓寬產業邊界

我們通過「內生外延」雙輪驅動，持續推進業務與資源的系統性整合。在精準且審慎的兼併收購策略支撐下，我們快速拓展產品組合、強化關鍵能力，快速切入優質客戶供應鏈體系。通過兼併收購，我們能夠擴大產品組合，擴大客戶群體與業務合作範圍，鞏固我們作為AI硬件智能製造領域可信賴合作夥伴的全球市場領先地位。

本地運營，全球交付

憑藉「本土化運營、全球化交付」的雙循環體系，我們實現對全球市場的高效滲透與快速響應。通過系統化的三級研發架構與全球超過30個研發中心，我們形成國際化技術協同能力。依託50餘個全球生產基地與交付中心，我們建立起覆蓋關鍵區域的本地化供應鏈網絡。因此，我們能夠精準洞察並快速響應客戶需求，提供可靠的交付服務。

鼓勵銳意創新的工程師文化

我們始終將人才視為企業最核心的資產，並以深厚的工程師文化作為組織創新與自我迭代的內在驅動力。通過系統化的人才培養機制與資源傾斜，我們不斷強化技術團隊專業實力，使工程師文化成為推動產品精進與業務發展的核心競爭力。

綠色基因共築可持續未來

我們將環境、社會及治理(ESG)理念深度融入企業戰略與日常運營，致力於推動高端製造與綠色發展的深度融合。憑藉在環境管理、社會責任及公司治理方面的系統性實踐，我們已在整個生產網絡中全面推進綠色生產，通過節能項目、循環型工藝升級及實時資源管理系統提供支撐。我們是少數從2023年至2025年連續3年獲得全球領先ESG評級機構的「A」級評級的AI硬件高精智能製造平台。

概 要



附註：

(1) 截至2024年12月31日

我們的競爭優勢

我們的競爭優勢包括：

- 全球領先的AI硬件智能製造平台；
- 以全面的產品矩陣把握行業變革機遇；
- 具備全球視野，創業基因及遠見卓識的管理層引領行業未來；
- 行業領先的全棧式技術及智能製造創新能力；
- 深度綁定行業領袖，共建長期穩定的戰略客戶生態；
- 全球化戰略佈局鑄就核心競爭力；及
- 卓越的綠色智造實踐，定義全球行業可持續發展新標準。

更多詳情請參閱「業務 — 我們的競爭優勢」。

概 要

我們的戰略

我們的戰略包括：

- 聚焦「電、熱、快」與「人、眼、折、服」戰略方向，持續完善產品矩陣；
- 構建面向未來的智能製造新生態，以技術創新驅動產業升級；
- 構建協同高效的全球運營體系，強化本土響應與全球協同能力；
- 以併購為引擎，打造第N增長曲線；
- 推進人才強企戰略，塑造以技術為核心的工程師文化；及
- 踐行綠色製造理念，構建低碳可持續發展體系。

更多詳情請參閱「業務 — 我們的戰略」。

概 要

我們的產品和解決方案

下圖闡述我們的主要產品、關鍵技術及應用場景。



概 要

我們是一個AI硬件高精密智能製造平台，提供一站式生產服務和解決方案。我們提供涵蓋從核心材料、精密功能件、模組到精品組裝的全方位開發與製造能力，可適配多元化的終端產品。我們全面的產品按主要終端產品類別進行戰略佈局，以精準契合我們所服務市場的特定性能及質量要求。

更多詳情請參閱「業務 — 我們的AI硬件產品和解決方案」。

技術與研發

我們本質上是一家技術驅動型企業，我們的創新不僅體現在單個產品上，更涵蓋集成製造解決方案。我們認為，我們真正的價值在於自動化、協同工程和可持續製造方面的技術實力。這些能力讓我們能夠加速產品創新進程，將早期原型轉化為可擴展、可投放市場的成熟解決方案。

更多詳情請參閱「業務 — 我們的技術」。

製造

依託多年在數控與自動化設備領域的技術積累，我們構建了深度融合AI、機器人技術與自動化技術的數字化智能製造體系，將其全面融入工業生產解決方案之中。憑藉自主研發的多品類、多功能數控及自動化設備，我們致力於打造在設備精密度、運行效率和智能化方面達到國際先進及國內領先水平的智能生產車間和現代化智能工廠。

更多詳情請參閱「業務 — 製造」。

競爭

我們在龐大且競爭激烈的全球核心AI硬件高精密智能製造平台行業，主要包括AI終端設備、企業級商用服務器及智能機器人中競爭。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全球AI終端設備高精密智能製造平台市場的市場規模從2020年的2,628億美元增長到2024年的3,019億美元，年複合增長率為3.5%。這股持續上揚的趨勢，源於AI算力持續提升和應用不斷豐富，驅動了對AI終端設備的高精密智能製造需求。預計市場規模將從2025年的3,259億美元增長到2029年的4,413億美元，2025年到2029年的年複合增長率為7.9%。2020年至2024年，全球智能機器人高精密智能製造平台行業的市場規模從

概 要

247億美元增長至335億美元，年複合增長率為7.9%。展望未來，隨著智能機器人的快速發展，該市場規模預計從2025年的381億美元進一步增長至2029年的673億美元，年複合增長率為15.3%。受益於算力需求的增長以及全球AI巨頭和大型雲服務商加速佈局超大規模高功率機房，全球企業級商用服務器高精密智能製造平台市場快速擴張，從2020年的23億美元增長至2024年的195億美元，期間年複合增長率為71.4%。展望未來，隨著對高性能AI計算基礎設施的需求持續增長，該市場預計將進一步加速增長，至2029年市場規模有望達到923億美元，從2025年起的年複合增長率為36.2%。

我們的競爭對手包括專注於消費電子、汽車電子、通訊及數據中心等行業的供應商。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在全球AI終端設備高精密功能件行業中，以2024年收入計，我們在該市場排名第一，市場份額為6.7%。我們在2024年全球AI終端設備高精密智能製造平台行業收入排名第三，市場份額為1.5%。

更多詳情請參閱「行業概覽」。

我們的客戶和供應商

多年來，我們與供應鏈參與者（包括製造商和終端客戶）建立了良好的關係。於2022年、2023年、2024年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來自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期間五大客戶的總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6,947.2百萬元、人民幣17,766.8百萬元、人民幣24,772.9百萬元及人民幣21,212.5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49.1%、52.0%、56.0%及56.4%。同期，我們來自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期間單一最大客戶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8,425.0百萬元、人民幣8,264.6百萬元、人民幣9,757.6百萬元及人民幣6,918.9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24.4%、24.2%、22.0%及18.4%。

於2022年、2023年、2024年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對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期間五大供應商的採購總額分別為人民幣2,472.7百萬元、人民幣3,567.8百萬元、人民幣8,702.8百萬元及人民幣7,242.0百萬元，分別佔我們採購總額的13.2%、16.5%、31.0%及29.3%。同期，我們對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期間單一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為人民幣621.0百萬元、人民幣822.3百萬元、人民幣6,355.5百萬元及人民幣5,219.6百萬元，分別佔我們採購總額的3.3%、3.8%、22.7%及21.1%。

更多詳情請參閱「業務－供應鏈管理－我們的主要供應商」及「業務－我們的客戶」。

概 要

重疊客戶和供應商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部分五大客戶也是我們的供應商，且我們部分五大供應商也是我們的客戶。

更多詳情請參閱「業務－重疊客戶和供應商」。

我們的銷售

我們直接面向客戶銷售產品，且並無任何外部經銷商。我們的商務中心（包括業務、產品管理和客戶服務部門）負責新客戶的開發與產品訂單獲取。我們的商務中心由1,001名人員組成，為國內外客戶提供服務，其中大多數擁有商業相關背景以及技術和工業知識。就主要海外客戶而言，我們商務中心的若干成員常駐海外，直接與客戶的技術團隊溝通研發和項目進度，以了解海外市場，並定期向我們報告海外客戶的需求。同時，我們也與他們在中國內地的當地團隊就生產和售後服務進行密切溝通。

更多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銷售」。

我們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及過往[編纂]嘗試

我們的A股自2018年2月起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董事確認，自A股上市以來，本公司在任何重大方面並無嚴重違反深圳證券交易所規則以及中國其他適用證券法律及法規的情況，且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就我們在深圳證券交易所的合規記錄而言，並無任何應提請[編纂]注意的重大事項。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就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已遵守中國所有適用證券法律及法規。根據獨家保薦人進行的獨立盡職審查以及上述我們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獨家保薦人未發現任何情況會足以令其對董事確認本公司在深圳證券交易所的合規記錄（在所有重大方面）產生合理懷疑。

我們之前曾考慮在香港聯交所及倫敦證券交易所尋求上市。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我們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過往上市嘗試及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理由」。

概 要

我們的控股股東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由曾芳勤女士（曾女士）及領勝投資直接擁有約1.98%及約56.66%的權益。領勝投資由曾女士全資擁有。因此，曾女士及領勝投資被視為一組控股股東，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共同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58.64%。**[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並未根據2024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發行額外A股），曾女士及領勝投資將共同擁有並控制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編纂]**%的權益。因此，**[編纂]**後，曾女士及領勝投資仍為本公司的一組控股股東。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持續關連交易

誠如本文件「關連交易」所述，我們已訂立且預計於**[編纂]**後將持續進行一項交易，根據上市規則，該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部分持續關連交易。因此，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且香港聯交所已向我們**[授出]**豁免，毋須就該持續關連交易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適用規定。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關連交易」。

歷史財務資料概要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財務資料的財務數據概要，摘錄自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

概 要

綜合損益表概要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的綜合損益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金額	佔收入的百分比	金額	佔收入的百分比	金額	佔收入的百分比	金額	佔收入的百分比	金額	佔收入的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計)			
收入	34,502,540	100.0	34,154,017	100.0	44,259,533	100.0	31,521,690	100.0	37,590,396	100.0
銷售成本	(27,681,625)	(80.2)	(27,760,492)	(81.3)	(37,866,441)	(85.6)	(26,897,586)	(85.3)	(31,681,051)	(84.3)
毛利	6,820,915	19.8	6,393,525	18.7	6,393,092	14.4	4,624,104	14.7	5,909,345	15.7
其他收入及其他										
收益淨額	183,103	0.5	207,045	0.6	374,885	0.8	122,008	0.4	361,733	1.0
銷售及分銷開支	(303,863)	(0.9)	(334,970)	(1.0)	(367,601)	(0.8)	(240,679)	(0.8)	(306,675)	(0.8)
行政及其他經營										
開支	(1,691,228)	(4.9)	(1,623,500)	(4.8)	(1,652,896)	(3.7)	(1,103,149)	(3.5)	(1,460,741)	(3.9)
研發開支	(2,107,805)	(6.1)	(1,815,664)	(5.3)	(1,990,452)	(4.5)	(1,415,213)	(4.5)	(1,784,958)	(4.7)
非流動資產減值										
虧損撥備	(723,633)	(2.1)	(300,340)	(0.9)	(177,570)	(0.4)	(26,521)	(0.1)	(147,685)	(0.4)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撥回／(撥備)	11,931	0.0	215,437	0.6	(48,712)	(0.1)	(19,260)	(0.1)	20,933	0.1
經營利潤	2,189,420	6.3	2,741,533	8.0	2,530,746	5.7	1,941,290	6.2	2,591,952	6.9
融資成本	(357,291)	(1.0)	(348,707)	(1.0)	(304,163)	(0.7)	(244,088)	(0.8)	(266,340)	(0.7)
應佔聯營公司及										
合營企業業績	136,809	0.4	95,216	0.3	(30,208)	(0.1)	15,816	0.1	51,244	0.1
除稅前利潤	1,968,938	5.7	2,488,042	7.3	2,196,375	5.0	1,713,018	5.4	2,376,856	6.3
所得稅	(409,042)	(1.2)	(474,143)	(1.4)	(435,642)	(1.0)	(305,023)	(1.0)	(410,767)	(1.1)
年內／期內利潤	1,559,896	4.5	2,013,899	5.9	1,760,733	4.0	1,407,995	4.5	1,966,089	5.2

概 要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入主要來自銷售產品。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按業務板塊劃分的收入明細及相應百分比：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金額	佔收入的百分比	金額	佔收入的百分比	金額	佔收入的百分比	金額	佔收入的百分比	金額	佔收入的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計)				
AI硬件	31,479,067	91.2	30,713,172	89.9	40,779,750	92.1	29,209,892	92.7	32,914,559	87.6
汽車及低空經濟...	1,078,871	3.1	1,384,509	4.1	2,116,865	4.8	1,426,902	4.5	1,970,416	5.2
其他 ⁽¹⁾	1,944,602	5.7	2,056,336	6.0	1,362,918	3.1	884,896	2.8	2,705,421	7.2
總計	<u>34,502,540</u>	<u>100.0</u>	<u>34,154,017</u>	<u>100.0</u>	<u>44,259,533</u>	<u>100.0</u>	<u>31,521,690</u>	<u>100.0</u>	<u>37,590,396</u>	<u>100.0</u>

附註：

(1) 其他主要包括來自我們清潔能源業務的收入。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按地區市場劃分的收入明細及相應百分比：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金額	佔收入的百分比	金額	佔收入的百分比	金額	佔收入的百分比	金額	佔收入的百分比	金額	佔收入的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計)				
中國內地...	25,452,393	73.8	24,055,770	70.4	27,506,969	62.1	19,641,918	62.3	19,825,808	52.7
境外	<u>9,050,147</u>	<u>26.2</u>	<u>10,098,247</u>	<u>29.6</u>	<u>16,752,564</u>	<u>37.9</u>	<u>11,879,772</u>	<u>37.7</u>	<u>17,764,588</u>	<u>47.3</u>
總計	<u>34,502,540</u>	<u>100.0</u>	<u>34,154,017</u>	<u>100.0</u>	<u>44,259,533</u>	<u>100.0</u>	<u>31,521,690</u>	<u>100.0</u>	<u>37,590,396</u>	<u>100.0</u>

概 要

綜合財務狀況表概要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綜合財務狀況表數據概要：

	截至12月31日			截至2025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9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非流動資產總值	16,801,262	18,042,158	19,647,655	22,445,115
流動資產總值	19,518,042	19,325,013	25,545,831	29,312,952
資產總值	36,319,304	37,367,171	45,193,486	51,758,067
流動負債總額	13,372,699	13,446,716	15,798,184	22,043,346
非流動負債總額	5,697,104	5,639,762	9,546,321	6,440,607
負債總額	19,069,803	19,086,478	25,344,505	28,483,953
資產淨值	17,249,501	18,280,693	19,848,981	23,274,114

綜合現金流量表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經營所得現金	4,272,039	5,573,575	4,468,243	1,571,911	2,572,397
已付所得稅	(172,215)	(294,824)	(453,182)	(138,256)	(275,784)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4,099,824	5,278,751	4,015,061	1,433,655	2,296,613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3,251,720)	(2,144,131)	(3,716,494)	(2,521,896)	(6,605,454)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 .	(1,149,052)	(2,851,262)	2,730,752	1,380,152	1,951,198

概 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					
增加淨額.....	(300,948)	283,358	3,029,319	291,911	(2,357,643)
匯率變動的影響.....	55,288	95,670	108,527	60,603	(16,334)
年初／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767,766	2,522,106	2,901,134	2,901,134	6,038,980
年末／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2,522,106</u>	<u>2,901,134</u>	<u>6,038,980</u>	<u>3,253,648</u>	<u>3,665,003</u>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或所示期間我們的主要財務比率：

	截至12月31日／截至該日止年度			截至2025年 9月30日 ／截至該日 止九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主要財務比率				
毛利率(%) ⁽¹⁾	19.8	18.7	14.4	15.7
淨利潤率(%) ⁽²⁾	4.5	5.9	4.0	5.2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淨利潤率(%) ⁽³⁾	4.4	6.1	4.2	5.9
流動比率(倍) ⁽⁴⁾	1.5	1.4	1.6	1.3
速動比率(倍) ⁽⁵⁾	1.1	1.0	1.2	1.0
債務淨額對權益比率(%) ⁽⁶⁾ ...	40.0	28.6	29.5	41.1

概 要

附註：

- (1) 我們的毛利率等於同期的毛利除以收入。
- (2) 我們的淨利潤率等於期內利潤除以同期收入。
- (3) 我們的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經調整淨利潤率等於期內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經調整淨利潤除以同期收入。經調整利潤為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由年內／期內利潤經若干項目調整後得出。有關更多詳情及此計量指標的對賬，請參閱「財務資料－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 (4) 我們的流動比率等於截至各期末之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
- (5) 我們的速動比率等於截至各期末之流動資產減去存貨再除以流動負債。
- (6) 我們的債務淨額對權益比率等於截至當期末之計息借款（包括流動及非流動部分）、租賃負債（包括流動及非流動部分）及應付債券（包括流動及非流動部分）總額減去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總額再除以權益總額。

股息

我們已採納股息政策作為我們公司章程的一部分。本公司於2022年概無向其權益股東宣派或派付股息。於2023年，本公司向其權益股東宣派股息人民幣1,017.1百萬元，其中人民幣1,011.7百萬元已於同年派付。於2024年，本公司向其權益股東宣派股息人民幣209.7百萬元，其中人民幣208.8百萬元已於同年派付。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期間，本公司向其權益股東宣派股息人民幣285.5百萬元，其中人民幣140.2百萬元已於同期派付。

根據中國適用法律法規（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及我們的公司章程，我們設有股東回報規劃及利潤分配政策。本公司的年度現金股息應不低於本公司於該年度已實現的可供分配並歸屬於股東利潤的10%（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計算），惟須符合現金股息的條件。我們旨在嚴格執行該規劃，以確保一致的利潤分配政策並保護我們股東的合法權益。

未來的利潤分配可採用現金股息或股票股息的形式，或現金股息與股票股息相結合的形式。任何股息的宣派及派付以及其金額均須遵守我們的組織章程文件、中國適用法律及股東於股東會上的批准。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根據適用法律法規及我們的公司章程，經股東於股東會批准後，我們可派付股息。

概 要

近期發展及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自2025年9月30日（即本文件「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所載最新綜合財務報表的截止日期）起及直至本文件日期，我們財務或交易狀況或前景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編纂]開支

[編纂]開支指與[編纂]相關所產生的專業費用、[編纂]及其他費用。預計[編纂]的[編纂]開支總額（基於[編纂]範圍的中位數並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並無根據2024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發行額外A股）約為人民幣[編纂]百萬元（相當於約[編纂]百萬港元），佔[編纂][編纂]總額的約[編纂]%。預計[編纂]總額包括(i)[編纂]相關開支（包括但不限於佣金及費用）約人民幣[編纂]百萬元（約[編纂]百萬港元），以及(ii)[編纂]相關開支約人民幣[編纂]百萬元（約[編纂]百萬港元），包括法律顧問及申報會計師費用及開支約人民幣[編纂]百萬元（約[編纂]百萬港元），以及其他費用及開支約人民幣[編纂]百萬元（約[編纂]百萬港元）。預計[編纂]開支中約人民幣[編纂]百萬元（相當於約[編纂]百萬港元）直接歸因於向公眾人士[編纂]的新股份，並將於[編纂]完成後入賬列為自權益扣減。預計約人民幣[編纂]百萬元（相當於約[編纂]百萬港元）將於[編纂]完成前或完成後自損益中扣除。該計算待根據已產生或將產生的實際金額進行調整。上述[編纂]開支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最佳估計，僅供參考。實際金額或有別於有關估計。

[編纂]用途

假設[編纂]為每股[編纂]港元（即[編纂]每股[編纂]港元至[編纂]港元的中位數），並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並無根據2024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發行額外A股，經扣除我們就[編纂]應付的[編纂]、費用及開支後，我們估計我們將自[編纂]收取[編纂]約[編纂]百萬港元。

概 要

根據我們的策略，我們擬將[編纂]用作以下用途，惟須視乎我們持續發展的業務需求及不斷變化的市況而有所調整：

- 約[編纂]%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預期將用於進一步提升我們的研發能力、通過設備投資提升產能及升級核心生產工藝。
- 約[編纂]%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預計將用於為支持行業資源整合而進行的戰略投資及收購。
- 約[編纂]%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預計將用於擴展我們海內外的生產基礎設施。
- 約[編纂]%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將用於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

有關我們未來計劃及[編纂][編纂]用途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當中包括在所定[編纂]高於或低於[編纂]中位數的情況下，對[編纂]分配的調整。

[編纂]

概 要

[編纂]

風險因素

我們的營運及[編纂]涉及若干風險及不確定因素。閣下決定[編纂]我們的股份前，應細閱該章節的全部內容。我們面臨的部分主要風險包括：

- 全球高精度智能製造平台行業競爭激烈，若競爭失利，可能對我們的市場地位、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 我們的業務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終端市場的發展趨勢。若無法在上述市場成功拓展業務，我們的增長前景和利潤率便可能無法達到預期。
- 投資新業務戰略、進行收購及其他形式的業務整合，可能會影響我們現有業務並帶來沒有預計的風險，且我們可能無法實現收購所預期的裨益、協同效應、規模效應或效率提升。
- 若我們未能及時創新或推出新產品和解決方案，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同時，我們的研發投入也可能無法產生預期回報。
- 我們面臨與國際業務及營運有關的風險。
- 我們可能面臨國際貿易政策、出口管制、經濟制裁、地緣政治及貿易保護措施帶來的相關風險。
- 如果我們的產品未能達到客戶的質量標準，我們的業務和財務狀況可能受到負面影響。

概 要

- 我們未來的經營業績取決於能否以商業上合理的條款，從第三方供應商獲得數量充足的原材料。原材料價格可能出現波動，而我們未必能及時或全額將原材料價格的上漲或風險轉移給客戶。

更多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

釋 義

於本文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含義。若干其他詞彙於本文件「技術詞彙表」一節闡述。

「2022年員工持股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22年9月15日採納的A股員工持股計劃，相關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4. A股激勵計劃」
「2024年員工持股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24年8月14日採納的A股員工持股計劃，相關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4. A股激勵計劃」
「2024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24年8月14日採納的A股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相關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4. A股激勵計劃」
「2025年員工持股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25年9月16日採納的A股員工持股計劃，相關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4. A股激勵計劃」
「A股」	指	本公司發行的普通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以人民幣認購或入賬列作繳足，並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A股激勵計劃」	指	A股激勵計劃，包括2022年員工持股計劃、2024年員工持股計劃、2024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及2025年員工持股計劃，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4. A股激勵計劃」
「A股股東」	指	A股持有人

釋 義

「會計師報告」	指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期間的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聯屬人士」	指	就任何特定人士而言，該特定人士直接或間接控制或受其控制或與其直接或間接受共同控制的任何其他人士
「會財局」	指	香港會計及財務匯報局
「組織章程細則」或「細則」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修訂），該細則將於[編纂]生效，其概要載於附錄三
「聯繫人」	指	具有[編纂]賦予該詞的含義
「審計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
「董事會委員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下設的委員會，即審計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戰略委員會
「董事會」或「我們的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為公眾辦理日常業務的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

[編纂]

釋 義

「中國」、「中國內地」或「中華人民共和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文件而言且僅供地理參考，不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中國台灣省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含義
「公司條例」	指	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我們公司」或「本公司」	指	廣東領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1975年7月1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002600.SZ，前身為廣東江粉磁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或「中國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合規顧問」	指	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含義
「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含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含義，且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指曾芳勤女士及領勝投資。詳情請參閱「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公司治理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的公司治理守則

釋 義

「中國結算」	指	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或「我們的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或其中任何一人
「東莞領傑」	指	東莞領傑金屬精密製造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16年2月3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
「企業所得稅」	指	中國企業所得稅
「企業所得稅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編纂]

「極端情況」	指	香港政府公佈由超強颱風引起的極端情況

[編纂]

「弗若斯特沙利文」	指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一家全球市場研究與諮詢公司，其為獨立第三方
「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指	我們委託弗若斯特沙利文為本文件目的編製的獨立市場研究報告

釋 義

[編纂]

「集團」、「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所有子公司，或根據上下文要求指其中任何一家；或當上下文指涉其註冊成立前的任何時期時，指其前身或其現有子公司前身（或根據上下文要求指其中任何一家）所從事且後續由其承接的業務

「新上市申請人指南」	指	香港聯交所頒佈的新上市申請人指南，自2024年1月1日起生效，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H股」	指	本公司普通股本中的[編纂]普通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該等股份將以港元[編纂]及[編纂]，並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編纂]及准許交易

[編纂]

「H股股東」	指	H股持有人

「港元」	指	香港的法定貨幣港元

[編纂]

釋 義

[編纂]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編纂]

釋 義

「香港聯交所」或「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有限公司的全資子公司
「香港收購守則」或「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監會發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編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個人所得稅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香港上市規則所指本公司關連人士的任何實體或個人

[編纂]

釋 義

[編纂]

「廣東江粉磁材」	指	廣東江粉磁材股份有限公司（其前身江門市粉末冶金廠於1975年7月1日成立並於2008年9月4日根據中國法律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自2011年7月起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2600）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5年11月10日，即本文件付印前確定當中 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領勝電子」	指	領勝電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一家於2006年5月12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領勝投資」	指	領勝投資（江蘇）有限公司，一家於2015年4月30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是本公司控股股東之一
「領益科技」	指	領益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一家於2012年7月6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

釋 義

「領益科技集團」	指	領益科技及其子公司，或如文義所指，就領益科技成為其現時子公司的控股公司前期間而言，則指該等子公司（猶如其於相關時間為領益科技的子公司）
		[編纂]
「上市委員會」	指	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編纂]
「上市規則」或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LOM India」	指	Isallom India Private Limited（前稱為Lite-On-Mobile India Private Limited），一家於印度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子公司
「主板」	指	由香港聯交所營運的證券交易所（不包括期權市場），其獨立於香港聯交所創業板並與其並行運作
「財政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
「商務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原稱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經濟貿易部）
「曾女士」	指	曾芳勤女士，本公司董事會董事長、執行董事、總經理，以及控股股東之一
「國家發改委」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釋 義

[編纂]

「境外上市試行辦法」	指	由中國證監會於2023年2月17日頒佈並於2023年3月31日生效的《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及五項配套指引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中國的中央銀行
「中國公認會計準則」	指	中國公認會計準則

釋 義

「中國法律顧問」 指 嘉源律師事務所，我們就[編纂]聘請的涉及中國法律事務的法律顧問

[編纂]

「本文件」或「文件」 指 就[編纂]刊發的本文件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項下S規例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人民幣」 指 中國的法定貨幣

「反向收購」 指 廣東江粉磁材於2018年通過發行股份向領勝投資、Chuangkexiang LP及Jinxiangtai LP收購領益科技100%的股權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Salcomp」 指 Salcomp Plc及其子公司。Salcomp Plc於1998年12月14日根據芬蘭法律成立。其股份於2006年在赫爾辛基納斯達克OMX交易所上市，並2011年退市

「國家市場監管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

「國家稅務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稅務總局

釋 義

「香港證監會」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滬港通」	指	由香港聯交所、上海證券交易所、香港結算及中國結算共同開發的證券交易結算連接計劃，旨在實現香港與上海市場的互連互通
「購股權」	指	根據2024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授予的購股權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包括A股和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深港通」	指	由香港聯交所、深圳證券交易所、香港結算及中國結算共同開發的證券交易結算連接計劃，旨在實現香港與深圳市場的互連互通
「深圳領鵬」	指	深圳市領鵬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20年11月24日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
「深圳領略數控設備」	指	深圳領略數控設備有限公司，一家於2008年5月26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
「深圳證券交易所」	指	深圳證券交易所
「獨家保薦人」	指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一節載列的[編纂]的獨家保薦人

[編纂]

釋 義

[編纂]

「國務院」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戰略委員會」	指	董事會戰略委員會
「子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含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含義
「往績記錄期間」	指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期間
「庫存股」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含義
「美國政府」	指	美國聯邦政府，包括其行政、立法和司法部門
「美國證券法」	指	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編纂]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屬地及受其司法管轄權管轄的所有地區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增值稅」	指	增值稅

[編纂]

釋 義

「無錫領鎰精密五金」	指	領鎰精密五金製造（無錫）有限公司（前稱為三達精密五金製造（無錫）有限公司），一家於2024年9月26日註銷的有限責任公司
「珠海領懿」	指	領懿實業（珠海）有限公司（前稱為偉創力實業（珠海）有限公司），一家於1999年8月19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	指	百分比

在本文件中，除非上下文另有要求，「聯繫人」、「緊密聯繫人」、「關連人士」、「核心關連人士」、「關連交易」、「子公司」及「主要股東」等術語應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等術語的含義。

本文件中的若干金額和百分比數字已作約整。因此，若干圖表內所示的總數未必為其之前數字的算術總和。任何表格或圖表所示總額與所列數額總和的任何差異乃因約整所致。

為方便閱覽，本文件所載中國境內設立的公司或實體名稱、法律法規均採用中英文雙語表述；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不一致，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技術詞彙表

本詞彙表載有本文件所用與我們及我們的業務有關的若干技術詞彙的釋義。該等釋義未必與行業標準釋義一致，亦可能無法與其他公司採用的類似詞彙相比較。

「3C」	指	計算機、通信與消費電子的融合
「低空經濟」	指	應用於航空運輸系統的一系列新興技術
「AC」	指	交流電，指每秒按固定間隔多次改變電流方向的電流
「自動導引車」	指	通常沿着地板上的標記線或導線運動，或者通過無線電波、視覺攝像頭、磁條或激光導航的可移動機器人，常用於工業應用場景中，用以在大型工業建築內搬運重型物料
「AI」	指	人工智能
「AOI」	指	自動光學檢測
「AR」	指	增強現實，指通過技術手段將數字信息疊加在設備所呈現的現實圖像上，形成的增強版現實
「CCD」	指	攝像頭捕獲檢測，一種光敏集成電路，通過將光子轉換為電子來捕獲圖像
「CFT」	指	客戶焦點團隊
「CNC」	指	計算機數控，指由數字指令控制的自動化機床
「DC」	指	直流電，指僅沿一個方向流動的電流
「EHS」	指	環境、健康與安全
「ERP」	指	企業資源規劃
「GHG」	指	溫室氣體

技術詞彙表

「物聯網」	指	物聯網，指連接設備的集體網絡以及促進設備與雲之間以及設備本身之間通訊的技術
「JDM」	指	聯合設計製造，是公司與其製造合作夥伴共同設計與生產產品的協作商業模式
「LPG」	指	液化石油氣
「MES」	指	製造執行系統，指在生產過程中跨多個功能區域，對複雜製造系統及數據進行監控與控制的系統
「MIM」	指	金屬注射成型
「兆瓦時」	指	兆瓦時，用於量化一小時期間內所消耗或產生電力的能量計量單位
「新能源汽車」	指	新能源汽車，包括純電動汽車、插電式混合動力汽車及燃料電池汽車
「NO _x 」	指	氮氧化物
「ODM」	指	原始設計製造商，指設計並生產產品，最終以第三方品牌銷售的公司
「OEM」	指	原始設備製造，即根據客戶規格生產並以客戶品牌銷售的產品
「聚碳酸酯」	指	是一種非晶態聚合物，在熔化和冷卻後變成透明的玻璃狀物，具有優良的光學和力學性能
「PLC」	指	可編程邏輯控制器
「PV」	指	光伏

技術詞彙表

「PVD」	指	物理氣相沉積，指一種以物理方法處理薄膜的技術，常用於處理金屬
「R&D」	指	研發
「SCARA」	指	選擇性順應裝配機械臂，指具有剛性垂直軸和柔性水平運動的工業機器人，專為高速、高精度裝配、拾取放置及物料搬運作業優化設計
「SO _x 」	指	硫氧化物
「均熱板」	指	在密封腔體內利用相變與毛細作用實現高效導熱的散熱器件，廣泛應用於電子產品以提升散熱性能
「VOC」	指	揮發性有機化合物
「VR」	指	虛擬現實，指通過計算機生成3D圖像或環境的模擬技術，用戶借助專用電子設備，能以近乎真實或物理的方式與之互動
「W」	指	瓦特，指單位時間內能量傳遞速率的度量單位，1瓦特等於1焦耳每秒
「WMS」	指	倉儲管理系統，指幫助企業控制和管理倉儲作業的系統
「XR」	指	擴展現實，涵蓋增強現實、虛擬現實和混合現實的沉浸式技術的總稱
「良率」	指	製造過程中符合質量標準，無需返工或維修的產品佔比

前 瞻 性 陳 述

本文件包含與本公司及本公司子公司有關的前瞻性陳述及資料，這些陳述及資料均基於本公司管理層的意圖、信念、期望或預期以及本公司管理層作出的假設及目前掌握的資料。本文件所用「旨在」、「預期」、「相信」、「可以」、「期望」、「將來」、「打算」、「可能」、「應該」、「計劃」、「預計」、「尋求」、「應」、「將」、「會」、「前景」、「渴望」、「目標」、「時間表」等詞語以及這些詞語的反義詞和其他類似表述，在涉及本公司或本公司管理層時，均旨在識別前瞻性陳述。這些陳述反映了本公司管理層目前對未來事件、運營、流動性及資本資源的看法，其中若干觀點可能不會實現或可能會改變。該等陳述受若干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所規限，包括本文件所述的風險因素，其中部分超出我們的控制範圍，並可能導致我們的實際業績、表現或成就、或行業業績，與前瞻性陳述所表達或暗示的任何未來業績、表現或成就有重大差異。閣下應盡悉，倚賴任何前瞻性陳述均涉及已知和未知的風險和不確定因素。本公司面臨的可能影響前瞻性陳述準確性的風險和不確定因素包括但不限於以下方面：

- 我們的經營及業務前景；
- 我們能否維持與主要業務合作夥伴的關係，以及影響我們主要業務合作夥伴的行動和發展；
- 我們經營或計劃經營所在行業及市場的未來發展、趨勢和狀況；
- 我們經營所在市場的總體經濟、政治和商業狀況；
- 我們經營所在行業和市場的監管環境變化；
- 我們能否維持市場領先地位；
- 競爭對手的行動和發展；
- 第三方能否根據合同條款和說明履行義務；
- 我們能否留住高級管理層和關鍵人員以及招聘到合格員工；
- 我們的業務戰略及實現這些戰略的計劃，包括我們的地域擴張計劃；
- 我們能否捍衛我們的知識產權和保護機密信息；

前 瞻 性 陳 述

- 我們質量控制系統的有效性；
- 利率、外匯匯率、股票價格、交易量、商品價格和整體市場趨勢（包括與中國和我們運營所在行業和市場相關的趨勢）的變化或波動；
- 資本市場發展；及
- 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所載所有其他風險和不確定因素。

因其性質使然，與上述及其他風險有關的若干披露僅為估計；如果（其中包括）出現一項或多項該等不確定因素或風險，則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估計、預期或預測以及過往業績有重大差異。具體但不限於，銷售額可能下降，成本可能增加，資本成本可能增加，資本投資可能被延遲，且預期的業績改善可能無法完全實現。

根據適用法律、法規和規章的要求，我們並無義務也不承諾更新或以其他方式修訂本文件中的前瞻性陳述，無論是否因新信息、未來事件或其他原因所致。由於上述原因及其他風險、不確定因素和假設，本文件所討論的前瞻性事件和情況未必會以我們預期的方式發生，或者根本不會發生。因此，閣下不應過度依賴任何前瞻性資料。本文件中的所有前瞻性陳述均須參照本節的警示性陳述以及本文件「風險因素」章節討論的風險和不確定因素。

在本文件中，有關我們或我們的董事意向的陳述或提述均於本文件日期作出。任何此類資料均可能根據未來發展而變動。

風 險 因 素

[編纂]於我們的H股涉及重大風險。閣下在[編纂]我們的H股前，應審慎考慮本文件內的所有資料，包括下述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以及我們的財務報表及相關附註及「財務資料」一節。我們的運營涉及若干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其中部分非我們所能控制並可能導致閣下損失所有或部分對我們H股的[編纂]。下文為我們認為屬重大風險的描述。任何下述風險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增長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在任何有關情況下，我們的H股市價可能會下跌，而閣下可能損失全部或部分[編纂]。我們現時未知或我們現時認為不重大的其他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亦可能損害我們的業務運營。

該等因素為未必會發生的或然事件，且我們無法就任何有關或然事件發生的可能性發表任何意見。除非另有說明，否則所提供的資料均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且不會於本文件日期後作出更新，並受限於本文件「前瞻性陳述」內的警示聲明。

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全球高精度智能製造平台行業競爭激烈，若競爭失利，可能對我們的市場地位、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全球高精度智能製造平台行業競爭異常激烈，行業內企業數量較多，且企業間工藝與技術水平差異顯著，其中一些公司已佔據較大的市場份額。行業競爭的壓力體現在價格和技術兩個方面。

我們面對的競爭對手因產品類型與地理區域不同而存在差異。一些競爭對手可能擁有比我們更悠久的經營歷史、更強的品牌知名度、更龐大的客戶基礎、更雄厚的財務、銷售與營銷、生產、分銷、技術及其他資源。其更大的規模可能在生產效率、成本控制以及原材料或公用事業採購方面帶來優勢。競爭對手也可能在研發方面投入更多資源，從而創造出比我們更先進或更高效的技術、產品及解決方案。他們可能更快地適應新技術和不斷變化的客戶需求。若我們未能在技術上保持競爭地位、未能適應市場變化，或未能與現有或新晉競爭對手有效競爭，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市場地位便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我們的業務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終端市場的發展趨勢。若無法在上述市場成功拓展業務，我們的增長前景和利潤率便可能無法達到預期。

我們銷售的產品服務於多個終端市場，包括AI硬件以及汽車與低空經濟等。我們多數的終端市場均具有週期性，並與全球宏觀經濟狀況密切相關。其中，這些市場尤其受到消費者消費能力、基礎設施投資以及政府貨幣和財政政策的影響。

此外，行業趨勢日新月異，監管重點不斷演變，這些因素都可能導致上述終端市場對採用我們零部件及模組的產品與解決方案的市場需求出現波動。若我們的終端市場中的某些產品遭遇負面輿論或輿情，可能會導致消費者需求下降，進而對我們供應的零部件的銷量造成不利影響。這些終端市場的技術進步也可能改變客戶的需求和偏好。

影響我們終端市場的各類因素並非我們所能控制。一旦上述任何因素導致我們的一個或多個主要市場出現重大放緩，或此類市場的增長勢頭減弱，而我們又未能及時順應市場轉變或技術變革，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便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投資新業務戰略、進行收購及其他形式的業務整合，可能會影響我們現有業務並帶來沒有預計的風險，且我們可能無法實現收購所預期的裨益、協同效應、規模效應或效率提升。

我們可能會評估各種我們認為能夠增強我們在產品開發、技術進步或銷售網絡方面能力的收購和戰略合作機會。任何已完成、進行中或潛在的收購或戰略合作都可能帶來諸多風險，包括：

- 談判過程耗費大量時間和開支，但並不能保證最終成功完成收購或達成戰略合作；
- 對我們的財務業績造成影響，例如產生商譽減值支出和無形資產攤銷費用；
- 增加營運開支及現金需求；
- 承擔額外的債務、或有負債或未預見的負債；

風 險 因 素

- 可能發行具有稀釋效應的股本證券；
- 對被收購公司的運營、知識產權和產品進行整合，包括整合新人員時可能遇到的困難，或未能實現合併後運營的預期協同效應；
- 分散管理層對現有產品計劃的注意力；
- 主要客戶的挽留；
- 與此類交易對手方相關的風險和不確定性；
- 我們無法從收購的技術及／或產品中獲得足夠的收入，以實現進行收購時所設定的目標，甚至無法抵銷相關的收購和維護成本；及
- 收購後發現被收購業務在內部控制、數據充分性和完整性、產品質量和法規遵從方面存在缺陷，以及存在產品責任問題，從而可能使我們面臨處罰、訴訟或其他法律責任。

我們可能無法物色到有吸引力的目標，或者即使在物色過程中投入了大量時間和資源，也未必能成功收購已確定的目標。此外，將被收購公司及其知識產權或技術整合進我們自身的運營中，是一個複雜、耗時且成本高昂的過程。要成功整合一項收購，除其他事項外，可能需要我們整合並留住主要管理、銷售及其他人員；從工藝、銷售和營銷的角度整合所收購的技術或服務；整合並維繫原有的供應商、分銷和客戶關係；協調研發工作；以及合併重複設施和職能。公司之間的地理距離、被整合技術和運營的複雜性，以及待融合企業文化的差異，都可能增加整合被收購公司或技術的難度。

若我們未能及時創新或推出新產品和解決方案，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同時，我們的研發投入也可能無法產生預期回報。

我們所處的行業技術變革迅速，創新層出不窮，導致產品生命週期相對較短。我們在研發方面投入大量資源，旨在提供滿足客戶需求、保持競爭力並與技術發展同步的產品和解決方案。

風 險 因 素

研發活動本身具有不確定性，通常需要投入大量的時間和資金。我們或會調配資源（包括與客戶共同投入的資源）開發新產品，但該等產品最終可能因市場需求或技術趨勢的變化而無法實現商業化。即使我們已投資於工藝升級或生產創新，新產品亦可能無法滿足客戶要求。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研發項目或我們與客戶共同進行的項目，將成功開發出新產品，能夠創造收入、按期完成或不超出預算。新開發的產品和解決方案未必能取得商業成功，也未必能達到預期的銷售目標或創造預期的利潤。

競爭對手可能會以更具競爭力的價格，開發出與我們類似或更優異的產品和解決方案。新產品和解決方案的市場窗口期通常有限，即使我們已投入巨資，也可能被迫終止那些不再具備商業可行性的開發項目。此外，我們現有生產工藝亦未必始終保持足夠先進或具備充分的適應性，因而可能無法支持客戶所要求的規模或質量水平的生產需求。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研發活動能夠以可接受的成本、在合理的時間範圍內，成功開發出新技術、新工藝或新產品及解決方案。若未能及時推出具有競爭優勢的產品和解決方案，我們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便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與國際業務及營運有關的風險。

我們通過向遍佈30多個國家和地區的超4,000名客戶提供產品和解決方案，實現全球化的業務佈局。截至2025年9月30日，我們運營62個區域中心，其中，48個在中國內地，14個位於海外。隨著國際業務的不斷發展，我們在跨司法管轄區運營方面面臨着一系列風險，包括但不限於：

- 管理層精力分散及運營成本增加；
- 難以對海外子公司進行有效的監督和管控；
- 在部分本土市場缺乏足夠的經驗、人才和資源；
- 監管與合規義務日趨嚴格，可能導致我們的成本和風險敞口增加；
- 潛在的貿易限制或制裁；
- 進出口許可要求；
- 關稅或海關政策變動；

風 險 因 素

- 雙重徵稅或其他不利的稅務後果；
- 運輸和物流延誤；及
- 匯率波動。

上述任何因素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以及維持和擴大國際營運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面臨國際貿易政策、出口管制、經濟制裁、地緣政治及貿易保護措施帶來的相關風險。

我們身處全球供應鏈之中，產品與解決方案作為各類終端產品的組成部分銷往全球。因此，我們的業務面臨着國際貿易法規、政府政策及地緣政治發展帶來的風險。

近期的貿易緊張局勢，如持續發酵的中美貿易爭端，已導致關稅上調、出口管制收緊以及其他針對高科技產品、半導體和電子產品的限制性措施出台。2025年2月，美國總統對中國商品徵收20%的關稅（芬太尼關稅）。2025年4月2日，美國對從其貿易夥伴進口的商品全面加徵10%的關稅，並針對特定司法管轄區設定了國別關稅（統稱為對等關稅；與芬太尼關稅合稱為美國額外關稅）。此後，針對中國的對等關稅稅率已進行多次調整。於2025年10月30日，根據中美會談後兩國政府發佈的公告，10%的芬太尼關稅將予以取消，對中國徵收的24%對等關稅將進一步暫停一年。因此，若後續無其他變動，美國對華附加關稅稅率將維持在20%，直至2026年11月10日，其中包括10%的芬太尼關稅及10%的對等關稅。

2025年5月28日，美國國際貿易法院裁定美國額外關稅超越了總統的法定權力，但該案目前正處於上訴階段。國際關稅政策仍然充滿變數，這些訴訟的最終結果，包括美國額外關稅最終是否會得到維持或被撤銷，尚不明朗。若此類關稅持續生效或範圍擴大，可能會增加進口至美國的終端產品的成本，削弱其競爭力。我們將產品進口至美國的客戶可能會尋求將額外成本轉移給我們或其下游客戶。即使此類成本未直接轉移給我們，客戶終端產品競爭力的下降也可能導致採購訂單減少或被取消。

風 險 因 素

2023年8月9日，拜登政府發佈行政命令——《關於美國在受到關切的國家投資於特定的國家安全技術和產品的問題》，授權美國政府建立並執行對外投資審查機制。2024年10月28日，美國財政部為執行該行政命令頒佈了「最終規則」，於2025年1月2日生效。該最終規則旨在監管美國人士與「受到關切的國家」有關的「受規管外國人」所進行的「受規管交易」，尤其涉及國家安全技術相關的三大領域：(i)半導體和微電子產品；(ii)量子信息技術；及(iii)AI。鑒於我們的業務性質，我們認為並未直接或間接從事任何符合「被禁止交易」及「須予公佈交易」定義（均參照最終規則定義）所述的「受管轄活動」。因此，我們認為，我們的業務不會觸發最終規則項下的風險。

此外，美國商務部工業與安全局（BIS）自2022年10月以來已出台多項暫行最終規則，包括BIS 2022年10月暫行最終規則（IFR）、BIS 2023年10月IFR及BIS 2024年12月IFR（合稱BIS IFR）。此類措施針對受美國《出口管理條例》（EAR）管轄、且擬用於在中國等特定司法管轄區開發或生產先進計算集成電路、超級計算機及先進半導體製造設備的物項，增設或擴大了出口許可要求。BIS IFR還將若干先進、高性能計算組件增列入商業管制清單，進一步限制了對受影響地區的出口。

此外，BIS還維護着實體清單及其他受限或被禁方名單，用以識別須遵守更嚴格出口管制限制的個人和實體。近年來，被列入此類名單的實體數量不斷增加，其中包括數百家中國實體。美國政府亦擴大了出口管制體系，限制相關方獲取產自美國的商品、軟件和技術，以及利用美國技術生產的外國產品。此類事態發展難以預測，且可能繼續快速演變。我們已就此制定了若干內部控制措施，包括對出口產品開展管控分析。儘管如此，若相關主管部門認定我們過往或未來的任何活動構成對相關制裁的違反，或為對我們作出制裁認定提供依據，我們的業務及聲譽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此外，印度政府已通過2020年4月17日發佈的3號通告(PN3)對外商直接投資政策（FDI政策）進行修訂，規定任何由在印度接壤國家註冊成立的實體進行的投資，或投資的實益擁有人位於此類國家境內、或為此類國家公民的投資，均需事先獲得政府批准。PN3的內容現已成為一部分內容，並已納入2019年《外匯管理（非債務工具）規則》，該規則無需任何最低投資門檻即可適用，且影響包括中國在內的相關國家的投資。該規則未對「實益所有權」作出明確界定，相關門檻及豁免情形亦不明確。因此，[編纂]後，我們的股權架構或實益所有權若發生任何變動，是否會觸發審批要求，尚

風 險 因 素

不清晰。鑒於[編纂]後我們的股份將持續[編纂]，持續尋求批准將不具備可行性。批准流程取決於行政裁量，且時間存在不確定性。若未能取得按規定需取得的審批，或因疏忽導致不合規，均可能面臨罰款及其他處罰，如若未在規定期限內繳納罰款，還面臨沒收印度公司股份或民事監禁等後果，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此類政策加劇了全球供應鏈的不確定性，限制了關鍵材料和組件的獲取渠道，並推高了受影響公司的生產及合規成本。對關鍵技術或材料的出口限制，可能會干擾我們採購關鍵物料或向特定地區的客戶交付解決方案的能力，從而可能導致運營延誤或中斷。貿易限制或地緣政治緊張局勢的升級，還可能導致我們進入重要市場的渠道受阻、客戶關係緊張或市場機會流失。

另外，為遵循複雜的出口管制和制裁制度，我們需要投入大量資源，並可能增加我們的運營成本。關稅、配額和本地成份要求可能進一步推高生產成本，影響我們產品的盈利能力和競爭力。隨著實體清單、《出口管理條例》及其他相關制裁框架的不斷演變，未來的出口管制或制裁措施可能對我們與若干客戶或供應商的關係造成不利影響。

若我們無法以可接受的條款識別並獲得替代客戶或供應來源，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重大影響。與受出口管制或制裁約束的客戶或供應商往來，也可能使我們面臨供應鏈中斷、監管難題或潛在處罰等風險。此外，我們無法控制客戶將其終端產品銷售或出口至何處。若此類終端產品的銷售受到任何司法管轄區的限制、禁止或受制於出口管制或制裁，對我們產品的需求便可能下降。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如果我們的產品未能達到客戶的質量標準，我們的業務和財務狀況可能受到負面影響。

我們的業務取決於我們能否提供符合客戶質量標準和交付要求的產品。若我們未能及時供應滿足客戶質量與交付期望的產品，我們與客戶的關係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如果我們不能重獲客戶的信任，則可能失去業務。客戶通常會在收到我們的核心材料、高精密功能件、模組及精品組裝後進行檢驗和質量檢驗，並可能退回或要求更換不符合其標準的產品。大量的退貨或換貨可能會對我們的收入和盈利能力造成重大影響。此外，對於提供保修的組裝產品而言，大量的保修索賠會增加成本，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負面影響。

風 險 因 素

我們未來的經營業績取決於能否以商業上合理的條款，從第三方供應商獲得數量充足的原材料。原材料價格可能出現波動，而我們未必能及時或全額將原材料價格的上漲或風險轉移給客戶。

我們的原材料主要包括不銹鋼、銅、鋁、膠黏劑、泡棉及導電布。我們的運營取決於能否以商業上可接受的條款，及時採購到數量充足且質量合格的原材料。儘管我們在向客戶報價時會評估原材料的供應情況，但從報價到客戶發出訂單之間通常存在時間間隔。任何供應短缺或延遲的突發情況都可能影響我們的訂單履行能力。若特定原材料無法獲取，我們可能無法供應某些產品或解決方案，並可能需要投入額外研發資源調整產品規格，以便改用替代材料。

部分客戶要求我們從指定供應商或預批准名單中的供應商採購特定材料。在這種情況下，尋找替代來源或調整產品設計不僅困難，成本高昂，且耗時較長。我們無法保證隨時能以合理成本獲得充足優質原材料。任何供應中斷都可能導致交付延遲、引發客戶索賠或折扣要求、降低盈利能力，並對我們的聲譽、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如果我們未能順利執行生產計劃或有效管理產能擴張，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除其他因素外，我們的增長前景和未來盈利能力取決於我們能否升級和擴大生產能力與產能，以滿足市場一般需求和客戶的特定要求。更多詳情請參閱「業務－生產－生產工廠」。

成功地升級或擴大生產，需要以兼具成本效益和效率的方式規劃、建造或採購新設施與設備，並招聘和培訓操作人員。多種因素可能影響這些工作，包括但不限於：

- 獲取設施或設備所需營運資金的到位情況；
- 設施或設備的交付延遲或短缺；
- 安裝新設施或設備時遇到困難或出現延誤；及
- 實施新生產工藝。

風險因素

我們無法保證任何升級或擴展計劃在運營或財務上都能取得成功，也無法保證其能獲得充足的市場需求或產品利潤。若未能以符合成本效益的方式實施計劃，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和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擴展可能導致員工成本、折舊及攤銷費用以及其他開支大幅增加，從而拖累財務表現。客戶訂單量不足可能導致產能利用率下降、產能過剩或固定成本高企，從而影響我們的盈利能力。此外，市場需求下滑可能使我們無法收回新建或擴建設施成本。擴展計劃的延遲或取消也可能導致與交易對手方的糾紛。上述任何因素都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若我們無法降低成本，或我們的產品和解決方案價格大幅下跌，我們的毛利率和盈利能力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主要客戶的持續降本壓力。同時，我們的業務也需要龐大的固定成本，生產過程依賴人工。盈利能力部分取決於能否通過提高產量來分攤固定生產成本（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以及能否控制員工成本。若我們無法實現足夠的生產成本節省以抵銷價格下調，或消費者對我們產品的需求下降，我們的毛利率和盈利能力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的客戶經常會在生產週期內要求對工程或產品設計進行修改。在某些情況下，我們可能無法將由此產生的生產或工裝成本上漲轉嫁，這可能會進一步侵蝕利潤。從長期來看，勞工成本上升可能會削弱我們的競爭力，尤其是當我們無法提高勞動生產率、提升自動化水平或調整定價以反映成本上漲時。未能有效管理勞動成本及投入成本，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絕大部分收入依賴少數主要客戶，若其中任何客戶減少產品和解決方案的採購量，或未能支付相關款項，我們的收入可能會大幅下滑。

我們有很大一部分收入來自少數主要客戶。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來自五大客戶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6,947.2百萬元、人民幣17,766.8百萬元、人民幣24,772.9百萬元及人民幣21,212.5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49.1%、52.0%、56.0%及56.4%。我們對最大客戶的銷售額分別為人民幣8,425.0百萬元、人民幣8,264.6百萬元、人民幣9,757.6百萬元及人民幣6,918.9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期總收入的24.4%、24.2%、22.0%及18.4%。若任何主要客戶減少採購量、延遲付款或終止與我們的業務關係，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受到負面影響。

風 險 因 素

我們並未與所有客戶簽訂長期協議。對於未簽訂長期協議的客戶，我們以逐筆下單的方式銷售產品和提供解決方案。我們與主要客戶的銷售安排通常不設固定的採購數量或最低訂單承諾。採購量通常根據客戶不時下達的採購訂單確定。儘管我們的主要客戶通常會分享其供應需求的預測，但此類預測並無法律約束力，客戶無需發出與預測一致的訂單。在某些情況下，客戶可自行決定終止特定產品類型的安排，僅需提前發出書面通知，且無需說明理由。我們無法保證能夠繼續按當前水平或類似條款向主要客戶供應產品和解決方案，甚至無法保證能繼續供應。如果我們的產品和解決方案定價缺乏競爭力，或未能達到客戶標準，他們可能會減少訂單或轉向其他供應商。

地緣政治緊張局勢和全球貿易的不確定性，也促使部分主要客戶推行供應鏈多元化，並將其生產移出中國內地。儘管我們已在印度、法國、巴西和越南等國建立了生產工廠，但我們可能無法在這些市場成功運營，也可能無法按計劃進一步拓展海外業務。

在下列情況下，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i) 一個或多個主要客戶因產品銷量下降或其他原因，減少、延遲或取消訂單；(ii) 一個或多個主要客戶轉向競爭對手的產品及／或解決方案；(iii) 我們失去一個或多個主要客戶，且未能尋得能創造同等收入和利潤的新客戶來取代他們；或(iv) 任何主要客戶未能就我們的產品及／或解決方案及時付款。

我們預計，在可預見的未來，我們仍將有很大一部分收入來自少數主要客戶。若我們與此類客戶的關係未能維持或未能按預期發展，我們可能無法維持或增加來自這些客戶的收入和利潤，使其規模達到與過往相當的水平，甚至可能完全無法實現維持或增長。

我們的生產工廠可能發生人身傷害或致命事故，致使我們遭受行政處罰和索賠，並可能對我們的聲譽、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運營涉及使用重型、複雜機械。儘管我們已制定安全措施和程序，但我們的生產工廠仍存在發生人身傷害或致命事故的風險。若員工未能遵守安全程序、管理層未能充分執行安全政策，或培訓計劃不完善，此類風險便可能出現。

我們已實施內部控制和工作場所安全計劃以降低此類風險。然而，我們無法保證不會發生事故。重大事故或人員死亡可能導致政府部門的調查、行政處罰或索賠。即使事故並非因我方疏忽所致，也可能產生巨額成本、負面輿論，損害我們的聲譽，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第三方物流服務供應商造成的交付延遲、處理不當或運輸網絡中斷，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於第三方物流服務商向部分客戶交付產品。若我們與此類供應商的合作關係終止、發生糾紛或出現任何惡化，都可能導致交付延遲或成本增加。我們可能無法以我方可接受的條款，與現有物流合作夥伴續約或延長協議，也可能無法與能夠滿足我們要求的替代供應商建立合作關係。若未能維持或拓展可靠的物流安排，我們按時、按量或在客戶可接受的價格範圍內供應產品的能力便可能受到限制。

由於我們無法直接控制此類供應商，因此無法保證其服務的質量或及時性。因運輸資源短缺、自然災害、勞工罷工或其他不可預見事件而造成的交付延遲、產品損壞或其他中斷，均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導致客戶或銷售額流失，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我們的部分供應商也依賴第三方物流供應商向我們交付原材料。其交付的任何延遲都可能影響我們獲取關鍵物料和按時履行客戶訂單的能力，從而進一步影響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我們可能無法準確預測客戶需求，這可能導致額外成本、存貨管理困難，並可能使我們無法履行客戶訂單。

存貨管理對我們的財務表現至關重要。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9月30日，我們的存貨分別為人民幣5,106.6百萬元、人民幣5,736.1百萬元、人民幣5,859.2百萬元及人民幣7,556.8百萬元。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存貨週轉天數分別為67天、71天、56天及58天。更多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綜合財務狀況表選定項目－存貨」。

為了保障供應，我們通常會在實際銷售前預測產品需求。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預測始終準確。市場需求的重大或突然轉變，可能會削弱我們採購和存貨管理措施的有效性。需求意外下滑可能導致存貨過剩、折舊或貶值，並佔用大量資金，限制我們將資源分配至其它領域的能力。反之，低估客戶需求則可能導致存貨短缺，減少銷售機會，並損害我們的聲譽及客戶關係。上述任何後果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我們的盈利能力面臨客戶議價能力、市場競爭及產品動態不斷變化產生的定價壓力。

由於多種因素的影響，包括所在行業競爭激烈、部分主要客戶議價能力強、產品生命週期進入成熟階段、客戶期望不斷變化、技術快速創新及我們經營所在市場中不時出現的供應過剩，我們面臨着巨大的定價壓力。鑒於存在其他供應選擇、不斷變化的市場動態或更廣泛的採購策略，客戶可能會要求更優惠的定價或合同條款。

為保持競爭力並維繫主要客戶關係，我們可能需要調整定價或提供優惠，尤其是在產品更新換代或出現大規模訂單的情況下。在某些情況下，這些定價調整可能無法通過提升生產效率、降低原材料或勞工成本、增加銷量或推出高利潤率產品抵消。

若我們無法維持定價策略，或未能以其他方式緩解定價下行壓力帶來的不利影響，我們的毛利率及整體盈利能力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持續的定價壓力可能會限制我們能否對研發、產品創新及產能擴張進行再投資的能力，而這又可能影響我們的長期競爭力及增長前景。

商譽或無形資產減值虧損都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商譽減值虧損分別為人民幣393.9百萬元、人民幣65.6百萬元、人民幣128.7百萬元及零。商譽減值測試通過評估其所屬的現金產出單元或現金產出單元組的可收回金額進行。若現金產出單元的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價值，則確認減值虧損。任何商譽減值虧損在後續期間均不可轉回。關於我們的商譽及相關減值政策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5。若我們確定商譽發生減值，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無形資產減值虧損分別為人民幣1.3百萬元、人民幣0.3百萬元、人民幣3.4百萬元及人民幣3.5百萬元。使用年限有限的無形資產在其估計使用年限內進行攤銷，並在有減值跡象時進行減值評估。攤銷期和攤銷方法至少每年覆核一次。關於我們的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及相關減值政策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4。若我們的任何無形資產被確定為已減值，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我們在收回客戶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時可能面臨信用風險。

我們的銷售通常授予客戶自發票日期起30至120天的信用期，而且我們一般不要求客戶提供抵押品。我們無法保證能夠按時收回所有應付本集團的款項。若主要客戶破產或信用狀況惡化，我們收回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能力便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扣除撥備）週轉天數分別為97天、97天、84天及89天。

我們基於前瞻性基準確定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自資產初始確認起便確認其整個存續期的預期虧損。我們的撥備矩陣基於對具有類似信用風險特徵的應收款項在其預期存續期內觀察到的歷史違約率，並根據前瞻性估計進行調整。若有應付我們的大額款項未能按時結清，我們的流動資金、業績及盈利能力便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且我們可能需要進行大額核銷。

我們的業務在很大程度上依賴高級管理層的持續努力，以及我們吸引和留住關鍵員工（如熟練的工程師和有經驗的員工）的能力。任何此類人士的流失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和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未來的成功在很大程度上依賴於高級管理層的持續效力。若我們的一名或多名高級管理層成員無法或不願繼續擔任現有職位，我們可能無法迅速找到替代人選。因此，我們的業務可能受到嚴重干擾，並且我們可能需要為招聘和留住新高管而產生額外費用。此外，若任何高級管理層成員加入競爭對手或成立具競爭關係的公司，我們可能會流失部分客戶，更重要的是，可能洩露我們的商業秘密。我們通過與每位高級管理層成員簽訂包含競業禁止條款的保密協議來保護我們的商業秘密。然而，我們無法保證，一旦我們與高級管理層之間發生任何爭議，此類保密條款能夠得到充分執行，以保障我方利益。

我們的成功在很大程度上亦取決於我們關鍵的管理、技術和經驗豐富的員工（如熟練的工程師和研發團隊）的技能和努力，以及我們能否持續吸引、留住和激勵合資格人員。我們與其他製造企業競爭，而對此類員工的競爭非常激烈。我們無法保證能夠持續吸引和留住合資格員工，而這對我們的發展至關重要。此類關鍵員工的流失，或未能吸引或留住合資格員工，都可能對我們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我們的收入及銷售成本受外匯波動影響。

我們的部分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和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一大部分收入和銷售成本，均以本集團的功能貨幣人民幣以外的貨幣計價。因此，我們面臨外匯風險。人民幣與外幣之間的匯率出現任何重大波動，均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匯率波動受宏觀經濟狀況、地緣政治發展以及中國與外國之間貨幣政策差異的影響。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對外幣（主要為美元）的風險敞口有所波動。我們無法預測未來的匯率走勢及其對我們財務表現的影響，也無法向閣下保證未來不會錄得淨匯兌虧損。有關外匯風險敞口及相關敏感性測試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附註33。

若任何員工違反其在保密及競業禁止協議項下的保密義務，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與員工簽訂的保密及競業禁止協議中的不披露條款來保護客戶信息、商業秘密和專有技術。然而，要防範未經授權使用敏感客戶信息、自有技術或商業秘密，既困難又昂貴，我們可能需要訴諸訴訟，以執行或捍衛我們已獲授權的專利，或確定我方或他方自有權利的可執行性、範圍和效力。任何此類訴訟，以及訴訟中任何不利的裁決（如有），都可能產生巨額成本，分散資源和管理層精力，從而損害我們的業務和競爭地位。因此，若我們的任何員工違反其不披露義務，我們為保護敏感客戶信息、商業秘密和專有技術而採取的行動可能不會奏效。

若我們面臨直接勞工成本增加、勞動力短缺或勞資關係惡化，我們的生產成本可能會受到影響。

直接勞工成本一直在波動，且未來可能上漲。於2022年、2023年、2024年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直接勞工成本分別佔總銷售成本的12.9%、11.9%、11.0%及10.5%。直接勞工成本的增加可能導致我們的生產成本上升，而我們未必能將此類增加的成本轉移給客戶。我們也無法保證不會出現任何勞動力短缺。任何此類短缺都可能妨礙我們維持生產計劃、保持或擴大業務運營的能力，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我們力求與員工保持良好的勞資關係，因為我們相信公司的長遠發展有賴於員工的專業知識、經驗和個人價值實現。關於我們員工培訓及福利的詳情，請參閱「業務－員工」。然而，我們無法保證未來不會發生任何勞資糾紛。任何勞資關係的惡化都可能導致糾紛、罷工、索賠、法律訴訟和聲譽損害，以及因勞動力短缺而擾亂我們的業務運營，並可能造成經驗、專有技術和商業秘密的流失。

若未能發現或阻止員工、客戶、供應商或其他業務合作夥伴的欺詐、違法活動或其他不當行為，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在業務運營過程中，我們面臨員工、客戶、供應商或其他業務合作夥伴從事欺詐、違法活動或其他不當行為的風險。此類不當行為可能包括欺詐、腐敗、賄賂、串通或其他違反適用法律（包括反腐敗和反賄賂法）的行為，可能使我們遭受政府部門施加的法律責任、罰款和處罰，並對聲譽造成重大損害。我們無法保證為監控和防範此類不當行為而制定的措施，能始終有效地識別或降低所有潛在風險。不當行為仍可能發生，任何未被發現或未解決的事件都可能導致財務損失、法律責任或運營中斷等不利後果。

此外，任何與我們的員工或業務合作夥伴相關的欺詐或違法活動一旦被曝光，將損害我們的聲譽，削弱客戶和合作夥伴對我們業務的信任。若此類不當行為涉及我們的員工，我們還可能面臨第三方的索賠和監管部門的處罰。因此，任何未能發現和阻止員工、客戶、供應商或其他業務合作夥伴從事欺詐、違法活動或其他不當行為的情況，都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就於中國內地擁有及租賃的若干現有物業，面臨潛在不利後果。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自有的部分樓宇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權證，該等樓宇主要用作員工宿舍、生產設施及倉儲。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相關中國政府部門或會對違反適用法規的行為施加行政處罰及不同程度的罰款。此外，任何與我們所租賃物業產權相關的索償或爭議，可能影響我們繼續佔用該等物業的能力，並可能導致搬遷。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尚未因該等產權證書瑕疵收到相關主管部門的行政處罰。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未來不會因該等不合規行為而受到任何行政訴訟，或我們使用及佔用相關建築物的合法性將不會受到質疑。倘發生任何此等情況，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此外，根據中國法律，若干租約須向中國政府登記。我們有數份租約尚未向相關中國政府部門登記。儘管未登記租賃協議不會影響該等租賃協議的有效性，但我們可能會因此遭受處罰，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或前景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的專利及其他非專利知識產權是寶貴資產，若我們無法保護其免遭侵犯，我們的業務前景可能會受損。

我們的成功部分取決於我們能否為自身的技術、工藝和產品獲取並維持商業秘密和專利保護，以及能否成功執行我們的知識產權並應對第三方對我們知識產權的挑戰。若我們已獲授權的專利和專利申請未能為我們的技術、工藝或產品提供充分的保障，我們將無法阻止他人開發或使用此類技術、工藝和產品。此外，因為法律手段可能無法充分保護我們的權利，或使我們獲得或保持競爭優勢，所以我們專有權利的未來保護程度尚不確定。

由於我們的技術和生產方法或工藝涉及未申請專利的自有技術、工藝、專有知識或數據，我們主要依靠商業秘密保護和相關協議來保障自身利益。但商業秘密難以保護。儘管我們採取了合理的措施來保護商業秘密，包括要求可能接觸到商業秘密的員工和供應商與我們簽訂保密協議或包含保密條款的其他協議，但此類人員仍可能無意或故意向競爭對手洩露我們的信息。此外，在發生未經授權使用或披露的情況下，保密協議或包含保密條款的其他協議可能無法強制執行，或無法提供充分的救濟。要證明或執行第三方非法獲取並使用我方商業秘密的申訴，可能十分困難。再者，我們的競爭對手可能獨立開發出與我們商業秘密同等的技術，在此情況下，我們將無權強制執行我們的商業秘密，而我們的業務可能因此受損。

風 險 因 素

我們未來可能面臨第三方提起的訴訟，聲稱我們的技術、工藝或產品侵犯其知識產權，或我們盜用了其商業秘密。我們也可能主動提起訴訟，以捍衛我們的發明所有權和商業秘密。此類糾紛的結果難以（甚至不可能）預測。知識產權訴訟成本高昂，且會分散技術和管理人員的精力，使其無法專注於正常履職。此外，我們未必能在任何此類訴訟或法律程序中勝訴。若知識產權訴訟或法律程序最終裁定他人未侵犯我們的知識產權，或我們的專利被宣告無效，則可能導致競爭對手使用我們的技術或工藝，並銷售與我們產品類似的產品。

我們可能面臨第三方的侵權或盜用指控，一旦敗訴，可能導致我們支付巨額賠償、業務中斷，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將知識產權視為成功的關鍵，並結合運用知識產權法和合同安排（包括與員工及其他相關方簽訂的保密、發明轉讓和競業禁止協議）來保護我們的專有權利。儘管採取了此類措施，我們的知識產權仍可能被質疑、被宣告無效、被規避或被盜用，或者此類知識產權本身可能不足以為我們提供競爭優勢。此外，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專利申請將獲批准，任何已授權專利能充分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或者此類專利不會受到第三方質疑或被司法機關認定為無效或不可執行。再者，由於我們所處行業技術變革步伐迅速，我們部分業務依賴於第三方開發或授權的技術，而我們可能無法從此類第三方獲得或繼續獲得技術，或者無法以合理的條款獲得。

註冊、維護和執行知識產權通常十分困難。對手方可能違反保密、發明轉讓和競業禁止協議，而對於任何此類違約行為，我們可能無法獲得充分的救濟。因此，我們可能無法有效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或執行我們的合同權利。打擊任何未經授權使用我們知識產權的行為，既困難又成本高昂，且我們採取的措施可能不足以阻止這些知識產權被侵犯或盜用。若我們通過訴訟手段維護知識產權，不但可能產生巨額成本，還可能導致我們的知識產權被宣告無效，或保護範圍被縮小。我們無法保證訴訟必勝，即便勝訴，也未必能獲得有效的賠償來彌補損失。此外，我們的商業秘密可能會被洩露，或以其他方式為我們的競爭對手所知悉，或被其獨立發現。任何在維持、保護或執行我們知識產權方面的失利，都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我們的知識產權組合還可能出現其他各種問題。我們在各個國家和地區的知識產權佈局可能不夠全面，在某些國家和地區，第三方可能未經授權就複製或使用我們的專有技術，且我們知識財產在當地的保護範圍也相對有限。我們現有及未來的專利，未必能為我們的產品、解決方案或技術提供充分的保護，及／或未必能阻止競爭對手開發出具競爭性的產品、解決方案或技術。

此外，我們還可能被第三方提出申訴，指控我們的技術、產品或解決方案侵犯了其知識產權或盜用了其商業秘密，使我們未來捲入訴訟。相應地，為維護自身知識產權權益，我們也可能主動發起訴訟。此類糾紛的結果難以預測。知識產權訴訟成本高昂，且會分散技術和管理人員的精力，使其無法專注於正常履職。此外，我們未必能在任何此類訴訟或法律程序中勝訴。若知識產權訴訟或法律程序最終裁定他人未侵犯我們的知識產權，或我們的專利被宣告無效，則可能導致競爭對手使用我們的技術或工藝，並銷售與我們產品類似的產品。

法律及監管程序若產生不利結果，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面臨各種訴訟及法律合規風險。此類程序的不利結果可能對我們任何報告期內的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法律及監管程序的結果本身具有不確定性，而對於集體訴訟等特定事宜，我們可能無法獲得經濟有效的保險。無論申訴理由是否成立，這些程序可能耗費大量的時間和金錢，擾亂我們的正常運營，並可能分散管理層及核心人員開展日常業務活動的精力。此外，訴訟或監管程序可能引發嚴重的負面輿論，即便最終並未認定相關責任，我們的聲譽也可能已經受損。

若我們違反經營所在司法管轄區的反腐敗、反賄賂、反洗錢及類似法律，我們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須遵守業務運營所在國家和司法管轄區的反腐敗、反賄賂、反洗錢及相關法律。我們已實施旨在促進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員工、代表、顧問、代理人及業務合作夥伴合規的政策和流程。然而，此類政策和流程可能無法完全奏效，我們的員工或業務合作夥伴可能從事不當行為，而我們可能因此被追究責任。

風 險 因 素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曾捲入任何依據此類法律已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事件、申訴或不合規情況。儘管如此，違反反腐敗、反賄賂或相關法律仍可能引發舉報、投訴、負面報道、調查，可能導致我們面臨嚴厲的行政、民事或刑事處罰，同時還需採取相應補救措施，承擔相應法律費用。上述任何後果都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聲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獲得了政府補助和稅收優惠，任何政府補助或稅收優惠的終止或相關政策的任何變動，都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根據相關稅收優惠政策獲得了政府補助和稅收優惠。於2022年、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多家子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被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因此有權享受15%的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於2022年、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確認的政府補助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33.1百萬元、人民幣223.7百萬元、人民幣230.8百萬元及人民幣160.5百萬元。

由於政府補助和稅收優惠本質上為非經常性項目，我們未來可能無法繼續享有類似的待遇。任何政府補助或現有稅收待遇的終止，都可能對我們的淨收入產生不利影響，並大幅增加我們的稅務負擔。政府補助和稅收優惠須經主管部門審核，並可能在未來隨時被調整或撤銷。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及若干子公司目前享有的政府補助和稅收優惠能夠成功續期。我們無法保證地方稅務機關未來不會調整相關政策，取消我們目前享有的任何稅收待遇，甚至對過往的稅收優惠進行追繳。

我們的銷售額可能受季節性因素影響。

我們的經營業績受到AI終端設備和智能汽車需求季節性波動的影響，而這又會影響客戶對我們產品的需求。由於假日季購物活動增加，我們在下半年的銷量通常較高。因此，我們運營的各個方面，包括銷售額、產能利用率、營運資金及經營現金流，都面臨產品需求季節性波動帶來的風險，我們的季度或半年度業績可能無法完全反映全年業績。

風 險 因 素

若我們的生產工廠遭遇運營中斷或機器故障，我們的存貨水平和生產計劃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能否按時、按量向客戶交付優質產品，取決於我們生產流程的正常和可靠運行。這些流程依賴於我們生產工廠的穩定運營，尤其是關鍵機器設備的穩定運行。任何運營中斷或機器故障都可能直接影響生產計劃和存貨水平，從而可能妨礙我們履行客戶訂單的能力並影響客戶滿意度。

運營中斷或機器故障可能由多種意外事件導致，包括自然災害、火災、技術或機械故障、電力短缺、爆炸、罷工、流行病、執照、認證或許可的丟失、所在地塊的政府規劃變更或監管政策變動。電力供應的不穩定或短缺也可能導致生產活動停滯和對客戶的交付延遲。一旦發生此類事件，我們可能難以維持正常的產量和充足的存貨，也未必能以合理的成本迅速找到或獲取替代的設施或設備。恢復正常運營一旦出現任何延遲，都可能影響產品交付的及時性與質量，進而損害客戶關係並影響我們的聲譽。因此，生產流程的任何長時間停產或重大中斷，都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運營依賴複雜的信息技術系統和網絡，我們的業務和聲譽可能因信息技術系統故障、網絡中斷或網絡安全事件而受到影響。

我們廣泛依賴信息技術系統和網絡來管理和運營業務。其中一些系統由第三方供應商支持，包括雲平台和託管服務提供商。若此類系統出現故障、中斷、安全漏洞或未能實現預期效益，我們管理運營的能力便可能受損，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系統和網絡可能因自然災害、事故、停電、電信故障、恐怖主義或戰爭行為、計算機病毒、物理或電子入侵或其他意外事件而中斷或發生故障。系統冗餘和業務連續性規劃等措施在應對所有突發事件時，可能效果不佳或不足。此類中斷可能導致我們的服務無法訪問、干擾客戶交易、延遲生產或運輸，並對我們的聲譽、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影響。

我們的信息技術系統也可能易受網絡攻擊，包括病毒、惡意軟件、網絡釣魚、勒索軟件和未經授權的訪問。我們持續監控潛在威脅，並投入資源進行網絡系統升級和員工培訓。然而，網絡攻擊的技術手段不斷演變，可能在相當長的時間內都難以被察

風險因素

覺。我們無法保證現有措施能夠完全阻止我們的系統或數據庫被攻破或發生故障。任何重大的數據丟失、無法獲取或未經授權的數據洩露，都可能損害我們的業務、競爭地位和聲譽，並可能導致我們遭到監管問責、法律訴訟或行政處罰。應對此類事件和採取補救措施，可能會產生巨額成本，並對運營造成嚴重影響。

任何未能或被認為未能遵守數據隱私和安全法律的行為，都可能使我們承擔潛在的法律責任。

我們在運營過程中收集並存儲業務和交易數據，包括與客戶、供應商和業務合作夥伴相關的數據。妥善保護與安全維護此類數據，對我們的運營和聲譽至關重要。我們的運營須遵守數據隱私與安全相關的各類法律法規，包括應對中國及其他運營所在司法管轄區日益增多的要求。

未能或被認為未能遵守此類法律，可能導致監管調查、罰款、訴訟、賠償義務、安全成本增加、聲譽受損及業務運營中斷。要持續滿足不斷演變的數據隱私和安全法規，我們必須實施健全的內部控制和風險管理措施，而這需要投入大量的資源並付出持續的努力。任何未經授權的數據訪問、丟失或濫用事件，無論是意外還是蓄意發生，都可能引發客戶或員工的擔憂，即便此類擔憂並無根據，也可能會動搖外界對我們業務的信心。任何此類後果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為應對任何環境、社會及治理(ESG)風險，我們可能產生額外成本，進而可能對我們的財務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作為我們對可持續發展承諾的一部分，我們已將環保節能設備融入生產流程。我們對自動化系統的應用進一步提升了能源效率，並為環境可持續性提供支持。另外，我們已通過ISO14001環境管理體系認證，彰顯了對這些原則的堅守。儘管這些措施對我們的運營至關重要，但識別、管理和減輕其他環境、社會及治理(ESG)風險，可能導致成本及開支增加，這可能對我們的財務表現產生影響。更多詳情，請參閱「業務－環境、社會及治理」。此外，與ESG相關的監管要求日益嚴格，包括我們[編纂]後香港新增的ESG披露規定，可能導致合規成本上升，銷售成本亦可能增加。這些額外要求可能產生更多成本，並可能影響我們的盈利能力。另一方面，若未能適應新法規，或無法滿足不斷變化的行業預期及標準，消費者可能會選擇其他公司的產品，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運營、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我們的保險覆蓋範圍可能不足以涵蓋與我們運營相關的風險或由此產生的任何損失。

我們目前未就我們物業發生的或因我們運營而產生的環境排放或事故投保業務中斷險或環境損害險。一旦發生法律訴訟，我們可能需要投入巨額成本以及大量時間與資源進行辯護。

我們無法保證在運營過程中不會發生重大事故。此類事故可能導致重大的財產損失或人身傷害。由此類事件引起的損失，我們現有的保單可能無法完全覆蓋，甚至根本無法提供任何保障。任何此類未投保的損失或必要的賠付款項，都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須為運營獲取並維持必要的批准、許可、執照和認證（包括行業特定的質量管理認證），任何此類批准、許可、執照或認證的喪失，都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運營需要獲取各種批准、許可、執照和認證，包括但不限於根據我們經營業務所在司法管轄區適用的國家及地方環保法律必須通過的環境影響評價、必須獲取的排污許可及其他授權。執照和許可通常須由相關主管部門進行定期審查和續期。我們無法保證能夠成功為所有執照續期，也無法保證現有批准足以支持我們當前或未來的所有業務。隨著我們業務的擴張，我們可能需要獲取額外的批准、許可、執照和認證。法律法規的變更可能會施加新的或更嚴格的要求，未能獲取或維持必要的授權可能導致運營受限或遭受處罰，從而可能擾亂我們的業務，並對我們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某些行業特定的質量管理認證，對於維持我們終端市場的業務關係至關重要。質量管理體系的有效性取決於其設計、員工培訓以及對政策和指引的遵守情況。認證標準可能隨時間推移而更新或變得更加嚴格，我們無法保證能夠成功續期或符合新標準。獲取或更新認證可能成本高昂且耗時。某些客戶要求供應商持有特定認證或符合其內部程序和標準。未能維持認證或滿足客戶標準，可能導致現有客戶減少訂單或失去潛在的商業機會。

風 險 因 素

我們所處行業為資本密集型行業，未能及時或以商業上可接受的條款獲得融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需要大量的先期投資，包括生產機器設備、人力資源及研發活動。我們也需要資金支持未來的產能擴張和潛在的戰略收購。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通過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及外部銀行貸款為運營提供資金。

我們無法保證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足以支持未來的運營或擴張計劃。我們未必總能以滿意或商業上可接受的條款獲得額外融資，甚至可能完全無法獲得。我們獲取外部融資的能力取決於若干因素，包括我們的財務表現、經營業績以及我們無法控制的其他因素。此類因素包括全球和區域經濟狀況、利率、適用法律法規，以及我們運營所在地有關我們自身行業及客戶所處行業的市場狀況。

若我們未能及時或以可接受的條款獲得融資，我們的業務運營可能中斷，擴張計劃或潛在收購可能延遲。這些未能獲得融資的情況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文件所載的財務資料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該準則可能與《中國企業會計準則》存在差異。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要求，本文件中的綜合財務資料已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我們也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前一直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及中國證監會頒佈的相關監管規定編製財務報表。《中國企業會計準則》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間的差異(其中)包括確定企業合併中所轉讓對價金額的基礎，這會影響反向收購產生的商譽金額。潛在[編纂]應就《中國企業會計準則》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間的差異，以及此類差異對本文件所呈列財務資料的分析的影響，諮詢各自的專業顧問。

我們的業務可能受到政治事件、戰爭、恐怖主義、公共衛生問題、自然災害及其他業務中斷事件的影響。

政治事件、戰爭、恐怖主義、公共衛生緊急事件、自然災害及其他業務中斷事件，可能擾亂國際貿易和全球經濟，並可能對我們的運營、供應商、物流服務供應商及客戶造成重大影響。我們的業務運營可能因(其中包括)自然災害(不論是否由氣候變化或其他情況引致)、火災、電力短缺、工業事故、恐怖襲擊、勞資糾紛、流行病、罷工、示威或我們無法控制的其他事件而中斷。

風險因素

此類事件可能導致對我們產品的需求減少，延遲或妨礙我們向客戶生產和交付產品，或阻礙我們從供應商接收零部件或產品。此類中斷可能造成效率低下、成本增加，並影響我們供應鏈的可靠性。此類事件的不可預測性使其難以預估其發生的時間、嚴重程度或頻率。任何此類事件的發生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與我們運營所在司法管轄區相關的風險

我們的業務面臨在不同司法管轄區開展業務所伴隨的法律、監管、政治、經濟、商業及其他風險。

我們已將業務版圖擴展至全球30多個國家及地區。因此，我們過去及現在均持續面臨諸多風險，包括在不同司法管轄區開展業務所伴隨的法律、監管、政治、經濟、商業及其他風險，其中任何一項都可能對我們的財務表現產生負面影響。此類風險包括：

- 法律、監管、政治、經濟和商業的不穩定性及不確定性；
- 外國稅務規則、法規及其他要求的變動，例如稅率及稅法法定和司法解釋的變動；
- 國際貿易政策和法規的變動，包括與經濟制裁、出口管制、進口限制以及關稅等貿易壁壘相關的政策和法規；
- 難以應對因我們運營所在不同司法管轄區的進出口管制措施而可能產生的法律衝突；
- 外國監管要求的變動，包括數據隱私法律；
- 與外國反賄賂、反腐敗、反洗錢法規及反壟斷法合規相關的複雜性；
- 難以獲取或執行知識產權；
- 難以通過當地法律體系執行協議和收回到期應收款項；
- 地緣政治局勢的變動，尤其是在我們有業務往來的司法管轄區；
- 嚴格的外匯管制和現金匯回限制；

風 險 因 素

- 通貨膨脹及／或通貨緊縮，以及利率變動；
- 貿易客戶資不抵債，無法收回應收賬款；
- 我們無法控制的客戶不當行為，包括但不限於違反與客戶簽訂的協議以及適用於客戶的各司法管轄區的法律法規；
- 我們自身運營及供應商的勞資糾紛和停工；及
- 為保持理解本地市場並緊跟趨勢的能力而增加的相關成本。

此外，由於我們在多個不同司法管轄區運營，我們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會進行跨境關聯方交易。儘管我們子公司之間的內部公司交易，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符合其各自管轄區域的相關轉讓定價規定，但有關跨境關聯方交易可能增加稅務稽查的可能性，並可能導致在稅務居民身份、常設機構和轉讓定價等方面受到質疑。

我們運營所在的部分地域市場的法律體系存在固有的不確定性，這可能會影響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我們運營所在地域市場的法律體系因屬不同司法管轄區而差異顯著。一些司法管轄區實行以成文法為基礎的民法體系，而另一些則遵循普通法。與普通法體系不同，民法體系下的既往法院判決可供參考，但判例價值有限。

我們運營所在的部分地域市場的法律體系仍在不斷發展。新近頒佈的法律法規可能未能充分涵蓋此類市場經濟活動的各個方面。特別是，這些法律法規的解釋和執行有待未來的實施細則予以明確，其中部分法律法規對我們業務的適用性也有待進一步釐清。當地行政和司法機關有權解釋和執行法律條文及合同條款。當地法院可能擁有自由裁量權，拒絕執行外國判決或仲裁裁決，這可能影響我們對法律規定相關性的判斷，以及我們執行合同權利或申索的能力。

此外，在某些情況下，關鍵的監管定義可能不夠精確或清晰，或者監管機構所採用的解釋與法院在類似案件中所採用的解釋相左。因此，我們可能在違規一段時間後才意識到觸犯了某些政策或規則。再者，在我們部分地域市場的行政和司法程序可能曠日持久，不僅耗費巨額成本，還會分散資源和管理層的精力。

風 險 因 素

我們運營的地域市場及其他地區可能會通過或解釋多項法律法規以適用於我們，從而可能影響我們的業務和運營。我們所處行業的審查和監管可能進一步加強，我們可能需要投入額外的法律及其他資源來應對此類監管。我們所在地域市場現行法律法規的變動或新法律法規的出台，可能會減緩我們行業的發展，並影響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閣下在對我們及我們的管理層送達法律文書及執行判決方面可能會遇到困難。

我們是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我們大部分的業務、資產和運營均位於中國。此外，我們的大多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居住在中國。因此，閣下可能無法直接在中國境外對我們或此類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送達法律文書。中國內地與香港簽訂了《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當事人協議管轄的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該安排於2008年8月1日生效，並於2024年1月29日廢止。內地指定人民法院和香港特別行政區指定法院在具有書面管轄協議的民商事案件中作出的須支付款項的具有執行力的終審判決，當事人可以根據本安排向內地人民法院或者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申請認可和執行判決。中國內地與香港已訂立《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該安排於2024年1月29日生效。據此，司法協助的適用案件範圍得以擴大。原則上，2024年1月29日之後作出的判決受新《安排》的規定管轄。但對於舊《安排》所指的「書面管轄協議」是在2024年1月29日之前簽訂的案件，無論判決於何時作出，仍適用舊《安排》。此外，中國尚未與美國、英國、日本及許多其他國家就相互認可和執行法院判決簽訂條約。因此，在中國認可和執行任何此類司法管轄區法院的判決可能存在不確定性。

我們是一家中國內地企業，須就全球收入繳納中國內地稅項，出售H股的任何收益及H股的股息也可能須繳納中國內地所得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除非中國內地與非中國內地投資者居住的司法管轄區之間有適用的稅收協定或類似安排，並作出了不同的所得稅安排，否則，從中國內地來源支付給非中國內地居民企業（其在中

風 險 因 素

國內地未設立營業機構或場所，或者雖設立營業機構或場所但取得的相關所得與其所設營業機構或場所沒有實際聯繫)投資者的股息，通常適用10%的中國內地預提所得稅稅率。此類投資者轉讓股份實現的任何收益，若被視為來源於中國內地境內的所得，除非協定或類似安排另有規定，否則也須繳納10%的中國內地所得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個人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從中國內地支付給非中國內地居民外國個人投資者的股息，一般須繳納20%的中國內地預提所得稅；此類投資者轉讓股份從中國內地取得的收益，一般須繳納20%的中國內地所得稅。兩種情況均受限於中國內地適用稅收協定及法律中規定的任何減免。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稅務總局(國家稅務總局)於2011年6月28日發佈的《關於國稅發[1993]045號文件廢止後有關個人所得稅徵管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11]348號)，向H股的非中國內地居民個人股東支付的股息，一般須按10%的預提稅率繳納中國內地個人所得稅，該稅率取決於該非中國內地居民個人H股股東所居住的司法管轄區以及中國內地與香港之間的稅務安排。居住在未與中國內地簽訂稅收協定的司法管轄區的非中國內地居民個人股東，就從我們收取的股息須繳納20%的預提稅。然而，根據中國內地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1998年3月30日發佈的《關於個人轉讓股票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的通知》，個人轉讓企業上市股票的所得可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此外，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中國證監會於2009年12月31日聯合發佈《關於個人轉讓上市公司限售股所得徵收個人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財稅[2009]167號)，規定個人在某些境內交易所轉讓上市公司股票的所得，將繼續免徵個人所得稅，但根據《關於個人轉讓上市公司限售股所得徵收個人所得稅有關問題的補充通知》(財稅[2010]70號)所界定的相關限售股除外。截至2025年9月30日，上述規定並未明確規定非中國內地居民個人出售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中國內地居民企業股份須繳納個人所得稅。

風 險 因 素

若就轉讓我們H股實現的收益或向我們的非中國內地居民[編纂]支付的股息徵收中國內地所得稅，閣下在我們H股的[編纂]價值可能會受到影響。此外，即使我們的股東居住地所在司法管轄區與中國內地訂有稅收協定或安排，他們也未必有資格享受此類稅收協定或安排下的優惠待遇。

我們已實施A股激勵計劃，未來可能推出更多A股激勵計劃。若我們實施其他A股激勵計劃，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自註冊成立以來已採納了一系列A股激勵計劃。更多詳情請參閱「附錄四 — 4. A股激勵計劃」。於2022年，我們沖回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人民幣40.4百萬元。於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錄得的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分別為人民幣62.1百萬元、人民幣101.2百萬元及人民幣243.1百萬元。為進一步激勵員工，我們未來可能採納其他股權激勵計劃並授予額外股權激勵。根據我們的股份激勵計劃[編纂]股份，可能會稀釋我們現有股東的股權，並產生大量的股份支付薪酬，從而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受有關貨幣兌換的政府法規監管。

我們在中國內地的運營獲得大量人民幣付款，可能需要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以向H股持有人支付股息（如有），以及為我們在中國內地境外的業務活動提供資金。人民幣兌換為外幣，以及在某些情況下將貨幣匯出中國內地，均須遵守中國法律中有關外幣兌換及匯款的若干監管規定。外幣供應短缺可能會限制我們匯出足額外幣的能力，進而影響我們支付股息或其他款項或以其他方式履行外幣債務。

根據中國內地現行外匯法規，支付經常項目下的款項，包括利潤分配及與貿易和服務相關的外匯交易，可在遵守若干程序性要求後，無需事先獲得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局的批准而以外幣支付。然而，若要將人民幣兌換為外幣並匯出中國內地以支付資本性開支，則須向主管政府部門辦理事先登記及其他手續。若我們因未能滿足外匯兌換的監管要求而無法獲得充足的外幣以滿足我們的外幣需求，則可能無法向股東支付外幣股息。此外，無法保證未來不會頒佈新的法規，對人民幣匯入或匯出中國內地提出進一步的要求。任何現有及未來的外匯兌換要求，都可能限制我們從中國內地境外採購原材料和零部件，或以其他方式為未來的境外業務活動提供資金支持的能力。

風 險 因 素

我們應付外國[編纂]的股息及出售我們H股的收益可能須根據中國稅法繳納預提稅。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頒佈的《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中國「居民企業」向「非居民企業」（指依照外國法律成立且實際管理機構不在中國境內，但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營業場所的，或者在中國境內未設立營業機構或場所，但有來源於中國境內所得的企業）投資者支付的股息，若此類股息來源於中國境內，則適用10%的中國所得稅稅率。同樣，此類企業轉讓股份實現的任何收益，若被視為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也須繳納10%的中國企業所得稅。對10%預提稅限制的一個實例是，根據於2006年12月8日生效的中國內地與香港之間的稅收協定，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若其持有在中國內地註冊成立的公司25%或以上的股權，則其從該公司收取的股息須按5%的稅率繳納預提稅；若持有股權少於25%，則稅率為10%。若我們被要求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就應付外國股東的股息代扣代繳中國企業所得稅，或若閣下須就轉讓H股繳納中國所得稅，閣下在我們H股的[編纂]價值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須遵守勞動相關法律法規，任何不合規行為都可能使我們承擔法律責任。

在中國運營的公司須按政府強制規定，參與社會保險、住房公積金及其他福利性繳款等各項員工福利計劃。更多詳情請參閱「監管概覽－勞動及社會福利法規」。由於經濟發展水平不同，各地區對此類計劃的要求和執行情況可能存在差異。相關政府部門可能會審查僱主是否已足額供款，未能合規的僱主可能面臨滯納金、罰款或其他處罰。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曾因社會保險或住房公積金供款事宜受到任何行政處罰。然而，我們無法保證我們過去和現在的做法始終能滿足中國政府部門的要求。我們可能會因任何不合規行為而須在規定期限內補繳供款，並因差額而受處罰。

此外，若未能遵守中國其他勞動相關的法律法規，我們可能會面臨進一步的罰款，甚至須向員工支付賠償金。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用工實踐現在以及將來均能完全合規。不合規可能導致勞動糾紛、政府調查或法律訴訟，從而分散資源、損害我們的聲譽，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與[編纂]有關的風險

我們將同時受中國內地和香港的[編纂]及監管規定約束。

由於我們的A股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而我們的H股將在香港主板[編纂]，我們將須遵守兩個司法管轄區的上市規則（如適用）及其他監管制度，除非有可用的豁免或已獲得豁免。因此，我們可能需要投入額外成本和資源，以持續遵守兩個司法管轄區的所有上市規則。

A股和H股市場可能存在不同特點。

我們的A股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編纂]完成後，我們的A股將繼續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交易，而我們的H股將在香港聯交所[編纂]。根據中國內地現行法律法規，未經相關監管部門批准，我們的H股和A股不可互換或替代，且H股和A股市場之間沒有[編纂]或[編纂]通道。由於[編纂]特點不同，H股和A股市場在[編纂]量、流動性及[編纂]群體上存在差異，散戶和機構[編纂]的參與程度也不同。因此，我們的H股和A股的[編纂]表現可能不具可比性。儘管如此，我們A股價格的波動可能會對H股價格產生不利影響，反之亦然。鑒於H股和A股市場的不同特點，我們A股的歷史價格可能無法預示H股的表現。因此，閣下在評估[編纂]我們H股的決策時，不應過度依賴我們A股的交易歷史。

我們的H股此前並無[編纂]，一個活躍的H股[編纂]市場未必會形成或持續。

於[編纂]前，我們的H股並無[編纂]。我們無法保證在[編纂]完成後，會形成並維持一個具有足夠流動性和[編纂]量的H股[編纂]。此外，我們H股的[編纂]預計將由[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與我們協議確定，該價格未必能反映[編纂]完成後我們H股的[編纂]。若[編纂]完成後未能形成一個活躍的H股公開[編纂]，我們H股的[編纂]和流動性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我們H股的價格和[編纂]量可能出現波動，從而可能導致[編纂]蒙受重大損失。

我們H股的市場價格和[編纂]量可能會高度波動。若干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例如我們的收入、盈利和現金流的變化、因競爭而導致的產品或服務定價政策的改變、新技術的出現、戰略聯盟或收購、核心人員的加入或離職、金融分析師和信用評級機構評級的變化、訴訟、H股交易限制的解除或市場價格的波動，以及對我們產品需求的變化，都可能導致我們H股[編纂]的[編纂]和[編纂]量出現巨大、突然的變動。此外，我們H股的[編纂]為對沖目的而可能進行的衍生品交易，即使此類交易僅以現金結算，仍可能導致我們H股的價格和[編纂]量出現顯著波動。再者，聯交所及其他證券市場不時會經歷與任何特定公司的經營業績無關的顯著價格和[編纂]量波動。此類波動也可能對我們H股的市場價格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未來在公開市場出售或被認為將出售大量H股，可能對我們H股的當時市價及我們未來籌集額外資本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可能導致 閣下的股權被稀釋。

若我們的股東未來在公開市場出售我們的H股或與我們H股相關的其他證券，或我們發行[編纂]或其他證券，或市場認為可能發生此類出售或[編纂]，則我們H股的市場價格以及我們未來在我們認為適當的時間，以我們認為適當的價格籌集股本的能力可能會受到負面影響。此外，若我們未來[編纂]更多證券，我們股東的持股量可能會被稀釋。再者，我們可能根據任何現有或未來的購股權激勵計劃[編纂]股份，這將進一步稀釋我們股東在本公司的權益。我們[編纂]的新股或股票掛鈎證券，也可能賦予優先於H股所賦有的權利和特權。此類股東在市場上出售H股以及此類股份可供未來出售的情況，可能會對我們H股的市場價格產生負面影響。

風 險 因 素

我們控股股東的利益未必與全體股東的利益一致。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並未根據2024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發行新A股），控股股東將直接及間接持有已發行總股本的約[編纂]%（假設[編纂]及[編纂]未獲行使）。控股股東將通過其在股東會上的投票權，對我們的業務和事務施加重大影響力，包括有關合併或其他業務合併、資產收購、[編纂]H股或其他股本或債務證券、股息支付的時間和金額以及修訂公司章程的決策。控股股東的行為未必符合我們中小股東的最佳利益。此外，未經控股股東批准，我們可能無法訂立可能對我們或全體股東有利的交易。這種所有權的集中也可能阻礙、延遲或阻止我們的控制權變更，從而剝奪股東在本公司出售時以溢價出售H股的機會，並可能大幅拉低H股的價格。

我們的歷史股息未必能預示我們未來的股息支付或股息政策，且我們無法保證未來是否會以及何時會支付股息。

我們過去曾宣派股息。然而，我們無法保證未來任何年度都會宣派或派發任何金額的股息。根據中國內地的適用法律法規，股息的支付可能受到某些限制，且我們根據《企業會計準則》計算的利潤在某些方面可能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計算有所不同。任何未來股息的宣派、支付及金額均由我們的董事酌情決定，並須經股東會批准，其中應考慮多種因素，包括我們的經營業績、現金流量、資本開支需求、市場狀況、我們的戰略計劃和業務發展前景、對股息支付的監管限制以及我們的董事可能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任何股息的宣派和支付以及金額均須遵守我們的組織章程文件及中國內地的適用法律法規。更多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股息及股息政策」。除非從我們可合法用於分派的利潤和儲備中撥付，否則不得宣派或支付任何股息。我們的歷史股息不應被視為我們未來股息政策的指標。

根據中國內地現行外匯法規，支付經常項目下的款項，包括利潤分配、利息支付及與貿易和服務相關的外匯交易，可在遵守若干程序性要求後，無需事先獲得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而以外幣支付。然而，若要將人民幣兌換為外幣並匯出中國內地以支付

風 險 因 素

資本性開支(如償還以外幣計價的貸款)，則須獲得主管政府部門的批准或向其辦理登記。若外匯管制制度導致我們無法獲取足額外幣以滿足我們的外幣需求，我們將可能無法以外幣向股東支付股息。此外，我們無法保證未來不會頒佈新的法規，對人民幣匯入或匯出中國內地作出進一步的限制。

本次[編纂]中H股的定價日與[編纂][編纂]日之間將存在數個營業日的間隔。

我們的H股持有人面臨H股[編纂]價格在H股開始[編纂]前的期間內下跌的風險。我們H股的[編纂]範圍將在本文件刊發之日確定。然而，我們的H股須待交付後方可在香港聯交所開始[編纂]，預計為定價日後兩個香港營業日。因此，[編纂]在該期間可能無法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買賣我們的H股。因此，在銷售日與H股正式開始[編纂]日的這段時間內，一旦出現市場狀況惡化或其他不利變化，H股持有人將面臨股價在[編纂]前就已下跌的風險。

閣下不應依賴我們發佈的任何與A股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相關的信息。

由於我們的A股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我們一直須遵守中國內地的定期報告及其他信息披露規定。因此，我們不時會在深圳證券交易所或中國證監會指定的其他媒體上公開發佈與我們相關的信息。然而，我們發佈的與A股上市相關的信息，乃基於中國內地證券監管部門的監管要求、行業標準和市場慣例，這與適用於[編纂]的規定不同。在深圳證券交易所或其他媒體上披露的往績記錄期間的財務和運營信息的呈列方式，可能無法與本文件所載的財務和運營信息直接比較。因此，H股的潛在[編纂]應注意，在作出是否購買我們H股的[編纂]決策時，應僅依賴本文件所載的財務、運營及其他信息。通過申請購買[編纂]中的H股，閣下將被視為已同意，除本文件及我們就[編纂]在香港作出的任何正式公告所載信息外，閣下不會依賴任何其他信息。

風 險 因 素

我們對於如何使用[編纂][編纂]擁有重大酌情權，閣下未必同意我們的使用方式。

我們的管理層可能以閣下不同意或未能產生良好回報的方式使用[編纂][編纂]。有關我們擬將[編纂][編纂]用於何種用途的詳情，請參閱「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然而，我們的管理層將對我們[編纂]的實際應用擁有酌情權。閣下將資金委託給我們管理層，因此閣下必須信賴其關於本次[編纂][編纂]具體用途的判斷。

我們無法保證本文件中官方政府信息和統計數據的質量、準確性和可比性。

本文件所載的與我們行業相關的統計及其他信息，摘自各種官方政府刊物。我們的董事認為，他們沒有合理理由相信，並且不相信本文件中所載此類信息存在虛假之處。然而，我們無法保證此類官方政府信息和統計數據的質量或準確性。此外，源自多個來源的信息和統計數據，其編製基礎可能不具可比性。我們、[編纂]、[編纂]、[編纂]、[編纂]、獨家保薦人、[編纂]或任何[編纂]均未核實此類信息和統計數據的準確性。我們對此類信息和統計數據的準確性不作任何陳述，此類信息可能與公開可得或從其他來源獲得的其他信息不一致。因此，本文包含的此類統計數據可能不準確，不應過分依賴。

本文件所載的前瞻性陳述存在風險和不確定性。

本文件包含若干具前瞻性的陳述和信息，使用了「相信」、「預期」、「估計」、「預測」、「旨在」、「意圖」、「將」、「可能」、「計劃」、「考慮」、「預計」、「尋求」、「應」、「或會」、「將會」、「繼續」及其他類似表述等前瞻性術語。敬請注意，依賴任何前瞻性陳述均涉及風險和不確定性，且任何或所有相關假設都可能被證明不準確，因此，基於這些假設的前瞻性陳述也可能不正確。鑒於上述及其他風險和不確定性，本文件中的前瞻性陳述不應被視為我們對公司計劃和目標必將實現的陳述或保證。此類前瞻性陳述必須結合各種重要因素（包括本節所載因素）一併考慮。除上市規則另有規定外，我們無意在出現新信息、未來事件或其他原因時，公開更新或以其他方式修訂本文件中的前瞻性陳述。因此，閣下不應過分依賴任何前瞻性信息。本文件中的所有前瞻性陳述均受限於本警示聲明。

風 險 因 素

閣下應仔細閱讀整份招股說明書，並僅依賴本文件所載信息作出[編纂]決策，我們強烈警示 閣下切勿依賴任何新聞稿或其他媒體報道中有關我們、我們的H股或[編纂]的任何信息。

我們強烈警示[編纂]，切勿依賴任何新聞稿或其他媒體中有關我們、我們H股及[編纂]的任何信息。在本文件刊發前，可能會出現關於[編纂]及我們的新聞和媒體報道。此類新聞和媒體報道可能包含某些未在本文件中出現的信息，包括某些運營和財務信息及預測、估值及其他信息。我們未授權在新聞或媒體中披露任何此類信息，且對任何此類新聞或媒體報道或任何此類信息或刊物的準確性或完整性概不負責。我們對任何此類信息或刊物的適當性、準確性、完整性或可靠性不作任何陳述。若任何此類信息與本文件所載信息不一致或相沖突，我們概不負責，我們的[編纂]不應依賴此類信息。

豁免及免除

為籌備[編纂]，本公司已尋求[並已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免除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關於管理層常駐香港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本公司必須有足夠的管理層成員常駐香港。於一般情況下，至少須有兩名執行董事常居於香港。上市規則第19A.15條進一步規定，經考慮（其中包括）本公司與香港聯交所保持定期溝通的安排，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可予豁免。

本公司的管理、業務運營及資產主要位於香港以外。本集團的管理總部主要設於中國內地。本公司認為，本集團管理層常駐中國內地可最有效地履行其職能。本公司任何執行董事目前均不且在本公司[編纂]後亦不會常駐香港。本公司董事認為，將執行董事遷往香港將對本公司造成負擔及成本高昂，且委任額外常駐香港的執行董事可能不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本公司目前在香港沒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在可預見的未來也不會配備足夠的管理層人員，以滿足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

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9A.15條，本公司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且香港聯交所[已批准]本公司，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的規定，惟須符合以下條件：

- (a) 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本公司已委任並將繼續維持兩名授權代表，其將作為本公司與聯交所的主要溝通渠道，並確保本公司始終遵守上市規則。獲委任的兩名授權代表為曾女士及吳東澄先生（「吳先生」）（「授權代表」）。吳先生駐於香港，並將根據聯交所要求，於合理時間內在香港與聯交所會面。兩位授權代表均可隨時通過電話、傳真（如適用）及電子郵件聯繫，以迅速處理聯交所的查詢。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提供兩位授權代表的聯繫方式，並將就授權代表的任何變更及時通知聯交所；

豁免及免除

- (b) 聯交所如欲就任何事宜聯絡本公司董事，各授權代表將擁有所有必要途徑，可隨時迅速聯繫所有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團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提供所有董事的聯繫方式（即手機號碼、辦公電話及電郵地址（如適用）），以便與聯交所溝通。若任何董事預計出行或因其他原因不在辦公室，本公司董事亦將向授權代表提供其住宿地點的電話號碼；
- (c) 所有我們的非香港常駐居民董事已確認其持有或可申請有效的訪港旅行證件，如有需要，他們可在合理通知後在香港與聯交所相關成員會面；
- (d) 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本公司在[編纂]後已聘請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任本公司的合規顧問（「合規顧問」），任期自[編纂]起至本公司就[編纂]後首個完整財年的財務業績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條當日止。合規顧問將作為與聯交所溝通的額外渠道，並可隨時回應聯交所的查詢。合規顧問的聯繫方式已提供給聯交所；
- (e) 合規顧問將可隨時接觸本公司的授權代表、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如上市規則第3A.23條所規定），當授權代表無法聯繫時，合規顧問將作為與聯交所溝通的額外渠道。本公司應確保授權代表、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及時提供合規顧問為履行上市規則所述職責所需或可能合理要求的信息及協助。在合理可行及法律允許的範圍內，本公司將告知合規顧問聯交所與本公司之間的所有溝通。聯交所與本公司董事之間的會議可通過我們的授權代表或合規顧問安排，或在合理時間內直接與我們的董事安排。本公司將就授權代表及／或合規顧問的任何變更盡快通知聯交所；
- (f) 本公司將於[編纂]後委任其他專業顧問（包括香港法律顧問）協助我們處理聯交所可能提出的任何問題，並確保與聯交所進行及時有效的溝通；及

豁免及免除

- (g) 本公司已指定一名員工作為[編纂]後總部的溝通專員，負責與授權代表及本公司於香港的專業顧問（包括我們的香港法律顧問及合規顧問）保持日常溝通，以了解與聯交所的任何往來信函及／或查詢，並向執行董事匯報，以進一步促進聯交所與本公司之間的溝通。

關於委任聯席公司秘書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的規定，本公司秘書須為具備相應學術或專業資格或相關經驗，且香港聯交所認為能夠履行公司秘書職能的人士。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1，香港聯交所認為以下學術或專業資格可予接受：

- (a) 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
- (b) 《法律執業者條例》（香港法例第159章）所界定的律師或大律師；及
- (c) 《專業會計師條例》（香港法例第50章）所界定的註冊會計師。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評估「有關經驗」時，香港聯交所會考慮下列各項個人因素：

- (a) 發行人及其他發行人的就職年期及其所擔任的角色；
- (b) 對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法律法規（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收購守則）的熟悉程度；
- (c) 除上市規則第3.29條的最低要求外，及／或將會參加相關培訓；及
- (d) 於其他司法管轄區的专业資格。

豁免及免除

本公司已委任郭瑞先生（「郭先生」）（我們的副總裁兼董事會秘書）作為其中一名聯席公司秘書。本公司認為，任命郭先生擔任聯席公司秘書，負責監督本公司的合規事宜、一般運營、管理以及董事會相關事宜，並了解本公司的日常事務，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企業管治的最佳利益。郭先生與董事會保持聯繫，並與本公司管理層保持緊密工作關係，這是履行聯席公司秘書職能及以最有效和高效的方式採取必要行動所必需的。然而，郭先生目前不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規定的相關資格，可能無法單獨滿足上市規則的要求。因此，本公司已委任吳先生（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前稱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會員）擔任另一名聯席公司秘書，其完全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規定的要求，可在自[編纂]起的初始三年期內向郭先生提供協助，使郭先生能夠獲取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所規定的「相關經驗」，從而完全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所載規定。有關郭先生及吳先生的資格及經驗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因此，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提出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本公司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的規定，以使郭先生可獲委任為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

該豁免自[編纂]起的初始三年期內有效，並基於以下條件授予：吳先生作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將與郭先生緊密合作，共同履行公司秘書的職責和責任，並協助郭先生獲取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所要求的有關經驗。吳先生亦將協助郭先生組織本公司的董事會會議及股東會，以及本公司其他屬於公司秘書職責範圍內的事宜。吳先生預計將與郭先生緊密合作，並將與郭先生、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保持定期聯繫。此外，郭先生將遵守上市規則第3.29條規定的年度專業培訓要求，並將在[編纂]後三年期內加深對上市規則的了解。郭先生亦將獲得以下人士的協助：(a)合規顧問，特別是有關遵守上市規則的事宜；及(b)本公司香港法律顧問，有關本公司持續遵守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法規的事宜。

根據新上市申請人指引第3.10章，若吳先生在[編纂]後三年期內停止向郭先生提供聯席公司秘書的協助，或本公司發生重大違反上市規則的行為，則該豁免將立即被撤回。

豁免及免除

在初始三年期屆滿前，將對郭先生的資格及經驗進行重新評估，以確定其是否滿足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規定的要求，以及是否需要持續協助。本公司將與聯交所聯絡，使其能夠評估郭先生在獲得吳先生過去三年的協助後，是否已具備履行公司秘書職責所需的技能以及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所指的相關經驗，從而無需進一步豁免。

[編纂]

豁 免 及 免 除

[編 纂]

豁 免 及 免 除

[編 纂]

豁免及免除

關於2024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的豁免及免除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2(1)(b)條，必須於招股章程中披露所有發行在外期權及獎勵的全部詳情及其上市時對持股比例可能產生的攤薄影響，以及因該等發行在外期權或獎勵而發行股份對每股盈利的影響。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D1A第27段，上市文件應載列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資本（已授予期權或已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授予期權者）的詳情，包括已授予或將要授予期權的代價以及期權的行使價及期限，以及獲授人的姓名及地址，或作出適當的否定聲明；但倘若期權已授予或同意授予全體成員公司或債權證持有人或任何類別成員公司或債權證持有人，或根據股票期權激勵計劃授予僱員，則就姓名及地址而言，僅需記錄該事實而無需提供獲授人的姓名及地址。

根據新上市申請人指引第3.6章，若發行人能夠證明該等披露無關重要且將構成不合理的負擔，聯交所通常會授予豁免披露若干獲授人的姓名及地址的要求，惟須遵守其中指定的若干條件。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b)條，招股章程必須說明附表三第I部指明的事項。

根據附表三第I部第10段，必須於招股章程中說明任何人士已擁有或有權獲授予認購公司任何股份或債權證的期權的數目、描述及金額，以及該期權的詳情，即(a)可行使期權的期間；(b)根據期權認購股份或債權證須支付的價格；(c)為期權或期權權利已付或應付的代價（如有）；及(d)獲授予期權或期權權利的人士的姓名及地址，或若授予現有股東或債權證持有人（以其身份獲授），則須說明有關股份或債權證。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根據2024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向1,643名獲授人（「獲授人」）授予涉及合共152,138,337股A股的發行在外期權（「購股權」），約佔[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並未根據2024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發行額外A股）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編纂]%。概無根據2024年股票期權計劃向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顧問授出購股權。[編纂]後，2024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將不會進一步授出任何購股權，且所有已根據2024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已向特定人士授出。有關2024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4. A股激勵計劃」。

豁免及免除

本公司已提出以下申請：(i)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7.02(1)(b)條及附錄D1A第27段的規定以及提供載有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10(d)段所要求全部詳情的獲授人完整清單的條件，內容涉及根據2024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授予的發行在外購股權；及(ii)向證監會申請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A條發出豁免證書，豁免本公司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10(d)段的規定，內容涉及根據2024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授予的發行在外購股權，理由是嚴格遵守上述要求對本公司而言將構成不合理的負擔，具體原因如下：

- (a) 鑒於共有1,643名獲授人涉及根據2024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授予的發行在外購股權，董事認為，在本文件中披露本公司授予每名獲授人的所有購股權的全部詳情將構成不合理的負擔，因為本集團需要收集並核實大量獲授人的個人資料以滿足披露要求，所以此要求將顯著增加為嚴格遵守該等披露要求而進行資料匯編和文件編製的成本及時間；
- (b) 披露每名獲授人的個人資料（包括其姓名、地址及授予其的購股權數目）可能需要徵得所有獲授人的同意，以符合個人資料隱私法律及原則；而鑒於獲授人數眾多，本集團獲取該等同意將構成不合理的負擔；
- (c) 通過在本文件中披露或提供載有所需全部詳情的獲授人完整清單來全面披露授予每名獲授人的期權，將使本集團員工能夠了解到其同行或同仁的薪酬，這可能會對員工士氣產生負面影響，引發負面的內部競爭，並導致招聘及留任成本增加。不完全遵守上述披露要求反而能為本公司在確定更廣泛員工群體的薪酬方面提供靈活性；
- (d) 全面披露獲授人（包括其姓名及地址）的詳情以及授予每名獲授人的購股權，將向競爭對手提供本公司員工的薪酬細節，並助長其招攬活動，從而可能影響本集團招聘和留住寶貴人才的能力；
- (e) 根據2024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授予及悉數行使發行在外購股權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豁免及免除

- (f) 根據2024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不會發行任何新H股，因為該期權計劃是A股激勵計劃；
- (g) 不遵守有關購股權的披露要求不會妨礙本公司向其潛在[編纂]提供對本公司活動、資產、負債、財務狀況、管理層及前景的知情評估；及
- (h) 與2024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項下購股權相關的重要資料已在本文件中披露，包括(i)根據2024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授予及發行在外購股權總數及相關股份數目，(ii)每股A股的行使價及行使期，及(iii)全面行使2024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授予的發行在外期權對每股盈利的影響(假設將為行使發行在外期權而發行A股)。董事認為，潛在[編纂]在其[編纂]決策過程中對本公司作出知情評估所合理必需的資料已載入本文件。

基於上述情況，董事認為，授予上述豁免及免除將不會損害[編纂]大眾的利益。

本公司已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本公司，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7.02(1)(b)條及附錄D1A第27段的規定，以及提供載有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10(d)段所要求全部詳情的獲授人完整清單的條件，內容涉及根據2024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授予的期權，惟須遵守以下條件：

- (a) 就個別基準而言，本公司根據2024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授予作為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及關連人士的各獲授人的發行在外購股權的全部詳情，包括上市規則第17.02(1)(b)條及附錄D1A第27段以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10段所要求的所有詳情，須於本文件中披露；
- (b) 就根據2024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授予其餘獲授人(上文(a)段所述者除外)的購股權而言，將按匯總基準作出披露：(i)獲授人的總數及根據2024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授予的期權涉及的A股數目；(ii)根據2024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授予期權的日期；及(iii)根據2024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授予的購股權的歸屬期、行使期及行使價；

豁免及免除

- (c)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發行在外購股權涉及的A股總數及該等A股數目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百分比將於本文件中披露；
- (d) 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4. A股激勵計劃」一節將披露2024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
- (e) 此豁免的詳情載於本文件；及
- (f) 已取得證監會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發出的豁免證書，豁免本公司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10(d)段的披露要求。

本公司已申請，且證監會[已]批准，證監會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A條發出豁免證書，豁免本公司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10(d)段關於2024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所授購股權的規定，惟須遵守以下條件：

- (a) 就個別基準而言，根據2024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授予本公司各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及關連人士的期權的全部詳情，已按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10段的要求於本文件中披露；
- (b) 就根據2024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授予其他獲授人（上文(a)段所述者除外）的發行在外購股權而言，按匯總基準披露詳情，包括該等獲授人的人數以及根據2024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授予的購股權涉及的A股數目、授予購股權已付的代價、購股權的授予日期、行使價、行使期及歸屬期，以及緊隨[編纂]完成後該等A股數目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百分比要求於本文件中披露；
- (c) 載有所有已獲授根據2024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認購股份的購股權的獲授人完整清單（包含附表三第I部第10(d)段所要求的所有詳情）已根據本文件附錄五「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備查文件」所述安排供公眾查閱；
- (d) 本免除的詳情於本文件中披露；及
- (e) 本文件於[編纂]或之前刊發。

豁免及免除

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豁免

誠如本文件「關連交易」一節所述，我們已訂立且預計於[編纂]後將持續進行一項交易，根據上市規則，該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部分持續關連交易。董事認為，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屬在實際操作上存在困難，並可能會為公司帶來不必要的行政成本。因此，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且香港聯交所已向我們[授出]豁免，毋須就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適用規定。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關連交易」。

有關往績記錄期間後收購事項的豁免

上市規則第4.04(2)及4.04(4)條規定，新申請人須在其會計師報告內載入自其最近期經審計賬目編製之日起收購、同意收購或擬收購的任何業務或子公司緊接本文件刊發前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業績及資產負債表。

根據上市規則第4.04(4)條附註(4)，聯交所可在計及以下因素後考慮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4.04(2)及4.04(4)條的申請：

- (a) 按新申請人交易紀錄期內經審計的最近一個財政年度計算，所有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4(9)條）均低於5%；
- (b) 若收購事項將由公開發售籌得的資金支付，新申請人已獲得證監會發出的豁免證書，毋須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32及33段的有關規定；及
- (c) (i) 新申請人的主營業務涉及收購股本證券（若所收購的是非上市證券，聯交所或會索取進一步資料），該新申請人無法對相關公司或業務（與上市規則第4.04(2)及4.04(4)條有關）行使任何控制權且並無重大影響力，並已在其上市文件中披露了收購的原因，以及確認交易對手方與其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獨立於新申請人及其關連人士。就此而言，「控制權」指在股東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30%（或觸發根據《香港

豁免及免除

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須進行強制性全面要約的數額) 或以上的投票權的能力；或有能力控制相關公司或業務的董事會大部分成員的組成；或

- (ii) 就新申請人收購業務(包括收購聯營公司以及收購任何公司股本權益而非上文第(a)分段所述情況)或子公司而言，新申請人無法獲得有關業務或子公司的過往財務資料，並要獲取或編製有關財務資料會導致過份沉重的負擔；及新申請人已在上市文件中就每項收購披露了上市規則第14.58及14.60條有關公佈須予披露交易所需的資料。就此而言，新申請人是否承受「過份沉重的負擔」，會根據每名新申請人的具體實況而評定(例如為何無法獲得收購目標的財務資料，以及新申請人或其控股股東對賣方是否有足夠控制權及影響力可讓其取得收購目標的賬冊紀錄，以遵守上市規則第4.04(2)及4.04(4)條的披露規定)。

收購背景

我們於2025年9月9日訂立購股協議，向獨立第三方Tritree Holding Limited收購森科五金(深圳)有限公司(「目標公司」)51%的股份，現金代價為人民幣442.63百萬元，乃經公平磋商而釐定。代價預計於2026年悉數支付。收購目標公司的完成須達成協議所載的先決條件，故未必會進行。假設收購完成，目標公司將列作我們的其中一家子公司。

目標公司於2004年5月24日在中國成立，其是一家專業從事真空鍍膜設備製造及鍍膜加工的高新技術企業。目標公司以現代金屬表面薄膜技術為核心，以真空離子鍍膜前沿理論為指導，秉持前沿設備與高新技術相結合的發展戰略。

通過此次收購，本公司相信這將深化與客戶價值鏈的融合、提升客戶服務能力、填補真空離子鍍膜等生產技術，推動業務發展。

豁免及免除

根據目標公司提供的其未經審計管理賬目，(i)截至2025年9月30日，其總資產約為人民幣510.9百萬元；(ii)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其收入約為人民幣271.3百萬元；及(iii)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其淨利潤約為人民幣79.0百萬元。

聯交所授出豁免的條件

我們已就往績記錄期間後收購事項（「**往績記錄期間後收購事項**」）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4.04(2)及4.04(4)條的規定，理由如下：

- (a) 根據上市規則第14.04(9)條，上市規則第14.07條項下有關往績記錄期間後收購市事項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5%（參考往績記錄期間的最近經審計財政年度）。我們認為往績記錄期間後收購市事項對本公司整體運營而言並不重大，因此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4.04(2)及4.04(4)條將不會影響潛在[**編纂**]考慮[**編纂**]本公司時對我們業務及未來前景的評估。
- (b) 由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控制目標公司，我們無法向申報會計師提供其全面的財務記錄，向彼等提供機會以全面熟悉目標公司的會計政策或收集及編製必要的財務資料及支持文件以編製上市規則規定的財務資料。因此，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4.04(2)及4.04(4)條披露目標公司的財務資料對我們而言屬不切實際且負擔過重。
- (c) 我們已於本文件提供有關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公佈須予披露交易所需往績記錄期間後收購市事項的替代資料，其中包括(i)往績記錄期間後收購市事項的理由、(ii)對目標公司主要業務的描述、(iii)對收購目標公司的交易對手方的描述，及確認彼等為獨立第三方、(iv)往績記錄期間後收購市事項的代價及其支付或預期支付方式、(v)釐定往績記錄期間後收購市事項代價的基準及(vi)目標公司的主要財務資料。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董事

姓名	地址	國籍

執行董事

曾芳勤女士	中國 廣東省 東莞市黃江鎮 裕元工業區 精成二路1號	中國（香港）

賈雙誼先生	中國 廣東省 深圳市寶安區 新橋街道 賽爾康大道69號	中國

黃金榮女士	中國 廣東省 深圳市龍崗區 平湖街道 山廈村 新廈大道102號	中國

非執行董事

尉徵慧女士	中國 北京市朝陽區 科學園南里風林綠洲 11號樓	中國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姓名	地址	國籍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健成博士	香港 九龍 觀塘 偉業街164號9樓	中國(香港)
蔡元慶博士	中國 廣東省 深圳市南山區 科技南路1002號 錦緞之濱11棟6B	中國
阮超先生	中國 浙江省 杭州市拱墅區 小河街道大滸路社區 金華南路遠洋綠園 1幢2單元601室	中國

有關董事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參與[編纂]的各方

獨家保薦人

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1號

新紀元廣場

低座27樓

[編纂]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編纂]

本公司的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例及美國法律：

Cooley HK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二期35樓

有關中國法律：

嘉源律師事務所

中國

深圳市福田區

鵬程一路

廣電金融中心45樓

獨家保薦人及[編纂]的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例：

中倫律師事務所有限法律責任合夥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4樓

有關中國法律：

中倫律師事務所

中國

北京市

朝陽區

金和東路20號院

正大中心南塔22-24層及27-31層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核數師及申報會計師

容誠(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

金鐘

力寶中心2座

3203A-05室

行業顧問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中國

上海市

靜安區

南京西路1717號

會德豐國際廣場2504室

合規顧問

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1號

新紀元廣場

低座27樓

[編纂]

公 司 資 料

中國註冊辦事處、總部及
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廣東省江門市
蓬江區
龍灣路8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尖沙咀
麼地道68號
帝國中心901A室

公司網站

www.lingyiitech.com

(本網站所載信息不構成本文件的一部分)

聯席公司秘書

郭瑞先生
中國
北京市西城區
地藏庵9號樓1單元

吳東澄先生
(ACG, HKACG)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46樓

授權代表

曾芳勤女士
中國
廣東省
東莞市黃江鎮
裕元工業區
精成二路1號

吳東澄先生
(ACG, HKACG)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46樓

審計委員會

劉健成博士 (主席)
蔡元慶博士
阮超先生

公 司 資 料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阮超先生 (主席)

劉健成博士

賈雙誼先生

提名委員會

蔡元慶博士 (主席)

阮超先生

黃金榮女士

戰略與發展委員會

曾芳勤女士 (主席)

賈雙誼先生

尉微慧女士

[編纂]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阪田支行

中國

廣東省

深圳市龍崗區

布吉街道布吉廣場路

中安大廈2樓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永支行

中國

廣東省

深圳市寶安區

福永街道

福永大道3號

行業概覽

本節及本文件其他章節所載資料及統計數據乃摘錄自我們委託的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以及多份政府官方刊物及其他公開刊物。我們委聘弗若斯特沙利文就[編纂]編製獨立行業報告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我們相信該資料來源乃取得有關資料的合適來源並已合理審慎摘錄及複製有關資料。我們無理由相信有關資料屬虛假或產生誤導，或遺漏任何事實以致有關資料虛假或產生誤導。我們、[編纂]、[編纂]、[編纂]、[編纂]、獨家保薦人、[編纂]、[編纂]、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及顧問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並無對政府官方來源的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核實，亦未就其準確性發表聲明。

全球核心AI硬件高精密智能製造平台行業概況

隨著全球人工智能產業正從軟件算法創新向「軟件+硬件」深度融合階段跨越，AI迎來爆發式發展機遇，AI技術對終端設備的滲透已從可選配置升級為核心需求，AI終端設備、工業製造、算力支撐等全品類領域向AI化升級成為共同趨勢。這一過程中，AI硬件不再局限於基礎功能實現，而是向具備感知、計算、交互能力的智能體演進，其核心價值取決於AI技術與硬件載體的協同落地。其中，「人、眼、折、服」（如人形機器人、AI眼鏡及XR設備、折疊屏設備、企業級商用服務器）四類新型產品，作為四大核心硬件賽道迎來突破性增長。憑藉在場景適配與技術整合上的核心優勢，這些產品逐漸成為AI技術廣泛應用的關鍵載體。

產品需求升級驅動AI硬件廠商核心能力提升。隨著應用場景的多元化，下游市場對產品的精密性、穩定性及迭代速度提出更高要求，這種需求升級直接傳導至製造環節，推動AI硬件製造從基礎生產向高標準、高效率、高技術含量和廣覆蓋的方向轉型。由於產品複雜度提升及產品生命週期縮短，要求製造商擁有精益化、數字化、自動化和綠色化的生產體系，能夠在保證品質一致性的前提下，實現多品類高效轉換，這一趨勢也推動企業從單一生產基地向全球化生產體系演進，使得規模化與國際化成為廠商適配產業發展的關鍵能力。

AI硬件核心技術具備共性基礎，支撐跨品類協同發展。儘管AI硬件涵蓋消費、工業、算力等多個領域，產品形態與應用場景存在差異，但其底層核心AI硬件技術具備顯著共性，這些基礎共性技術可跨品類複用，具備核心AI硬件高精密智能製造平台的製造廠商，可借助現有技術適配新產品線，大幅降低研發成本與週期，通過硬件模組標準化、製造體系平台化，實現資源高效整合與產能優化，進而推動AI硬件生態的跨品類協同與可持續發展。

核心AI硬件高精密智能製造平台行業定義

核心AI硬件主要指集成人工智能技術，具備智能交互與感知能力的智能硬件，具體包括智能手機（包括折疊屏設備）、平板電腦、筆記本電腦、智能穿戴、AI眼鏡及XR設備等AI終端設備、企業級商用服務器和創新型產品（如智能機器人）。通過高性能算力平台、智能操作系統與多模態交互方式，上述這些核心AI硬件推動人機交互體驗的革新，並加速AI技術在日常生活與產業應用中的普及。

行業概覽

核心AI硬件高精密智能製造平台行業，是指面向AI終端設備、企業級商用服務器和智能機器人，同時融合先進智能製造工藝（精密加工技術、快速成型技術、自動控制技術）與數字化技術的一體化製造體系。該行業中的企業以高精密硬件的研發設計、生產和加工為核心，並通過自動化生產、智能質控和柔性排產，構建高效、穩定且可規模化的製造體系，能夠支撐下游產品在輕量化、耐用性、熱管理及多功能一體化等方面的需求。這些高精密硬件是推動核心AI硬件發展的關鍵支撐。

該行業中的企業通常擁有以下特質：

- **高精密硬件為核心** — 主要以高精密硬件產品的設計、生產、加工及銷售為核心業務。
- **產品覆蓋能力** — 產品需覆蓋高精密零組件（高精密功能件和／或高精密結構件）及相關高精密功能模組。
- **先進的高精密工藝技術** — 掌握先進高精密加工工藝和技術，擁有平台化生產能力。
- **領先佈局** — 行業領先企業通常在規模化生產、全球化體系、ESG管理以及高端人才資源建設等方面具備前瞻性佈局與持續投入，形成綜合競爭優勢。

核心AI硬件高精密智能製造平台行業產業鏈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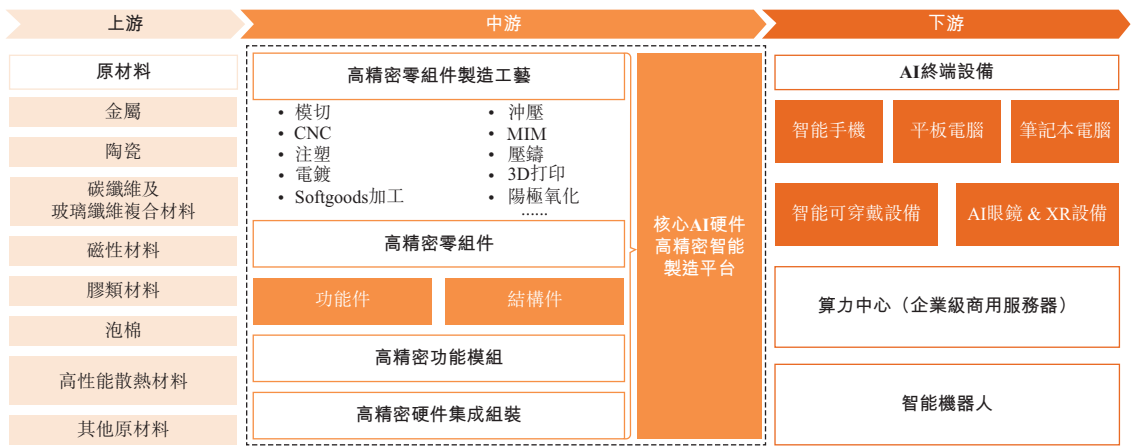
產業上游主要為用於相關高精密硬件製造的原材料，包括金屬（如鋁合金、不銹鋼等）、陶瓷（如陶瓷粉末等）、碳纖維／玻璃纖維複合材料、磁性材料、膠類材料、泡棉，石墨，光學膜，以及高性能散熱材料（如金屬基複合材料，石墨烯，硅膠等）。這些材料在輕量化、散熱、強度和耐用性方面提供核心支撐。

產業中游為核心AI硬件高精密智能製造平台，其中高精密零組件包括高精密功能件和高精密結構件，前者以性能與可靠性為核心，後者以輕量化、強度及外觀為重點。行業領先企業在高精密零組件製造領域具備模切、沖壓、CNC、MIM、注塑、壓鑄、電鍍、3D打印、Softgoods加工、鍛造、陽極氧化等先進加工工藝，並通過自主研發數控化設備和建設自動化產線，不斷提升製造精度、效率與良率。同時，部分領先企業已將業務延伸至高精密功能模組、關鍵材料及系統集成組裝等環節，逐步實現全產業鏈的垂直整合，構建起一站式的智能製造平台。

產業下游為行業的核心應用場景，包括AI終端設備、算力中心（企業級商用服務器）、智能機器人等。行業領先企業貫徹「以客戶為中心」的服務理念，與全球知名下游品牌商以及服務器等後端設備供應商建立長期穩定的戰略合作關係，並深度參與客戶的早期產品研發，涵蓋製造工藝、生產場地、技術研發和項目管理等多個維度，贏得主要客戶持續穩定的訂單。

行業概覽

核心AI硬件高精密智能製造平台行業產業鏈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全球核心AI硬件高精密智能製造平台行業市場驅動因素和發展趨勢分析

AI算力下沉推動終端硬件體系融合

生成式AI與多模態模型的端側部署，使AI終端設備等AI硬件從「被動連接雲」向「本地+雲協同智能」演進。這一轉變在三個層面重塑行業格局：首先，交互方式從「手持觸控」升級為「空間交互」，推動以「人、眼、折、服」（如：智能機器人、AI眼鏡及XR設備、折疊屏設備、企業級商用服務器）為代表的新型AI硬件產業生態崛起；其次，AI算力下沉對硬件架構提出全新要求，散熱、電源、感知與交互系統需持續升級；最後，製造環節也將借助AI技術實現智能化躍升。未來，越來越多廠商將在終端中嵌入本地／雲模型或AI加速器，帶來新的交互體驗與功能生態。例如基於端側的AI代理(AI Agent)可實現智能助理、個性化內容生成、自動化任務處理等功能，在智能手機、筆記本電腦、智能可穿戴設備中得到應用。此外，物理AI（將AI嵌入物理系統（如智能機器人））將AI的範圍從數字世界拓展至物理世界，使設備可自主感知、推理並行動。隨著AI計算在終端側遷移及物理AI的發展，市場對精密功能件的需求持續增加，尤其是熱管理、傳感及結構集成領域。這一趨勢正推動精密硬件製造業蓬勃發展，有利於具備強大規模化生產能力、快速設計能力及跨領域技術能力的供應商。

創新AI驅動設備引領AI終端設備產業價值重構

近期AI終端設備市場呈現溫和復甦態勢，以折疊屏設備、AI眼鏡及XR設備為代表的創新品類正成為行業增長的核心驅動力，也推動了高精密硬件相關技術工藝的持續演進。製造商的核心價值正在從成本與效率競爭，轉向以前瞻性技術儲備和協同創新能力為導向的綜合競爭力。

折疊屏設備：憑藉高技術門檻和高附加值特性，折疊屏設備已成為智能手機市場的新增長點和重要發展機遇。2024年，全球折疊屏設備出貨量達23.8百萬台，2020至2024年期間年複合增長率高達88.1%。預計到2029年，出貨量將進一步攀升至69.7百萬台，2025至2029年期間年複合增長率將達23.2%。通過整合柔性顯示屏、多軸鉸鏈和屏幕支撐層，折疊屏設備實現了屏幕折疊功能，同時對屏幕支撐件、鉸鏈結構件、旋轉模組及輕量化高強度材料等結構部件提出了新的技術要求。折疊屏設備高精密零組件設計複雜、裝配難度大，對製造精度要求極高。因此，折疊屏設備的逐漸普及將持續推動具備精密鉸鏈加工、CNC、沖壓、MIM加工工藝及自動化裝配能力的企業增長。

行業概覽

AI眼鏡：AI眼鏡融合了AI技術與傳統眼鏡，具備實時語音交互、圖像識別和導航等功能，為用戶帶來便捷的智能體驗，預計將迎來持續增長。2024年全球AI眼鏡出貨量約2.5百萬台，預計到2029年將達到77.1百萬台，2025至2029年期間年複合增長率達64.6%。這類設備不僅需要集成攝像頭、傳感器和手機顯示相關模組，還要在輕量化框架內支持端側AI算力處理和本地推理能力。這要求製造商在微型散熱、精密結構件以及相關功能模組製造上具備較強技術實力。AI眼鏡的興起將進一步推動行業向精密化、模組化的生產體系的發展，對相關製造商能力提出更高要求。

XR設備：AI算力在XR設備中的廣泛下沉極大提升了用戶體驗，驅動XR設備需求的提升。2024年全球XR設備出貨量達7.1百萬台，預計到2029年將增長至29.2百萬台，從2025年起的年複合增長率約為39.5%。AI驅動的自然語言處理和手勢識別功能實現了個性化虛擬內容和更直觀的交互體驗，而AI優化的功耗管理和性能調度則確保了設備在高負載下的穩定高效運行。這些技術推動XR設備在遊戲、教育、醫療及智能家居等場景的應用不斷拓展，從而形成持續的市場需求。需求增長直接拉動對相關高精密零組件的採購，包括XR眼罩結構件、輕量化外殼、鉸鏈組件及散熱件。隨著XR設備出貨量增加，擁有相關高精密零組件的生產與工藝能力的企業將獲得新的市場增長機會。

算力爆發拉動企業級商用服務器規模增長

隨著人工智能大模型訓練與推理需求的快速增長，全球算力需求呈指數級上升，全球AI巨頭和大型雲服務商加速佈局超大規模高功率數據中心。預計全球數據中心資本投入將從2024年的約4,500億美元增長至2030年超過3萬億美元。生成式AI的訓練與推理規模推高了對企業級商用服務器的需求，帶來對服務器散熱、電源等相關高精密硬件的顯著拉動。伴隨著企業級商用服務器芯片功耗的提升以及全球主要國家／地區對AI數據中心能效管控加嚴，傳統風冷方案已難以滿足散熱需求，推動數據中心加速普及液冷散熱技術。同時，隨著AI數據中心向大型化和高功率密度化發展，單機櫃功率密度已從不足10kW提升至120kW以上，高密度算力集群對企業級商用服務器電源模組的需求也將顯着增加。AI算力中心對核心部件的精度、熱管理與長期可靠性的要求更高，考驗製造商在工藝一致性和良率方面的實力。能率先佈局相關高精密硬件的製造商，有望在企業級商用服務器產業爆發過程中搶佔先發優勢。

智能機器人應用拓展驅動高精密硬件需求升級

在大型AI模型持續進步的推動下，智能機器人憑藉日益逼真的感知交互能力、人體工學優化的結構設計以及自然流暢的運動性能，正快速滲透至工業、專業服務和消費場景。特別值得注意的是，人形機器人在性能、穩定性和安全性方面的提升，疊加全球勞動力成本上升和工業自動化進程加速，共同推動了市場的強勁增長。2024年全球人形機器人出貨量約80萬台，預計到2029年將增長至5,000萬台，2025至2029年期間年複合增長率達132.9%。智能機器人的廣泛應用將直接帶動減速器、控制器、執行器以及靈巧手等相關高精密零組件產品的需求，同時對製造商在輕量化、耐用性和模組化設計能力提出更高要求。通過高精密零組件與功能模組的製造能力，企業能夠支持智能機器人在運行中的穩定性、精準性和可靠性，從而支撐智能機器人產業的持續演進和技術升級。

行業概覽

ESG引領AI硬件高精密智能製造平台行業轉型升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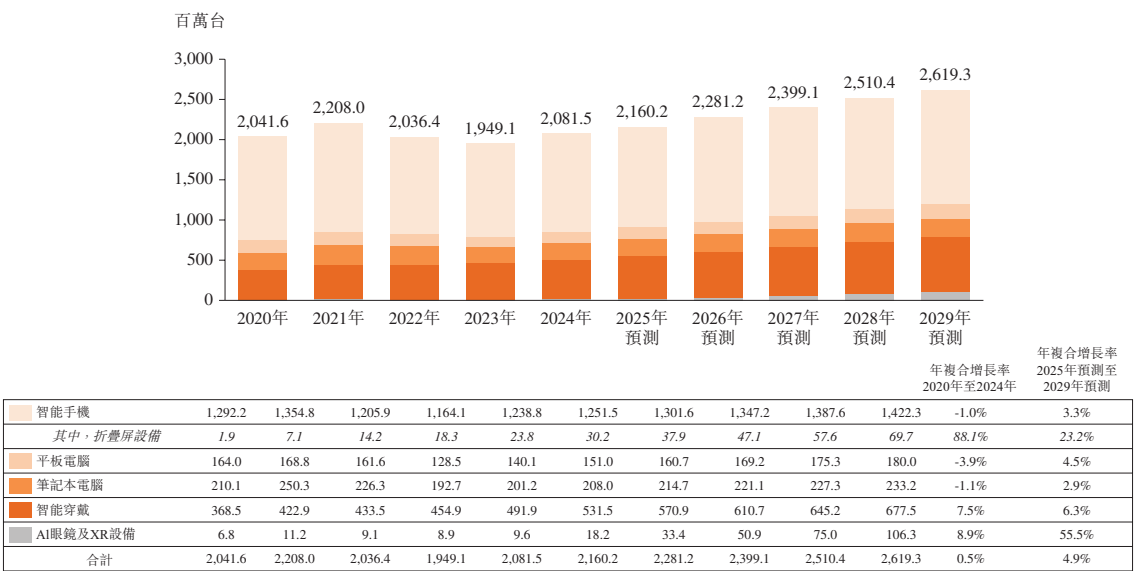
在全球碳中和與可持續發展浪潮的推動下，ESG理念正深度融入AI硬件高精密智能製造平台行業的發展戰略，推動行業向綠色化與智能化轉型，行業領先企業展現出更強的社會責任擔當。行業領先企業將環境友好作為核心管理理念，通過實施清潔生產、提高清潔能源使用比例、強化溫室氣體(GHG)管理等措施，系統性地降低碳足跡與資源消耗。在製造環節中，企業積極推進材料循環利用、智能能源管理系統及節能技術，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實現生產全過程的減污與增效。與此同時，行業不斷強化供應鏈透明度、勞動權益保障及合規治理，積極響應國內外ESG要求。通過將氣候響應、清潔技術、供應鏈責任等關鍵議題納入公司治理框架，行業不僅鞏固了在高端製造領域的技術領先地位，也逐步構建起具有韌性與責任感的產業生態，為全球低碳與可持續未來注入製造領域新動能。

全球核心AI硬件高精密智能製造平台行業市場規模

全球AI終端設備高精密智能製造平台行業市場規模

2024年全球AI終端設備出貨量達到2,081.5百萬台，其中核心應用品類，如智能手機在2024年的出貨量為1,238.8百萬台。展望未來，隨著創新產品的融合與AI應用的加速採納，全球AI終端設備出貨量預計到2029年將達到2,619.3百萬台，從2025年起的複合年增長率為4.9%。2029年，智能手機預計將保持主要市場份額，出貨量預計將增長至1,422.3百萬台，從2025年起的複合年增長率為3.3%，同時AI眼鏡／XR設備市場將呈現快速增長的態勢，共同推動全球AI終端設備的快速滲透。

全球AI終端設備出貨量，按產品類型分類，2020年至2029年預測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與行業專家的訪談、弗若斯特沙利文

AI算力持續提升和應用不斷豐富驅動了對包括AI智能手機、AI電腦、AI眼鏡及XR設備等AI終端設備的高精密智能製造需求增長。平台廠商憑藉在智能製造的經驗和

行業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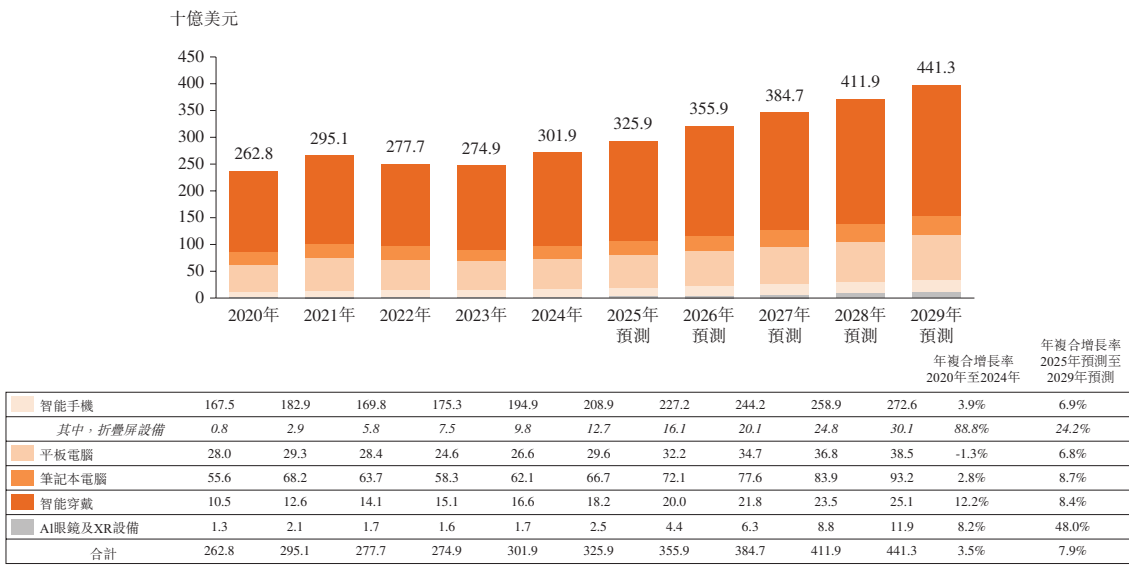
理解，形成垂直整合一體化解決方案的交付能力，核心技術向先進熱管理、新材料應用等方向協同創新。

AI終端設備對硬件性能、輕薄化和多功能集成提出了越來越高的要求，直接推動了材料、製造工藝和精密功能件功能方面的創新。從2020年到2024年，全球AI終端設備高精密智能製造平台行業的市場規模從2,628億美元增長到3,019億美元，年複合增長率為3.5%，其中智能手機佔據了超過60%的市場份額。展望未來，折疊屏設備、AI眼鏡和XR設備等新型硬件類別的不斷發展將進一步推動硬件向更輕薄的形態、更高的性能和更好的散熱方向發展。預計從2025年到2029年，市場規模將從3,259億美元增長到4,413億美元，預計2025年至2029年期間年複合增長率為7.9%。

從2020年到2024年，全球AI眼鏡及XR設備高精密智能製造平台行業的市場規模從13億美元增長到17億美元，年複合增長率為8.2%。未來AI眼鏡及XR設備技術瓶頸逐漸突破，市場需求將迎來爆發。其中隨著AI眼鏡及XR設備視覺交互優勢與AI大模型的高度契合，AI眼鏡及XR設備成為AI落地的核心產品形態。預計從2025年到2029年，市場規模將從25億美元激增至119億美元，年複合增長率為48.0%。

折疊屏設備高精密硬件主要包括折疊屏支撐板和鉸鏈模組等組件。其中，折疊屏支撐板位於柔性顯示屏和鉸鏈之間，提供必要的結構支撐，以確保屏幕在折疊和展開狀態下都能保持平整和穩定。鉸鏈模組則負責實現平穩可靠的折疊和展開動作，並維持長期的機械穩定性。從2020年到2024年，全球折疊屏設備高精密智能製造平台的市場規模從8億美元增至98億美元，年複合增長率高達88.8%。展望未來，支撐板和鉸鏈模組不斷演進的性能需求預計將持續推動材料創新、先進製造工藝以及整體市場擴張。受產品持續迭代和折疊屏設備型號加速普及的支撐，市場預計將從2025年的127億美元增長到2029年的301億美元，年複合增長率為24.2%。

全球AI終端設備高精密智能製造平台行業市場規模，
按產品類型分類，2020年至2029年預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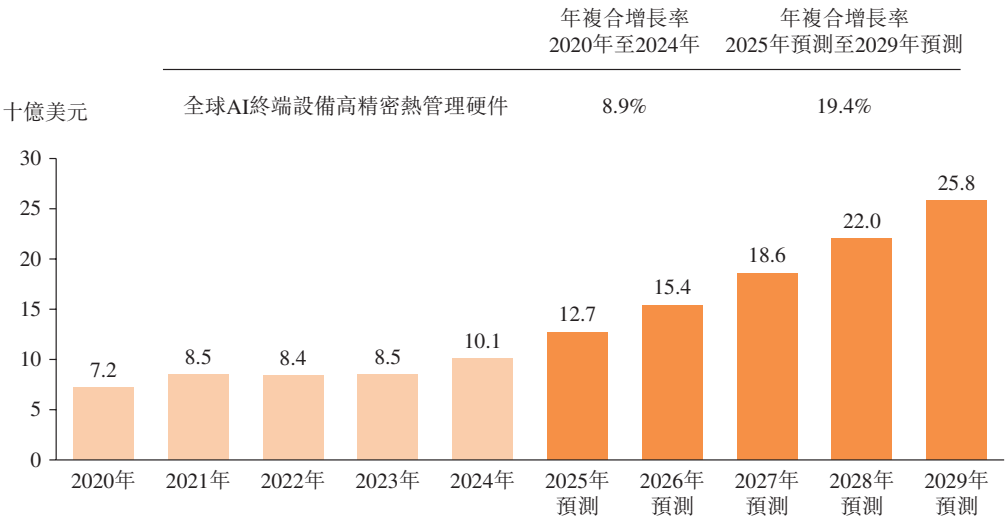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與行業專家的訪談、弗若斯特沙利文

行業概覽

高精密熱管理硬件主要包含面向AI終端設備的散熱組件和模組。從材料角度來看，AI終端設備中的散熱技術主要包括均熱板技術和其他基於石墨片的方案。均熱板正逐漸成為AI終端設備的主流散熱方案，因為它們能提供高效、均勻的散熱，同時滿足AI終端設備對輕薄設計的需求。從2020年到2024年，全球AI終端設備高精密熱管理硬件的市場規模從72億美元增長到101億美元，年複合增長率為8.9%。未來，預計市場規模將從2025年的127億美元增加到2029年的258億美元，年複合增長率將達到19.4%。

全球AI終端設備高精密熱管理硬件行業市場規模，2020年至2029年預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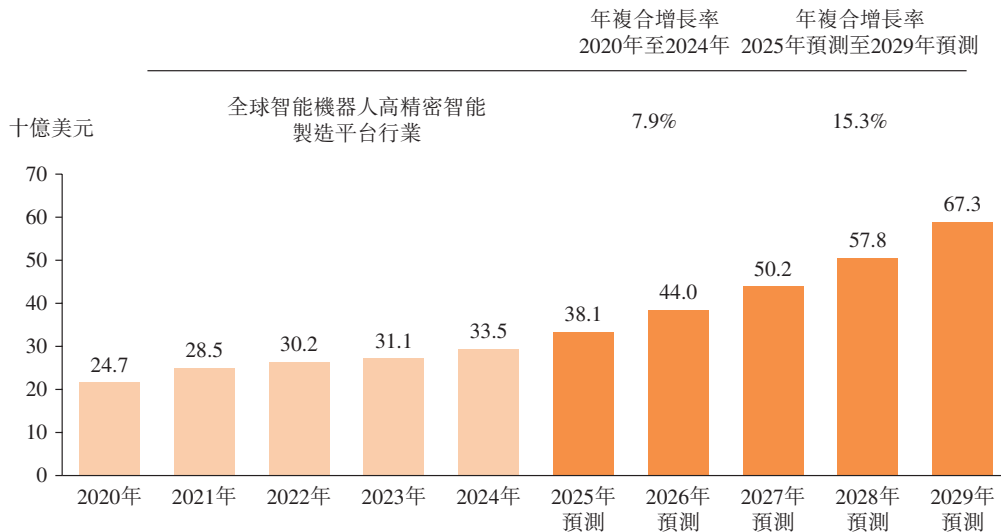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與行業專家的訪談、弗若斯特沙利文

全球智能機器人高精密智能製造平台行業市場規模

近年來，智能機器人市場在全球製造業升級、勞動力結構變化以及AI技術突破的推動下快速發展，向服務型、工業型和人形等多元化方向發展。現階段的智能機器人在感知、決策與執行層面呈現出更強的自學習與協作能力，對結構輕量化、動作精密化及響應高速化提出了更高要求。這一趨勢推動了核心硬件的技術演進，相關零部件普遍具備高精密、高集成度及高穩定性的特徵，對製造精度與一致性要求極高。在硬件設備升級、工藝優化並疊加智能製造系統持續迭代的基礎上，智能機器人高精密智能製造平台滿足大規模、高精密製造需求，推動智能機器人在性能穩定性、裝配精度及整體智能化水平等方面持續提升。2020年至2024年，全球智能機器人高精密智能製造平台市場從247億美元增長至335億美元，年複合增長率為7.9%。展望未來，隨著智能機器人的快速發展，該市場規模預計從2025年的381億美元進一步增長至2029年的673億美元，年複合增長率為15.3%。

行業概覽

全球智能機器人高精密智能製造平台行業市場規模，2020年至2029年預測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與行業專家的訪談、弗若斯特沙利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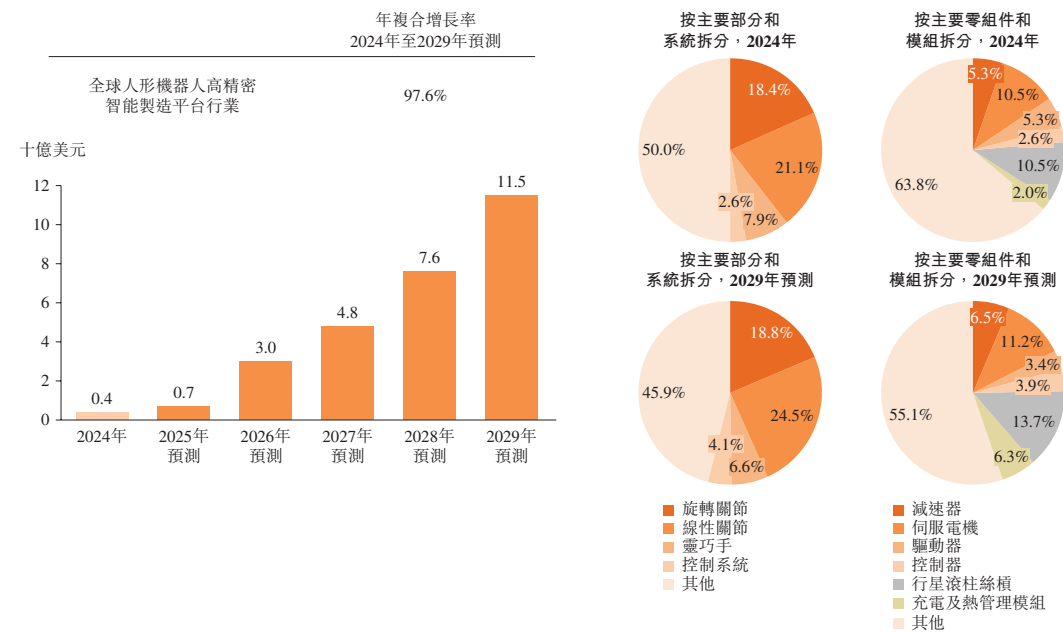
隨著人形機器人從實驗室階段邁向商業化應用，人形機器人高精密智能製造平台市場正成為快速增長的領域之一。2024年，全球人形機器人高精密智能製造平台市場規模約為4億美元。在AI算法突破、運動控制系統的持續升級，以及服務、工業和消費等多場景應用的不斷拓展推動下，預計該市場規模將從2024年的4億美元增長至2029年的115億美元，年複合增長率為97.6%。

在人形機器人中，旋轉關節、線性關節和靈巧手是執行系統的關鍵組成部分，對高精密零組件和功能模組的需求極為旺盛。由於人形機器人需要在複雜環境下實現平衡行走、精準操控與人機交互，其對零部件的精度、一致性與響應速度要求極高。高精密零組件能夠顯著降低傳動誤差、提升控制精度與動態穩定性，從而確保動作流暢與安全可靠。隨著機器人自由度的不斷提升和結構靈活性的增強，系統集成複雜度上升，未來對高精密零組件與功能模組的依賴將進一步加深，對精度、功率密度與模組化設計的要求也將持續提高。旋轉關節、線性關節和靈巧手的整體價值佔比預計將從2024年的47.4%提升至2029年的50.0%。

從核心零組件與功能模組來看，人形機器人的高精密硬件主要包括減速器、伺服電機、控制器、驅動器、行星滾柱絲槓、充電及熱管理模組等。這些核心部件在實現機器人運動控制、充電與熱管理等關鍵功能中發揮着基礎性作用：減速器與伺服電機決定了機器人運動的精度與穩定性，控制器與驅動器確保動作的協調與實時響應，而充電及熱管理模組則保障系統能效與運行可靠性。這些主要核心零組件與功能模組的合計市場佔比預計將從2024年的36.2%提升至2029年的44.9%。

行業概覽

全球人形機器人高精密智能製造平台行業市場規模，2024年至2029年預測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與行業專家的訪談、弗若斯特沙利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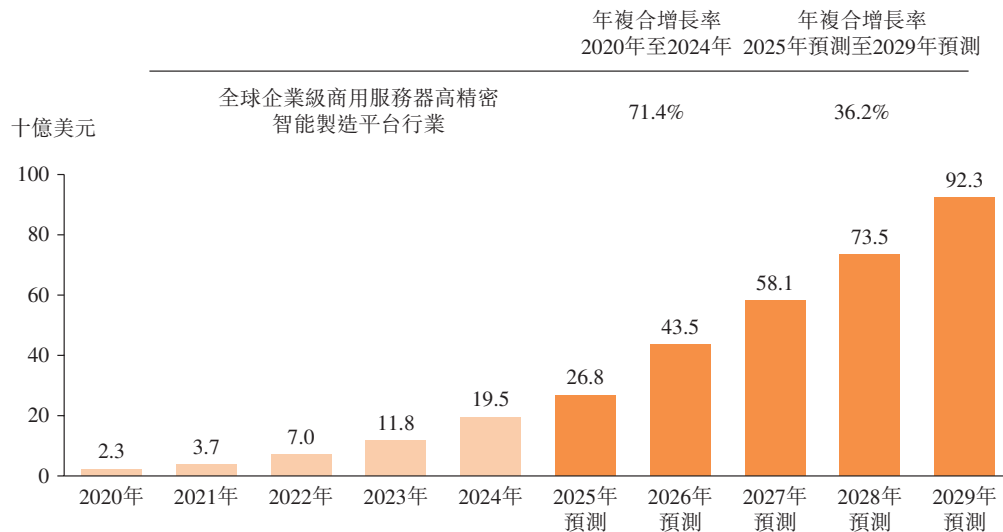
全球企業級商用服務器高精密智能製造平台行業市場規模

隨著人工智能大模型訓練與推理需求的快速增長，全球數據中心向高功率密度與高能效方向演進，單機櫃功率密度已從不足10kW提升至120kW以上，推動液冷散熱模組與高密度電源成為企業級商用服務器高精密智能製造平台的核心研發方向。液冷模組憑藉更高的散熱效率、更低的能耗與更優的系統穩定性，正快速替代傳統風冷，支撐高算力芯片在高熱流密度環境下穩定運行。與此同時，電源系統亦加速向高壓直流化(DC)、高功率密度化與模組化升級，以實現更高的能效與銅材利用率。領先的高精密智能製造平台企業正通過不斷提升散熱以及電源產品性能，助力企業級商用服務器向高性能、低能耗方向迭代。

企業級商用服務器的高精密智能製造平台市場涵蓋核心零組件與功能模組。近年來受益於算力需求的增長以及全球AI巨頭和大型雲服務商加速佈局超大規模高功率機房，該市場快速擴張，從2020年的23億美元增長至2024年的195億美元，期間年複合增長率為71.4%。展望未來，隨著對高性能AI計算基礎設施的需求持續增長，該市場預計將進一步加速增長，至2029年市場規模有望達到923億美元，從2025年起的年複合增長率為36.2%。

行業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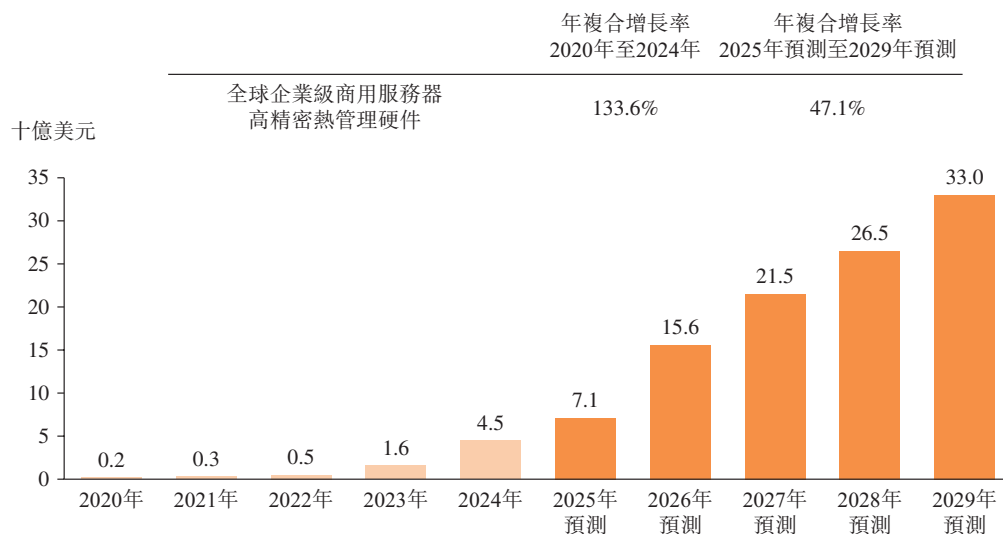
全球企業級商用服務器高精密智能製造平台行業市場規模，2020年至2029年預測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與行業專家的訪談、弗若斯特沙利文

隨著AI算力的激增，服務器的散熱需求大幅上升，推動企業級商用服務器高精密熱管理硬件市場呈指數級增長。全球市場規模從2020年的2億美元增長至2024年的45億美元，年複合增長率高達133.6%。未來，預計該市場將維持強勁增長勢頭，至2029年達到330億美元，從2025年起的年複合增長率為47.1%。在數據中心高功率密度與能效要求不斷提升的背景下，傳統風冷方式已難以支撐企業級商用服務器的熱管理需求，液冷方案正快速滲透。與此同時，數據中心能耗攀升與綠色政策趨嚴推動數據中心加速向綠色化轉型。以中國為例，2024年發佈的《數據中心綠色低碳發展專項行動計劃》提出，到2025年底全國數據中心平均電能使用效率(PUE)需降至1.5以下。液冷技術的加速普及將進一步帶動高精密熱管理硬件需求增長，鞏固其作為可持續AI基礎設施擴張核心支撐的戰略地位。

全球企業級商用服務器高精密熱管理硬件市場規模，2020年至2029年預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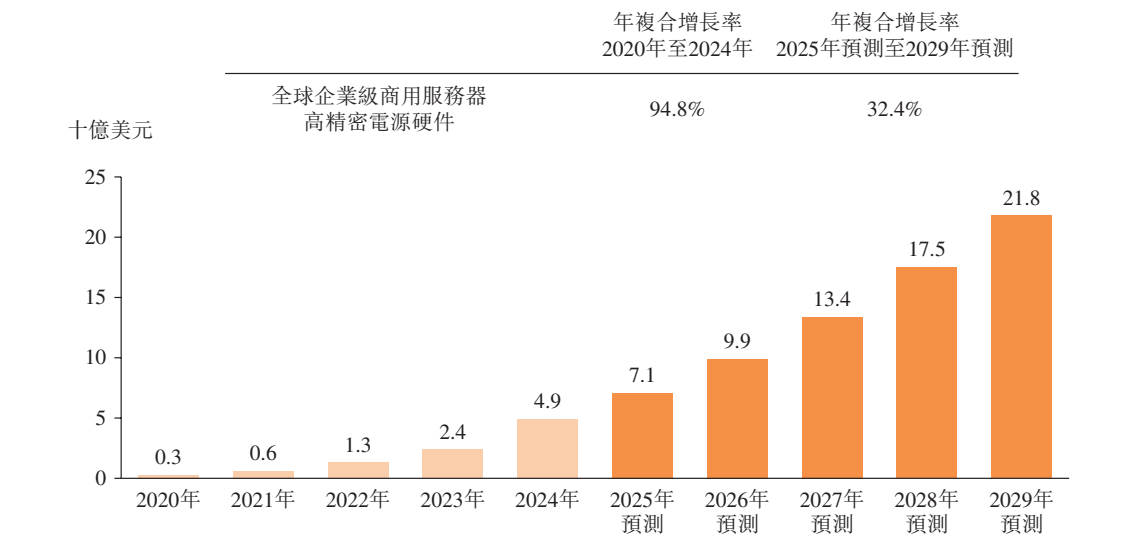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與行業專家的訪談、弗若斯特沙利文

行業概覽

全球企業級商用服務器電源管理硬件市場規模亦快速擴張，從2020年的3億美元增加至2024年的49億美元，年複合增長率為94.8%。該增長由AI數據中心的激增需求驅動，AI數據中心需更先進的電源硬件以支持高功率計算負載的穩定運行。伴隨AI數據中心向大型化和高功率密度化發展，供電系統相應優化實現布線和銅材利用效率的提升，從而降低基礎設施建設成本和傳輸損耗。這對電源系統在高效轉換、緊湊佈局、散熱優化等方面提出更高標準。相較傳統電源，企業級商用服務器電源在單位體積內承載更大功率，並通過先進散熱設計保證設備在高負載環境下穩定運行，有效支撐高功率算力。展望未來，全球企業級商用服務器電源管理硬件市場規模預計在2029年達到218億美元，從2025年起的年複合增長率為32.4%。

全球企業級商用服務器高精密電源硬件市場規模，2020年至2029年預測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與行業專家的訪談、弗若斯特沙利文

全球AI終端設備高精密智能製造平台行業競爭格局

由於產品種類多樣，全球AI終端設備高精密智能製造平台行業市場呈現高度分散的競爭態勢。以2024年收入計算，前五大企業合計市佔率為7.8%。領先企業在先進工藝技術、大規模製造能力及與下游客戶的長期合作關係方面具備競爭優勢，從而強化了行業進入壁壘。其中，本公司在2024年排名第三，市場份額為1.5%。

2024年全球AI終端設備高精密智能製造平台行業收入排名

排名	公司名稱	收入 (十億美元)	市佔率
1	公司A	9.0	3.0%
2	公司B	5.0	1.7%
3	本公司	4.6	1.5%
4	公司C	3.0	1.0%
5	公司D	2.0	0.7%
總計			7.8%

行業概覽

資料來源：上市公司年報、弗若斯特沙利文與行業專家的訪談、弗若斯特沙利文

備註：

- 1. 公司A是一家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成立於2004年，業務專注於精密智能製造，從零組件、模組到系統。
- 2. 公司B是一家在深圳證券交易所和香港交易所上市的公司，成立於2003年，主要專業從事高精密結構件和模組的設計和製造，尤其是AI終端設備。
- 3. 公司C是一家非上市公司，成立於1986年，提供智能設備外觀結構及模組方案，專注於AI終端設備精密結構件的智能製造。
- 4. 公司D是一家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成立於2001年，主要從事精密結構件、模組及整機的研發與生產，在AI終端設備、新能源及智能裝備領域具備領先的製造與集成能力。

全球AI終端設備高精密功能件行業競爭格局

全球AI終端設備高精密功能件行業市場相對分散。以2024年收入計，前五大企業合計市佔率為9.7%。領先企業依託精密製造技術、自動化生產體系及與頭部客戶的長期合作，在產品質量與交付能力方面展現出顯著優勢。其中，本公司在2024年排名第一，市場份額為6.7%。

2024年全球AI終端設備高精密功能件行業收入排名

排名	公司名稱	收入 (百萬美元)	市佔率
1	本公司	2,259.4	6.7%
2	公司E	550.0	1.6%
3	公司F	240.0	0.7%
4	公司G	110.0	0.3%
5	公司H	85.0	0.3%
總計			9.7%

資料來源：上市公司年報、弗若斯特沙利文與行業專家的訪談、弗若斯特沙利文

備註：

- 1. 公司E是一家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成立於1993年，專注於高精密功能件及電磁屏蔽材料、導熱材料的研發與製造，廣泛應用於AI終端設備和通信領域。
- 2. 公司F是一家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成立於1999年，主要為AI終端設備提供精密功能件、精密結構件及模組。
- 3. 公司G是一家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成立於2016年，主要產品為精密功能件和智能自動化裝備，深耕AI終端設備、汽車及新能源等應用。
- 4. 公司H是一家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成立於2004年，主要從事AI終端設備功能性器件、結構件的研發、光學組件及可穿戴組件的研發、生產和銷售。

全球智能汽車與低空經濟高精密智能製造平台行業概況

智能汽車與低空經濟的高精密智能製造平台產業定義

近年來，在全球需求增長以及對環境可持續性和智能交通系統的持續政策支持推動下，智能汽車產業經歷了快速增長。電動化與自動駕駛技術的進步進一步加速了

行業概覽

智能汽車在各市場的滲透。展望未來，「油電雙智」趨勢預計將成為行業發展的關鍵方向，以滿足多元化的消費者偏好，並推動全球範圍內的大規模普及與增長。全球智能汽車銷量預計將從2025年的7,320萬輛增至2029年的9,210萬輛，年複合增長率為5.9%。

與此同時，低空經濟作為一個充滿活力的新興領域迅速崛起，其涵蓋了低空空域（通常指海拔1,000米以下）內的各類商業活動。這一領域的快速發展得益於政策支持、技術進步和市場需求的推動。未來，低空經濟有望演進成為新型基礎設施建設的重要組成部分，變革城市交通、物流配送、應急救援等應用場景，同時為產業和區域發展開闢新的機遇。

智能汽車及低空經濟高精密智能製造平台指應用精密製造工藝、自動化生產與智能化技術，為智能汽車與低空經濟相關企業提供核心零組件、功能模組等高精密硬件，覆蓋動力系統、底盤系統、車身系統等關鍵領域。智能汽車及低空經濟高精密智能製造平台支持汽車與低空經濟產業的智能化、電動化、互聯化發展，推動智能汽車及低空經濟產品的安全性和用戶體驗。

全球智能汽車與低空經濟高精密智能製造平台行業市場驅動因素和發展趨勢分析

技術驅動的演進

車輛智能化與電動化的快速發展，促使汽車行業的智能製造平台在技術層面不斷迭代。隨著車輛對複雜動力系統、傳感模組、電子控制單元(ECU)與互聯系統的依賴增強，對製造精度與熱管理的需求顯著提高。算力向邊緣端的遷移進一步增加了對熱解決方案、互連件與模組化系統架構的複雜性，這推動製造平台不斷優化生產流程、提升良率並加速從研發到量產的轉換。另一方面，低空經濟對結構件、推進單元與控制模組的精密製造提出了更高要求，強調小型化與高集成度的系統化設計。兩者的融合正在推動材料科學、工藝設計與智能化生產流程的共同進化，使行業朝向平台化、可擴展與智能製造生態體系發展，從而實現快速定制化與縱向整合的長期競爭優勢。

加強的電池安全標準推動升級

針對電池安全、熱管理與碰撞保護的監管加強，已成為推動智能車輛與低空經濟的製造平台結構性創新的主要驅動力。隨著新能源汽車的全球普及，監管機構不斷提升標準以保障電池全生命週期的安全性與可靠性。在中國，工信部牽頭制定的強制性國家標準《電動汽車用動力蓄電池安全要求》，於2026年7月1日生效。該標準對電池安全、熱失控防護與結構完整性提出更高門檻，為動力電池產業設定技術基線。在歐洲，2024年2月正式生效的「歐盟電池法規(EU) 2023/1542」要求在電池全生命週期中提高透明度、可追溯性與數據共享，覆蓋設計、製造到回收處置等環節，進一步推動電池製造系統的數字化與合規化。這些政策與標準的出台，推動了對高精密電池零組件、熱散結構與防護外殼的需求，促使硬件製造平台在材料選擇、工藝精度與模組化設計方面加速升級。

行業概覽

政策與精密製造推動低空創新加速

在政策支持與基礎設施持續建設的推動下，全球低空經濟的崛起正為高精密智能製造平台行業釋放出巨大的增長潛力。各國政府通過放寬空域管理政策、提供創新補貼及完善監管體系等舉措，持續推動市場需求增長，為製造企業帶來穩定的訂單來源與擴張機遇。值得注意的是，中國於2025年3月發佈的《2025年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工作報告》提出，要加強低空經濟立法研究，為未來產業發展奠定堅實的法律基礎。在國際層面，美國聯邦航空管理局(FAA)於2023年5月發佈了「城市空中交通(UAM)運行概念2.0版(Urban Air Mobility (UAM) Concept of Operations 2.0)」，構建了支持低空經濟發展的城市空中交通管理框架；歐洲方面，單一歐洲天空空中交通管理研究計劃(SESAR)也針對低空經濟重點領域推出了實施方案，並於2023年發佈了第四版「U空間運行概念(U-space Concept of Operations)」(CONOPS)，明確了基於現有技術與時間節點的分階段實施路徑，以確保無人機能夠安全高效地融入共享空域。上述政策進展正推動行業標準化進程，並加速技術升級步伐。在此背景下，製造企業需不斷提升關鍵零組件及功能模組的精密製造能力，同時滿足日益嚴格的安全性、性能與成本控制要求，以保持在全球低空經濟產業競爭中的領先地位。

對輕量化部件的需求上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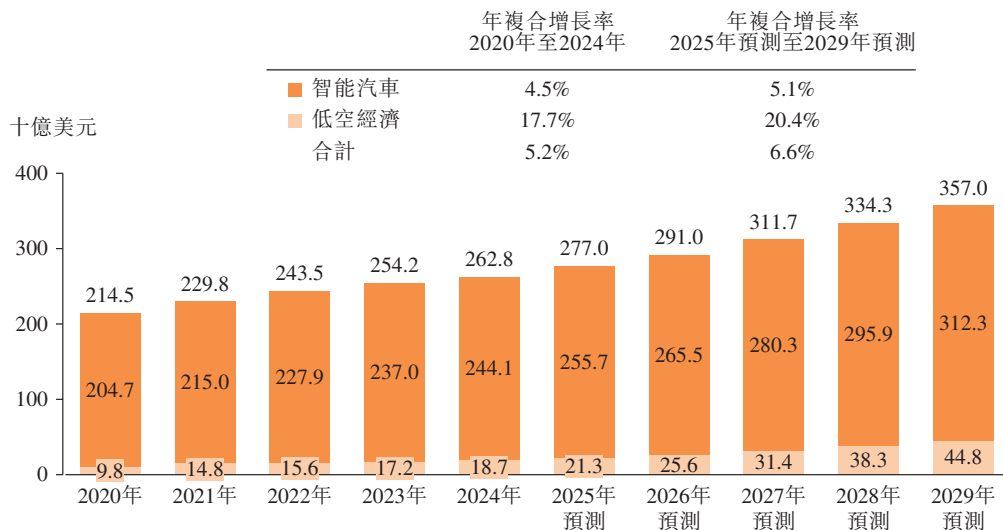
隨著智能車輛與低空經濟對續航能力、機動性與整體系統性能的追求，輕量化結構件的需求顯著增長。對於智能車輛而言，減重直接關聯能效提升與續航里程延長；對於低空飛行器而言，更輕的部件可延長飛行時長、提升載荷能力並改善安全性與控制性。為滿足這些需求，產業正在快速採用先進複合材料(如碳纖維)與高強輕合金(如鋁鎂合金與鈦合金)。儘管這些材料在減重與機械性能方面具有明顯優勢，但也對精密加工、接合技術與表面處理提出更高要求。因而行業出現微精密製造技術、高集成度模組設計與智能化裝配系統的快速發展。高精密智能製造平台在支持輕量化結構設計、工藝優化與自動化精裝配方面扮演著日益重要的角色，助力企業提升效率與可持續發展能力。

全球智能汽車與低空經濟高精密智能製造平台行業市場規模

近年來，在智能汽車與低空經濟產業快速發展的驅動下，全球智能汽車與低空經濟高精密智能製造平台行業市場規模從2020年的2,145億美元增長至2024年的2,628億美元，期間年複合增長率為5.2%。其中，智能汽車細分領域從2020年的2,047億美元擴大至2024年的2,441億美元。低空經濟細分領域則從2020年的98億美元增長至2024年的187億美元，其增長得益於電動化、智能技術、智能駕駛的進步以及低空經濟新興應用需求的增長。展望未來，該行業市場規模預計將在2029年進一步擴大至3,570億美元，自2025年起的年複合增長率將達到6.6%。智能汽車領域預計仍將是主要貢獻者，而低空經濟領域在持續的技術創新和支持性政策措施的推動下，有望成為關鍵的增長動力，為整個行業價值鏈創造巨大的商業機遇。

行業概覽

全球智能汽車與低空經濟高精密智能製造平台行業市場規模，2020年至2029年預測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與行業專家的訪談、弗若斯特沙利文

全球智能汽車與低空經濟高精密智能製造平台行業競爭格局

智能汽車與低空經濟領域的高精密智能製造平台行業競爭格局高度分散且演進迅速。市場參與者類型多樣，包括傳統汽車零部件供應商、新興高科技初創公司、專業高精密硬件製造商以及實現垂直整合的原始設備製造(OEM)。各類企業在高精密製造工藝、自動化生產能力、輕量化材料應用及人工智能驅動的製造解決方案等方面各具優勢，共同構建了一個充滿活力且競爭充分的產業生態。在此背景下，行業內企業需不斷創新，持續優化生產效率，並構建具備靈活性與可擴展性的智能製造平台，以在技術快速迭代和市場競爭加劇的環境中保持競爭力。

原材料價格分析

高精密硬件的生產通常需依賴鋁合金、不銹鋼、陶瓷粉末等核心關鍵原材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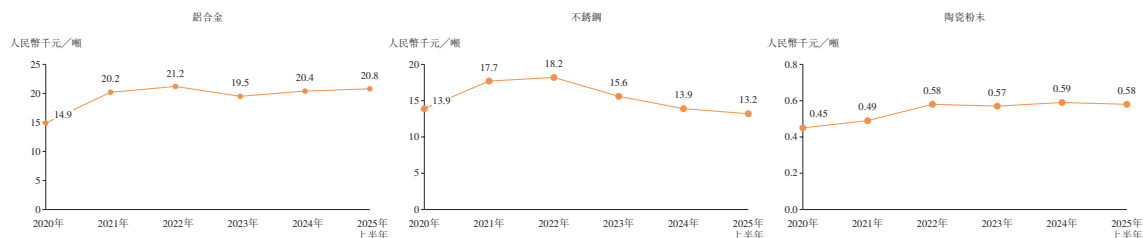
鋁合金方面，受輕量化需求推動，鋁合金價格從2020年的人民幣14.9千元／噸上漲至2025年上半年的人民幣20.8千元／噸。預計在需求持續以及潛在供應約束的背景下，鋁合金價格將保持上行趨勢。

不銹鋼因其耐久性與結構完整性在高精密硬件中被廣泛採用。2020至2022年間，受原材料短缺與能源成本飆升影響，不銹鋼價格在2022年創下歷史高位，達到人民幣18.2千元／噸。隨後隨著供應約束緩解與全球經濟增速放緩，不銹鋼價格逐步回落，2025年上半年約為人民幣13.2千元／噸。展望未來，得益於高精密硬件行業對高等級不銹鋼的穩定需求，不銹鋼價格預計將保持相對穩定。

陶瓷粉末兼具耐磨且適用於高溫場景，其價格從2020年的人民幣0.45千元／噸增長至2025年上半年的人民幣0.58千元／噸，受技術升級與在精密製造中更廣泛的應用推動。未來，受供需平衡與下游應用擴展影響，陶瓷粉末價格預計總體保持穩定。

行業概覽

中國鋁合金、不銹鋼及陶瓷粉末市場價格，2020年至2025年上半年



資料來源：Wind、百川盈孚、弗若斯特沙利文與行業專家的訪談、弗若斯特沙利文

資料來源

我們委託弗若斯特沙利文對全球高精智能製造平台行業進行市場研究並編製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弗若斯特沙利文於1961年在紐約成立，為一家獨立的全球諮詢公司，提供行業研究及市場策略。我們就編製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已訂約向弗若斯特沙利文支付人民幣450,000元。

於編製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時，弗若斯特沙利文進行了詳細的初步研究，其中涉及與若干領先行業參與者討論行業狀況，並與相關各方進行面談。弗若斯特沙利文亦進行二次研究，其中涉及審閱公司報告、獨立研究報告及基於其自身研究數據庫的數據。弗若斯特沙利文根據宏觀經濟數據繪製的歷史數據分析得出估計市場總規模的數字，並考慮上述行業主要驅動因素。其市場工程預測方法將多種預測技術與基於市場工程計量的系統相結合，並依賴分析員團隊在項目研究階段整合所調查的關鍵市場要素的專業知識。該等要素主要包括專家意見預測方法、整合市場驅動因素及限制因素、整合市場挑戰、整合市場工程計量趨勢及整合計量經濟變量。

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乃根據以下假設編製：(i) 全球及中國的社會、經濟及政治環境於預測期內可能保持穩定；及(ii) 相關行業關鍵驅動因素可能會在預測期內推動市場。

監管概覽

本節概述與我們業務運營相關的我們經營所在主要司法權區的主要法律、法規及政策。

有關我們於中國的業務的法規及政策

有關精密智造解決方案行業的法規及政策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國家發改委」）及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財政部」）於2025年1月5日發佈的《國家發展改革委、財政部關於2025年加力擴圍實施大規模設備更新和消費品以舊換新政策的通知》，將實施對個人消費者提供購買手機、平板電腦及智能手錶／手環的補貼等政策，以擴大對消費品以舊換新的支持。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全國人大」）於2025年3月5日提交的《政府工作報告》，中國政府將加快製造業數字化轉型，培育一批既懂行業又懂數字化的服務商，加大對中小企業數字化轉型的支持。根據「人工智能+」行動，中國政府將努力把數字技術與製造優勢、市場優勢更好結合起來，支持AI大模型廣泛應用，大力發展智能網聯新能源汽車、人工智能手機和電腦、智能機器人等新一代智能終端以及智能製造裝備，擴大5G規模化應用，加快工業互聯網創新發展，優化全國算力資源佈局，打造具有國際競爭力的數字產業集群。

於2025年3月7日，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工信部」）及中國國家標準化管理委員會發佈《國家智能製造標準體系建設指南（2024年版）》，當中指出，到2026年，編製修訂100項以上國家標準、行業標準，構建適應新型工業化發展的智能製造標準體系。重點探索標準研製新方法，固化成功經驗和創新成果，形成典型場景系統解決方案標準，引導企業應用標準指導實踐，構建企業智能製造標準體系，推動智能製造高質量發展。

於2025年4月22日，工信部、國家發改委及國家數據局發佈《電子信息製造業數字化轉型實施方案》，其訂出兩個階段目標：(i)到2027年，電子信息製造業數字化轉型、智能化升級的新型信息基礎設施基本完善，規模以上電子信息製造業企業關鍵工

監管概覽

序數控化率超過85%;及(ii)到2030年，將建成較為完備的數據基礎制度體系及電子信息製造業工業數據庫，形成一批標誌性智能產品。

於2025年8月22日，工信部與財政部發佈《電子信息製造業2025-2026年穩增長行動方案》，旨在提升產業鏈供應鏈韌性和安全水平，保持電子信息製造業經濟運行在合理區間，為工業經濟穩定增長提供有力支撐。為實施此計劃將採取的措施包括促進產業轉型升級、促進國內外市場暢通經濟循環和推動科技創新與產業創新融合等。

有關公司的法規

在中國設立、經營和管理公司均受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12月29日頒佈並於2023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國公司法》」）規管。根據《中國公司法》，中國的公司一般分為兩類，即有限責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中國公司法》亦適用於外商投資公司，如有關外商投資的法律另有規定，從其規定。

有關外商投資的法規

於2019年3月15日，全國人大頒佈於2020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外商投資法》」）。《外商投資法》從投資保護和公平競爭的角度，通過立法建立了外商投資准入、促進、保護和管理的基本框架。於2019年12月26日，國務院頒佈於2020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實施條例》」），當中進一步明確國家鼓勵和促進外商投資，保護外商投資合法權益，規範外商投資管理，持續優化外商投資環境，推進更高水平對外開放。

於2022年10月26日，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商務部」）和國家發改委頒佈於2023年1月1日生效的《鼓勵外商投資產業目錄（2022年版）》（「《鼓勵目錄》」）。於2024年9月6日，商務部和國家發改委頒佈於2024年11月1日生效的《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4年版）》（「《負面清單》」）。《鼓勵目錄》和《負面清單》列出在華外

監管概覽

商投資的基本框架，將外商投資產業劃分為三類：「鼓勵」類、「限制」類和「禁止」類。外國投資者不得投資《負面清單》禁止的領域，並且對於《負面清單》限制的領域，應符合規定的投資條件；《負面清單》以外的外商投資，應按照境內外投資平等對待的原則進行管理。

根據商務部與中國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於2020年1月1日實施的《外商投資信息報告辦法》，外國投資者或者外商投資企業應當及時報送投資信息，遵循真實、準確、完整原則，不得進行虛假或誤導性報告，不得有重大遺漏。外商投資企業在中國境內投資（含多層次投資）設立企業的，在向市場監管部門辦理登記備案、報送年報信息後，相關信息由市場監管部門推送至商務主管部門。

有關境外投資的法規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商務部」）於2014年9月6日頒佈並於2014年10月6日實施的《境外投資管理辦法(2014)》，商務部和省級商務主管部門須視乎企業境外投資的不同情況，而實行備案或核准管理。涉及敏感國家和地區或敏感行業的企業境外投資須實行核准管理。屬於任何其他情況的境外投資須實行備案管理。

根據國家發改委於2017年12月26日頒佈並自2018年3月1日起生效的《企業境外投資管理辦法》，中國境內企業（「投資者」）開展境外投資應當履行境外投資項目（「項目」）適用的核准或備案或其他程序、報告有關信息，並配合監督檢查。投資者直接或通過其控制的境外企業開展的敏感類項目須實行核准管理；投資者直接開展的非敏感類項目（即投資者直接投入資產或權益或提供融資或擔保的非敏感類項目）須實行備案管理。上述敏感類項目指涉及敏感國家和地區或敏感行業的項目。國家發改委頒佈於2018年3月1日生效的《境外投資敏感行業目錄（2018年版）》，詳細列出境外投資的敏感行業。

監管概覽

有關產品質量的法規

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產品質量法》」)適用於中國境內的所有生產和銷售活動。根據《產品質量法》，銷售產品必須符合相關質量和安全標準。企業不得以任何方式生產或銷售假冒偽劣產品，包括偽造品牌標識或提供產品生產商的虛假信息。違反國家或行業健康和安全標準及任何其他有關違反事件或會導致民事責任和行政處罰，如損害賠償、罰款、責令停產或停業，並沒收非法生產銷售的產品和銷售所得。情節嚴重者可對責任個人或企業追究刑事責任。因產品存在缺陷造成人身傷害或財產損害的，受害人可以向產品的生產者或銷售者要求賠償。屬於產品的生產者的責任，產品的銷售者賠償的，產品的銷售者有權向產品的生產者追償。同樣地，屬於產品的銷售者的責任，產品的生產者賠償的，產品的生產者有權向產品的銷售者追償。

有關消費者保護的法規

根據於1994年1月1日起施行並於2013年10月25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消費者權益保護法》，經營者應當保證其提供的商品或者服務符合保障人身、財產安全的要求，並向消費者提供有關商品或服務的質量、性能、用途及有效期限的真實信息。經營者發現其提供的商品或者服務存在缺陷，有危及人身、財產安全危險的，應當立即向有關行政部門報告和告知消費者，並採取停止銷售、警示、召回、無害化處理、銷毀、停止生產或者服務等措施。採取召回措施的，經營者應當承擔消費者因商品被召回支出的必要費用。違反《消費者權益保護法》可能會被處以警告、沒收違法所得及處以罰款。此外，情節嚴重的，將責令有關經營者停業整頓、吊銷營業執照並追究刑事責任。

有關貨物進出口的法規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5月12日頒佈並於2022年12月30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貿易法》和國務院於2001年12月10日頒佈並於2024年3月10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貨物進出口管理條例》均規定，除相關法律或行政法規另有規定外，國家准許貨物與技術的自由進出口，且所有從事貨物進出口業務的實體均須遵守適用的法律法規。於1987年1月22日頒佈並於2021年4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

監管概覽

和國海關法》規定，（其中包括）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或報關代理人應當於辦理任何報關手續前，先向有關海關部門備案。中國海關總署於2021年11月19日頒佈並自2022年1月1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報關單位備案管理規定》，進一步詳細規定了備案所需的文件和備案信息發生特定變更時向相關海關部門報告的要求。

有關生產安全的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安全生產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2年6月29日頒佈並於2021年6月10日最新修訂，其適用於在中國從事生產經營活動的所有單位。此類單位應當根據《安全生產法》加強安全生產管理，建立健全全員安全生產責任制和安全生產內部規章制度，加大對安全生產資金、物資、技術和人員投入力度，改善工作條件，加強安全生產體系標準化、信息化建設，構建安全風險分級管控和隱患排查治理雙重預防機制，健全風險防範化解機制，確保安全生產。違反《安全生產法》可能導致罰款、停業、吊銷許可證等行政處罰。

有關消防的法規

根據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8年4月29日發佈並於2021年4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消防法》（「《消防法》」），對國務院住房和城鄉建設主管部門規定的特殊建設工程，建設單位應當將消防設計文件報送住房和城鄉建設主管部門審查；對前款規定以外的其他建設工程，建設單位申請領取施工許可證或申請批准開工報告時應當提供滿足施工需要的消防設計圖紙和技術資料。

根據住房和城鄉建設部於2020年4月1日頒佈並於2023年8月21日最新修訂的《建設工程消防設計審查驗收管理暫行規定》，該等規定定義的特殊建設工程應當進行消防設計審查和消防驗收，特殊建設工程以外的建設工程須就工程的消防驗收向主管部門備案。

監管概覽

有關環境保護的法規

環境保護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9年12月26日頒佈並於2014年4月24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列出了各個環境保護監管機構權責的大綱。中國生態環境部（「生態環境部」）有權頒佈國家環境質量標準和國家污染物排放標準，並對全國環境保護工作實施統一監督管理。同時，地方環境保護機關可以制定嚴於國家污染物排放標準的地方污染物排放標準，有關企業必須遵守國家標準和地方標準。

環境影響評價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8年12月29日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國務院於1998年11月29日頒佈並於2017年7月16日最新修訂的《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條例》和由原環境保護部於2017年11月20日頒佈的《建設項目竣工環境保護驗收暫行辦法》，中國實行建設項目環境影響評價制度。建設單位應當在開工建設前按照國務院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規定將環境影響報告書、環境影響報告表報送審批或將環境影響登記表進行備案。此外，編製環境影響報告書、環境影響報告表的建設項目竣工後，建設單位應當按照國務院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規定的標準和程序，對配套建設的環境保護設施進行驗收，編製驗收報告。未經驗收或驗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產或使用。

排污

根據生態環境部於2024年4月1日頒佈並於2024年7月1日生效的《排污許可管理辦法》和國務院於2021年1月24日頒佈並於2021年3月1日生效的《排污許可管理條例》，被納入生態環境部發佈的固定污染源排污許可分類管理目錄的企業、公共機構和

監管概覽

其他生產商及經營單位必須在規定的時間內申請並獲得排污許可證。根據生態環境部辦公廳於2020年1月6日頒佈的《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記工作指南（試行）》，對於污染物排放量和對環境影響較小的企業，雖然無需申請排污許可證，但仍需進行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記。

排水

根據國務院於2013年10月2日頒佈並自2014年1月1日起生效的《城鎮排水與污水處理條例》及由住房和城鄉建設部於2015年1月22日頒佈並於2022年12月1日最新修訂的《城鎮污水排入排水管網許可管理辦法》，規定從事工業、建築、餐飲、醫療等活動向城鎮排水管網排放污水的企業事業單位、個體工商戶，必須申請領取排水許可證。

大氣污染

根據2018年10月26日最新修訂並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排放大氣污染物的新建、改建及擴建項目應當符合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的有關規定。企業事業單位和其他生產經營者建設對大氣環境有影響的項目，應當依法進行環境影響評價、公開環境影響評價文件；向大氣排放污染物的，應當符合大氣污染物排放標準，遵守重點大氣污染物排放總量控制要求。

有關房地產的法規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民法典》」），不動產物權的設立、變更、轉讓和消滅，經依法登記，發生效力；未經登記，有關設立、變更、轉讓和消滅不發生效力，但是法律另有規定的除外。根據國務院於2014年11月24日頒佈並於2024年3月10日最新修訂的《不動產登記暫行條例》和國土資源部於2016年1月1日頒佈並於2024年5月9日最新修訂的《不動產登記暫行條例實施細則》規定，不動產登記由不動產所在地的登記機構辦理。

監管概覽

有關房屋租賃的法規

根據《民法典》，經出租人同意，承租人可以將租賃房屋轉租給第三方。承租人轉租房屋的，承租人與出租人訂立的租賃合同仍然有效。若承租人未經出租人同意轉租房屋，出租人有權終止租賃。此外，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住房和城鄉建設部於2010年12月1日頒佈並於2011年2月1日生效的《商品房屋租賃管理辦法》，房屋租賃合同訂立後30日內，房屋租賃當事人應當到租賃房屋所在中央政府直轄市、市、縣人民政府建設（房地產）主管部門辦理房屋租賃登記備案。個人或實體違反上述規定的，則由中央政府直轄市、市、縣人民政府建設（房地產）主管部門責令限期改正。個人逾期不改正的，處以人民幣1,000元以下罰款；單位逾期不改正的，處以人民幣1,000元以上但人民幣10,000元以下的罰款。

有關知識產權的法規

專利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4年3月12日頒佈並於2020年10月17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和國務院於2001年6月15日頒佈並於2023年12月11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實施細則》，中國境內的專利分為發明專利、實用新型專利和外觀設計專利。自申請日起計算，發明專利權、實用新型專利權和外觀設計專利權的期限分別為二十年、十年和十五年。任何人士未經專利權人許可或授權均不得使用其專利。否則，使用有關專利構成侵犯專利權。

商標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2年8月23日頒佈並於2019年4月23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和國務院於2002年8月3日頒佈並於2014年4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實施條例》，經商標局核准註冊的商標為註冊商標，包括商品商標、服務商標、集體商標和證明商標。註冊商標的有效期為十年，自核准註冊之日起計算。註冊商標有效期滿，需要繼續使用的，商標註冊人應當在期滿前十二個月內辦理續展手續。每次續展註冊的有效期為十年，自該商標上一屆有效期滿次日起計算。

監管概覽

著作權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0年9月7日頒佈並於2020年11月11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中國公民、法人或非法人組織的作品，指文學、藝術和科學領域內具有獨創性並能以一定形式表現的智力成果，不論是否發表，均享有著作權。

根據國家版權局於2002年2月20日頒佈的《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登記辦法》及國務院於2013年1月30日修訂並於2013年3月1日生效的《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國家版權局主管全國軟件著作權登記管理工作，並認定中國版權保護中心為軟件登記機構。中國版權保護中心將向符合《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登記辦法》及《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規定的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申請人授出登記證書。

域名

根據工信部於2017年8月24日頒佈並於2017年11月1日生效的《互聯網域名管理辦法》及工信部於2017年11月27日頒佈並於2018年1月1日生效的《工業和信息化部關於規範互聯網信息服務使用域名的通知》，工業和信息化部對全國的域名服務實施監督管理。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從事互聯網信息服務使用的域名應為其依法依規註冊所有。域名註冊通過根據相關規定設立的域名服務機構辦理，申請人註冊成功後成為域名持有人。

商業秘密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9年4月23日頒佈並於2025年6月27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2019修正)(「《反不正當競爭法》」)，「商業秘密」是指不為公眾所知悉、具有商業價值並經權利人採取相應保密措施的技術信息、經營信息等商業信息。根據《反不正當競爭法》，經營者不得實施下列侵犯他人商業秘密的行為：(1)以盜竊、賄賂、欺詐、脅迫、電子侵入或者其他不正當手段獲取權利人的商業秘密；(2)披露、使用或者允許他人使用以前項手段獲取的權利人的商業秘密；(3)違反

監管概覽

保密義務或者違反權利人有關保守商業秘密的要求，披露、使用或者允許他人使用其所掌握的商業秘密；或(4)教唆、引誘、幫助他人違反保密義務或者違反權利人有關保守商業秘密的要求，獲取、披露、使用或者允許他人使用權利人的商業秘密。若權利人的商業秘密被任何人士侵權，監管部門可責令停止違法行為、沒收違法所得並對侵權人處以罰款。

有關勞動和社會福利的法規

勞動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7月5日頒佈並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7年6月29日頒佈並於2012年12月28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和國務院於2008年9月18日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實施條例》，必須以書面形式確定用人單位與勞動者之間的勞動關係。已經建立勞動關係但尚未訂立正式合同的，應當在職工開始工作之日起一個月內簽訂書面勞動合同。用人單位必須建立勞動安全衛生制度，嚴格執行國家標準，並為員工提供相關培訓。

於2025年7月31日，中國最高人民法院頒佈《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審理勞動爭議案件適用法律問題的解釋（二）》（「新司法解釋」），於2025年9月1日生效。該解釋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用人單位與勞動者約定或者勞動者承諾無需繳納社會保險費的，人民法院應當認定該約定或承諾無效。此外，用人單位未依法繳納社會保險費時，勞動者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第三十八條第三項規定請求解除勞動合同並要求經濟補償的，人民法院依法予以支持。

社會保險和住房公積金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0年10月28日頒佈並於2018年12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和國務院頒佈並於2019年3月24日修訂的《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及國務院頒佈並於2019年3月24日最新修訂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中國境內的用人單位應當為其職工提供涵蓋基本養老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失業保險、生育

監管概覽

保險、工傷保險及住房公積金在內的福利計劃。用人單位未繳納上述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的，可處以罰款，並責令限期繳足。用人單位逾期仍未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的，可申請人民法院強制徵繳。

有關稅項的法規

企業所得稅

於2007年3月16日，全國人大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並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於2007年12月6日，國務院制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其於2008年1月1日生效並於2024年12月6日最新修訂。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居民企業及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均須納稅。居民企業是指依中國法律在中國境內成立或者依照外國法律成立但實際管理機構在中國境內的企業。非居民企業是指依照外國法律成立且實際管理機構不在中國境內，但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或場所的，或者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或場所，但有來源於中國境內所得的企業。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相關實施條例，居民企業須按25%的統一企業所得稅稅率繳納稅項。根據企業所得稅法，高新技術企業的企業所得稅率為15%。

增值稅

根據國務院於1993年12月13日頒佈並於2017年11月19日最新修訂和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增值稅條例》」）和財政部於1993年12月25日頒佈、於2011年10月28日最新修訂並於2011年1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在中國境內銷售貨物、提供加工、修理修配服務、銷售服務、無形資產或不動產和進口貨物的所有企業及個人均須繳納增值稅。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

監管概覽

局關於簡並增值稅稅率有關政策的通知》、《財政部、稅務總局關於調整增值稅稅率的通知》和《財政部、稅務總局、海關總署關於深化增值稅改革有關政策的公告》，一般納稅人的適用增值稅稅率為13%、9%和6%。

於2024年12月25日，全國人大常委會發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法》（「《增值稅法》」），其將於2026年1月1日生效，並取代《增值稅條例》。《增值稅法》重申《增值稅條例》的規定，並在應稅行為、稅收管轄、視同銷售、非應稅項目、簡化稅收、扣繳義務人、進項稅、不可抵扣進項稅、混合銷售和進項稅結轉及退還等方面作出修改。

有關外匯的法規

根據國務院於1996年1月29日頒佈並於2008年8月5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經常性項目外匯收入可以保留於經營結匯和買賣外匯管理業務的金融機構或向其出售。然而，外資企業相關的資本項目交易需經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支事先批准，如增資和減資。外資企業可以在未經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的情況下購買外匯，進行與貿易和服務有關的外匯交易，但須提供證明此類交易的文件。此外，涉及中國境外直接投資、貸款和證券投資的外匯交易也受到限制，並需要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4年12月26日頒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外上市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機構和外匯管理機構對境內公司進行境外上市涉及的商業登記、賬戶開設和使用、跨境收支和資金往來等事宜進行監督、監管和檢查。境內公司應自境外公開發售結束後15個工作日內，持相關材料向註冊地外匯管理機構辦理境外上市註冊手續。

根據於2020年4月10日頒佈並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優化外匯管理支持涉外業務發展的通知》，於全國推廣資本項目收入支付便利化改革。在確保資金使用真實合規並符合現行資本項目收入使用管理規定的前提下，允許符合條件的企業將資本金、外債和境外上市等資本項目收入用於境內支付時，無需事前向銀行逐筆提供真實性證明材料。

監管概覽

2024年4月3日頒佈的《資本項目外匯業務指引（2024年版）》就證券投資管理及其他相關外匯業務訂明規範要求，針對境內公司境外上市所涉新登記、變更及註銷登記之外匯手續、境內股東持股登記等相關事宜提供操作指引。

有關境外上市的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9年12月28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境內企業直接或者間接到境外發行證券或者將其證券在境外上市，必須遵守國務院的相關規定。境內公司股票以外幣認購和交易的，具體辦法由國務院另行規定。中國證監會為國務院設立的證券監督機構，負責依法對證券市場實行監督管理，維護證券市場秩序，保障其合法運行。目前，H股的發行及交易主要受國務院和中國證監會頒佈的法規和細則監管。

於2023年2月17日，中國證監會頒佈於2023年3月31日生效的《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和五項配套指引。根據境外上市試行辦法，直接或間接於境外市場發行證券或上市的中國內地公司，包括中國內地的股份有限公司和主要在中國內地進行業務運營、基於其於中國內地的股權、資產或類似權益擬於境外市場發售股份或上市的境外公司，須於向擬上市地的監管機構提交上市申請文件後的三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備案。未根據《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完成備案或在備案文件中隱瞞任何重大事實或篡改任何主要內容的公司可能會受到責令改正、警告、罰款等行政處罰，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直接主管人員和其他直接負責人員也可能受到警告和罰款等行政處罰。

於2023年2月24日，中國證監會連同其他有關部門頒佈於2023年3月31日生效的《關於加強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相關保密和檔案管理工作的規定》（「保密和檔案管理規定」）。根據保密和檔案管理規定，若境內企業向相關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境外監管機構以及其他實體和個人提供或公開披露，或通過其境外上市主體提供

監管概覽

或公開披露涉及國家秘密或國家機關工作秘密的文件和資料，應當依法報經審批部門批准，並報同級保密行政管理部門備案。境內企業向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境外監管機構等實體和個人提供會計檔案或會計檔案複印件，應當按照國家有關規定履行相應程序。為境內企業境外發行上市提供相應服務的證券公司和證券服務機構在中國境內形成的工作底稿等檔案應當存放在中國境內，需出境的檔案應按照有關法律法規辦理審批手續。

印度監管框架

外商投資相關法規

外匯管制法規

非居民實體在印度的外商直接投資受以下法規管轄：(i)印度工業和內部貿易促進部（工業和內部貿易促進部）不時發佈的《綜合性外商直接投資政策》（綜合外商直接投資政策）；(ii)《1999年外匯管理法》；及(iii)中央政府和印度儲備銀行（印度儲備銀行）發佈的法規／通知／指令（包括主要指令／新聞稿）。上述監管框架除其他外，將行業劃分為自動許可行業和需事先批准行業，前者的外商直接投資無需事先批准，後者的投資則需獲得特定批准。本公司在印度的業務通常屬自動許可行業。

《2019年外匯管理（非債務工具）規則》

《2019年外匯管理（非債務工具）規則》（非債務工具規則）根據《1999年外匯管理法》（1999年第42號）發佈，規範涉及非債務工具的外國投資，包括印度境外居民對印度實體的股權投資、所有權及轉讓。印度政府對《綜合性外商直接投資政策》的所有外商直接投資政策變更均通過新聞稿通知，並相應修訂非債務工具規則。此外，印度儲備銀行已制定《2019年外匯管理（非債務工具的支付方式及報告）條例》，規範印度境外居民在印度投資的支付方式及報告要求。

《2020年第3號新聞稿》

新聞稿是工業和內部貿易促進部定期發佈的文件，旨在說明綜合外商直接投資政策的變更。印度政府於2020年4月17日通過《2020年第3號新聞稿》（第3號新聞稿）對綜合外商直接投資政策進行修訂，其明確目標為「遏制因當前新冠疫情導致的對印度公司的投機性收購／併購」。通過第3號新聞稿實施的上述修訂：(i)所有由「與印度接壤的

監管概覽

國家或在印度投資的實益擁有人身處該類國家或為該類國家公民」的實體（受限制投資者）進行的投資，均需獲得印度政府的事先批准；及(ii)若印度某實體現有或未來的任何外商直接投資（外商直接投資）的所有權發生直接或間接轉讓，導致實益所有權落入上述(i)項的限制／管轄範圍，則該實益所有權變更亦需獲得政府事先批准。與印度接壤的國家包括阿富汗、孟加拉國、不丹、中國、緬甸、尼泊爾和巴基斯坦（統稱「接壤國家」，單獨稱為「接壤國家」）。香港投資者過往亦曾作為接壤國家投資者尋求政府批准。第3號新聞稿未規定該類實體／個人的投資／實益所有權需獲得政府事先批准的最低門檻。然而，根據《2020年外匯管理（非債務工具）（第四次修訂）規則》，來自接壤國家且印度為其成員的多邊銀行或基金，不被視為接壤國家的實體，任何國家亦不被視為該類多邊銀行或基金在印度投資的實益擁有人。

第3號新聞稿的內容現已納入現行綜合外商直接投資政策，並已併入非債務工具規則。

貨物銷售相關法規

《1930年貨物銷售法》

《1930年貨物銷售法》（貨物銷售法）規定了規範印度境內所有動產（不包括貨幣及可依法主張的債權）（貨物）銷售的法律。貨物銷售法除其他外，規範貨物所有權的轉讓、貨幣對價、交付方式、買賣雙方的權利與義務，以及違約救濟、貨物銷售合同項下的默示條件及保證等。此外，貨物銷售合同受與合同相關的一般法律原則約束，即《1872年印度契約法》。

《1872年印度契約法》

《1872年印度契約法》（印度契約法）管轄通過電子方式訂立合同的有效性條件、要約的傳達與接受、合同當事人的行為能力，此外還包括合同的撤銷以及消費者、賣方與中介機構之間的合同訂立。任何在線平台的服務條款、隱私政策及退貨政策均為具有法律約束力的協議，且通常受印度契約法條款管轄。

監管概覽

《2019年消費者保護法》

《2019年消費者保護法》(消費者保護法)是一部以消費者為中心的法律，旨在保護消費者的權益。消費者指為個人使用而購買貨物或接受服務(已支付或承諾支付對價)，而非為轉售或商業目的的任何人士。消費者保護法為消費者提供了因所購買／銷售的缺陷產品或所接受的服務造成損害／不滿而尋求賠償的機制，包括建立簡化的救濟機制以執行該等消費者權利。消費者保護法將「消費者」的定義擴展至通過線下及線上交易購買貨物或接受服務的個人，並規定消費者可在以下情況下對服務提供商提起投訴：包括不正當貿易行為、限制性貿易行為、服務缺陷及收取非法價格等。消費者保護法規定了國家、邦及地區三級消費者投訴救濟機制。不遵守該等機構的命令將面臨刑事處罰。消費者保護法亦將電子商務實體及其客戶納入其管轄範圍，包括為產品賣方提供技術或流程以開展廣告宣傳或向消費者銷售貨物或服務的提供商、在線市場及在線拍賣網站。

消費者事務、食品和公共分配部於2020年7月23日根據消費者保護法發佈《2020年消費者保護(電子商務)規則》(電子商務規則)，管轄以下實體的貨物、服務及數字產品在線銷售：(a)擁有、運營或管理電子商務數字或電子設施或平台的實體(電子商務實體)；(b)以市場模式、庫存模式等多種模式開展電子商務的實體；或(c)電子商務賣方。電子商務規則規定了電子商務實體及電子商務賣方的職責與責任。

電子及電器產品製造相關法規(適用於SMIPL及STIPL)：

《2016年印度標準局法》(印度標準局法)

印度標準局法規定設立印度標準局(印度標準局)，負責開展貨物、物品、工藝、系統及服務的標準化、合格評定及質量保證相關活動。印度標準局法規定了該局的職能，包括但不限於：(a)將印度境內外任何其他機構為任何貨物、物品、工藝、系統或服務制定的標準採納為印度標準；(b)規定一種標準標誌，稱為印度標準局認證標誌，其設計及所含細節應按規定體現特定印度標準；及(c)進行必要的檢查並抽取任何材料或物質樣本，以核實使用標準標誌的任何貨物、物品、工藝、系統或服務是否符合相關標準，或該標準標誌是否在獲得或未獲得許可的情況下就任何貨物、物品、工藝、

監管概覽

系統或服務得到恰當使用。此外，印度標準局法除其他外，規定了對在不符合相關印度標準的產品上使用標準標誌的責任。印度標準局法授權中央政府在符合公共利益的情況下，為任何貨物或物品規定標準；若作出該等規定，則任何人不得製造、進口、分銷、銷售、出租、租賃、儲存或展示用於銷售的該等貨物或服務，除非符合該標準或獲得製造非標準產品的有效許可。除獲得該等許可的情況外，任何人應使用標準標誌，並確保其銷售的貨物或服務符合相關標準或規定的基本要求。違反印度標準局法將面臨處罰，包括罰款及／或監禁，具體取決於所犯罪行。

《2012年電子和信息技術產品(強制註冊要求)令》及《2021年電子和信息技術產品(強制註冊要求)令》(強制註冊令)

強制註冊令由電子和信息技術部發佈，適用於特定類別的電子產品，包括但不限於移動電話、家用及類似電器適配器以及信息技術設備、音頻、視頻及類似電子設備的電源適配器。根據強制註冊令，任何人不得製造、儲存待售、進口、銷售或分銷不符合該令規定的印度標準的貨物。該等產品的製造商需在其產品經印度標準局認可的實驗室檢測後，向印度標準局申請註冊。此外，特定貨物或物品需符合強制註冊令規定的相應印度標準，並應在獲得印度標準局許可的情況下黏貼「標準標誌」。唯一例外情況為：用於出口且符合外國買方要求規格的貨物，以及中央政府基於書面記錄的理由出具特定豁免函的貨物或物品。印度標準局註冊號初始有效期為兩年。兩年期滿後，製造商可每次續期兩年。

《2023年中央電力局(與安全及電力供應相關的措施)條例》(安全及電力供應條例)

安全及電力供應條例適用於電氣裝置(包括電廠及電力線路)以及從事電力發電、輸電、配電、交易、供應或使用的人員。該條例規定了電力供應線路及設備(包括所有使用導體的機器、配件、附件及器具)的安全要求。該條例要求用於電力供應線路及設備的建造、安裝、保護、運營及維護的所有材料及設備均需符合相關標準，包括《國家電氣規範》及《國家建築規範》；若沒有印度標準，則需符合國際標準。該等要求包括：(a)所有電力供應線路及設備需具備足夠的功率、絕緣及估計故障電流額定值，

監管概覽

並具有足夠的機械強度以應對安裝環境條件下可能需執行的工作週期；及(b)其建造、安裝、保護、運行及維護方式應確保人員、動物及財產的安全。供應商還需在消費者場所內的每條服務線路（接地或中性接地線或同心電纜的接地外部導體除外）的每個導體中提供適當的開關設備裝置，且該等開關設備需置於充分封閉的防火容器內。

《2003年電線、電纜、電器及保護裝置和附件(質量控制)令》(質量控制令)

質量控制令由中央政府發佈，規定了電線、電纜、電器、保護裝置和附件的製造、儲存待售、銷售及分銷的指令及特定標準。該令禁止銷售不符合規定標準及未黏貼印度標準局發佈的標準標誌的產品。此外，該令規定，僅在獲得印度標準局的標準標誌使用許可後，方可開始製造該等電氣設備。中央政府有權任命一名官員，該官員有權檢查任何帳簿或文件、搜查任何場所、扣押其有理由相信存在違反質量控制令行為的任何電線、電纜、電器、保護裝置和附件，或該等電線、電纜、電器、保護裝置和附件不符合規定標準的相關物品。

《2019年國家電子政策》(2019年國家電子政策)

2019年國家電子政策取代了《2012年國家電子政策》，並將與相關部委協商制定多項計劃、舉措及項目，以促進該國電子系統設計與製造行業的發展。

《1934年石油法》(石油法)及《2002年石油規則》(石油規則)

石油法整合並修訂了與石油進口、運輸、儲存、生產、煉製及混合相關的法律。根據石油法，中央政府可制定規則，除其他外，規範石油的進口、運輸及儲存。中央政府已根據石油法制定石油規則。根據石油規則，任何意圖儲存石油規則中規定類別及數量的石油（未獲得許可的情況除外）的個人，在開始儲存前需獲得首席控制器的批准。此外，根據石油規則，石油不得通過海路進口至印度，除非通過印度航運部經與首席控制器協商後正式批准並經海關專員宣佈為海關港口的港口。任何希望就擬議的海路石油進口卸載設施或現有設施的修改尋求批准的個人，應向首席控制器提交申請。

監管概覽

《2009年法定計量法》(法定計量法)

法定計量法及相關規則確立並執行度量衡標準，規範以重量、度量或數量銷售或分銷的度量衡及其他貨物的貿易及商業活動。法定計量法規定，每位製造商應保存所有規定的記錄及登記冊。任何人不得製造、修理或銷售，或要約、展示或持有待修理或銷售的任何度量衡，除非其持有控制器頒發的許可。法定計量法進一步規定，度量衡單位必須符合基於國際單位制的公制系統，並禁止以其他方式報價。《2011年法定計量(一般)規則》亦規定了標準度量衡及標準設備的詳細規格。法定計量法禁止任何人製造、包裝、銷售、進口、分銷、交付、要約、展示或持有待銷售的任何預包裝商品，除非該包裝為規定的標準數量或數量，並以規定的方式標注相關聲明及細節；違反該規定將面臨罰款及／或監禁。《2011年法定計量(包裝商品)規則》作為法定計量法的輔助規則，禁止任何人預包裝或導致預包裝任何用於銷售、分銷或交付的商品，除非該商品的預包裝上或牢固黏貼的標籤上標注了該等規則要求的相關聲明。違反法定計量法及上述規則將面臨金錢處罰。

數據保護相關法規

《2023年數字個人數據保護法》(數據保護法)

數據保護法於2023年8月11日獲得印度總統批准。然而，由於政府尚未制定並發佈詳細實施規則，數據保護法尚未生效。數據保護法旨在以認可個人保護其個人數據的權利及為合法目的處理該等個人數據的需要的方式，規範數字個人數據的處理。數據保護法規定，僅在獲得相關數據主體的同意後，或為特定合法用途，方可為合法目的處理個人數據。尋求同意前必須發出通知。該法進一步規定了數據受託人的若干義務，包括：(i)確保所處理個人數據的準確性、一致性及完整性；(ii)建立合理的安全保障措施以防止數據洩露；(iii)在發生洩露時通知印度數據保護委員會(數據保護委員會)及受影響人士；及(iv)在數據主體撤回同意後或在目的達成且無需為法律目的保留時，刪除個人數據(儲存限制)。對於政府實體，儲存限制及數據主體的刪除權不適用。中央政府將設立數據保護委員會，履行以下職能：(i)監督合規情況並施加處罰；

監管概覽

(ii)指示數據受託人在發生數據洩露時採取必要措施；及(iii)處理數據主體提出的投訴。數據保護委員會成員任期為兩年，並有資格連任。中央政府將規定數據保護委員會的成員人數及選拔程序等細節。

根據數據保護法，中央政府可根據公司處理的個人數據的數量及敏感性，將某些公司指定為重要數據受託人。該等重要數據受託人需履行數據保護法規定的若干額外義務，包括任命數據保護官，該數據保護官應作為該等受託人與個人之間的聯絡點，負責數據保護法規定的投訴救濟機制。此外，該等重要數據受託人還需：(i)任命獨立數據審計師，評估其對數據保護法的合規情況；及(ii)進行定期數據保護影響評估，該評估應包括對數據主體權利的描述、其個人數據的處理目的以及對其權利風險的評估與管理。

《2000年信息技術法》(信息技術法)及《2011年信息技術(合理安全做法及程序及敏感個人數據或信息)規則》(信息技術安全規則)

信息技術法旨在為通過各種電子數據交換方式及其他電子通信方式進行的交易提供法律認可，並為文件的電子提交提供便利。信息技術法通過數字簽名為電子文件的認證建立了建設性機制。信息技術法規定，對於任何在印度境外由任何人(無論其國籍)實施的違反信息技術法的犯罪或違規行為，若構成該犯罪或違規行為的作為或行為涉及位於印度的計算機、計算機系統或計算機網絡，則具有域外管轄權。信息技術法通過認可電子方式訂立的合同，使電子商務無縫化，保護中介機構免受第三方信息責任的影響，並規定了未能保護該等敏感個人數據的責任。

信息技術法還規定了與計算機相關犯罪的民事及刑事責任，包括罰款及監禁，該等犯罪包括未經授權訪問計算機系統、篡改或未經授權操縱任何計算機、計算機系統或計算機網絡及損壞計算機系統等，並規定了在計算機資源中處理或管理任何敏感個人數據或信息時的過失責任，以及在相關方面維持合理安全做法及程序的責任等。信息技術法授權印度政府制定與合理安全做法及程序以及敏感個人數據相關的規則。

印度電子和信息技術部下屬的信息技術部(信息技術部)於2011年4月發佈《2011年信息技術(合理安全做法及程序及敏感個人數據或信息)規則》(信息技術安全規則)。信息技術安全規則規定了法人團體或代表法人團體行事的任何人披露、收集及轉讓敏感個人數據的指令。信息技術安全規則要求每個該等法人團體或代表法人團體

監管概覽

接收、儲存或處理信息的個人提供處理個人信息（包括敏感個人數據）的隱私政策，並在其網站上發佈該政策。信息技術安全規則進一步要求所有該等個人數據僅用於收集時的目的，且任何第三方披露該等數據需獲得信息提供者的事先同意，除非雙方另有合同約定或法律強制要求該等披露。信息技術安全規則將敏感個人數據或信息定義為包括密碼、財務信息（如銀行賬戶、信用卡及支付工具詳情）、醫療記錄以及為獲得服務而向法人團體提供及／或法人團體根據合法合同或其他方式儲存或處理的與上述類別相關的任何細節；然而，任何可自由獲取或在公共領域可獲取或根據法律提供的信息，不被視為該等規則項下的敏感個人數據或信息。此外，若符合國際標準「IS/ISO/IEC 27001」《信息技術－安全技術－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要求》的要求，包括印度政府批准且由該等法人團體所屬的任何行業協會制定的敏感個人數據或信息數據保護最佳實踐準則，則視為遵守信息技術安全規則。

印度計算機應急響應小組（電子和信息技術部）於2022年4月28日發佈的指令（計算機應急響應小組指令）

計算機應急響應小組指令根據信息技術法第70B(6)條發佈，旨在加強信息安全做法、程序、網絡事件的預防、響應及報告，以實現安全可信的互聯網環境，要求在發現或接到相關通知後6小時內將特定網絡事件報告給計算機應急響應小組。所有服務提供商、中介機構、數據中心、法人團體及政府組織必須強制啟用其所有信息通信技術系統的日誌，並在印度境內安全保存該等日誌，滾動保存期為180天。數據中心、虛擬專用服務器、雲服務提供商需按照計算機應急響應小組指令的要求進行信息註冊。此外，計算機應急響應小組指令要求的信息在註冊取消或撤回後必須保存五年。就此而言，計算機應急響應小組可發出命令，受涵蓋實體需採取行動並提供計算機應急響應小組可能要求的信息或協助。

就業及勞工相關法規

商舖及營業場所法規

根據印度各邦適用的當地商舖及營業場所法規，在設有營業場所並開展業務運營的邦，該等營業場所需進行註冊。該等法規規範商舖及營業場所（包括商業場所）所僱用工人的工作及就業條件，並規定了工作時間、休息間隔、加班、假期、休假、服務

監管概覽

終止、記錄保存、商舖及營業場所維護以及僱主與僱員的其他權利與義務。各邦的該等商舖及營業場所法律及其相關規則亦規定了違反規定的金錢罰款或監禁等處罰，以及針對該等違規行為的上訴程序。

《1948年僱員國家保險法》(僱員國家保險法)

僱員國家保險法是一項社會保障法規，旨在保護僱員免受因在正規部門就業而導致的疾病、傷害、產假、殘疾或死亡所造成的經濟困境。該法適用於所有工廠(季節性工廠除外)及僱用10(十)人或以上的營業場所(在馬哈拉施特拉邦等部分邦，門檻為20人)。所有月薪低於21,000印度盧比(殘疾人士為25,000印度盧比)的僱員，包括臨時工、合同工，均受僱員國家保險法管轄。僱主及僱員均需按工資的預定比例(總計4%，其中僱主佔3.25%，僱員佔0.75%)每月向僱員國家保險公司繳納供款。供款申報表需提交至僱員國家保險部門。僱員國家保險法提供醫療救濟、現金福利、產假福利、已故工人家屬的養老金以及因工傷及疾病導致的賠償。

《1952年僱員公積金及雜項規定法》(僱員公積金法)

僱員公積金法旨在通過要求僱主及僱員均向公積金繳納部分僱員工資，確保僱員退休後或緊急情況下的財務安全。該法適用於所有工廠及僱用20(二十)人或以上的營業場所。基本工資低於每月15,000印度盧比或基於先前就業安排已加入公積金的僱員，有資格享受僱員公積金法規定的福利。僱主及僱員均需按工資的預定比例(各佔12%)每月向僱員公積金組織繳納供款。僱員公積金法提供退休時的養老金及公積金以及利息，以及僱員死亡時的一次性保險金額。在疾病、償還貸款等特定緊急情況下，亦允許提前提取。

《1972年酬金支付法》(酬金法)

酬金法規定，向受僱於工廠、商舖或其他僱用10(十)人或以上的營業場所的僱員支付酬金。酬金是一項設定受益計劃，已完成5(五)年或以上連續服務的僱員有權領取酬金。當僱員因退休、退職、辭職、死亡或因事故或疾病導致殘疾而離開僱主服務時，應支付酬金。酬金的計算方式為：最後領取的工資乘以每完成一年服務的15(十

監管概覽

五) 天工資(基於包括物價補貼在內的最後領取工資)，再除以每月工作日數，最高免稅酬金為200萬印度盧比。然而，若僱員根據合同或裁決有權獲得更高酬金，則該僱員有權獲得更高酬金，但該部分更高酬金應納稅。

《1948年工廠法》(工廠法)

工廠法所定義的「工廠」包括：在過去12個月內的任何一天僱用或曾僱用10人或以上工人，且借助電力進行或通常借助電力進行任何製造過程的任何場所；或在過去12個月內的任何一天僱用或曾僱用20人或以上工人，且不借助電力進行或通常不借助電力進行任何製造過程的任何場所。各邦政府已就工廠設立的計劃預先提交及批准以及工廠註冊及許可制定規則。工廠法規定，工廠的「佔用人」應確保工廠場所內所有工人的健康、安全及福利。此外，工廠的「佔用人」還需確保：(i)工廠的安全及適當維護，使其不會對工廠場所內的人員造成健康風險；(ii)工廠物品及物質的安全使用、處理、儲存及運輸；(iii)提供充分的指導、培訓及監督，以確保工人的健康及安全；及(iv)工廠場所的清潔及安全工作條件。若違反工廠法的任何規定或其相關規則，工廠的佔用人及經理可能面臨監禁、罰款或兩者並罰。

《1970年合同勞動法(監管及廢除)》(合同勞動法)

合同勞動法規範合同工的工作條件。該法適用於在過去12個月內的任何一天僱用20(二十)人或以上工人的所有營業場所或承包商。合同勞動法要求主僱主(服務接受方)獲得註冊，承包商(服務／人力提供商)在使用／提供合同工服務前獲得許可。根據合同勞動法，主僱主(就工廠、礦山或政府辦公室／部門以外的營業場所而言)定義為負責監督及控制營業場所的任何人。合同勞動法要求承包商(若承包商未履行)主僱主向合同工支付工資及其他社會保障福利。中央政府或相關邦政府有權制定規則，以執行合同勞動法的各項規定。

其他勞工相關法規

根據我們所開展活動的性質，除各邦的商舖及營業場所法外，適用的勞工法規包括《1961年產假福利法》《1948年最低工資法》《1965年獎金支付法》《1972年酬金支付法》《1936年工資支付法》《2016年殘疾人權利法》《2013年工作場所女性性騷擾(預

監管概覽

防、禁止及救濟)法》《1979年邦際移民工人(就業監管及服務條件)法》《1976年同酬法》《1946年工業就業(常規命令)法》《1959年就業交易所(職位空缺強制通知)法》《1961年學徒法》《1996年泰米爾納德邦村務委員會法》《1926年工會法》及《1947年工業糾紛法》。

為合理化及改革印度的勞工法，印度政府制定了四項勞工法典，分別為：

- 《2020年職業安全、健康及工作條件法典》於2020年9月28日獲得印度總統批准，擬取代若干現行法規，包括《1948年工廠法》《1970年合同勞動法(監管及廢除)》及《1979年邦際移民工人(就業監管及服務條件)法》。該法典擬規定，除其他外，營業場所僱員的健康、安全及工作條件標準，並將在中央政府通知的日期生效。
- 《2020年工業關係法典》於2020年9月28日獲得印度總統批准，擬取代三項現行法規，即《1947年工業糾紛法》《1926年工會法》及《1946年工業就業(常規命令)法》。《2020年工業關係法典》將在中央政府通知的日期生效。
- 《2019年工資法典》於2019年8月8日獲得印度總統批准。印度政府通過2020年12月18日的通知，使《2019年工資法典》中與中央諮詢委員會相關的某些條款生效。該法典的其餘條款將在印度政府通知的日期生效。該法典擬取代四項獨立法規，即《1936年工資支付法》《1948年最低工資法》《1965年獎金支付法》及《1976年同酬法》。
- 《2020年社會保障法典》於2020年9月28日獲得印度總統批准。印度政府通過2021年4月30日的通知，使《2020年社會保障法典》第142條生效，該條規定，個人必須擁有有效的印度生物識別身份證，才能享受該法典規定的福利或服務。該法典的其餘條款將在印度政府通知的日期生效。該法典擬取代多項獨立法規，包括《1923年僱員賠償法》《1948年僱員國家保險法》《1952年僱員公積金及雜項規定法》《1959年就業交易所(職位空缺強制通知)法》《1961年產假福利法》及《1972年酬金支付法》。

監管概覽

知識產權相關法規

《1999年商標法》(商標法)

商標法管轄商標的法定保護，並禁止使用任何易混淆的類似商標等行為。商標法的目的是授予品牌、標籤及標題等標誌的專屬權利，並在註冊商標被侵權時提供救濟。印度法律允許為貨物及服務註冊商標。根據商標法的規定，任何聲稱是商標所有人的個人(無論是個人申請人還是聯合申請人)均可基於實際使用或未來使用商標的意圖，向商標註冊處提交商標註冊申請。商標註冊一旦授予，有效期為10年(除非被撤銷)，期滿後可續展。若未續展，該標誌將從商標註冊簿中刪除，需恢復註冊。此外，印度及外國商標所有人可同時在印度及其他國家獲得商標保護。

《1970年專利法》(專利法)

專利法管轄印度的專利制度。專利法項下的專利是與發明相關的知識產權，政府向專利權人授予有限期限的專屬權利，以換取其充分披露發明，禁止他人製造、使用、銷售及進口專利產品或使用專利方法或生產該產品。作為《與貿易有關的知識產權協定》的簽署國，印度需承認產品專利及方法專利。除發明需滿足新穎性、實用性及非顯而易見性要求方可獲得專利保護的一般規定外，專利法進一步規定，即使某些特定類型的發明及材料滿足上述標準，也可能無法獲得專利保護。

《1957年版權法》及《2013年版權規則》(版權規則)

版權法管轄印度的版權保護。儘管版權註冊並非獲得或執行原本受版權保護作品的版權的前提條件，但根據版權法進行的註冊構成其中所記載細節的初步證據，有助於加快侵權訴訟程序並減少因證據問題導致的延誤。版權法規定了對侵權行為的罰款、監禁或兩者並罰，對第二次或後續定罪的處罰加重。

監管概覽

直接稅相關法規

《1961年所得稅法》(所得稅法)及《1962年所得稅規則》(經各年度《財政法》修訂，將於2026年4月1日起被《2025年所得稅法》取代)

根據所得稅法，印度居民需就其全球收入納稅。非居民需就其在印度收到或被視為收到的收入，或在印度產生或被視為產生的收入納稅。印度有兩種稅制，即常規稅制及優惠稅制。在常規稅制下，國內公司的標準企業所得稅率為30%，外國公司及外國公司分支機構的標準企業所得稅率為35%。計入最高適用的附加稅及教育稅，國內公司的最高實際稅率為34.944%，外國公司的最高實際稅率為38.22%。

對於在特定期間(通常為相關納稅年度前兩個納稅年度)的總營業額或總收入不超過40億印度盧比的國內公司，適用25%的稅率(另加適用的附加稅及教育稅)。

放棄享受某些特定稅收減免及激勵措施的國內公司，可選擇優惠稅制，適用較低的22%的企業所得稅率(另加適用的附加稅及教育稅)，但需符合特定條件。

某些居民製造公司(2016年3月1日或之後註冊)若不享受某些特定稅收減免及激勵措施，可選擇25%的稅率(另加適用的附加稅及教育稅)。2019年10月1日或之後註冊且在2024年3月31日或之前開始製造活動的國內製造公司，若符合特定條件，可就源自或與製造或生產活動相關的收入選擇較低的15%的企業所得稅率(另加適用的附加稅及教育稅)。其他收入根據相關稅制適用22%或25%的企業所得稅率(另加適用的附加稅及教育稅)。

適用常規稅制的國內公司，收入超過1000萬印度盧比的部分適用7%的附加稅，收入超過1億印度盧比的部分適用12%的附加稅。外國公司的相應稅率分別為2%及5%。選擇優惠稅制的國內公司，無論收入金額多少，均適用10%的附加稅。所有情況下均需額外繳納合計4%的教育稅(包括健康稅及教育稅)。

最低替代稅(最低替代稅)按經調整賬面利潤的15%(另加適用的附加稅及教育稅)徵收，適用於稅負低於其賬面利潤15%的公司。已繳納的最低替代稅可用於抵減正常收入的應納稅額，結轉期限最長為15年，以抵減企業所得稅應納稅額。最低替代稅不適用於外國公司的某些收入，包括證券交易產生的資本利得、利息、特許權使用費及技術服務費。

監管概覽

在計算非居民的收入時，需同時考慮印度與該非居民居住國之間的《避免雙重徵稅協定》(避免雙重徵稅協定)的規定，因為所得稅法規定，僅在其條款對納稅人更有利的情況下，方可適用所得稅法的規定。唯一例外情況為，若適用一般反避稅規則，則非居民無法享受避免雙重徵稅協定的優惠條款。此外，納稅人需遵守印度關於特定關聯方交易的轉讓定價規定。印度是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稅基侵蝕和利潤轉移(稅基侵蝕和利潤轉移)倡議的積極成員，並參與相關共識。因此，所得稅法及印度的雙邊避免雙重徵稅協定會不時修訂，以根據適用於跨國企業(跨國企業)集團成員的稅基侵蝕和利潤轉移(稅基侵蝕和利潤轉移)行動計劃調整相關內容。

各邦專業稅法

專業稅是各邦對在該邦從事職業、行業、職業或就業的人員徵收的稅種。目前並非所有邦政府都徵收專業稅。在徵收該稅種的邦，擁有領取工資僱員的每個企業通常需進行註冊，並按規定稅率從向僱員支付的工資中代扣專業稅，並存入政府國庫。無論僱主是否已從支付的工資中扣除相應金額，僱主均有責任就該等工資繳納專業稅。

《1899年印度印花稅法案》及據此制定的各項邦特定法規

根據《1899年印度印花稅法案》(印花稅法案)，證明不動產權利、所有權或權益的轉讓、設立或終止的文書需繳納印花稅。所有印花稅法案規定的文書均需按該法案附表規定的稅率繳納印花稅。未按規定繳納印花稅的應納稅文書，不得在法院作為其中所載交易的證據，且該法案還規定了對未足額繳納印花稅或未繳納印花稅的文書予以扣押。

間接稅及經濟特區相關法規

商品及服務稅

商品及服務稅(「商品及服務稅」)是中央政府及邦政府聯合對貨物或服務或兩者的供應徵收的綜合性間接稅。商品及服務稅法律包括：(a)《2017年中央商品及服務稅法》；(b)各邦通知的《2017年邦商品及服務稅法》；(c)《2017年聯邦直轄區商品及服務稅法》；(d)《2017年綜合商品及服務稅法》；(e)《2017年商品及服務稅(邦補償)法》及相關規則、通知、通告及修訂案。

監管概覽

海關及進出口

中央政府根據以下法律對進口至印度的貨物徵收關稅，包括基本關稅、保障措施關稅、反傾銷稅（按特定貨物適用的關稅稅率）：(a)《1975年海關關稅法》；(b)《1962年海關法》及相關規則、通知、通告及修訂案。進出口貨物的相關程序，包括(a)許可要求；(b)產品特定禁止、限制及特殊程序；及(c)出口優惠，受《1992年對外貿易發展及監管法》（對外貿易發展及監管法）及對外貿易政策（最新為經修訂的《2023年（印度）對外貿易政策》）管轄。

對外貿易發展及監管法與《2023年對外貿易政策》規定，任何人除非獲得對外貿易總局授予的進出口商代碼（「進出口商代碼」），否則不得從事任何進出口業務，除非明確豁免。因此，印度境內從事任何涉及進出口活動的實體均需獲得IEC（除非明確豁免）。IEC在被發證機關撤銷前持續有效。授予申請人的IEC對其所有分支機構、部門、單位及工廠均有效。未獲得IEC將面臨對外貿易發展及監管法規定的處罰。

《1899年印度印花稅法案》及據此制定的各項邦特定法規

根據《1899年印度印花稅法案》（印花稅法案），證明不動產權利、所有權或權益的轉讓、設立或終止的文書需繳納印花稅。所有印花稅法案規定的文書均需按該法案附表規定的稅率繳納印花稅。未按規定繳納印花稅的應納稅文書，不得在法院作為其中所載交易的證據，且該法案還規定了對未足額繳納印花稅或未繳納印花稅的文書予以扣押。

經濟特區

《2005年經濟特區法》《2006年經濟特區規則》及相關通知、通告及指令管轄經濟特區單位（經濟特區單位）的許可及運營框架。SEZ單位是指在指定經濟特區設立的製造或服務單位，允許免稅進口原材料、資本貨物，用於貨物及服務的出口。SEZ單位在經濟特區間貿易中免徵消費稅、服務稅及中央銷售稅。允許通過自動許可途徑進行100%外商直接投資。為提高運營效率，豁免遵守某些勞工法。設立及運營經濟特區所需的所有批准均已簡化。在經濟特區運營的單位必須（大部分）將其全部生產或服務出口。所有SEZ單位均需實現外匯淨流入為正。

監管概覽

環境法相關法規

《1986年環境保護法》(環境保護法)、《1986年環境保護規則》(環境保護規則)及《2006年環境影響評估通知》(環境影響評估通知)

EP法的制定旨在保護和改善環境及相關事宜。根據EP法，中央政府有權採取所有必要措施，以保護和改善環境質量，並預防、控制和減少環境污染。此外，中央政府有權就EP法的任何目的向任何人、官員或任何當局發出書面指示，包括指示關閉、禁止或規範任何行業、運營或流程的權力。EP規則規定了工業、運營或流程排放或排放環境污染物的標準，對工業選址的禁止和限制，以及對不同區域有害物質處理的禁止和限制，以保護和改善環境質量並預防和減少環境污染。此外，根據EIA通知及其後續修訂，項目需根據潛在影響的空間範圍以及對人類健康及自然和人造資源的潛在影響，強制獲得相關當局的环境許可。

《1974年水(污染預防及控制)法》(水法)

水法規定了水污染的預防和控制以及水的純淨度維護或恢復，並設立中央污染控制委員會及邦污染控制委員會(邦污染控制委員會)以執行其條款，包括制定污水及工業廢水的處理標準。水法禁止違反邦PCB規定的標準，利用任何溪流或水井處置污染物。水法還規定，在設立任何可能排放污水的行業、運營或流程或開設任何新排放口前，必須獲得邦PCB的同意。水法規定了對各類違法行為的具體罰款金額及監禁期限。

《1981年空氣(污染預防及控制)法》(空氣法)

空氣法規定了空氣污染的預防、控制和減少。根據空氣法，邦政府可在與相關邦污染控制委員會協商後，通過官方公報通知，將該邦內的任何區域宣佈為空氣污染控制區。根據空氣法的規定，任何在空氣污染控制區內設立或運營任何工業廠房的個人，必須在設立或運營該工業廠房前獲得相關邦污染控制委員會的同意。此外，任何

監管概覽

在空氣污染控制區內運營任何工業廠房的個人，不得排放或允許排放超過邦污染控制委員會規定標準的任何空氣污染物。空氣法規定了對各類違法行為的具體罰款金額及監禁期限。

《2016年危險廢物及其他廢物(管理及越境轉移)規則》(危險廢物規則)

危險廢物規則規範危險廢物的管理、處理、儲存及處置。根據危險廢物規則，「危險廢物」除其他外，指因具有物理、化學、生物、反應性、毒性、易燃性、爆炸性或腐蝕性等特性，對健康或環境造成危險或可能造成危險的任何廢物（無論單獨或與其他廢物或物質接觸）。所有產生危險廢物的設施的佔用人必須獲得相關邦污染控制委員會的授權。此外，佔用人、進口商或出口商或處置設施的運營者需對因危險廢物處理、管理及處置不當對環境或第三方造成的損害承擔賠償責任，並需支付相關邦污染控制委員會可能對違反危險廢物規則的行為徵收的任何經濟罰款。

除上述環境法外，由於業務活動的性質，可能適用於本公司的環境法包括《2016年塑料廢物管理規則》及經修訂的《2022年電子廢物(管理)規則》等。

芬蘭監管框架

引言

根據Salcomp Plc的公司章程，該公司專注於電子設備的產品開發、製造及營銷及相關活動。該公司還活躍於移動電話及電子設備充電器的開發及製造、汽車零部件的批發及零售、電子元件的批發及零售、自有產品的一般貿易、一般貨物貿易中介、進出口以及商業管理諮詢及市場研究服務。該公司可擁有及管理國內外房地產、證券及其他金融工具，並進行相關交易。該公司可直接或通過子公司或其他關聯公司開展業務。

適用於Salcomp Plc運營的最相關法律法規包括《芬蘭有限責任公司法》及芬蘭勞工法。此外，Salcomp Plc的業務領域受《芬蘭電氣安全法》(2016年第1135號)管轄，下文將進一步說明。Salcomp Plc已確認，其在芬蘭無任何製造業務，在運營中不使用對

監管概覽

環境或健康有害的物質，且開展業務無需獲得環境或其他許可。因此，無特定環境法規適用於Salcomp Plc的運營。

《芬蘭有限責任公司法》(2006年第624號，經修訂)

《芬蘭有限責任公司法》普遍適用於在芬蘭註冊成立的所有有限責任公司（無論是私人公司還是上市公司）。《芬蘭有限責任公司法》除其他外，管轄Salcomp Plc的股份及公司治理。

有限責任

根據《芬蘭有限責任公司法》，有限責任公司是獨立於其股東的法人實體，股東對公司的債務或義務不承擔個人責任。這同樣適用於股東為另一有限責任公司的情況。即使股東會也不得通過決議使股東對公司的債務或義務承擔責任。然而，應當指出，其他法律領域有特定條款允許偏離標準責任依據。例如，根據《芬蘭稅務評估程序法》(1995年第1558號，經修訂)、《芬蘭破產法》(2004年第120號，經修訂)及《芬蘭執行法》(2007年第705號，經修訂)，有限責任公司可能被視為人為安排的法律實體，與事務的實際性質或目的不符。在這種情況下，可能無視有限責任公司的法人資格，將稅收或債務責任轉移給股東。

此外，芬蘭最高法院指出，在特殊情況下可刺破公司面紗。若有限責任公司形式被濫用，損害債權人及其他第三方的利益，且公司並非獨立運營，而是由其股東控制並用於開展股東自身業務，則刺破公司面紗可能是適當的。儘管存在上述情況，最高法院仍強調核心及主要規則：有限責任公司的主要特徵是股東僅以其對公司的投資額為限對公司的義務承擔責任。

董事會職責

董事會負責公司的管理及運營的適當組織。董事會應負責公司賬目及財務控制的適當安排。此外，董事會對所有就公司活動範圍及性質而言具有重要意義的事項擁有決策權，並可根據需要決定不太重要的商業及行政事項。業務決策應謹慎作出，僅在

監管概覽

充分了解情況的基礎上經過適當考慮，不受任何自身利益或自我交易的影響，真誠地促進公司的最佳利益。董事會不得犧牲公司或另一股東的利益，向某一股東或其他人提供不當利益。

董事會業務決策的責任規則基於英美法系的商業判斷規則。只要董事會已獲取充分且相關的信息，並基於該等信息以合理方式作出決策，且無個人利益及利益衝突，則董事會成員對事後證明不成功的業務決策不承擔責任。

若公司無法履行其當前或未來的付款義務，且未與（主要）債權人進行善意協商，則公司應申請破產或重組，以避免董事會成員承擔個人責任。

股東名冊

每家有限責任公司的董事會負責維持最新的已發行及流通股份及其股東的登記冊（股東名冊）。股東名冊應包括：(i)每位股東的姓名及地址；(ii)每位股東持有的股份數量或股票（按股份類別）及相關股份的發行日期。此外，若未就股份發行股票，則股東名冊應包括任何股份質押或其他類似產權負擔的信息。股東名冊應妥善可靠地保存，並在發生任何變更時及時更新。

股票

若公司股份未納入簿記系統，董事會可就公司股份發行股票。股票僅可向正式登記在股東名冊中的股東發行。股票應包括：(i)公司名稱及商業識別代碼；(ii)股份編號或股份總數及股票序列號；(iii)股份類別（若公司在發行股票時可能有多個股份類別）；及(iv)若公司章程中包含相關規定，則提及向公司支付特定款項的責任、轉換條款、贖回條款或同意條款以及收購及贖回期限。

當股份已正式在芬蘭貿易登記處登記後，每位股東均有權要求就其持有的股份發行股票。所有股份必須在認購款已適當支付且所有其他認購條款已滿足後，無不當延遲地在芬蘭貿易登記處登記。

監管概覽

勞工法

適用於Salcomp Plc的主要勞工法包括《芬蘭僱傭合同法》(2001年第55號)、《芬蘭工作時間法》(2019年第872號)及《芬蘭合作法》(2021年第1333號)等。

僱主需遵守芬蘭勞工法規，包括相關的集體談判協議(如適用)。不遵守勞工法規的僱主通常至少需對給僱員造成的損失承擔責任。芬蘭職業安全與健康局監督僱傭法規的遵守情況，並可對違規行為施加行政制裁。此外，違反《芬蘭刑法典》(1889年第39號)規定的某些僱主義務可能面臨處罰。

《芬蘭僱傭合同法》(2001年第55號，經修訂)

《芬蘭僱傭合同法》適用於僱傭合同。其條款通常具有強制性，為僱員提供最低保護。任何減少僱員根據該法享有的權利及福利的僱傭協議均無效，除非該法另有規定。

僱傭合同的終止

僅基於與僱員個人相關的正當且重大理由(例如嚴重違反或疏忽履行義務)或因財務及生產相關原因導致工作大幅且永久性減少，方可終止僱傭合同。然而，若理由與僱員個人相關，則在發出終止通知前，應首先向僱員發出警告並給予其改正行為的機會。

除非另有約定(或相關集體協議另有規定)，僱主應遵守的通知期根據僱傭期限介於14天至六個月之間。除非另有約定，僱員應遵守的通知期為：僱傭期限不超過五年的，為14天；僱傭期限超過五年的，為一個月。

非法終止僱傭關係的賠償金額通常為3至24個月的工資。芬蘭的平均賠償水平約為8至12個月的工資。此外，還應向僱員支付適用通知期的工資以及任何應計但未休的假期工資。

監管概覽

競業禁止及禁止挖角

僅基於與僱傭關係中僱主運營相關的特別重大理由，方可訂立競業禁止協議。在評估競業禁止協議的理由時，還應考慮僱主的運營性質、與保護商業秘密或僱主向僱員提供的特殊培訓相關的保護需求，以及僱員的職位及職責等類似情況。

一般規則是，競業禁止期限最長可約定為僱傭關係終止後一年。若競業禁止期限約定為最長六個月，則僱主必須向僱員支付相當於該限制期內僱員工資40%的補償。若約定的限制期超過六個月，則僱主必須支付相當於僱員工資60%的補償。

《芬蘭僱傭合同法》未對禁止挖角義務作出規定。在實踐中，禁止挖角條款通常在與競業禁止條款類似的框架內約定。在某些情況下，禁止挖角義務可能被等同於競業禁止義務，包括關於僱主的補償義務。

保密義務

《芬蘭僱傭合同法》包含一項條款，禁止僱員非法利用僱主的商業秘密或向第三方洩露該等信息。若僱員非法獲取該等信息，則該禁止在僱傭關係終止後仍然有效。可通過更全面的保密條款更廣泛地保護機密信息。

知識產權

儘管根據芬蘭法律，計算機程序的版權歸僱主所有，且可依法將可專利發明的權利轉讓給僱主，但通過在僱傭協議中約定，可更全面地確保知識產權的所有權。

《芬蘭工作時間法》(2019年第872號，經修訂)

正常工作時間為每天8小時或每週40小時。然而，工作時間可安排為在不超過52周的期間內平均每週40小時，且不超過每天8小時的正常工作時間。集體談判協議可能包含偏離性條款。

監管概覽

超過上述正常工作時間的任何工作時間通常視為加班，必須以加薪或相應的補休單獨支付報酬。

《芬蘭合作法》(2021年第1333號，經修訂)

該法適用於通常僱傭至少50人的公司。該法促進僱主與員工之間的工作場所合作文化，各方尊重彼此的權利和義務，並考慮對方的利益。其目的還包括確保企業運營及工作場所社區的持續發展，提高工作效率及福祉。此外，其旨在確保僱主與員工之間充分及時的信息流動，並保障員工對企業作出的與其工作、工作條件或在企業中的地位相關的決策施加影響的可能性。其目的還包括加強僱主、員工及就業當局之間的合作，以改善員工的處境，並在企業運營發生變化時支持其就業。該法還規定了僱主因財務或生產相關理由考慮解僱、臨時解僱、將一名或多名員工轉為兼職或單方面修改僱傭合同的基本條款時必須遵守的程序。

《芬蘭電氣安全法》(2016年第1135號，經修訂)

Salcomp Plc從事移動及其他電子設備電源的開發及製造業務，該業務領域受《芬蘭電氣安全法》管轄。《電氣安全法》實施了《歐洲議會及理事會關於協調各成員國與電磁兼容性相關法律的指令》(修訂版)(電磁兼容性指令2014/30/EU)及《歐洲議會及理事會關於協調各成員國與在特定電壓範圍內使用的電氣設備投放市場相關法律的指令》(低電壓指令2014/35/EU)。該法的目的是確保電氣設備及電氣裝置的安全使用，防止因使用電力產生的電磁干擾造成的有害影響，並保障因電氣設備的電流或磁場而遭受損害的人的權利。該法包含例如電氣設備的要求、合格性監督及佔有人的損害賠償責任等條款。該法適用於例如用於電力傳輸的電氣設備。

電氣設備的一般要求

《芬蘭電氣安全法》包含多項具體條款，歸納為以下一般要求：電氣設備的設計、建造、製造、修理、維護及使用應使其：(i)不會對任何人的生命、健康或財產造成任何危險；(ii)不會產生不合理的電氣或電磁干擾；及(iii)不易受電氣或電磁干擾的影響。若電氣設備不符合上述要求，則不得投放市場。在將電氣設備投放市場前，製造

監管概覽

商必須確保並能夠證明該電氣設備的設計及製造符合該法提及的基本安全要求。製造商應使電氣設備經過適當的合格評定程序，並編製技術文件以證明該電氣設備符合要求。在證明電氣設備滿足所有適用要求後，製造商應編製歐盟合格聲明，並在電氣設備上黏貼電氣安全標誌。通過編製歐盟合格聲明，製造商承擔確保電氣設備符合所有適用要求的責任。

監督及責任

芬蘭安全與化學品局作為電氣安全當局，監督《芬蘭電氣安全法》的遵守情況。電氣安全當局有權進行檢查，以監督該法的遵守情況。若電氣設備或電氣裝置不符合該法規定的條款，或未按照該法進行維護或使用，電氣安全當局可命令電氣設備或電氣裝置的佔有人在規定時間內糾正缺陷及疏忽，或禁止使用該電氣設備或電氣裝置。造成損害的電氣設備的佔有人，無論是否存在過失，均需對損害承擔賠償責任。

《芬蘭產品責任法》(1990年第694號，經修訂)

《芬蘭產品責任法》適用於因產品對個人或用於私人使用或消費且受害方主要用於該等目的的財產造成的傷害或損害的賠償。在該法項下，產品指所有動產，但他人擁有的土地上的建築物除外。該等規定亦適用於電力。該法不適用於產品對其自身造成的損害，或組件對產品造成的損害（若該組件在產品投放前已安裝在產品上）。

損害賠償責任

根據《芬蘭產品責任法》，若產品未達到應有的安全性，則應就所遭受的傷害或損害支付賠償。若傷害或損害歸因於組件的缺陷，則該傷害或損害應被視為由組件及產

監管概覽

品共同造成。受害方應證明傷害或損害、產品缺陷以及缺陷與傷害或損害之間的因果關係。損害賠償金額由《芬蘭侵權責任法》(1974年第412號，經修訂)確定。

該法項下的損害賠償責任方包括：(i)造成傷害或損害的產品的製造商或生產商；(ii)意圖將產品投入歐洲經濟區流通而將其進口至歐洲經濟區的一方；(iii)意圖將產品投入流通而將其從歐洲自由貿易聯盟(歐洲自由貿易聯盟國家)成員國進口至歐洲共同體、從歐洲共同體進口至歐洲自由貿易聯盟國家或從一個歐洲自由貿易聯盟國家進口至另一個歐洲自由貿易聯盟國家的一方；及(iv)若產品標注有該方的名稱、商標或其他識別特徵，而將造成傷害或損害的產品作為自身產品進行營銷的一方。

其他適用法規

- 《芬蘭合同法》(1929年第228號，經修訂)
- 《芬蘭集體協議法》(1946年第436號，經修訂)
- 《芬蘭商業財產租賃法》(1995年第482號，經修訂)
- 《芬蘭商業秘密法》(2018年第595號，經修訂)
- 《芬蘭會計法》(1997年第1336號，經修訂)及《芬蘭會計法令》(1997年第1339號，經修訂)
- 《芬蘭審計法》(2015年第1141號，經修訂)及《芬蘭審計法令》(2015年第1377號，經修訂)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概述

我們的歷史可追溯至本公司全資子公司領勝電子在中國註冊成立時。控股股東曾女士於2011年成為領勝電子的控股股東，其後於2012年創立領益科技，並成立領益科技集團。經由一系列股權轉讓，領益科技成為領益科技集團（包括領勝電子）的控股公司。

自2018年2月起，我們的A股透過反向收購廣東江粉磁材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002600.SZ）。詳情請參閱「一 公司發展與股本及股權的重大變動– (ii) 本公司的反向收購及上市」。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曾女士直接及間接透過領勝投資控制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58.64%。有關曾女士及領勝投資的背景資料，請分別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及「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經過多年的發展，本集團已成為全球領先的AI硬件智能製造平台，致力於為全球客戶提供一站式生產服務與解決方案。秉持精益化、數據化、自動化及綠色化的核心理念，我們已打造覆蓋從核心材料、精密功能件、模組到精品組裝的全鏈條產品矩陣。我們的平台廣泛應用於AI硬件（涵蓋AI終端設備、機器人及企業級商用服務器）、汽車以及低空經濟等核心前沿領域。自2018年至2025年，我們連續八年入選《財富》中國500強，並獲得多個全球頭部客戶的供應鏈獎項。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資料，以2024年收入計，我們在全球AI終端設備高精密功能件市場行業收入中排名第一，在全球AI終端設備高精密智能製造平台行業收入中排名第三。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關鍵企業及業務發展里程碑

下表載列本集團若干關鍵企業及業務發展里程碑。

年份	事件
2006年	領勝電子註冊成立，並開展模切業務
2012年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我們的手機模切業務以收入計位居全球業界第一
2018年	透過反向收購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並收購廣東江粉磁材的結構件與材料業務
	在越南設立工廠
2019年	收購賽爾康，啟動充電器模組業務，並引入原始設計製造商(ODM)與精品組裝能力
	收購LOM India，取得Nokia India Pvt Ltd部分資產，並租賃土地以擴大在印度市場的業務
	強化巴西、芬蘭、南韓等地的全球業務佈局
2020年	完成A股非公開發行，籌集資金約人民幣30億元，並持續聚焦核心業務戰略
2021年	收購浙江錦泰進軍新能源汽車(NEV)產業
2023年	與漢森機器人有限公司簽署備忘錄，共同進行人形機器人的設計優化、升級及量產測試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年份	事件
	 與德國汽車製造商旗下子公司簽署動力電池指定協議，供應電池蓋、模切組件及相關注塑與沖壓零件
2024年	 發行可轉換債券，共籌集人民幣21億元
	 拓展新業務領域，涵蓋機器人、服務器及低空經濟
2025年	 在深圳設立全球總部
	 於2025年世界人形機器人運動會中贏得兩枚金牌與一枚銅牌

公司發展與股本及股權的重大變動

(i) 領益科技集團的成立

本集團的歷史可追溯至獨立第三方於2006年註冊成立領勝電子時。曾女士於2011年透過注資成為領勝電子已發行股本95%的間接持有人(另一名持有領勝電子已發行股本5%的股東為獨立第三方林菊)，其後於2012年註冊成立領益科技，並成立領益科技集團。經由截至2017年進行的多項收購，領益科技成為領益科技集團旗下公司(包括領勝電子)的控股公司。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ii) 本公司的反向收購及上市

2018年1月，廣東江粉磁材¹（一家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002600，從事磁性材料、平板顯示設備和精密結構件的生產業務）通過發行廣東江粉磁材股份作為代價收購由領勝投資、安徽無往不利商貿中心（有限合夥）（前身為深圳市領尚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無往不利（有限合夥）」）和安徽喜仟匯通銷售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前身為深圳市領傑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喜仟匯通（有限合夥）」）持有的全部領益科技股份。交易金額為人民幣207.3億元，共發行4,429,487,177股股份作為代價。根據《A股上市規則》，交易構成對廣東江粉磁材的重大資產重組及反向收購。2018年1月16日，廣東江粉磁材獲中國證監會批准向領勝投資發行4,139,524,021股股份，向無往不利（有限合夥）發行196,103,812股股份及向喜仟匯通（有限合夥）發行93,859,344股股份，以購買領益科技的100%股權。2018年1月19日，領益科技完成收購的工商變更登記。

本公司於完成反向收購前後的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姓名(名稱)	反向收購前		發行的 新股數目	反向收購後	
	持股數量	持股比例		持股數量	持股比例
汪南東	434,734,400	18.46%	–	434,734,400	6.41%
曹雲	228,571,428	9.71%	–	228,571,428	3.37%
陳國獅	98,465,024	4.18%	–	98,465,024	1.45%
贛州市科智為投資有限公司	85,970,626	3.65%	–	85,970,626	1.27%
深圳市聚美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85,714,284	3.64%	–	85,714,284	1.26%

¹ 江門市粉末冶金廠（廣東江粉磁材的前身）成立於1975年，並於1994年改制為江門市粉末冶金廠有限公司（「江門粉末公司」）。江門粉末公司於2008年9月4日更名為廣東江粉磁材股份有限公司。於2011年6月，經中國證監會批准，廣東江粉磁材向公眾發行人民幣普通股79.50百萬股。於首次公開發售完成後，其總股本變更為317.80百萬股，且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股東姓名(名稱)	反向收購前		發行的 新股數目	反向收購後	
	持股數量	持股比例		持股數量	持股比例
在反向收購前的其他廣東江粉磁材股東	1,420,968,012	60.36%	–	1,420,968,012	20.95%
領勝投資 ⁽¹⁾⁽³⁾	–	–	4,139,524,021	4,139,524,021	61.02%
無往不利(有限合夥) ⁽²⁾⁽³⁾	–	–	196,103,812	196,103,812	2.89%
喜仟匯通(有限合夥) ⁽²⁾⁽³⁾	–	–	93,859,344	93,859,344	1.38%
總計	2,354,423,774	100.00%	4,429,487,177	6,783,910,951	100.00%

附註：

- (i) 領勝投資是一家由曾女士全資擁有的公司。
- (ii) 於反向收購時，曾女士為無往不利(有限合夥)及喜仟匯通(有限合夥)的有限合夥人，分別持有72.46%及2.59%權益，而無往不利(有限合夥)及喜仟匯通(有限合夥)的普通合夥人分別為黃繼波及惠玲。其後，無往不利(有限合夥)及喜仟匯通(有限合夥)將其於本公司的全部權益轉讓予其各自合夥人，並於2022年7月27日註銷註冊。
- (iii) 根據《上市公司收購管理辦法》，就反向收購而言，領勝投資、無往不利(有限合夥)及喜仟匯通(有限合夥)被視為一致行動人，惟彼等之間並無簽署任何一致行動協議。

我們認為，反向收購增強了領益科技在A股上市地位的支持下，通過外部融資和收購擴大其消費電子精密功能零部件業務規模的能力，並透過領益科技與廣東江粉磁材業務的協同整合，增加產品線及優化產品種類，進而提升本集團的競爭力。

2018年2月13日，廣東江粉磁材的新發行股份開始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交易。2018年3月6日，廣東江粉磁材股份有限公司更名為廣東領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iii) 股份非公開發行

為資助我們的精密金屬加工項目、電磁功能材料項目並補充本集團的營運資金，本公司向12名承配人配售322,234,156股A股，該等A股已於2020年7月6日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承配人包括基金及其他金融投資公司，均為獨立第三方。非公開發售A股籌集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人民幣30億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使用所有所得款項淨額。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iv) 股權激勵計劃

為表彰員工的貢獻並激勵其進一步支持本公司的發展，從而最大限度地提高本公司、其股東及員工的利益，我們已採納2018年購股權及限制性股權激勵計劃、2020年購股權及限制性股權激勵計劃、2022年員工持股計劃、2024年員工持股計劃、2024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及2025年員工持股計劃，旨在吸引及留住人才並推動本集團的長期發展。

本公司根據2018年購股權及限制性股權激勵計劃，發行合共78,748,000份購股權及124,646,394股限制性股份。2021年，本公司根據2020年購股權及限制性股權激勵計劃，發行合共35,076,600份購股權及14,255,339股限制性股份。由於市場環境變化，本公司於2023年回購並註銷2018年購股權及限制性股權激勵計劃與2020年購股權及限制性股權激勵計劃項下合共30,497,156股限制性股份，並隨後終止該等計劃。因此，本公司股本由人民幣7,038,674,975元減少至人民幣7,008,177,819元。

有關我們現有A股激勵計劃（即2022年員工持股計劃、2024年員工持股計劃、2024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及2025年員工持股計劃）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所載「法定及一般資料－4. 股權激勵計劃」。

(v) 可轉換債券的發行與贖回

為滿足本公司收購及業務運營的資金需求，2024年11月，我們公開發行面值為人民幣2,137,418,100元的可轉換債券（「可轉換債券」），該等債券於2024年12月6日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債券代碼：127107）。轉換期自可轉換債券發行完成之日起六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起至可轉換債券到期日止，即自2025年5月22日起至2030年11月17日止。於轉換期內，若出現下列情形之一，本公司有權按本金額連同應計未付利息贖回部分或全部可轉換債券：(i)在連續三十個交易日中，A股收市價至少有十五個交易日不低於轉換價格的130%；或(ii)未轉換為A股的可轉換債券金額低於人民幣30百萬元。發行可轉換債券所得款項淨額約為人民幣2,116,023,100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使用約57.24%的所得款項淨額。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截至2025年10月14日，面值為人民幣2,132,901,700元的可轉換債券已轉換為233,610,732股A股，面值為人民幣4,510,600元的尚未行使可轉換債券由本公司以總價人民幣4,518,764.18元贖回。經可轉換債券轉換及贖回後，我們的已發行股本增加至7,305,042,812股股份。可轉換債券已於2025年10月23日在深圳證券交易所退市。

我們的股權結構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股權結構載列如下：

股東姓名（名稱）	持有A股數目	概約持股比例
領勝投資 ⁽ⁱ⁾⁽ⁱⁱ⁾	4,139,524,021	56.66%
曾女士 ⁽ⁱ⁾	144,536,846	1.98%
其他A股股東 ⁽ⁱⁱⁱ⁾	3,022,240,847	41.36%
總計	7,306,301,714	100.00%

附註：

- (i)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領勝投資由曾女士全資擁有。曾女士及領勝投資均為我們的控股股東。
- (i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領勝投資將其持有的252,100,000股A股質押予中國若干受監管金融機構，以取得其向領勝投資提供的融資，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3.45%。
- (iii) 據董事所知，截至2025年9月30日，其他A股股東包括超過500,000名股東，各持有我們已發行A股總數少於5%。

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進行任何我們認為對我們而言屬重大的收購、出售或合併或進行任何屬於《上市規則》第4.05A條範圍的收購。

我們的主要子公司

我們通過位於不同地理位置的子公司開展業務。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有97家子公司。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考慮到（其中包括）以下子公司的財務貢獻及戰略重要性，我們將其視為我們的主要子公司：

子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活動	成立／註冊 成立地點	成立／註冊 成立日期	歸屬於 本集團的股權
領益科技.....	精密零部件及模組業務	中國	2012年7月6日	100%
深圳領略數控設備.....	精密零部件及模組業務	中國	2008年5月26日	100%
東莞盛翔精密金屬有限公司...	精密零部件及模組業務	中國	2013年5月10日	100%
東莞領益精密製造科技有限 公司.....	精密零部件及模組業務	中國	2014年12月9日	100%
東莞領傑金屬精密製造科技 有限公司.....	精密零部件及模組業務	中國	2016年2月3日	100%
領勝城科技（江蘇）有限公司..	精密零部件及模組業務	中國	2013年12月20日	100%
深圳市領福機器人 科技有限公司.....	智能機器人的研究與開發	中國	2025年9月11日	100%
深圳市領益機器人 科技有限公司.....	智能機器人的研究與開發	中國	2025年5月7日	100%

本公司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或自各主要子公司成立之日起持有上述主要子公司的全部股權。

有關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權變動，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1.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D.有關我們子公司的進一步資料」。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我們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過往上市嘗試及在香港聯交所[編纂]的理由

我們的A股自2018年2月起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董事確認，自A股上市以來，本公司在任何重大方面並無違反深圳證券交易所規則以及中國其他適用證券法律及法規的情況。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就我們在深圳證券交易所的合規記錄而言，並無任何應提請投資者注意的重大事項。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就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已遵守中國所有適用證券法律及法規。根據獨家保薦人進行的獨立盡職審查以及上述我們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獨家保薦人未發現任何情況會足以令其對董事確認本公司在深圳證券交易所的合規記錄（在所有重大方面）產生合理懷疑。

本公司於2021年6月30日向香港聯交所提交了H股上市及全球發售的首次上市申請（「H股過往上市嘗試」）。就上市申請而言，中國證監會於2021年9月16日發出通知，批准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及其全球發售。然而，鑒於當時資本市場狀況的波動以及業務發展戰略的調整，本公司於有關上市申請失效後，於2022年4月自願暫停H股過往上市嘗試。

我們之前曾考慮於2022年通過發行全球存托憑證在倫敦證券交易所上市（「GDR過往上市嘗試」，與H股過往上市嘗試統稱「過往上市嘗試」）。在評估了當前市場狀況、營運資金安排和我們的長期業務戰略後，我們決定終止原定於2023年進行的GDR過往上市嘗試，並通過發行可轉換債券作為替代性的融資方案。更多詳情請參閱「一公司發展與股本及股權的重大變動—(v)可轉換債券的發行與贖回」。

據董事所知及所信，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可能對本公司在香港聯交所[編纂]的適宜性產生不利影響的與過往[編纂]嘗試有關的重大事項，亦不知悉其他需要提請聯交所、股東或潛在[編纂]注意的重大事項。根據獨家保薦人進行的獨立盡職審查，獨家保薦人確認，彼等並不知悉任何事項可能導致其不同意上述董事意見。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董事認為，H股在香港聯交所[編纂]將符合本集團的業務發展戰略，並對我們及全體股東有利，理由如下：

- (i) [編纂]將為本公司提供額外的籌資平台，並使我們能夠獲得更廣泛的資金來源，以支持未來的擴張，並拓寬潛在跨境併購的渠道。更多詳情，請參閱「業務」及「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及
- (ii) [編纂]將進一步提升我們的業務形象和全球影響力，並有助於我們招募、激勵和留住人才，以支持我們的長期可持續發展。

公眾持股量及自由流通量

符合公眾持股量規定

上市規則第8.08(1)條（經第19A.13A條修訂及取代）規定，倘新申請人為上市時持有其他上市股份的中國發行人，這通常意味着尋求上市的H股於上市時由公眾人士持有的部分必須(a)佔發行人H股所屬類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至少10%；或(b)預期市值不低於3,000,000,000港元。

我們的A股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根據[編纂]將予[編纂]的H股總數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編纂]%（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並未根據2024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發行額外股份）。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並未根據2024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發行額外股份），預期公眾持有的H股總數將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編纂]%（不包括本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購回作庫存股份的38,231,900股A股），超過上市規則第19A.13A(2)(a)條規定須由公眾持有的最低法定持股量的10%；根據[編纂]每股[編纂][編纂]港元、[編纂]港元或[編纂]港元（即分別為[編纂]的下限、中位數及上限）計算，預期本公司H股市值將達[[編纂]百萬港元]、[[編纂]百萬港元]及[[編纂]百萬港元]，超過上市規則第19A.13A(2)(b)條規定的最低預期市值（不少於3,000,000,000港元），從而符合上市規則第8.08(1)條（經第19A.13A條修訂及取代）的規定。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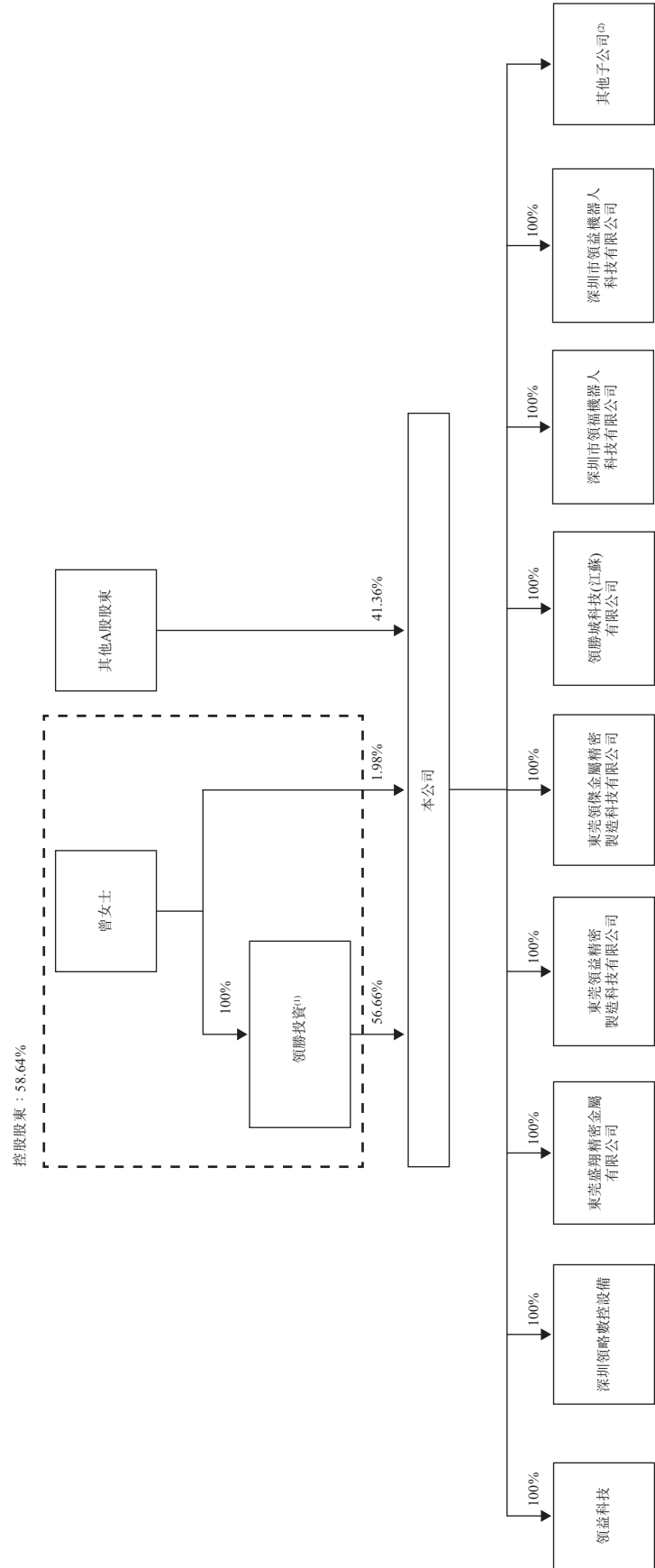
符合自由流通量規定

上市規則第8.08A條（經第19A.13C條修訂及取代）規定，倘新申請人為上市時持有其他上市股份的中國發行人，這通常意味着尋求上市的H股由公眾人士持有且不受（無論是合約、上市規則、適用法律或其他規定下的）任何禁售規定所限的一部分，於上市時必須符合以下其中一項條件：(a)佔於上市時H股所屬類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的至少5%，以及上市時的預期市值不少於50,000,000港元；或(b)上市時的預期市值不低於600,000,000港元。基於[編纂]的下限每股H股[編纂]港元，本公司將符合上市規則第8.08A條（經第19A.13C條修訂及取代）項下的自由流通量規定。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緊接[編纂]前的股權及公司架構

下圖載列我們緊接[編纂]前的簡化股權及公司架構：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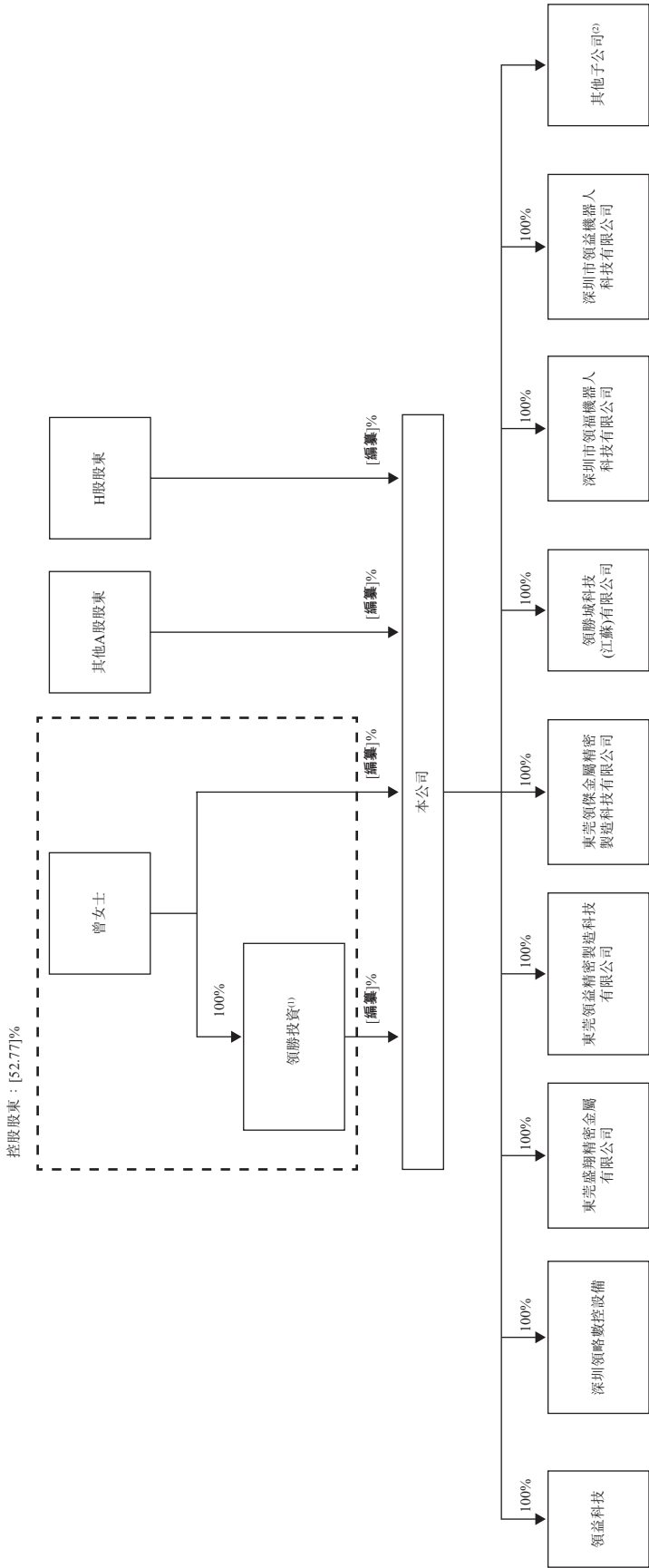
附註：

- (1)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領勝投資將其持有的252,100,000股A股質押予中國若干受規管金融機構，以取得其向領勝投資提供的融資，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3.45%。
- (2) 其他子公司包括於不同司法管轄區成立的合共89家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其他非全資子公司包括：(i)江門安磁電子有限公司，一家由JPEケミカル株式會社持有8.5%少數權益的有限公司；(ii)江門金磁磁材有限公司，一家由江門市巨川電子科技有限公司及劉彤分別持有35%及10%少數權益的有限公司；(iii)綿陽市維奇電子技術有限公司，一家分別由何世民、鄧芸芸、鄧亞玲、鄧斌、鄧玉林及鄧小斌持有12.1040%、7.2624%、3.9338%、3.0260%、3.0260%及0.9078%少數權益的有限公司；(iv)浙江錦泰電子有限公司，一家由劉建明持有5%少數權益的有限公司。成都領福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蘇州領匯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揚州領匯新能源有限公司及LINGHUI SG NEW ENERGY PTE. LTD. 為其全資子公司，溫州芯毅科技有限公司為其非全資子公司（由浙江瑞旭科技有限公司持有30%少數權益）；(v)揚州領晟新能源有限公司，一家分別由寧德領晟投資有限公司、蘇州亞米新力科技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及廈門領鼎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持有33%、5%及5%少數權益的有限公司。福建領福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成都領福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及常州領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為其全資子公司；(vi)廣州領宇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由深圳領略投資發展有限公司持有20%少數權益的有限公司；及(vii)東莞領智創新機器人科技有限公司，一家由智元創新（上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20%少數權益的有限公司；及(viii)Salcomp Technologies India Private Limited，一家有限責任公司，其中0.00001%的少數股權由Ananga Narayan Das持有。除深圳領略投資發展有限公司外，上文披露的其他所有少數股東權益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緊隨[編纂]完成後的股權及公司架構

下圖載列我們緊隨[編纂]完成後的簡化股權及公司架構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並未根據2024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發行額外A股)：



附註：請參閱「緊接[編纂]前的簡化股權及公司架構」附註(1)至(2)。

業 務

使命

以智造引領世界，努力成就夢想

願景

以現代管理理念，持續追求卓越，成為全球領先的精密智造企業

概覽

我們是誰

我們是全球領先的AI硬件智能製造平台，致力於為全球客戶提供一站式智能製造服務及解決方案。秉持精益化、數據化、自動化及綠色化的新製造核心經營理念，我們打造了覆蓋從核心材料、精密功能件、模組到精品組裝的全鏈條產品矩陣，廣泛應用於AI硬件（涵蓋AI終端設備、機器人及企業級商用服務器）、汽車以及低空經濟等核心前沿領域。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資料，以2024年收入計，我們在全球AI終端設備高精密功能件市場行業中排名第一，在全球AI終端設備高精密智能製造平台行業中排名第三。

作為「巨人背後的隱形冠軍」，我們構建了「大規模、高標準、高複雜度」的生產體系，依託協同研發、快速響應及遍佈全球的研發生產基地，已成為AI硬件生態的重要組成部分，並獲得多個全球頭部客戶的供應鏈獎項。截至2025年9月30日，我們的客戶涵蓋全球市值最大的AI終端設備行業公司、新能源汽車行業公司、社交網絡行業公司及XR行業公司等行業領袖。自2018年至2025年，我們連續八年入選《財富》中國500強。

業 務

我們的主要業務亮點如下：



附註：

- (1) 以2024年收入計
- (2) 以2024年全球AI終端設備高精密智能製造平台行業中的前三大公司（按收入計）2022年至2024年的平均毛利率計
- (3) 以2024年全球AI終端設備高精密智能製造平台行業中的前三大公司（按收入計）2022年至2024年的每一年研發費用佔收入比例計
- (4) (i)以2024年全球AI終端設備高精密智能製造平台行業排名前五的公司（按收入計）以及(ii)以2024年全球AI終端設備高精密硬件功能件行業排名前五的公司（按收入計）的2023年至2024年的收入增長率計
- (5) 以2024年在全球AI終端設備全球高精密功能件行業排名前五企業的ROE計
- (6) 以2024年銷量計

我們的業務

秉持以「精密零件丈量出中國製造尊嚴」的初心，我們致力於開拓智能製造新前沿，樹立全球AI硬件智造新標桿。我們致力於構建從核心材料、精密功能件、模組到精品組裝的一體化解決方案平台能力。

我們認為硬件能力是相通的，可實現跨產品、跨應用的模組化、可複用性與可擴展性。通過深度融合材料創新應用、工藝前沿開發與多元化應用場景，我們形成了全面的體系，充分調動資源，提供前瞻及在多場景複製的解決方案能力。隨著全球AI技術在各領域快速落地，我們精準卡位硬件關鍵節點，在「人」—人形機器人、「眼」—AI眼鏡及XR設備、「折」—折疊屏設備、「服」—服務器等戰略聚焦的四大新興應用領域形成多賽道協同優勢，構建起多場景的增長格局。

業 務

下圖展現了我們的戰略聚焦、競爭優勢、應用領域及核心技術：



附註：

- (1) 人包括但不限於人形機器人；眼包括但不限於AI眼鏡及XR設備；折包括但不限於折疊屏智能手機、筆記本電腦及其他設備；服包括但不限於服務器。
- (2) 快充指快速充電器和充電適配器。

業務提前佈局，在等風來

我們持續定義先進AI硬件的製造標準。我們在AI硬件深度佈局，特別是在AI硬件與汽車及低空經濟領域。為了打造「第N增長曲線」，我們深耕「人」—人形機器人、「眼」—AI眼鏡及XR設備、「折」—折疊屏設備及、「服」—服務器，並在支撐AI硬件的關鍵領域（電池、熱管理和快充）積累深厚。

用創新技術創造價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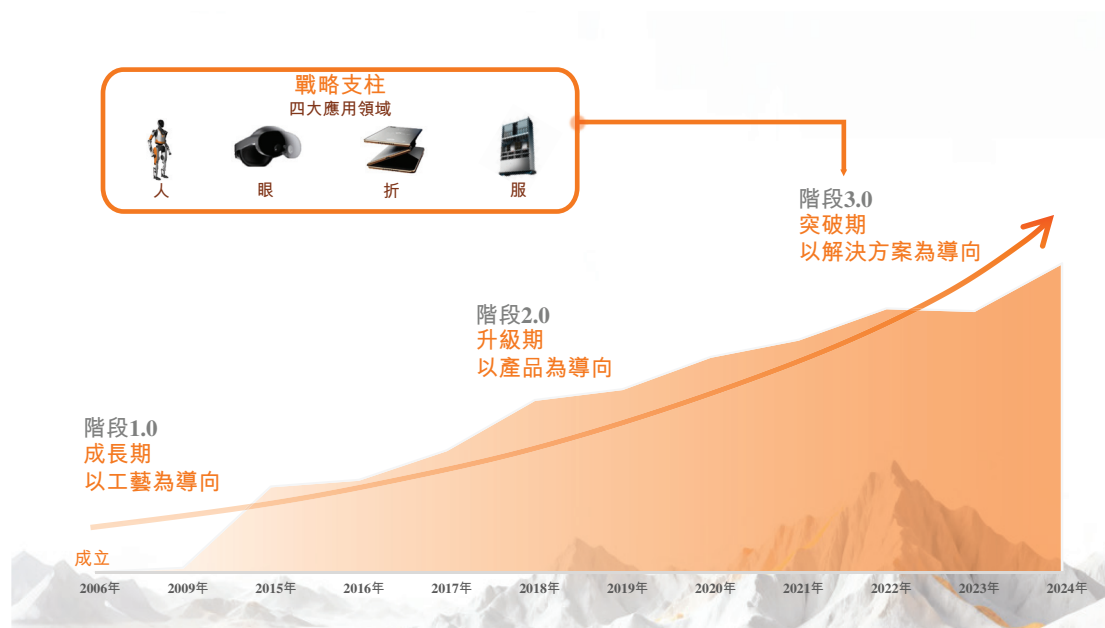
從研發我們的第一台圓刀機開始，我們的技術研發遵循穩定、兼容和前沿的思路，兼具性能和成本優勢。我們的專有技術包括：

- **AOI實時反饋與調節系統：**基於AI深度學習與自主光學設計，實現缺陷零漏判與生產參數實時閉環調控，大幅提升品控精度與效率；

業 務

- **模切一線流生產線**：通過套切工藝與不停機換料模組，實現了最大化材料利用率與設備使用效率；
- **高速精密沖壓技術**：運行速度比傳統壓力機大幅提升，高速包裝與檢測一體化流程，顯著提升大規模生產效率；
- **沖壓連續流生產線**：整合沖壓、焊接、清洗、檢測等多工序於一體，實現節水節能與更高的生產效率；
- **無人綠色陽極生產線**：依託自動導引車與自動化控制系統實現全流程無人化運行，保障了產品一致性並降低環境負荷；及
- **五軸CNC加工技術**：通過同步控制五個運動軸系，實現複雜結構件的一次性裝夾與高精度成型，顯著提升加工效率與材料利用率

下圖展示了我們的發展歷程：



附註：

(1) 該折線圖展示了我們自成立以來的收入增長情況。

併購為棋，拓寬產業邊界

我們通過「內生外延」雙輪驅動，持續推進業務與資源的系統性整合。在精準且審慎的兼併收購策略支撐下，我們快速拓展產品組合、強化關鍵能力，快速切入優質客戶供應鏈體系。通過兼併收購，我們能夠擴大產品組合，擴大客戶群體與業務合作範圍，鞏固我們作為AI硬件智能製造領域可信賴合作夥伴的全球市場領先地位。

業 務

本地運營，全球交付

憑藉「本土化運營、全球化交付」的雙循環體系，我們實現對全球市場的高效滲透與快速響應。通過系統化的三級研發架構與全球超過30個研發中心，我們形成國際化技術協同能力。依託50餘個全球生產基地與交付中心，我們建立起覆蓋關鍵區域的本地化供應鏈網絡。因此，我們能夠精準洞察並快速響應客戶需求，提供可靠的交付服務。

鼓勵銳意創新的工程師文化

我們始終將人才視為企業最核心的資產，並以深厚的工程師文化作為組織創新與自我提升的內在驅動力。通過系統化的人才培養機制與資源傾斜，我們不斷強化技術團隊專業實力，使工程師文化成為推動產品精進與業務發展的核心競爭力。

綠色基因共築可持續未來

我們將ESG理念深度融入企業戰略與日常運營，致力於推動高端製造與綠色發展的深度融合。憑藉在環境管理、社會責任及公司治理方面的系統性實踐，我們已在整個生產網絡中全面推進綠色生產，通過節能項目、循環型工藝升級及實時資源管理系統提供支撐。我們是少數從2023年至2025年連續3年獲得全球領先ESG評級機構頒發的「A」級評級的AI硬件高精密智能製造平台。



附註：

(1) 截至2024年12月31日

業 務

我們的競爭優勢

全球領先的AI硬件智能製造平台

我們是全球領先的AI硬件智能製造平台，憑藉先進的製造工藝與技術積累，在電池、熱管理、快充等關鍵領域形成了領先的技術優勢。依託制度化、系統化的管理體系，我們打造了具有領益特色的全球運營模式，並在各業務板塊及單元高效複製，實現多層次協同，具備為全球各行業頭部公司提供多維度的AI硬件智能製造與高效產品交付能力。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資料：

- 我們在2024年全球AI終端設備高精密功能件市場行業中排名第一。我們在該行業擁有絕對領先地位，市場份額是行業第二至第五名可比公司市場份額加總的兩倍以上；
- 我們在2024年全球AI終端設備高精密智能製造平台行業中排名第三；
- 以2024年銷量計，全球每賣出10部折疊屏設備，有9部來自我們的客戶；
- 以2024年銷量計，全球每賣出10台智能手機，就有8台來自我們的客戶；
- 以2024年銷量計，全球每賣出10部AI眼鏡及XR設備，就有9部來自我們的客戶；及
- 我們的人形機器人客戶及合作夥伴覆蓋全球主流的人形機器人廠商。

我們致力於為全球客戶提供跨場景、高效率、高可靠性的一站式整體解決方案。面對AI技術帶來的快速迭代與個性化需求，我們持續推動從核心工藝能力向整體產品能力的延展，再向系統級解決方案的升維，助力客戶在全球創新競爭局勢中保持領先地位。

以全面的產品矩陣把握行業變革機遇

我們秉持長期主義及價值共生的核心理念，在發展歷程中精準把握行業變革機遇。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資料，我們是全球產品矩陣最全面的AI硬件高精密智能製造平台之一，戰略聚焦人形機器人、AI眼鏡及XR設備、折疊屏設備、服務器等核心方向，並已構建了從核心材料、精密功能件、模組到精品組裝的全方位產品矩陣。

業 務

「人」— 人形機器人

我們致力於成為全球頂尖的具身智能硬件製造商，以製造、研發設計、技術平權的「三位一體」戰略構建核心競爭力，同時具備從關節模組、靈巧手至整機結構的全棧技術能力。在2025年首屆世界人形機器人運動會上，公司自主研發的人形機器人領瓏、磐石斬獲兩金一銅，並同期入圍「高工具身智能年度力量榜」，顯示我們在具身智能賽道紮實的技術根基與前沿競爭力。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我們是全球最早佈局機器人及自動化硬件的高精密智能製造平台之一，我們步伐自2006年開始：

- 2006年：推動自動化設備和智能製造技術的升級；
- 2009年至2022年：推出首代Delta並聯機器人「斑鳩」，並陸續推出多款工業機器人，逐步實現從單機自動化向整線自動化的跨越；
- 2023年至2024年：推出仿生雙臂機器人「有加」，配套發佈穿戴式外骨骼示教器，進一步提升人機協作能力。
- 2025年至今：開發一款具有雙臂協同作業與自主移動能力的新一代仿生雙臂機器人，已在多個工業場景中應用。

此外，我們已與多家全球頭部具身機器人企業達成戰略合作，共同推進具身智能技術的產業化落地與生態構建。

「眼」— AI眼鏡及XR設備

我們深度佈局AI眼鏡及XR設備，為全球主流客戶提供從核心材料、精密功能件、模組到精品組裝的一站式產品解決方案。為強化底層技術支撐，我們自建多個專業實驗室，並與頂尖科研機構開展深度合作，共同攻克前沿顯示與光學技術。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資料，截至2025年9月30日，我們的客戶覆蓋了全球主流的AI眼鏡及XR設備企業，共同推動新一代AI眼鏡及XR設備的研發。

業 務

「折」－折疊屏設備

我們為全球頭部客戶提供高精度結構件、轉軸模組及散熱解決方案並在可靠性、折痕控制和輕量化三大核心技術上實現行業突破。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資料，截至2025年9月30日，我們的客戶覆蓋絕大多數主流折疊屏設備企業，其中我們的碳纖維結構件已在多個客戶旗艦機型中實現規模出貨，散熱產品亦在產品中廣泛應用。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資料，在材料方面：率先實現超薄鈦合金支撐件與碳纖維支撐板的量產，為終端輕薄化與高強度需求提供關鍵支撐。在散熱領域：持續突破行業邊界，包括推出(i)全球首款不銹鋼材質均熱板（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ii)適用於折疊智能手機的鈦合金超薄均熱板、(iii)鋼銅、銅鋁等複合材料均熱板；及(iv)已實現量產的超薄均熱板。

「服」－服務器

作為「全棧散熱專家」，我們的產品矩陣覆蓋液冷、風冷等全系列散熱產品矩陣，並已實現在全球算力龍頭的產品上批量交付。依託AI硬件智能製造的全棧技術能力，公司自研推出新一代多軸腔體散熱元件，在400W-1000W高功耗區間的散熱性能優於主流3D均熱板，同時實現材料與製造成本雙降、交付週期縮短、良率提升。該尖端產品已廣泛應用於AI服務器等高端領域，進一步強化了我們在散熱領域的綜合競爭優勢。

具備全球視野，創業基因及遠見卓識的管理層引領行業未來

曾芳勤女士作為集團的創始人、董事長兼總經理，在商業管理及智能製造領域擁有深厚的行業經驗與戰略洞察力，敏銳把握行業發展方向。自公司創立以來，其卓越的領導力與企業家精神深刻引領了企業的發展路徑與戰略方向。在曾女士的帶領指引下，我們組建了一支具備國際化視野與多元複合背景的核心管理團隊，保障全球決策高效協同。團隊成員曾任職於多家全球知名企業並擔任關鍵職位，在供應鏈管理、材料科學、工程製造等領域擁有豐富的實戰經驗與跨界協同能力，為公司的戰略決策與全球業務拓展提供了有力支撐。

業 務

我們始終將人才視為企業最核心的資產。我們的工程師文化持續推動創新與運營卓越。為支撐全球業務拓展，我們持續推進人才強企戰略，通過校企合作、精準選拔、系統培養及多層次股權激勵等措施，不斷優化人才結構、強化梯隊建設。我們高度重視技術人才的培養與發展，將資源向研發、工程、精益及質量等關鍵技術領域傾斜，通過定期技術盤點、分層學習地圖以及專項能力精進計劃，持續強化團隊專業實力，並為青年人才開闢快速成長通道。截至2024年12月31日，研發團隊中碩博學歷人員佔比同比提升33.9%，高端人才儲備持續增強。

公司始終秉持「誠信務實、客戶至上、尊己敬人、責任擔當、長期主義、價值合作」的核心價值觀，高級管理層以身作則，將專業能力、職業操守與社會責任融入企業治理實踐。我們鼓勵工程師銳意創新、大膽試錯，將工程師文化融入組織管理，使其成為應對市場變化、精準預判需求、推動產品與服務迭代的核心競爭力，致力於以最高標準推進公司可持續高質量發展。

行業領先的全棧式技術及智能製造創新能力

基於全棧式技術及智能製造創新能力，我們實現了多項從「0」到「1」的原創技術突破，並定義了行業標準，將AI及機器人融入我們的技術與智能製造中，全面提升製造精度、運營效率與資源利用水平。

我們全棧式技術是我們工程師精神的體現。例如，我們的高精密注塑技術實現對公差的精準控制，為折疊屏設備和微型光學組件所需的精度與製造可靠性提供保障；在高速沖壓領域，我們實現了超高頻率不間斷沖壓。截至2025年9月30日，我們已擁有2,024項專利，並依託與頂尖高校的產學研合作，持續強化在先進工藝、創新材料等前沿方向的優勢。

業 務

我們構建以「AI+ 機器人」為核心的智能製造體系，以實現智造引領世界的目標：

- **智能製造：**我們深圳的標桿生產工廠接入AI調度系統。我們的AI檢測系統每日處理海量產品圖像，並依託龐大的缺陷數據庫，實現生產線的實時、靈活調整。我們運用AI準確預測原材料需求變化，使採購成本有效降低的同時保證物料齊套率。
- **機器人賦能：**我們着力打造具身智能數據資產平台，貫通從真機數據、仿真數據到互聯網數據的全流程採集、沉澱與應用，實現工業場景數據資產從感知到智能的全鏈路賦能。2025年，我們已建成5大真實訓練場景並推動數項應用落地，並計劃未來將擴展至100多個工藝訓練場，集成高價值、多任務的數據資源。在應用落地方面，我們積極推進具身智能機器人的應用場景落地開發，並已搭建多個真實工作場景用於數據採集和真機訓練，形成從工業到服務場景的全方位機器人佈局，為未來具備泛化能力的智能機器人參與製造工作奠定基礎。

通過我們的智能製造系統，我們節省了大量的人力成本、降低了材料支出、提升了良率表現並提高了設備利用率，彰顯了強勁的運營效率與嚴謹的成本管控能力。

深度綁定行業領袖，共建長期穩定的戰略客戶生態

我們是全球龍頭企業值得信賴的合作夥伴，建立了長期穩定且相互成就的合作關係。

優質多元的客戶結構為公司帶來了可持續的業務發展空間。2024年，我們的客戶涵蓋了全球前十的智能手機品牌、主流折疊屏設備品牌、主流AI眼鏡及XR設備及人形機器人公司。我們的服務器熱管理解決方案已批量供貨全球最大的算力龍頭企業之一。我們的汽車產品亦覆蓋了全球前兩大的智能汽車整車廠。依託從產品定義、研發支持到規模化製造、供應鏈管理與全球交付的一站式服務能力，我們實現了與客戶從概念到量產的全流程深度戰略綁定。

業 務

我們與全球頭部客戶構建了高黏性、強協同的戰略夥伴關係，通過共建聯合實驗室、共享研發資源等機制，在材料、散熱、結構件等關鍵領域實現共同創新。為敏捷響應全球客戶需求，我們在亞洲、歐洲及美洲等多地設立近岸支持中心，實現24小時跨時區協同與實時問題解決。依託自主開發的數字化供應鏈平台，我們能夠全面跟蹤客戶需求動態，持續優化產能與資源配置，保障全流程高效協同。我們持續豐富產品組合及提升客戶參與度，以提升客戶忠誠度並深化戰略合作夥伴關係。

全球化戰略佈局鑄就核心競爭力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資料，我們是AI硬件高精密智能製造平台內全球化佈局最廣的企業之一。我們秉持本土化運營與全球化交付打造內外雙循環、雙領先的業務格局。通過海內外戰略深度佈局，我們實現了研發、生產、銷售、交付的本地化管理，快速響應全球範圍內的客戶需求。

我們構建了系統完善、協同高效的三級研發與精益生產體系，該體系由工研院、BG技術中心和BU產品開發中心組成，分別致力於前瞻技術探索、工藝精進與量產轉化，實現了從技術預研到規模化交付的全流程覆蓋。我們的研發網絡遍佈全球多個國家和地區，截至2025年9月30日，已在全球範圍內設立30多個研發中心，推動跨區域協作，加快技術產業化。

我們構建了輻射全球的高效生產與交付網絡，在全球設有超過50個生產基地與交付中心。在中國內地，我們的生產工廠遍佈多個省市，既生產核心材料、精密功能件及模組，也承接精品組裝業務。在海外，我們於全球主要市場建立了本地化產能。為進一步貼近客戶與市場，我們在全球主要地區設立專項研發中心、銷售分支機構及交付中心，實現本地化運營與快速交付，為客戶提供定制化的整體解決方案。

業 務

卓越的綠色智造實踐，定義全球行業可持續發展新標準

我們始終將業務增長與可持續發展視為協同共進的雙重目標。我們以「減量化、再利用、資源化」(3R)為核心原則，將綠色理念系統融入生產全流程。2024年，我們實現節電超1,688萬千瓦時、減碳超7,000噸。通過開發套切工藝、迂回省料工藝及循環清洗系統等創新技術，我們顯著提升資源利用效率，實現節水、清洗液節省，並在關鍵工藝中推動材料利用率提升。

在綠色管理外延方面，我們致力於將環保責任延伸至產業鏈上下游，構建協同共生的可持續發展生態。通過制定專項管理程序、搭建能源物聯網(IoT)平台實時監控能耗。在供應鏈方面，我們將環保要求納入供應商考核體系，推廣再生鋁、回收聚碳酸酯料等循環材料使用，引領整體產業鏈向綠色高效的高質量發展。面向未來，我們將繼續秉持長期主義理念，在追求業務卓越的同時，致力於為合作夥伴、環境與社會創造更廣泛的共享價值。



業 務

我們的戰略

我們以2030年發展目標為指引，深度貫徹電、熱、快和人、眼、折、服的業務發展方向。作為全球領先的AI硬件智能製造平台，我們在商業模式上實現從產品複合型到產品方案化，並從產品矩陣、技術創新、國際化管理體系、戰略併購、人才儲備及綠色製造等方面提升公司的行業地位和可持續發展能力，從而不斷推動AI硬件、汽車及低空經濟等行業的創新發展。

聚焦「電、熱、快」與「人、眼、折、服」戰略方向，持續完善產品矩陣

我們致力於成為「技術界的開源者」，向生態合作夥伴開放精密製造及自動化等核心能力。我們藉助AI硬件高精密智能製造平台，以電池系統、散熱與快充技術為核心，豐富多賽道產品矩陣，並延伸至人、眼、折、服等前沿應用領域，強化我們在AI硬體、汽車與低空經濟領域的領導地位，進一步提升技術能力及擴大市場影響力。

我們將圍繞上述重點方向加大研發投入，推出更多高端前沿產品，打造中長期增長引擎，不斷提升在全球市場的行業地位與可持續發展能力。通過融合核心流程創新與應用領域拓展，我們持續鞏固行業地位，為下一代AI硬件創新賦能。

構建面向未來的智能製造新生態，以技術創新驅動產業升級

我們致力於成為「生態的放大器」，打造硬件「樂高式」合作平台，不斷拓寬產品及服務邊界，並追求製造工藝與智能製造技術水平的提升，致力於在質量、工藝、技術等方面樹立行業標桿。我們積極推進精益化、數字化、自動化、綠色化的智能製造體系構建，打造面向未來的智能製造新生態，實現「兼濟天下，實現共贏」的初心。

業 務

構建協同高效的全球運營體系，強化本土響應與全球協同能力

我們在全價值鏈全球化佈局的基礎上，持續提升海內外基地的研發與製造能力，強化對核心客戶的本地化服務與聯合開發機制，持續推出具備國際競爭力的前沿產品。在此基礎上，我們依託制度化、系統化的管理體系，打造具有領益特色的全球運營模式，並在各業務板塊及單元高效複製，實現多層次協同。我們致力通過全球運營體系進一步實現國內外業務的雙循環互動與雙領先優勢，為經營質量的持續提升提供系統性支撐。

以併購為引擎，打造第N增長曲線

我們前瞻鎖定關鍵核心技術與高增長潛力產品，並借精準資本運作與深度產業整合延伸價值鏈，鍛造全新增長曲線，鑄就全球高端製造領域的核心競爭力。我們計劃通過併購佈局AI算力基礎設施等相關領域，進一步夯實我們的領先地位和戰略佈局。

推進人才強企戰略，塑造以技術為核心的工程師文化

我們視人才為核心資產，通過校企合作、人才選拔、激勵培養與組織優化等多方面舉措，持續推進人才強企戰略。我們計劃在全球範圍內廣泛吸納高端技術與管理人才，強化技術型團隊建設，塑造以創新為核心的工程師文化，為公司把握行業前沿趨勢、實現可持續發展提供堅實人才支撐。

踐行綠色製造理念，構建低碳可持續發展體系

我們堅定貫徹3R原則，建立貫穿全流程的低碳製造體系，不斷優化能源結構，推進資源循環利用。我們致力於在2030年實現全面「碳中和」，通過綠色製造為客戶、環境與社會創造更多可持續價值，打造本公司在智能製造領域的綠色標桿形象。

業務

我們的產品和解決方案

下圖闡述我們的主要產品、關鍵技術及應用場景。



業 務

我們提供一站式智能生產服務和解決方案，提供全方位的開發和製造能力，涵蓋核心材料、精密功能件、模組到精品組裝，可適配多元化的終端產品。我們全面的產品按主要終端市場進行戰略佈局，以精準契合我們所服務各個領域的特定性能及質量要求。

我們不局限於傳統製造的邊界，而是將自身定位為深度融入客戶研發全生命週期的戰略合作夥伴，合作始於早期原型開發階段。我們堅信，這種前置參與可顯著加快終端新產品的上市週期。憑藉我們成熟的模組化設計平台與專有工藝技術，實現極高的效率。這些共享資源使得我們可在多個終端市場快速開發並推出多元化產品組合，同時兼顧快速創新與穩健的大批量量產能力。此外，依託垂直整合專長與跨領域技術，我們能夠提供從核心材料到精品組裝的端到端服務。這一能力對於支持高增長終端市場中的高需求應用場景至關重要。

我們將解決方案劃分為兩大主要業務板塊：AI硬件以及汽車及低空經濟。

- **AI硬件。**我們的AI硬件業務板塊涵蓋AI硬件的完整價值鏈，從原材料供應、研發、精密組裝到製造、銷售及配套服務。在AI終端設備領域，我們的解決方案廣泛應用於各類產品，包括但不限於智能手機、筆記本電腦、智能設備以及可折疊設備。此外，我們還擴張至新的戰略領域。對於企業級服務器，我們提供散熱產品及電源設備。憑藉精密製造與設計能力，我們開發智能機器人的核心組件，拓展AI應用領域，創造新的增長機遇。
- **汽車及低空經濟。**我們提供核心材料、精密功能件、模組到精品組裝，助力汽車及低空出行領域實現電氣化與智能化轉型。我們的產品支持動力電池系統和汽車核心功能，確保安全、高效和可靠。通過與行業領先企業合作，我們助力塑造汽車領域及新興航空應用領域智能出行的未來。

業 務

下表展示了我們針對每個終端產品選定的產品：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入主要來自銷售產品。下表載列本公司於所示年度／期間按業務分部劃分的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AI硬件 ..	31,479,067	91.2	30,713,172	89.9	40,779,750	92.1	29,209,892	92.7	32,914,559	87.6
汽車及低空經濟 ..	1,078,871	3.1	1,384,509	4.1	2,116,865	4.8	1,426,902	4.5	1,970,416	5.2
其他	1,944,602	5.7	2,056,336	6.0	1,362,918	3.1	884,896	2.8	2,705,421	7.2
合計	<u>34,502,540</u>	<u>100.0</u>	<u>34,154,017</u>	<u>100.0</u>	<u>44,259,533</u>	<u>100.0</u>	<u>31,521,690</u>	<u>100.0</u>	<u>37,590,396</u>	<u>100.0</u>

AI硬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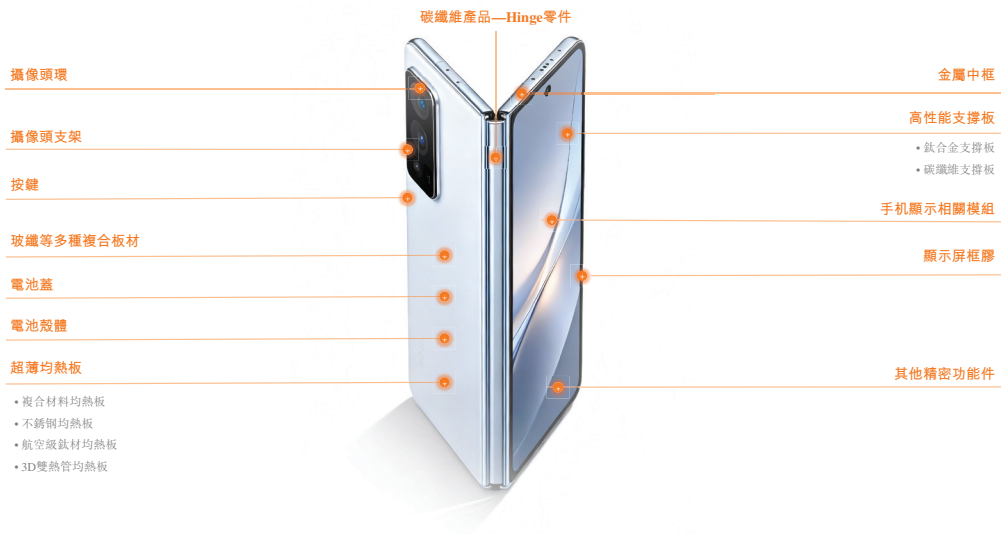
AI硬件板塊是我們業務的核心組成部分，彰顯出我們作為AI硬件高精密智能製造平台的能力。憑藉我們於材料工程及精密組裝方面的優勢，我們交付一套全面的產品，整合先進的設計及智能技術，以助力AI硬件提升可靠性、保障品質、優化性能、增強互聯性及整體用戶體驗。我們的AI硬件板塊聚焦三大終端市場：AI終端設備、機器人及企業級服務器。我們為這些快速增長領域的客戶提供關鍵材料、組件、模組及系統以及解決方案的製造支持，在下一代AI硬件的全產業鏈中確立核心地位。

業 務

AI終端設備

我們已在AI終端設備領域確立了穩固的市場地位。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我們在全球AI終端設備高精密智能製造平台中位列第三（按2024年的收入計）。憑藉垂直整合的產品組合、全球製造網絡和先進的研發能力，我們能夠提供滿足客戶不斷變化需求的高性能解決方案。該一體化模式不僅可提升我們的市場響應速度和質量管控水平，還使我們能夠迅速應對需求變化和創新週期。隨著我們持續拓展產品線並深化戰略合作關係，我們具備充分優勢把握新的增長機遇，推動整個業務的長期價值增長。

下圖闡述我們於智能手機的業務覆蓋範圍。



可折疊設備

憑藉在先進材料和精密製造領域的專業技術，我們為可折疊設備提供全面的核心組件組合，廣泛應用於可折疊智能手機和可折疊平板電腦。我們通過輕量化設計與結構強度結合，助力客戶加速新一代可折疊產品的商業化進程。

業 務

下表概述我們的主要可折疊設備相關硬件。

產品	應用	關鍵特色
不銹鋼支撐板.....	作為折疊顯示屏的核心結構組件，支撐板集成多種功能組件，多材料設計可實現多樣化性能，同時降低組裝成本	- 根據支撐板不同材質，具有多種彎折區加工工藝，包括激光、化學、物理 - T700/T800/M40級碳纖維性能更優 - 相比不銹鋼可大幅減輕重量且性能更優 - 碳纖維PVD工藝可降低厚度
鈦合金支撐板.....		
碳纖維支撐板－ 智能手機、電腦.....		

熱管理產品及解決方案 (AI終端設備)

利用銅、不銹鋼、航空級鈦合金和創新複合材料，我們持續推進均熱板的輕薄化設計與性能提升。向全球頭部科技客戶的核心產品提供不銹鋼均熱板、複合材料均熱板、航空級鈦材均熱板及3D雙熱源均熱板等產品，同時提供AI終端設備一體化熱管理解決方案，我們的熱管理產品及解決方案能使設備維持穩定的工作溫度，從而提升效率與可靠性，進而實現持續的性能輸出，並為用戶帶來流暢的使用體驗。

業 務

下表概述我們針對AI終端設備的主要熱管理產品。

產品	應用	關鍵特色
不銹鋼均熱板 ..	由新型材料打造的均熱板在保持強度的同時減輕重量並降低厚度，用於高端智能手機和其他AI終端設備，可降低芯片溫度並防止性能下降	不銹鋼具有卓越的強度，在滿足相同性能和尺寸要求的前提下，不銹鋼相較於傳統銅制均熱板可實現大幅減重、減薄
鋼銅複合材料均熱板 ..		- 首款將智能手機中板與均熱板集成於單一組件的均熱板設計 - 均熱板和中板一體化的解決方案，顯著提升整體系統散熱性能及結構強度
航空級鈦材均熱板 ..		具備超高比強度及輕量化屬性，在同等結構設計下比銅和不銹鋼輕
3D雙熱源均熱板	應用於國內頭部廠商的旗艦機型，分別用於為系統級芯片(SoC)和攝像頭模組散熱	- 超大雙側翼和表面設計，提供更廣闊的散熱面積和更顯著提升散熱效果 - 三維凸起結構提升傳熱效率 - 雙路環形泵實現系統級芯片(SoC)和攝像頭模組的單獨散熱
智能手機電池殼體	為智能手機電池提供兼具保護性與散熱功能的殼體	- 抗衝擊性和耐用性 - 提升電池冷卻性能
智能手機金屬中框	作為智能手機的主要結構組件，支撐其他部件並通過均熱板增強熱傳導	與均熱板技術結合提升整體散熱效率

業 務

AI眼鏡及XR設備硬件

我們深耕AI眼鏡、XR設備及可穿戴設備領域，專注於增強現實、虛擬現實、MR和AI智能設備的核心組件與技術研發。憑藉對AI終端設備發展趨勢的敏銳洞察，我們為全球技術領先企業提供關鍵部件，包括軟質功能件及注塑件。通過與AI終端設備品牌緊密合作，我們得以提升行業競爭力，並加速新一代可穿戴技術的普及進程。

下圖展示了AI眼鏡及XR設備中由我們的產品提供支持的終端產品類別。



下表概述我們用於AI眼鏡與XR設備的關鍵產品。

產品	應用	關鍵特色
AI及AR眼鏡相關 產品	輕量化AI及AR眼鏡，向客戶提供相關產品解決方案及精品組裝 打造身臨其境的空間互動體驗	• 可調節轉軸，實現個性化貼合 • 金屬件嵌件注塑增加結構強度
VR眼罩.....	用於VR頭戴式設備的高透光性 產品	• 具有豐富的色彩選擇與增強的視覺清晰度 • 20層膜系疊層設計，實現多角度、多波段高透 • 高面型精度，滿足嚴格環境測試要求

業 務

產品	應用	關鍵特色
XR組件	為XR客戶提供的可穿戴組件	- 強韌柔性結構適用於可穿戴應用 - 先進的製造技術，包括柔性材料冷熱壓一體化成型技術，自動包邊與多層黏接，異形成型與自研熱切割技術，及5軸鐳射切割與點膠系統
XR無線充電模組	XR設備的無線充電模組	- 自適應耦合設計方法及防水防塵設計 - 低功耗待機及線圈選擇邏輯
聲學類產品	具有防塵、防水、降噪及濾聲功能的聲學元器件	- 複雜結構，可在單一組件中實現多重功能 - 嚴格的尺寸公差可確保可靠的聲學性能 3D形狀加工
Mesh產品	聲學模組的防護網罩，提供聲音輸出，具備防塵、防水性能	物理氣相沉積表面處理，實現高級A+飾面，美觀大方
無線耳機轉軸	無線耳機外殼用精密轉軸	- 符合多項A級外觀面要求 - 實現穩定、順暢的開合與旋轉
無線耳機結構件	耳機結構件，兼具外觀設計與功能支撐作用	- 在狹小空間內支撐複雜結構，具有高成型精度 3D冷卻通道設計

影像與顯示

我們是影像與顯示組件及模組領域的領先供應商，致力於提供融合先進功能、精緻設計與可靠品質的產品。我們的產品應用於全球技術領先企業的多款旗艦機型中，並協同客戶產品更新持續迭代，可滿足對卓越成像性能日益增長的需求。相關精密功能件廣泛應用於智能手機領域，並正日益拓展至其他AI終端設備。我們還提供先進的顯示屏相關模組，作為智能設備的關鍵交互界面。我們的產品設計可提升智能手機和平板電腦的整體用戶體驗。通過專注於品質和可靠性，以及在開發和迭代上與客戶進行緊密合作，我們能夠增強產品的差異化優勢，提升市場競爭力。

業 務

下表概述我們在成像和顯示領域的關鍵產品。

產品	應用	關鍵特色
智能手機顯示相關 模組	智能手機顯示核心模組	- 強抗衝擊性且防水 - 高精度層壓與固化工藝確保尺寸精度與結構強度
智能手機攝像 頭支架.....	用於固定攝像頭模組的結構件	- 防振，可實現穩定的成像性能 - 高薄壁平整度控制
智能手機 攝像頭環.....	智能手機攝像頭的裝飾件	採用玻璃與攝像頭模組組裝，搭配弧形高光鏡面拋光，提升整體攝像頭美學設計

傳感器及傳感器相關組件和模組

我們致力於開發和生產用於傳感器的精密組件和模組，服務於多樣化的AI終端設備，包括智能手機、筆記本電腦和鍵盤。我們融合先進材料、自動化生產工藝和嚴格的質量控制，提供可靠的高性能產品，從而提升設備功能性、耐用性及用戶體驗。

下表概述我們關鍵傳感器及相關組件及模組。

產品	應用	關鍵特色
傳感器精密 金屬件	用於大氣壓力傳感器模組的金屬蓋，保護傳感器芯片	- 為傳感器芯片提供強有力的保護 - 高精度激光切割小孔工藝
智能手機 按鍵模組.....	智能手機功能按鍵	- 提供穩定的觸覺反饋和可靠的按鍵功能 - HAF膠組裝技術在微型部件領域取得的突破
鍵盤模組	筆記本電腦的關鍵模組	高組裝精度與耐用性，全程一站式處理，無中間環節
鍵盤反光 模組	筆記本電腦鍵盤中用於反射、導通、遮光和散熱的關鍵模組	多工位連線模切工藝，提升效率、產量與效能
筆記本電腦 觸控模組.....	支持多點觸控手勢和壓力感應交互的觸摸面板模組	- 提供逼真的觸覺反饋 - 配備線性馬達振動模擬的3D觸控技術 - 精準的差異控制

業 務

電源 (AI終端設備電源)

我們的AI終端設備電源旨在為各種AI硬件提供穩定、高效和持久的性能。下表概述我們電源相關核心產品。

產品	應用	關鍵特色
小型化GaN 充電器.....	適用於筆記本電腦、平板電腦 和智能手機的快速充電器	• 多設備快充技術，符合PD3.1標準，支持最新筆記本電腦快速充電 • 尺寸緊湊，寬電壓輸入，融合平面高頻性能與傳統繞線緊湊性設計的混合變壓器 • 針對溫度控制優化的熱仿真 • 使用一片主板和一片小卡的簡化結構，實現製程的標準化、穩定性
高功率適配器.....	計算機及其他終端設備的電源	• 多端口PD充電，支持動態電流分配 • 平板變壓器設計，提升效率與EMC屏蔽效果 • 電感扁線繞線，實現穩定阻抗與高效濾波性能
平面變壓器.....	充電器和開關電源中的核心模 組，提供能量傳輸、電壓變換 和隔離功能	• 尺寸緊湊及高度集成 • 通過仿真驅動設計實現快速迭代 • 專有電磁干擾補償技術
充電器插頭.....	充電器的精密結構與電氣組件	• 嚴格公差，確保插拔手感均一性 • 全光亮帶沖裁，實現成本精益 • 鎳鉍表面鍍層以提高耐用性和耐磨性
無線充電器 外殼	無線充電器的鋁制外殼	• 提供持久保護 • PCD專用成型工具，外觀品質卓越

業 務

材料

我們致力於開發對下一代AI終端設備的性能、可靠性及小型化至關重要的複合材料和功能材料。我們的能力涵蓋AI終端設備製造所需高精密材料的研究、設計及大規模生產，包括碳纖維複合材料、保護膜、泡沫材料、膠帶及磁性材料。這些材料按功能分為三大類：(i)電子功能材料，具備電、磁、聲、光、熱等物理特性，直接參與信號檢測、傳輸與處理；(ii)複合材料；及(iii)工藝與輔助材料，是AI終端設備組件及基板製造流程中不可或缺的組成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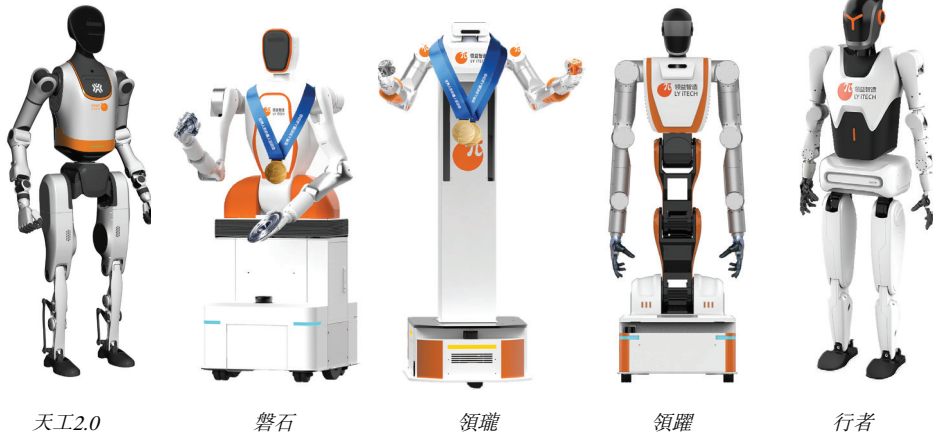
其中，碳纖維複合材料是核心戰略材料，在XR設備、折疊屏智能手機及智能出行等AI終端設備中具有不可替代的應用。憑藉卓越的強度、耐腐蝕性及一體化成型能力，碳纖維複合材料正逐步取代傳統金屬材料用於結構件製造。這類材料兼具碳材料的高性能特性（包括高抗拉強度、低密度及導熱性）與紡織纖維的柔韌性及可塑性。

於AI終端設備中，碳纖維可顯著提升輕量化水平、結構耐久性及熱管理性能。例如，在折疊屏智能手機與XR設備中，碳纖維應用於支架與屏幕背板，以於減輕重量的同時增強機械韌性及抗彎曲、抗衝擊能力。隨著AI終端設備向更輕薄、高性能、低功耗方向發展，我們的碳纖維材料可滿足日益增長的行業需求，並為AI終端設備生態系統的未來應用提供支持。

機器人

憑藉在精密製造領域的多年經驗，我們在機器人全價值鏈領域建立了全面能力，涵蓋核心部件的研發到機器人系統的組裝與測試。除對外銷售外，我們將機器人應用於生產線，以提升內部製造效率及精度。憑藉日益擴大的機器人相關專利組合和成熟的工業應用經驗，我們能夠充分把握機器人領域的新興增長機遇。我們現有的機器人組合包括兩大產品系列：人形機器人以及機器人零部件及模組。

業 務



人形機器人

我們的人形機器人業務涵蓋核心部件與功能模組的自主研發製造，同時與行業領先合作夥伴攜手，為人形機器人提供組裝服務。我們擁有關鍵組件的自主研發製造能力，涵蓋減速器、關節模組、靈巧機械手、電機、傳感器、熱管理系統及充電系統等領域，使我們能夠支持人形機器人技術的大規模商業化，同時在整個供應鏈中創造價值。

業 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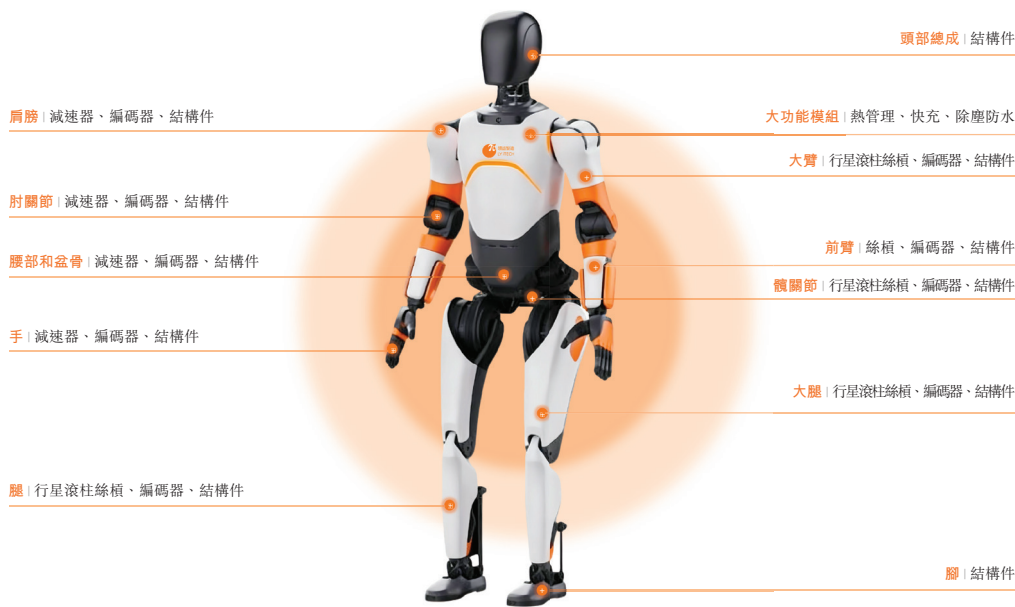
下表概述我們的主要人形機器人。

機器人系列	應用	關鍵特色
領礮(世界人形機器人運動會「混料分揀技能競技」及「物料搬運技能競技」比賽冠軍).....	精密搬運(托盤、夾具、小型產品)、電子組裝及AOI	- 輕量化緊湊輕巧設計，可高速靈活運動 - 高雙臂有效載荷 - 單臂重複定位精度高
磐石(世界人形機器人運動會「物料整理技能競技」比賽獲獎者(季軍)).....	重型物流解決方案，適用於托盤化作業與大型箱體處理、工業加工及重型裝配	- 工業級強度，具備穩定可靠的性能 - 高雙臂有效載荷 - 高重複定位精度 - 配備激光雷達導航
領躍	工業裝配、檢驗、服務場景(包括家務勞動、烹飪和清潔)	- 多場景適應性，具備更快的運動速度，實現快速響應 - 自然的人機交互 3D視覺與機器人視覺引導，精度高 - 語音模組與面部識別技術實現自然交互 - 配備激光雷達導航
行者	商業展覽、接待、企業知識服務、零售與生產場景	- 可定制尺寸與手勢、動作強化學習平台 - 語音模組與人臉識別功能，支持多種語言 - 自研7軸仿人手臂，具備雙臂協同能力 - 防摔設計與避障功能保障安全
天工2.0(全球首個人形機器人半程馬拉松冠軍)....	工業和商業用途(物流、清潔、包裝)	- 工業級性能基準與上肢負載能力及全自由度靈活下肢系統，在各種地形中具備持久力和機動性，具備毫米級動態精度 - 視覺感知泛化與抗衝擊穩定性 - 遠程遙控操作控制，能夠拓展特種場景作業半徑 - 領先的設備端智能計算平台 - 雙電池快速更換系統

業 務

機器人零部件及模組

下圖闡述我們的機器人產品系列。



下表概述了我們機器人的核心零部件及模組。

產品	應用	關鍵特色
行星滾柱絲槓.....	將旋轉運動轉換為人形關節和執行器中的直線運動	• 高負載能力 • 採用螺紋滾柱，實現流暢的運動傳遞 • 滾柱與螺母、螺桿之間無相對軸向位移，並在封閉空間內反覆循環運動 • 運動與動力通過滾動、滑動摩擦傳遞
諧波減速器.....	廣泛應用於10千克以下負載的工業機器人	• 在密封或輻射環境中穩定運行 • 在180°位置實現多齒嚙合，確保高精度 • 與傳統減速器相比，體積及重量大幅縮減 • 較低的相對滑動速度確保穩定的承載能力
CSV減速器.....	適用於Delta、選擇性順應裝配機器人手臂 (SCARA) 及六軸機器人的高級RV型減速器	• 低噪聲的緊湊結構 • 高精度，配備高精度軸承 • 針與擺線齒輪完全嚙合以增強剛性
關節模組.....	多款旗艦產品為人形機器人提供全動作覆蓋	• 輕量化設計 • 高耐用性與抗衝擊性 • 深度定制軸承 • 中空設計，內部走線

業 務

產品	應用	關鍵特色
3C精密製造用 靈巧手.....	人形機器人末端執行器，面向3C精密製造上下料、產品檢測、包裝、精密組裝等場景，實現擬人化的人手操作	- 輕量化、高自由度(16 DOF)仿人手設計 - 手指控制精度高且使用壽命長 - 與主流人形機器人和協作機器人兼容的標準化接口
空心杯電機.....	驅動靈巧手與高精度部件，應用於機器人、醫療設備、工業自動化及AI終端設備領域	- 高功率密度 - 高效且快速響應 46個精密組件，具有嚴格的尺寸公差
力傳感器.....	安裝於關節或末端執行器，用於安全抓取和操作	- 高靈敏度 - 確保安全精準的操作 - 實時測量所施加的力和扭矩
前臂關節模組.....	實現前臂與上臂之間的彎曲和伸展功能	- 提升類人機械臂的靈活性 - 提供精確彎曲、伸展功能，適用於精細任務
後臂關節模組.....	實現大幅度的手臂旋轉和抬升動作	擴大工作範圍和提供靈活性，支持大角度旋轉和抬升動作
基座驅動軸.....	類人機械臂旋轉基座	實現水平方向的大範圍轉動
大臂關節.....	機械臂的垂直擺動與升降	- 擺動幅度可達60° - 承載整臂重量與末端負載，可支撐重型負荷
手臂驅動軸.....	控制機械臂伸縮運動	- 確定機械臂伸展距離與半徑 - 直接影響工作半徑
手腕驅動軸.....	水平腕部旋轉	- 模仿人類手腕旋轉 - 提供末端執行器的水平翻轉功能
手腕翻轉軸.....	垂直腕部旋轉	- 調整抓握姿勢 - 控制末端執行器的垂直定向
末端旋轉軸.....	末端執行器360°旋轉	- 高可重複性 - 實現工具端360°的自由旋轉
關節底座.....	人形機器人的結構基礎	- 穩定支撐 - 承載整機重量 - 高強度材料確保穩定性
散熱模組.....	AI處理器及關節的散熱系統	- 確保穩定性能 - 雙均熱板與熱點整合設計 - GPU散熱效能提升 - CPU溫差改善
無線快速 充電模組.....	實現機器人的持久運行，具有長壽命及高功率充電效率	- 充電自由度高 - 安全性高(隔離、無磨損、防水) - 具有微秒級延遲的EtherCAT控制

業 務

企業級服務器硬件

憑藉在熱管理、電源管理等領域長期的技術積累以及精密製造與產品解決方案等方面的能力，我們在企業級服務器領域建立了穩固的地位。我們提供精密功能件和模組，可滿足全球數據中心和企業系統的嚴苛要求。我們垂直整合的業務涵蓋先進材料研發、自動化製造及質量保證，使我們能夠提供可擴展、節能且高度可靠的解決方案。

熱管理 (企業級服務器)

我們為企業級服務器中的GPU及CPU提供先進的熱管理產品及解決方案。憑藉專有的熱管和均熱板技術，我們為全球算力龍頭客戶的高端GPU供應散熱模組，並採用羽毛銅仿生納米冷卻技術，以實現輕量化、高效率的性能。我們的最新創新產品－多軸腔體散熱模組Big MAC，在高功率密度下優於傳統3D均熱板解決方案，同時實現降本增效。該等突破樹立了新的行業標準，確保設備即使在極端工作負載下也能保持低溫、穩定和可靠。

業 務

下表概述我們針對企業級服務器的主要熱管理產品及解決方案。

產品	應用	關鍵特色
GPU散熱模組.....	應用產品：AMD RADEON RX9070XT	• 功耗對應：中高階AI推論或圖形處理應用 • 搭載多熱管與強化鰭片結構，有效應對持續高負載工作，適用於邊緣AI終端設備與專業工作站
液冷散熱模組.....	為頭部客戶提供冷卻解決方案	• 總散熱功耗：800-1200W • 液冷熱輸送效率高可穩定帶走近千瓦熱量 • 制程通過氣密與可靠性驗證
高性能GPU散熱解決方案	專為高階GPU設計，確保快速導熱並確保穩定散熱效能	• 在高功率運行期間保持最佳GPU性能 • 在水平和垂直安裝中均能提供穩定的冷卻效果 • 採用羽毛銅仿生納米冷卻技術，通過精確控制銅粉纖維直徑與長度實現高效散熱 • 毛細力與滲透性更強，在持續高負載條件下確保穩定的散熱性能
Big MAC – 多軸腔體散熱模組.....	適用於服務器和電子設備中的高密度組件	• 3D均熱板的經濟高效替代方案 • 多軸腔體設計實現高密度組件的熱傳導 • 採用優化組裝工藝，顯著降低材料和製造成本 • 採用流程自動化，縮短交貨時間，同時提升良品率
高功率服務器散熱模組.....	專為服務器CPU設計，確保在任何安裝方向下均能穩定導熱	• 多段毛細設計，匹配芯片功率分佈並提升熱傳導效率 • 無重力影響的設計，確保任意方向均能保持穩定散熱 • 增強Q-max能力，支持更高功率的CPU冷卻
遠程服務器散熱模組.....	在服務器內部進行長距離熱量傳遞，以擴大冷卻區域並維持系統穩定性	• 多段毛細設計，減少長距離傳輸過程中的熱衰減 • 無重力影響操作，無論安裝角度如何均能保持穩定散熱 • 延長傳導路徑，擴大散熱區域，提升整體系統穩定性

業 務

企業級服務器電源

我們致力於開發和生產先進的企業級服務器電源解決方案，服務於數據中心及服務器。憑藉在高效電力轉換及微型化設計領域的專業技術，我們可提供可靠的高性能產品，助力實現更高功率密度、更優能效比及長期運行穩定性。

下表概述我們企業級服務器的主要電源。

產品	應用	關鍵特色
千瓦級高功率 電源機櫃.....	電解與並網用電源及監控櫃	• 模組化設計，支持多種AC標準，功率範圍可從千瓦級擴展至兆瓦級 • 支持工業、交通和能源應用 • 電源櫃(LPC)的AC-DC模組提供電網輔助服務 • DCDC模組優化氫氣生產 • 遙測櫃(LTC)機櫃支持遠程監控和UPS備用電源功能

精品組裝

我們的精品組裝通過精密工程技術與自動化生產流程，將上游零部件轉化為高質量成品。憑藉在結構設計、先進製造和集成組裝方面的全面能力，我們採用原始設備製造、ODM及JDM等合作模式，向全球領先品牌提供精品組裝和產品解決方案，終端產品涵蓋智能手機、平板電腦、筆記本電腦、AI眼鏡、XR設備、可穿戴設備及人形機器人領域。我們通過全工藝流程的垂直整合及先進製造工藝，結合供應鏈整合與大規模自動化生產，為客戶提供可靠、可擴展且以設計為導向的服務，從生產、設計、研發等多方面助力客戶發展。

汽車與低空經濟

我們的汽車與低空經濟解決方案業務，專注於高精密結構部件和先進輕量化材料，以支持新能源汽車和新興低空出行行業的快速發展。

在汽車領域，我們建立了全面的動力電池結構件產品組合，涵蓋棱柱形和圓柱形電池殼體（鋼制與鋁制）、頂蓋、蓋板、防爆閥、正負極軟連接、母線、柔性連接器及注塑成型部件。這些產品承擔着關鍵功能，包括能量傳輸、電解液密封、安全防護、結構支撐和外觀裝飾，同時具備連接性、抗衝擊性、散熱性、耐腐蝕性、抗干擾性和防靜電特性。

業 務

在低空經濟領域，我們實現了碳纖維旋翼槳葉技術的突破，採用熱固性單向碳纖維結合輕質夾層結構。這項創新技術在顯著減輕葉片重量的同時，增強了其強度、剛性、穩定性及抗惡劣環境能力，並已應用於頭部客戶的大型低空飛行器中。我們融合先進材料、結構創新與精密製造，致力在汽車與低空經濟市場中打造差異化競爭優勢。

下表概述我們的汽車與低空經濟的主要產品。

產品	應用	關鍵特色
動力電池殼體	為新能源汽車電化學系統提供固定與完全密封	- 高強度，耐腐蝕，導熱與導電性能優良 - 輕量化設計有效降低整體電池重量 - 上料、下料流程的全自動化
動力電池轉接片	連接新能源汽車電池的電池頂蓋極柱與電池內部電芯極耳	優異的導電性
動力電池頂蓋	新能源汽車的關鍵電池組件，兼具密封與導電端子功能	- 防過壓、防爆及過流保護 - 在減少厚度的同時提升其強度與硬度，可承受機械應力和振動衝擊 - 專有的專利結構設計有效避免鋁線碎屑產生
車輪制動模組	高性能制動系統用制動盤、卡鉗及模組	- 輕量化、高強度、在極端負荷下仍安全可靠，在極端溫度下保持穩定的形變控制，與傳統鑄造相比，重量減輕 - 超高抗拉強度 - 領先的專有閉環真空壓鑄技術 - 精密沖壓工藝結合五軸聯動實時補償技術，平面度誤差更小 - 階梯式熱處理工藝提升金屬流線密度
激光雷達模組	汽車激光雷達，用於實時環境感知與導航	- 全流程製造，可提升抗腐蝕性和耐磨性 - 提升耐用性及光學性能 - 提升發射、反射和接收過程中的光吸收與光學效率
汽車電子動力轉向系統外殼	電子動力轉向系統用伺服電機外殼	- 提供高強度、高硬度和無缺陷的結構，無沙孔、氣孔或裂紋 - 鍛造工藝取代壓鑄工藝，保持晶粒結構 - 突破性模具技術，專為複雜薄壁零件設計

業 務

產品	應用	關鍵特色
汽車電源 管理系統.....	混合動力車輛雙電機控制器	- 緊湊輕巧設計，便於集成 - 高集成度電機與發電機組合，用於大功率雙電機控制系統 - 採用IGBT單管或SiC單管並聯技術的功率器件 - 可選配Buck-Boost模組功能，實現升降壓轉換
碳纖維旋翼 槳葉	輕量化高強度螺旋槳，適用於低空飛行器	- 輕巧堅固，在惡劣環境下仍保持穩定 - 急冷急熱成型，縮短週期，免噴塗表面處理 - 精密層壓設計，實現低成本、高強度葉片 - 熱固性單向碳纖維夾層結構設計
飛行器高功率 充電系統.....	適用於大型低空飛行器	- 寬範圍單相輸入及穩定的高功率直流輸出，可連續運行 - 在典型負載工況下保持高效率，並結合針對各種充電異常事件的全面保護功能 - 在廣泛的運行溫度範圍內具有可靠的性能

我們的業務流程

我們秉持靈活的商業模式，確保對客戶需求作出敏捷響應。通過銷售、工程、生產和質量控制部門的跨部門協作，我們以具有成本效益的方式滿足定制化需求，同時保持高品質標準。我們在全業務週期中與客戶保持緊密合作，在每個階段都提供技術專長和行業見解。

我們的業務流程通常包括以下階段：

- **市場洞察與需求界定：**憑藉模組化平台、深厚的專業領域知識和專有技術，我們積極把握行業趨勢，精準定位客戶痛點。通過分析技術發展動態並結合客戶的產品路線圖，我們為產品設計方向和材料選擇提供專業建議。
- **解決方案設計與技術提案：**基於已確定的需求，我們開發創新或優化的解決方案，包括新產品開發或工藝改進。我們的工程與研發團隊與客戶緊密協作，共同制定技術規範，確保產品可製造性，並通過多種仿真場景實現成本效益的平衡。
- **研發與設計驗證：**我們運用先進工具對設計數據進行全生命週期管理，從而降低試錯成本。我們製作原型，並進行可靠性測試和認證驗證，以確保產品性能和合規性。

業 務

- **製造與交付：**我們的生產系統依託MES系統與AOI技術，實現從原型製作到批量生產的無縫銜接。實時工藝監控確保在複雜的多工序生產線上實現透明化管理、準時交付和穩定品質。
- **售後服務：**除交付外，我們還提供技術支持與售後服務，協助客戶進行產品應用與性能優化，從而確保長期客戶滿意度。

我們的全球業務

截至2025年9月30日，我們擁有62個區域中心，包括48個位於中國內地及14個位於海外。這一全球足跡使我們能夠吸納當地人才與技術成果，為不同市場的客戶提供近距離支持，動態分配研發及生產資源，並提供滿足不斷變化的客戶需求的解決方案。

下圖說明了我們的重點全球佈局。



截至2025年9月30日，我們為全球30多個國家和地區逾4,000名客戶提供服務。經過多年的合作，我們與所服務的客戶形成了長期穩定的合作關係，並與其中眾多主要客戶成為戰略合作夥伴。通過提供設備支持和共同探討設計理念，我們已經介入到主要客戶的早期產品研發階段。主要客戶也會就產品量產需求發生前2至3年與我們合作進行產品研發、製造工藝設計、生產場地規劃、研發人員、項目管理等方面進行探討，以達成穩定及雙贏的戰略合作關係。除了與主要客戶保持長期穩固的業務關係外，我們還通過各種營銷策略積極拓展新客戶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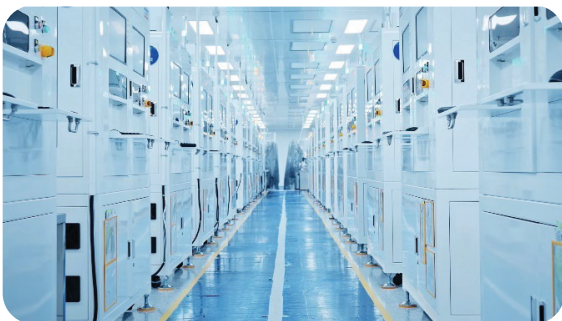
業 務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期間按地理區域劃分的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計)	
中國內地.....	25,452,393	73.8	24,055,770	70.4	27,506,969	62.1	19,641,918	62.3	19,825,808	52.7		
境外.....	9,050,147	26.2	10,098,247	29.6	16,752,564	37.9	11,879,772	37.7	17,764,588	47.3		
總計.....	<u>34,502,540</u>	<u>100.0</u>	<u>34,154,017</u>	<u>100.0</u>	<u>44,259,533</u>	<u>100.0</u>	<u>31,521,690</u>	<u>100.0</u>	<u>37,590,396</u>	<u>100.0</u>		

製造

智能製造



依託多年在數控與自動化設備領域的技術積累，我們構建了深度融合AI、機器人技術與自動化技術的數字化智能製造體系，將其全面融入工業生產解決方案之中。憑藉自主研發的多品類、多功能數控及自動化設備，我們致力於打造在設備精密度、運行效率和智能化方面兼具國際競爭力與國內市場領先地位的智能生產車間和現代化智能工廠。

我們的智能製造理念以「一個核心、四個轉型」戰略為中心，以技術為主要驅動力，並始終專注於精益化管理、數字化、自動化與可持續發展。通過將AI與協作機器人持續融入生產系統，我們實現了涵蓋製造、運輸、檢測及包裝的端到端自動化。憑藉這些舉措，我們得以大幅降低生產成本，提升運營靈活性與精準度，並增強快速響應客戶需求和產品迭代需求的能力。

業 務

為確保無縫協調及實現數據驅動型運營，我們自主研發並部署了製造執行系統和倉庫管理系統(WMS)，實現了多系統交互、設備互聯互通及標準化工廠管理。通過這些專有數字平台，我們實現了生產流程的實時可視化、資源的最優配置以及持續的效率提升，從而朝着全智能工廠管理的目標穩步邁進。

與此同時，我們積極投資於前沿機器人技術的研發與應用，持續升級智能生產解決方案。通過在關鍵製造節點嵌入AI驅動控制算法和機器人創新技術，我們在流程控制、數據分析和自適應優化領域全面提升了智能自動化能力。這使我們能夠在從原材料投入到成品輸出的整個生產週期中保持高度自動化和精確性。

秉持成為精密智能製造全球領導者的長期願景，我們持續提升創新能力，擴大智能設備覆蓋範圍，並在我們的整個運營過程中推進自動化與可持續發展。通過綠色工廠計劃、節能升級以及「零填埋廢物計劃」(ZWP)和「清潔水項目」(CWP)等減廢舉措，我們在運營和供應鏈全流程中推動清潔生產與可持續發展。

自動化製造的機器人解決方案

作為我們製造業務的一部分，我們已整合廣泛的機器人解決方案，以推動生產線實現自動化、效率提升與數字化轉型。依託自主研發的控制系統及長期積累的自動化專業知識，這些機器人既滿足我們自身的自動化生產需求，也可供客戶應用。自2008年起，我們便開始從事AI終端設備行業自動化設備的研發與製造，自2009年起，我們的產品已應用於主要客戶的生產線。

隨著時間推移，我們陸續推出了多個產品系列，包括2009年推出的Delta機器人「斑鳩」，2015年推出的「小Q」機器人，2018年推出的「雙D」及「巧手」機器人以及2023年推出的仿生雙臂機器人「有加」(其後於2024年升級為穿戴式外骨骼示教器)。這些機器人解決方案廣泛應用於工業生產環境，旨在提升自動化水平、提高效率、降低勞動強度，並助力製造業的數字化轉型。

下列圖表載列我們自主研發的工業機器人。

自研工業機器人



「有加」仿生機器人



「小Q」機器人



「巧手」機器人



「雙D」機器人



「小馬」機器人



「斑鳩」機器人

業 務

下表載列我們將工業機器人解決方案融入我們生產線，從而實現核心工藝自動化的方式。

產品	應用	關鍵特色
智能工業 控制器 一站式 解決方案.....	高度集成的圖形化編程控制系統，適用於選擇性順應裝配機械臂、Delta、六軸工業機器人及高端CNC機床	• 卓越的伺服驅動性能與全閉環精密定位 • 超低軸間指令同步時間 • 集成專有可編程邏輯控制器(PLC)，用於複雜邏輯控制和電機控制 • 靈活動作規劃算法 • 提供電子齒輪、電子凸輪、多軸線性插補、運動緩存I/O功能 • TCP/IP硬件／軟件接口，用於網絡連接和分佈式控制 • 六軸驅動控制一體化設計使控制箱體積縮減 • 基於Linux的專有軟件平台，配備伺服調試、PLC、運動控制及總線擴展模組
CNC自動導引車 自動化 生產線.....	全自動自動導引車(AGV)用於托盤和夾具的裝／卸，提升CNC效率以及設備綜合效率(OEE)穩定性	• 實現任何工位之間的長距運輸 • 場地要求低，窄通道作業 • 高度自動化，配備中央控制系統，並集成訂單管理系統／倉庫管理系統 • 全天候不間斷運行，提升工作效率 • 更輕鬆的監督與精準的生產管理，大幅節省人力和成本
巧手貼	採用機械臂在緊湊佈局中實現自動化貼裝	• 高精度對準 • 四軸倒裝芯片機器人，配備攝像頭捕獲檢測(CCD)視覺系統
機械手焊接.....	利用機械手焊接小型銅件／彈簧件，解決人工操作效率低下及勞動強度過高的問題	• 銅片採用供料器送料以供機械手抓取 • 攝像頭捕獲檢測視覺定位 • 手機中框採用轉盤上／下料 • 並行工序提高效率
自動焊接 擺盤機.....	小產品需要精密吸附，反覆移栽，變距的場景	• 無需複雜夾具即可輕鬆實現產品／工藝轉換 • 高靈活性 • 採用直線小Q機器人+轉盤來實現變距 • 吸附位置準確，無需專用的變距機構
自動顯示屏 支撐 生產線.....	顯示器支撐板自動化生產線，包含堆疊、檢測、覆膜、廢料清除及碼垛工序	• 顯著減少人工，提高效率 • 減少生產活動的佔地面積 • 攻克了多個外觀檢測、覆膜技術的瓶頸

業 務

產品	應用	關鍵特色
自動折疊屏 支撐 生產線.....	用於折疊屏支撐件的自動化生產線，需進行多次覆膜及廢料清除	- 充分發揮機械手的高靈活性、高精度與高適應性 - 全自動模組化生產線
自動充電器 組裝線.....	自動化生產線，減少充電器組裝、檢測手工工序	- 採用僅搬運產品的方案，模組化夾具固定在工位上 - 採用四軸機器人進行搬運與組裝，減少人工成本 - 提高生產線每小時產量

我們的生產流程

我們秉承工匠精神，將精益生產與質量管控作為運營核心。我們嚴格管控生產流程的每個環節，並在質量、工藝和技術方面樹立了行業標桿。為滿足國際知名AI終端設備品牌客戶及其指定上游供應商的定制化採購需求，我們主要採用「按訂單生產」的生產模式。這使我們能夠根據客戶要求制定合理的生產計劃，確保高效及時的交付。

在製造過程中，我們依託自動化生產設備、零部件批次追溯系統、基於AI的光學檢測技術以及通過企業資源規劃(ERP)系統對訂單物料實施集中監控，實現多維度數據分析並優化資源配置。我們還開發出專有製造執行系統和倉庫管理系統平台，實現多系統交互、設備互聯及標準化工廠管理，從而提升效率降低成本。

我們持續投入研發資源和先進生產設備，以提升精密模具設計、材料應用及生產工藝的創新能力。與此同時，我們密切關注機器人領域的尖端技術，將AI與機器人研發融入自動化解決方案。依託自主研發的數控和自動化設備，我們致力於打造國際先進、國內領先的智能化生產車間和現代化智能工廠。

業 務

生產工廠

下表載列生產工廠的產能信息：

	截至12月31日／截至該日止年度			截至2025年 9月30日／ 截至該日 止九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工廠數量.....	43	44	44	50
AI終端設備				
產品(件)				
產能(千件).....	58,101,143	54,765,945	58,829,501	51,597,787
產量(千件).....	45,667,445	43,519,233	50,129,682	40,606,965
利用率 ⁽¹⁾	78.6%	79.5%	85.2%	78.7%
產品(套)				
產能(千套).....	130,174	79,693	52,475	27,461
產量(千套).....	133,075	84,979	55,137	29,316
利用率 ⁽¹⁾	102.2% ⁽²⁾	106.6% ⁽²⁾	105.1% ⁽²⁾	106.8% ⁽²⁾
產品(噸)				
產能(噸)	323,186	250,819	252,425	164,885
產量(噸)	344,873	299,395	306,166	209,059
利用率 ⁽¹⁾	106.7% ⁽²⁾	119.4% ⁽²⁾	121.3% ⁽²⁾	126.8% ⁽²⁾
汽車與低空經濟				
產能(千件).....	713,762	1,113,791	1,360,686	1,494,762
產量(千件).....	618,121	805,565	1,286,385	1,088,209
利用率 ⁽¹⁾	86.6%	72.3%	94.5%	72.8%

附註：

(1) 利用率指總產量除以產能。

(2) 產能按每周運行6天、每日運行20小時計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台套類產品及噸級產品的利用率均超過100%，是由於為達成生產目標、滿足產品的市場需求，我們增加了生產人員的輪班安排，從而實現產量超過產能。

業 務

生產機械與設備

我們的生產工廠配備先進的機械設備和高質量的輔助系統，能夠支持多種生產工藝，包括模切、沖壓、數控加工、焊接、拋光和精密檢測。核心設備包括模切機、圓形切割機、沖床、激光焊接機和數控機床。

我們運營的核心差異化優勢在於能夠自主研發和製造專業自動化設備，包括自動化輔料覆膜機、銅釘鉚接機、銅片焊接機及手機結構部件自動化裝配線。這些系統執行層壓、鉚接、點焊、觸摸測試和結構組裝等高精度任務，可顯著提升生產良率和運營效率。

我們擁有生產過程中使用的99%以上的機械設備。我們的大部分設備均採購自中國內地、日本和德國的知名供應商。為滿足不斷變化的客戶需求並保持成本效益，我們通過內部研發和功能改進持續升級優化現有設備。我們就生產設備與多家供應商保持合作關係，以避免對任何單一來源的依賴。長期的合作夥伴關係確保了穩定可靠的供應鏈。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因設備故障或工藝中斷而遭遇任何重大生產中斷。

為提升靈活性並獲取最新製造技術，我們通過經營租賃方式租賃的設備佔比不足1%。此類租賃授予我們對租賃設備的完全使用權和管理權，並享有優先購買權。這種方法有助於降低固定資產支出，同時提高設備利用率並跟上技術進步的步伐。

業 務

我們的技術

我們本質上是一家技術驅動型企業，我們的創新不僅體現在單個產品上，更涵蓋集成製造解決方案。我們認為，我們真正的價值在於自動化、協同工程和可持續製造方面的技術實力。這些能力讓我們能夠加速產品創新進程，將早期原型轉化為可擴展、可投放市場的成熟解決方案。

我們的核心技術

AOI實時反饋與調節系統

我們基於專有硬件和軟件，開發出一套AOI實時反饋與調節系統。我們的AOI系統融合了AI深度學習算法與基於輪廓的邊緣檢測技術，能夠以高精度識別缺陷，同時降低誤判合格與誤判不合格的發生率。該系統旨在實現功能缺陷零漏檢，並支持非接觸式檢測流程。為適應不同形狀、材質及反射特性的產品，我們設計了一套專有照明系統，可提供定制化照明解決方案，包括濾光片應用、暗場顯微技術、可變角度與顏色的照明調節。

此外，我們的全自動CCD和AOI系統採用基於PID的控制機制，可根據檢測結果對生產過程進行實時調整。該系統廣泛應用於尺寸公差要求嚴格且結構複雜的產品，在確保高精度製造的同時，減少了人工檢測需求。

模切一線流生產線體

我們的模切生產線體專為同時處理多種材料而設計，能夠高效生產複雜產品。該生產線體融合了兩項重大技術創新：

- 套切工藝使生產大尺寸產品所產生的廢料實時用來生產小尺寸的產品。該設計使單卷材料能夠切割成兩種不同形狀，從而最大限度地提高材料利用率並減少浪費，同時對整個過程的質量控制提出了更高要求。
- 不停機換料模組消除了更換原料卷、廢料卷或成品卷時停產的必要性。該突破顯著提升設備利用率，與傳統需要停機更換材料的模切設備相比，其運行效率翻倍。

業 務

除上述創新外，我們還針對傳統模切過程中產生的樹脂類原料廢料實施了回收再造粒工藝。通過破碎、造粒和拉膜工藝，廢棄材料得以循環利用，既減少了原材料消耗，又支持了可持續的生產實踐。

高速精密沖壓技術

高速精密沖壓技術解決了沖壓工藝中的關鍵挑戰之一——同時實現高速與高精度。該技術融合了先進設備、模具加工、模具設計及智能控制系統，在減少模具開發次數的同時，實現了精密零部件的高效批量生產。我們的高速沖壓機運行速度比傳統沖壓機快，通過專用模具設計、精密模具加工和全面維護體系確保穩定性。為配合高速沖壓工藝，我們開發了一套高速包裝系統，該系統集成了AOI功能以實現尺寸與外觀檢查，並採用不停機換料技術。高速沖壓與高速包裝相結合，使整體生產效率提升。該技術已廣泛應用於AI終端設備零部件、連接器及汽車元器件的製造領域，通過實現單人多機操作降低人力成本，同時顯著提升生產效率，優勢明顯。

沖壓連續流生產線體

我們的沖壓連續流生產線體是一種高度自動化且節省空間的製造解決方案，廣泛應用於小型沖壓件及需要焊接或層壓組裝的產品。該線體將多道工序（包括料帶沖壓、清洗、焊接、檢測和落料）整合為單一連續流程，並在同一區域內完成AOI檢測與托盤包裝。工作站的配置可根據產品要求靈活調整。該線體通過連續帶式送料將所有工序連接起來，消除了中間存儲和物流環節，實現了實時質量反饋與控制，從而提升產品一致性並降低人力需求。

該生產線體融合了多項技術創新。我們開發了一套循環清潔系統，旨在減少清潔過程中用水量和清潔劑消耗。廢水通過專用管道收集，輸送至中央處理系統進行過濾後，再循環回清潔設備。此外，三層立式清洗機在縮小設備佔地面積的同時，將清洗效率提升三倍。該系統可大幅減少生產過程中的用水量及清洗液用量，且顯著減少了生產設備佔地面積。此外，我們還引入模組化焊接設備，以提升自動化系統的多功能性。在不同產品間切換時，僅需更換部分模組，可將線體轉換時間顯著縮短，從而提高設備利用率並降低資本投入。模組化設計理念亦已延伸至檢測和包裝設備，進一步提升整條線體的標準化水平。

業 務

沖壓連續流生產線體可實現高度自動化，最大限度減少人工干預，確保產品品質穩定一致。通過將AOI檢測與包裝環節整合至生產流程中，該系統消除了中間搬運環節，從而降低成本並提升整體生產效率。

無人車間及綠色陽極氧化生產線

我們的數控車間配備自動導引車和機器人系統，以有序管理生產流程。自動導引車在數據信號的引導下，自動執行數控上下料操作，將成品從設備中移出，並替換為新的工件。自動導引車還負責工具更換與回收，在生產管理系統下精確執行夾具裝載和工具更換，顯著提升設備利用率。此外，我們的數控智能車間配備自動化一鍵測量實驗室。此前，每台測量機都需要操作員手動測量零件。借助升級版一鍵測量技術，自動導引車如今可自動完成夾持操作以進行測量，從而提升檢測設備的利用率。完成後，測量數據自動傳輸至生產管理系統進行分析，實現加工參數的自動補償，從而縮短機床調整時間並降低技術資源需求。

我們的全自動陽極氧化生產線，通過閉環清洗系統，能夠實時監控配方參數，並實現化學品與廢水的循環利用，大幅降低水和能源消耗。該生產線融合了先進的回收系統，包括用於硫酸回收的APU和用於磷酸回收、帶蒸發器的DPU，這使得工藝參數更加穩定、減少酸消耗、降低生產成本，並最大限度地減少了廢棄物排放。陽極氧化車間採用大量自動導引車同步運行，最大限度減少人員與產品的接觸。自動導引車生產線之間實現產品的搬運時與上下料設備對接，在機械手的配合下，完成陽極氧化產品從陽極氧化線體搬運至自動上下料線體。整個陽極氧化工藝已實現自動化上下料、自動化週轉，在沒有人工干預的情況下保證更高的產品質量。此外，綠色陽極氧化車間建立了全面的環境管理體系，並通過光伏發電、清潔能源採購等措施積極減少碳足跡，履行我們對可持續發展的承諾。

人形機器人相關技術

我們採用先進的車銑複合加工和五軸加工技術，製造複雜且高精度的零部件。五軸加工是一種先進的數控技術，能夠同時控制沿X、Y、Z三條直線軸的運動以及圍繞A軸和B軸的旋轉。該技術具有高度的靈活性和精密度，適用於生產具有嚴格尺寸要求的複雜零部件。

業 務

車銑複合加工是在單台機床中同時進行車削和銑削加工的工藝。借助該整合方法，可在單個設置中加工多個表面，顯著減少裝夾次數和設置時間，從而提升整體加工效率。這些技術廣泛應用於機器人及其他高端應用領域的精密結構組件生產，可確保精度、效率和成本效益。

下表載列與我們人形機器人相關的其他生產技術：

生產技術	適用 零部件	適宜的 生產階段	說明	關鍵特色／優勢
數控加工.....	全身	小批量	利用大型數控金屬加工能力，生產各類複雜的零部件及組件。	微米級精度；不受材料限制；無需開模加工。
3D打印.....	全身	原型製作、小批量	通過增材製造技術直接從3D模型進行製造；適用於設計驗證與定制化生產。	降低製造複雜度；材料可回收利用；拓撲優化；超高精度；特殊零件成本效益高。
壓鑄	全身	大批量	將熔融金屬高壓注入模具，以生產精密複雜的金屬零部件。	高尺寸精度；表面光潔度優良；適用於薄壁零部件；強度與硬度高；適合批量生產。
MIM.....	精密小件	大批量	結合注射成形與粉末冶金技術，生產小型、複雜、高性能的金屬零部件。	超高精度；適用於各種形狀；適用於小型零部件且成本效益高。
混合工藝（壓鑄、 沖壓、鍛壓、 MIM、CNC）	全身	中批量	融合多種3C精密製造技術，實現成本與材料限制之間的平衡。	適用於高強度材料；模具及加工成本低；模具週期短。

業 務

其他技術

下表載列部分其他生產技術：

生產技術	適用零部件	適宜的生產階段	關鍵特色／優勢
圓刀+平刀 組合模切.....	一種先進的工藝，融合了圓刀切割的速度優勢與層疊能力，以及平刀定位和套切的高精度特性。	高精度套切產品、多層複雜結構、材料比較厚、切割端面質量要求高、手機框膠產品。	超高套料精度；可切換圓刀／平刀；設備佔地面積小；減少材料暴露時間；減少操作人員；提高換線速度；提高生產效率。
異步、拼接 省料工藝.....	一種通過異步進給和將簡單單元拼接成複雜形狀來提高材料利用率的工藝。	高價值材料、框膠類、具有較大間隙或複雜形狀的產品。	材料節約；成本優化；單元化拼接，簡化複雜形狀；支持多種異步配置。
大尺寸產品 模切方案.....	採用平板液壓機、平板模切機和旋轉模切機加工大尺寸產品。	電池模組、平板電視、汽車模切產品及其他大尺寸應用。	平板液壓機適用於簡單單件產品；平板模切機適用於連續生產；輪轉模切機適用於複雜多層產品。
CFP模具技術.....	採用連續帶料進給技術，結合沖壓與鍛造工藝，生產結構複雜、厚度各異的零部件。	用於手機的中小型鍛壓零部件。	表面質量高；零部件精度高；工程結構簡化；節省材料；減輕重量；MIM工藝的經濟高效替代方案。
FTD模具 鍍層技術.....	在高溫下，通過氟化物熔鹽擴散法將高硬度納米塗層應用於金屬表面。	模具和工具零部件。	表面硬度提升；磨損與咬合現象減少；冶金結合力強；可重複處理；模具變形最小化。
沖壓仿真技術.....	運用仿真軟件預測並優化沖壓結果，降低試錯成本。	金屬件拉深模擬、金屬件彎曲回彈模擬、金屬件彈力模擬、冷鍛件成型模擬、模流仿真。	預測建模；縮短開發週期；提高成功率。
沖壓模切高速 貼裝技術.....	重新設計SMT設備，實現將模切部件高速貼裝至金屬組件，精度高。	需要精確放置膠或泡棉liner的手機零件。	貼片速度快；CCD對中技術；良品率高；潔淨度提升；貼合強度穩定；連續料帶貼合設計節省托盤週轉時間。

業 務

生產技術	適用零部件	適宜的生產階段	關鍵特色／優勢
MIM 不銹鋼 生產工藝	通過金屬粉末與聚合物的注射成形工藝，經脫脂和燒結處理，生產出複雜的高性能金屬零部件。	精密齒輪、手錶組件、醫療器械、折疊手機轉軸、耳機盒、相機支架。	具備批量生產能力；適用材料範圍廣；致密化程度高；公差小；自製原材料降低成本。
CIM陶瓷 生產工藝	陶瓷粉末與聚合物注射成形，隨後進行脫脂和燒結，以製造複雜的陶瓷零部件。	閥門、齒輪、套管、筆記本電腦鍵帽、手錶組件、耳機外殼、功能件及散熱部件。	具備批量生產能力；支持多種陶瓷材料；公差小；成本低廉；表面光潔度高；後加工量極少。
碳纖維混合 成型技術	結合壓縮成型與注射成形工藝，生產出兼具卓越機械性能與複雜結構的零部件。	汽車零部件、裝飾件、體育器材。	表面光潔度提升；黏合強度增強；呈現清晰的大理石紋理。
精密拉深 技術	利用模具將平板毛坯成形為空心零件，或將預成型件減小直徑，增大高度。	筒形、階梯形、盒形及不規則薄壁零件。	精度超高；卓越的表面質量；無劃傷或豎紋；支持漸進式和貫通式模具設計。

研發

我們的研發活動涵蓋產品工業設計與性能開發、精密模組設計與製造工藝，以及自動化和智能化應用技術。我們已構建由工研院、BG技術中心和BU產品開發中心組成的三級研發架構，輔以五個專業中心提供支持，包括散熱模組研發中心、機械工程研發中心、先進材料研發中心、電磁研發中心和建模仿真中心。截至2025年9月30日，我們的研發團隊由7,370名人員組成。

工研院專注於研究行業未來的發展趨勢，重點聚焦於創新材料、仿真、散熱和節能等領域，通過產學研合作為BG及BU研發中心提供前沿技術儲備和未來產品研究支持。我們利用全球化研發網絡，憑藉技術優勢積極參與客戶前期設計研發，提供定制化解決方案。針對新產品需求，我們的研發團隊啟動研發流程，樣品試製成功後獲得客戶認可，並制定標準作業程序和標準檢驗程序以推進量產。

業 務

除我們的產品研發系統外，我們已成立精益數字化部為生產的精益化、數字化應用提供技術支持。為推廣我們的精益化生產的核心理念，精益數字化部提供實操培訓與指導，結合基於IT的數字化實現數據可視化，並通過IE中心在各BG及BU組織精益活動。通過實施「精益前移」與「基因工程」方法，我們優化生產前期流程，提升設備效能，並降低生產成本。於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已落地流程改善項目近6000個，實現的成本節約金額約相當於產值的2.5%。

精益數字化部還設有四個專注於精益化管理、數字化、自動化及可持續發展的專業培訓平台，以及一個數字孿生智能化車間，供學員實習和實踐。隨著精益工藝的發展，我們從傳統精益轉向數字化、智能化生產，園區實行低碳化和智慧化，精益理念從生產延伸至設計研發和全員管理。

我們的銷售

我們的銷售體系

我們直接面向客戶銷售產品，且並無任何外部經銷商。我們的商務中心（包括業務、產品管理和客戶服務部門）負責新客戶的開發與產品訂單獲取。我們的商務中心由1,001名人員組成，為國內外客戶提供服務，其中大多數擁有商業相關背景以及豐富的技術和工業知識。就主要海外客戶而言，我們商務中心的若干成員常駐海外，直接與客戶的技術團隊溝通研發和項目進度，以了解海外市場，並定期向我們報告海外客戶的需求。同時，我們也與他們在中國內地的當地團隊就生產和售後服務進行密切溝通。

針對關鍵項目，我們成立專門的項目組，實時跟蹤客戶需求，並在研發、採購和生產等多個方面與客戶深度溝通。當客戶提出採購需求時，項目組迅速組織相關部門進行技術及項目整體可行性評估，隨後編製報價單。客戶接受報價且樣品驗證合格後，我們綜合考慮生產能力、價格、品質和交貨期等因素，確定訂單數量。

業 務

此外，我們為每個終端客戶品牌配備客戶專項團隊（CFT）系統。每個CFT由專門的團隊領導主導，並由產品管理、工程、質量和運營團隊的關鍵成員組成，確保高效溝通與精準服務。CFT在客戶啟動新項目時成立，項目通常會持續數年，涵蓋產品從設計到量產的整個週期。在此期間，CFT集中協調資源，從產品設計、抽樣、量產到質量保證，為客戶提供一站式服務。由於CFT由來自不同部門的成員組成，涉及的職能各不相同，因此能夠有效制定有關資源使用的提案。批准流程也得到簡化，只上報對大量資源的請求。CFT系統不僅可降低溝通成本，還增強了對客戶需求的響應能力，這有助於提升客戶忠誠度。這也有助於我們與主要客戶建立長期合作關係。

定價政策

我們的產品主要根據客戶的訂單定制。我們通常根據多種因素來確定產品價格，包括(i)產品在設計和製造方面的複雜程度，(ii)開發和製造此類產品的成本以及我們的預期利潤率，(iii)涉及的數量及(iv)競爭情況。

在原材料成本大幅增加或減少及原材料價格波動的情況下，我們通過與客戶溝通及談判以分擔風險來降低風險敞口。我們的價格調整機制包括：

- 對於我們承擔的成本，我們實施嚴格的成本分析和管控措施，並輔以季度價格審查。這確保我們的定價與基礎成本的波動保持一致。通過密切監控市場趨勢和成本驅動因素，我們能夠在必要時及時做出透明的價格調整。
- 對於客戶承擔的成本，我們主動與上游供應商進行談判，以獲得有競爭力的價格。根據結果，我們編製修訂報價方案，並與相關客戶分享，供其審查和反饋，目的是將他們可能產生的任何額外成本降至最低。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與客戶就價格調整條款規定的調整後產品價格產生任何重大糾紛。

業 務

營銷及推廣

我們相信，始終如一地按時交付高質量的產品，滿足並超越客戶的期望，是我們最有效的營銷方式。因此，我們的營銷主要圍繞兩個方面展開：

- 我們不斷向現有市場和客戶推出新產品。我們通過發掘現有客戶對新產品的需求（例如服務器和機器人），加強我們在現有市場的影響力；及
- 我們通過將成熟的優質產品及解決方案進入新區域，擴大市場覆蓋範圍，這有助於構建更加多元化的客戶群。

我們採取多元化的營銷策略，注重以技術為基礎的品牌建設和機會的精準獲取。我們進行市場調研、客戶分析和市場預測，以了解客戶需求，發現市場機會，調整營銷策略，不斷拓展新市場。我們相信，通過了解潛在客戶的需求並解決他們面臨的挑戰，我們能夠制定出更有針對性的營銷策略，提高營銷效果。

我們的客戶

我們的主要客戶

多年來，我們與供應鏈參與者（包括製造商和終端客戶）建立了良好的關係。於2022年、2023年、2024年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來自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期間五大客戶的總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6,947.2百萬元、人民幣17,766.8百萬元、人民幣24,772.9百萬元及人民幣21,212.5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49.1%、52.0%、56.0%及56.4%。同期，來自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期間單一最大客戶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8,425.0百萬元、人民幣8,264.6百萬元、人民幣9,757.6百萬元及人民幣6,918.9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24.4%、24.2%、22.0%及18.4%。

業 務

下表載列我們的五大客戶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詳情：

客戶	提供的產品	開始業務 關係的年份	信貸期	收入	佔總收入 的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客戶A	AI終端設備相關產品	2014年	45至90天	8,425,028	24.4%
客戶B	AI終端設備相關產品	2018年	45至120天	3,217,637	9.3%
客戶C	AI終端設備相關產品	2019年	45天	3,087,577	9.0%
客戶D	清潔能源相關產品	2019年	45天	1,207,002	3.5%
客戶E	AI終端設備相關產品	2020年	90天	1,009,945	2.9%
總計				16,947,189	49.1%

客戶	提供的產品	開始業務 關係的年份	信貸期	收入	佔總收入 的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客戶A	AI終端設備相關產品	2014年	45至90天	8,264,647	24.2%
客戶C	AI終端設備相關產品	2019年	45天	3,587,329	10.5%
客戶B	AI終端設備相關產品	2018年	45至120天	3,051,297	8.9%
客戶D	清潔能源相關產品	2019年	45天	1,552,364	4.6%
客戶F	AI終端設備相關產品	2021年	60至90天	1,311,123	3.8%
總計				17,766,760	52.0%

業 務

客戶	提供的產品	開始業務 關係的年份	信貸期	收入	佔總收入 的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客戶A	AI終端設備相關產品	2014年	45至90天	9,757,626	22.0%
客戶C	AI終端設備相關產品	2019年	45天	4,989,792	11.3%
客戶B	AI終端設備相關產品	2018年	45至120天	4,662,405	10.6%
客戶G	AI終端設備相關產品	2022年	45天	3,445,180	7.8%
客戶E	AI終端設備相關產品	2020年	90天	1,917,848	4.3%
總計				24,772,851	56.0%

客戶	提供的產品	開始業務 關係的年份	結算方法	收入	佔總收入 的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客戶A	AI設備相關產品	2014年	45至90天	6,918,936	18.4%
客戶C	AI設備相關產品	2019年	45天	4,720,783	12.6%
客戶B	AI設備相關產品	2018年	45至120天	3,738,497	9.9%
客戶G	AI設備相關產品	2022年	45天	3,544,246	9.4%
客戶D	AI設備相關產品	2019年	45天	2,290,050	6.1%
總計				21,212,512	56.4%

附註：

- (1) 客戶A是一家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總部位於中國台灣的技術服務公司，提供電子製造服務。
- (2) 客戶B是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總部位於深圳的智能製造解決方案提供商，提供從核心部件、模組到精品組裝的一體化服務。

業 務

- (3) 客戶C是一家於納斯達克證券交易所上市、總部位於美國的公司，主要從事設計、開發及銷售AI終端設備。
- (4) 客戶D是一家於納斯達克證券交易所上市、總部位於美國的公司，專門開發用於單個太陽能電池板的微型逆變器。
- (5) 客戶E是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總部位於濰坊的科技創新型企業，主要從事精密光電元器件、結構件、智能設備及高端設備的研發、製造及銷售。
- (6) 客戶F是一家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總部位於中國的科技公司，專注於智能手機、智能硬件及物聯網平台。
- (7) 客戶G是一家業務涵蓋科技、鋼鐵、汽車及消費品領域的印度企業集團。客戶G的子公司已於孟買證券交易所和印度國家證券交易所上市。
- (8)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期間的五大客戶的付款方式均為銀行轉賬。

據我們所知，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期間，我們的所有五大客戶均為獨立第三方。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其聯繫人或本公司任何股東（擁有或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於我們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期間的五大客戶中任何一家擁有任何權益。

與主要客戶的重要條款

我們通常與主要客戶訂立框架協議，涵蓋產品的設計、製造和銷售。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期限：該等框架協議一般並無固定期限。

定價：產品的定價通常於採購訂單中說明。

風險轉移：產品驗收後風險轉移至我們的客戶。

付款及信貸期：我們一般於付款前向客戶交付產品，並分情況向客戶授出信貸期。

最低採購要求：我們與客戶的框架協議通常不包含最低採購要求。

保修期：我們通常為客戶提供兩年的保修期。

物流：我們一般負責將產品運送至客戶的指定地點。

業 務

退貨／換貨：我們的客戶將於交付時檢查產品，一般有權退回或更換在質量或規格方面不符合彼等要求的產品。

保密：該等框架協議通常有嚴格的保密條款，限制我們披露客戶的機密信息。

終止：該等框架協議可經訂約方相互協定及在若干情況下（如不可抗力或訂約方破產）終止。

供應鏈管理

我們主要採購生產產品所需的原材料、機器設備、模具及其他生產輔料。為確保成分供應的質量、可靠性及效率，我們採用了嚴格的供應商選擇流程。新的供應商評估流程包括完成供應商評估問卷以收集基本信息、協商商業條款、進行樣品認證以及組織我們的採購、質量和工程團隊進行現場審核。我們的選擇標準包括供應商的資質和能力、成功的樣品驗證、是否符合環保要求、成本競爭力、滿足交貨計劃的能力、合作意願和財務狀況。

在確定供應商後，我們會保持嚴格的供應商管理機制，涵蓋從入駐到日常管理、每月績效評估以及必要時取消資格的整個生命週期。在入駐期間，我們會核實營業執照等核心文檔，並執行採購和質量協議。就日常營運而言，我們根據內部準則實施來料質量控制。我們根據內部供應商績效評分標準，每月從質量、技術、定價、交付和服務等多個維度評估供應商績效。

我們根據PMC部門編製的物料需求計劃生成採購訂單，該計劃考慮了客戶銷售預測、生產計劃和現有庫存水平。物料需求計劃一旦確定，採購部門會發出採購訂單，並通過我們的企業資源規劃系統動態跟蹤訂單執行狀態，根據生產需要做出必要的調整。物料到達後，我們的質檢團隊對物料進行抽檢，決定是否接收，並將抽檢結果錄入我們的供應商評價體系。合格的物料隨後被轉移到倉庫儲存。

為確保供應鏈的穩定性及減低供應中斷的風險，除客戶指定的供應商外，我們為主要材料或產品類別保留多個合資格供應商。我們還為每個類別保留了替代來源，以避免依賴有限的供應商。我們採取多管齊下的方法來確保供應和控制成本，包括通過

業 務

與至少三家供應商就新物料進行詢價和談判、就增加的項目需求進行價格磋商以及競爭性招標來建立競爭性定價機制。為對沖價格波動，我們採取了一些措施，如發佈滾動預測以確保安全庫存、鎖定週期內的匯率、提前預訂貴金屬等關鍵原材料以及開發替代來源。此外，我們還採取了成本優化措施，如季度業務審查降價、分級定價、達到年度採購量時的折扣、延長付款期限和供應鏈融資。

我們的主要供應商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對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期間的五大供應商的採購總額分別為人民幣2,472.7百萬元、人民幣3,567.8百萬元、人民幣8,702.8百萬元及人民幣7,242.0百萬元，分別佔我們2022年、2023年、2024年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採購總額的13.2%、16.5%、31.0%及29.3%。同期，我們對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期間的單一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為人民幣621.0百萬元、人民幣822.3百萬元、人民幣6,355.5百萬元及人民幣5,219.6百萬元，分別佔我們採購總額的3.3%、3.8%、22.7%及21.1%。

下表載列我們的五大供應商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詳情：

供應商	提供的 產品／服務	開始業務 關係的年份	信貸期	採購額	佔採購總額 的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供應商A ..	黏合劑及發泡膠	2006年	30至60天	621,021	3.3%
供應商B ..	移動手機組件	2021年	預付	554,981	3.0%
供應商C ..	充電器外殼	2013年	60天	529,064	2.8%
供應商D ..	黏合劑及發泡膠	2006年	30至60天	388,314	2.1%
供應商E ..	集成電路	2015年	45天	379,286	2.0%
總計				2,472,666	13.2%

業 務

供應商	提供的 產品／服務	開始業務 關係的年份	結算方法	採購額 (人民幣千元)	佔採購總額 的百分比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供應商F . .	顯示相關原材料	2023年	45天	822,293	3.8%
供應商A . .	黏合劑及發泡膠	2006年	30至60天	782,624	3.6%
供應商B . .	移動手機組件	2021年	預付	767,156	3.5%
供應商C . .	充電器外殼	2013年	60天	754,820	3.5%
供應商G . .	晶體管、集成 電路及電容	2012年	30至60天	440,924	2.1%
總計				3,567,817	16.5%

供應商	提供的 產品／服務	開始業務 關係的年份	結算方法	採購額 (人民幣千元)	佔採購總額 的百分比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供應商F . .	顯示相關原材料	2023年	45天	6,355,466	22.7%
供應商A . .	黏合劑及發泡膠	2006年	30至60天	821,365	2.9%
供應商D . .	黏合劑及發泡膠	2006年	30至60天	531,343	1.9%
供應商C . .	充電器外殼	2013年	60天	522,155	1.9%
供應商H . .	膠帶及保護膜	2002年	60至90天	472,495	1.6%
總計				8,702,824	31.0%

業 務

供應商	提供的 產品／服務	開始業務 關係的年份	結算方法	採購額 (人民幣千元)	佔採購總額 的百分比
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供應商F . .	顯示相關原材料	2023年	45天	5,219,596	21.1%
供應商A . .	黏合劑及發泡膠	2006年	30至60天	708,651	2.9%
供應商D . .	黏合劑及發泡膠	2006年	30至60天	515,151	2.1%
供應商C . .	充電器外殼	2013年	60天	402,556	1.6%
供應商H . .	膠帶及保護膜	2002年	60至90天	396,064	1.6%
總計				7,242,018	29.3%

附註：

- (1) 供應商A是一家總部位於德國的提供黏合劑與黏合系統解決方案的私營公司。
- (2) 供應商B是一家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總部位於中國的科技公司，專注於智能手機、智能硬件及物聯網平台。
- (3) 供應商C是一家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總部位於美國的製造公司，從事設計、工程及製造電子電路板。
- (4) 供應商D是一家於東京證券交易所上市、總部位於日本的公司，從事電子產品及汽車製造。
- (5) 供應商E是一家於納斯達克證券交易所上市、總部位於美國、專注於半導體領域高壓功率轉換技術的科技公司。
- (6) 供應商F是一家於納斯達克證券交易所上市、總部位於美國的公司，主要從事AI終端設備的設計、開發與銷售。
- (7) 供應商G是一家於納斯達克證券交易所上市，總部位於美國的AI終端設備分銷商。
- (8) 供應商H是一家總部位於深圳的私營公司，為電子行業提供定制化膠帶及保護膜解決方案。
- (9)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期間的五大供應商的付款方式均為銀行轉賬。

業 務

我們的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未經歷過供應商定價大幅波動、供應商重大違約或供應商延遲交付訂單的情況。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供應商H（我們股東的子公司）外，概無董事、其聯繫人或本公司任何股東（擁有或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於我們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期間的五大供應商中任何一家擁有任何權益。

與主要供應商的重要條款

我們通常與主要供應商訂立框架協議。我們的零部件採購協議的主要條款包括：

期限：我們的框架協議一般並無固定期限。

定價：供應商保證交易價格不高於供應商向任何第三方提供的最低價格。

付款及信貸期：付款條款一般載於特定採購訂單而非框架協議。一旦滿足所有付款條件，我們將付款。

物流：交貨地點以採購訂單為準。運輸等相關費用由供應商承擔。交付驗收後風險轉移給我方。

保修期：保修期為自我方驗收交貨之日起一年。

保密性：供應商有義務對我們提供的任何文檔及電子文件保密，包括但不限於項目、結構、數據、軟件、計劃、價格、產品規格、研發及客戶資料。

變更和終止：框架協議的任何修改、變更、增加、刪除或終止均須經雙方書面確認同意。

物流及倉儲

我們與客戶採用的交貨方式通常為成本保險加運費(CIF)和目的地交貨(DAP)。採用CIF時，我們在靠近我方生產工廠或倉庫的裝運港完成交貨；採用DAP時，我們則需負責將貨物運至客戶指定的目的地並交付。我們主要與第三方物流服務提供商合作進行成品運輸。我們制定了嚴格的產品運輸標準，要求該等物流服務提供商必須遵守，

業 務

而我們定期評估其表現及其對我方要求的符合程度，以確保產品順利交付客戶。我們通常每兩年與物流服務提供商簽訂服務協議，由物流服務提供商承擔產品運輸過程中的相關風險。截至最後實際日期，我們在中國內地、香港、法國、印度、越南和巴西等地擁有倉儲能力。除香港倉庫由第三方物流服務提供商運營外（因我們在香港沒有生產工廠，該倉庫僅作為貨運轉運站使用），其他所有倉庫均由我們自主運營。我們實施了全面、智能化的數字化倉儲物流系統，應用了SAP管理系統、現場二維碼訂單管理及批次跟蹤管理等技術，旨在縮短生產系統內的響應與流程時間，為部分客戶維持安全庫存，並持續優化運營效率。

存貨管理

我們的存貨包括原材料、在製品、製成品、在途物資、委託加工物資及消耗品。於2022年、2023年、2024年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平均存貨週轉期分別為67天、71天、56天及58天。

由於我們實行存貨控制且生產活動主要以訂單為導向，因此一般不會面臨存貨不足和存貨積壓的重大風險。鑒於我們的實際生產和銷售活動持續進行，我們會根據生產流程調整原材料的採購，同時考慮到各類原材料所需的交付週期，以盡量減少原材料存貨並將其維持在適當水平，確保生產不受干擾。我們將持續監控、審查和評估我們的存貨水平，以確保生產所需的原材料供應穩定，並盡量減少存貨積壓。此外，我們的供應商通常擁有多個生產基地，我們通常要求他們隨時準備額外的原材料，以確保供應。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沒有出現任何材料交付延遲或存貨短缺的情況。

質量控制

我們秉持「以客戶滿意為中心，以質量第一為重心；以技術創新為核心，以持續改善為恒心」的質量管理方針，致力於通過完善的質量管理體系和獨立的業務線，推動技術創新和新項目開發，為客戶提供可信賴的產品和服務。

業 務

我們設立獨立於廠區運營的質量中心，負責統籌質量管理。各級質量部門根據業務特性制定相關制度，強化質量管控。我們擁有一系列廣泛的管理體系及認證，包括ISO9001、ISO14001、ISO45001、IATF16949、QC080000、ISO27001、ISO50001、ISO14064-1及ISO14067。我們的所有生產工廠均已完成ISO9001質量體系認證、ISO14001環境管理體系認證、ISO45001職業健康安全體系認證。其中20餘座生產工廠已通過IATF16949汽車質量體系認證和QC080000有害物質管理體系認證，10餘座生產工廠通過ISO27001信息安全體系認證和ISO50001能源管理體系認證，有6座生產工廠通過雙碳體系認證，10餘座生產工廠通過汽車客戶的VDA6.3審核。

我們定期開展質量稽查審核，自主稽查頻率達每年1,000餘次，客戶審核頻率達每年500餘次。我們依據以上管理體系制定《質量和HSPM手冊》、《環境、健康及安全(EHS)管理手冊》，並通過內外審核、QCC、六西格瑪、質量精益會議及管理評審等手段，精準識別質量管理體系的改進需求與機遇，確保體系持續適宜、充分且有效。

我們的質量表現始終達到或超過目標。此外，我們高度重視質量人才的培養，目前已具有10餘位VDA審核員、600多位六西格瑪綠帶人員和30餘位六西格瑪黑帶人員，為質量管理體系的持續優化提供有力支持。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經歷任何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缺陷產品退貨及／或換貨的情況。

重疊客戶和供應商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前五大客戶中的部分客戶也是我們的供應商，且我們前五大供應商中的部分供應商也是我們的客戶（重疊客戶和供應商）。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期間的前五大客戶中的五位、五位、四位及四位也是我們的供應商，所產生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78億元、人民幣165億元、人民幣213億元及人民幣177億元，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49.1%、52.0%、48.2%及47.0%。同期，來自有關重疊客戶和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為人民幣265.4百萬元、人民幣16億元、人民幣67億元及人民幣54億元，分別佔我們總採購額的1.4%、7.6%、24.0%及21.8%。

業 務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期間的前五大供應商中的一位、兩位、兩位及兩位也是我們的客戶，所產生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3億元、人民幣52億元、人民幣51億元及人民幣48億元，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3.8%、15.4%、11.5%及12.8%。同期，來自有關重疊客戶和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為人民幣11億元、人民幣23億元、人民幣69億元及人民幣56億元，分別佔我們總採購額的5.8%、10.8%、24.5%及22.7%。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向重疊客戶和供應商進行採購和銷售主要由於以下原因：

- 我們的部分重疊客戶和供應商要求其供應商（包括本集團）採購由其生產或供應的特定原材料及零部件。此舉旨在使有關客戶及供應商能夠全面控制採購流程，確保原材料的成本效益與質量穩定性。該安排在業內通常稱為「購銷」模式。涉及向這些重疊客戶和供應商進行銷售和採購的交易均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根據按公平基準磋商的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及
- 我們的部分重疊客戶和供應商是AI終端設備行業的大型企業，擁有多元化的產品組合。AI終端設備行業以包含多個環節且材料需求範圍廣泛的複雜供應鏈為特徵。供應鏈中的各個參與者都在特定領域具備獨特的競爭優勢。本集團與行業價值鏈中的其他參與者協作，共同製造各類產品，從而滿足客戶嚴格要求的規格和質量標準。

我們向有關重疊客戶和供應商進行採購和銷售屬於獨立流程，發生於行業價值鏈的不同環節，並且均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根據按公平基準磋商的商業條款進行。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由於對深度技術協作及供應鏈安全考量的需求，重疊客戶和供應商在核心AI硬件高精密智能製造平台行業中普遍存在。根據同一資料來源，AI終端設備市場高度集中，尤其是佔據全球出貨量的大部分份額的一線品牌。因此，高端AI終端設備品牌的供應商通常擁有集中化的客戶群體。我們與重疊客戶和供應商維持着長期良好的業務關係，於往績記錄期間並未與其發生任何糾紛。隨著我們戰略性拓展產品組合並進入其他市場，來自重疊客戶和供應商的總收入及總採購額的佔比預計將在未來下降。

業 務

數據安全和隱私

近年來，數據隱私和網絡安全已成為全球公司治理的重要優先事項。特別是，中國立法及政府機關定期出台新的網絡安全、數據安全和隱私法律法規。因此，我們在收集、處理和傳輸各類數據方面的做法可能會受到更嚴格的行政審查。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任何未能或被認為未能遵守數據隱私和安全法律的行為，都可能使我們承擔潛在的法律責任」。

我們收集並存儲在業務運營過程中產生的或與之相關的業務數據、管理數據和交易數據，包括與我們的業務以及與我們的客戶、供應商和其他相關方的交易有關的數據。我們一般不收集或處理個人客戶的個人信息，因為我們的客戶是企業客戶而非個人。作為業務運營的一部分，我們可能會將若干非敏感和非個人數據傳輸給我們的海外子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所有重要方面都遵守了與網絡安全和數據保護相關的適用法律法規。

我們建立了一個全面的數據安全保護框架，將基礎設施保障、運營管理、內部政策和培訓結合在一起。

- 我們對核心數據實現了雙服務器熱備和雙數據中心災難恢復，確保在硬件故障時快速切換系統。我們部署了下一代防火牆、入侵檢測系統和DDoS防護來阻止惡意攻擊。我們的技術措施還包括數據傳輸和存儲的雙重加密、基於角色的訪問控制結合多因素身份驗證、通過數據丟失預防系統對敏感數據傳輸進行實時監控，以及每日增量備份和異地災難恢復。
- 我們的運營由總部和子公司的全天候維護團隊提供支持。我們的事件響應協議要求在檢測後一小時內向信息安全團隊報告，並在24小時內組建應急響應團隊。事故後審查在48小時內完成，並根據需要更新相關政策和員工培訓。如果發生重大事故，我們承諾根據適用法規在48小時內向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和當地數據主管部門報告。

業 務

- 我們制定了《信息技術業務災難恢復計劃》、《信息安全事故管理程序》、《關鍵信息備份管理標準》、《業務連續性計劃》和《業務連續性控制程序》等內部政策。我們將數據分為五類並進行分級，並相應地應用差異化保護措施。所有員工每年都要接受安全培訓，包括釣魚郵件識別和數據保密，合格率達到100%。我們還開展季度安全培訓課程和年度第三方合規性審核。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經歷任何重大數據洩露或數據丟失，也並無經歷任何未經授權使用客戶個人信息的重大情況。

知識產權

截至2025年9月30日，我們共計擁有2,024個專利，其中發明專利502項，其中包括在中國註冊的發明專利466項、在海外註冊的發明專利36項。截至同日，我擁有註冊商標239個，其中包括在中國註冊的商標223個、在海外註冊的商標16個。這些知識產權涵蓋了我們的生產工藝以及產品設計。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2.有關業務的進一步資料－我們的重大知識產權」。

我們依賴知識產權保護法及合約安排（包括保密條款）的組合來建立及保護我們的專有技術、專門知識和其他知識產權。我們的法律部門主要負責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我們積極管理和擴大我們的知識產權組合，並使用保密和競業禁止協議來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和商業秘密。儘管我們做出了努力，但仍可能面臨涉嫌侵犯第三方知識產權或第三方侵犯我們知識產權的風險。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可能面臨第三方的侵權或盜用指控，一旦敗訴，可能導致我們支付巨額賠償、業務中斷，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捲入任何重大法律、仲裁或行政訴訟，亦未捲入任何知識產權侵權申索（不論作為申索方或應訴方）。我們的董事確認，就他們所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侵犯第三方知識產權的重大法律、仲裁或行政訴訟。

業 務

信息技術

我們的信息技術系統對我們的業務運營至關重要。我們開發或採用了各種信息技術系統，涵蓋我們運營的所有重大方面，包括銷售、供應鏈管理、存貨管理、生產和質量控制。我們的信息技術部門負責開發和維護信息技術系統，以支持我們的業務運營和增長。我們的主要信息技術系統載列如下：

- 我們的客戶關係管理系統管理客戶的信息和銷售流程。它有助於跟蹤潛在客戶和銷售機會，以提高效率、減少人為錯誤並提高客戶滿意度。
- 我們的企業資源規劃系統提供了一個統一的平台，可實現跨部門協作並提高整體運營效率。它提供實時業務數據來幫助管理層做出決策。
- 我們的供應商關係管理系統通過預測需求、管理庫存、降低成本和提高供應鏈的靈活性來優化供應鏈流程。它有助於確保原材料和產品的及時供應。
- 我們的製造執行系統可確保高效生產，同時保持我們的質量標準。該系統用於規劃和控制生產流程的各個階段，可優化資源配置、提高生產效率、縮短生產週期並確保產品質量的一致性。
- 我們的產品生命週期管理系統可管理設計圖紙和測試數據的整個生命週期，實現研發、生產和質量團隊之間的跨職能協作，縮短產品開發週期。

競爭

我們在龐大且競爭激烈的全球核心AI硬件高精密智能製造平台行業，主要包括AI終端設備、企業級商用服務器及智能機器人中競爭。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全球AI終端設備高精密智能製造平台市場的市場規模從2020年的2,628億美元增長到2024年的3,019億美元，年複合增長率為3.5%。這股持續上揚的趨勢，源於AI算力持續提升和應用不斷豐富，驅動了對AI終端設備的高精密智能製造需求。預計市場規模將從2025年的3,259億美元增長到2029年的4,413億美元，2025年到2029年的年複合增長率為7.9%。2020年至2024年，全球智能機器人高精密智能製造平台行業的市場規模從247億美元增長至335億美元，年複合增長率為7.9%。展望未來，隨著智能機器人的快速發展，該市場規模預計從2025年的381億美元進一步增長至2029年的673億美元，年複合增長率為15.3%。受益於算力需求的增長以及全球AI巨頭和大型雲服務商加速佈局超大規模高功率機房，全球企業級商用服務器高精密智能製造平台市場快速擴張，從2020年的23億美元增長至2024年的195億美元，期間年複合增長率為71.4%。展望未來，隨著對高性能AI計算基礎設施的需求持續增長，該市場預計將進一步加速增長，至2029年市場規模有望達到923億美元，從2025年起的年複合增長率為36.2%。

業 務

我們的競爭對手包括專注於消費電子、汽車電子、通訊及數據中心等行業的供應商。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以2024年收入計，我們在全球AI終端設備高精密功能件市場行業收入中排名第一，在全球AI終端設備高精密智能製造平台行業收入中排名第三。

員工

截至2025年9月30日，我們擁有98,467名全職員工，其中約83.6%位於中國內地，16.4%位於海外。下表載列按職能劃分的員工人數：

員工職能	員工人數	佔員工總數 的百分比
製造	85,182	86.5%
研發	7,370	7.5%
行政	4,914	5.0%
銷售及營銷	1,001	1.0%
總計	98,467	100.0%

我們的成功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吸引、留住和激勵合格人才的能力，且我們相信我們的高素質人才庫是我們的核心優勢和競爭優勢之一。我們的招聘標準高、程序嚴，通過校園招聘、網絡招聘、內部推薦計劃、第三方招聘等多種方式，為相應崗位選拔最合適的人才，以應對我們的各種人才需求。

我們投資於繼續教育和培訓計劃，包括定期和量身定制的內部和外部培訓，以提高員工的專業知識和管理技能，提升他們的技能組合，並緊貼其各自崗位的行業標準。我們還組織各種活動，讓員工更深入地了解我們的文化。

根據中國法律，我們參加了政府規定的員工福利計劃，包括養老、醫療、失業、工傷、生育和住房公積金等社會保險。根據中國法律，我們必須根據員工工資、獎金和若干津貼按特定比率向員工福利計劃供款，但不得超過當地法規規定的限額。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符合這些要求，並無招致任何重大行政罰款或處罰。

我們認為我們與員工保持着良好的工作關係。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發生對我們的業務運營造成重大影響的罷工、停工或勞資糾紛。

業 務

我們高度重視企業文化建設，將其視作凝聚組織合力、保障戰略有效執行及實現長期可持續發展的重要基石。我們秉持「堅韌奮進、使命必達」的企業精神，逐步構建以「誠信務實、客戶至上、尊己敬人、責任擔當、長期主義、價值共生」為核心的價值體系，為全體員工提供了清晰的價值導向與行為遵循。

為系統推進企業文化的執行，本公司已制定併發佈「企業文化手冊2.0」，通過內部學習平台、線上課程及主題座談會等形式，在全公司宣貫手冊核心要義。在辦公園區內，我們已布置文化主題海報、公告欄、電子屏等多樣化傳播載體。借助線上課堂、內部培訓學院等數字化渠道，我們不斷擴大文化學習的覆蓋範圍，並提升相關工作的推進效率。

同時，我們積極開展各類文化活動及項目，例如高級管理人員主導的「企業文化講堂」、優秀員工訪談、價值觀主題宣傳視頻、月度文化通訊及各類員工互動活動，以更直觀及更具互動性的方式，助力全體員工理解並認同企業精神。我們亦針對文化融合量身定制沉浸式培訓課程及入職培訓計劃，從而加深員工對企業文化體系的理解與認同。

保險

我們投保了產品責任險和僱主責任險。此外，我們還為我們的設施、機械、設備、存貨及其他有形資產投保了一系列物業、設備及運輸相關保險。我們會不時審查我們的保單，以評估保險的充分性和廣泛性。我們相信，我們現有的保險承保範圍足以滿足我們業務運營的需要，並且符合行業標準。儘管如此，我們仍可能面臨超出保險承保範圍的申索及責任。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的保險覆蓋範圍可能不足以涵蓋與我們運營相關的風險或由此產生的任何損失」。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作出亦無涉及任何對我們的業務或財務狀況屬重大的保險索償。

環境、社會及治理

可持續發展是我們企業成長戰略的重要組成部分，旨在引導我們追求長期發展的同時，最大限度地減少對環境和社會的影響。我們的企業管理理念植根於綠色製造實踐，並與先進技術和戰略規劃相銜接。

業 務

我們堅守環境友好承諾，將應對氣候變化作為推進生態文明建設、實現高質量發展的重大使命任務，從公司整體發展戰略層面積極推動清潔生產，逐步提升清潔能源使用比例，並加強溫室氣體管理水平。

我們已將ESG相關事宜全面納入企業管理，契合資本市場預期與監管要求。我們已識別與業務緊密相關的關鍵ESG議題，例如應對氣候變化、清潔技術機遇、勞工管理與供應鏈管理等，並制定相應管理流程以降低該等ESG議題的負面影響，同時定期與利益相關方開展溝通。我們致力於為社會綠色低碳發展做出積極貢獻。

ESG管理

我們建立了由董事會、社會責任委員會、ESG工作小組構成的ESG管理架構。董事會為公司ESG及氣候變化事宜的最終監督部門，評估及確認公司ESG及氣候變化相關風險與機遇，並對ESG管理體系和信息披露負總體責任；社會責任委員會由運營部門、人力資源部門、環境、健康與安全(EHS)部門、企業社會責任(CSR)部門和行政部等部門高層組成，旨在將可持續發展提升至公司最高管理範疇；ESG工作小組統籌各業務模組ESG工作，監督關鍵事項，推動公司ESG實踐。

- **董事會：**(i)制定公司可持續發展戰略，確保長期戰略與全球可持續發展準則相一致；(ii)監督可持續發展戰略之執行，審閱關鍵可持續發展指標，並評估我們實現可持續發展目標的進展；(iii)聽取社會責任委員會的定期報告，把握可持續發展舉措的實施情況，並就與公司整體可持續發展戰略的協調性提供指導；(iv)審批可持續發展報告之披露事宜。
- **社會責任委員會：**(i)識別並評估潛在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理風險，以及提升可持續發展績效的機遇；(ii)將企業可持續發展戰略與ESG原則納入所有業務運營環節，解讀適用ESG標準並制定內部ESG政策；(iii)監督勞工人權、環境管理、職業健康與安全及可持續發展管理體系的實施；及(iv)在管理層及員工中推廣可持續發展意識，定期為子公司及各部門提供社會責任培訓。

業 務

- **ESG工作小組：**(i)統籌各業務模組ESG工作，監督關鍵ESG績效指標，並落實我們的ESG計劃；(ii)編製我們的年度可持續發展報告及其他相關資料披露文件，並協調推進ESG評級的維護與提升工作；(iii)協助制定及實施相關政策，以保障可持續發展戰略的執行。

我們高度重視企業合規管理，並持續完善內部控制體系。我們制定合規管理辦法、法律風險管理制度等規章制度，明確合規管理目標、原則與流程，實施風險識別及風險響應；對合規風險進行分類，通過收集各部門風險清單以及規劃建立數據庫，實現對風險的梳理與分析，制定針對性防控措施，並開展合規培訓以提升合規意識和能力。

風險類別	風險	應對舉措
環境風險.....	氣候變化風險	從物理風險和轉型風險兩個維度出發，對氣候變化在短期、中期、中長期和長期等不同時間跨度內可能對公司自身業務板塊及財務產生的影響進行識別，並制定相應的管理措施。
	環保排放風險	改善自身的運營方式，建立事故應急處理機制，規範各類別環保排放，以防範環保合規風險。
社會風險.....	產品質量管理風險	通過獨立業務線和嚴格質量監督體系，於產品研發、原材料採購、產品生產、產品審核和產品流通等產品全生命週期環節實施質量管理，防範產品質量風險。
	供應鏈風險	主動識別自身供應鏈管理各環節中可能存在的風險，對供應商開展現場審核、月度評審、年度考核等風險稽核措施。

業 務

風險類別	風險	應對舉措
管治風險.....	知識產權風險	明確知識產權管理機構，制定《知識產權管理規定》以規範專利、商標和著作權的申請、維護、轉讓、授權使用、權利保護等流程。
	勞動關係風險	完善勞工管理制度，通過多途徑與員工保持良好溝通，高效處理員工反饋。
	員工健康與安全風險	將職業健康、安全及消防等納入集團環境、健康及安全審計範圍，嚴格把控安全生產及職業健康，為員工提供安全的環境，保護員工免受職業傷害。
	技術革新風險	通過工藝改善及模具研發，減少原材料的損耗及成本，提升產品質量及材料利用率。
	商業道德風險	設立由董事會審計委員會直接領導的審計部，推行實施商業行為和商業道德管理，對員工進行廉潔培訓，開展反腐敗等商業道德內部稽核審計。

業 務

環境

環境管理

我們已建立有效的環境管理體系並始終踐行綠色生產環保理念，致力於減輕經營活動對環境的影響。我們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等適用環境保護法律法規，並制定《環境因素辨識、評估和控制管理程序》，切實履行環境責任。

我們的環境、健康及安全部門負責統籌公司的環境管理工作。在所有工程建設項目開工及投運前，我們系統性開展環境因素的辨識與評估，環境、健康及安全部門負責統籌，對各業務部門提交的評估資料進行匯總及審核。

我們依據《排污許可管理條例》及營運所在地相關要求實施環境監測，並對監測結果予以公示。我們主動委託具備國家資質的第三方檢測機構定期參與環保監測項目，以確保數據的真實性及合規性。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未因違反環境保護相關法律、法規或規範性文件而受到環境保護主管部門的重大行政處罰。

截至2025年9月30日，我們的37個生產實體已獲得ISO 14001環境管理體系認證。

業 務

排放物與廢棄物管理

我們的主要環境管理對象包括生產廢氣、廢水、有害及無害廢棄物：

廢氣

我們的生產過程主要產生氮氧化物(NO_x)、硫氧化物(SO_x)、揮發性有機化合物(「VOCs」)及顆粒物等。我們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並制定《污染物控制管理程序》。

我們定期維護廢氣處理設施，對廢氣進行妥善處理，並委託具備國家資質的第三方檢測機構進行監測，確保廢氣僅在經過處理並符合適用標準後排放。2024年，公司對部分廠區的廢氣治理設施進行升級改造，有效提升了VOCs的處理效率。

廢水

公司產生的廢水主要來源於生活污水和工業廢水。我們不僅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及營運所在地的適用環境法規，更通過制定《污染物控制管理程序》，對廢水處理進行系統化管理，並明確廢水排放的管理要求。

我們定期更新廢水排放清單，並由環境、健康及安全部門依據《環境、健康及安全糾正預防措施控制程序》管理廢水排放相關的潛在風險。此外，我們委託具備國家資質的第三方檢測機構進行水污染監測，以確保符合適用的排放標準。

有害及無害廢棄物

我們的有害及無害廢棄物主要包括化學品、有機廢物、廢液、包裝材料及辦公垃圾等。我們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並遵循《限制在電氣和電子設備中使用某些有害物質的指令》(RoHS指令)、《關於化學品註冊、評估、許可和限制的法規》(REACH)及其他相關國際公約。我們制定《固廢管理程序》和《化學品管理程序》，並定期將廢棄物交由具備資質的第三方機構處理，以最大程度降低有害廢棄物對產品、員工及環境的不利影響。

業 務

我們對廢棄物實施從源頭到終端的全生命週期管理，通過定期更新清單，同時在生產環節推行減量與回收措施，從源頭減少廢棄物產生。對於最終產生的廢棄物，我們積極通過回收利用、能源回收（發電、生物燃料）及生物處理（厭氧消化、堆肥）等資源化方式，致力於實現廢棄物零填埋。

在原材料、零部件、半成品、成品、包裝材料及輔料等環節，公司共禁止或限制使用129種物質。在生產過程中，我們將苯、甲苯、含溴有機溶劑等多種化學物質納入管控範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5年 9月30日
指標	單位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止九個月
廢氣					
廢氣總排放量.....	萬立方米	3,461,961.93	3,442,701.05	4,013,190.06	2,513,602.23
NOx排放量.....	噸	3.56	5.00	8.58	12.03
SOx排放量.....	噸	1.88	1.94	6.86	0.93
顆粒物排放量.....	噸	52.11	70.13	96.29	64.56
VOCs排放量.....	噸	25.38	41.37	32.33	34.70
二甲苯排放量.....	噸	0.00	0.00	0.00	0.90
硫酸霧排放量.....	噸	0.00	0.00	0.00	0.58
硫化氫排放量.....	噸	0.00	13.14	10.34	12.16
其他大氣污染物.....	噸	20.69	3.15	11.76	6.97
廢水					
廢水總量.....	立方米	962,234.22	1,167,361.74	1,481,337.43	1,847,574.25
化學需氧量	噸				
(COD)排放.....		82.92	1,743.94	104.55	71.89
氨氮排放量.....	噸	5.28	8.60	2.21	2.48
生化需氧量	噸				
(BOD ₅)排放.....		11.00	13.50	12.35	19.27
總磷排放量.....	噸	0.00	0.00	0.00	1.64
石油烴排放量.....	噸	0.00	0.00	0.00	0.42
懸浮物	噸	12.13	11.23	18.26	22.48
(SS)排放量.....					
其他廢水污染物.....	噸	6.13	212.58	32.44	7.69

業 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5年 9月30日
指標	單位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止九個月
固體廢物					
產生的有害廢棄物	噸	13,215.88	20,691.33	41,279.24	39,219.08
產生的無害廢棄物	噸	69,298.65	54,647.67	70,252.11	61,447.43
回收再利用或再循環	噸	184.93	4,458.66	902.83	565.42
的有害廢棄物總量 . .					
回收再利用或再循環	噸	57,407.01	47,366.64	62,207.99	53,759.13
的無害廢棄物總量 . .					
主要包裝材料					
紙	噸	2,093.30	10,035.14	7,740.10	9,821.61
塑料	噸	2,319.18	25,741.13	34,780.76	30,476.00
製冷劑					
R404a	千克	30.00	0.00	4.00	0.00
R134a	千克	491.70	109.00	1,096.00	270.00
R410A	千克	204.95	0.00	929.70	1,598.80
R-22	千克	367.99	106.50	1,064.60	1,507.80
R-32	千克	448.71	180.00	1,621.25	1,440.50
R-12	千克	37.50	0.00	0.00	0.00
R407C	千克	60.50	68.00	116.00	74.00

能源管理

我們制定《能源管理體系手冊》及相關程序文件，推行切實有效的節能措施，著力提高清潔能源佔比，並提升業務運營中的能源與資源使用效率。我們亦致力於強化能源管理體系。截至2025年9月30日，我們共有15家生產主體獲得ISO 50001能源管理體系認證。

在節能改善方面，我們定期對五大能耗模塊——生產用電、供氣系統、中央空調、車間風機以及生活辦公設施進行改造升級，並持續追蹤實施效果與運行表現。

此外，我們積極探索傳統化石燃料的替代方案，持續加大清潔能源投入。我們通過採購綠證，安裝光伏發電設施等方式，推動能源轉型。自2012年起，公司部分廠區已陸續利用廠房或其他建築閒置屋頂安裝光伏發電設施。

業 務

指標	單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5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9月30日
					止九個月
能源消耗					
能源消耗總量	兆瓦時	1,001,376.71	1,055,028.25	1,250,165.08	1,393,288.52
直接能源消耗	兆瓦時	54,161.88	49,381.36	39,603.03	64,704.22
間接能源消耗	兆瓦時	947,214.83	1,005,646.89	1,210,562.04	1,328,584.30
外購電力消耗	兆瓦時	903,433.15	937,682.92	1,131,691.94	998,986.31
外購熱力消耗	吉焦	37,478.51	82,437.49	66,187.50	103,595.72
可再生能源消耗 . . .	兆瓦時	33,370.98	45,064.67	60,484.68	300,821.41
汽油消耗	升	296,890.09	316,200.39	335,363.31	229,392.87
柴油消耗	升	1,073,383.00	1,156,831.55	1,289,531.47	1,043,485.06
天然氣消耗	萬立方米	365.73	314.44	196.46	483.77
液化石油氣	立方米	186.72	155.61	364.99	3.88
(LPG)消耗					
能源消耗	兆瓦時／	0.29	0.31	0.28	0.37
總強度	人民幣萬元				
	收入				

水資源管理

我們致力於降低自身運營對水資源的依賴程度，並減少對水資源可能造成的負面影響。

我們的供水主要來自市政管網，主要用於生活用水及生產過程中的輔助設施，包括冷卻塔、鍋爐和蒸汽系統等。我們的部分廠區配置純化水系統，以保障生產用水的水質安全，同時加強對生活用水及飲用水水質的檢測。

業 務					
指 標	單 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5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9月30日
					止九個月
耗水量					
總取水量.....	噸	6,801,038.11	6,282,058.43	7,451,083.41	5,551,826.52
總耗水量.....	噸	6,674,697.11	6,149,843.75	7,291,471.61	5,463,617.73
耗水強度.....	噸／	1.93	1.80	1.65	1.45
	人民幣萬元				
	收入				

應對氣候變化

管治

我們依據《溫室氣體量化與報告管理程序》等相關程序文件，由運營總經理負責建立健全公司節能減排及溫室氣體管理制度，統籌協調並落實公司的溫室氣體盤查與節能減排舉措。

策略

我們參考適用要求，識別公司營運過程中可能面臨的氣候相關風險與機遇，並初步制定應對舉措。通過氣候情景分析，我們評估潛在風險與機遇在短期、中短期、中長期及長期對業務的潛在影響。

業 務

物理風險

為衡量極端天氣對公司的影響，我們參考政府間氣候變化專門委員會(IPCC)第六次評估報告(AR6)提出的共享社會經濟路徑(SSP)情景，選取SSP1-2.6低排放情景及SSP5-8.5高排放情景，對風險敞口較高的物理風險開展定性評估，具體如下：

具體風險	類別	時間維度	潛在業務影響	應對措施
颱風	急性風險	中短期	公司位於華南地區的生產工廠地處颱風多發區域。颱風頻率增加可能導致財產或設備損壞以及生產中斷，直接導致收入損失。	- 對工廠建築、門窗、屋頂等進行加固。 - 制定颱風事件應對流程。 - 為關鍵生產階段提供備用場地或設備。
熱浪	急性風險	中短期	熱浪侵襲期間，員工可能出現熱衰竭、中暑或其他健康問題，生產設備亦可能面臨過熱問題而停工，從而導致營運成本上升。	- 調整作業時間，避開高溫時段，實行彈性工作或縮短工時。 - 根據設備耐熱性能和運行條件安排生產計劃，避免機器長時間高溫作業。
洪災	急性風險	中短期	於雨季，洪災頻率的增加亦可能導致財產或設備損壞及生產中斷，以及員工可能無法上班的情況。	- 檢查排水系統、建築物結構及設備運行狀況，及時清理管道，修復漏洞。 - 儲備沙袋、抽水泵及防水布等應急物資。 - 制定洪水應急預案，明確劃分職責。
海平面 上升 . . .	慢性風險	長期	公司大部分生產工廠位於地勢低窪的沿海城市。海平面上升可帶來直接的水災風險。在生產工廠發生水災可能導致工廠關停或減產，進而導致收入損失。	- 在倉庫和車間安裝防洪擋板及沙袋；對重要設備和原材料進行墊高或設置專門的防水存儲區域。 - 及時向客戶通報洪水狀況及恢復計劃，並協商調整交付安排。

業 務

轉型風險

為衡量氣候變化進程中可能面臨的轉型風險，我們參閱了央行與監管機構綠色金融網絡(NGFS)發佈的情景，並選取了有序(Orderly)情景和溫室世界(Hot house world)情景，對風險敞口較高的轉型風險開展定性評估，具體如下：

具體風險	類別	時間範圍	潛在業務影響	緩解措施
能源壓力....	政策及法律 風險	短期	由於限電政策，公司生產部門可能直接停產或減產；限電亦會影響上游供應鏈，進而推高生產成本，直接導致收入損失。	- 根據限電政策靈活安排生產，優先處理高附加值和緊急訂單。 - 推進節能技改，並配備適當容量的備用電源。 - 拓展供應商來源，建立庫存緩沖以穩定供應。
低碳經濟轉型 新政策....	市場及技術 風險	中短期	隨著低碳轉型支持政策的陸續出台，高排放活動將面臨更大壓力，公司因此可能需要投入更多研發成本以實現綠色生產。	- 設立減排目標，作出低碳承諾及訂立相關內部政策。 - 提高子公司綠化率。 - 增加低碳能源使用以替代化石燃料，例如採用新能源／電動車替代燃油車。 - 開發低碳低排放工藝。
能源轉型 政策	市場及技術 風險	中長期	在更嚴格的減排政策要求下，我們需要用低排放清潔能源替代現有高排放能源，從而增加向低排放技術轉型的成本。	- 建立一定規模的綠色能源儲備，應對供應緊張或價格劇烈波動。 - 開發並安裝光伏及儲能系統，降低對外購電依賴。 - 積極採購外部綠色電力。

業 務

具體風險	類別	時間範圍	潛在業務影響	緩解措施
碳市場價格 波動	市場及聲譽 風險	中長期	因碳排放監管加強，公司現金流可能會受到碳市場價格波動的影響。	設立專責小組或委任外部專家，定期跟蹤碳市場及國家碳交易政策動態，評估其對公司的財務影響。
提高環保 標準	市場及技術 風險	長期	鑒於環境政策日益嚴格，公司需要升級生產工藝以滿足法定節能減排標準，並可能需要增加研發投資以改造生產設備或增設節能環保措施。	組建專責小組或委任外部專家，定期匯報環境政策動態，避免因合規要求導致運營成本上升。

氣候變化相關機遇

我們亦識別氣候變化帶來的機遇，包括：(i)化石燃料存量及消耗減少；(ii)國家「雙碳」目標（碳達峰和碳中和）；(iii)綠色生產技術應用及成本下降；(iv)對清潔能源需求的增加；及(v)新能源汽車市場的快速發展。我們已制定相應計劃和措施以把握這些機遇。

風險管理

我們每年開展碳排放風險因素的辨識與評估工作，全面識別營運過程中可控及可施加影響的因素，並將其匯總至風險清單。針對已識別的風險因素，我們從四個維度進行評估——發生概率、影響時間跨度、影響範圍及影響嚴重程度。超過設定閾值的因素將被列為重大風險源，納入重點管控。

業 務

指標與目標

我們致力於加強溫室氣體(GHG)排放監測與管控，且於往績記錄期間已就生產及營運活動所涉排放完成盤查。同時，我們積極開展溫室氣體核查工作，截至2025年9月30日，我們共有6家生產實體通過ISO 14064-1組織溫室氣體核查，有2家生產實體通過ISO 14067產品碳足跡核查。

公司的溫室氣體排放主要包括：

- (i) 生產活動、貨物運輸及辦公場所天然氣、柴油、汽油和液化石油氣使用產生的直接排放（範圍一）；
- (ii) 使用外購電力及外購熱力產生的間接排放（範圍二）；及(iii)價值鏈中產生的其他間接排放（範圍三）。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5年 9月30日
單位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止九個月	
溫室氣體排放量					
範圍一溫室 氣體排放量.....	噸二氧化碳 當量	12,877.36	11,103.08	11,852.80	16,820.68
範圍二溫室 氣體排放量.....	噸二氧化碳 當量	507,480.60	544,429.77	653,612.48	714,581.98
範圍三溫室 氣體排放量.....	噸二氧化碳 當量	115,818.65	134,801.92	155,668.48	155,667.11
溫室氣體 排放強度.....	噸二氧化碳 當量／ 人民幣 萬元收入	0.18	0.20	0.19	0.24

附註：

- (1) 範圍一溫室氣體排放量的數據來源為運營期間汽油、柴油燃料、天然氣及液化石油氣的消耗量。
- (2) 範圍二溫室氣體排放量的數據來源為運營期間外購電力及外購熱力的消耗量。
- (3) 範圍三溫室氣體排放量包括：類別3：燃料及能源相關活動、類別6：商務旅行及類別7：員工通勤。
- (4) 範圍一及範圍二溫室氣體排放量參考《綜合能耗計算通則》(GB/T2589-2020)標準、《2006年政府間氣候變化專門委員會(IPCC)國家溫室氣體清單指南》及生態環境部關於發佈《2022年電力二氧化碳排放因子》的公告計算得出。範圍三溫室氣體排放量參考《溫室氣體核算體系企業價值鏈（範圍三）核算與報告標準》計算。

業 務

清潔技術機遇

我們持續探索清潔技術，加大研發投入，以把握新能源業務機遇，並致力於通過先進技術和綠色製造推動產業升級。

我們的清潔技術業務主要涵蓋新能源電池、光伏逆變器及儲能電池，其中多項成果在延長產品壽命、降低能耗及節約資源方面表現突出。在材料選擇方面，我們於部分產品中採用回收鋁及回收聚碳酸酯(PC)材料，有效降低產品全生命週期排放及資源消耗。在產品開發方面，我們積極考慮環境因素，嚴格控制高能耗工藝產品在整體產品組合中的佔比。

社會

勞工管理

我們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等相關法律法規，制定《禁止歧視管理辦法》《集體談判和自由結社管理辦法》《禁止強迫勞工管理規範》《未成年工、學生工及禁止使用童工管理規定》《員工手冊》《反騷擾反暴力反虐待反打擊報復管理規範》《女職工及殘疾人勞動保護管理規範》等用工規定，以保障員工的合法權益。

我們秉持「公開、公平、公正」原則，不因種族、性別、年齡、宗教信仰或殘疾狀況而區別對待，為每一位員工提供平等機會；同時依法簽訂勞動合同，明確雙方權利義務，保障員工合法權益，建設多元化、包容性的工作環境。

我們的人力資源盡職調查涵蓋對基本人權風險的審查，核心調查流程為集定期評估及持續監控於一體的閉環機制，具體包括風險識別、分析評估及改進跟進三個環節。盡職調查的關鍵領域包括工作條件與勞工權益、健康與安全、人道待遇與反歧視，以及溝通與申訴機制。我們的核心目標在於確保員工的基本權利與尊嚴得到尊重及保障。

業 務

秉持平等及不歧視原則，我們為全體員工提供全面的社會保險及福利保障，涵蓋住房補貼、通訊補貼、用餐補貼、工作環境補貼及職稱補貼。此外，我們實行彈性工作制，並提供高於法定標準的全薪病假。部分員工還可享受額外商業保險。

於往績記錄期間，公司未發生任何侵犯自由結社與集體談判權利、強迫勞工、非法奴役、童工或任何形式歧視的事件。

以下為我們的員工於所示期間按性別、年齡及地理區域的分佈情況：

指標	員工類型(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5年 9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止九個月
員工總人數.....	—	65,731	78,952	85,284	98,467
按性別劃分.....	男	38,806	47,312	51,653	60,068
	女	26,925	31,640	32,577	37,104
	其他	—	—	1,054	1,295
按年齡劃分.....	29歲及以下	28,059	35,618	37,533	45,517
	30至49歲	36,266	41,674	44,525	49,241
	50歲及以上	1,406	1,639	2,169	2,414
	其他	—	21	1,057	1,295
按地理區域劃分...	中國(中國內地、 香港、澳門及 台灣)	54,629	66,433	70,410	82,401
	亞洲(中國除外)	9,469	10,818	11,797	12,975
	歐洲	371	589	425	344
	北美洲	—	17	1,043	1,295
	南美洲	1,262	1,095	1,609	1,452

附註：

(1) 「其他」指因境外資料及隱私保護限制而無法收集或獲得數據的情況。

業 務

員工培訓與發展

我們高度重視員工的職業生涯發展，建立涵蓋新員工入職、員工上崗、在崗等環節的培訓體系，培訓覆蓋所有員工、承包商或勞務派遣員工。我們鼓勵員工在職進修，幫助員工提升素質和能力。

我們關注公司內每位員工的成長及領導力培養，設置清晰且多元化的晉升通道，並建立健全科學的晉升制度，明確操作通道、專業通道及幹部層級晉升流程，明晰各崗位的發展空間及任職資格。

職業健康與安全

我們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職業病防治法》及其他相關法律法規，制定《職業健康管理程序》《環境、健康及安全事件報告調查與處理管理程序》《勞動保護用品管理程序》《消防安全管理程序》等安全生產規章制度。我們已設定健康安全目標：零火災、零重傷、零死亡以及零職業病。

環境、健康及安全部門作為集團職業健康與安全管理的核心機構，負責牽頭建立並實施覆蓋全體員工的環境、健康及安全管理體系與監督機制，確保所有生產經營活動符合職業健康安全要求。截至2025年9月30日，公司旗下34家生產主體已獲得ISO 45001職業健康安全管理體系認證。

- **應急響應：**我們開展定期巡檢、機動式巡檢及專項巡查，針對作業現場發生的各類嚴重程度事件制定相應處置方案。當發生工傷、疾病或未遂事故時，現場主管與事件發生部門經理應在收到事件報告後，根據事件性質和嚴重程度及時展開調查，分析根本原因，制定並落實整改方案，並對整改效果進行跟蹤驗證，實現從報告到關閉的閉環管理。

業 務

- **風險識別：**職業健康風險分為三個等級。在粉塵暴露環境中，我們安裝高效除塵系統，採用濕式作業和密閉操作以降低粉塵暴露風險。在高噪音工作場所，我們優化設備佈局、使用降噪材料，並為員工配備專業耳塞或降噪耳罩。針對有害氣體，我們配備高效通風系統和氣體檢測報警裝置，確保空氣質量持續符合國家職業衛生標準。
- **職業病防治：**我們要求所有員工入職前必須接受健康體檢，組織年度健康檢查，並為全體員工建立健康檔案；針對特殊工種員工，則安排更嚴格、更具體的職業健康檢查；定期開展職業健康安全培訓，增強員工自我防護意識。

供應鏈管理

我們構建了覆蓋供應商篩選、審核及評估的全流程供應商管理體系，制定《供方管理程序》《採購控制程序》等，持續規範並升級供應鏈管理流程。

- **供應商准入：**我們要求新供應商簽署《環保協議》《供應商廉潔協議》《供應商履行社會責任承諾書》《REACHSVHC物質調查表》《供應商非衝突礦產承諾書》等協議，明確供應商在社會責任、環境保護及產品質量方面的承諾。
- **供應商審核：**我們實施精細化的供應商分類分級管理策略。綜合考量供應商品質合格率、成本控制、交貨準時性、服務水平及環保合規性等因素，將供應商劃分為合格、限選和淘汰三大類別，並細分為五個管理等級，實施月度與年度評估。
- **綠色採購：**我們對供應商開展月度環境與社會風險評估。供應商須確保所供產品符合RoHS指令、鹵素限制及REACH等環保要求，並通過我們的合規性評估。

業 務

- **衝突礦產管理：**我們杜絕採購任何直接或間接資助武裝衝突地區的衝突礦產，並對所有可能含有衝突礦產（如金、鉬、錫、鎢、鈷和雲母）的產品及材料進行嚴格調查。截至2025年9月30日，我們實現了原材料原產地100%可追溯，並確認所有原材料均不含衝突礦產。

產品質量

我們堅持以客戶滿意為中心，以質量第一為重心，以技術創新為核心，以持續改善為恒心的質量方針，通過獨立的業務線和嚴格的質量監督體系，保證專業性和核心競爭力。

我們對產品的生產製造開展全生命週期的質量管理。從產品檢驗、審核到不合格品處理、產品追溯以及後期的持續改善，我們制定了完整的體系與程序，包括《檢驗控制程序》、《產品審核管理規範》、《產品審核年度計劃》、《不合格品控制程序》、《產品標識和可追溯性程序》以及《持續改善程序》。

我們有效實施《質量、HSPM手冊》及《環境、健康及安全管理手冊》等相關操作規程，確保產品生產全階段處於有效且完善的質量管控之中；每年均邀請合格機構進行外部審核，持續優化質量管理體系。截至2025年9月30日，所有相關生產實體均已取得ISO 9001、ISO 13485、QC 080000等管理體系認證，汽車相關產品的生產主體全部獲得IATF 16949汽車質量體系認證。同時，我們積極開展多樣化的質量培訓項目，持續提升員工的質量意識與專業技能。

開展公益慈善

我們在積極履行企業社會責任的過程中，圍繞鄉村振興、教育、醫療和環境保護四大公益方向持續投入資源，助力社會可持續發展。

我們實施持續性慈善計劃，支持教育與社會福利事業，包括組織自願獻血活動、探訪困難員工、向特殊教育學校捐贈以幫助特殊需求兒童，並與高校合作，提供獎學金、助學金及項目支持。同時，我們通過在可再生能源、消費電子等領域的合作項目推動創新，致力於通過履行企業社會責任促進經濟社會發展。

業 務

治理

商業道德

我們嚴格恪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反壟斷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反洗錢法》等適用的法律法規。我們建立全面的反腐敗框架和舉報機制，對反賄賂、反貪腐政策及商業道德標準進行內部審計，以營造廉潔正直的商業環境。

我們秉持誠信、公平的商業原則，依照《行賄受賂管理規定》貫徹執行公司各項業務工作，在《員工手冊》中規定員工不得利用工作或職務便利向相關方提供、要求、收受或承諾不正當利益，以及任何貪污、賄賂等違法亂紀行為。若發現有違反規定的行為，我們有權單方面解除勞動合同。

我們建立了多種形式的舉報渠道，包括舉報郵箱和電話。我們堅決反對任何對舉報人的報復行為，並切實保障舉報人的權益。相關工作直接向審計委員會匯報。

我們積極倡導廉潔文化建設和宣傳，在日常經營中利用工作平台推送、郵件、現場等線上和線下的形式，向全體員工進行廉潔政策及知識宣導，並將每年3月15日定為「領益智造誠信日」，於當日通過各種形式的廉潔建設活動提升員工反舞弊、反腐敗、反賄賂的意識。

物業

截至2025年9月30日，我們佔用若干物業來開展業務。該等物業用於上市規則第5.01(2)條所界定的非物業業務，主要包括我們的生產設施、倉儲設施、辦公室、銷售及客戶服務辦公室以及研發中心。根據《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6(2)條，本文件獲豁免遵守與《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34(2)段有關《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b)條的規定，該條例要求就我們於土地或建築物的所有權益提供估值報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物業的賬面值佔我們綜合資產總值的15%或以上。

業 務

下表概述我們截至2025年9月30日擁有及租賃的物業的若干資料：

產權	物業數量	總建築面積
自有物業.....	30	3,031,528平方米
租賃物業.....	32	2,086,757平方米

截至2025年9月30日，本公司部分租賃協議尚未向相關政府部門完成登記備案。截至同日，我們尚未取得若干自有物業的產權證書。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 我們就於中國內地擁有及租賃的若干現有物業，面臨潛在不利後果」。

執照、批准和許可

我們必須持有各種執照、許可和批准才能開展業務。我們持續監控我們對執照、許可和批准相關要求的遵守情況，以確保我們擁有經營業務所需的所有執照、許可和批准。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從中國相關部門獲得對我們的主要現有業務運營至關重要的所有必要執照、批准和許可。

法律訴訟與合規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涉及任何我們認為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或聲譽及合規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實際或待決法律、仲裁或行政程序（包括任何破產或接管程序）。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業務運營已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

我們已經建立且目前仍在維持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系統，該系統由我們認為適合我們業務運營的政策和程序組成。我們致力於持續改進這些系統。我們已在業務運營

業 務

的各個方面採納並實施了風險管理政策。我們的董事會負責建立和更新我們的內部控制系統，而我們的內部審計部門則負責監督各子公司和職能部門的內部控制程序和措施的日常執行情況。

為籌備[編纂]，我們已聘請獨立第三方顧問（內部控制顧問）於2025年對我們財務報告內部控制的選定領域進行審查（內部控制審查）。內部控制顧問進行的內部控制審查的範圍由我們與內部控制顧問商定。財務報告內部控制的選定領域由內部控制顧問進行審查，包括實體層面的控制和業務流程層面的控制，包括(i)財務報告和披露控制，(ii)收入、銷售、貿易應收款項和收款流程，(iii)採購、貿易應付款項、費用和付款，(iv)生產和成本核算，(v)存貨管理及物流，(vi)銀行現金及資金管理，(vii)資產管理，(viii)工程管理，(ix)人力資源和薪資管理，(x)稅收，(xi)信息技術一般控制，以及(xii)研發及IP管理。

獎項及認可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獲得的重要獎項：

獎項／認可	授予機構	獲獎年度
《財富》中國500強.....	財富	2018年至2025年
2025首次世界人形機器人運動會	世界人形機器人運動會	2025年
「混料分揀技能競技」及		
「物料搬運技能競技」比賽雙料冠軍.....		
2025首次世界人形機器人運動會	世界人形機器人運動會	2025年
「物料整理技能競技」比賽季軍.....		
中國民營企業500強.....	中華全國工商業聯合會	2024至2025年
企業ESG潛力案例.....	中華人民共和國生態 環境部	2025年
中國卓越管理公司.....	BMC	2025年
2024年小米全球核心供應商大會	小米	2024年
－最佳合作夥伴.....		
2024聯想集團全球供應商大會	Lenovo	2024年
－完美質量獎.....		
京東方傑出戰略夥伴獎.....	京東方	2024年

業 務

獎項／認可	授予機構	獲獎年度
榮耀「質量管理金牌獎」.....	榮耀	2024年
完美質量獎.....	Lenovo	2024年
京瓷供應商QCC成果發表 大會優秀獎.....	京瓷辦公設備科技 (東莞)有限公司	2024年
FXCD Macbook項目「2024Y優秀質量獎」.....	FXCD	2024年
XREAL「2024年度優秀合作夥伴」.....	XREAL	2024年
終端長安OPPO客戶「質量優秀獎」.....	長安OPPO	2024年
QCC銅獎	深圳市質量協會	2024年
QCC優秀獎.....	深圳市質量協會	2024年
六西格瑪一等獎.....	廣東省質量協會	2024年
質量創新與質量改進一等獎.....	廣東省質量協會	2024年
第二屆特種機器人產業鏈「揭榜」 活動優勝單位	特色產業鏈揭榜推進 活動專項工作組	2024年
第六屆東莞市工業工程與精益管理 創新大賽一等獎	東莞市精益生產研究會	2024年
第六屆廣東省暨粵港澳大灣區工業 工程創新大賽一等獎	廣東省機械工程學會	2024年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會

[編纂]後，我們的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我們的董事任期三年，可連選連任。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獨立非執行董事連任不得超過六年。

下表載列有關我們董事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職銜	加入 本集團的時間	獲委任為 董事的日期	角色及職責
執行董事					
曾芳勤女士.....	59歲	董事長、執行董事 兼總經理	2011年	2018年2月28日	負責本集團的戰略發展 規劃及經營管理
賈雙誼先生.....	47歲	副董事長、執行董 事兼人力資源部 高級副總裁	2020年12月1日	2021年4月20日	負責本集團的人力資源 管理
黃金榮女士.....	45歲	執行董事(職工代表 董事)兼財經部高 級總監	2016年10月31日	2023年5月22日	負責於本集團的日常財 務運營中提供專業 支持
非執行董事					
尉微慧女士.....	57歲	非執行董事	2025年9月26日	2025年9月26日	負責董事會層面的決 策、管理層監督、 風險管理，並提供 專業建議，以維護 公司及股東的利益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健成博士.....	70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1年6月7日	2021年6月7日	監督董事會及向董事會 提供獨立判斷
蔡元慶博士.....	56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2年10月28日	2022年10月28日	監督董事會及向董事會 提供獨立判斷
阮超先生.....	41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4年9月20日	2024年9月20日	監督董事會及向董事會 提供獨立判斷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執行董事

曾芳勤女士，59歲，擔任本公司董事長、董事兼總經理，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戰略發展規劃及經營管理。曾女士於2025年10月調任為我們的執行董事。

曾女士在企業管理及智能製造領域擁有豐富經驗。彼於2012年7月創立領益科技，並由此創立領益科技集團。2012年7月至2020年7月，曾女士擔任領益科技的法定代表人、執行董事兼經理。於2018年3月完成反向收購後，曾女士一直擔任本公司董事長、董事兼總經理。

曾女士目前擔任本公司若干主要子公司的執行董事，包括深圳領略數控設備、東莞盛翔精密金屬有限公司、東莞領益精密製造科技有限公司、領勝城科技(江蘇)有限公司及成都領益科技有限公司。

作為中國最傑出的女性商業領袖之一，曾芳勤女士曾榮獲眾多榮譽及獎項，如入選《財富》雜誌2025年中國最具影響力的商界女性榜單。

賈雙誼先生，47歲，自2021年4月起擔任本公司董事並於2025年10月調任為我們的執行董事。賈先生於2020年12月加入本公司，自此一直擔任人力資源部高級副總裁。賈先生自2021年4月起亦為我們的副董事長。賈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的人力資源管理。賈先生目前擔任本公司全資子公司領懿實業(珠海)有限公司的董事。

賈先生於人力資源管理及團隊發展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賈先生於2001年11月至2020年11月任職於美國管理協會(中國)，彼最後擔任的職務是銷售及人才解決方案副總裁，主要負責為個人及組織提供廣泛的管理培訓及教育服務。

賈先生於2001年7月獲得鄭州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黃金榮女士，45歲，自2023年5月起擔任本公司董事並於2025年10月調任為我們的執行董事。黃女士於2016年10月加入本集團，自2023年1月起擔任財經部高級總監。黃女士主要負責於本集團的財務運營管理中提供專業支持。黃女士目前於本公司的多間子公司擔任多個董事、監事角色及高級職務，包括但不限於領懿實業(珠海)有限公司、桂林領益製造有限公司、深圳市領懿科技供應鏈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領益亮彩貿易有限公司及東莞領傑金屬精密製造科技有限公司。

黃女士在財經領域擁有逾15年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黃女士於2010年至2016年曾任職於東莞市泰特玻璃製品有限公司，主要負責財務事宜。

黃女士於2020年6月在中國中南財經政法大學通過函授方式完成了會計學課程學習。黃女士於2021年4月獲認可為非執業註冊會計師。

非執行董事

尉徵慧女士，57歲，自2025年9月起擔任本公司董事並於2025年10月調任為我們的非執行董事。尉女士主要負責董事會層面的決策、管理層監督、風險管理，並提供專業建議，以維護公司及股東的利益。

尉女士於不同領域的人力資源及企業管理方面擁有多年經驗。彼曾擔任中國遠大集團有限責任公司人事總監，之後任職於北京思源興業房地產經紀有限公司(現稱為北京思源興業房地產服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副總裁。隨後，彼加入貝殼控股有限公司(一間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BEKE)及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2423.HK))，於2015年至2024年擔任副總裁。自2024年1月起，尉女士一直擔任北京鏈接時代傳媒有限公司合夥人。

尉女士於1991年7月獲得中國科學技術大學的理學學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健成博士，70歲，於2021年6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董事，並於2025年10月調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監督董事會並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

劉博士在財務、企業管治及合規領域擁有逾20年經驗。2000年2月至2010年4月，彼任職於華潤創業有限公司（現稱為華潤啤酒（控股）有限公司）（一間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0291.HK）），彼最後擔任的職務為副總裁兼內部審計總監，負責內部審計工作。2010年3月至2012年11月，彼歷任美麗華酒店企業有限公司（一間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0071.HK））的首席財務官及聯席公司秘書，負責集團公司規劃及控制工作。2012年12月至2014年3月，彼擔任中國公共採購有限公司（現稱為承輝國際有限公司）（一間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1094.HK））的執行董事、首席投資官兼公司秘書，負責投資相關工作。2013年12月至2015年8月，彼擔任俊思海外有限公司的首席運營官，負責品牌管理及分銷。2015年8月至2020年9月，彼擔任時代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1023.HK））的首席財務官兼公司秘書，負責合規相關工作。2017年6月至2024年11月，劉博士歷任時代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2023年9月至2025年9月，彼亦擔任中國金融租賃集團有限公司（一間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2312.HK））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博士自2021年2月起一直擔任高奧士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08042.HK））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22年10月起一直擔任子不語集團有限公司（一間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2420.HK））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自2023年9月起一直擔任Nature Wood Group Limited（一間納斯達克上市公司（股份代號：NWGL））的獨立董事。

2009年4月，劉博士獲得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授予的「中央企業勞動模範」榮譽稱號。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1993年8月，劉博士獲得澳大利亞科廷科技大學（現稱為科廷大學）的工商管理學士學位，1998年5月獲得澳大利亞南澳大學的工商管理學碩士學位，1999年10月獲得愛爾蘭國立大學的理學碩士學位，並於2008年7月獲得澳大利亞紐卡斯爾大學工商管理學博士學位。

1991年6月，劉博士成為加拿大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2001年7月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2001年3月成為澳大利亞會計師公會執業會計師，2001年6月晉升為澳大利亞會計師公會會士，2002年12月成為香港董事學會會員，2004年2月成為新西蘭特許會計師協會特許會計師，2015年6月成為不列顛哥倫比亞省特許專業會計師協會會士，2016年10月成為不列顛哥倫比亞省和育空地區CPHR特許人力資源專業人士。

蔡元慶博士，56歲，於2022年10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董事，並於2025年10月調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監督董事會並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

蔡博士在法律教育、企業管治及仲裁領域擁有逾25年經驗。彼在日本從事法律學習及研究，2000年4月至2001年3月，在廣島大學法學院擔任客座研究員。2001年7月至2003年12月，彼在深圳大學法學院擔任講師。彼於2003年12月晉升為副教授，並於2007年12月晉升為教授，此後一直擔任教授。彼於2014年2月至2019年2月擔任深圳國際仲裁院仲裁員。蔡博士亦擔任多個學術及專業職務，包括廣東省法學會民商法學研究會副會長，中國商法學研究會第四屆理事會理事及珠海國際仲裁院仲裁員。

除學術生涯外，蔡博士還擔任多間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的獨立董事，包括2016年9月至2022年9月，擔任奧美醫療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2950.SZ）獨立董事，2017年7月至2023年12月，擔任深圳市紡織（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0045.SZ）獨立董事，2017年7月至2023年8月，擔任歐菲光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2456.SZ）獨立董事，2018年9月至2024年11月，擔任招商局蛇口工業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1979.SZ）獨立董事，自2021年3月起擔任深圳中電港技術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1287.SZ）獨立董事，及自2025年10月起擔任深圳市美好創億醫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01363.SZ）獨立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蔡博士於1991年7月獲得中國山東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1997年3月獲得日本熊本大學法學碩士學位，並於2000年3月獲得廣島大學法學博士學位。

阮超先生，41歲，於2024年9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董事，並於2025年10月調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監督董事會並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

阮先生於投資銀行、企業融資及財務顧問領域擁有逾15年經驗。彼職業生涯始於華泰聯合證券有限責任公司，彼於2008年6月至2019年9月任職於此，曾擔任併購部、投資銀行部的項目經理及部門負責人等職務。自2019年10月起，阮先生一直擔任文藝馥欣(杭州)財務顧問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及總經理。自2022年7月起，阮先生亦一直擔任物產中大金輪藍海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002722.SZ))的獨立董事。

阮先生於2008年6月獲得中國南開大學經濟學碩士學位。

有關我們董事的進一步資料

除本節上文披露者外，在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我們的董事概無擔任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的董事。

除本節披露者外，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有關董事獲委任的其他事宜需提請股東注意，亦無有關董事的資料需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3.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所披露者外，我們的董事概無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證券權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董事或高級管理層與本公司其他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概無任何關係。

曾女士為深圳市蛇口漁港實業有限公司(「蛇口漁港」)的董事，蛇口漁港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因營業執照被吊銷，於2002年2月8日註銷。截至註銷時，蛇口漁港並無無力償債，無任何未償還負債，亦無捲入任何未決申索。據董事所知，蛇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口漁港被吊銷營業執照是因為其停止營業而未能進行年檢。吊銷並未導致任何主管機構施加任何處罰或罰款，亦無產生任何針對蛇口漁港或曾女士的未清償或潛在索賠或負債。

高級管理層

下表載列有關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成員（執行董事除外）的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職銜	加入 本集團的時間	獲委任為 高級管理層的時間	角色及職責
王濤先生.....	41歲	財務負責人	2022年6月20日	2022年9月16日	負責本公司的整體財務事宜
郭瑞先生.....	42歲	副總經理兼董事會 秘書	2022年7月19日	2022年9月16日	負責信息披露、投資併購以及投資者關係管理

王濤先生，41歲，自2022年9月起一直擔任本公司財務負責人。彼於2022年6月加入本公司，並於2022年6月至2022年9月擔任財務副總裁。彼主要負責本公司的整體財務事宜。

王先生於公司金融及供應鏈財務管理領域擁有逾10年經驗。2011年11月至2019年5月，彼歷任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000063.SZ）及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0763.HK））海外事業部財務部部長及供應鏈財務部部長。之後，彼加入高新興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300098.SZ）），並於2019年9月至2022年5月擔任首席財務官兼執行副總裁。

王先生於2007年6月獲得中國東北大學管理學學士學位，並於2021年6月獲得中國中山大學工商管理學碩士學位。

郭瑞先生，42歲，自2022年7月起擔任本公司副總裁，並於2022年9月獲委任為董事會秘書。彼主要負責信息披露、投資併購以及投資者關係管理。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郭先生於投資管理及企業管治領域擁有逾十年經驗。2015年8月至2019年8月，彼擔任東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基金經理，負責投資組合投資及基金運營。之後，彼加入青島悅海盈和基金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並於2020年1月至2021年1月擔任投資總監及總經理。2021年2月至2022年7月，郭先生擔任歐菲光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002456.SZ））的副總經理及董事會秘書。

郭先生於2021年1月獲得深圳證券交易所董事會秘書資格證書，並在第二十屆、第二十一屆新財富「金牌董秘」評選中榮膺該稱號。

郭先生於2005年7月獲得中國清華大學科學學士學位，並於2008年7月獲得中國科學院研究生院理學碩士學位。

董事的確認

上市規則第8.10條

各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在與本公司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的業務中並無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進行披露的權益。

上市規則第3.09D條

各董事確認，彼(i)已於2025年11月取得上市規則第3.09D條所提述的法律意見；及(ii)明白根據上市規則彼作為上市發行人董事的責任。

上市規則第3.13條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i)彼於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提述各項因素方面的獨立性；(ii)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過去或現時於本公司或其子公司的業務中概無財務或其他權益，與上市規則所指的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亦無任何關連；及(iii)彼獲委任時概無其他可能影響其獨立性的因素。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聯席公司秘書

郭瑞先生於2025年10月獲委任為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有關郭先生的履歷詳情，請參閱本節「— 高級管理層」。

吳東澄先生於2025年10月獲委任為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自[編纂]起生效。

吳東澄先生是一位資深專業人士，在法律及公司秘書領域擁有逾15年的豐富經驗，專精於企業管治及合規事宜。彼現任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實體解決方案助理副總裁。

吳先生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前稱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資深會員。彼亦擁有香港公司治理公會頒發的執業者認可證明。

吳先生於曼徹斯特城市大學獲得法學學士學位。彼持有香港中文大學中國商法碩士學位及香港城市大學專業會計與企業管治碩士學位。

董事會委員會

董事會向多個委員會委以特定職責。根據中國有關法律法規及載列於上市規則附錄C1的《企業管治守則》，本公司已設立四個董事會委員會，即審計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戰略與發展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

我們已設立了審計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企業管治守則》。審計委員會由三名董事組成，即劉健成博士、蔡元慶博士及阮超先生。劉健成博士擔任審計委員會主席，其持有上市規則第3.10(2)條及第3.21條規定的適當專業會計及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審閱本公司的財務資料及其披露情況；監督及評估內部及外部審核工作及內部控制；及行使《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規定的監督權。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我們已設立了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上市規則第3.25條及《企業管治守則》。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由三名董事組成，即阮超先生、劉健成博士及賈雙誼先生。阮超先生擔任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主席。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制定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評估標準；就該等評估實施相關措施；以及制定及審閱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計劃。

提名委員會

我們已設立了提名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上市規則第3.27A條及《企業管治守則》。提名委員會由三名董事組成，即蔡元慶博士、阮超先生及黃金榮女士。蔡元慶博士擔任提名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制定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選舉標準及程序；遴選及審閱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候選人的資格；以及每年至少審閱一次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協助董事會編製董事會技能表；並就擬議對董事會作出的任何變更提出建議。

戰略與發展委員會

我們已設立戰略與發展委員會，並訂有其書面職權範圍。戰略與發展委員會由三名董事組成，即曾女士、賈雙誼先生及尉微慧女士。曾女士擔任戰略與發展委員會主席。戰略與發展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就本公司的長期發展計劃、經營戰略及目標，以及重大戰略性投資及融資議案開展研究並提出建議。

薪酬

我們的董事以薪金、津貼、花紅、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住房基金、退休金及其他實物福利的形式收取薪酬。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已付或應付我們董事的薪酬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8.7百萬元、人民幣10.3百萬元、人民幣13.4百萬元及人民幣18.3百萬元。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根據現行薪酬安排（不包括酌情花紅），我們估計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計董事除稅前薪酬總額約為人民幣22.0百萬元。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中分別包含1名、零名、1名及零名董事或監事。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中其餘人士的薪酬總額分別為人民幣17.7百萬元、人民幣40.5百萬元、人民幣33.2百萬元及人民幣58.6百萬元。

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獲本公司支付或應收任何薪酬，以作為其加入本公司或加入本公司時的獎勵，或作為與本公司任何子公司管理層職位有關的離職補償的酬金。

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董事放棄任何薪酬。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或我們的任何子公司概無已付或應付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任何其他款項。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於達致高水平的企業管治，以保障股東利益。為此，本公司擬於[編纂]後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2部第C.2.1段，董事長與首席執行官的職責應有區分，且不應由同一人兼任，聯交所上市公司應遵守有關規定，但亦可選擇偏離該規定行事。我們的董事長與總經理並無區分，現時由曾女士兼任本公司董事會董事長及總經理的角色。鑒於曾女士於本公司業務運營及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彼自2018年3月起擔任董事會董事長兼總經理。董事會相信，鑒於上述曾女士的經驗、個人資歷及在本公司的角色，彼為最適合物色戰略機會及作為董事會核心的董事，因為其對我們的業務有廣泛的了解。董事會亦相信，由同一人兼任本公司董事會董事長及總經理的角色，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有利於(i)確保本公司內部領導貫徹一致；(ii)提供更有效及高效的整體戰略規劃，簡化董事會戰略措施的實施；及(iii)促進本公司管理層與董事會之間的信息交流。董事會認為，鑒於董事會的規模、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監督及強大的高級管理層團隊，現有安排的權力及授權平衡將不會受到損害，且董事會相信該安排將使本公司能夠迅速有效地作出及實施決策。董事會將在考慮本集團整體情況後繼續評估在適當時候將本公司董事會董事長與總經理的角色分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我們的董事認為，本公司於[編纂]後將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適用守則條文。

董事會與工作場所多元化政策

我們致力於在本公司內部營造多元文化氛圍。為維持穩健的企業管治架構，實現可持續與均衡的企業發展，我們已採納董事會及工作場所多元化政策（「**多元化政策**」），該政策載列本公司在實現並維持多元化方面的目標及方法。

根據多元化政策，我們在遴選董事會候選人時，通過考量多項因素以實現董事會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以及專業經驗。每次委任的最終決定將基於獲選候選人預期為董事會帶來的價值及貢獻。

我們的董事擁有均衡的知識及技能組合，包括但不限於在以下領域的深厚經驗：業務運營、智能製造、金融、會計、企業管治、企業合規、人力資源管理、團隊建設、法律教育、投資管理及供應鏈財務管理。我們擁有三名具有不同行業背景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在會計、金融及法律領域擁有紮實的專業經驗，約佔董事會成員人數的42.9%。

經考慮董事會技能組合，本公司已對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進行評估，並認為我們的董事會架構合理，董事的經驗及技能將使本公司能夠維持高標準的運營。其體現在我們董事的年齡範圍介於41至70歲之間，且董事會由三名女性董事及四名男性董事組成。考慮到我們現有的業務模式及特定需求以及董事的不同背景，我們董事會的組成符合我們的多元化政策。我們的提名委員會負責確保董事會的多元化，並於[編纂]後將繼續負責此項職責。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除董事會內部的多元化外，我們深知性別多元化的重要性，我們已採取並將繼續採取措施，以促進本公司各級（包括董事會、高級管理層及員工層（高級管理層除外））的性別多元化。展望未來，我們將遵守多元化政策，杜絕董事會性別單一的情況，並確保提名委員會始終保持性別多元化。在遴選及推薦董事會、高級管理層及員工層（高級管理層除外）合適的候選人時，我們將持續致力於提升性別多元化。我們將致力於提升本公司內部的女性佔比，並根據利益相關方的期望、國際標準及最佳實踐，實現適當均衡的性別比率。尤其是，我們的目標是通過實施旨在識別並培訓展現領導才能及潛力的女性僱員的全面規劃，從而在員工層中培養一批晉升至高級管理層的女性僱員，使彼等成為董事會潛在的繼任者。

[編纂]後，我們提名委員會的職責包括將不時審閱多元化政策及其實施情況，以確保其持續有效，且我們將每年於本公司企業管治報告中披露多元化政策或其概要。

合規顧問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及第3A.23條委任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合規顧問」）。合規顧問將就遵守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守則及指導方針向我們提供指導及建議。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合規顧問將在若干情況下向本公司提供建議，包括：

- 在刊發任何監管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之前；
- 擬進行交易（可為須予公佈的交易或關連交易），包括股份發行、庫存股份出售或轉讓及股份回購；
- 我們擬以不同於本文件所詳述的方式動用[編纂][編纂]，或我們的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偏離本文件中的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及
- 香港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第13.10條的規定，就本公司[編纂]證券的[編纂]或[編纂]量的異常波動或任何其他事宜向本公司作出查詢。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根據上市規則第3A.24條，合規顧問將及時通知本公司香港聯交所公佈的對上市規則的任何修訂或補充。合規顧問亦將通知本公司適用於我們的任何新訂或經修訂香港法律、法規或守則，並就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法規的持續規定向我們提供建議。

合規顧問的委任任期自[編纂]開始，並預期至本公司就[編纂]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條的規定當日結束。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控股股東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由曾女士及領勝投資直接擁有約1.98%及約56.66%的權益。領勝投資由曾女士全資擁有。因此，曾女士及領勝投資被視為一組控股股東，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共同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58.64%。

[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並未根據2024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發行額外A股），曾女士及領勝投資將共同擁有並控制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編纂]%的權益。因此，[編纂]後，曾女士及領勝投資仍為本公司的一組控股股東。

有關曾女士的背景及履歷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董事會－執行董事」。

控股股東於其他業務中的權益

我們的業務

我們是全球領先的AI硬件智能製造平台，致力於為全球客戶提供一站式智能製造服務及解決方案。秉持精益化、數據化、自動化及綠色化的新製造核心經營理念，我們打造覆蓋核心材料、精密功能件、模組到精品組裝的全鏈條產品矩陣，廣泛應用於AI硬件（如AI終端設備、機器人、企業級商用服務器）、汽車以及低空經濟等核心前沿領域。

控股股東的業務

領勝投資為一間於2015年4月30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除本公司業務外，控股股東亦控制從事以下業務的公司，其中包括環形輸送帶、PET基膜等產品的生產、研發及銷售，同時提供股權投資（「其他業務」）。鑒於其他業務在其業務性質、產品類型與功能及所應用的技術方面與本集團業務存在不同與差別，董事認為，本集團與其他業務之間具有明確的業務劃分，因此其他業務不會且不可能會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

我們的各控股股東確認，除本公司業務外，其並未於直接或間接與我們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而該等構成競爭的業務可能需要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披露。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不競爭承諾

於2017年7月25日，為避免控股股東與本公司之間的潛在競爭，控股股東為本公司利益提供了若干不競爭承諾。根據該承諾，各控股股東已承諾（其中包括）：

- (a) 彼等不從事任何與本集團競爭的業務，亦不控制任何與本集團存在競爭性業務關係的其他企業；
- (b) 在持有本公司直接或間接股權期間，彼等不得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間接參與任何與本集團構成競爭之業務或活動；
- (c) 在持有本公司直接或間接股權期間，不得利用其股東身份損害本集團或其他股東的合法權益，亦不得損害本集團的合法權益；及
- (d) 上述承諾於彼等持有本公司直接或間接股權期間內，應持續有效且不可撤銷。

獨立於控股股東

經考慮以下因素後，董事認為，我們能夠於[編纂]後，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開展我們的業務。

管理獨立性

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儘管曾女士為執行董事且為我們的控股股東，我們的管理及運營決策均由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共同決定，彼等均於我們從事的行業及／或彼等各自的專業領域中擁有豐富的經驗。曾女士亦具有投入充足的時間及精力以履行其作為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職責的記錄，其亦將繼續專注於本集團的業務。於履行其作為董事職責時，其已經並將繼續得到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團隊的支持。高級管理層及董事會的運作確保了權利及權限的平衡。更多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我們的各董事獲悉其作為董事的忠實義務，該義務要求（其中包括）其須為本公司利益及最佳利益行事，其作為董事的職責不得與其個人利益產生任何衝突；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七名董事中的三名董事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在不同專業領域中擁有大量經驗。彼等根據上市規則規定獲委任，以確保董事會決策僅於適當審度獨立公正意見後作出。我們認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對董事會決策過程進行獨立判斷；
- 我們的董事不得在任何董事會決議中投票贊成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於其中擁有重大利益的任何合約、安排或其他任何提案，且不得計入特定董事會會議的法定人數；及
- 我們已採取一系列企業管制措施，管理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的利益衝突(如有)，以支持我們的獨立管理。請參閱「一 企業管治措施」。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我們的董事會整體而言，連同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團隊，能夠獨立履行其於本集團的管理職責。

經營獨立性

我們已建立自己的組織架構，各部門已分配特定職責領域，該等職責已在運作中，且預計將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運作。我們擁有所有相關許可、資產、版權、商標及開展及經營業務所需的其他知識產權。我們擁有與供應商及客戶取得聯繫的獨立渠道。此外，我們在資本及僱員方面具有足夠的經營能力，可以獨立經營。

本文件「關連交易」一節載列本集團與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聯繫人之間的若干持續關連交易(將於[編纂]後繼續進行)。有關交易的條款按一般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釐定。此外，除非我們同意根據關連交易合作，否則我們當前不會、未來也不會受約束地與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合作。我們對與獨立於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的其他業務合作夥伴進行各種形式的合作持開放態度。若此類關連交易終止，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將有充足時間和資源在市場上尋找其他可資比較的業務合作夥伴。因此，預期有關持續關連交易將不會影響我們整體的經營獨立性。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本集團將能夠於[編纂]後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進行經營。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財務獨立性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獲得Triumph Lead Group Limited (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並由曾女士間接全資擁有的公司) 的若干貸款，我們亦已獲得授予本集團的若干銀行貸款及本集團發行的應付債券，由曾女士及領勝投資擔保。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5。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來自Triumph Lead Group Limited的所有貸款已悉數結清，控股股東以本集團為受益人提供的所有股權質押及擔保已悉數解除。

我們擁有獨立的內部控制及會計體系。我們亦擁有獨立的財務部門，負責履行財務職能。我們根據自身業務需求作出財務決策。因此，我們認為我們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保持財務獨立性。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從財務的角度而言，我們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進行運營，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保持財務獨立性，且不會過度依賴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

企業管治措施

除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披露者外，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企業管治守則載列良好企業管治原則的條文。董事認識到良好企業管治對保護股東利益的重要性。我們將採取以下措施，維護良好企業管治標準，避免潛在的利益衝突：

- 作為籌備[編纂]的一部分，我們為遵守上市規則修訂了組織章程細則。具體而言，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董事不得對該董事於所涉公司中擁有重大利益的任何決議中投票，倘法律、法規及我們股份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對董事出席董事會議並於會上投票進一步施加任何限制，則須遵守該等法律、法規及規則；
- 我們已建立內部控制機制，以識別關連交易。於[編纂]後，倘我們與任何控股股東或其彼等各自的關聯人士進行關連交易，本公司將遵守適用的上市規則；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我們承諾，董事會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人員構成均衡。我們已委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我們相信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擁有足夠的經驗，且彼等並無任何可能以任何重大方式干擾彼等行使獨立判斷的業務或其他關係，並將能夠提供公正的外部意見以保障公眾股東的利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詳情載於「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 倘獨立非執行董事被要求審閱本集團與控股股東及／或董事之間的任何利益衝突情況，控股股東及／或董事須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所有必要資料，而本公司須通過年報或公告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決定；及
- 我們已委任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其將就遵守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包括有關董事職責及企業管治的多項規定）向我們提供意見及指引。

關 連 交 易

概覽

於[編纂]前，本公司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與我們的關連人士訂立若干交易。於[編纂]後，本節所披露的交易將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

我們的關連人士

下表載列於[編纂]後將成為我們關連人士的有關各方以及彼等與本公司關係的性質：

關連人士	關連關係
深圳市博馳電子有限公司（「深圳市博馳電子」）（為其本身及代表其子公司）（「深圳市博馳電子集團」）	深圳市博馳電子由我們的控股股東曾女士全資擁有，因此於[編纂]後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領勝投資（為其本身及代表其子公司）（「領勝投資集團」）	領勝投資，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因此於[編纂]後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關 連 交 易

我們的持續關連交易概要

交易	適用上市規則	尋求的豁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 建議年度上限	
			2026年 ⁽¹⁾	2027年
			(人民幣千元)	
完全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本集團與深圳市博馳電子集團訂立的框架協議				
1. 深圳市博馳電子集團運輸服務框架協議	14A.76(1)(c)	不適用	4,000	4,000
2. 深圳市博馳電子集團提供融資及投資服務框架協議	14A.76(1)(c)	不適用	3,000	3,000
3. 深圳市博馳電子集團產品銷售框架協議	14A.76(1)(c)	不適用	5,000	5,000
本集團與領勝投資集團訂立的框架協議				
4. 領勝投資集團產品採購框架協議	14A.76(1)(c)	不適用	3,000	3,000
部分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本集團與深圳市博馳電子集團訂立的框架協議				
5. 深圳市博馳電子集團產品及設備採購框架協議	14A.76(2)(a)及 14A.105	上市規則第 14A章項下 的公告規定	547,000	610,000

附註：

(1) 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須經董事會於預期2025年底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批准。

關連交易

完全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交易的主要條款

本集團與深圳市博馳電子集團訂立的框架協議

1. 深圳市博馳電子集團運輸服務框架協議

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子公司）與深圳市博馳電子集團[訂立了]運輸服務框架協議（「深圳市博馳電子集團運輸服務框架協議」），據此，本集團將向深圳市博馳電子集團提供運輸服務。該協議的初始期限將自[編纂]開始，並將於[2027年12月31日]屆滿。深圳市博馳電子集團運輸服務框架協議將經雙方同意並在符合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法規規定的情況下於重續時進行磋商。雙方或其各自的子公司將根據深圳市博馳電子集團運輸服務框架協議規定的原則訂立單獨的相關協議，並於其中列明提供運輸服務的具體條款及條件。本集團就我們提供的服務向深圳市博馳電子集團收取的費用按照關聯方之間交易的定價原則釐定，以確保公平合理，並已參考以下因素（包括但不限於）：該等服務的費用和報價的市場費率，本集團參照提供服務所產生的相關成本、運輸量或運輸時效性基礎上計算的合理利潤率。

2. 深圳市博馳電子集團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子公司）與深圳市博馳電子集團[訂立了]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深圳市博馳電子集團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據此，本集團將向深圳市博馳電子集團提供企業管理諮詢服務、商業保理相關諮詢服務及供應鏈解決方案參與服務。該協議的初始期限將自[編纂]開始，並將於[2027年12月31日]屆滿。深圳市博馳電子集團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將經雙方同意並在符合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法規規定的情況下於重續時進行磋商。雙方或其各自的子公司將根據深圳市博馳電子集團金融服務框架協議規定的原則訂立單獨的相關協議，並於其中列明提供諮詢服務的具體條款及條件。本集團就我們提供的服務向深圳市博馳電子集團收取的費用按照關聯方之間交易的定價原則釐定，以確保公平合理，並已參考以下因素（包括但不限於）：該等服務費用和報價的政府官方指導價、行業定價標準或市場費率，或本集團參照在提供服務產生的相關成本以及服務範圍的複雜程度和交易量基礎上計算的合理利潤率。

關 連 交 易

3. 深圳市博馳電子集團產品銷售框架協議

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子公司）與深圳市博馳電子集團[訂立了]產品銷售框架協議（「深圳市博馳電子集團產品銷售框架協議」），據此，本集團將向深圳市博馳電子集團供應各類產品，包括但不限於絕緣電纜。該協議的初始期限將自[編纂]開始，並將於[2027年12月31日]屆滿。深圳市博馳電子集團產品銷售框架協議將經雙方同意並在符合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法規規定的情況下於重續時進行磋商。雙方或其各自的子公司將根據深圳市博馳電子集團產品銷售框架協議規定的原則訂立單獨的相關協議，並於其中列明供應產品的具體條款及條件。本集團就我們提供的產品向深圳市博馳電子集團收取的費用按照關聯方之間交易的定價原則釐定，以確保公平合理，並已參考以下因素（包括但不限於）：該等產品費用和報價的政府官方指導價、行業定價標準或市場費率，或本集團在參照提供產品所產生的相關成本基礎上計算的合理利潤率。

本集團與領勝投資集團訂立的框架協議

4. 領勝投資集團產品採購框架協議

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子公司）與領勝投資集團[訂立了]產品採購框架協議（「領勝投資集團產品採購框架協議」），據此，本集團將向領勝投資集團採購若干類型的產品及設備。該協議的初始期限將自[編纂]開始，並將於[2027年12月31日]屆滿。領勝投資集團產品採購框架協議將經雙方同意並在符合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法規規定的情況下於重續時進行磋商。雙方或其各自的子公司將根據領勝投資集團產品採購框架協議規定的原則訂立單獨的相關協議，並於其中列明供應產品的具體條款及條件。本集團就我們供應的產品向領勝投資集團收取的費用將參照獨立供應商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向本集團出售的可資比較產品的價格釐定，且該價格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獨立其向獨立供應商獲取的價格。本集團將於確認領勝投資集團向我們提供的產品的價格及質量與獨立第三方就相同或類似產品所提供的價格及質量相當或更優後，向領勝投資集團採購產品（通過出具採購需求計劃或下達單獨訂單）。

關 連 交 易

上市規則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1)條，由於上市規則所規定的上述各項交易的年度適用百分比率（利潤比率除外）預期低於0.1%，故上述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各項交易將完全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所有申報、年度審核、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部分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深圳市博馳電子集團產品及設備採購框架協議

主要條款

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子公司）與深圳市博馳電子集團[訂立了]產品銷售框架協議（「深圳市博馳電子集團產品及設備採購框架協議」），據此，本集團將向深圳市博馳電子集團採購各類產品及設備，包括但不限於膠帶及保護膜。該協議的初始期限將自[編纂]開始，並將於[2027年12月31日]屆滿。深圳市博馳電子集團產品及設備採購框架協議將經雙方同意並在符合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法規規定的情況下於重續時進行磋商。雙方或其各自的子公司將根據深圳市博馳電子集團產品及設備採購框架協議規定的原則訂立單獨的相關協議，並於其中列明採購產品及設備的具體條款及條件。

交易的理由

鑒於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與深圳市博馳電子集團的穩定業務關係，我們認為深圳市博馳電子集團非常熟悉我們的業務流程及需求、質量標準及營運要求，並能夠持續供應我們所需的產品及設備。因此，董事認為，深圳市博馳電子集團提供的產品及設備更有可能符合我們對產品及設備規格的要求。

此外，深圳市博馳電子集團產品及設備採購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符合本集團業務發展需要，有利於本集團的健康穩定發展。

關 連 交 易

對價及定價政策

本集團就我們購買的產品及設備向深圳市博馳電子集團支付的費用將經參照獨立供應商向本集團提供的可資比較產品及設備的價格釐定，且該價格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獨立供應商所能提供的價格。本集團將於確認深圳市博馳電子集團向我們提供的產品及設備的價格及質量與獨立第三方就相同或類似產品及設備所提供的價格及質量相當或更優後，向深圳市博馳電子集團購買產品及設備（通過出具採購需求計劃或下達單獨訂單）。

歷史金額

截至2022年、2023年、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本集團向深圳市博馳電子集團採購產品及設備的歷史交易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351.94百萬元、人民幣385.76百萬元、人民幣486.15百萬元及人民幣396.41百萬元。

年度上限

截至2026年及2027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根據深圳市博馳電子集團產品及設備採購框架協議將向深圳市博馳電子集團支付的年度交易金額的建議年度上限將分別為人民幣547百萬元及人民幣610百萬元。

建議年度上限乃根據（其中包括）本集團與深圳市博馳電子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就我們向深圳市博馳電子集團採購產品及設備的歷史交易金額以及本集團對該等產品及設備的預期需求釐定。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有關深圳市博馳電子集團產品及設備採購框架協議項下年度上限的各項適用百分比率（利潤比率除外）預期為每年0.1%以上但不超過5%，故該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獨立股東批准規定，但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年度申報、年度審核及公告規定。

關 連 交 易

持續關連交易的內部控制措施

我們已制訂下列內部控制措施以密切監察該等關連交易，並確保我們現時及未來的關連交易為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且就本集團而言有關條款不遜於其給予獨立第三方或獲獨立第三方提供之條款；

- 我們已採納及實施關連交易管理政策（「管理政策」）。根據該政策，審計委員會負責就關連交易對相關法律、法規、本集團內部政策及上市規則的遵守情況進行審查。此外，審計委員會、董事會及本集團各內部部門（包括但不限於財經部、內部審核部及法律合規部）共同負責對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項下的條款進行評估，特別是各協議項下的定價政策及年度上限的公平性；
- 審計委員會、董事會及本集團各內部部門將定期監察定價條款的公平性、持續關連交易的執行情況及合約審批的合規性，確保內部控制流程及營運程序符合管理制度及上市規則的要求；
- 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將對框架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年度審閱，並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5條及第14A.56條提供年度確認，以確認交易乃根據協議條款進行，符合一般商業條款，並根據相關定價政策執行；
- 就向本集團提供服務的框架協議項下的定價政策及年度上限的公平性而言，我們的管理團隊將不斷研究現行市況及慣例，並參考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就類似交易達成的定價及條款，以確保上述關連人士提供的定價及條款乃屬公平、合理且不遜於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定價及條款；及
- 我們的內部審核部將定期收集及監察持續關連交易的交易金額，以確保能及時評定年度上限是否已被超逾或即將被超逾。

關 連 交 易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就深圳市博馳電子集團產品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而言，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5條申請且聯交所[已授予]我們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公告規定。

董事的確認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i)獲部分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已於及將於本集團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i)獲部分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獨家保薦人的確認

獨家保薦人已(i)審閱本集團所提供的相關文件及資料；(ii)取得本公司及董事的必要陳述及確認；及(iii)參與盡職調查及與本公司管理層進行討論。根據上述盡職調查工作，獨家保薦人認為上文所載的獲部分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已於及將於本集團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且該獲部分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主要股東

主要股東

據我們的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i)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編纂]期間，A股持有人的持股情況未發生任何變動；及(ii)[編纂]未獲行使，且並無根據我們的2024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發行額外A股），下列每名人士將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向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披露的股份或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或淡倉（如適用），或於股份在香港聯交所[編纂]後，直接或間接擁有10%或以上的股份權益：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類別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編纂]完成後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並無根據 2024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發行額外A股)		
			所持或擁有權益 的股份數目 ⁽¹⁾	概約持股 百分比 ⁽²⁾	所持或擁有 權益的 股份數目 ⁽¹⁾	佔A股的概約 持股百分比 ⁽³⁾ (%)	佔已發行股本 總額的概約 持股百分比 ⁽³⁾ (%)
曾女士 ⁽⁴⁾	實益權益	A股	144,536,846	1.98	144,536,846	[編纂]	[編纂]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A股	4,139,524,021	56.66	4,139,524,021	[編纂]	[編纂]
領勝投資 ⁽⁴⁾⁽⁵⁾ . . .	實益權益	A股	4,139,524,021	56.66	4,139,524,021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所有權益均為好倉。
- (2) 計算基準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的7,306,301,714股A股總數。
- (3) 計算基準為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的7,306,301,714股A股及[編纂]股H股總數，且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並無根據2024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發行額外A股。
- (4) 領勝投資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曾女士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曾女士被視為擁有領勝投資於本公司所持有的全部股權權益。
- (5)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領勝投資已將其持有的252,100,000股A股質押予中國若干受規管金融機構，作為該等金融機構向領勝投資提供融資的擔保，該等股份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3.45%。

主 要 股 東

除上文及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3.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所披露者外，我們的董事並不知悉，於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並無根據2024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發行額外A股），任何其他人士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規定向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披露的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的任何權益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該等股本附有於所有情況下在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會上投票的權利）的權益。

股 本

緊接[編纂]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為人民幣7,306,301,714元，由7,306,301,714*股A股組成，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所有A股均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

[編纂]完成後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概無根據2024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發行額外A股，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將如下：

股份說明	股份數目	佔股本總額的 概約百分比
已發行A股	7,306,301,714*	[編纂]%
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H股	[編纂]	[編纂]%
總計	[編纂]	100%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獲全面行使且概無根據2024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發行額外A股，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將如下：

股份說明	股份數目	佔股本總額的 概約百分比
已發行A股	7,306,301,714*	[編纂]%
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H股	[編纂]	[編纂]%
總計	[編纂]	100%

附註：

* 包括本公司根據董事會批准的購回授權所購回的38,231,900股A股，佔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A股總數的約0.52%。

本公司股份

緊隨[編纂]完成後，本公司股份將包括A股及H股。A股及H股均為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然而，除中國境內若干合資格境內機構[編纂]、深港通或滬港通項下的中國合資格[編纂]以及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有權持有本公司H股或經任何主管機關批准有權持有本公司H股的其他人士外，H股一般不得由中國境內[編纂][編纂]或在其之間進行[編纂]。

股 本

深港通已在中國內地與香港之間建立股票互聯互通機制。本公司A股可由中國境內投資者、合資格境外機構投資者或合資格境外戰略投資者認購及交易，且必須以人民幣進行交易。由於本公司A股為滬股通項下的合資格證券，香港及其他海外投資者亦可根據深港通的規則及額度認購及交易本公司A股。若本公司H股為港股通項下的合資格證券，中國境內[編纂]亦可根據滬港通或深港通的規則及額度[編纂]及[編纂]本公司H股。

根據本公司公司章程，本公司H股與A股屬同一類別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尤其在本文件日期後宣派、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分派方面享有同等權利。本公司H股的所有股息將以港元支付，而A股的所有股息將以人民幣支付。除現金形式外，股息亦可以股份形式分派。本公司H股股東將以H股形式收取股息，A股股東將以A股形式收取股息。

本公司A股概不能轉換為H股以在香港聯交所[編纂]及[編纂]

A股與H股一般不可互換且不可互通，[編纂]完成後本公司A股與H股的[編纂]可能有所不同。中國證監會公佈的《H股公司境內未上市股份申請「全流通」業務指引》不適用於在中國內地及香港聯交所雙重[編纂]的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證監會概無頒佈相關規則或指引，允許A股股東將其持有的A股轉換為H股以在香港聯交所[編纂]及[編纂]。

關於[編纂]的A股股東批准

本公司[編纂]H股並尋求H股在香港聯交所[編纂]，須獲得A股股東批准。該批准已於本公司於2025年11月14日舉行的股東會上獲得，且須符合以下主要條件。

- (i) [編纂]規模。擬[編纂]的H股數目不得超過經根據[編纂][編纂]的H股擴大後的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編纂]%（於行使[編纂]規模調整權（如有）及[編纂]前）。根據[編纂]全面行使而[編纂]的H股數目不得超過根據[編纂]初步提呈[編纂]的H股總數的[編纂]%。

股 本

- (ii) [編纂]方式。[編纂]方式為向機構[編纂]進行[編纂]及在香港進行[編纂][編纂]。
- (iii) 目標[編纂]。H股將[編纂]予海外機構投資者、企業及個人[編纂]，以及合資格境內機構[編纂]及其他符合相關法律法規的[編纂]。
- (iv) [編纂]基準。H股的[編纂]將由董事會及其獲股東會授權的授權人士，連同[編纂]，在充分考慮現有股東利益及境內外資本市場狀況後，參考國際慣例，並通過訂單需求及簿記建檔程序，採用市場化定價方式確定。
- (v) 有效期。H股在香港聯交所的[編纂]及[編纂]須於2025年11月14日舉行的股東會批准相關事項之日起24個月內完成。

除[編纂]外，本公司概無其他已獲批准的股份[編纂]計劃。

股權激勵計劃

為吸引及挽留人才並促進本集團長遠發展，我們已採納A股激勵計劃。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4. A股激勵計劃」。

股東會

有關本公司何時須舉行股東會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三－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財務資料

下列討論應與我們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及隨附附註（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一併閱讀。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其可能在若干重大方面有別於其他司法管轄區（包括美國）公認的會計原則。投資者應閱讀本文件附錄一所載全部經審計財務資料而非僅依賴本節中包含的資料。

以下討論及分析載有反映我們對日後事件及財務表現的現時看法的前瞻性陳述。該等陳述乃以我們根據經驗及對過往走勢的見解、現狀及預期未來發展，以及我們認為於當時情況下屬合適的其他因素作出的假設及分析為依據。然而，實際結果及發展是否會與我們的預期及預測一致則取決於多項我們無法控制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概覽

我們是全球領先的AI硬件高精密智能製造平台，致力於為全球客戶提供一站式智能製造服務及解決方案。秉持精益化、數據化、自動化及綠色化的新製造核心經營理念，我們打造覆蓋核心材料、精密功能件、模組到精品組裝的全鏈條產品矩陣，廣泛應用於AI硬件（如AI終端設備、機器人、企業級商用服務器）、汽車以及低空經濟等核心前沿領域。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資料，以2024年收入計，我們在全球AI終端設備高精密功能件市場行業中排名第一，在全球AI終端設備高精密智能製造平台行業中排名第三。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展現出強勁且穩健的財務表現，既鞏固了我們在業內的領先地位，也踐行了為股東創造價值的承諾。於往績記錄期間，於2022年、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34,502.5百萬元、人民幣34,154.0百萬元、人民幣44,259.5百萬元及人民幣37,590.4百萬元。於2022年、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年內／期內利潤分別為人民幣1,559.9百萬元、人民幣2,013.9百萬元、人民幣1,760.7百萬元及人民幣1,966.1百萬元。

財務資料

影響我們經營業績的主要因素

我們認為，我們的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已經且預期將繼續受到以下因素的重大影響：

全球宏觀經濟及行業趨勢

我們向30多個國家和地區的客戶提供產品及解決方案。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來自中國內地客戶的收入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73.8%、70.4%、62.1%、62.3%及52.7%，而來自中國內地以外客戶的收入分別佔26.2%、29.6%、37.9%、37.7%及47.3%。我們的收入受我們經營所在國家和地區對我們產品及解決方案需求的影響，進而受例如整體經濟增長、地緣政治動態、關稅及貿易政策、出口管制措施、就業水平、通貨膨脹或通貨緊縮趨勢、實際可支配收入、利率及外匯匯率波動等因素的影響。主要經濟體的中央銀行及金融當局所採納的貨幣及財政政策的長期影響仍存在相當大的不確定性。鑒於我們的業務營運規模遍及國際，我們面臨該等司法管轄區經濟及社會發展的風險。更多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面臨與國際業務及營運有關的風險」。儘管全球經濟前景不明朗，我們相信憑藉我們已建立的市場地位、強大的產品和研發能力以及長期的客戶關係，我們在市場競爭中佔據有利地位。

終端市場及主要客戶需求

我們的產品應用於多類終端市場，包括AI硬件（涵蓋AI終端設備、智能機器人及企業級服務器）、汽車及低空經濟等應用。預期將影響該等市場發展的關鍵因素包括：(i)終端市場對功能升級及產品設計的需求；(ii)核心數字技術（包括AI及自動化）的快速發展；及(iii)全球範圍內促進該行業發展的扶持性政策措施。我們在核心AI硬件以及智能汽車及低空經濟的高精密智能製造平台行業的成功將取決於我們利用競爭優勢及不斷適應技術進步以滿足不斷變化的客戶需求的能力。更多詳情，請參閱「行業概覽」。

持續增長亦取決於我們進軍新興市場的能力。我們定期評估並優化領域及應用覆蓋範圍，尋求通過持續產品升級提升產品價值及市場份額。近年來，我們戰略性地進軍增長潛力強勁和利潤率更高的精選領域及應用，包括AI服務器、人形機器人和AI光通信基礎設施。未來數年，我們計劃進一步鞏固在該等領域及應用的佈局。

財務資料

我們的經營業績亦受我們與主要客戶之間關係的影響。於2022年、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前五大客戶的銷售額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49.1%、52.0%、56.0%及56.4%。通過技術交流、設備支持及產品設計協作，我們參與主要客戶產品的早期研發階段。該等客戶與我們深入探討製造工藝、生產基地、技術研發及項目管理等議題。如此緊密的合作使我們能夠更高效地響應客戶需求及生產計劃，並及時實現量產。我們相信，與主要客戶建立的長期合作關係有助於我們收入的穩定增長。

產品組合及定價

我們的經營業績已經並預計將繼續受產品組合的影響。各類產品面臨不同的技術要求和市場競爭程度，導致成本、售價及毛利率存在差異。因此，產品組合的變化可能對整體盈利能力產生重大影響。

我們的產品主要根據客戶訂單進行定制。我們通常會根據以下多項因素釐定產品價格，包括(i)產品在設計和製造方面的複雜程度；(ii)有關產品的開發及製造成本及我們的預期利潤率；(iii)涉及的产品數量；及(iv)競爭情況。為應對原材料成本波動風險，我們主動與客戶協商，共同分擔成本這些變化。這一價格調整機制涉及嚴格的內部成本管理及與供應商協作提供更新後的報價。該協作模式成效顯著，因為我們在維持良好客戶關係的同時，未因定價調整產生任何重大糾紛。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銷售－定價政策」。

一般而言，我們主要供應給AI硬件市場的產品及解決方案的毛利率相對較高。此主要歸因於：(i)自動化技術的應用提高了生產效率；(ii)有效的成本控制措施；及(iii)與全球頭部技術客戶建立的長期穩定合作關係及令人信納的客戶留存率。此外，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期間，我們於AI硬件業務板塊的業務分別約貢獻我們總收入的91.2%、89.9%、92.1%、92.7%及87.6%。鑒於其規模及盈利能力，AI硬件業務板塊預計將繼續成為我們的主要收入來源，其業績變化可能對我們整體盈利能力產生重大影響。展望未來，我們整體毛利率仍將取決於識別高增長終端市場及不時優化產品組合的能力。

財務資料

生產效率及良率

生產效率及良率是我們營運管理中的兩個關鍵指標。我們致力於維持及提升營運效率。近年來，我們積極採取措施，例如改進生產技術及設備及提高生產工藝的自動化水平，以優化生產工藝。此次向自動化轉變對我們的員工成本有直接影響，因為可能會導致生產線所需的員工人數減少，或者導致將員工重新分配到價值更高的崗位，例如維護、編程和質量保證崗位。

我們的盈利能力亦取決於通過維持合理的產能利用水平所實現的規模經濟。產能利用率受多種因素影響，包括整體行業狀況、客戶訂單量、產品生產的複雜性及組合、機器維護及重新配置要求、機械故障及其他營運中斷（如產能擴張或設備搬遷）。我們有效管理該等因素的能力直接影響我們的生產績效及成本效率。

截至2025年9月30日，我們在全球擁有超過50家生產工廠及交付中心。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AI終端設備產能包括51,597,787千件、27,461千套及164,885噸。同期我們的汽車與低空經濟分部業務產能達1,494,762千件。我們計劃繼續提高在中國內地及海外的產能，以應對不斷增長的客戶需求。更多詳情，請參閱「業務－生產－生產工廠」。

同時，我們專注於提高良率和降低不良率。通過優化模具設計、智能檢測及仿真識別，我們有效減少了不良品數量，並提升了整體產品質量。我們快速實施新設計和改進生產工藝同時保持低不良率的能力，使我們能夠優化生產線利用，有效提高產量，並在短時間內實現高技術要求產品的大規模生產，以滿足客戶的交付時間表。我們擬繼續實施嚴格的品控標準，以進一步提高生產良率並保持較低的不良率。

財務資料

銷售成本及經營開支

我們的銷售成本主要包括：(i)直接材料，指構成本公司成品（例如各類金屬、膠帶、塑料、泡沫、包裝材料、保護膜及電子元件）不可或缺的原材料及半成品成本；(ii)直接勞工，包括直接參與製造過程的員工薪金、花紅及其他福利；及(iii)製造費用及其他，主要包括間接員工成本、與生產相關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水電費、夾具及固定裝置開支以及存貨撇減撥備。其中，直接材料成本是銷售成本的最大組成部分。於2022年、2023年、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直接材料成本分別佔我們銷售成本的59.7%、62.0%、65.5%、65.6%及66.3%。倘若原材料價格出現大幅波動、重大匯率變動或客戶提出變動，我們會與客戶保持密切溝通及磋商，以分擔有關成本變動，從而管理我們的風險。

我們的盈利能力及經營業績亦受我們控制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的能力影響。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分別為人民幣1,691.2百萬元、人民幣1,623.5百萬元、人民幣1,652.9百萬元、人民幣1,103.1百萬元及人民幣1,460.7百萬元，分別佔我們收入的4.9%、4.8%、3.7%、3.5%及3.9%。展望未來，我們預期該等成本將繼續佔我們經營開支的重大部分。

研發及工藝創新投資

研發是我們維持長期競爭力的核心策略之一。我們依賴強大的研發能力，以支持產品及服務創新，並鞏固我們在智能製造行業的領先地位。我們的研發活動涵蓋產品工業設計與性能開發、精密模組設計及製造工藝，以及自動化與智能應用技術，進而向客戶提供尖端產品和定制化解決方案。

多年來，我們不斷改進生產工藝，並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積極影響。更多詳情請參閱「業務－研發」。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研發開支分別為人民幣2,107.8百萬元、人民幣1,815.7百萬元、人民幣1,990.5百萬元、人民幣1,415.2百萬元及人民幣1,785.0百萬元，分別佔我們收入的6.1%、5.3%、4.5%、4.5%及4.7%。截至2025年9月30日，我們有一支由7,370名員工組成的研發團隊。我們擬繼續投放大量資源於研發及工藝創新，以提升我們的技術能力、支持新產品及解決方案的開發，並加強我們在業內的競爭力。

財務資料

融資成本及外幣匯率

儘管我們的大部分營運資金來自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但我們也會利用外部銀行貸款、其他借款及債券滿足融資需求。因此，我們的盈利能力受到市場資金成本波動的影響。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多元化我們的融資渠道，並通過銀團貸款及境內債券進行融資，以降低我們的融資成本及減少流動資金風險。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財務成本分別為人民幣357.3百萬元、人民幣348.7百萬元、人民幣304.2百萬元、人民幣244.1百萬元及人民幣266.3百萬元，佔我們相應期間收入的1.0%、1.0%、0.7%、0.8%及0.7%。

由於我們的業務營運遍及30多個國家及地區，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境外產生的收入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26.2%、29.6%、37.9%、37.7%及47.3%。我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以人民幣（即我們的呈報貨幣）編製財務資料。我們子公司的功能貨幣（即於各種情況下最能反映與該子公司有關的相關事件及情況的經濟實質的貨幣）因國家而異。匯率波動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影響我們的毛利率和經營利潤率，並導致外匯及經營收益或虧損。我們已實施並將繼續實施有效措施以控制外匯風險，同時不斷提升自身的外匯管理能力。

編製基準

歷史財務資料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就編製歷史財務資料而言，如合理預期某項資料會影響歷史財務資料主要使用者作出的決定，則有關資料被視為重大。此外，歷史財務資料包括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規定的適用披露事項。歷史財務資料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以公允價值入賬的金融資產及負債除外。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及3。

關鍵會計政策及估計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財務報表要求我們作出會影響我們財務資料中呈報金額的判斷、估計及假設。在應用該等會計政策時，我們會根據經驗及其他各種因素作出重大判斷，此通常需要對固有不確定的事項作出估計。以下分節討論於編製我們財務資料時採用的會計政策，我們認為該等會計政策更依賴於該等判斷及估計以及若干其他重要會計政策的應用。

財 務 資 料

收入及其他收入

我們將日常業務過程中源自銷售貨品或提供服務的收入分類為收益。

收入產品或服務的控制權以預期將有權獲得的承諾代價轉移予客戶時予以確認，不包括代表第三方收取的款項。收入不包括增值稅或其他銷售稅，且已扣除任何貿易折扣。

有關我們收入及其他收入確認政策的進一步詳情如下：

銷售貨品

AI硬件、汽車與低空經濟的銷售於某一時間點確認。收入於產品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予以確認。

國內銷售貨品收入於我們根據合約條款將產品交付予客戶，並收到客戶簽收單據及其他收貨憑證時予以確認。

境外銷售貨品收入於我們取得出口相關文件（如完成出口清關及貨物離岸發運後取得報關單）或收到客戶簽收單據及其他收貨憑證時予以確認。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於使用實際利率法於累計利息時確認。就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可回撥）計量且並無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而言，實際利率適用於資產的總賬面值。就已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而言，實際利率適用於資產的攤銷成本（即扣除虧損撥備的總賬面值）。

股息收入

投資的股息收入於股東收取款項的權利確立時確認。

財務資料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有合理確定將收取補助及我們將符合補助所附條件時初步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補償我們所產生開支的補助於產生相關開支的同一期間有系統地於損益中確認為收入。補償我們資產成本的補助確認為遞延收入，而遞延收入於可使用年期內在損益確認。

經營租賃所得租金收入

經營租賃項下應收的租金收入於租期所涵蓋的期間內，以等額分期於損益確認，除非另一種基準更能代表自租賃資產使用中獲取利益的模式。所授出的租賃獎勵於損益確認為合計應收租賃付款淨額的主要部分。並非取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於賺取的會計期間確認為收入。

業務合併及商譽

業務合併(除共同控制下的業務合併外)

業務合併(除共同控制下的業務合併外)採用收購法入賬。所轉讓代價以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計量，該公允價值是我們為取得對被收購方的控制權而轉讓的資產、我們承擔的負債及我們發行的股權的收購日期公允價值之和。收購相關成本於產生時支銷。

如果業務合併是分階段實現，則先前持有的股權按其在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進行重新計量，並於損益內確認由此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

商譽指(i)所轉讓代價公允價值總額、於被收購方任何非控股權益金額及我們先前於被收購方持有的股權的公允價值超過(ii)於收購日期計量的被收購方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淨額的部分。倘(ii)大於(i)，則此超出部分即時於損益確認為議價購買的收益。

商譽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業務合併產生的商譽分配至預期將自合併的協同效應受益的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並每年進行減值測試。

年內出售現金產生單位時，所購入商譽之任何應佔金額將於計算出售損益時入賬。

財務資料

共同控制下的業務合併

綜合財務報表載有發生共同控制合併的實體或業務的財務報表，猶如該等報表自該等實體或業務首次受本集團控制當日起已合併處理。

合併實體或業務的資產淨值以最終控制方的現有賬面值合併。已收購實體或業務的資產及負債應按照控制方財務報表中所述的賬面值入賬。在共同控制下合併時不會就商譽或我們於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允價值淨額的權益超出成本的部分確認任何金額，惟以控制方持續擁有的權益為限。

非流動資產減值（商譽除外）

倘有情況顯示非流動資產的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則該資產可能被視為「已減值」，並可能於損益確認減值虧損。在釐定資產有否減值時，我們須進行判斷並作出估計，尤其是評估：(1)是否發生可能影響該資產價值的事件或任何跡象；(2)可收回金額能否支持該資產的賬面值，如為使用價值，根據持續使用資產估計的未來現金流量之淨現值；及(3)於估計可收回金額（包括現金流量預測及適當折現率）時使用的適當主要假設。當無法估計個別資產（包括使用權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時，我們估計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在現金流量預測中更改假設及估計（包括折現率或增長率），可能會對減值測試中所使用的淨現值產生重大影響。

存貨

存貨為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持作出售、為進行該等出售而於生產過程中或以於生產過程或提供服務過程中消耗的材料或供應品形式的資產。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的較低者入賬。

成本使用加權平均成本公式計算並包括所有購買成本、轉換成本及於使存貨達到目前的位置及狀態產生的其他成本。

可變現淨值為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估計完工成本及作出銷售所需估計成本。

存貨出售時，該等存貨的賬面值於確認有關收入的期間確認為開支。

財務資料

存貨任何撇減至可變現淨值的金額及所有存貨虧損在撇減或虧損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存貨的任何撇減的任何撥回金額，在作出撥回期間確認為已確認為開支的存貨金額的減少。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款項於我們擁有收取代價的無條件權利時確認。僅當於支付代價前所需的時間流逝到期時，收取代價的權利成為無條件。應收款項按攤銷成本使用實際利率法減去信貸虧損撥備入賬。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合約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初始按公允價值確認及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除非貼現的影響並不重大，在此情況下其按成本列賬。

當客戶於我們確認相關收入前支付不可退還代價時，確認合約負債。倘我們於確認相關收入前擁有收取不可退還代價的無條件權利時，亦確認合約負債。於此情況下，亦會確認相應應收款項。

當合約包含重大融資部分時，合約結餘包括根據實際利率法應計的利息。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在建工程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

報廢或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乃釐定為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項目賬面值之間的差額，並於報廢或出售日期於損益確認。

折舊乃於其以下估計可使用年期使用直線法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成本，減其估計剩餘價值(如有)計算：

	估計可使用年期
樓宇	20至50年
持作自用的租賃土地所有權權益	30至50年
租賃作自用的其他物業	按未屆滿租期
租賃裝修	3至10年
家具、固定裝置及設備	3至10年
汽車	3至10年
機器	3至15年或按其他未屆滿租期

財務資料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各部分的可使用年期不同，則該項目的成本按合理基準於各部分之間分配，而各部分將分開折舊。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及其剩餘價值（如有）均每年進行審閱。

在建工程指正在建設及安裝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減值虧損列賬。成本包括建築的直接成本，包括建築及安裝期間建築及安裝應佔的借款成本。當資產投入擬定用途所需的所有準備工作大致完成時，該等成本不再資本化，而在建工程則轉撥至物業、廠房及設備。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研究活動的開支於其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倘產品或工藝在技術上及商業上可行且我們擁有充足資源及意向完成開發，則開發活動的開支予以資本化。資本化開支包括材料成本、直接勞工成本及適當比例的日常開支及借款成本（如適用）。資本化開發開支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列賬。其他開發開支於其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以下由我們收購的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如估計可使用年期屬有限）及減值虧損列賬。可使用年期有限的無形資產攤銷按直線法基準在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於損益扣除。

以下可使用年期有限的無形資產自可供使用之日起予以攤銷，及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如下：

	估計可使用年期
軟件	5至10年
專利	3至10年
其他	5至10年

軟件的可使用年期乃按合約的有效期估計。專利及其他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期乃按專利的合約期或反映預期消耗其他無形資產的未來經濟利益的模式期間估計。

財務資料

除上述者外，於業務合併中收購的客戶關係及核心技術於收購日期按公允價值確認。攤銷乃使用直線法計算，以於估計受益期間內分配客戶關係及核心技術的成本。客戶關係及核心技術的可使用年期受持有合約或其他法律權利的期限所限制。

攤銷期間及方法均每年進行審閱。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

即期所得稅資產及／或負債包括財政部門要求繳納涉及當前或上一報告期間而於報告期末尚未繳付的稅務責任或其提出的申索，乃基於年內應課稅利潤根據相關財政期間適用的稅率及稅法計算。即期稅項資產或負債的所有變動均於損益中確認為稅項支出的組成部分。

遞延稅項採用負債法就於報告期末財務報表中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各自稅基間的暫時差額計算。遞延稅項負債一般按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則按所有可扣稅暫時差額、可結轉稅項虧損及其他未動用稅項抵免確認，惟以可能錄得應課稅利潤（包括現有應課稅暫時差額）可用以抵銷可扣稅暫時差額、未動用稅項虧損及未動用稅項抵免為限。

倘由商譽或由首次確認（業務合併除外）一項交易的資產及負債產生的暫時性差額並不影響應課稅損益及會計損益且並無產生相等的應課稅及可扣減暫時性差額，則不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就於子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產生的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惟我們能夠控制該等暫時差額的撥回，而該等暫時差額在可預見未來可能不會撥回的情況除外。

就稅項扣減歸因於租賃負債的租賃交易而言，我們將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的規定分別應用於租賃負債及相關資產。我們確認一項與租賃負債相關的遞延稅項資產（惟以有可能取得應課稅利潤以抵銷可扣減暫時性差額為限）及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財務資料

遞延稅項按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期末實施或實質已實施的預期於結清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適用的稅率計算，而無須貼現。

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的變動於損益確認，倘變動與扣除自或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項目或直接計入權益的項目有關，則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當不同稅率適用於不同水平的應課稅收入時，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按預期適用於預期撥回暫時性差額期間的應課稅收入的平均稅率計量。

釐定平均稅率需要估計(i)現有暫時性差額將撥回的時間及(ii)該等年度的未來應課稅利潤金額。未來應課稅利潤的估計包括：不包括暫時性差額撥回的收入或虧損；及現有暫時性差額撥回。

即期稅項資產及即期稅項負債只會於以下情況以淨值基準呈列：(a)我們有法律上可強制執行的權利抵銷已確認金額；及(b)擬以淨額基準清償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我們僅會於以下情況以淨值基準呈列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a)該實體有法律上可強制執行的權利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抵銷；及(b)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是關於同一稅務機關就以下任何一項所徵收的所得稅：(i)同一應課稅實體；或(ii)擬於各未來期間（預期於有關期間內將清償或收回大額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以淨值基準清償即期稅項負債及資產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的不同應課稅實體。

財務資料

綜合損益表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的綜合損益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金額	佔收入的百分比	金額	佔收入的百分比	金額	佔收入的百分比	金額	佔收入的百分比	金額	佔收入的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計)			
收入	34,502,540	100.0	34,154,017	100.0	44,259,533	100.0	31,521,690	100.0	37,590,396	100.0
銷售成本....	(27,681,625)	(80.2)	(27,760,492)	(81.3)	(37,866,441)	(85.6)	(26,897,586)	(85.3)	(31,681,051)	(84.3)
毛利	6,820,915	19.8	6,393,525	18.7	6,393,092	14.4	4,624,104	14.7	5,909,345	15.7
其他收入及 其他收益										
淨額	183,103	0.5	207,045	0.6	374,885	0.8	122,008	0.4	361,733	1.0
銷售及分銷 開支.....	(303,863)	(0.9)	(334,970)	(1.0)	(367,601)	(0.8)	(240,679)	(0.8)	(306,675)	(0.8)
行政及其他 經營開支..	(1,691,228)	(4.9)	(1,623,500)	(4.8)	(1,652,896)	(3.7)	(1,103,149)	(3.5)	(1,460,741)	(3.9)
研發開支....	(2,107,805)	(6.1)	(1,815,664)	(5.3)	(1,990,452)	(4.5)	(1,415,213)	(4.5)	(1,784,958)	(4.7)
非流動資產 減值虧損 撥備.....	(723,633)	(2.1)	(300,340)	(0.9)	(177,570)	(0.4)	(26,521)	(0.1)	(147,685)	(0.4)
金融資產減值 虧損撥回／ (撥備)....	11,931	0.0	215,437	0.6	(48,712)	(0.1)	(19,260)	(0.1)	20,933	0.1
經營利潤....	2,189,420	6.3	2,741,533	8.0	2,530,746	5.7	1,941,290	6.2	2,591,952	6.9
融資成本....	(357,291)	(1.0)	(348,707)	(1.0)	(304,163)	(0.7)	(244,088)	(0.8)	(266,340)	(0.7)
應佔聯營公司 及合營企業 業績.....	136,809	0.4	95,216	0.3	(30,208)	(0.1)	15,816	0.1	51,244	0.1
除稅前 利潤.....	1,968,938	5.7	2,488,042	7.3	2,196,375	5.0	1,713,018	5.4	2,376,856	6.3
所得稅	(409,042)	(1.2)	(474,143)	(1.4)	(435,642)	(1.0)	(305,023)	(1.0)	(410,767)	(1.1)
年內／期內 利潤.....	1,559,896	4.5	2,013,899	5.9	1,760,733	4.0	1,407,995	4.5	1,966,089	5.2

財務資料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財務計量

為補充我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列的綜合財務報表，我們亦採用並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或呈列的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經調整淨利潤及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經調整淨利潤率作為額外財務計量。我們認為，透過消除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的潛在影響呈列該等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有助於比較各期間及各公司之間的經營表現，而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為我們管理層認為不能反映我們核心經營表現的非現金項目。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經調整淨利潤指就下表載列項目作出調整的年內／期內利潤。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經調整淨利潤分別為人民幣1,519.4百萬元、人民幣2,076.0百萬元、人民幣1,861.9百萬元、人民幣1,441.4百萬元及人民幣2,209.2百萬元。下表載列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財務計量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最相近計量的對賬。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年內／期內利潤與我們關於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經調整淨利潤釋義的對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計)	
年內／期內利潤.....	1,559,896	2,013,899	1,760,733	1,407,995	1,966,089
加：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					
付款開支 ⁽¹⁾	(40,449)	62,093	101,196	33,423	243,114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經調整					
淨利潤.....	<u>1,519,447</u>	<u>2,075,992</u>	<u>1,861,929</u>	<u>1,441,418</u>	<u>2,209,203</u>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經調整					
淨利潤率(%) ⁽²⁾	4.4	6.1	4.2	4.6	5.9

附註：

- (1) 指授予我們僱員的購股權、受限制股份及員工持股計劃相關的非現金開支。由於此為一項非現金項目，我們相信剔除此項目有助投資者更好地了解我們的核心現金產生盈利能力。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7(b)及附註28。
- (2)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經調整淨利潤率按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經調整淨利潤除以收入計算。

財 務 資 料

綜合損益表的主要組成部分

收入

按業務板塊劃分的收入

我們的收入主要來自銷售產品。我們的收入通常可分為兩大板塊：AI硬件以及汽車及低空經濟。

- **AI硬件。**我們的AI硬件板塊覆蓋AI硬件的整個價值鏈，涵蓋原材料供應、研發、產品銷售、精密組裝至製造及配套服務等環節。
- **汽車及低空經濟。**我們提供核心材料、精密功能件、模組到精品組裝，助力汽車及低空經濟實現電動化及智能化轉型。

於2022年、2023年、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34,502.5百萬元、人民幣34,154.0百萬元、人民幣44,259.5百萬元、人民幣31,521.7百萬元及人民幣37,590.4百萬元。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期間我們按業務板塊劃分的收入明細及相應百分比：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金額	佔收入 的百分比	金額	佔收入 的百分比	金額	佔收入 的百分比	金額	佔收入 的百分比	金額	佔收入 的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計)				
AI硬件	31,479,067	91.2	30,713,172	89.9	40,779,750	92.1	29,209,892	92.7	32,914,559	87.6
汽車及低空經濟 ..	1,078,871	3.1	1,384,509	4.1	2,116,865	4.8	1,426,902	4.5	1,970,416	5.2
其他 ⁽¹⁾	1,944,602	5.7	2,056,336	6.0	1,362,918	3.1	884,896	2.8	2,705,421	7.2
總計	<u>34,502,540</u>	<u>100.0</u>	<u>34,154,017</u>	<u>100.0</u>	<u>44,259,533</u>	<u>100.0</u>	<u>31,521,690</u>	<u>100.0</u>	<u>37,590,396</u>	<u>100.0</u>

附註：

(1) 其他主要包括來自我們清潔能源業務的收入。

財務資料

按地理區域劃分的收入

我們客戶的地理區域劃分基於獲提供服務或獲交付貨品的外部客戶的住所地。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向中國內地及以外地區作出銷售。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在中國內地的客戶產生的收入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73.8%、70.4%、62.1%、62.3%及52.7%。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期間我們按地區市場劃分的收入明細及相應百分比：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金額	佔收入的百分比	金額	佔收入的百分比	金額	佔收入的百分比	金額	佔收入的百分比	金額	佔收入的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計)			
中國內地...	25,452,393	73.8	24,055,770	70.4	27,506,969	62.1	19,641,918	62.3	19,825,808	52.7
境外	9,050,147	26.2	10,098,247	29.6	16,752,564	37.9	11,879,772	37.7	17,764,588	47.3
總計	<u>34,502,540</u>	<u>100.0</u>	<u>34,154,017</u>	<u>100.0</u>	<u>44,259,533</u>	<u>100.0</u>	<u>31,521,690</u>	<u>100.0</u>	<u>37,590,396</u>	<u>100.0</u>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主要包括：(i)直接材料成本，指對製成品屬重要的原材料及半成品的成本，例如各種金屬、膠帶、塑料、泡棉、封裝材料、保護膜及電子元件；(ii)直接勞工成本，涵蓋直接參與製造流程的員工的薪金、花紅及其他福利；及(iii)製造費用及其他，包括間接員工成本、與生產相關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水電費、工裝夾具費用及存貨減記撥備。

於2022年、2023年、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銷售成本分別為人民幣27,681.6百萬元、人民幣27,760.5百萬元、人民幣37,866.4百萬元、人民幣26,897.6百萬元及人民幣31,681.1百萬元，分別佔同期我們總收入的80.2%、81.3%、85.6%、85.3%及84.3%。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期間我們的銷售成本組成部分以及各組成部分佔總銷售成本的百分比：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金額	佔銷售 成本百分比	金額	佔銷售 成本百分比	金額	佔銷售 成本百分比	金額	佔銷售 成本百分比	金額	佔銷售 成本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計)				
直接材料成本．．．	16,514,447	59.7	17,209,846	62.0	24,816,022	65.5	17,642,292	65.6	20,992,882	66.3
直接勞工成本．．．	3,584,684	12.9	3,311,520	11.9	4,154,929	11.0	2,900,537	10.8	3,328,569	10.5
製造費用及										
其他．．．．．	7,582,494	27.4	7,239,126	26.1	8,895,490	23.5	6,354,757	23.6	7,359,600	23.2
總計．．．．．	<u>27,681,625</u>	<u>100.0</u>	<u>27,760,492</u>	<u>100.0</u>	<u>37,866,441</u>	<u>100.0</u>	<u>26,897,586</u>	<u>100.0</u>	<u>31,681,051</u>	<u>100.0</u>

毛利及毛利率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毛利分別為人民幣6,820.9百萬元、人民幣6,393.5百萬元、人民幣6,393.1百萬元、人民幣4,624.1百萬元及人民幣5,909.3百萬元，以及我們的毛利率分別為19.8%、18.7%、14.4%、14.7%及15.7%。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期間我們按業務板塊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計)				
AI硬件．．	6,675,126	21.2	6,311,940	20.6	6,549,511	16.1	4,775,037	16.3	5,718,037	17.4
汽車及低空										
經濟．．	35,861	3.3	25,651	1.9	12,717	0.6	(50,731)	(3.6)	152,035	7.7
其他．．．	109,928	5.7	55,934	2.7	(169,136)	(12.4)	(100,202)	(11.3)	39,273	1.5
總計．．．	<u>6,820,915</u>	<u>19.8</u>	<u>6,393,525</u>	<u>18.7</u>	<u>6,393,092</u>	<u>14.4</u>	<u>4,624,104</u>	<u>14.7</u>	<u>5,909,345</u>	<u>15.7</u>

財務資料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淨額

我們的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淨額主要包含(i)匯兌收益或虧損淨額；(ii)政府補助；(iii)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工具的收益或虧損（包括上市股本證券、衍生金融工具及銀行理財產品）；(iv)出售資產（包括子公司、聯營公司、合營企業、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其他非流動資產）的收益或虧損；(v)銀行利息收入；(vi)股息收入；及(vii)其他。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分別錄得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淨額人民幣183.1百萬元、人民幣207.0百萬元、人民幣374.9百萬元、人民幣122.0百萬元及人民幣361.7百萬元。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期間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淨額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出售子公司（虧損）／收益	(4,031)	—	(8,266)	25	—
出售聯營公司／合營企業					
收益	—	22,299	—	—	—
股息	—	—	2,155	2,155	1,517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當期損益的上市股本					
證券的（虧損）／收益	(880)	18,742	(1,619)	14,555	12,234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當期損益的衍生金融					
工具的（虧損）／收益	(110,328)	(277,050)	(167,756)	(53,070)	142,350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銀行理財產品的					
收益	24,059	43,301	34,204	23,817	42,590
匯兌收益／（虧損）	189,055	94,296	204,108	(64,332)	(103,699)
政府補助	133,050	223,729	230,783	151,817	160,523
增值稅抵扣	17,735	40,537	29,185	10,649	27,30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其他					
非流動資產（虧損）／收益	(95,755)	(10,927)	(10,006)	(7,102)	20,584
銀行利息收入	29,631	51,938	67,362	44,232	56,508
其他	567	180	(5,265)	(738)	1,823
總計	183,103	207,045	374,885	122,008	361,733

財務資料

銷售及分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主要包括(i)職工薪酬（涵蓋我們銷售人員的薪金、花紅、福利及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ii)業務費，主要指銷售及營銷活動中產生的開支及物料消耗；(iii)差旅費；及(iv)其他開支，主要包括銷售活動服務費、辦公開支、折舊及攤銷開支、以及雜項開支。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分別為人民幣303.9百萬元、人民幣335.0百萬元、人民幣367.6百萬元、人民幣240.7百萬元及人民幣306.7百萬元，分別佔同期我們總收入的0.9%、1.0%、0.8%、0.8%及0.8%。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期間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明細，以絕對金額及佔我們銷售及分銷開支總額百分比形式呈列：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計)				
職工薪酬...	203,485	67.0	226,256	67.5	256,216	69.7	166,458	69.2	239,549	78.1
業務費.....	60,408	19.9	66,942	20.0	63,682	17.3	45,241	18.8	34,843	11.4
差旅費.....	17,530	5.8	21,887	6.5	20,770	5.7	13,472	5.6	13,139	4.3
其他.....	22,440	7.3	19,885	6.0	26,933	7.3	15,508	6.4	19,144	6.2
總計.....	<u>303,863</u>	<u>100.0</u>	<u>334,970</u>	<u>100.0</u>	<u>367,601</u>	<u>100.0</u>	<u>240,679</u>	<u>100.0</u>	<u>306,675</u>	<u>100.0</u>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我們的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主要包括(i)職工薪酬（涵蓋管理層及行政人員的薪金、花紅、福利及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ii)主要與我們辦公設備、軟件及其他行政資產相關的折舊及攤銷開支；(iii)稅金及附加；(iv)諮詢、法律及其他外部專業服務的專業服務費；(v)辦公開支；及(vi)其他開支，主要包括物料消耗、差旅費、維修費及各類其他行政成本。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分別為人民幣1,691.2百萬元、人民幣1,623.5百萬元、人民幣1,652.9百萬元、人民幣1,103.1百萬元及人民幣1,460.7百萬元，分別佔同期我們收入的4.9%、4.8%、3.7%、3.5%及3.9%。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期間我們的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明細，以絕對金額及佔我們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總額百分比形式呈列：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計)			
職工薪酬...	760,302	45.0	830,091	51.1	797,898	48.3	548,403	49.7	823,300	56.4
折舊及攤銷										
開支	372,613	22.0	279,065	17.2	280,259	17.0	199,654	18.1	228,536	15.6
稅金及附加..	210,257	12.4	203,636	12.5	227,530	13.8	143,960	13.0	147,387	10.1
專業服務費..	145,947	8.6	100,947	6.2	122,565	7.4	68,375	6.2	91,634	6.3
辦公開支...	97,966	5.8	104,568	6.4	99,127	6.0	73,528	6.7	75,320	5.2
其他	104,143	6.2	105,193	6.6	125,517	7.5	69,229	6.3	94,564	6.4
總計	<u>1,691,228</u>	<u>100.0</u>	<u>1,623,500</u>	<u>100.0</u>	<u>1,652,896</u>	<u>100.0</u>	<u>1,103,149</u>	<u>100.0</u>	<u>1,460,741</u>	<u>100.0</u>

研發開支

我們的研發開支主要包括(i)我們研發人員的職工薪酬；(ii)我們研發活動中的物料消耗；(iii)與研發相關設備及無形資產的折舊及攤銷開支；及(iv)其他開支，主要包括動力及公用事業費、辦公及交通開支以及維修及檢測費。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研發開支分別為人民幣2,107.8百萬元、人民幣1,815.7百萬元、人民幣1,990.5百萬元、人民幣1,415.2百萬元及人民幣1,785.0百萬元，分別佔同期我們收入的6.1%、5.3%、4.5%、4.5%及4.7%。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期間我們的研發開支明細，以絕對金額及佔我們研發開支總額百分比形式呈列：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計)			
職工薪酬...	1,079,891	51.2	951,338	52.4	1,089,756	54.7	765,817	54.1	998,574	55.9
物料消耗...	821,879	39.0	677,878	37.3	743,541	37.4	533,497	37.7	680,231	38.1
折舊及攤銷										
開支	104,266	4.9	101,721	5.6	76,119	3.8	58,850	4.2	50,998	2.9
其他	101,769	4.9	84,727	4.7	81,036	4.1	57,049	4.0	55,155	3.1
總計	<u>2,107,805</u>	<u>100.0</u>	<u>1,815,664</u>	<u>100.0</u>	<u>1,990,452</u>	<u>100.0</u>	<u>1,415,213</u>	<u>100.0</u>	<u>1,784,958</u>	<u>100.0</u>

財務資料

非流動資產減值虧損撥備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非流動資產減值虧損撥備主要包括商譽、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減值損失撥備。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非流動資產減值虧損撥備分別為人民幣723.6百萬元、人民幣300.3百萬元、人民幣177.6百萬元、人民幣26.5百萬元及人民幣147.7百萬元。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撥回／(撥備)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撥回／(撥備)包括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及其它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回／撥備。於2022年，我們錄得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撥回淨額人民幣11.9百萬元；隨後於2023年錄得撥回淨額人民幣215.4百萬元；及於2024年錄得撥備淨額人民幣48.7百萬元。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錄得撥備淨額人民幣19.3百萬元，並於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錄得撥回淨額人民幣20.9百萬元。

財務成本

財務成本包括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應付債券、關聯方貸款及租賃負債利息開支。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本公司的財務成本分別為人民幣357.3百萬元、人民幣348.7百萬元、人民幣304.2百萬元、人民幣244.1百萬元及人民幣266.3百萬元。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期間我們的財務成本主要組成部分，以絕對金額呈列：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利息開支.....	280,358	304,540	264,351	219,997	199,381
應付債券利息.....	15,192	—	6,194	—	36,162
關聯方貸款利息.....	18,208	6,618	—	—	—
租賃負債利息.....	43,533	37,549	33,618	24,091	30,797
總計	<u>357,291</u>	<u>348,707</u>	<u>304,163</u>	<u>244,088</u>	<u>266,340</u>

財務資料

應佔聯營公司利潤及合營企業業績減虧損

我們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業績主要指我們從對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長期投資中所享有的利潤或承擔的虧損。於2022年及2023年，我們錄得應佔利潤人民幣136.8百萬元及人民幣95.2百萬元，而於2024年錄得應佔虧損人民幣30.2百萬元。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分別錄得應佔利潤人民幣15.8百萬元及人民幣51.2百萬元。

所得稅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所得稅分別為人民幣409.0百萬元、人民幣474.1百萬元、人民幣435.6百萬元、人民幣305.0百萬元及人民幣410.8百萬元。

各期間經營業績的比較

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與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比較

收入

按業務板塊劃分的收入。我們的收入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31,521.7百萬元增加19.3%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37,590.4百萬元，主要由於所有業務板塊均有所增長。

- **AI硬件。**AI硬件業務板塊產生的收入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29,209.9百萬元增加12.7%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32,914.6百萬元。該顯著增長主要歸因於(i)影像及顯示產品線收入增長；(ii)電池及電源產品線收入增長；(iii)傳感器及相關組件及模組產品線收入增長；及(iv)隨著新產品實現量產，熱管理產品線收入增長。
- **汽車及低空經濟。**汽車及低空經濟業務板塊產生的收入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426.9百萬元增加38.1%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970.4百萬元，反映了我們由於把握了新能源汽車行業日益增長的趨勢而擴大了我們的業務規模及產品銷量。
- **其他。**其他收入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884.9百萬元增加205.7%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2,705.4百萬元。該減少主要由於某一主要客戶的訂單量大幅增加使得清潔能源業務出現強勁增長。

財務資料

按地理區域劃分的收入。我們的收入增長還體現為境外市場的顯著拓展，凸顯了我們全球戰略的成功。

- **中國內地。**來自中國內地的收入保持相對穩定，於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為人民幣19,641.9百萬元及於2025年同期為人民幣19,825.8百萬元。
- **境外：**我們來自境外市場的收入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1,879.8百萬元大幅增加49.5%至2025年同期的人民幣17,764.6百萬元。這一強勁表現主要由兩大關鍵因素推動：(i)清潔能源解決方案需求大幅上升；及(ii)AI硬件業務板塊在多個國際市場實現穩健增長。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26,897.6百萬元增加17.8%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31,681.1百萬元。該增長主要歸因於直接材料成本、直接勞工成本及製造費用的上升，而這與我們因生產規模擴大及生產活動增加所帶來的收入及銷量增長相符。

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的毛利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4,624.1百萬元增加27.8%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5,909.3百萬元。我們的毛利率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14.7%上升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15.7%。毛利與毛利率的增長主要歸因於(i)收入大幅增長以及成熟業務的穩步發展；及(ii)受益於規模效應提升、生產效率與良率提升，以及產品結構優化，新興產品的毛利率大幅改善。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淨額

我們的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淨額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22.0百萬元增加196.5%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361.7百萬元。該增加主要由於(i)外匯衍生工具合約公允價值出現有利變動，導致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錄得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衍生金融工具的收益人民幣142.4百萬元，而2024年同期錄得虧損人民幣53.1百萬元；及(ii)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錄得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其他非流動資產收益人民幣20.6百萬元，而2024年同期錄得虧損人民幣7.1百萬元。

財務資料

銷售及分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240.7百萬元增加27.4%至2025年同期的人民幣306.7百萬元。該增長主要歸因於職工薪酬由人民幣166.5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239.5百萬元，而職工薪酬增加主要由於為支撐業務擴張增加銷售人員數量。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我們的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103.1百萬元增加32.4%至2025年同期的人民幣1,460.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職工薪酬由人民幣548.4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823.3百萬元。這主要由於隨著業務擴大，我們的行政人員數量增長及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增加所推動。

研發開支

我們的研發開支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415.2百萬元增加26.1%至2025年同期的人民幣1,785.0百萬元。該增長主要由於(i)職工薪酬由人民幣765.8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998.6百萬元，主要反映新研發人員的招聘；及(ii)隨著研發及業務規模擴大，物料消耗由人民幣533.5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680.2百萬元。

非流動資產減值虧損撥備

我們的非流動資產減值虧損撥備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26.5百萬元增加至2025年同期的人民幣147.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在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持續推進資產優化的過程中，我們就部分閒置且產能落後的設備及機器計提減值撥備。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撥回／(撥備)

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錄得減值虧損撥備淨額人民幣19.3百萬元，而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錄得減值虧損撥回淨額人民幣20.9百萬元。從撥備淨額轉為撥回淨額，主要是由於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減值虧損撥備減少。

財務成本

我們的財務成本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244.1百萬元增長9.1%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266.3百萬元。該增長主要是由於(i)隨著融資規模擴大，應付債券的利息開支增加；及(ii)業務擴張及租賃物業增加導致租賃負債的利息上升。

財務資料

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業績

我們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業績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5.8百萬元大幅增加至2025年同期的人民幣51.2百萬元。該增長主要歸因於我們若干聯營公司財務業績的改善。

所得稅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305.0百萬元增加至2025年同期的人民幣410.8百萬元，這與我們的除稅前利潤增長一致。

期內利潤及淨利潤率

由於上文所述，我們的期內利潤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408.0百萬元增加39.6%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966.1百萬元。我們的淨利潤率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4.5%增加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5.2%。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比較

收入

按業務板塊劃分的收入。我們的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34,154.0百萬元增加29.6%至2024年的人民幣44,259.5百萬元。該增加主要得益於我們的AI硬件業務板塊強勁增長。

- **AI硬件。**AI硬件業務板塊產生的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30,713.2百萬元增加32.8%至2024年的人民幣40,779.8百萬元。該增長主要歸因於我們新產品，如影像及顯示產品線以及傳感器及相關組件及模組產品線的銷售訂單增加。
- **汽車及低空經濟。**汽車及低空經濟業務板塊產生的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1,384.5百萬元增加52.9%至2024年的人民幣2,116.9百萬元。該增長主要得益於我們在全球新能源汽車市場的銷量及市場份額不斷提升。
- **其他。**我們其他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2,056.3百萬元減少33.7%至2024年的人民幣1,362.9百萬元。該減少主要是由於我們的清潔能源業務出現下滑，客戶訂單出現了階段性的減少。

財務資料

按地理區域劃分的收入。整體收入增長在中國內地及海外市場均有所體現，其中國際市場的擴張勢頭尤為強勁。

- **中國內地。**來自中國內地的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24,055.8百萬元增加14.3%至2024年的人民幣27,507.0百萬元。該增長主要得益於高端智能手機需求回暖，且汽車產品線等新興業務實現大幅增長。
- **境外。**來自境外市場的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10,098.2百萬元大幅增加65.9%至2024年的人民幣16,752.6百萬元。這一強勁增長主要得益於境外主要客戶的訂單量增加以及我們境外生產工廠的產能提升，為智能手機及其他產品的更大規模出貨提供了支撐。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2023年的人民幣27,760.5百萬元增加36.4%至2024年的人民幣37,866.4百萬元。銷售成本增加主要由於直接材料成本、直接勞工成本及製造費用的上升，而這與我們因生產規模擴大及生產活動增加所帶來的收入及銷量增長相符。

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的毛利保持相對穩定，於2023年及2024年分別為人民幣6,393.5百萬元及人民幣6,393.1百萬元。毛利率則由2023年的18.7%下降至2024年的14.4%。下降主要歸因於我們的競爭性定價策略旨在為仍處於起步階段且尚未實現完全規模經濟的新產品搶佔市場份額。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淨額

我們的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淨額由2023年的人民幣207.0百萬元增加81.1%至2024年的人民幣374.9百萬元。該增加主要得益於(i)匯兌收益淨額由2023年的人民幣94.3百萬元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204.1百萬元，此乃主要由於匯率波動有利，(ii)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衍生金融工具虧損由2023年的人民幣277.1百萬元減少至2024年的人民幣167.8百萬元，由於我們的外匯衍生合約的公允價值不利變動減少，及(iii)銀行利息收益由2023年的人民幣51.9百萬元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67.4百萬元。

銷售及分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由2023年的人民幣335.0百萬元增加9.7%至2024年的人民幣367.6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銷售人員的職工薪酬由2023年的人民幣226.3百萬元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256.2百萬元，反映了我們銷售團隊擴大以支持業務發展。

財務資料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我們的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於2023年及2024年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為人民幣1,623.5百萬元及人民幣1,652.9百萬元。

研發開支

我們的研發開支由2023年的人民幣1,815.7百萬元增加9.6%至2024年的人民幣1,990.5百萬元。該增加主要源於(i)研發人員職工薪酬由人民幣951.3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1,089.8百萬元，反映了我們戰略性擴大研發團隊以支持新產品開發，及(ii)研發活動中的物料消耗由人民幣677.9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743.5百萬元，反映了新項目開發的更高材料需求。

非流動資產減值虧損撥備

我們的非流動資產減值虧損撥備由2023年的人民幣300.3百萬元減少40.9%至2024年的人民幣177.6百萬元。該減少主要是由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減值虧損撥備，由2023年的人民幣234.4百萬元減少至2024年的人民幣45.5百萬元，部分被商譽減值虧損撥備由人民幣65.6百萬元增至人民幣128.7百萬元所抵銷。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撥回／(撥備)

我們於2024年錄得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撥備淨額人民幣48.7百萬元，而於2023年錄得撥回淨額人民幣215.4百萬元。該正向變動主要得益於與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相關的減值虧損撥備於2024年為人民幣147.3百萬元，而2023年錄得撥回人民幣11.7百萬元。

財務成本

我們的財務成本由2023年的人民幣348.7百萬元減少12.8%至2024年的人民幣304.2百萬元。該減少的主要原因是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的利息開支減少，而這主要歸因於2024年平均借款利率降低。

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業績

我們於2024年錄得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虧損人民幣30.2百萬元，於2023年錄得應佔利潤人民幣95.2百萬元。該負面波動主要由於多家聯營公司盈利能力下降，以及2023年處置了一家聯營公司及一家合營企業。

所得稅

所得稅開支由2023年的人民幣474.1百萬元減少8.1%至2024年的人民幣435.6百萬元。該減少主要是由於我們的除稅前利潤減少。

財務資料

年內利潤及淨利潤率

由於上文所述，我們的年內利潤由2023年的人民幣2,013.9百萬元減少12.6%至2024年的人民幣1,760.7百萬元。我們的淨利潤率由2023年的5.9%減少至2024年的4.0%。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比較

收入

按業務板塊劃分的收入。我們的收入於2022年及2023年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為人民幣34,502.5百萬元及人民幣34,154.0百萬元，主要歸因於我們AI硬件業務板塊下降，其大部分被我們汽車及低空經濟業務板塊的增長所抵銷。

- **AI硬件。**AI硬件業務板塊產生的收入由2022年的人民幣31,479.1百萬元減少2.4%至2023年的人民幣30,713.2百萬元。該下降主要由我們電池及電源以及熱管理產品線的收入下降所引起，部分被傳感器及相關組件及模組產品線的收入增長所抵銷。
- **汽車及低空經濟。**汽車及低空經濟業務板塊產生的收入由2022年的人民幣1,078.9百萬元大幅增加28.3%至2023年的人民幣1,384.5百萬元，反映了我們成功把握全球新能源汽車市場持續增長帶來的機遇及市場份額的擴大。
- **其他。**我們的其他收入由2022年的人民幣1,944.6百萬元增加5.7%至2023年的人民幣2,056.3百萬元，主要由於清潔能源業務有所增長。

按地理區域劃分的收入。我們的總收入整體保持穩定性，源於地區收入構成發生變化，其中中國內地略有下降，但被境外市場增長所抵銷。

- **中國內地。**來自中國內地的收入由2022年的人民幣25,452.4百萬元減少5.5%至2023年的人民幣24,055.8百萬元。該下降主要是由於部分主要智能手機客戶的訂單減少，反映了2023年國內智能手機市場大面積放緩。
- **境外。**來自境外市場的收入由2022年的人民幣9,050.1百萬元增加11.6%至2023年的人民幣10,098.2百萬元。該增長主要歸因於部分國際客戶對我們AI硬件業務板塊的訂單增加，包括對我們影像及顯示產品線的需求上升。

財務資料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保持相對穩定，於2022年及2023年分別為人民幣27,681.6百萬元及人民幣27,760.5百萬元。

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的毛利由2022年的人民幣6,820.9百萬元減少6.3%至2023年的人民幣6,393.5百萬元。這主要是由於汽車以及影像及顯示產品線等處於發展初期的新業務的初始毛利率較低。我們的毛利率由2022年的19.8%下降至2023年的18.7%，主要是由於我們的競爭性定價策略旨在為仍處於起步階段且尚未實現完全規模經濟的新產品搶佔市場份額。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淨額

我們的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淨額由2022年的人民幣183.1百萬元增加13.1%至2023年的人民幣207.0百萬元。該增加主要得益於(i)政府補助由2022年的人民幣133.1百萬元增加至2023年的人民幣223.7百萬元，此乃由於研發活動相關的收益性補助增加及資產相關補助的分攤；及(ii)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其他非流動資產處置虧損由2022年的人民幣95.8百萬元減少至2023年的人民幣10.9百萬元，此乃由於我們於2022年因出售搬遷生產工廠相關的資產錄得一次性虧損。該增加部分被(i)由於外匯衍生工具合約的公允價值出現不利變動，導致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衍生金融工具的虧損由2022年的人民幣110.3百萬元增加至2023年的人民幣277.1百萬元；(ii)由於較不利的外幣波動，導致匯兌收益淨額由2022年的人民幣189.1百萬元減至2023年的人民幣94.3百萬元所抵銷。

銷售及分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由2022年的人民幣303.9百萬元增加10.2%至2023年的人民幣335.0百萬元。該增加主要源於職工薪酬由2022年的人民幣203.5百萬元增加至2023年的人民幣226.3百萬元，此乃由於為支撐業務擴張而招聘新增銷售人員。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我們的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由2022年的人民幣1,691.2百萬元減少4.0%至2023年的人民幣1,623.5百萬元。該減少主要是由於(i)折舊及攤銷由2022年的人民幣372.6百萬元減少至2023年的人民幣279.1百萬元，此乃主要由於裝修費用攤銷減少所致；及(ii)專業服務費由2022年的人民幣145.9百萬元減少至2023年的人民幣100.9百萬元。

財務資料

研發開支

我們的研發開支由2022年的人民幣2,107.8百萬元減少13.9%至2023年的人民幣1,815.7百萬元。該減少主要是由於(i)研發活動物料消耗由2022年的人民幣821.9百萬元減少至2023年的人民幣677.9百萬元(因前期研發項目完工及本期間研發項目減少)；及(ii)研發人員的職工薪酬由2022年的人民幣1,079.9百萬元減少至2023年的人民幣951.3百萬元，乃由於在若干非核心業務線逐步退出後對研發人員配置規模進行優化。

非流動資產減值虧損撥備

我們的非流動資產減值虧損撥備由2022年的人民幣723.6百萬元減少58.5%至2023年的人民幣300.3百萬元。該減少主要是由於(i)商譽減值虧損撥備由2022年的人民幣393.9百萬元減少至2023年的人民幣65.6百萬元，及(ii)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撥備由2022年的人民幣312.5百萬元減少至2023年的人民幣234.4百萬元。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撥回

我們於2022年及2023年分別錄得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撥回淨額人民幣11.9百萬元及人民幣215.4百萬元。該撥回增長主要歸因於(i)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撥回由2022年的人民幣7.7百萬元增加至2023年的人民幣11.7百萬元及(ii)其他應收款項撥回由2022年的人民幣4.2百萬元增加至2023年的人民幣203.7百萬元。

財務成本

我們的財務成本保持相對穩定，於2022年及2023年分別為人民幣357.3百萬元及人民幣348.7百萬元。

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業績

我們的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利潤由2022年的人民幣136.8百萬元減少30.4%至2023年的人民幣95.2百萬元。該減少主要是由於我們於2023年處置多家聯營公司權益，導致其利潤貢獻僅就該年度部分期間確認，而2022年則全年確認利潤貢獻。

所得稅

所得稅開支由2022年的人民幣409.0百萬元增加15.9%至2023年的人民幣474.1百萬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的除稅前利潤。

財務資料

年內利潤及淨利潤率

由於上文所述，我們的年內利潤由2022年的人民幣1,559.9百萬元增加29.1%至2023年的人民幣2,013.9百萬元。我們的淨利潤率由2022年的4.5%增加至2023年的5.9%。

綜合財務狀況表的經選定項目

	截至12月31日			截至2025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9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非流動資產				
投資物業.....	46,524	47,690	278,089	280,318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059,937	13,624,409	15,199,562	17,530,926
無形資產.....	362,996	260,672	163,171	112,444
商譽.....	1,366,907	1,302,622	1,173,941	1,173,941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				
權益.....	672,567	525,188	569,275	654,021
預付款項.....	404,456	525,510	331,397	731,226
其他非流動金融資產.....	112,733	301,402	277,828	111,334
遞延稅項資產.....	775,142	630,109	676,936	655,911
定期存款.....	—	824,556	977,456	1,194,994
小計.....	16,801,262	18,042,158	19,647,655	22,445,115
流動資產				
存貨.....	5,106,557	5,736,087	5,859,234	7,556,78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0,216,659	10,231,407	12,824,939	14,460,777
其他流動金融資產.....	1,426,853	313,288	255,477	2,656,469
可收回稅項.....	32,995	22,840	32,772	56,206
受限制銀行存款.....	212,872	120,257	534,429	917,716
現金及銀行結餘.....	2,522,106	2,901,134	6,038,980	3,665,003
小計.....	19,518,042	19,325,013	25,545,831	29,312,952

財務資料

	截至12月31日			截至2025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9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	4,284,369	3,442,164	3,195,034	7,330,46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8,394,425	9,600,285	11,938,675	13,764,090
合約負債.....	17,558	17,478	26,435	22,771
租賃負債－流動部分.....	208,184	217,760	293,626	330,528
即期稅項.....	138,733	169,029	213,732	377,157
應付債券.....	314,400	—	499	218,338
其他流動金融負債.....	15,030	—	130,183	—
小計.....	13,372,699	13,446,716	15,798,184	22,043,346
非流動資產.....	6,145,343	5,878,297	9,747,647	7,269,606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2,946,605	23,920,455	29,395,302	29,714,721
非流動負債				
計息借款.....	4,086,299	3,986,350	5,826,760	4,495,712
其他非流動應付款項.....	671,696	776,527	753,237	719,405
應付債券.....	—	—	2,076,017	—
租賃負債－非流動部分.....	532,369	487,466	503,406	852,916
遞延稅項負債.....	406,740	389,419	386,901	372,574
小計.....	5,697,104	5,639,762	9,546,321	6,440,607
資產淨值.....	17,249,501	18,280,693	19,848,981	23,274,1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主要包括樓宇、機器、汽車、家具、固定裝置及設備、租賃裝修、使用權資產及在建工程。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明細。

	截至12月31日			截至2025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9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樓宇	2,751,583	2,921,041	3,093,625	2,998,936
機器	6,832,489	7,177,043	7,587,672	8,164,202
汽車	27,276	22,597	21,605	19,178
家具、固定裝置及設備	214,025	305,007	352,831	479,799
在建工程	980,492	1,050,673	2,078,084	3,464,515
租賃裝修	708,834	663,918	520,997	487,507
使用權資產	1,545,238	1,484,130	1,544,748	1,916,789
總計	13,059,937	13,624,409	15,199,562	17,530,926

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值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3,059.9百萬元持續增加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3,624.4百萬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5,199.6百萬元，並進一步增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的人民幣17,530.9百萬元。此持續增長趨勢主要歸因於我們為支持業務擴張在新建生產工廠和購置生產設備方面持續進行的戰略投資，以及新租賃生產工廠所帶來的新增部分。

無形資產

我們的無形資產主要包括專利、軟件、客戶關係及由內部開發或業務合併中收購的核心技術。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9月30日，我們的無形資產分別為人民幣363.0百萬元、人民幣260.7百萬元、人民幣163.2百萬元及人民幣112.4百萬元。該趨勢反映了可使用年期有限的無形資產的持續攤銷，而新增部分規模較小。

商譽

於往績記錄期間，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9月30日，我們分別錄得商譽人民幣1,366.9百萬元、人民幣1,302.6百萬元、人民幣1,173.9百萬元及人民幣1,173.9百萬元。2022年至2024年的下降主要是由於持續確認減值虧損。截至2025年9月30日，我們的商譽保持不變，為人民幣1,173.9百萬元，因為該期間未進一步錄得減值虧損或新增商譽。

財務資料

流動資產淨值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明細：

	截至12月31日			截至2025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9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流動資產				
存貨	5,106,557	5,736,087	5,859,234	7,556,78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0,216,659	10,231,407	12,824,939	14,460,777
其他流動金融資產	1,426,853	313,288	255,477	2,656,469
可收回稅項	32,995	22,840	32,772	56,206
受限制銀行存款	212,872	120,257	534,429	917,71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522,106	2,901,134	6,038,980	3,665,003
流動資產總值	19,518,042	19,325,013	25,545,831	29,312,952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	4,284,369	3,442,164	3,195,034	7,330,46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8,394,425	9,600,285	11,938,675	13,764,090
合約負債	17,558	17,478	26,435	22,771
租賃負債－流動部分	208,184	217,760	293,626	330,528
即期稅項	138,733	169,029	213,732	377,157
應付債券	314,400	—	499	218,338
其他流動金融負債	15,030	—	130,183	—
流動負債總額	13,372,699	13,446,716	15,798,184	22,043,346
流動資產淨值	6,145,343	5,878,297	9,747,647	7,269,606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747.6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的人民幣7,269.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流動負債總額的增長幅度超過流動資產總值的增長幅度。流動負債總額由人民幣15,798.2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22,043.3百萬元乃主要由於(i)短期借款從人民幣3,195.0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7,330.5百萬元；及(ii)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由人民幣11,938.7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13,764.1百萬元（與採購活動擴大相符）。流動資產總值由人民幣25,545.8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29,313.0百萬元乃主要由於(i)我們投資了新短期理財產品導致其他流動金融資產由人民幣255.5百萬元

財務資料

增加至人民幣2,656.5百萬元；(ii)為支撐不斷增長的銷售訂單，存貨由人民幣5,859.2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7,556.8百萬元；及(iii)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由人民幣12,824.9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14,460.8百萬元（與收入增長一致）。該整體增長部分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由人民幣6,039.0百萬元減少至人民幣3,665.0百萬元所抵銷。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878.3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747.6百萬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的流動資產總值增幅超過了流動負債總額的增幅。流動資產總值由人民幣19,325.0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25,545.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由人民幣2,901.1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6,039.0百萬元，主要歸因於我們於2024年11月發行可轉換債券所得款項淨額；及(ii)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由人民幣10,231.4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12,824.9百萬元，該增長與我們的收入增長一致。流動負債總額由人民幣13,446.7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15,798.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由人民幣9,600.3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11,938.7百萬元。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145.3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878.3百萬元。該減少主要是由於我們的流動資產總值由人民幣19,518.0百萬元略微減少至人民幣19,325.0百萬元，而流動負債總額由人民幣13,372.7百萬元略微增加至人民幣13,446.7百萬元。流動資產總值減少乃主要由於其他流動金融資產由人民幣1,426.9百萬元減少至人民幣313.3百萬元，原因是我們戰略性地將部分資金從短期理財產品轉向長期定期存款（從零增至人民幣824.6百萬元）。其部分被為支持我們的業務運營而使存貨由人民幣5,106.6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5,736.1百萬元，以及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由人民幣2,522.1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2,901.1百萬元所抵銷。流動負債總額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從人民幣8,394.4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9,600.3百萬元，這與我們的經營活動相符。此增長部分被短期借款從人民幣4,284.4百萬元減少至人民幣3,442.2百萬元以及全額償付人民幣314.4百萬元的應付流動債券所抵銷。

財務資料

存貨

我們的存貨主要包括原材料、在製品、製成品、在途物資、委託加工物資及消耗品。我們的存貨管理策略包括依據生產計劃與安全庫存水平進行採購、對在製品規模實施管控，以及定期監測存貨週轉率與陳舊物料情況。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存貨的主要組成部分：

	截至12月31日			截至2025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9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原材料	1,081,558	1,466,010	1,272,861	1,817,429
在製品	706,012	834,521	1,028,381	1,274,062
製成品	3,214,198	3,263,141	3,133,891	4,105,123
在途物資	39,301	85,394	315,496	216,811
委託加工物資	55,831	76,206	90,942	124,077
消耗品	9,657	10,815	17,663	19,279
總計	<u>5,106,557</u>	<u>5,736,087</u>	<u>5,859,234</u>	<u>7,556,781</u>

我們的存貨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106.6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736.1百萬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所擁有的原材料、製成品及在製品增加。尤其是，我們戰略性地為新業務積累存貨，以為預期整體業務增長保障關鍵材料。我們的存貨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736.1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859.2百萬元。該增長主要由於我們的在製品及在途物資有所增加，部分被原材料及成品的減少所抵銷。在製品的增加則反映了在收入強勁增長背景下，為滿足客戶交付計劃而在年末維持的較高生產活動水平。我們的存貨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859.2百萬元大幅增加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的人民幣7,556.8百萬元。此主要歸因於原材料及製成品的增長，主要為配合強勁的銷售動能，並為預期於第四季度推出新產品及應對季節性需求所作準備。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的存貨週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5年 9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止九個月
存貨週轉天數 ⁽¹⁾	67	71	56	58

附註：

- (1) 存貨週轉天數乃按期初及期末存貨的平均數除以有關期間的銷售成本再乘以該期間的天數（即全年為365天，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期間為274天）得出。

我們的存貨週轉天數由2022年的67天增加至2023年的71天，主要是由於我們的存貨水平增長速度高於銷售成本。我們的存貨週轉天數明顯改善，於2024年減少至56天，主要是由於收入的增長帶動了更強勁的銷售速度。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存貨週轉天數維持相對穩定，為58天。

其他金融資產

我們的其他金融資產包括非流動部分及流動部分。非流動部分主要包括股權投資，包括(i)我們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之於一家上市公司的投資，及(ii)我們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為長期戰略目的而持有的於若干非上市公司的投資。流動部分包括(i)持作交易的上市股本證券，歸類為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ii)應收票據，主要指我們可能持有以收取現金流量或於到期前出售的銀行承兌匯票，歸類為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iii)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之遠期外匯合約等衍生金融工具，及(iv)亦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之短期銀行理財產品。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其他金融資產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			截至2025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9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非流動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	227,568	204,026	20,000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112,733	73,834	73,802	91,334
小計	112,733	301,402	277,828	111,334
流動金融資產				
銀行理財產品 (按公允價值計量				
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	1,019,598	26,606	—	2,331,061
上市股本證券 (按公允價值計量				
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	15,120	11,000	6,960	105,576
衍生金融工具 (按公允價值計量				
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	161,806	36,691	—	9,487
應收票據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				
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230,329	238,991	248,517	210,345
小計	1,426,853	313,288	255,477	2,656,469
總計	1,539,586	614,690	533,305	2,767,803

我們的其他金融資產總值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539.6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14.7百萬元。該減少主要是由於我們的流動金融資產減少，部分被我們的非流動金融資產增加所抵銷。流動金融資產由人民幣1,426.9百萬元減少至人民幣313.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所持有的銀行理財產品由人民幣1,019.6百萬元減少至人民幣26.6百萬元，乃因我們調整現金管理策略。該減少部分被非流動金融資產由人民幣112.7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301.4百萬元所抵銷，這主要是由於我們對上市公司的新戰略投資，該投資歸類為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財務資料

我們的其他金融資產總值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14.7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33.3百萬元。該減少主要歸因於我們流動部分及非流動部分的減少。流動金融資產由人民幣313.3百萬元減少至人民幣255.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所持有的銀行理財產品已悉數贖回，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6.6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零。此外，我們的衍生金融工具（截至2023年12月31日為資產人民幣36.7百萬元），因不利的公允價值變動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變為人民幣130.2百萬元的負債。非流動金融資產由人民幣301.4百萬元減少至人民幣277.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價值由人民幣227.6百萬元減少至人民幣204.0百萬元。該減少主要是由於本年度部分出售對一家上市公司的戰略投資及剩餘持股的公允價值變動。

我們的其他金融資產總值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33.3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的人民幣2,767.8百萬元。該增加主要由於流動金融資產增加。流動金融資產由人民幣255.5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2,656.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銀行理財產品持有量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零增加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的人民幣2,331.1百萬元。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包括(i)非即期預付款項，主要包括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預付款項，以及投資預付款項，及(ii)流動資產，包括(a)貿易應收款項（指應收客戶結餘，扣除虧損撥備）；(b)應收票據（主要為向客戶收取的銀行承兌匯票，以代替現金付款）；及(c)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主要包括可收回增值稅、待攤銷模具成本、應收關聯方款項及其他）。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截至12月31日			截至2025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9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非流動				
預付款項.....	404,456	525,510	331,397	731,226
即期				
貿易應收款項，扣除虧損撥備...	9,121,525	8,790,675	11,444,644	12,738,211
應收票據.....	95,907	129,944	104,488	139,539
小計	9,217,432	8,920,619	11,549,132	12,877,750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999,227	1,310,788	1,275,807	1,583,027
小計	10,216,659	10,231,407	12,824,939	14,460,777
總計	10,621,115	10,756,917	13,156,336	15,192,003

我們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非即期部分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04.5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25.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為支持產能擴充而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預付款項增加。結餘隨後減少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31.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結算先前的預付款項所致，因若干在建工程預付款項轉入在建工程，其餘設備預付款項則在到貨驗收後資本化為物業、廠房及設備。截至2025年9月30日，該結餘增加至人民幣731.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用於建議收購投資的預付款項增加。

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我們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即期部分維持相對穩定。該即期部分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0,231.4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2,824.9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的人民幣14,460.8百萬元，主要得益於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隨收入增長而持續增加。

財務資料

我們通常向客戶授予30天至120天的信用期，具體取決於客戶的信用狀況、交易記錄及業務規模。信用期通常自發票開具之日起計算。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管理採用結構化流程：(i)交易前進行客戶信用評估並設定信用額度；(ii)交易中監控合約條款及未償還餘額；及(iii)交易後實施逾期賬款催收程序，措施逐步升級，從催款通知、暫停發貨直至正式律師函及法律訴訟。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9月30日，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虧損撥備分別為人民幣517.2百萬元、人民幣512.7百萬元、人民幣646.9百萬元及人民幣715.7百萬元。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9月30日，我們的部分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分別為人民幣0.4百萬元、人民幣23.4百萬元、人民幣23.0百萬元及人民幣44.5百萬元，已作為我們獲授銀行貸款及銀行融資的擔保。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9月30日，我們的部分應收票據分別為人民幣55.2百萬元、人民幣52.7百萬元、人民幣51.1百萬元及人民幣25.6百萬元，已貼現或背書轉讓以抵銷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且未予以終止確認。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按發票日期計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賬齡分析：

	截至12月31日			截至2025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9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1年以內	9,693,590	9,384,218	12,142,568	13,537,538
1年至2年	2,735	10,416	17,549	14,388
2年至3年	445	947	1,094	7,050
3年至4年	1,090	82	669	483
4年至5年	35,582	867	28	28
5年以上	1,190	36,773	34,164	33,934
小計	9,734,632	9,433,303	12,196,072	13,593,421
虧損撥備	(517,200)	(512,684)	(646,940)	(715,671)
總計	9,217,432	8,920,619	11,549,132	12,877,750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週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5年 9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止九個月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週轉天數 ⁽¹⁾	97	97	84	89

附註：

- (1)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週轉天數乃按期初及期末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扣除虧損撥備）的平均數除以有關期間的收入再乘以該期間天數（即全年為365天，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期間為274天）得出。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週轉天數於2022年與2023年維持相對穩定，分別為97天。此後，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週轉天數有所改善，於2024年減少至84天，主要歸因於(i)我們加強收款措施，改善客戶還款時效；及(ii)新業務線顯著增長，通常給予客戶較短的信貸期，從而降低平均週轉天數。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週轉天數隨後回升至89天。這反映了我們業務規模的不斷擴大，因為期末出現大量銷售，進而導致應收款項結餘較高。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包括非即期及即期部分。非即期部分主要包括遞延政府補助收入，而遞延政府補助收入包括與收益相關的政府補助（在相關成本產生時於損益確認）以及與資產相關的政府補助（在相關資產的使用壽命內於損益確認）。即期部分主要包括：(i)貿易應付款項（指因賒購原材料及服務而應付供應商的金額，(ii)應付票據（即就貿易結算而向供應商出具的短期票據，(iii)員工所得但尚未支付的應計薪金及花紅，(iv)應付股息（指已宣派但尚未派付予股東的股息），及(v)其他（包括設備及項目建設應計應付款項、與我們員工股份激勵計劃有關的負債、應付關聯方款項，以及其他雜項運營應計費用。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詳情：

	截至12月31日			截至2025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9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非即期				
遞延政府補助收入	671,696	771,822	747,275	719,405
其他負債	—	4,705	5,962	—
小計	671,696	776,527	753,237	719,405
即期				
貿易應付款項	5,926,786	6,908,765	8,728,200	9,899,153
應付票據	595,441	541,237	687,029	588,472
應計薪金及花紅	383,979	436,447	442,570	520,084
應付股息	—	5,465	6,352	151,708
其他	1,488,219	1,708,371	2,074,524	2,604,673
小計	8,394,425	9,600,285	11,938,675	13,764,090
總計	9,066,121	10,376,812	12,691,912	14,483,495

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066.1百萬元持續增加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0,376.8百萬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2,691.9百萬元，並進一步增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的人民幣14,483.5百萬元。此持續增長乃主要由於：(i)貿易應付款項持續增加，於期內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926.8百萬元增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的人民幣9,899.2百萬元，與我們的收益增長及支持我們的業務營運所需的採購活動擴張一致；及(ii)設備及項目建設應計應付款項穩定增加，反映我們的資本開支及對新生產線和設施的投資有所加大。此外，截至2025年9月30日的增加亦部分由於期間宣派的股息相關股息應付款項增加所致。

與供應商的付款安排介乎貨到付款到一般60天至120天的信貸期。我們進行現金流量預測，以確保我們的營運資金維持於健康水平。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按相關發票日期計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

	截至12月31日			截至2025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9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1年以內	5,717,930	6,681,745	8,595,439	9,764,115
1年至2年	196,541	87,155	45,033	54,435
2年至3年	8,656	129,706	33,179	28,401
3年至4年	1,599	7,865	50,782	30,851
4年至5年	529	904	1,702	17,756
5年以上	1,531	1,390	2,065	3,595
總計	5,926,786	6,908,765	8,728,200	9,899,153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週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5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9月30日
				止九個月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週轉天數 ⁽¹⁾	93	92	81	86

附註：

- (1)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週轉天數乃按期初及期末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結餘的平均數除以有關期間的銷售成本再乘以該期間天數（即全年為365天，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期間為274天）得出。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週轉天數於2022年及2023年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為93天及92天。週轉天數隨後下降，於2024年減少至81天，主要是由於我們於年內開展的影像及顯示產品線快速擴張。相較於我們其他業務線的供應商，該產品線的供應商通常提供較短的信貸期。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週轉天數增加至86天。該增加主要是由於2025年第三季度為支持業務活動而增加採購量，導致期末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餘額擴大。

財 務 資 料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概覽

我們主要通過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撥付運營所需資金。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期間我們的現金流量：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經營所得現金.....	4,272,039	5,573,575	4,468,243	1,571,911	2,572,397
已付所得稅.....	(172,215)	(294,824)	(453,182)	(138,256)	(275,784)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4,099,824	5,278,751	4,015,061	1,433,655	2,296,613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3,251,720)	(2,144,131)	(3,716,494)	(2,521,896)	(6,605,454)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 現金淨額.....	(1,149,052)	(2,851,262)	2,730,752	1,380,152	1,951,19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減少)／增加淨額.....	(300,948)	283,358	3,029,319	291,911	(2,357,643)
匯率變動的影響.....	55,288	95,670	108,527	60,603	(16,334)
年初／期初現金及現金 等價物.....	2,767,766	2,522,106	2,901,134	2,901,134	6,038,980
年末／期末現金及現金 等價物.....	2,522,106	2,901,134	6,038,980	3,253,648	3,665,003

財務資料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296.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除稅前利潤人民幣2,376.9百萬元，並就(i)若干非現金項目或非運營項目作出調整，主要包括(a)自有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與減值人民幣1,782.9百萬元，(b)存貨減值至可變現淨值人民幣335.2百萬元；(c)財務成本人民幣266.3百萬元；及(d)使用權資產折舊及減值人民幣257.7百萬元。這進一步受到對現金流量產生負面影響的營運資金變動的影響，主要包括(a)存貨增加人民幣2,032.5百萬元，及(b)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人民幣1,359.1百萬元，部分被營運資金變動對現金流量產生正面影響所抵銷，包括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增加人民幣996.5百萬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於2024年為人民幣4,015.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除稅前利潤人民幣2,196.4百萬元，並就(i)若干非現金或非運營項目作出調整，主要包括(a)自有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及減值人民幣2,102.6百萬元，(b)存貨減值至可變現淨值人民幣586.6百萬元，及(c)財務成本人民幣304.2百萬元。這進一步受到對現金流量產生負面影響的營運資金變動的影響，主要包括(a)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人民幣2,771.2百萬元，及(b)存貨增加人民幣706.4百萬元，部分被對現金流量產生積極影響的營運資金變動所抵銷，包括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增加人民幣1,973.0百萬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於2023年為人民幣5,278.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除稅前利潤人民幣2,488.0百萬元，並就(i)若干非現金或非運營項目作出調整，主要包括(a)自有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及減值人民幣2,077.8百萬元，(b)存貨減值至可變現淨值人民幣407.1百萬元；及(c)財務成本人民幣348.7百萬元；及(ii)對現金流量產生積極影響的營運資金變動作出調整，主要包括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增加人民幣480.5百萬元。該等變動部分被對現金流量產生負面影響的營運資金變動所抵銷，主要包括存貨增加人民幣1,039.8百萬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於2022年為人民幣4,099.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除稅前利潤人民幣1,968.9百萬元，並就(i)若干非現金或非運營項目作出調整，主要包括(a)自有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及減值人民幣2,082.5百萬元，(b)商譽減值人民幣393.9百萬元；及(c)財務成本人民幣357.3百萬元。所得現金大部分被對現金流量產生負面影響的營運資金變動所抵銷，主要包括(a)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減少人民幣1,148.1百萬元，及(b)存貨增加人民幣410.3百萬元。

財務資料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6,605.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就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而付款人民幣3,326.9百萬元及銀行理財產品及定期存款付款人民幣3,166.6百萬元。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於2024年為人民幣3,716.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就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而付款人民幣3,623.1百萬元。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於2023年為人民幣2,144.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就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而付款人民幣2,282.0百萬元及銀行理財產品及定期存款付款人民幣1,958.3百萬元。其部分被收到銀行理財產品及定期存款人民幣2,149.3百萬元所抵銷。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於2022年為人民幣3,251.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就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而付款人民幣2,221.0百萬元以及銀行理財產品及定期存款付款人民幣1,825.1百萬元。其部分被收到銀行理財產品及定期存款人民幣1,000.0百萬元所抵銷。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淨額

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951.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新增借款所得款項人民幣6,836.1百萬元。其部分被償還借款人民幣4,041.4百萬元所抵銷。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於2024年為人民幣2,730.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新增借款所得款項人民幣6,847.3百萬元及發行應付債券所得款項人民幣2,120.5百萬元。其部分被償還借款人民幣5,308.2百萬元所抵銷。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於2023年為人民幣2,851.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償還借款人民幣8,590.0百萬元及已付股息人民幣1,014.1百萬元。其部分被新增借款所得款項人民幣7,847.1百萬元所抵銷。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於2022年為人民幣1,149.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償還借款人民幣7,405.9百萬元。其部分被新增借款所得款項人民幣6,978.8百萬元所抵銷。

財務資料

營運資金

經計及我們可動用財務資源（包括本次[編纂]的預計[編纂]、我們手頭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尚未動用的銀行融資（如有）及經營所得現金流量（基於我們目前的生產計劃及擴張計劃）），董事認為，我們擁有充裕的營運資金滿足目前及自本文件日期起計至少未來12個月的營運所需。

資本開支

我們的資本開支主要用於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於2022年、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資本開支分別為人民幣2,221.0百萬元、人民幣2,282.0百萬元、人民幣3,623.1百萬元及人民幣3,326.9百萬元。我們預計主要通過經營活動所得現金、銀行貸款及本次[編纂][編纂]撥付未來的資金需求。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負債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負債：

	截至12月31日			截至2025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9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流動				
短期借款.....	4,284,369	3,442,164	3,195,034	7,330,462
應付債券.....	314,400	—	499	218,338
租賃負債－流動部分.....	208,184	217,760	293,626	330,528
小計	4,806,953	3,659,924	3,489,159	7,879,328
非流動				
計息借款.....	4,086,299	3,986,350	5,826,760	4,495,712
應付債券.....	—	—	2,076,017	—
租賃負債－非流動部分.....	532,369	487,466	503,406	852,916
小計	4,618,668	4,473,816	8,406,183	5,348,628
總計	9,425,621	8,133,740	11,895,342	13,227,956

財務資料

計息借款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9月30日，我們的計息銀行借款總額（包括即期及非即期部分）分別為人民幣8,370.7百萬元、人民幣7,428.5百萬元、人民幣9,021.8百萬元及人民幣11,826.2百萬元。有關借款於2023年減少主要是由於償還短期借款。有關借款於2024年增加主要是由於長期借款增加，用低息人民幣計值貸款取代若干高息外幣貸款，以優化我們的債務狀況。截至2025年9月30日的進一步增加，主要歸因於短期借款增加，以支持業務擴張。

我們的銀行貸款須遵守若干財務狀況比率相關的契約條款，有關條款為此類貸款安排之慣例。董事確認，截至2022年、2023年、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9月30日，我們均符合所有有關契約條款，且未發生任何銀行貸款或其他借款之付款違約情況。

應付債券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9月30日，我們的應付債券（包括流動及非流動部分）分別為人民幣314.4百萬元、零、人民幣2,076.5百萬元及人民幣218.3百萬元。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結餘與於2020年發行並於2023年悉數償還的企業債券有關。於2024年11月，本公司已發行人民幣2,137.4百萬元的六年期可轉換債券。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結餘包括該等債券的非流動負債部分人民幣2,076.0百萬元及一年內應付利息的流動部分人民幣0.5百萬元。截至2025年9月30日的大幅減少，主要是由於期內我們可轉換債券的大部分已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

租賃負債

我們的租賃負債（包括流動及非流動部分）主要與物業租賃有關，包括辦公室、生產工廠、研發中心及租賃土地。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9月30日，我們的租賃負債分別為人民幣740.6百萬元、人民幣705.2百萬元、人民幣797.0百萬元及人民幣1,183.4百萬元。有關負債於2023年減少主要是由於年內作出的預定租賃付款超過新訂立租賃合約的價值。有關負債其後於2024年增加主要是由於為支持業務擴張而新增物業租賃（包括我們越南子公司的新生產工廠及東莞的擴建設施），足以抵銷年內作出的租賃還款。截至2025年9月30日進一步增加，主要是由於新增物業租賃以支持業務持續增長。

財務資料

債務聲明

除上述討論者外，截至2025年9月30日（即債務聲明日期），我們並無任何未償還按揭、抵押、債權證、借入資本、債務證券、貸款、銀行透支或其他類似債務、融資租賃或租購承諾、承兌負債（一般貿易票據除外）、承兌信貸（無論其是否有擔保、無擔保、有抵押或無抵押）、或擔保或其他或然負債。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債務中概無可能嚴重限制我們獲得未來融資能力的重大限制性契諾。

董事確認，(i)自2025年9月30日起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債務概無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及(ii)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本文件日期，我們並無任何嚴重拖欠債務或違反契諾的情況。

資本承擔

我們的資本承擔主要與購買涉及我們生產擴張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有關。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尚未償還但於綜合財務報表內未做撥備的資本承擔：

	截至12月31日			截至2025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9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已訂約	1,598,954	3,176,238	3,686,788	3,386,963
已批准但未訂約	106,702	717,888	498,691	757,114
總計	<u>1,705,656</u>	<u>3,894,126</u>	<u>4,185,479</u>	<u>4,144,077</u>

或然負債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財務資料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或所示期間我們的主要財務比率：

	截至12月31日／截至該日止年度			截至2025年 9月30日 ／截至該日 止九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主要財務比率				
毛利率(%) ⁽¹⁾	19.8	18.7	14.4	15.7
淨利潤率(%) ⁽²⁾	4.5	5.9	4.0	5.2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淨利潤率(%) ⁽³⁾	4.4	6.1	4.2	5.9
流動比率(倍) ⁽⁴⁾	1.5	1.4	1.6	1.3
速動比率(倍) ⁽⁵⁾	1.1	1.0	1.2	1.0
債務淨額對權益比率(%) ⁽⁶⁾ . . .	40.0	28.6	29.5	41.1

附註：

- (1) 我們的毛利率等於同期的毛利除以收入。
- (2) 我們的淨利潤率等於期內利潤除以同期收入。
- (3) 我們的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經調整淨利潤率等於期內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經調整淨利潤除以同期收入。經調整利潤為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由年內／期內利潤經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調整後得出。有關更多詳情及此計量指標的對賬，請參閱「財務資料－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 (4) 我們的流動比率等於截至各期末之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
- (5) 我們的速動比率等於截至各期末之流動資產減去存貨再除以流動負債。
- (6) 我們的債務淨額對權益比率等於截至當期末之計息借款(包括流動及非流動部分)、租賃負債(包括流動及非流動部分)及應付債券(包括流動及非流動部分)總額減去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再除以權益總額。

[編纂]

[編纂]指與[編纂]相關所產生的專業費用、[編纂]及其他費用。預計[編纂]的[編纂]總額(基於[編纂]範圍的中位數並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並無根據2024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發行額外A股)約為人民幣[編纂]百萬元(相當於約[編纂]百萬港元)，佔[編

財務資料

纂][編纂]總額的約[編纂]%。預計[編纂]總額包括(i)[編纂]開支(包括但不限於佣金及費用)約人民幣[編纂]百萬元(約[編纂]百萬港元)，以及(ii)[編纂]相關開支約人民幣[編纂]百萬元(約[編纂]百萬港元)，包括法律顧問及申報會計師費用及開支約人民幣[編纂]百萬元(約[編纂]百萬港元)，以及其他費用及開支約人民幣[編纂]百萬元(約[編纂]百萬港元)。預計[編纂]中約人民幣[編纂]百萬元(相當於約[編纂]百萬港元)直接歸因於向公眾人士[編纂]的新股份，並將於[編纂]完成後入賬列為自權益扣減。預計約人民幣[編纂]百萬元(相當於約[編纂]百萬港元)將於[編纂]完成前或完成後自損益中扣除。該計算待根據已產生或將產生的實際金額進行調整。上述[編纂]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最佳估計，僅供參考。實際金額或有別於有關估計。

股息及股息政策

我們已採納股息政策作為我們公司章程的一部分。本公司於2022年概無向其權益股東宣派或派付股息。於2023年，本公司向其權益股東宣派股息人民幣1,017.1百萬元，其中人民幣1,011.7百萬元已於同年派付。於2024年，本公司向其權益股東宣派股息人民幣209.7百萬元，其中人民幣208.8百萬元已於同年派付。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期間，本公司向其權益股東宣派股息人民幣285.5百萬元，其中人民幣140.2百萬元已於同期派付。

根據中國適用法律法規(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及我們的公司章程，我們設有股東回報規劃及利潤分配政策。本公司的年度現金股息應不低於本公司於該年度已實現的可供分配並歸屬於股東利潤的10%(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計算)，惟須符合現金股息的條件。我們旨在嚴格執行該規劃，以確保一致的利潤分配政策並保護我們股東的合法權益。

未來的利潤分配可採用現金股息或股票股息的形式，或現金股息與股票股息相結合的形式。任何股息的宣派及派付以及其金額均須遵守我們的組織章程文件、中國適用法律及股東於股東會上的批准。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根據適用法律法規及我們的公司章程，經股東於股東會批准後，我們可派付股息。

財務資料

可供分配儲備

截至同日，我們的保留盈利為人民幣6,279.4百萬元，指可供分配予本公司股東的儲備。

資產負債表外安排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資產負債表外安排。

關聯方交易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與我們的聯營公司及其他關聯方訂立多項關聯方交易，主要包括購買及銷售商品、提供及接收服務及租賃物業。董事認為，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5所載各項關聯方交易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公平基準進行。董事認為，該等關聯方交易並未造成我們的經營業績出現任何失真，或使得我們的歷史業績未能反映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表現。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若干銀行貸款及已發行債券由關連方提供擔保。所有該等擔保均已獲悉數解除。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未解除的擔保。有關關聯方交易、結餘及安排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5。

市場風險的定量及定性分析

我們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面臨各種財務風險，包括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利率風險及外幣風險。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指交易對手未能履行其合約義務時，可能導致我們蒙受財務虧損的風險。我們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銀行存款、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以及其他應收款項。由於我們將存款存放於信用評級穩健的金融機構，故銀行存款所承擔的信貸風險被視為較低。

我們的主要信貸風險敞口來自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該風險主要受各客戶個別特徵影響，可能導致信貸風險高度集中。我們透過設定信貸限額及維持信貸控制程序來管理信貸風險。給予客戶的信貸期通常介於30天至120天，且我們通常不收取抵押品。我們採用撥備矩陣，根據應收款項的賬齡分佈及歷史損失模式，並結合前瞻性經濟狀況調整，來衡量其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

財務資料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指我們將無法在到期時履行財務責任的風險。鑒於我們營運的資本密集性質，管理流動資金風險的首要目標是確保維持充足的現金儲備及足夠的承諾信貸額度，以滿足短期與長期責任。我們透過定期監控當前及預期流動資金需求的政策，並確保遵守所有貸款契約條款來達成此目標。我們的流動資金取決於我們從營運中產生充足現金流量的能力，以及獲取外部融資的管道。

利率風險

我們的利率風險主要來自借款。按浮動及固定利率發放的借款令我們分別面臨現金流利率風險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我們一直密切監控利率水平。利率上升將增加浮動利率借款的利息成本，而這將進一步對我們的業績產生影響。

外幣風險

我們因業務活動而面臨外幣風險。該風險主要源於產生以貨幣(交易有關子公司的功能貨幣除外)計值的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借款及現金結餘的銷售及購買。產生該風險的貨幣主要為美元、歐元、港元、日元、澳元、瑞士法郎、越南盾、土耳其里拉、新加坡元、韓元及印度盧比。

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3。

未經審計[編纂]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未經審計[編纂]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以說明[編纂]對截至2025年9月30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編纂]已於2025年9月30日完成，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二A。

財 務 資 料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自2025年9月30日（即本文件「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所載最新綜合財務報表的截止日期）起及直至本文件日期，我們財務或交易狀況或前景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上市規則規定的披露

除本文件另行披露者外，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等並無知悉任何可能引致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章第13.13條至13.19條規定予以披露的情況。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未來計劃

有關我們未來業務計劃及戰略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戰略」。

[編纂]用途

假設[編纂]為每股[編纂]港元（即[編纂]每股[編纂]港元至[編纂]港元的中位數），並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並無根據2024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發行額外A股，經扣除我們就[編纂]應付的[編纂]、費用及開支後，我們估計我們將自[編纂]收取[編纂]約[編纂]百萬港元。

根據我們的策略，我們擬將[編纂]用作以下用途，惟須視乎我們持續發展的業務需求及不斷變化的市況而有所調整：

- 約[編纂]%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預期將用於進一步提升我們的研發能力、通過設備投資提升產能及升級核心生產工藝。該戰略投資對我們至關重要，有助於把握新興市場機遇、加速市場份額增長，並鞏固我們在業界的領先地位。尤其是，
 - (i) 約[編纂]%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將用於提升我們在高密度AI算力服務器、人形機器人硬件及組裝和AI光通信基礎設施等新興市場及產品品類的研發和生產能力。具體而言，我們計劃(a)留存並擴充研發與生產團隊及(b)投資先進自動化設備，以在上述領域同時強化生產規模及技術能力。
- 隨著科技巨頭加快對高密度AI算力服務器的投資，我們計劃擴大AI服務器電源的產能，而這類電源是數據中心基礎設施的關鍵核心組件。我們旨在推出具備高功率密度、高轉換效率及快速動態負載響應的下一代系統，藉此我們能夠把握全球AI算力快速發展所催生的需求。AI工作負載的不斷增加也推動了對先進熱管理的需求，我們將擴大超薄且結構優化的均熱板等熱管理產品線的規模，以滿足超大規模部署場景下嚴苛的散熱要求。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 在具身AI領域，我們計劃通過拓展在高精密組件製造、系統級組裝及全面性能測試方面的垂直整合能力，強化自身作為可信賴的AI硬件智能製造合作夥伴的角色。產能提升將為搬運、組裝及其他核心應用場景的產品及解決方案快速落地提供支持，滿足下游需求，並推動人形機器人的產業化進程。
- (ii) 約[編纂]%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將用於提升我們在現有AI終端設備、汽車和低空經濟等市場的研發和生產能力。具體而言，我們計劃購置先進自動化設備以擴充生產線，從而實現更高性能、更強功能集成、更低功耗及更輕薄化，以滿足對關鍵組件日益增長的需求。
- 約[編纂]%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預計將用於為支持行業資源整合而進行的戰略投資及收購。我們成熟的併購能力是核心競爭優勢，也是推動長期增長的重要動力。我們計劃在與自身業務契合且具備可觀規模化潛力的高增長科技垂直領域尋求收購機會，包括服務器、人形機器人、AI光通信基礎設施等領域。此類可提升價值的投資，旨在進一步提升我們的研發能力、增強產品競爭力並實現規模經濟，進而強化運營韌性，在新興領域中確立穩固地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與任何特定收購目標進行磋商，亦未確定任何將涉及使用[編纂][編纂]的目標。
- 約[編纂]%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預計將用於擴展我們海內外的生產基礎設施。我們計劃擴建現有生產廠房，並建設關鍵配套設施，以提升產能與運營準備能力。與此同時，我們計劃通過採購、部署及整合智能製造管理與研發系統（該系統旨在強化實時數據採集、預測性分析及智能化運營決策能力），推動生產網絡的數字化轉型。上述升級將優化我們基於AI的生產流程，滿足更高標準的產量、質量控制及交付速度要求，進而鞏固我們作為可信賴的全球AI硬件高精密智能製造平台的地位。
- 約[編纂]%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將用於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

未 來 計 劃 及 [編 纂] 用 途

倘[編纂]定為每股[編纂]港元，即[編纂]的上限，[編纂][編纂]將增至約[編纂]百萬港元。倘[編纂]定為每股[編纂]港元，即[編纂]的下限，[編纂][編纂]將增至約[編纂]百萬港元。倘[編纂]高於或低於本文件所述[編纂]的中位數，[編纂][編纂]的上述分配將按比例調整。

倘我們的[編纂]不足以為上述用途提供資金，我們擬通過多種方式為結餘提供資金，包括手頭現金、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倘[編纂][編纂]並未即時用於上述用途，在相關法律法規允許的範圍內，[編纂]將僅存入持牌商業銀行及／或其他獲授權金融機構（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或其他司法管轄區的適用法律及法規）的短期計息賬戶，前提是其視為符合本公司的最大利益。倘上述建議[編纂]用途有任何重大變動，我們將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所有披露規定。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纂]

[編 纂]

[編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 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 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 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 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 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 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 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 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 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 纂] 的 架 構

[編 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以下第I-1至I-129頁為 貴公司申報會計師容誠(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會計師報告全文，以供收錄於本文件。此會計師報告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的要求擬備，並以 貴公司董事及獨家保薦人為收件人。

容誠 | RCHK

致廣東領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列位董事及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有關歷史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

緒言

我們謹此就廣東領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子公司(統稱為「貴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作出報告(載於第I-4至I-129頁)，此等歷史財務資料包括 貴集團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貴公司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表，以及 貴集團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的綜合損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及其他解釋資料(統稱為「歷史財務資料」)。第I-4至I-129頁所載的歷史財務資料為本報告的組成部分，其擬備以供收錄於 貴公司日期為[●]有關 貴公司H股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進行首次[編纂]的文件(「文件」)內。

董事就歷史財務資料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2所載的呈列及編製基準編製真實而中肯的歷史財務資料，並對其認為為使歷史財務資料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必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對歷史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將我們的意見向閣下報告。我們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執行我們的工作。該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工作以對歷史財務資料是否不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獲取合理保證。

我們的工作涉及執执行程序以獲取有關歷史財務資料所載金額及披露的證據。所選擇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歷史財務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申報會計師考慮與該實體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2所載的呈列及編製基準編製真實而中肯的歷史財務資料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該實體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我們的工作亦包括評價貴公司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歷史財務資料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證據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就本會計師報告而言，歷史財務資料已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2所載的呈列及編製基準，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貴集團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貴公司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以及貴集團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

審閱追加期間的財務資料

我們已審閱貴集團追加期間的財務資料，此等財務資料包括貴集團於2025年9月30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貴公司於2025年9月30日的財務狀況表，以及貴集團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綜合損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其他解釋資料（「追加期間的財務資料」）。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2所載的呈列及編製基準，呈列及編製追加期間的財務資料。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閱，對追加期間的財務資料作出結論。我們已根據國際核數及保證準則委員會（「國際核數及保證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審閱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及會計事宜的人員作出查詢，及應用分析性及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的範圍遠較根據國際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範圍為小，故不能令我們可保證我們知悉在審計中可能被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我們不發表審計意見。根據我們的審閱，我們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我們相信，就本會計師報告而言，追加期間的財務資料在各重大方面未有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2所載的呈列及編製基準編製。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下事項出具的報告

調整

在擬備歷史財務資料時，並無對載於第I-4頁中所界定的相關財務報表作出調整。

股息

我們提述歷史財務資料附註31(b)，有關附註載列 貴公司就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宣派及派付股息的相關資料。

容誠（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

執業證書編號：[●]

香港

[日期]

I. 歷史財務資料

編製歷史財務資料

下文載列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歷史財務資料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往績記錄期間**」）的追加期間的財務資料，該等財務資料構成本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

歷史財務資料所依據的 貴集團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與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一致的會計政策編製，並由容誠（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根據國際核數及保證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相關財務報表**」）。

歷史財務資料及追加期間的財務資料乃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除另作說明外，所有數額均已湊整至最接近千位數（人民幣千元）。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綜合損益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收入	4	34,502,540	34,154,017	44,259,533	31,521,690	37,590,396
銷售成本		(27,681,625)	(27,760,492)	(37,866,441)	(26,897,586)	(31,681,051)
毛利	5	6,820,915	6,393,525	6,393,092	4,624,104	5,909,345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						
淨額	6	183,103	207,045	374,885	122,008	361,733
銷售及分銷開支		(303,863)	(334,970)	(367,601)	(240,679)	(306,675)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1,691,228)	(1,623,500)	(1,652,896)	(1,103,149)	(1,460,741)
研發開支	7(c)	(2,107,805)	(1,815,664)	(1,990,452)	(1,415,213)	(1,784,958)
非流動資產減值虧損						
撥備	7(c)	(723,633)	(300,340)	(177,570)	(26,521)	(147,685)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撥回／(撥備)	7(c)	11,931	215,437	(48,712)	(19,260)	20,933
經營利潤		2,189,420	2,741,533	2,530,746	1,941,290	2,591,952
融資成本	7(a)	(357,291)	(348,707)	(304,163)	(244,088)	(266,340)
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						
企業業績	16	136,809	95,216	(30,208)	15,816	51,244
除稅前利潤		1,968,938	2,488,042	2,196,375	1,713,018	2,376,856
所得稅	8(a)	(409,042)	(474,143)	(435,642)	(305,023)	(410,767)
年內／期內利潤		1,559,896	2,013,899	1,760,733	1,407,995	1,966,089
下列各項應佔：						
貴公司擁有人		1,571,328	2,023,500	1,755,226	1,410,297	1,941,372
非控股權益		(11,432)	(9,601)	5,507	(2,302)	24,717
年內／期內利潤		1,559,896	2,013,899	1,760,733	1,407,995	1,966,089
每股盈利	12					
基本 (人民幣元)		0.23	0.29	0.25	0.20	0.28
攤薄 (人民幣元)		0.22	0.29	0.25	0.20	0.27

隨附附註構成歷史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綜合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年內／期內利潤.....		1,559,896	2,013,899	1,760,733	1,407,995	1,966,089
年內／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扣除稅項）.....	11					
其後將重新分類至損益的						
項目：						
－按權益法列賬的來自聯營						
公司及合營企業的其他全						
面收益／(虧損).....		3,822	497	(829)	(2,307)	(11,658)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資料的						
匯兌差額.....		33,042	(19,609)	(108,353)	(24,914)	(19,336)
其後可能不會重新分類至損						
益的項目：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權						
投資－公允價值儲備淨變						
動(非轉撥).....		67,588	(33,089)	(32)	736	32
年內／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u>1,664,348</u>	<u>1,961,698</u>	<u>1,651,519</u>	<u>1,381,510</u>	<u>1,935,127</u>
下列各項應佔年內／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貴公司擁有人.....		1,675,780	1,971,299	1,646,012	1,383,812	1,910,410
非控股權益.....		(11,432)	(9,601)	5,507	(2,302)	24,717
年內／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u>1,664,348</u>	<u>1,961,698</u>	<u>1,651,519</u>	<u>1,381,510</u>	<u>1,935,127</u>

隨附附註構成歷史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12月31日			於2025年
	附註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9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非流動資產					
投資物業.....	13	46,524	47,690	278,089	280,318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13,059,937	13,624,409	15,199,562	17,530,926
無形資產.....	14	362,996	260,672	163,171	112,444
商譽.....	15	1,366,907	1,302,622	1,173,941	1,173,941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					
投資.....	16	672,567	525,188	569,275	654,021
預付款項.....	21	404,456	525,510	331,397	731,226
其他非流動金融資產.....	18	112,733	301,402	277,828	111,334
遞延稅項資產.....	30(b)	775,142	630,109	676,936	655,911
定期存款.....	23	—	824,556	977,456	1,194,994
		16,801,262	18,042,158	19,647,655	22,445,115
流動資產					
存貨.....	20	5,106,557	5,736,087	5,859,234	7,556,78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1	10,216,659	10,231,407	12,824,939	14,460,777
其他流動金融資產.....	19	1,426,853	313,288	255,477	2,656,469
可收回稅項.....	30(a)	32,995	22,840	32,772	56,206
受限制銀行存款.....	22	212,872	120,257	534,429	917,71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	2,522,106	2,901,134	6,038,980	3,665,003
		19,518,042	19,325,013	25,545,831	29,312,952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	25	4,284,369	3,442,164	3,195,034	7,330,46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4	8,394,425	9,600,285	11,938,675	13,764,090
合約負債.....	24	17,558	17,478	26,435	22,771
租賃負債－流動部分.....	27	208,184	217,760	293,626	330,528
即期稅項.....	30(a)	138,733	169,029	213,732	377,157
應付債券.....	26	314,400	—	499	218,338
其他流動金融負債.....	29	15,030	—	130,183	—
		13,372,699	13,446,716	15,798,184	22,043,346
流動資產淨值.....		6,145,343	5,878,297	9,747,647	7,269,606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2,946,605	23,920,455	29,395,302	29,714,721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12月31日			於2025年
附註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9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非流動負債					
計息借款.....	25	4,086,299	3,986,350	5,826,760	4,495,712
其他非流動應付款項	24	671,696	776,527	753,237	719,405
應付債券.....	26	—	—	2,076,017	—
租賃負債－非流動部分	27	532,369	487,466	503,406	852,916
遞延稅項負債.....	30(b)	406,740	389,419	386,901	372,574
		5,697,104	5,639,762	9,546,321	6,440,607
資產淨值.....		17,249,501	18,280,693	19,848,981	23,274,114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1 (c(i))	1,763,822	1,756,179	1,756,179	1,808,793
儲備		15,397,677	16,471,587	18,030,156	21,376,119
貴公司權益股東應佔					
權益總額.....		17,161,499	18,227,766	19,786,335	23,184,912
非控股權益.....		88,002	52,927	62,646	89,202
權益總額.....		17,249,501	18,280,693	19,848,981	23,274,114

隨附附註構成歷史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財務狀況表

		於12月31日			於2025年
	附註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9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非流動資產					
投資物業.....	13	101,609	104,547	99,277	95,561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60,733	49,375	31,485	32,016
無形資產.....		7,655	5,389	3,324	1,849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	16	167,254	178,130	198,701	216,376
於子公司的投資	17	26,095,066	26,180,941	26,832,959	27,871,538
其他應收款項	21	1,652	–	112,207	628,100
其他非流動金融資產	18	1,849	229,257	205,683	39,189
遞延稅項資產		31,360	31,360	31,360	20,111
定期存款.....		–	–	94,585	415,026
		<u>26,467,178</u>	<u>26,778,999</u>	<u>27,609,581</u>	<u>29,319,766</u>
流動資產					
存貨	20	29,653	31,492	40,758	32,82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1	7,384,333	9,717,107	10,956,224	9,696,221
其他流動金融資產	19	417	54,451	26,882	210,350
受限制銀行存款		21,559	18,822	12,280	28,21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	20,409	119,408	793,520	350,774
		<u>7,456,371</u>	<u>9,941,280</u>	<u>11,829,664</u>	<u>10,318,383</u>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	25	81,318	289,588	182,379	284,957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4	1,010,674	2,141,830	1,215,189	1,513,702
合約負債.....	24	269	104	13	13
應付債券.....	26	–	–	499	218,338
		<u>1,092,261</u>	<u>2,431,522</u>	<u>1,398,080</u>	<u>2,017,010</u>
流動資產淨值.....		<u>6,364,110</u>	<u>7,509,758</u>	<u>10,431,584</u>	<u>8,301,373</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32,831,288</u>	<u>34,288,757</u>	<u>38,041,165</u>	<u>37,621,139</u>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於12月31日			於2025年
附註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9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非流動負債					
計息借款	25	191,310	257,400	237,000	385,200
其他非流動應付款項	24	—	4,706	5,962	—
應付債券	26	—	—	2,076,017	—
		191,310	262,106	2,318,979	385,200
資產淨值		32,639,978	34,026,651	35,722,186	37,235,939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1	7,038,675	7,008,178	7,008,178	7,218,136
儲備		25,601,303	27,018,473	28,714,008	30,017,803
權益總額		32,639,978	34,026,651	35,722,186	37,235,939

隨附附註構成歷史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綜合權益變動表

附註	股本 (附註31(c)(i)) 人民幣千元	庫存股份 (附註31(d)) 人民幣千元	以權益結算的 股份支付儲備 (附註31(e)(ii)) 人民幣千元	其他儲備 (附註31(e)(i)) 人民幣千元	匯兌儲備 (附註31(e)(iii)) 人民幣千元	可換取債券的 權益部分 人民幣千元	法定儲備 (附註31(e)(iv)) 人民幣千元	保留盈利 (附註31(e)(v)) 人民幣千元	小計 人民幣千元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千元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	1,771,951	(178,141)	217,965	314,604	(74,063)	-	1,647,230	12,116,985	15,816,531	39,006	15,855,537
2022年的權益變動：											
年內利潤.....	-	-	-	-	-	-	-	1,571,328	1,571,328	(11,432)	1,559,896
其他全面收益.....	-	-	-	71,410	33,042	-	-	-	104,452	-	104,452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71,410	33,042	-	-	1,571,328	1,675,780	(11,432)	1,664,348
轉撥	-	-	-	-	-	-	607,913	(607,913)	-	-	-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薪酬.....	-	-	(40,396)	-	-	-	-	-	(40,396)	(53)	(40,449)
沒收未歸屬的受限制股份.....	(8,129)	86,294	-	-	-	-	-	(78,165)	-	-	-
根據員工持股計劃(「員工持股計劃」)											
回購股份.....	-	(300,192)	-	-	-	-	-	-	(300,192)	-	(300,192)
非控股權益(「非控股權益」)注資	-	-	-	-	-	-	-	-	-	66,399	66,399
出售子公司.....	-	-	-	1,089	-	-	-	-	1,089	(3,652)	(2,563)
向非控股權益作出的股息分派.....	-	-	-	-	-	-	-	-	-	(3,026)	(3,026)
其他	-	-	-	-	-	-	-	8,687	8,687	760	9,447
於2022年12月31日	1,763,822	(392,039)	177,569	387,103	(41,021)	-	2,255,143	13,010,922	17,161,499	88,002	17,249,501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股本 (附註31(c)(i)) 人民幣千元	庫存股份 (附註31(d)) 人民幣千元	以權益結算的 股份支付儲備 (附註31(e)(ii)) 人民幣千元	其他儲備 (附註31(e)(i)) 人民幣千元	匯兌儲備 (附註31(e)(iii)) 人民幣千元	可換股票券的 權益部分 人民幣千元	法定儲備 (附註31(e)(iv)) 人民幣千元	保留盈利 (附註31(e)(v)) 人民幣千元	小計 人民幣千元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千元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1,763,822	(392,039)	177,569	387,103	(41,021)	-	2,255,143	13,010,922	17,161,499	88,002	17,249,501
2023年的權益變動：											
年內利潤.....	-	-	-	-	-	-	-	2,023,500	2,023,500	(9,601)	2,013,899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	-	-	(32,592)	(19,609)	-	-	-	(52,201)	-	(52,201)
年內全面收益／(虧損) 總額	-	-	-	(32,592)	(19,609)	-	-	2,023,500	1,971,299	(9,601)	1,961,698
轉撥	-	-	-	-	-	-	528,713	(528,713)	-	-	-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薪酬.....	-	-	62,024	-	-	-	-	-	62,024	69	62,093
沒收未歸屬的受限制股份.....	(7,643)	91,847	-	-	-	-	-	(84,204)	-	-	-
非控股權益撤資	-	-	-	-	-	-	-	-	-	(41,295)	(41,295)
出售員工持股計劃項下的未行使股份 ..	-	81	-	-	-	-	-	31	112	-	112
向員工持股計劃作出的股息分派	-	6,690	-	-	-	-	-	-	6,690	-	6,690
員工持股計劃項下的股份歸屬.....	-	62,993	-	-	-	-	-	(29,192)	33,801	-	33,801
非控股權益注資	-	-	-	-	-	-	-	-	-	20,000	20,000
股息分派	-	-	-	-	-	-	-	(1,017,131)	(1,017,131)	-	(1,017,131)
向非控股權益作出的股息分派	-	-	-	-	-	-	-	-	-	(2,431)	(2,431)
其他	-	-	-	-	-	-	-	9,472	9,472	(1,817)	7,655
於2023年12月31日	1,756,179	(230,428)	239,593	354,511	(60,630)	-	2,783,856	13,384,685	18,227,766	52,927	18,280,693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股本 (附註31(c)(i)) 人民幣千元	庫存股份 (附註31(d)) 人民幣千元	以權益結算的 股份支付儲備 (附註31(e)(ii)) 人民幣千元	其他儲備 (附註31(e)(i)) 人民幣千元	匯兌儲備 (附註31(e)(iii)) 人民幣千元	可換股債券的 權益部分 人民幣千元	法定儲備 (附註31(e)(iv)) 人民幣千元	保留盈利 (附註31(e)(v)) 人民幣千元	小計 人民幣千元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千元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	1,756,179	(230,428)	239,593	354,511	(60,630)	-	2,783,856	13,384,685	18,227,766	52,927	18,280,693
2024年的權益變動：											
年內利潤.....	-	-	-	-	-	-	-	1,755,226	1,755,226	5,507	1,760,733
其他全面收益.....	-	-	-	(861)	(108,353)	-	-	-	(109,214)	-	(109,214)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861)	(108,353)	-	-	1,755,226	1,646,012	5,507	1,651,519
轉撥	-	-	-	-	-	-	283,721	(283,721)	-	-	-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薪酬.....	-	-	101,084	-	-	-	-	-	101,084	112	101,196
發行的可換股債券	-	-	-	-	-	45,701	-	-	45,701	-	45,701
收購非控股權益	-	-	-	-	-	-	-	-	-	4,177	4,177
根據員工持股計劃回購股份.....	-	(59,947)	-	-	-	-	-	-	(59,947)	-	(59,947)
出售員工持股計劃項下的未行使股份 ..	-	259	-	-	-	-	-	235	494	-	494
向員工持股計劃作出的股息分派	-	965	-	-	-	-	-	-	965	-	965
員工持股計劃項下的股份歸屬.....	-	62,401	-	-	-	-	-	(29,029)	33,372	-	33,372
向非控股權益作出的股息分派	-	-	-	-	-	-	-	-	-	(3,026)	(3,026)
股息分派.....	-	-	-	-	-	-	-	(209,690)	(209,690)	-	(209,690)
其他	-	-	-	568	-	-	-	10	578	2,949	3,527
於2024年12月31日	1,756,179	(226,750)	340,677	354,218	(168,983)	45,701	3,067,577	14,617,716	19,786,335	62,646	19,848,981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股本 (附註31(c)(i)) 人民幣千元	庫存股份 (附註31(d)) 人民幣千元	以權益結算的 股份支付儲備 (附註31(e)(ii)) 人民幣千元	其他儲備 (附註31(e)(i)) 人民幣千元	匯兌儲備 (附註31(e)(iii)) 人民幣千元	可換股債券的 權益部分 人民幣千元	法定儲備 (附註31(e)(iv)) 人民幣千元	保留盈利 (附註31(e)(v)) 人民幣千元	小計 人民幣千元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千元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於2025年1月1日	1,756,179	(226,750)	340,677	354,218	(168,983)	45,701	3,067,577	14,617,716	19,786,335	62,646	19,848,981
2025年的權益變動											
期內利潤 (未經審計)	-	-	-	-	-	-	-	1,941,372	1,941,372	24,717	1,966,089
其他全面收益 (未經審計)	-	-	-	(11,626)	(19,336)	-	-	-	(30,962)	-	(30,962)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未經審計)	-	-	-	(11,626)	(19,336)	-	-	1,941,372	1,910,410	24,717	1,935,127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薪酬											
(未經審計)	-	-	242,751	-	-	-	-	-	242,751	363	243,114
可換股債券兌換為股份 (未經審計)	52,614	-	-	-	-	(42,165)	-	1,872,435	1,882,884	-	1,882,884
根據員工持股計劃回購股份											
(未經審計)	-	(319,912)	-	-	-	-	-	-	(319,912)	-	(319,912)
員工持股計劃項下的股息分派											
(未經審計)	-	1,932	-	-	-	-	-	-	1,932	-	1,932
非控股權益撤資 (未經審計)	-	-	-	-	-	-	-	-	-	(2,550)	(2,550)
股息分派 (未經審計)	-	-	-	-	-	-	-	(285,520)	(285,520)	-	(285,520)
向非控股權益作出的股息分派											
(未經審計)	-	-	-	-	-	-	-	-	-	(2,611)	(2,611)
共同控制下的業務合併 (未經審計)	-	-	-	-	-	-	-	(33,483)	(33,483)	-	(33,483)
其他 (未經審計)	-	-	-	(485)	-	-	-	-	(485)	6,637	6,152
於2025年9月30日 (未經審計)	1,808,793	(544,730)	583,428	342,107	(188,319)	3,536	3,067,577	18,112,520	23,184,912	89,202	23,274,114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附註	股本 (附註3(c)(i)) 人民幣千元	庫存股份 (附註3(d)) 人民幣千元	以權益結算的 股份支付儲備 (附註3(e)(ii)) 人民幣千元	其他儲備 (附註3(e)(i)) 人民幣千元	匯兌儲備 (附註3(e)(iii)) 人民幣千元	可換股票券的 權益部分 人民幣千元	法定儲備 (附註3(e)(iv)) 人民幣千元	保留盈利 (附註3(e)(v)) 人民幣千元	小計 人民幣千元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千元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	1,756,179	(230,428)	239,593	354,511	(60,630)	-	2,783,856	13,384,685	18,227,766	52,927	18,280,693
2024年的權益變動											
期內利潤 (未經審計)	-	-	-	-	-	-	-	1,410,297	1,410,297	(2,302)	1,407,995
其他全面收益 (未經審計)	-	-	-	(1,571)	(24,914)	-	-	-	(26,485)	-	(26,485)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未經審計)	-	-	-	(1,571)	(24,914)	-	-	1,410,297	1,383,812	(2,302)	1,381,510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薪酬											
(未經審計)	-	-	33,408	-	-	-	-	-	33,408	15	33,423
收購非控股權益 (未經審計)	-	-	-	-	-	-	-	-	-	4,177	4,177
根據員工持股計劃回購股份											
(未經審計)	-	(59,947)	-	-	-	-	-	-	(59,947)	-	(59,947)
向員工持股計劃作出的股息分派											
(未經審計)	-	965	-	-	-	-	-	-	965	-	965
股息分派 (未經審計)	-	-	-	-	-	-	-	(209,064)	(209,064)	-	(209,064)
其他 (未經審計)	-	-	-	-	-	-	-	(939)	(939)	863	(76)
於2024年9月30日 (未經審計)	1,756,179	(289,410)	273,001	352,940	(85,544)	-	2,783,856	14,584,979	19,376,001	55,680	19,431,681

隨附附註構成歷史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附註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經營活動						
經營所得現金.....	22(b)	4,272,039	5,573,575	4,468,243	1,571,911	2,572,397
已付所得稅.....		(172,215)	(294,824)	(453,182)	(138,256)	(275,784)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4,099,824	5,278,751	4,015,061	1,433,655	2,296,613
投資活動						
出售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 投資所得款項		—	245,913	4,000	4,000	—
出售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所得款項.....		—	—	27,666	3,810	120,802
已收利息.....		19,338	34,698	8,255	6,034	19,104
從聯營公司、合營企業及 金融資產收取的股息		16,435	33,402	4,555	4,555	18,001
出售物業、無形資產項目 所得款項.....		7,722	80,760	1,990	895	17,181
過往年度出售子公司 所得款項.....		133,968	—	—	—	—
收回銀行理財產品及 定期存款.....		1,000,049	2,149,312	209,755	88,255	128,000
提取衍生金融工具保證金....		—	5,921	—	—	—
收購子公司產生的現金流入 (扣除所獲得的現金)		—	—	2,184	2,184	—
從關聯方收到的款項		—	—	30,000	30,000	—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無形資產付款		(2,221,024)	(2,282,049)	(3,623,127)	(2,393,212)	(3,326,901)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向關聯方付款.....	—	(50,000)	—	—	—
對聯營公司及合營 企業的額外注資.....	(115,000)	(27,631)	(95,119)	(25,347)	(52,635)
收購子公司付款(扣除 所獲得的現金).....	(3,800)	(4,814)	—	—	(320,000)
收購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 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 金融資產付款.....	(258,360)	(371,341)	(3,362)	(13,944)	(24,916)
支付銀行理財產品及 定期存款.....	(1,825,127)	(1,958,302)	(283,291)	(229,126)	(3,166,590)
收購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 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 金融資產付款.....	—	—	—	—	(17,500)
衍生金融工具保證金付款....	(5,921)	—	—	—	—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u>(3,251,720)</u>	<u>(2,144,131)</u>	<u>(3,716,494)</u>	<u>(2,521,896)</u>	<u>(6,605,454)</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附註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融資活動						
非控股權益出資		58,974	20,000	2,950	2,950	—
控股股東出資		9,500	9,760	—	—	—
發行應付債券所得款項	22(c)	—	—	2,120,498	—	—
新借款所得款項	22(c)	6,978,793	7,847,087	6,847,326	5,835,121	6,836,064
其他融資活動產生的						
現金流入		4,400	10,123	5,509	—	—
股份付款安排所得款項		108,501	—	104,521	—	—
收回金融機構存款		88,130	86,748	—	—	170,000
從關聯方收到的款項	35(c)	—	55,000	—	—	—
收到非控股權益投資誠意金		—	1,150	—	—	—
償還借款	22(c)	(7,405,899)	(8,590,049)	(5,308,249)	(3,762,251)	(4,041,350)
已付股息		(3,026)	(1,014,097)	(211,830)	(211,830)	(142,775)
已付利息	22(c)	(290,781)	(352,899)	(245,362)	(178,824)	(168,844)
已付租金的本金及利息	22(c)	(295,125)	(273,755)	(256,717)	(181,953)	(233,960)
沒收未歸屬受限制股份付款		(83,592)	(76,682)	(135)	—	—
購買庫存股份		(300,220)	—	(59,983)	(59,983)	(319,979)
償還應付債券	22(c)	—	(300,000)	—	—	—
向關聯方還款	22(c)	—	(221,587)	—	—	—
向關聯方付款		—	—	(23,500)	(23,500)	(29,500)
向非控股權益償還投資						
誠意金		—	—	(1,150)	(1,150)	—
向非控股權益償還投資		—	(41,000)	—	—	—
其他融資活動產生的						
現金流出		(18,707)	(11,061)	(13,997)	(10,046)	(7,856)
支付金融機構存款		—	—	(227,516)	(26,769)	(80,815)
收購一家子公司付款		—	—	—	—	(28,800)
收購非控股權益付款		—	—	(1,613)	(1,613)	(987)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						
現金淨額		(1,149,052)	(2,851,262)	2,730,752	1,380,152	1,951,198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						
增加淨額.....		(300,948)	283,358	3,029,319	291,911	(2,357,643)
匯率變動的影響.....		55,288	95,670	108,527	60,603	(16,334)
年初／期初現金及現金						
等價物.....		<u>2,767,766</u>	<u>2,522,106</u>	<u>2,901,134</u>	<u>2,901,134</u>	<u>6,038,980</u>
年末／期末現金及現金						
等價物.....	22(a)	<u>2,522,106</u>	<u>2,901,134</u>	<u>6,038,980</u>	<u>3,253,648</u>	<u>3,665,003</u>
受限制銀行存款		<u>212,872</u>	<u>120,257</u>	<u>534,429</u>	<u>284,169</u>	<u>917,716</u>
銀行及手頭現金.....		<u>2,734,978</u>	<u>3,021,391</u>	<u>6,573,409</u>	<u>3,537,817</u>	<u>4,582,719</u>

隨附附註構成歷史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及歷史財務資料的編製及呈列基準

1.1 一般資料

廣東領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於1975年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為全民所有制企業，於2008年依據《中國公司法》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認為，貴集團的直接控股母公司及最終控制人分別為領勝投資（江蘇）有限公司（前稱領勝投資（深圳）有限公司）（「領勝投資」）（於中國成立）及曾芳勤女士（「曾女士」）。

貴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貴公司及其子公司（統稱「貴集團」）主要從事AI硬件、汽車與低空經濟（下文稱「汽車與低空經濟」）的製造與銷售業務。

貴公司A股自2011年7月起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2600）。貴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及其主要經營地址為廣東省江門市龍灣路8號。

歷史財務資料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

貴公司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綜合財務報表根據中國財政部頒佈的《企業會計準則》編製，並經大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審計。貴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綜合財務報表根據中國財政部頒佈的《企業會計準則》編製，並經容誠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容誠中國」）審計。

主要子公司詳情的詳細資料於附註1.2披露。

在本歷史財務資料中，由於本部分所提及的若干公司尚未註冊英文名稱，相關公司英文名稱系管理層為翻譯該等公司的中文名稱而作出的最大努力。

1.2 歷史財務資料的編製及呈列基準

於2018年，貴公司通過發行新股份（「代價股份」）作為代價，向三家賣方，即領勝投資、上饒市創科祥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前稱深圳市領尚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領尚投資有限合夥」）及上饒市錦祥泰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前稱深圳市領傑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領傑投資有限合夥」）），收購領益科技（深圳）有限公司（「領益科技」）100%的股權（「收購事項」）。收購事項，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構成重大資產重組及反向收購，已於2017年8月經貴公司股東批准，並於2018年1月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批准。在發行代價股份及完成相關工商登記與手續後，貴公司採用其現用名稱廣東領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代價股份的發行價為每股人民幣4.68元，乃經考慮以下各項導致的調整：(a) 貴公司每10股現有股份派發現金股息人民幣1元；(b) 按10股現有股份獲發10股新股份之基準以資本儲備轉增股本方式發行貴公司新股份。該發行價的確定符合中國證監會發佈的相關制度及法規。發行的代價股份總數為4,429,487,177股，其中向領勝投資、領尚投資有限合夥及領傑投資有限合夥分別發行4,139,524,021股、196,103,812股及93,859,344股，分別佔收購事項完成日期貴公司股權的61.02%、2.89%及1.38%。由於收購事項，領勝投資成為貴公司控股股東，而曾女士通過分別持有領勝投資、領尚投資有限合夥及領傑投資有限合夥股權的100%、72.46%及2.59%，成為貴公司最終實益控股股東。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收購事項構成反向收購，藉此，貴公司（作為法律上的收購方）被認定為會計上的被收購方；而領益科技（作為法律上的被收購方）被認定為會計上的收購方。

因此，本歷史財務資料作為領益科技及其子公司（「領益科技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的延續而編製，因而：

- (i) 領益科技集團的資產和負債按合併前的賬面值確認和計量；
- (ii) 貴公司及其原子公司（「原集團」）的已識別資產和負債於收購事項完成日期按公允價值確認，所轉移代價按收購事項日期 貴公司股權的公允價值計量。所轉移代價的公允價值超過領益科技收購的原集團已識別淨資產公允價值的部分，確認為商譽；
- (iii) 保留盈利及其他權益餘額反映領益科技集團於業務合併前的保留盈利及其他權益餘額；及
- (iv) 本歷史財務資料中呈列的股權結構（即已發行股本權益的數目及類型）反映法定子公司（會計上的收購方）的股權結構，並通過採用反向收購會計處理進行調整，以反映收購事項中發行的法定母公司（會計上的被收購方）的股份數目。

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項下的反向收購會計處理對收購事項列賬時，原集團的業績自收購事項完成日期起併入本歷史財務資料。

貴公司股本的後續變動為於 貴集團歷史財務資料股本下列示，採用收購事項期間確定的交換比例調整。

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就編製歷史財務資料而言，如合理預期某項資料會影響歷史財務資料主要使用者作出的決定，則有關資料被視為重大。此外，歷史財務資料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規定的適用披露。

歷史財務資料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按公允價值列賬的若干金融資產及負債除外。

務請注意，編製歷史財務報表時使用會計估計及假設。儘管此等估計乃以管理層就現行事件及行動的最佳認識及判斷為基準，惟實際結果最終或會與該等估計不同。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或對歷史財務報表而言屬重要的假設及估計的情況，於附註3披露。

編製本歷史財務資料所採用的重大會計政策資料於附註2中披露。除非另有說明，該等會計政策已於本歷史財務資料所涵蓋的所有期間貫徹應用。

於編製整個往績記錄期間的歷史財務資料時，貴集團已採納於2025年1月1日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的所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有關過渡性條文。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不會對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財務狀況或業績產生重大影響。

追加期間的財務資料已按就歷史財務資料採用的同一呈列及編製基礎編製。

附 錄 一

會計師報告

於往續記錄期間及於本報告日期，母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以下主要子公司的權益，該等子公司均為私人公司：

子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	註冊成立／經營地點	註冊成立／成立日期	註冊股本	佔所有權益百分比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直接	間接	直接	間接	直接	間接	直接	間接
Zhengzhou Led Technology Co., Ltd. (附註1及2)	生產及銷售	河南鄭州	2015年11月6日	人民幣50百萬元	100.00%	-	100.00%	-	100.00%	-	100.00%	-
Lingyu Technology (Suzhou) Co., Ltd. (附註1及2)	生產及銷售	江蘇蘇州	2012年12月10日	人民幣 769.55百萬元	100.00%	-	100.00%	-	100.00%	-	100.00%	-
Suzhou Lingtue Intelligent Technology Co., Ltd. (附註1及2)	生產及銷售	江蘇蘇州	2021年4月16日	人民幣310百萬元	-	100.00%	-	100.00%	-	100.00%	-	100.00%
Shenzhen Lingtao Technology Co., Ltd. (附註1及2)	生產及銷售	廣東深圳	2020年5月21日	人民幣20百萬元	100.00%	-	100.00%	-	100.00%	-	100.00%	-
深圳市領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附註1及3)	生產及銷售	廣東深圳	2020年11月24日	人民幣50百萬元	-	100.00%	-	100.00%	-	100.00%	-	100.00%
深圳領略數控設備有限公司 (附註1及2)	生產及銷售	廣東深圳	2008年5月26日	人民幣200百萬元	100.00%	-	100.00%	-	100.00%	-	100.00%	-
Salcomp (Shenzhen) Co., Ltd. (附註1及2)	生產及銷售	廣東深圳	1997年12月31日	68.1百萬美元	-	100.00%	-	100.00%	-	100.00%	-	100.00%
Mianyang Weiqi Electronic Technology Co., Ltd. (附註1及4)	生產及銷售	四川綿陽	2002年9月28日	人民幣21.15百萬元	-	69.74%	-	69.74%	-	69.74%	-	69.74%
領勝電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附註1及2)	生產及銷售	廣東深圳	2006年5月12日	人民幣 216.506百萬元	100.00%	-	100.00%	-	100.00%	-	100.00%	-
領勝城科技(江蘇)有限公司 (附註1及2)	生產及銷售	江蘇東台	2013年12月20日	人民幣458百萬元	100.00%	-	100.00%	-	100.00%	-	100.00%	-
JPMF Jiangyi Co., Ltd. (附註1及2)	生產及銷售電子元器件	廣東江門	2006年1月4日	人民幣 403.6356百萬元	-	100.00%	-	100.00%	-	100.00%	-	100.00%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子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	註冊成立／經營地點	註冊成立／成立日期	註冊股本	佔所有權權益百分比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直接	間接	直接	間接	直接	間接	直接	間接
A-Core Jiangmen Electronics Co., Ltd. (附註1及2)	生產及銷售電子 元器件	廣東江門	2006年6月28日	3百萬美元	-	91.50%	-	91.50%	-	91.50%	-	91.50%
Gulin Salcomp Electronic Technology Co., Ltd. (附註1及2)	生產及銷售	廣西桂林	2022年7月4日	人民幣81.01百萬元	-	100.00%	-	100.00%	-	100.00%	-	100.00%
廣東領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附註1及2)	貿易	廣東江門	1975年7月1日	人民幣 7,306.301714百萬元	100.00%	-	100.00%	-	100.00%	-	100.00%	-
Dongguan Obidi Precision Hardware Co., Ltd. (附註1及2)	生產及銷售	廣東東莞	2014年9月10日	人民幣905百萬元	-	100.00%	-	100.00%	-	100.00%	-	100.00%
東莞盛源精密金屬有限公司 (附註1及2)	生產及銷售	廣東東莞	2013年5月10日	人民幣240百萬元	100.00%	-	100.00%	-	100.00%	-	100.00%	-
Dongguan Lingjie Precision Manufacturing Technology Co. Ltd. (附註1及2)	生產及銷售	廣東東莞	2016年2月3日	人民幣300百萬元	100.00%	-	100.00%	-	100.00%	-	100.00%	-
Chengdu Lingyi Technology Co., Ltd. (附註1及5)	生產及銷售	四川成都	2014年5月19日	人民幣 179,358.56百萬元	100.00%	-	100.00%	-	100.00%	-	100.00%	-
Triumph Lead (Singapore) Pte. Ltd. (附註7)	貿易	新加坡	2020年3月21日	78.15百萬美元	-	100.00%	-	100.00%	-	100.00%	-	100.00%
TLG INVESTMENT(HK) LIMITED (附註6)	貿易	中國香港	2015年6月4日	4.285百萬美元	-	100.00%	-	100.00%	-	100.00%	-	100.00%
Salcomp Technologies India Private Limited (附註8)	生產及銷售	印度	2019年12月19日	101.5百萬盧比	-	100.00%	-	100.00%	-	100.00%	-	99.99%
Salcomp Pte (附註9)	投資、控股及貿易	芬蘭	1998年12月14日	9.83273512 百萬歐元	-	100.00%	-	100.00%	-	100.00%	-	100.00%
Salcomp Manufacturing India Private Ltd (附註8)	生產及銷售	印度	2006年3月28日	1082.9032 百萬盧比	-	100.00%	-	100.00%	-	100.00%	-	100.00%
LY INVESTMENT (HK) LIMITED (附註6)	貿易	中國香港	2015年5月4日	0.9百萬美元	100.00%	-	100.00%	-	100.00%	-	100.00%	-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附註：

1. 該等實體的官方名稱為中文。英文譯名僅供識別。該等子公司均為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2. 該等公司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根據中國企業適用的企業會計準則編製。該等公司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經大華審計，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經容誠中國審計。
3. 該公司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根據中國財政部頒佈的企業會計準則編製，並經深圳粵寶會計師事務所審計。
4. 該公司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根據中國財政部頒佈的企業會計準則編製，並經成都中利公計師事務所審計。
5. 該公司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根據中國財政部頒佈的企業會計準則編製，並經成都譽見未來會計師事務所審計。
6. 該公司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根據所有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該等公司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由博卓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計，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由先機會計師行有限公司審計。
7. 該公司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根據當地會計準則編製。該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由JP Audit PAC審計，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由LN CO Assurance審計。
8. 該等公司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根據當地會計準則編製。該等公司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由Deloitte Haskins&Sells LLP審計。
9. 該公司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根據當地會計準則編製。該公司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由Moore Rewinet Oy審計。
10. 母公司為領益科技（會計上的收購方）。
11. 除Salcomp Plc旗下子公司Salcomp Technologies India Private Limited、Lite-On-Mobile India Private Limited及Salcomp Manufacturing India Private Ltd.的財政年度結束日期為3月31日外，貴集團現時旗下所有公司均已採納12月31日作為其財政年度結束日期。
12. 上表載列 貴集團認為對往績記錄期間已上市公司業績產生主要影響的 貴公司子公司。貴集團認為，列出其他子公司的資料會導致篇幅過於冗長。

2 重大會計政策

(a) 使用估計及判斷

編製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歷史財務資料時，須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政策的應用以及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的呈報金額。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基於過往經驗及因應當時情況相信為合理的多項其他因素，而所得結果構成用作判斷顯然無法透過其他來源得知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基準。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估計及相關假設會持續檢討。會計估計的修訂如僅影響修訂期間，則有關修訂於該期間內確認，如修訂影響修訂當前期間及未來期間，則有關修訂會於該當前期間及未來期間內確認。

管理層在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時所作出對歷史財務資料有重大影響的判斷，以及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乃於附註3論述。

(b) 子公司及非控股權益

子公司指本集團控制的實體。倘 貴集團因參與實體而承受或有權享有可變回報，並且有能力透過其對該實體的權力影響該等回報，則 貴集團控制該實體。子公司的財務報表自控制權開始之日起至控制權終止當日計入歷史財務資料。當評估 貴集團是否擁有權力時，僅考慮實質權力（由 貴集團及其他人士持有）。

子公司的財務報表自控制權開始之日起至控制權終止之日起計入綜合財務報表內。集團內公司間之結餘、交易及現金流量，以及集團內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任何未變現利潤，在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均全數對銷。集團內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未變現虧損則僅在無出現減值證據之情況下，以與對銷未變現收益相同之方法對銷。

非控股權益指非直接或間接歸屬於 貴公司之子公司權益，且 貴集團就此並無與該等權益持有人協定任何額外條款，致使 貴集團整體須就該等符合金融負債定義之權益承擔合約責任。就各業務合併而言， 貴集團可選擇按公允價值或按非控股權益佔子公司可識別淨資產之比例計量任何非控股權益。

非控股權益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之權益內呈列，獨立於 貴公司股東應佔之權益。 貴集團業績之非控股權益乃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列作年度溢利或虧損總額及全面收益總額在 貴公司非控股權益及權益股東之間的分配。

倘 貴集團於子公司之權益變動不會導致喪失控制權，則作為股權交易入賬，而於綜合權益內之控股及非控股權益金額會作出調整，以反映相關權益變動。非控股權益調整金額與任何已付或已收代價之間的任何差額於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中的其他儲備確認。

當 貴集團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權，將按出售於該子公司之所有權益入賬，而所產生之損益於損益中確認。任何在喪失控制權之日仍保留之該前子公司權益按公允價值確認，而此金額被視為初步確認聯營公司、合營公司或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

於 貴公司之財務狀況表中，於子公司之投資乃按成本扣除減值虧損列賬。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c) 業務合併及商譽

(1) 業務合併 (除共同控制下的業務合併外)

業務合併 (除共同控制下的業務合併外) 採用收購法入賬。所轉讓代價以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計量，該公允價值是我們為取得對被收購方的控制權而轉讓的資產、我們承擔的負債及我們發行的股權的收購日期公允價值之和。收購相關成本於產生時支銷。

如果業務合併是分階段實現，則先前持有的股權按其在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進行重新計量，並於損益內確認由此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

商譽指：

- (i) 所轉讓代價公允價值總額、於被收購方任何非控股權益金額及我們先前於被收購方持有的股權的公允價值；超過
- (ii) 於收購日期計量的被收購方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淨額的部分。

倘(ii)大於(i)，則此超出部分即時於損益確認為議價購買的收益。

商譽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業務合併產生的商譽被分配至預計將自合併的協同效應中受益的各現金產生單位 (「現金產生單位」) 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並每年進行減值測試。

年內出售現金產生單位時，所購入商譽之任何應佔金額將於計算出售損益時入賬。

(2) 共同控制下的業務合併

綜合財務報表載有發生共同控制合併的實體或業務的財務報表，猶如該等報表自該等實體或業務首次受我們控制當日起已合併處理。

合併實體或業務的資產淨值以最終控制方的現有賬面值合併。已收購實體或業務的資產及負債應按照控制方財務報表中所述的賬面值入賬。在共同控制下合併時不會就商譽或我們於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允價值淨額的權益超出成本的部分確認任何金額，惟以控制方持續擁有的權益為限。

(d)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

聯營公司為 貴集團或 貴公司可以對該實體管理層產生重大影響，包括參與財務和經營決策，但並非控制或共同控制其管理層的實體。

合營企業為一種合資安排，據此，擁有該安排共同控制權的各方均有權享有該項安排的資產淨值。共同控制權指訂約協定共享安排的控制權，僅在相關活動相關決策須經共享控制權之各方一致同意之情況下存在。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是按權益法計入歷史財務資料。根據權益法，投資初步按成本列賬，並就 貴集團分佔被投資方可識別淨資產於收購日的公允價值超出投資成本的任何金額 (如有) 作出調整。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投資成本包括購買價、收購該投資直接應佔的其他成本，以及任何構成 貴集團股權投資一部分的於該聯營公司的直接投資。其後，該投資乃就 貴集團分佔被投資方淨資產於收購後的變動和有關該投資的任何減值虧損作出調整。於收購日超出成本的任何部分， 貴集團分佔被投資方在收購後和已除稅的業績以及年內任何減值虧損均在綜合損益表內確認，而 貴集團分佔被投資方在收購後和已除稅項目的其他全面收益則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確認。

當 貴集團分佔聯營公司的虧損超出其於當中的權益時， 貴集團的權益將減至零，且除非 貴集團已承擔法律或推定責任，或代表被投資方作出付款，否則將不再確認進一步虧損。就此而言， 貴集團的權益為根據權益法計算的投資賬面值，連同實質上構成 貴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淨投資一部分的任何其他長期權益（在適用情況下就該等其他長期權益採用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後）。

貴集團與其聯營公司或其合營企業的交易所產生的未變現損益，乃以 貴集團於被投資方的權益為限予以對銷，除非未變現虧損提供已轉讓資產的減值證據，在此情況下，則該等未變現虧損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倘於聯營公司的投資變成於合營企業的投資，或是於合營企業的投資變成於聯營公司的投資，保留權益將不予重新計量。反之，該投資繼續根據權益法入賬。

在所有其他情況下，倘 貴集團不再對聯營公司擁有重大影響力，則入賬列作出售於被投資方的全部權益，而由此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任何在喪失重大影響力當日仍保留在該前被投資方的權益將按公允價值確認，而此金額被視為初始確認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

當 貴集團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所有權權益減少，但 貴集團繼續應用權益法時，倘以往於其全面收益確認與所有權權益減少有關之收益或虧損部分須於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時重新分類至損益，則該收益或虧損部分會重新分類至損益。

當 貴集團增加其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所有權權益，但 貴集團繼續使用權益法，倘已付代價超逾分佔所收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額外權益應佔淨資產賬面值之部分，商譽會於收購當日確認。倘分佔所收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額外權益應佔淨資產賬面值之部分超逾已付代價，則任何超逾部分乃於收購額外權益期間在損益中確認。

在 貴公司的財務狀況表中，於聯營公司的投資乃按權益法列賬。

(e) 其他債務和股本證券投資

除於子公司、聯營公司和合營企業的投資外， 貴集團的債務和股本證券投資政策載列如下。

債務和股本證券投資於 貴集團承諾購買／出售投資或其到期之日確認／終止確認。其他債務和股本證券投資初步按公允價值加直接應佔交易成本列賬，惟交易成本直接於損益確認的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投資（「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除外。 貴集團如何確定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之說明，見附註33(e)。該等投資其後根據其分類入賬如下。

(i) 債務投資／工具

貴集團持有的債務投資／工具會分類為以下其中一個計量類別：

- 攤銷成本（倘該投資乃就收回僅代表本金和利息付款的合約現金流量而持有）。投資的利息收入乃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
-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可劃轉（倘投資的合約現金流量僅包括本金和利息的付款，而該投資乃按通過收回合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約現金流量和出售達成目的的業務模式持有)。公允價值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惟預期信貸虧損、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以及外匯收益及虧損於損益確認。終止確認投資時，其他全面收益中的累計金額自權益轉入損益。

-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倘投資並不符合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可劃轉)計量的標準)。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包括利息)於損益中確認。

(ii) 股權投資

於股本證券的投資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除非該股權投資並非持作貿易用途，且於初次確認投資時，貴集團不可撤回地選擇指定投資為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不可劃轉)，以致公允價值的後續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有關選擇乃按個別工具作出，惟僅當發行人認為投資符合權益定義時方可作出。於作出有關選擇後，於其他全面收益累計的金額繼續保留於公允價值儲備(不可劃轉)，直至投資被出售為止。出售時，於公允價值儲備(不可劃轉)累計的金額轉撥至保留盈利，而非通過損益劃轉。

來自股本證券投資之股利，無論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或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均根據附註2(u)(iii)所載政策在損益中確認為其他收入。

(f)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按公允價值確認。公允價值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計量。於重新計量公允價值時所得收益或虧損即時於損益確認，惟符合現金流量對沖會計處理或對沖海外業務淨投資的衍生工具的任何所得收益或虧損的確認須視乎所對沖項目的性質而定。

(g)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指為賺取租金收入及／或為資本增值而擁有的土地及／或樓宇。其包括目前尚未確定未來用途的土地，以及正在建造或發展以供日後作投資物業用途的物業。

投資物業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折舊按20至50年的估計可使用年期，撇銷投資物業的成本計算。報廢或出售投資物業而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於損益內確認。投資物業的租金收入按附註2(u)(v)所述入賬。

(h)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在建工程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

報廢或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乃釐定未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項目賬面值之間的差額，並於報廢或出售日期於損益確認。

折舊乃按以下估計可使用年期使用直線法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成本，減其估計剩餘價值(如有)計算：

— 樓宇	20至50年
— 持作自用的租賃土地所有權權益	30至50年
— 租賃作自用的其他物業	按其他未屆滿租期
— 租賃裝修	3至10年
— 家具、固定裝置及設備	3至10年
— 汽車	3至10年
— 機器	3至15年或 按其他未屆滿租期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各部分的可使用年期不同，則該項目成本按合理基準於各部分之間分配，而各部分將分開折舊。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及其剩餘價值（如有）將每年進行審閱。

在建工程指正在建設及安裝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減值虧損列賬。成本包括建築的直接成本，包括建築及安裝期間建築及安裝應佔的借款成本。當資產投入擬定用途所需的所有準備工作大致完成時，該等成本不再資本化，而在建工程則轉撥至物業、廠房及設備。

(i)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研究活動的開支於其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倘產品或工藝在技術及商業上可行且我們有足夠資源及意向完成開發，則開發活動的開支予以資本化。資本化開支包括材料成本、直接勞工成本及適當比例的日常開支及借款成本（如適用）。資本化開發開支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列賬。其他開發開支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以下由 貴集團收購的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如估計可使用年期屬有限）及減值虧損列賬。可使用年期有限的無形資產攤銷按直線法基準在該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於損益扣除。

以下可使用年期有限的無形資產自可供使用之日起予以攤銷，其估計使用年期如下：

— 軟件	5至10年
— 專利	3至10年
— 其他	5至10年

軟件的可使用年期乃按合約的有效期估計。各項專利的可使用年期按使用該專利生產產品的生命週期、當前技術狀況及對未來技術發展及升級的預估進行估算。其他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期根據專利的合約期或反映預期消耗其他無形資產的未來經濟利益的模式的地間估計。

除上述者外，於業務合併中收購的客戶關係及核心技術於收購日期按公允價值確認。攤銷乃使用直線法計算，以於估計受益期間內分配客戶關係及核心技術的成本。客戶關係及核心技術的可使用年期受持有合約或其他合法權利的期限所限制。

攤銷期間及方法均每年進行審核。

(j) 租賃資產

貴集團於合約開始時評估有關合約是否屬租賃或包含租賃。倘合約為換取對價而給予在一段時間內控制可識別資產用途的權利，則該合約是租賃或包含租賃。倘客戶同時有權指示已識別資產的用途及從該用途獲得絕大部分經濟利益，則表示擁有控制權。

(i) 作為承租人

倘合約包含租賃部分及非租賃部分，則 貴集團已選擇不將各租賃部分的非租賃部分及賬目以及任何相關非租賃部分單獨作為所有租賃的單一租賃部分。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租賃開始日期，貴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惟租期為12個月或以下者的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的租賃（就貴集團而言主要為辦公家具）則除外。當貴集團訂立低價值資產的租賃時，貴集團決定是否按個別租賃基準資本化租賃。與未資本化的租賃相關的租賃付款於租期內按系統化基準確認為開支。

當租賃資本化時，租賃負債初步於租期內按應付租賃付款現值確認，並使用租賃隱含的利率貼現，或倘該利率無法即時釐定，則使用相關增量借款利率。於初步確認後，租賃負債按攤銷成本計量，而利息開支使用實際利率法計算。

當租賃資本化時，所確認使用權資產初步按成本計量，而使用權資產包括租賃負債的初始金額加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任何租賃付款，以及所產生的任何初始直接成本。在適用的情況下，使用權資產的成本亦包括拆除及移除相關資產，或恢復相關資產或其所在地的成本估算，貼現至其現值，並扣減任何所收租賃優惠。使用權資產其後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

當指數或利率變動引致未來租賃付款變動，或貴集團根據剩餘價值擔保預期應付款項的估計發生變動，或當重新評估貴集團是否將合理確定行使購買、延期或終止選擇權而產生變動，則會重新計量租賃負債。當租賃負債以此方式重新計量時，則就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作出相應調整，或倘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減至零，則於損益入賬。

貴集團於「物業、廠房及設備」呈列使用權資產，並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單獨呈列租賃負債。

(ii) 作為出租人

倘貴集團為出租人，其於租賃成立時釐定各項租賃為融資租賃或經營租賃。倘租賃轉移相關資產所有權附帶之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予承租人，該租賃應分類為融資租賃。倘不屬於該情況，該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

倘合約包括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貴集團根據相對獨立之售價基準將合約代價分配予各組成部分。經營租賃產生之租金收益根據附註2(u)(v)確認。

倘貴集團為中間出租人，根據總租約產生之使用權資產，分租分類為融資租賃或經營租賃。倘總租約為貴集團應用附註2(j)(i)所述的豁免的短期租賃，則貴集團將分租分類為經營租賃。

(k) 信貸虧損及資產減值

(i) 來自金融工具的信貸虧損

貴集團就預期信貸虧損確認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的虧損撥備。

計量預期信貸虧損

預期信貸虧損為信貸虧損的概率加權估計。信貸虧損以所有預期現金差額的現值（即根據合約應付予貴集團的現金流量與貴集團預期收取的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計量。

倘貼現的影響重大，則會使用於初步確認時確定的實際利率或固定利率金融資產的近似值貼現預期現金差額。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估計預期信貸虧損時所考慮的最長期間為 貴集團面臨信貸風險的最長合約期間。

於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時，貴集團會考慮在無需付出過多成本及努力下即可獲得的合理可靠資料。該等資料包括有關過往事件、現時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的資料。

預期信貸虧損採用以下基準計量：

-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指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而導致的預期虧損；及
- 整個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指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適用項目的預期年內所有可能違約事件而導致的預期虧損。

貿易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一般按等同於整個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於報告日期，該等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乃根據 貴集團的歷史信貸虧損經驗使用撥備矩陣進行評估，根據債務人的特定因素及對當前及預計一般經濟狀況的評估進行調整。

就所有其他金融工具而言，貴集團確認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除非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大幅上升，在此情況下，虧損撥備按相等於整個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

信貸風險大幅上升

評估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有否大幅上升時，貴集團會比較於報告日期及於初步確認日期評估的金融工具發生違約的風險。作出該重新評估時，貴集團認為，倘(i)借款人不大可能在 貴集團無追索權採取變現抵押（如持有）等行動的情況下向 貴集團悉數支付其信貸債務；或(ii)金融資產已逾期90天，則構成違約事件。貴集團會考慮合理可靠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過往經驗及在無需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下即可獲得的前瞻性資料。

具體而言，評估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有否大幅上升時會考慮以下資料：

- 未能按合約到期日期支付本金或利息；
- 金融工具外部或內部信貸評級的實際或預期顯着惡化（如有）；
- 債務人經營業績的實際或預期顯着惡化；及
- 科技、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的目前或預期變動對債務人履行其對 貴集團責任的能力有重大不利影響。

取決於金融工具的性质，信貸風險大幅上升的評估乃按個別基準或共同基準進行。倘評估為按共同基準進行，金融工具則按共同的信貸風險特徵（如逾期狀況及信貸風險評級）進行分組。

預期信貸虧損於各報告日期進行重新計量以反映金融工具自初始確認以來的信貸風險變動。預期信貸虧損金額的任何變動均於損益確認為減值收益或虧損。貴集團就所有金融工具確認減值收益或虧損，並通過虧損撥備賬對彼等的賬面值作出相應調整，惟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可劃轉）計量的債務證券投資除外，其虧損撥備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公允價值儲備（可劃轉）累計。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計算利息收入的基準

根據附註2(u)(ii)確認的利息收入按金融資產的總賬面值計算，除非該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在此情況下，利息收入按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即總賬面值減虧損撥備）計算。

於各報告日期，貴集團評估金融資產是否出現信貸減值。當發生一項或多項對金融資產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有不利影響的事件時，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

金融資產信貸減值的證據包括以下可觀察事件：

- 債務人出現嚴重財務困難；
- 違反合約，如違約或拖欠利息或本金付款；
- 借款人很有可能面臨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 科技、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出現重大變動，對債務人有不利影響；或
- 由於發行人出現財務困難而導致證券失去活躍市場。

撤銷政策

若日後實際上不可收回款項，貴集團則會撤銷（部分或全部）金融資產的總賬面值。該情況通常出現在貴集團確定債務人沒有資產或可產生足夠現金流量的收入來源以償還應撤銷的金額。

隨後收回先前撤銷的資產於收回期間在損益內確認為減值撥回。

(ii) 其他非流動資產的減值

於各報告期末審閱內部及外部資料來源，以確認下列資產是否可能出現減值跡象，或過往已確認的減值虧損是否不再存在或可能已減少：

-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在建工程及使用權資產）；
- 投資物業；
- 無形資產；
- 商譽；
- 綜合財務狀況表中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權益；及
- 貴公司財務狀況表中於聯營公司、合營企業及子公司的投資。

倘存在任何該等跡象，則會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此外，就商譽、仍未可供使用的無形資產及具無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而言，不論有否存在任何減值跡象，每年亦會估計其可收回金額。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 計算可收回金額

資產的可收回金額為其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間的較高者。在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乃按能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特定風險的評估的除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倘資產並無產生大致獨立於其他資產的現金流入，則以能獨立產生現金流入的最小資產組別（即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可收回金額。

— 確認減值虧損

倘資產或其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時，則於損益內確認減值虧損。就現金產生單位確認的減值虧損，乃按比例分配以減少該單位（或單位組別）內資產的賬面值，惟資產的賬面值不會減至低於其個別公允價值扣減出售成本（如可計量）或使用價值（如可釐定）的金額。

— 撥回減值虧損

就除商譽以外的資產而言，倘用於釐定資產可收回金額的估計出現有利變動，且僅在資產的賬面金額不超過本應確定的賬面金額的情況下，則撥回減值虧損，扣除折舊或攤銷（倘並無確認減值虧損）。商譽的減值虧損則不會撥回。

減值虧損撥回以在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的情況下原應釐定的資產賬面值為限。減值虧損撥回在確認撥回的年度計入損益。

(l) 存貨

存貨為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持作出售、為進行該等出售而於生產過程中或以於生產過程或提供服務過程中消耗的材料或供應品形式的資產。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的較低者入賬。

成本使用加權平均成本公式計算並包括所有購買成本、轉換成本及於使存貨達到目前的位置及狀態產生的其他成本。

可變現淨值為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估計完工成本及作出銷售所需估計成本。

存貨出售時，該等存貨的賬面值於確認有關收入的期間確認為開支。

存貨任何撇減至可變現淨值的金額及所有存貨虧損在撇減或虧損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存貨的任何撇減的任何撥回金額，在作出撥回期間確認為已確認為開支的存貨金額的減少。

(m)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款項於貴集團擁有收取代價的無條件權利時確認。僅當於支付代價前所需的時間流逝到期時，收取代價的權利成為無條件。

應收款項按攤銷成本使用實際利率法減去信貸虧損撥備入賬。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n) 計息借款

計息借款初始按公允價值減應佔交易成本計量。初始確認後，計息借款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利息開支乃根據 貴集團的借貸成本會計政策確認。

(o)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合約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初始按公允價值確認及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除非貼現的影響並不重大，在此情況下其按成本列賬。

當客戶於 貴集團確認相關收入前支付不可退還代價時，確認合約負債。倘 貴集團於確認相關收入前擁有收取不可退還代價的無條件權利時，亦確認合約負債。於此情況下，亦會確認相應應收款項。

當合約包含重大融資部分時，合約結餘包括根據實際利率法應計的利息。

(p) 可換股債券

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分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可換股債券包括負債及權益部分。 貴公司發行之可換股債券之組成部分乃根據合約安排之內容以及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之定義，個別分類為金融負債及權益。以定額現金或另一項財務資產交換固定數目之 貴公司自有股本工具之方式結算之換股期權為股本工具。

在發行日期，負債部分之公允價值透過計量不含相關權益部分之類似負債之公允價值估計。

分類為權益之轉換權透過從複合工具整體公允價值中扣除負債部分金額釐定。此金額扣除所得稅影響後確認並計入股權，其後不予重新計量。此外，分類為權益之轉換權將保留在權益中，直至轉換權獲行使，在此情況下，權益中確認之餘額，連同負債部分之賬面值將轉撥至股本及保留盈利作為已發行股份的代價。若轉換權在可換股債券到期日仍未行使，權益中確認之餘額將轉撥至保留盈利。轉換或轉換權到期時，不會在損益確認收益或虧損。

與發行可換股債券有關之交易成本按所得款項總額之分攤比例分配至負債及權益部分。與權益部分有關之交易成本直接計入股權。與負債部分有關之交易成本計入負債部分之賬面值，並使用實際利率法在可換股債券年內攤銷。

(q)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受限制銀行存款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及手頭現金、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活期存款以及短期高流動性投資，該投資可以隨時轉換為已知金額之現金，價值變動風險不大，並在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

用途受限制的銀行存款於歷史財務資料單獨列作「受限制銀行存款」。綜合現金流量表內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不包括受限制銀行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根據附註2(k)(i)載列之政策受預期信貸虧損評估。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r) 僱員福利

(i) 短期僱員福利及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薪金、年度花紅、帶薪年假、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供款及非貨幣性質福利成本於僱員提供相關服務之年度累計。倘延期支付或清償且影響重大，則該等款項將以其現值列賬。

(ii)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向僱員所授購股權或股份的公允價值確認為僱員成本，並於權益的以股權結算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儲備作出相應調增。公允價值乃於授出日期使用布萊克－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型或市價並計及所授出購股權及股份的條款和條件（包括禁售期）計量。倘僱員須在無條件享有購股權或股份前符合歸屬條件，則購股權的估計公允價值總額經考慮購股權或股份的歸屬可能性後於歸屬期內攤分。

歸屬期內會檢討預期將歸屬的購股權數目。過往年度已確認累計公允價值所作出的任何調整，均在回顧年度自損益扣除／計入損益（除非原有僱員開支合資格確認為資產），並對以股權結算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儲備作出相應調整。於歸屬日期，會對確認為開支的數額作出調整，以反映所歸屬購股權或股份的實際數目（並對以股權結算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儲備作出相應調整）。權益金額於以股權結算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儲備確認，直至購股權獲行使（屆時該金額計入就已發行股份所確認的股本金額）或購股權屆滿（屆時會直接撥入保留盈利）或受限制股份達成歸屬條件（屆時會直接撥入保留盈利）為止。

(s)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

即期所得稅資產及／或負債包括財政部門要求繳納涉及當前或上一報告期間而於報告期末尚未繳付的稅務責任或其提出的申索，乃基於年內應課稅利潤根據相關財政期間適用的稅率及税法計算。即期稅項資產或負債的所有變動均於損益中確認為稅項支出的組成部分。

遞延稅項採用負債法就於報告期末財務報表中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各自稅基間的暫時差額計算。遞延稅項負債一般按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則按所有可扣稅暫時差額、可結轉稅項虧損及其他未動用稅項抵免確認，惟以可能錄得應課稅利潤（包括現有應課稅暫時差額）可用以抵銷可扣稅暫時差額、未動用稅項虧損及未動用稅項抵免為限。

倘由商譽或由首次確認（業務合併除外）一項交易的資產及負債產生的暫時性差額並不影響應課稅損益及會計損益且並無產生相等的應課稅及可扣減暫時性差額，則不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就於子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產生的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惟貴集團能夠控制該等暫時差額的撥回，而該等暫時差額在可預見未來可能不會撥回的情況除外。

就稅項扣減歸因於租賃負債的租賃交易而言，貴集團將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的規定分別應用於租賃負債及相關資產。貴集團確認一項與租賃負債相關的遞延稅項資產（惟以有可能取得應課稅利潤以抵銷可扣減暫時性差額為限）及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遞延稅項按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期末實施或實質已實施的預期於結清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適用的稅率計算，而無須貼現。

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的變動於損益確認，倘變動與扣除自或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項目或直接計入權益的項目有關，則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當不同稅率適用於不同水平的應課稅收入時，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按預期適用於預期撥回暫時性差額期間的應課稅收入的平均稅率計量。

釐定平均稅率需要估計(i)現有暫時性差額將撥回的時間及(ii)該等年度的未來應課稅利潤金額。未來應課稅利潤的估計包括：

- 不包括暫時性差額撥回的收入或虧損；及
- 現有暫時性差額撥回。

即期稅項資產及即期稅項負債只會於以下情況以淨值基準呈列：

- (a) 貴集團有法律上可強制執行的權利抵銷已確認金額；及
- (b) 擬以淨額基準清償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貴集團僅會於以下情況以淨值基準呈列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

- (a) 該實體有法律上可強制執行的權利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抵銷；及
- (b) 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是關於同一稅務機關就以下任何一項所徵收的所得稅：
 - (i) 同一應課稅實體；或
 - (ii) 擬於各未來期間（預期於有關期間內將清償或收回大額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以淨值基準清償即期稅項負債及資產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的不同應課稅實體。

(t) 撥備及或有負債

撥備於 貴集團因過往事件而須承擔法律或推定責任，而履行該責任將可能需要經濟利益流出且能作出可靠估計時確認。倘貨幣時間價值重大，則撥備按預期履行責任開支的現值列賬。

倘需要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不大，或金額無法可靠估計，則責任披露為或有負債，除非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極低。可能的責任（其存在僅以發生或不發生一項或以上未來事件確認）亦披露為或有負債，除非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極低。

(u) 收入及其他收入

貴集團將日常業務過程中源自銷售貨品或提供服務的收入分類為收入。

收入於產品或服務的控制權以 貴集團預期將有權獲得的承諾代價轉移予客戶時予以確認，不包括代表第三方收取的款項。收入不包括增值稅或其他銷售稅，且已扣除任何貿易折扣。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有關 貴集團收入及其他收入確認政策的進一步詳情如下：

(i) 銷售貨品

AI硬件（「AI硬件」）、汽車與低空經濟的銷售於某一時間點確認。收入於產品或服務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予以確認。

國內銷售貨品收入於 貴集團根據合約條款將產品交付予客戶，並收到客戶簽收單據及其他收貨憑證時予以確認。

海外銷售貨品收入於 貴公司取得出口相關文件（如完成出口清關及貨物離岸發運後取得報關單）或收到客戶簽收單據及其他收貨憑證時予以確認。

(ii)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於使用實際利率法於其產生時確認。就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可回撥）計量且並無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而言，實際利率適用於資產的總賬面值。就已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而言，實際利率適用於資產的攤銷成本（即扣除虧損撥備的總賬面值）。

(iii) 股息收入

投資的股息收入於股東收取款項的權利確立時確認。

(iv) 政府補助

倘可合理保證將收取政府補助且 貴集團符合補助所附條件，則政府補助初步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補償 貴集團所產生開支的補助於產生相關開支的同一期間有系統地於損益中確認為其他收入。補償 貴集團資產成本的補助確認為遞延收入，而遞延收入於資產可使用年期內在損益確認。

(v) 經營租賃所得租金收入

經營租賃項下應收的租金收入於租期所涵蓋的期間內，以等額分期於損益確認，除非另一種基準更能代表自租賃資產使用中獲取利益的模式。所授出的租賃獎勵於損益確認為合計應收租賃付款淨額的主要部分。並非取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於賺取的會計期間確認為收入。

(v) 外幣換算

年內外幣交易按交易日通行的外匯匯率換算。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間末通行的外匯匯率換算。匯兌收益和虧損在損益中確認。

以外幣歷史成本計量之非貨幣資產及負債按交易日通行的外匯匯率換算。交易日為 貴集團初始確認有關非貨幣資產或負債的日期。

並非以人民幣為功能貨幣的業務的業績乃按與於交易日期通行的外匯匯率相若的匯率換算為人民幣。財務狀況表項目乃按於報告期間末的收市外匯匯率換算為人民幣。所產生的匯兌差額乃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並於權益中的匯兌儲備內獨立累計。

於出售並非以人民幣為功能貨幣的業務時，與該業務有關的匯兌差額的累計數額於確認出售損益時從權益重新分類為損益。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w) 借款成本

收購、建造或生產資產（需要一段長時間方可達致其擬定用途或作銷售）的直接應佔借款成本資本化為該資產成本的一部分。其他借款成本於其產生期間支銷。

有關合資格資產產生開支、產生借款成本及準備資產作其擬定用途或銷售所需的活動進行時，開始將借款成本資本化為該資產成本的一部分。當合資格資產作其擬定用途或銷售所需的絕大部分準備活動中止或完成時，資本化借款成本將會暫停或終止。

(x) 關聯方

(1) 個人或該個人的近親家庭成員於以下情況會視為與 貴集團有關聯：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 貴集團；
- (ii) 對 貴集團有重大影響；或
- (iii) 為 貴集團或 貴集團的母公司主要管理層人員的成員。

(2) 於以下任何情況實體會視為與 貴集團有關聯：

- (i) 該實體與 貴集團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即各母公司、子公司及同系子公司相互間有關聯）。
- (ii) 某一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為另一實體屬成員公司的集團旗下成員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兩間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某一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 貴集團或與 貴集團有關聯的實體就僱員利益設立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1)所述的人士控制或受共同控制。
- (vii) 於(1)(i)所述的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主要管理層成員。
- (viii) 該實體或該實體為其中一員的集團內任何成員公司為 貴集團或 貴集團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個人的近親家庭成員為在與實體交易時預期會影響該個人或受到該個人影響的家庭成員。

(y)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及於歷史財務資料內所呈報的各分部項目的金額乃從定期向 貴集團最高級行政管理人員提供的財務資料中識別，以就 貴集團多條業務線及地理位置進行資源調配及評估表現。

就財務申報而言，個別重大的經營分部並不予以合併計算，除非該等分部具有相似經濟特性，以及就產品及服務性質、生產程序性質、客戶類別或種類、用以分銷產品或提供服務的方式及監管環境的性質方面相類似，則另當別論。倘並非個別重大的經營分部符合大部分該等標準，則可予以合併計算。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3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

編製歷史財務資料須管理層根據影響於歷史財務資料日期所呈報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金額以及於報告期內所呈報收益及開支金額的現時可得資料，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判斷乃根據管理層的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於有關情況下視為合理的預期未來事件）進行評估。然而，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所估計者。因其性質使然，該等估計存在計量不明朗因素且或會對未來期間的歷史財務資料產生重大影響。

於應用 貴集團會計政策的過程中，管理層已作出下列對於歷史財務資料確認的金額產生最重大影響的判斷、估計及假設：

(a) 非流動資產減值（商譽除外）

倘有情況顯示非流動資產的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則該資產可能被視為「已減值」，並可能於損益確認減值虧損。在釐定資產有否減值時，貴集團須進行判斷並作出估計，尤其是評估：(1)是否發生可能影響該資產價值的事件或任何跡象；(2)可收回金額能否支持該資產的賬面值，如為使用價值，根據持續使用資產估計的未來現金流量之淨現值；及(3)於估計可收回金額（包括現金流量預測及適當折現率）時使用的適當主要假設。當無法估計個別資產（包括使用權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時，貴集團估計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在現金流量預測中更改假設及估計（包括折現率或增長率），可能會對減值測試中所使用的淨現值產生重大影響。

(b) 商譽減值

貴集團至少每年釐定商譽是否減值。此舉需要估算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貴集團須於估計使用價值時對現金產生單位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進行估算，亦須選用合適的貼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倘管理層對現金產生單位未來現金流量計算中採用的毛利率進行重新修訂，修訂後的毛利率低於目前採用的毛利率，貴集團可能需就商譽確認減值虧損。倘管理層對貼現現金流量所採用的稅前折現率進行重新修訂，修訂後的稅前折現率高於目前採用的折現率，貴集團可能需就商譽確認減值虧損。

(c)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

貴集團管理層按前瞻性基準釐定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而預期全期虧損於初步確認資產時確認。撥備矩陣乃根據 貴集團於具有類似信貸風險特徵的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年期內的歷史觀察違約率釐定，並就前瞻性估計作出調整。於作出判斷時，管理層會考慮可用的合理及支持性前瞻性資料，如客戶經營業績的實際或預期重大變動、業務及客戶財務狀況的實際或預期重大變動。於各報告日期，貴集團管理層會更新歷史觀察違約率，並分析前瞻性估計的變動。

(d) 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評估遞延稅項資產的可收回性須 貴集團就營運產生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及適用稅法作出重大估計。倘未來現金流量及應課稅收入與有關估計差異甚大，貴集團變現於報告期末入賬的遞延稅項資產的能力或會受到影響。此外，稅法變動或會限制 貴集團日後取得稅項減免的能力。

(e) 存貨的可變現淨值

存貨的可變現淨值為日常業務過程的估計售價減完成交易的估計成本及進行銷售所需的估計成本。該等估計乃基於現時市況及過往銷售性質類似產品的經驗作出。假設的任何變動將會增加或減少存貨撇減或過往年度相關撇減的撥回金額，並影響 貴集團的損益及資產淨值。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f)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使用年期

在計及估計剩餘價值後，物業、廠房及設備按預計可使用年限以直線法折舊。貴集團定期審閱該等資產的預計可使用年限以釐定於任何報告期內將列賬的折舊支出的數額。可使用年限乃根據貴集團對相類似的資產之過往經驗並考慮預期技術變動而釐定。如過往估計有重大改變，則會按預期調整將來期間的折舊支出。

(g) 釐定租期

誠如政策附註2(j)所述，租賃負債初步按租期內應付租賃付款的現值確認。於開始日期釐定含有貴集團可行使的續期選擇權的租賃的租期時，貴集團需要考慮使貴集團產生執行選擇權的經濟動機的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優惠條款、所承接的租賃裝修以及相關資產對貴集團運營的重要性）後評估貴集團行使續期選擇權的可能性。倘於貴集團控制範圍內發生重大事件或重大變動，則須重新評估租期。租期的任何增加或減少將影響未來年度確認的租賃負債及使用權資產的金額。

(h) 確認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估計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的公允價值須釐定最合適的估值模型，其視乎授出的條款及條件而定。此估計亦需要釐定估值模型最合適的輸入數據，包括已授出股份激勵的預期年限、預期波幅及無風險利率等重要輸入數據，並對其作出假設。

貴集團使用布萊克－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型計量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於授出日期的公允價值。用於估計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公允價值的假設及模型於附註28中披露。

4 收入

貴集團的主要業務活動主要從事AI硬件、汽車及低空經濟的製造與銷售業務以及其他業務。有關貴集團主要業務的進一步詳情於附註5中披露。

收入細分

按照主要產品劃分的來自客戶合約收入細分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第15號範圍的來自					
客戶合約收入					
<i>按主要產品分類</i>					
AI硬件	31,479,067	30,713,172	40,779,750	29,209,892	32,914,559
汽車及低空經濟	1,078,871	1,384,509	2,116,865	1,426,902	1,970,416
其他*	1,924,463	2,032,324	1,348,247	874,681	2,684,886
	<u>34,482,401</u>	<u>34,130,005</u>	<u>44,244,862</u>	<u>31,511,475</u>	<u>37,569,861</u>
其他來源收入					
投資物業租金總額	5,280	5,630	12,084	7,481	16,975
其他物業租金總額	<u>14,859</u>	<u>18,382</u>	<u>2,587</u>	<u>2,734</u>	<u>3,560</u>
	20,139	24,012	14,671	10,215	20,535
	<u>34,502,540</u>	<u>34,154,017</u>	<u>44,259,533</u>	<u>31,521,690</u>	<u>37,590,396</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 其他主要包括來自清潔能源業務的收入，並於某一時間點確認。

按照收入確認之時間及按地區市場來自客戶合約收入細分分別披露於附註5(i)及5(ii)。

貴集團已就其銷售及服務合約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第121段的可行權宜方法，以致上述資料不含 貴集團於履行原預期年期為一年或以下的銷售或服務合約項下餘下履約責任時將有權獲得的收入資料內。

貴集團客戶所產生的信貸風險集中詳情載於附註33(a)。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與結轉合約負債有關的已確認收入金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計入年／期初合約負債餘額					
的已確認收入	14,784	14,732	14,603	10,043	23,442

5 分部資料

貴集團按業務線劃分部門，以部門形式管理其業務。為統一內部向 貴集團最高行政管理人員申報資料的方式，以調配資源及評估績效， 貴集團已呈列以下三個可報告分部。

- AI硬件：應用先進精密製造工藝、自動化生產、智能化技術，為AI硬件提供核心部件和功能模塊；
- 汽車及低空經濟：面向智能汽車和低空經濟的智能製造平台產業指應用先進精密加工、自動化生產、智能化技術，為智能汽車和低空經濟應用提供核心零部件、功能模塊等高精度硬件的集成製造體系；及
- 其他：其他分部指提供上述分部以外的服務或銷售商品，主要包括物流業務、清潔能源業務及電信業務。

(i) 分部業績

為評估分部績效及調配分部間的資源， 貴集團的高級行政管理層按以下基準監察各可申報分部應佔的業績：

分配至可申報分部的收支乃經參考該等分部產生的銷售及其所承擔費用或以其他方式產生自該等分部應佔的資產折舊。然而，分部與分部間的支援（包括共用資產及技術訣竅）並無計量。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有關各可呈報分部業績的資料載列如下。業績乃根據分部毛利計量，有關分部毛利載於由高級行政管理層審閱的內部管理報告內。高級行政管理層不使用資產信息評估經營分部。

於往績記錄期間，按收入確認時間劃分的客戶合約收入以及就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而向 貴集團最高級行政管理層提供的有關 貴集團可報告分部的資料載列如下。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可申報分部收入			可申報 分部毛利	非流動資產 減值虧損撥備
	按時間點	隨時間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可報告分部					
AI硬件	31,479,067	—	31,479,067	6,675,126	686,111
汽車及低空經濟	1,078,871	—	1,078,871	35,861	5,013
其他	1,924,463	20,139	1,944,602	109,928	32,509
總計	34,482,401	20,139	34,502,540	6,820,915	723,633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可申報分部收入			可申報 分部毛利	非流動資產 減值虧損撥備
	按時間點	隨時間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可報告分部					
AI硬件	30,713,172	—	30,713,172	6,311,940	225,295
汽車及低空經濟	1,384,509	—	1,384,509	25,651	9,400
其他	2,032,324	24,012	2,056,336	55,934	65,645
總計	34,130,005	24,012	34,154,017	6,393,525	300,340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可申報分部收入			可申報 分部毛利	非流動資產 減值虧損撥備
	按時間點	隨時間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可報告分部					
AI硬件	40,779,750	—	40,779,750	6,549,511	176,609
汽車及低空經濟	2,116,865	—	2,116,865	12,717	439
其他	1,348,247	14,671	1,362,918	(169,136)	522
總計	44,244,862	14,671	44,259,533	6,393,092	177,570
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未經審計)					
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未經審計)	可申報分部收入			可申報 分部毛利	非流動資產 減值虧損撥備
	按時間點	隨時間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可報告分部					
AI硬件	29,209,892	—	29,209,892	4,775,037	25,778
汽車及低空經濟	1,426,902	—	1,426,902	(50,731)	633
其他	874,681	10,215	884,896	(100,202)	110
總計	31,511,475	10,215	31,521,690	4,624,104	26,521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未經審計)	可申報分部收入			可申報分部毛利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減值虧損撥備 人民幣千元
	按時間點	隨時間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可報告分部					
AI硬件.....	32,914,559	–	32,914,559	5,718,037	132,618
汽車及低空經濟.....	1,970,416	–	1,970,416	152,035	1,210
其他.....	2,684,886	20,535	2,705,421	39,273	13,857
總計.....	<u>37,569,861</u>	<u>20,535</u>	<u>37,590,396</u>	<u>5,909,345</u>	<u>147,685</u>

(ii) 地區資料

下表根據 貴集團來自外部客戶收入所在地，按地區劃分收入概要。地區位置的判定依據為外部客戶的居住地，該處即為服務提供或商品交付的地點。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2024年 9月30日 止九個月	截至2025年 9月30日 止九個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中國內地.....	25,452,393	24,055,770	27,506,969	19,641,918	19,825,808
海外*.....	9,050,147	10,098,247	16,752,564	11,879,772	17,764,588
	<u>34,502,540</u>	<u>34,154,017</u>	<u>44,259,533</u>	<u>31,521,690</u>	<u>37,590,396</u>

* 就本分析而言，海外包括亞洲、北美、歐洲和南美的部分國家，以及香港（中國）、澳門（中國）及台灣（中國）。

有關 貴集團投資物業及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資料按地區呈列如下：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5年 9月30日止九個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中國內地.....	11,419,294	11,032,553	12,641,052	14,904,651
海外.....	1,687,167	2,639,546	2,836,599	2,906,593
	<u>13,106,461</u>	<u>13,672,099</u>	<u>15,477,651</u>	<u>17,811,244</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iii)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於往績記錄期間，來自客戶收入佔 貴集團總收入超過10%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客戶A	8,425,028	8,264,647	9,757,626	6,939,403	6,918,936
客戶B	不適用*	不適用*	4,662,405	不適用*	不適用*
客戶C	不適用*	3,587,329	4,989,792	3,809,094	4,720,783

* 該客戶的相應收入在年度／期間內佔 貴集團總收入的比例未超過10%。

6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出售子公司的(虧損)/收益	(4,031)	—	(8,266)	25	—
出售聯營公司/合營企業的收益	—	22,299	—	—	—
股息	—	—	2,155	2,155	1,517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上市股本證券的 (虧損)/收益	(880)	18,742	(1,619)	14,555	12,234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衍生金融工具的 (虧損)/收益	(110,328)	(277,050)	(167,756)	(53,070)	142,350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銀行理財產品 的收益	24,059	43,301	34,204	23,817	42,590
匯兌收益/(虧損)	189,055	94,296	204,108	(64,332)	(103,699)
政府補助*	133,050	223,729	230,783	151,817	160,523
增值稅抵扣	17,735	40,537	29,185	10,649	27,30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其他 非流動資產(虧損)/收益	(95,755)	(10,927)	(10,006)	(7,102)	20,584
銀行利息收入	29,631	51,938	67,362	44,232	56,508
其他	567	180	(5,265)	(738)	1,823
	<u>183,103</u>	<u>207,045</u>	<u>374,885</u>	<u>122,008</u>	<u>361,733</u>

*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貴集團已獲得中國政府提供的資金，主要用於支持 貴集團開展的高科技行業業務及研發活動。於往績記錄期間，除附註13中所披露的遞延收入餘額（涉及公司與地方政府存在爭議的政府補助）外，所確認的其他政府補助均不存在未滿足的條件或或有事項。

於往績記錄期間，遞延政府補助的攤銷金額於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分別為撥回淨額人民幣15,821,000元以及攤銷人民幣95,100,000元、人民幣125,237,000元、人民幣80,006,000元及人民幣110,008,000元。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7 除稅前盈利

除稅前盈利已扣除／(計入) 以下各項：

(a) 融資成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的					
利息開支.....	280,358	304,540	264,351	219,997	199,381
應付債券利息.....	15,192	—	6,194	—	36,162
關聯方貸款的利息.....	18,208	6,618	—	—	—
租賃負債利息.....	43,533	37,549	33,618	24,091	30,797
	<u>357,291</u>	<u>348,707</u>	<u>304,163</u>	<u>244,088</u>	<u>266,340</u>

(b)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6,745,079	6,426,583	7,511,673	5,215,829	6,894,525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462,746	429,113	475,166	377,778	471,872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					
付款開支(附註22(b))...	(40,449)	62,093	101,196	33,423	243,114
	<u>7,167,376</u>	<u>6,917,789</u>	<u>8,088,035</u>	<u>5,627,030</u>	<u>7,609,511</u>

貴集團參與由中國及其他國家政府組織的多項退休金計劃，據此，貴集團須根據相關法規按僱員薪金成本向該等計劃作出每月定額供款。

(c) 其他項目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無形資產攤銷成本					
(附註14).....	141,181	143,353	115,602	87,618	51,048
折舊(附註13).....	2,051,243	2,097,050	2,317,558	1,674,002	1,896,499
— 自有物業、廠房及設備以					
及投資物業.....	1,769,997	1,843,446	2,057,145	1,490,107	1,638,750
— 使用權資產.....	281,246	253,604	260,413	183,895	257,749
核數師酬金.....	12,990	7,064	10,643	5,067	5,199
存貨成本(附註20(b)).....	27,622,079	27,722,190	37,821,758	26,854,894	31,653,253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撥回)／撥備.....	(11,931)	(215,437)	48,712	19,260	(20,933)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附註33(a))	(7,725)	(11,718)	147,316	120,517	67,978
－其他應收款項 (附註33(a))	(4,206)	(203,719)	(98,604)	(101,257)	(88,911)
非流動資產減值虧損	723,633	300,340	177,570	26,521	147,685
－無形資產 (附註14)	1,278	331	3,432	－	3,514
－自有物業、廠房及設備以 及投資物業 (附註13) ...	312,463	234,388	45,457	26,521	144,171
－使用權資產 (附註13) ...	15,971	－	－	－	－
－商譽 (附註15)	393,921	65,621	128,681	－	－
研發成本*	2,107,805	1,815,664	1,990,452	1,415,213	1,784,958
[編纂]	－	－	－	－	－

*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研發成本分別包括與員工成本相關的人民幣1,079,891,000元、人民幣951,338,000元及人民幣1,089,756,000元、人民幣765,817,000元（未經審計）及人民幣998,574,000元（未經審計），該金額亦計入附註7(b)所披露的總額。

8 綜合損益表的所得稅

(a) 綜合損益表的稅項：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即期稅項					
即期稅項－中國企業所得稅 (附註(i))					
年／期內撥備	268,365	257,187	337,475	244,212	228,234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7,566	5,712	10,406	7,640	10,537
	275,931	262,899	347,881	251,852	238,771
即期稅項－香港利得稅 (附註(ii))					
年／期內撥備	6,732	26,885	70,263	36,529	56,159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撥備不足	(6)	－	－	－	28,860
	6,726	26,885	70,263	36,529	85,019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即期稅項－海外所得稅					
年／期內撥備	26,745	45,493	69,804	44,209	103,001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超額撥備)	21	(2)	3	(1)	(11,015)
	<u>26,766</u>	<u>45,491</u>	<u>69,807</u>	<u>44,208</u>	<u>91,986</u>
遞延稅項					
暫時差額的產生及撥回					
(附註30(b))	99,619	138,868	(52,309)	(27,566)	(5,009)
年內稅項支出總額	<u>409,042</u>	<u>474,143</u>	<u>435,642</u>	<u>305,023</u>	<u>410,767</u>

(i) 根據相關中國規則及法規，除非另有規定，貴公司及其於中國的子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適用的中國企業所得稅率主要為25%。符合高新技術企業（「高新技術企業」）及小型及微型企業資格的子公司根據相關中國稅務法律及法規分別按15%及20%的優惠稅率繳稅。

(ii) 香港利得稅撥備按往績記錄期間估計應課稅利潤的16.5%計算，惟貴集團一家子公司為利得稅兩級制稅制下的合資格法團。

就該子公司而言，於往績記錄期間，首2百萬港元應課稅利潤按8.25%稅率繳稅，而餘下應課稅利潤則按16.5%稅率繳稅。

(iii) 海外子公司的稅項按相關國家適用的現行稅率計算。

(iv) 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經合組織」）於2021年12月公佈第二支柱規則範本，規定司法權區可頒佈國內稅法（「第二支柱法」），以全球商定的共同方法實施第二支柱規則範本。第二支柱法適用於多國集團在第二支柱規則範本範圍內的成員公司，而貴集團被合理預期屬於該範疇。只要第二支柱規則範本按司法權區基準釐定的實際稅率低於15%的最低稅率，則會對該司法權區所產生的利潤徵收補足稅。

貴集團已根據多個司法權區引入第二支柱規則範本檢討其公司架構，並委聘外部稅務專家協助彼等應用法例及釐定相關影響。

根據評估結果，貴集團運營所在的多數司法權區的第二支柱實際稅率均高於15%。第二支柱實際稅率略低於15%的司法權區數量有限。貴集團預計不會面臨第二支柱所得稅的重大風險。隨著越來越多國家準備頒佈第二支柱立法模板，貴集團繼續關注第二支柱的立法發展，以評估未來對其財務報表的潛在影響。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b) 按適用稅率計算的稅項開支與會計利潤對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除稅前利潤.....	1,968,938	2,488,042	2,196,375	1,713,018	2,376,856
除稅前利潤的名義稅項，按 有關司法權區利潤之適用 稅率計算.....	354,223	405,477	267,778	198,180	307,818
分佔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 利潤減虧損的稅項影響..	(6,211)	(9,421)	8,431	(7,906)	(4,846)
不可扣除開支的稅務影響..	20,351	8,315	26,759	14,379	59,052
不予確認的未動用稅項虧損 及暫時差異的稅項影響..	256,812	247,390	346,999	254,212	233,345
於過往年度不予確認稅項虧 損動用的稅項影響.....	(8,643)	(8,771)	(49,196)	(35,647)	(66,897)
研發開支加計扣除.....	(215,071)	(174,557)	(175,538)	(125,834)	(146,087)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7,581	5,710	10,409	7,639	28,382
實際稅項開支.....	409,042	474,143	435,642	305,023	410,767

* 可享受稅項扣除的額外開支主要來自 貴集團部分中國子公司就符合條件的研發開支享有的適用額外加計扣除。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加計扣除比例為100%。根據國家稅務總局與財政部2021年第13號公告，100%加計扣除比例自2021年1月1日起生效。

9 董事及監事薪酬

於往績記錄期間，貴公司若干董事自現時組成 貴集團的子公司收取薪酬，其已計入附註7(b)所披露的員工成本。於往績記錄期間，董事及監事的酬金如下：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董事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利益 人民幣千元	酌情花紅 人民幣千元	退休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以股份為 基礎的付款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監事						
李學華（於2018年2月28日 獲委任）.....	—	1,019	650	9	—	1,678
劉建鋒（於2018年2月28日 獲委任）.....	—	1,215	500	15	56	1,786
范偉（於2018年2月28日 獲委任）.....	—	1,111	500	9	56	1,676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健成（於2021年6月7日 獲委任）.....	150	—	—	—	—	150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董事袍金	薪金、津貼 及實物利益	酌情花紅	退休計劃供款	以股份為 基礎的付款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李東方（於2018年9月12日 獲委任）.....	150	—	—	—	—	150
蔡元慶（於2022年10月28日 獲委任）.....	22	—	—	—	—	22
Peng Yu（於2018年12月14 日獲委任；於2022年 10月11日辭任）.....	113	—	—	—	—	113
執行董事						
曾芳勤（於2018年2月28日 獲委任）.....	—	3,288	—	15	—	3,303
賈雙誼（於2021年4月20日 獲委任）.....	—	1,561	650	8	297	2,516
Yinqi Zeng（於2018年 2月28日獲委任）.....	—	996	—	9	—	1,005
譚軍（於2018年2月28日 獲委任）.....	—	1,011	400	9	14	1,434
	<u>435</u>	<u>10,201</u>	<u>2,700</u>	<u>74</u>	<u>423</u>	<u>13,833</u>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董事袍金	薪金、津貼 及實物利益	酌情花紅	退休計劃供款	以股份為 基礎的付款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監事						
李學華（於2018年2月28日 獲委任）.....	—	1,197	490	9	—	1,696
劉建鋒（於2018年2月28日 獲委任）.....	—	1,515	588	14	715	2,832
范偉（於2018年2月28日 獲委任）.....	—	1,178	500	9	715	2,402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健成（於2021年6月7日 獲委任）.....	150	—	—	—	—	150
李東方（於2018年9月12日 獲委任）.....	150	—	—	—	—	150
蔡元慶（於2022年10月28日 獲委任）.....	150	—	—	—	—	150
執行董事						
曾芳勤（於2018年2月28日 獲委任）.....	—	3,000	542	16	—	3,558
賈雙誼（於2021年4月20日 獲委任）.....	—	1,514	750	8	1,145	3,417
Yinqi Zeng（於2018年2月28 日獲委任；於2023年 4月27日辭任）.....	—	480	—	3	—	483
譚軍（於2018年2月28日 獲委任）.....	—	1,011	300	9	172	1,492
黃金榮（於2023年5月22日 獲委任）.....	—	683	50	3	125	861
	<u>450</u>	<u>10,578</u>	<u>3,220</u>	<u>71</u>	<u>2,872</u>	<u>17,191</u>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董事袍金	薪金、津貼 及實物利益	酌情花紅	退休計劃供款	以股份為 基礎的付款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監事						
李學華（於2018年2月28日 獲委任；於2024年7月4日 辭任）.....	—	779	—	5	—	784
劉建鋒（於2018年2月28日 獲委任；於2024年7月4日 辭任）.....	—	962	—	8	180	1,150
范偉（於2018年2月28日獲 委任；於2024年7月4日 辭任）.....	—	815	—	5	180	1,000
王之斌（於2024年7月4日 獲委任）.....	—	1,132	1,040	5	860	3,037
劉井成（於2024年7月4日 獲委任）.....	—	504	—	7	612	1,123
馬雷（於2024年7月4日 獲委任）.....	—	447	—	4	612	1,063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健成（於2021年6月7日 獲委任）.....	150	—	—	—	—	150
李東方（於2018年9月12日 獲委任；於2024年 9月20日辭任）.....	113	—	—	—	—	113
蔡元慶（於2022年10月28日 獲委任）.....	150	—	—	—	—	150
阮超（於2024年9月20日 獲委任）.....	38	—	—	—	—	38
執行董事						
曾芳勤（於2018年2月28日 獲委任）.....	—	3,600	—	16	—	3,616
賈雙誼（於2021年4月20日 獲委任）.....	—	1,513	500	9	2,509	4,531
譚軍（於2018年2月28日 獲委任；於2024年 7月4日辭任）.....	—	545	—	5	43	593
黃金榮（於2023年5月22日 獲委任）.....	—	775	207	9	691	1,682
李波（於2024年7月4日 獲委任）.....	—	933	500	4	1,110	2,547
	<u>451</u>	<u>12,005</u>	<u>2,247</u>	<u>77</u>	<u>6,797</u>	<u>21,577</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未經審計）						
	董事袍金	薪金、津貼 及實物利益	酌情花紅	退休計劃供款	以股份為 基礎的付款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監事						
李學華（於2018年2月28日 獲委任；於2024年 7月4日辭任）.....	—	779	—	5	—	784
劉建鋒（於2018年2月28日 獲委任；於2024年 7月4日辭任）.....	—	962	—	8	180	1,150
范偉（於2018年2月28日獲 委任；於2024年7月4日 辭任）.....	—	815	—	5	180	1,000
王之斌（於2024年7月4日 獲委任）.....	—	411	—	2	66	479
劉井成（於2024年7月4日 獲委任）.....	—	230	—	3	24	257
馬雷（於2024年7月4日 獲委任）.....	—	204	—	2	24	230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健成（於2021年6月7日 獲委任）.....	113	—	—	—	—	113
李東方（於2018年9月12日 獲委任；於2024年 9月20日辭任）.....	113	—	—	—	—	113
蔡元慶（於2022年10月28日 獲委任）.....	113	—	—	—	—	113
阮超（於2024年9月20日 獲委任）.....	4	—	—	—	—	4
執行董事						
曾芳勤（於2018年2月28日 獲委任）.....	—	2,700	—	12	—	2,712
賈雙誼（於2021年4月20日 獲委任）.....	—	1,135	—	7	436	1,578
譚軍（於2018年2月28日 獲委任；於2024年 7月4日辭任）.....	—	545	—	5	43	593
黃金榮（於2023年5月22日 獲委任）.....	—	582	—	7	280	869
李波（於2024年7月4日 獲委任）.....	—	426	—	2	60	488
	<u>343</u>	<u>8,789</u>	<u>—</u>	<u>58</u>	<u>1,293</u>	<u>10,483</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未經審計）

	董事袍金	薪金、津貼 及實物利益	酌情花紅	退休計劃供款	以股份為 基礎的付款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監事						
王之斌（於2024年7月4日 獲委任；於2025年 7月4日辭任）.....	—	1,090	—	5	2,159	3,254
劉井成（於2024年7月4日 獲委任；於2025年 7月4日辭任）.....	—	573	—	9	1,697	2,279
馬雷（於2024年7月4日 獲委任；於2025年 7月4日辭任）.....	—	527	—	5	1,697	2,229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健成（於2021年6月7日 獲委任）.....	113	—	—	—	—	113
蔡元慶（於2022年10月28日 獲委任）.....	113	—	—	—	—	113
阮超（於2024年9月20日 獲委任）.....	113	—	—	—	—	113
非執行董事						
尉微慧（於2025年 9月26日獲委任）.....	—	2	—	—	—	2
執行董事						
曾芳勤（於2018年2月28日 獲委任）.....	—	5,388	—	12	—	5,400
賈雙誼（於2021年4月20日 獲委任）.....	—	1,099	—	8	3,712	4,819
黃金榮（於2023年5月22日 獲委任）.....	—	612	—	7	1,790	2,409
李波（於2024年7月4日 獲委任；於2025年 9月8日辭任）.....	—	1,451	—	7	3,834	5,292
	<u>339</u>	<u>10,742</u>	<u>—</u>	<u>53</u>	<u>14,889</u>	<u>26,023</u>

於往績記錄期間，貴集團並無向董事、監事或下文附註10所載的任何五位最高薪酬人士已付或應付任何酬金，作為吸引彼等加入貴集團或加入貴集團時之報酬或離職補償。於往績記錄期間，亦無董事或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的安排。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0 最高薪酬人士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貴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中，分別有一名、零名、一名、零名（未經審計）及零名（未經審計）為董事／監事，其酬金於附註9披露。

有關其餘人士的薪酬總額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11,907	9,064	15,406	12,593	5,910
酌情花紅.....	1,094	2,895	5,637	—	—
退休計劃供款.....	80	83	100	51	78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4,666	28,469	12,076	10,226	52,563
	<u>17,747</u>	<u>40,511</u>	<u>33,219</u>	<u>22,870</u>	<u>58,551</u>

除董事／監事外，上述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範圍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未經審計)	(未經審計)
3,000,001港元至3,500,000港元...	—	—	—	2	—
3,500,001港元至4,000,000港元...	1	—	—	—	—
4,500,001港元至5,000,000港元...	1	—	—	1	—
5,500,001港元至6,000,000港元...	1	—	—	1	—
6,000,001港元至6,500,000港元...	1	—	—	—	—
7,000,001港元至7,500,000港元...	—	2	1	—	—
7,500,001港元至8,000,000港元...	—	1	1	1	—
8,500,001港元至9,000,000港元...	—	—	—	—	1
9,000,001港元至9,500,000港元...	—	1	—	—	—
9,500,001港元至10,000,000港元...	—	—	—	—	1
10,000,001港元至 10,500,000港元.....	—	—	1	—	—
10,500,001港元至 11,000,000港元.....	—	—	1	—	—
13,000,001港元至 13,500,000港元.....	—	1	—	—	—
14,500,001港元至 15,000,000港元.....	—	—	—	—	1
15,000,001港元至 15,500,000港元.....	—	—	—	—	2
	<u>—</u>	<u>—</u>	<u>—</u>	<u>—</u>	<u>2</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1 其他全面收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附註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除稅前金額						
因換算海外業務財務資料						
	而產生的匯兌差額	33,042	(19,609)	(108,353)	(24,914)	(19,336)
權益法項下聯營企業及						
	合營企業的其他綜合					
	收益／虧損	16	3,822	497	(829)	(2,307)
(11,658)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						
	全面收益的股本投資－					
	公允價值儲備變動淨額					
	(不可轉回)	79,600	(38,900)	(32)	736	32
		116,464	(58,012)	(109,214)	(26,485)	(30,962)
減：稅項開支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						
	全面收益的股本投資－					
	公允價值儲備變動淨額					
	(不可轉回)	(12,012)	5,811	—	—	—
稅後淨額						
因換算海外業務財務資料						
	而產生的匯兌差額	33,042	(19,609)	(108,353)	(24,914)	(19,336)
權益法項下聯營企業及合營						
	企業的其他綜合收益 . .	16	3,822	497	(829)	(2,307)
						(11,658)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						
	全面收益的股本投資－					
	公允價值儲備變動淨額					
	(不可轉回)	67,588	(33,089)	(32)	736	32
		104,452	(52,201)	(109,214)	(26,485)	(30,962)
其他全面收益						

12 每股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 貴公司權益股東應佔利潤除以往績記錄期間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計算如下：

(i) 貴公司權益股東應佔利潤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貴公司權益股東應佔利潤 . .	1,571,328	2,023,500	1,755,226	1,410,297	1,941,372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ii)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千股	千股	千股	千股 (未經審計)	千股 (未經審計)
於1月1日的已發行					
普通股.....	7,071,114	7,038,675	7,008,178	7,008,178	7,008,178
可換股債券轉換的影響...	—	—	—	—	71
員工持股計劃的影響.....	(31,617)	(63,619)	(56,022)	(53,957)	(65,417)
未歸屬受限制股份儲備的 影響.....	(62,936)	(30,497)	—	—	—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6,976,561</u>	<u>6,944,559</u>	<u>6,952,156</u>	<u>6,954,221</u>	<u>6,942,832</u>

(b) 每股攤薄盈利

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 貴公司權益股東應佔利潤除以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就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計劃的攤薄影響作出調整後）計算如下：

(i) 貴公司權益股東應佔利潤（攤薄）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權益股東應佔利潤.....	1,571,328	2,023,500	1,755,226	1,410,297	1,941,372
可換股債券轉換的 攤薄影響.....	—	—	6,194	—	36,162
權益股東應佔利潤.....	<u>1,571,328</u>	<u>2,023,500</u>	<u>1,761,420</u>	<u>1,410,297</u>	<u>1,977,534</u>

(ii)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攤薄）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千股	千股	千股	千股 (未經審計)	千股 (未經審計)
於12月31日的普通股加權 平均數.....	6,976,561	6,944,559	6,952,156	6,955,254	6,947,080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 付款計劃之股份影響...	107,134	31,632	85,615	—	408,771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7,083,695</u>	<u>6,976,191</u>	<u>7,037,771</u>	<u>6,955,254</u>	<u>7,355,851</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3 投資物業及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

(a) 賬面值的對賬

貴集團

成本：

	樓宇	機器	汽車	家私、固定 裝置及設備	在建工程	租賃 物業裝修	使用權資產	小計	投資物業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	3,145,449	10,898,840	89,138	503,252	1,191,840	1,094,126	1,815,204	18,737,849	41,186	18,779,035
其他添置	1,029	1,207,393	13,882	38,964	853,859	451,891	381,792	2,948,810	-	2,948,810
出售	-	(283,061)	(9,199)	(29,822)	(26,853)	(100,220)	-	(449,155)	-	(449,155)
撥轉	434,982	368,259	-	56,534	(1,014,074)	102,452	(5,297)	(57,144)	57,144	-
租賃修改及終止	-	-	-	-	-	-	(97,790)	(97,790)	-	(97,790)
匯兌調整	(3,342)	30,063	228	9	(8,607)	9,527	2,706	30,584	-	30,584
於2022年12月31日及 2023年1月1日	3,578,118	12,221,494	94,049	568,937	996,165	1,557,776	2,096,615	21,113,154	98,330	21,211,484
通過收購子公司時添置 (附註32)	-	5,532	74	36	-	1,203	-	6,845	-	6,845
其他添置	13,076	986,683	5,448	30,235	1,499,460	276,112	223,056	3,034,070	-	3,034,070
出售	(1,054)	(449,278)	(13,599)	(27,565)	(8,782)	(111,423)	-	(611,701)	-	(611,701)
撥轉	303,478	875,680	-	135,912	(1,405,757)	67,706	(2,556)	(25,537)	25,537	-
租賃修改及終止	-	-	-	-	-	-	(168,089)	(168,089)	-	(168,089)
匯兌調整	4,653	30,528	174	4,416	8,391	9,121	3,011	60,294	-	60,294
於2023年12月31日及 2024年1月1日	3,898,271	13,670,639	86,146	711,971	1,089,477	1,800,495	2,152,037	23,409,036	123,867	23,532,903
通過收購子公司時添置 (附註32)	-	2,327	10	11	-	55	3,332	5,735	-	5,735
其他添置	-	1,019,136	6,340	38,885	2,700,274	159,685	287,948	4,212,268	-	4,212,268
出售	(21,241)	(220,460)	(3,613)	(9,662)	(20,371)	(150,133)	(16,878)	(442,358)	-	(442,358)
撥轉	255,217	756,775	1,824	110,091	(1,592,403)	68,792	-	(399,704)	399,704	-
租賃修改及終止	-	-	-	-	-	-	(93,649)	(93,649)	-	(93,649)
匯兌調整	(5,972)	(61,840)	(207)	(11,964)	(5,599)	(15,342)	(14)	(100,938)	-	(100,938)
於2024年12月31日及 2025年1月1日	4,126,275	15,166,577	90,500	839,332	2,171,378	1,863,552	2,332,776	26,590,390	523,571	27,113,961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樓宇	機器	汽車	家私、固定裝置及設備	在建工程	租賃物業裝修	使用權資產	小計	投資物業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24年12月31日及										
2025年1月1日.....	4,126,275	15,166,577	90,500	839,332	2,171,378	1,863,552	2,332,776	26,590,390	523,571	27,113,961
其他添置 (未經審計)	-	538,308	4,719	26,092	3,282,629	75,825	358,423	4,285,996	-	4,285,996
出售 (未經審計)	-	(181,146)	(4,723)	(5,177)	(68,282)	(120,195)	-	(379,523)	-	(379,523)
轉撥 (未經審計)	155,874	1,287,488	-	199,356	(1,733,187)	151,886	32	61,449	(61,449)	-
租賃修訂及終止 (未經審計) .	-	-	-	-	-	-	225,576	225,576	-	225,576
匯兌調整 (未經審計)	(27,469)	(34,477)	17	(20,309)	(16,680)	4,495	(1,656)	(96,079)	-	(96,079)
於2025年9月30日										
(未經審計)	4,254,680	16,776,750	90,513	1,039,294	3,635,858	1,975,563	2,915,151	30,687,809	462,122	31,149,931
累計折舊及減值：										
於2022年1月1日	708,750	4,052,658	62,073	326,357	-	531,559	292,934	5,974,331	18,655	5,992,986
年內支出	147,062	1,227,290	8,811	49,335	-	334,873	281,246	2,048,617	2,626	2,051,243
撥轉	(28,976)	(12,013)	-	(145)	12,158	-	(1,549)	(30,525)	30,525	-
出售	-	(195,961)	(7,823)	(26,206)	-	(24,454)	-	(254,444)	-	(254,444)
減值虧損	-	300,566	3,596	4,786	3,515	-	15,971	328,434	-	328,434
租賃修改及終止	-	-	-	-	-	-	(38,849)	(38,849)	-	(38,849)
匯兌調整	(301)	16,465	116	785	-	6,964	1,624	25,653	-	25,653
於2022年12月31日及										
2023年1月1日	826,535	5,389,005	66,773	354,912	15,673	848,942	551,377	8,053,217	51,806	8,105,023
年內支出	170,233	1,213,693	8,670	74,412	-	372,938	253,604	2,093,550	3,500	2,097,050
撥轉	(19,245)	(3,985)	-	(615)	4,600	-	(1,626)	(20,871)	20,871	-
出售	(1,054)	(336,274)	(12,157)	(24,401)	(2,402)	(91,009)	-	(467,297)	-	(467,297)
減值虧損	111	212,937	179	228	20,933	-	-	234,388	-	234,388
租賃修改及終止	-	-	-	-	-	-	(136,518)	(136,518)	-	(136,518)
匯兌調整	650	18,220	84	2,428	-	5,706	1,070	28,158	-	28,158
於2023年12月31日及										
2024年1月1日	977,230	6,493,596	63,549	406,964	38,804	1,136,577	667,907	9,784,627	76,177	9,860,804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樓宇	機器	汽車	家私、固定 裝置及設備	在建工程	租賃 物業裝修	使用權資產	小計	投資物業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內支出.....	224,414	1,368,565	8,703	93,710	-	356,865	260,413	2,312,670	4,888	2,317,558
撥轉.....	(164,417)	(74,824)	-	(37)	74,861	-	-	(164,417)	164,417	-
出售.....	(19,862)	(195,389)	(3,266)	(8,164)	(20,371)	(139,939)	(16,878)	(403,869)	-	(403,869)
減值虧損.....	15,971	29,352	58	76	-	-	-	45,457	-	45,457
租賃修改及終止.....	-	-	-	-	-	-	(123,252)	(123,252)	-	(123,252)
匯兌調整.....	(686)	(42,395)	(149)	(6,048)	-	(10,948)	(162)	(60,388)	-	(60,388)
於2024年12月31日及 2025年1月1日.....	1,032,650	7,578,905	68,895	486,501	93,294	1,342,555	788,028	11,390,828	245,482	11,636,310
年內支出 (未經審計).....	147,906	1,129,897	6,184	77,180	-	259,926	257,749	1,878,842	17,657	1,896,499
轉撥 (未經審計).....	81,324	(75,598)	-	-	75,598	-	11	81,335	(81,335)	-
出售 (未經審計).....	-	(150,796)	(4,078)	(4,693)	(1,437)	(119,070)	-	(280,074)	-	(280,074)
減值虧損 (未經審計).....	224	133,867	289	5,903	3,888	-	-	144,171	-	144,171
租賃修訂及終止 (未經審計).....	-	-	-	-	-	-	(46,368)	(46,368)	-	(46,368)
匯兌調整 (未經審計).....	(6,360)	(3,727)	45	(5,396)	-	4,645	(1,058)	(11,851)	-	(11,851)
於2025年9月30日 (未經審計).....	1,255,744	8,612,548	71,335	559,495	171,343	1,488,056	998,362	13,156,883	181,804	13,338,687
賬面淨值：										
於2022年12月31日.....	2,751,583	6,832,489	27,276	214,025	980,492	708,834	1,545,238	13,059,937	46,524	13,106,461
於2023年12月31日.....	2,921,041	7,177,043	22,597	305,007	1,050,673	663,918	1,484,130	13,624,409	47,690	13,672,099
於2024年12月31日.....	3,093,625	7,587,672	21,605	352,831	2,078,084	520,997	1,544,748	15,199,562	278,089	15,477,651
於2025年9月30日 (未經審計).....	2,998,936	8,164,202	19,178	479,799	3,464,515	487,507	1,916,789	17,530,926	280,318	17,811,244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

成本：

	樓宇	機器	汽車	家私、固定 裝置及設備	在建工程	租賃 物業裝修	使用權資產	小計	投資物業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	52,341	77,919	12,740	4,424	-	11,797	34,193	193,414	153,040	346,454
其他添置.....	-	3,950	-	-	-	1,436	-	5,386	-	5,386
出售.....	-	(22,766)	(414)	(3,581)	-	(209)	-	(26,970)	-	(26,970)
撥轉.....	91	-	-	-	-	-	-	91	(91)	-
於2022年12月31日及 2023年1月1日.....	52,432	59,103	12,326	843	-	13,024	34,193	171,921	152,949	324,870
其他添置.....	-	-	17	-	-	-	-	17	-	17
出售.....	(320)	(10,636)	(6,935)	(100)	-	-	-	(17,991)	-	(17,991)
撥轉.....	(23,038)	-	-	-	-	-	(3,600)	(26,638)	26,638	-
於2023年12月31日及 2024年1月1日.....	29,074	48,467	5,408	743	-	13,024	30,593	127,309	179,587	306,896
其他添置.....	-	-	-	-	953	109	-	1,062	-	1,062
出售.....	(20,908)	(5,468)	(200)	(200)	-	(3,426)	-	(30,202)	-	(30,202)
於2024年12月31日及 2025年1月1日.....	8,166	42,999	5,208	543	953	9,707	30,593	98,169	179,587	277,756
其他添置(未經審計).....	-	-	-	-	1,522	-	-	1,522	-	1,522
出售(未經審計).....	-	-	(775)	-	-	-	-	(775)	-	(775)
轉撥(未經審計).....	(4,550)	-	-	-	(70)	70	-	(4,550)	4,550	-
於2025年9月30日 (未經審計).....	3,616	42,999	4,433	543	2,405	9,777	30,593	94,366	184,137	278,503
累計折舊及減值：										
於2022年1月1日.....	24,184	66,855	9,399	3,917	-	11,090	2,658	118,103	46,567	164,670
年內支出.....	1,817	6,967	904	114	-	2,127	851	12,780	4,807	17,587
撥轉.....	34	-	-	-	-	-	-	34	(34)	-
出售.....	-	(21,073)	(393)	(3,402)	-	(193)	-	(25,061)	-	(25,061)
減值虧損.....	-	3,504	1,800	28	-	-	-	5,332	-	5,332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樓宇	機器	汽車	傢私、固定裝置及設備	在建工程	租賃物業裝修	使用權資產	小計	投資物業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2月31日及										
2023年1月1日.....	26,035	56,253	11,710	657	-	13,024	3,509	111,188	51,340	162,528
年內支出.....	1,520	-	-	69	-	-	795	2,384	5,154	7,538
撥轉.....	(16,829)	-	-	-	-	-	(1,717)	(18,546)	18,546	-
出售.....	(320)	(10,104)	(6,572)	(96)	-	-	-	(17,092)	-	(17,092)
於2023年12月31日及										
2024年1月1日.....	10,406	46,149	5,138	630	-	13,024	2,587	77,934	75,040	152,974
年內支出.....	873	-	-	69	-	6	776	1,724	5,270	6,994
出售.....	(19,862)	(5,195)	(190)	(190)	-	(3,426)	-	(28,863)	-	(28,863)
減值虧損.....	15,889	-	-	-	-	-	-	15,889	-	15,889
於2024年12月31日及										
2025年1月1日.....	7,306	40,954	4,948	509	-	9,604	3,363	66,684	80,310	146,994
年內支出 (未經審計).....	72	-	-	6	-	31	581	690	3,978	4,668
轉撥 (未經審計).....	(4,288)	-	-	-	-	-	-	(4,288)	4,288	-
出售 (未經審計).....	-	-	(736)	-	-	-	-	(736)	-	(736)
於2025年9月30日										
(未經審計).....	3,090	40,954	4,212	515	-	9,635	3,944	62,350	88,576	150,926
賬面淨值：										
於2022年12月31日.....	26,397	2,850	616	186	-	-	30,684	60,733	101,609	162,342
於2023年12月31日.....	18,668	2,318	270	113	-	-	28,006	49,375	104,547	153,922
於2024年12月31日.....	860	2,045	260	34	953	103	27,230	31,485	99,277	130,762
於2025年9月30日										
(未經審計).....	526	2,045	221	28	2,405	142	26,649	32,016	95,561	127,577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9月30日，貴集團賬面值分別約為人民幣1,030,643,000元、人民幣665,929,000元及人民幣1,188,482,000元及人民幣896,526,000元（未經審計）的若干物業的法定業權登記須待相關地方政府機關完成若干行政程序。貴公司董事會認為，使用該等資產的風險及回報已轉移至貴集團，且對該等物業的使用並無影響。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9月30日，貴集團分別為人民幣1,122,028,000元、人民幣925,275,000元、人民幣994,109,000元及人民幣963,546,000元（未經審計）的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已就授予貴集團的銀行貸款作抵押。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9月30日，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229,605,000元及人民幣216,395,000元的投資物業受限使用。該限制源自貴集團一家子公司與地方政府之間的糾紛。由於地方建設項目延期，地方政府要求退還政府補助人民幣159,000,000元（於附註24呈列為遞延收入），連同主張資金佔用費。該子公司已對地方政府提起法律訴訟，目前該訴訟正在進行中。根據現有可到資料，董事認為此事預計不會對貴集團的財務狀況或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減值虧損

於往績記錄期間，製造部門的多台物業、廠房及設備處於實際閒置狀態。由於可收回金額被認為並不重大，貴集團已對資產的賬面值進行悉數減值。減值虧損人民幣328,434,000元、人民幣234,388,000元及人民幣45,457,000元、人民幣26,521,000元（未經審計）及人民幣144,171,000元（未經審計）分別於截至2022年、2023年、2024年止年度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非流動資產減值虧損撥備中確認。

(b) 使用權資產

貴集團

按相關資產劃分的使用權資產賬面淨值之分析如下：

	附註	於12月31日			於2025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9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持作自用租賃土地的所有權					
權益，按折舊成本列賬..	(i)	878,181	862,063	840,153	821,615
其他自用租賃物業，按折舊					
成本列賬.....	(ii)	667,057	622,067	701,486	1,095,174
廠房及機器，按折舊成本					
列賬	(iii)	—	—	3,109	—
		<u>1,545,238</u>	<u>1,484,130</u>	<u>1,544,748</u>	<u>1,916,789</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與於損益確認的租賃有關的費用項目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按相關資產劃分的使用權資產折舊支出：					
— 持作自用租賃土地的所有權權益.....	21,020	22,734	23,650	16,866	18,560
— 其他自用租賃物業.....	259,676	230,870	236,425	166,806	239,023
— 廠房及機器.....	550	—	338	223	166
	<u>281,246</u>	<u>253,604</u>	<u>260,413</u>	<u>183,895</u>	<u>257,749</u>
租賃負債的利息.....	43,533	37,549	33,618	24,091	30,797
與短期租賃有關的開支...	44,253	43,699	51,905	40,384	39,345
與低價值資產租賃有關的開支，不包括低價值資產的短期租賃.....	<u>2,215</u>	<u>2,433</u>	<u>4,174</u>	<u>1,786</u>	<u>510</u>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使用權資產添置分別為人民幣381,792,000元、人民幣223,056,000元、人民幣287,948,000元及人民幣358,423,000元（未經審計）。該等金額分別包括購買租賃土地所有權權益人民幣178,551,000元、人民幣7,546,000元、人民幣1,740,000元及零，其餘部分主要涉及簽訂新租賃協議時應付的資本化租賃款項。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及租賃負債的到期日分析的詳情分別載於附註22(d)及27。

(i) 持作自用租賃土地的所有權權益

貴集團已取得中國若干租賃土地的使用權。為取得該等土地使用權權益，已向其先前登記擁有人預先支付一筆過款項，根據土地租約條款，除根據相關政府當局釐定的應課差餉租值所作的付款外，並無須支付任何持續性款項。該等款項不時變動，並須支付予相關政府部門。

(ii) 其他自用租賃物業

貴集團已透過租賃協議取得使用其他物業作為其辦公室、生產大樓、房屋及倉庫的權利。初步租期一般介乎2至15年。

(iii) 廠房及機器

貴集團根據租約租賃生產廠房、機器及辦公室設備，租期介乎2至3年。概無租賃包括續租選擇權或可變租賃付款。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c) 投資物業

貴集團

根據經營租賃出租的投資物業

貴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出租投資物業。租賃初步年期一般介乎1至15年，可選擇於所有條款獲重新商議日期後重續租賃。若干租賃包括基於租戶收益的可變租賃付款條款。貴集團將於未來期間可收取之於報告日期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項下之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於12月31日			於2025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9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1年以內	23,349	20,759	12,328	24,690
於1年後但2年內	13,746	17,132	19,575	23,768
於2年後但3年內	13,847	16,188	21,370	22,678
於3年後但4年內	13,910	13,880	22,594	21,868
於4年後但5年內	13,880	15,557	22,689	22,044
於5年後	119,228	103,671	100,308	230,946
	<u>197,960</u>	<u>187,187</u>	<u>198,864</u>	<u>345,994</u>

投資物業公允價值變動

貴集團的投資物業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如有）列賬。倘投資物業按公允價值列賬，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9月30日的賬面值將分別為人民幣123,630,000元、人民幣142,340,000元、人民幣434,564,000元及人民幣458,985,000元。

投資物業的公允價值乃由貴集團參考市況及貼現現金流量預測，並計及現有租賃協議按公平基準釐定。公允價值計量分類為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計量所界定的公允價值層級的第三級。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4 無形資產

貴集團

	專利	軟件	客戶關係	核心技術	其他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22年1月1日	149,973	138,153	70,083	232,824	51,486	642,519
添置	—	11,852	—	32,233	31	44,116
撥轉	171,295	—	—	(171,295)	—	—
出售	(20,178)	(816)	—	—	—	(20,994)
匯兌調整	—	496	—	—	25	521
於2022年12月31日	301,090	149,685	70,083	93,762	51,542	666,162
於2023年1月1日	301,090	149,685	70,083	93,762	51,542	666,162
透過收購子公司添置淨額 (附註32)	—	—	5,151	—	—	5,151
添置	—	31,665	—	4,549	—	36,214
撥轉	9,805	—	—	(9,805)	—	—
出售	—	(564)	—	—	—	(564)
匯兌調整	—	1,363	—	—	55	1,418
於2023年12月31日	310,895	182,149	75,234	88,506	51,597	708,381
於2024年1月1日	310,895	182,149	75,234	88,506	51,597	708,381
撥轉	4,781	—	—	(4,781)	—	—
添置	—	32,359	—	2,516	—	34,875
出售	(7,795)	(1,292)	—	(13,211)	(18,610)	(40,908)
匯兌調整	—	(1,516)	—	—	(42)	(1,558)
於2024年12月31日	307,881	211,700	75,234	73,030	32,945	700,790
於2025年1月1日	307,881	211,700	75,234	73,030	32,945	700,790
轉撥(未經審計)	—	—	—	—	—	—
添置(未經審計)	—	13,508	—	—	—	13,508
處置(未經審計)	—	(6,062)	—	(7,917)	(3,310)	(17,289)
匯兌調整(未經審計)	—	2,356	—	—	102	2,458
於2025年9月30日 (未經審計)	307,881	221,502	75,234	65,113	29,737	699,467
累計攤銷及減值：						
於2022年1月1日	38,643	74,504	18,930	23,144	15,631	170,852
年內支出	99,125	13,787	9,114	11,143	8,012	141,181
出售時撥回	(10,408)	(302)	—	—	—	(10,710)
減值虧損	—	1,278	—	—	—	1,278
匯兌調整	—	551	—	—	14	565
於2022年12月31日	127,360	89,818	28,044	34,287	23,657	303,166
於2023年1月1日	127,360	89,818	28,044	34,287	23,657	303,166
年內支出	96,115	18,776	8,461	10,286	9,715	143,353
出售時撥回	—	(513)	—	—	—	(513)
減值虧損	—	331	—	—	—	331
匯兌調整	—	1,333	—	—	39	1,372
於2023年12月31日	223,475	109,745	36,505	44,573	33,411	447,709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專利	軟件	客戶關係	核心技術	其他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	223,475	109,745	36,505	44,573	33,411	447,709
年內支出	69,375	23,705	8,980	10,286	3,256	115,602
出售時撥回	(7,795)	(1,277)	—	—	(18,610)	(27,682)
減值虧損	16	3,416	—	—	—	3,432
匯兌調整	—	(1,407)	—	—	(35)	(1,442)
於2024年12月31日	285,071	134,182	45,485	54,859	18,022	537,619
於2025年1月1日	285,071	134,182	45,485	54,859	18,022	537,619
年內支出(未經審計)	14,904	17,972	6,735	7,715	3,722	51,048
出售時撥回(未經審計)	—	(4,459)	—	—	(3,310)	(7,769)
減值虧損(未經審計)	3,370	144	—	—	—	3,514
匯兌調整(未經審計)	—	2,511	—	—	100	2,611
於2025年9月30日 (未經審計)	303,345	150,350	52,220	62,574	18,534	587,023
賬面淨值：						
於2022年12月31日	173,730	59,867	42,039	59,475	27,885	362,996
於2023年12月31日	87,420	72,404	38,729	43,933	18,186	260,672
於2024年12月31日	22,810	77,518	29,749	18,171	14,923	163,171
於2025年9月30日 (未經審計)	4,536	71,152	23,014	2,539	11,203	112,444

15 商譽

貴集團

	商譽
	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12月31日	
成本	13,222,792
累計減值	(11,461,964)
賬面淨值	1,760,828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1,760,828
處置成本	(3,616)
減值虧損	(393,921)
處置減值	3,616
賬面淨值	1,366,907
於2022年12月31日	
成本	13,219,176
累計減值	(11,852,269)
賬面淨值	1,366,907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1,366,907
添置	1,336
減值虧損	(65,621)
賬面淨值	1,302,622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商譽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2月31日	
成本	13,220,512
累計減值	(11,917,890)
賬面淨值	1,302,622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1,302,622
減值虧損	(128,681)
賬面淨值	1,173,941
於2024年12月31日（經審計）及2025年9月30日（未經審計）	
成本	13,220,512
累計減值	(12,046,571)
賬面淨值	1,173,941

(a) 減值虧損

於各報告日期，貴集團對商譽進行減值測試。減值測試乃根據獲分配商譽的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進行。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已按使用價值（「使用價值」）計算基準釐定。當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低於賬面金額時，確認減值虧損。

於2022年及2024年12月31日，貴集團評估精密結構件業務相關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分別為人民幣1,794,000,000元及人民幣1,850,000,000元，低於現金產生單位於各年結日的賬面值。因此，已確認商譽減值虧損人民幣369,849,000元及人民幣38,853,000元，而商譽賬面值已減值至人民幣517,795,000元及人民幣478,942,000元。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5年9月30日，貴集團繼續對精密結構件業務的商譽進行減值測試。由於可收回金額高於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故並無進一步確認商譽減值。

於2024年12月31日，貴集團評估移動電源業務相關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為人民幣2,990,000,000元，低於現金產生單位於年末日期的賬面值。因此，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確認商譽減值虧損人民幣89,828,000元，而於2024年12月31日，商譽的賬面值減值至人民幣605,547,000元。於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9月30日，對移動電源業務的商譽進行減值測試後，可收回金額高於賬面值，因此並無進一步確認商譽減值。

於2023年12月31日，貴集團評估基站組件業務相關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為人民幣19,500,000元，低於現金產生單位於各年結日的賬面值。因此，已確認商譽減值虧損人民幣65,621,000元，而商譽的賬面值已減值至零。於2022年12月31日，對基站組件業務商譽進行減值測試後，可收回金額高於賬面值，因此未進一步確認商譽減值。

於報告期各期末，貴集團對屏幕保護膜業務及通訊設備零部件業務的商譽進行了減值測試。由於可收回金額高於上述各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故毋須計提商譽減值。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b) 包含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的減值測試

商譽按業務性質分配至 貴集團的現金產生單位如下：

	於12月31日			於2025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9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精密結構件業務	517,795	517,795	478,942	478,942
通訊設備零部件業務	33,978	33,978	33,978	33,978
屏幕保護膜業務	54,074	54,074	54,074	54,074
移動電源業務	695,375	695,375	605,547	605,547
基站組件業務	65,621	—	—	—
汽車產品	—	1,336	1,336	1,336
其他	64	64	64	64
	<u>1,366,907</u>	<u>1,302,622</u>	<u>1,173,941</u>	<u>1,173,941</u>

就具有商譽金額的現金產生單位而言，計算使用價值所用的主要假設如下：

(i) 稅前貼現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5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9月30日
				止九個月 (未經審計)
精密結構件業務	15%	16%	14%	15%
通訊設備零部件業務	15%	14%	12%	12%
屏幕保護膜業務	16%	15%	14%	14%
移動電源業務	15%	15%	12%	13%
基站組件業務	15%	15%	—	—

(ii) 年銷售額增長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5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9月30日
				止九個月 (未經審計)
精密結構件業務	-20%~26%	2%~20%	5%~21%	2%~33%
通訊設備零部件業務	3%~9%	5%~8%	1%~3%	1%
屏幕保護膜業務	-9%~8%	-7%~1%	1%~2%	2%~5%
移動電源業務	7%~14%	5%~19%	5%~14%	7%~14%
基站組件業務	3%-61%	-19%~95%	—	—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iii) 長期平均增長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5年 9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止九個月 (未經審計)
精密結構件業務	0%	0%	0%	0%
通訊設備零部件業務	0%	0%	0%	0%
屏幕保護膜業務	0%	0%	0%	0%
移動電源業務	0%	0%	0%	0%
基站組件業務	0%	0%	—	—

(iv) 毛利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5年 9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止九個月 (未經審計)
精密結構件業務	10%-14%	10%-15%	10%-15%	9%~15%
通訊設備零部件業務	52%-53%	54%-55%	62%	64%
屏幕保護膜業務	17%	15%	13%-14%	14%
移動電源業務	10%-12%	10%-12%	8%-11%	7%~10%
基站組件業務	11%-16%	0%-16%	—	—

(v) 敏感度分析及餘裕

誠如附註15(a)所披露，精密結構件業務的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於2022年及2024年12月31日的賬面值以及移動電源業務的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於2024年12月31日的賬面值已減值至其可收回金額。於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5G基站組件業務及基站組件業務的相關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已分別減值至零。因此，並無就該等現金產生單位於各年度的減值進行進一步敏感度分析。貴集團已對餘下包含重大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的減值測試進行敏感度分析。下表載列於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9月30日，根據可收回金額（扣除各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年度銷售增長率及稅前貼現率的合理可能變動）計算的淨空。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止年度 移動電源業務
淨空（人民幣千元）	2,061,591
年銷售額增長率下降	9.89%
稅前貼現率增加	7.09%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移動電源業務	精密結構件業務
淨空（人民幣千元）	1,465,080	124,198
年銷售額增長率下降	6.80%	1.17%
稅前貼現率增加	3.97%	0.76%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期間	
	移動電源業務	精密結構件業務
淨空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366,835	48,884
年銷售額增長率下降 (未經審計)	1.38%	0.43%
稅前貼現率增加 (未經審計)	1.08%	0.24%

該等假設已用於分析相關現金產生單位。

管理層已釐定分配予上述各主要假設的價值如下：

假設	用於釐定值的方法
年銷售額增長率	基於當前行業趨勢、過往業績及管理層對未來預期的五年預測期內的年銷售額增長率。
毛利率	基於過往業績及管理層對未來的預期。
長期平均增長率	此增長率乃用於推斷五年期後現金流量的增長率，對於成熟企業，保守採用0%的增長率。
稅前貼現率	該比率反映有關現金產生單位及其經營所在國家的特定風險。

計算使用價值時所應用的主要假設並無其他重大變動。

16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權益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2025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9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期初賬面淨值	426,666	672,567	525,188	569,275
額外注資	115,000	27,093	95,886	52,454
出售	—	(238,642)	(4,000)	—
應佔業績淨額	136,809	95,216	(30,208)	51,244
應佔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淨額	3,822	497	(829)	(11,658)
其他權益變動	—	—	568	(484)
宣派的股息	(16,435)	(33,402)	(14,764)	(4,120)
其他	6,705	1,859	(2,566)	(2,690)
減：減值虧損撥備	—	—	—	—
於年末／期末	672,567	525,188	569,275	654,021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2025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9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期初賬面淨值	140,108	167,254	178,130	198,701
添置	24,000	—	—	—
出售	—	—	(4,000)	—
應佔業績淨額	14,479	12,876	38,201	21,562
應佔其他全面收益淨額	—	—	(4)	(3)
其他權益變動	—	—	568	(484)
宣派的股息	(11,333)	(2,000)	(14,066)	(3,400)
其他	—	—	(128)	—
減：減值虧損撥備	—	—	—	—
於年末／期末	167,254	178,130	198,701	216,376

下表載有於往績記錄期間主要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詳情，而該等聯營公司為無市場報價的非上市公司實體：

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名稱	業務架構 形式	註冊成立及 經營地址	已發行股本及 繳足股本資料	貴集團的 實際權益	貴集團的 實際權益	貴集團的 實際權益	貴集團的 實際權益	主營業務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未經審計)				
光弘科技(投資)有限公司	註冊成立	中國香港	1,168.4百萬港元	24.50%	24.50%	24.50%	24.50%	投資
廣東東睦新材料有限公司	成立	中國	人民幣150百萬元	40.00%	40.00%	40.00%	40.00%	粉末冶金 業務
比爾安達(安徽)納米塗層技術有限公司(「比爾安達安徽」)(附註1)	成立	中國	人民幣6百萬元	51%	—	—	—	納米塗料 業務
比爾安達(上海)潤滑材料有限公司(「比爾安達上海」)(附註2)	成立	中國	0.1百萬美元	51%	—	—	—	金屬潤滑 材料 業務

附註：

- 根據該實體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該實體的相關活動須經三分之二股東投票權同意。鑒於該實體有七名股東，貴集團僅能對該實體行使重大影響力。因此，比爾安達安徽於報告期末作為聯營公司入賬。該股權已於2023年5月出售，代價為人民幣63,623,000元。
- 合營企業由貴集團及另一名股東根據股東之間的合約安排共同控制，該合約安排要求股東擁有超過三分之二的投票權以作出重大業務決策。鑒於該實體僅有兩名股東，貴集團與另一名特定股東共同構成股東架構的整體，其合併投票權符合合約安排規定的重大決策門檻，從而對該實體建立共同控制權。因此，其作為作為貴集團的合營企業入賬。該股權已於2023年5月出售，代價為人民幣57,758,000元。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重大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匯總財務資料(已就會計政策的任何差異作出調整並與歷史財務資料的賬面值對賬)披露如下：

	於2022年12月31日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於合營企業的權益
	光弘科技(投資)有限公司	廣東東睦新材料有限公司	比爾安達(安徽)納米塗層技術有限公司	比爾安達(上海)潤滑材料有限公司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聯營公司及一家合營企業的總金額				
流動資產.....	58,985	75,377	21,803	18,860
非流動資產.....	249,939	134,946	2,707	1,199
流動負債.....	8,543	12,812	4,408	2,037
非流動負債.....	—	1,602	—	—
權益.....	300,381	195,909	20,102	18,022
收入.....	18,072	153,199	32,179	35,089
年／期內(虧損)／利潤.....	(19,222)	12,284	11,472	15,201
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3,623)	12,284	11,472	15,201
自聯營公司／合營企業收到的股息..	—	3,000	1,217	2,846
與 貴集團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權益對賬				
聯營公司的淨資產總額.....	300,381	195,909	20,102	18,022
貴集團的實際權益.....	24.50%	40.00%	51.00%	51.00%
貴集團分佔聯營公司的淨資產.....	73,593	78,363	10,252	9,191
商譽.....	—	—	55,096	55,244
於歷史財務資料的賬面值.....	79,222	78,363	68,848	67,073
	於2023年12月31日			
	光弘科技(投資)有限公司	廣東東睦新材料有限公司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聯營公司總金額				
流動資產.....		69,919	90,758	
非流動資產.....		354,377	128,980	
流動負債.....		37,509	12,714	
非流動負債.....		—	1,332	
權益.....		386,787	205,692	
收入.....		84,776	173,490	
年／期內(虧損)／利潤.....		(25,626)	14,784	
全面收益總額.....		(23,600)	14,784	
自聯營公司收取的股息.....		—	2,000	
與 貴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權益對賬				
聯營公司的淨資產總額.....		386,787	205,692	
貴集團的實際權益.....		24.50%	40.00%	
貴集團分佔聯營公司的淨資產.....		94,763	82,277	
於歷史財務資料的賬面值.....		102,470	82,277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2024年12月31日	
	光弘科技(投資) 有限公司	廣東東睦新材料 有限公司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聯營公司總金額		
流動資產.....	409,128	120,627
非流動資產.....	458,175	128,034
流動負債.....	79,513	28,283
非流動負債.....	3,110	1,919
權益.....	784,680	218,459
收入.....	194,268	206,897
年／期內利潤.....	19,028	18,767
期內全面收益.....	15,660	18,767
自聯營公司收取的股息.....	—	2,400
與 貴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權益對賬		
聯營公司的淨資產總額.....	784,680	218,459
貴集團的實際權益.....	24.50%	40.00%
貴集團分佔聯營公司的淨資產.....	192,247	87,384
於歷史財務資料的賬面值.....	202,937	87,384

	於2025年9月30日(未經審計)	
	光弘科技(投資) 有限公司	廣東東睦新材料 有限公司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聯營公司總金額		
流動資產.....	572,758	133,291
非流動資產.....	705,767	120,933
流動負債.....	241,449	24,253
非流動負債.....	5,995	1,857
權益.....	1,031,081	228,114
收入.....	447,831	161,527
年／期內利潤.....	78,851	16,946
全面收益總額.....	31,280	16,946
自聯營公司收取的股息.....	—	3,000
與 貴集團於聯營公司權益的對賬		
聯營公司的淨資產總額.....	1,031,081	228,114
貴集團的實際權益.....	24.50%	40.00%
貴集團分佔聯營公司的淨資產.....	252,615	91,246
於歷史財務資料的賬面值.....	260,364	91,246

下表說明 貴集團其餘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財務資料：

	於12月31日			於2025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9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個別並不重大)於歷史財務資料內的賬面總值.....	379,060	340,441	278,954	302,411
貴集團分佔該等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總金額：				
— 年／期內利潤／(虧損).....	123,002	94,309	(42,376)	25,148
— 其他全面虧損.....	—	—	(4)	(3)
— 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123,002	94,309	(42,380)	25,145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7 於子公司的投資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2025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9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未上市股份，按成本計量.....	26,095,066	26,180,941	26,832,959	27,871,538

18 其他非流動金融資產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2025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9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非流動)				
上市股本工具				
— 阿特斯陽光電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附註(i)) (附註33(e)).....	—	227,568	204,026	—
非上市股本證券				
— 鼎暉中安併購(安徽)股權投資基金 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附註(ii)) (附註33(e)).....	—	—	—	20,000
	—	227,568	204,026	20,000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非流動)				
上市股本工具				
— 其他.....	1,920	1,760	1,728	1,760
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				
非上市股本證券(不可撥回)				
— 合肥中科迪宏自動化有限公司 (附註(iii)).....	110,813	72,074	72,074	72,074
— 杭州鉅科電子有限公司(附註(iv)).....	—	—	—	17,500
	112,733	73,834	73,802	91,334
	112,733	301,402	277,828	111,334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2025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9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非流動)				
上市股本工具				
— 阿特斯陽光電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附註(i))	—	227,568	204,026	—
非上市股本證券				
— 鼎暉中安併購(安徽)股權投資基金 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附註(ii))	—	—	—	20,000
	—	227,568	204,026	20,000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非流動)				
上市股本工具				
— 其他	1,849	1,689	1,657	1,689
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 非上市股本證券(不可撥回)				
— 杭州鉅科電子有限公司(附註(iv))	—	—	—	17,500
	1,849	1,689	1,657	19,189
	1,849	229,257	205,683	39,189

附註：

- (i) 於2023年5月，貴集團以現金出資方式參與阿特斯陽光電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在科創板首次公開發行的戰略配售。配售金額為人民幣199,999,999.80元，佔0.49%股權。該項投資分類為「其他非流動金融資產」，其後按公允價值計量。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出售1,773,900股阿特斯陽光電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貴集團額外出售9,344,118股股票。於2025年9月30日，由於持有目的發生變化，餘下股份重新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流動金融資產。

- (ii) 非上市股本證券為對鼎暉中安併購(安徽)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鼎暉中安」)的投資，該公司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並從事商業服務的公司。貴集團擁有鼎暉中安4.84%股權。該項投資分類為「其他非流動金融資產」，其後按公允價值計量。
- (iii) 非上市股本證券為對合肥中科迪宏自動化有限公司(「合肥迪宏」)的投資，該公司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並從事專業技術服務的公司。貴集團擁有合肥迪宏9.01%股權，由於該投資乃持作戰略用途，貴集團將於合肥迪宏的投資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不可撥回)。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就該投資收取股息。
- (iv) 非上市股本證券為對杭州鉅科電子有限公司(「杭州鉅科」)的投資，該公司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並從事軟件開發的公司。貴集團擁有杭州鉅科1.96%股權，並將於杭州鉅科的投資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不可撥回)。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就該投資收取股息。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9 其他流動金融資產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2025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9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上市股本證券 (附註33(e))				
— 廣東力王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附註(i))	15,120	11,000	6,960	12,840
— 阿特斯陽光電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附註(ii))	—	—	—	92,736
銀行理財產品 (附註(iii)) (附註33(e))	1,019,598	26,606	—	2,331,061
衍生金融工具 (附註(iv)) (附註33(e))	161,806	36,691	—	9,487
	1,196,524	74,297	6,960	2,446,124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應收 票據 (附註(v))	230,329	238,991	248,517	210,345
	1,426,853	313,288	255,477	2,656,469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2025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9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上市股本證券				
— 阿特斯陽光電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附註(ii))	—	—	—	92,736
銀行理財產品 (附註(iii))	—	—	—	100,190
	—	—	—	192,926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應收 票據 (附註(v))	417	54,451	26,882	17,424
	417	54,451	26,882	210,350

附註：

- (i) 貴集團持有的上市股本證券為於廣東力王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投資，該公司為一家於中國成立並從事製造電子設備的公司。貴集團將該投資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原因為其持作交易。
- (ii) 於2025年9月30日，因持有目的變更為交易用途，貴集團及貴公司已將對阿特斯陽光電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的投資由其他非流動金融資產重新分類為流動金融資產，均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 (iii) 截至2022年12月31日、2023年12月31日及2025年9月30日，貴集團持有的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銀行理財產品的年利率介乎1.50%-3.50%、1.98%-2.05%及1.00%-3.00%。截至2025年9月30日，貴公司持有的此類產品年利率介乎1.50%-2.14%。該等金融資產乃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而持有。
- (iv) 衍生工具為遠期外匯合約，並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允價值計量。其公允價值乃參考市場上可資比較工具的公允價值或交易對手的報價釐定。
- (v) 貴集團持有的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應收票據由信譽良好且信貸評級較高的中國銀行發行或擔保。貴集團認為，應收票據不存在重大信貸風險，不會因銀行違約而造成重大損失。由於應收票據屬短期性質，其公允價值變動甚微。此外，貴集團已將若干應收票據貼現及背書，並已終止確認該等應收票據及相關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的全數賬面值。

有關貴集團就上市股本證券及衍生金融工具所承受的信貸風險及公允價值計量的資料載於附註33。

20 存貨

- (a)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存貨包括：

	於12月31日			於2025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9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原材料	1,081,558	1,466,010	1,272,861	1,817,429
在製品	706,012	834,521	1,028,381	1,274,062
製成品	3,214,198	3,263,141	3,133,891	4,105,123
在運品	39,301	85,394	315,496	216,811
委託加工材料	55,831	76,206	90,942	124,077
易耗品	9,657	10,815	17,663	19,279
	<u>5,106,557</u>	<u>5,736,087</u>	<u>5,859,234</u>	<u>7,556,781</u>

貴公司財務狀況表中的存貨包括：

	於12月31日			於2025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9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製成品	<u>29,653</u>	<u>31,492</u>	<u>40,758</u>	<u>32,826</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b) 確認為開支並計入損益的存貨金額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已售存貨賬面值	27,290,716	27,315,125	37,235,169	26,476,219	31,318,062
存貨撇減	331,363	407,065	586,589	378,675	335,191
	<u>27,622,079</u>	<u>27,722,190</u>	<u>37,821,758</u>	<u>26,854,894</u>	<u>31,653,253</u>

2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貴集團

	附註	於12月31日			於2025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9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非即期					
預付款項					
—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預付款項 ...		404,220	525,510	331,397	411,226
— 投資的預付款項 (附註36)		—	—	—	320,000
— 其他		236	—	—	—
		<u>404,456</u>	<u>525,510</u>	<u>331,397</u>	<u>731,226</u>
即期					
貿易應收款項 (扣除虧損撥備)		9,121,525	8,790,675	11,444,644	12,738,211
應收票據		95,907	129,944	104,488	139,539
小計		9,217,432	8,920,619	11,549,132	12,877,750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 可收回增值稅		264,089	277,198	385,524	429,326
— 待攤銷的模具成本		156,643	284,469	217,040	431,193
— 其他		485,571	610,235	660,570	717,180
— 應收關聯方款項	35(c)	92,924	138,886	12,673	5,328
		<u>999,227</u>	<u>1,310,788</u>	<u>1,275,807</u>	<u>1,583,027</u>
		<u>10,216,659</u>	<u>10,231,407</u>	<u>12,824,939</u>	<u>14,460,777</u>
		<u>10,621,115</u>	<u>10,756,917</u>	<u>13,156,336</u>	<u>15,192,003</u>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9月30日，貿易應收款項包括金額為人民幣22,480,000元、人民幣26,443,000元及人民幣24,177,000元及人民幣11,597,000元 (未經審計) 的屬貿易性質的應收關聯方款項。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9月30日，貴集團的金額分別為人民幣441,000元、人民幣23,372,000元及人民幣22,954,000元及人民幣44,499,000元 (未經審計) 的若干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已就授予貴集團的銀行貸款及銀行融資作抵押。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9月30日，貴集團的金額分別為人民幣55,167,000元、人民幣52,682,000元及人民幣51,092,000元及人民幣25,586,000元 (未經審計) 的若干應收票據已貼現及背書以結算貴集團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且並無於各報告期末終止確認。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2025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9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非即期				
其他應收款項				
－ 長期應收子公司款項	—	—	111,676	627,525
－ 其他	1,652	—	531	575
	<u>1,652</u>	<u>—</u>	<u>112,207</u>	<u>628,100</u>
即期				
貿易應收款項				
－ 應收子公司款項	10,671	34,344	27,068	71,913
－ 應收第三方款項	491,098	599,915	632,115	531,621
應收票據	100	1,579	1,585	—
小計	<u>501,869</u>	<u>635,838</u>	<u>660,768</u>	<u>603,534</u>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 應收子公司款項	6,879,058	9,073,902	10,283,699	9,091,964
－ 其他	3,406	7,367	11,757	723
	<u>7,384,333</u>	<u>9,717,107</u>	<u>10,956,224</u>	<u>9,696,221</u>
	<u>7,385,985</u>	<u>9,717,107</u>	<u>11,068,431</u>	<u>10,324,321</u>

集團層面的賬齡分析

於各報告期末，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賬齡分析（根據發票日期並扣除虧損撥備）如下：

	於12月31日			於2025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9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1年內	9,693,590	9,384,218	12,142,568	13,537,538
1年至2年	2,735	10,416	17,549	14,388
2年至3年	445	947	1,094	7,050
3年至4年	1,090	82	669	483
4年至5年	35,582	867	28	28
5年以上	1,190	36,773	34,164	33,934
	<u>9,734,632</u>	<u>9,433,303</u>	<u>12,196,072</u>	<u>13,593,421</u>
虧損撥備	<u>(517,200)</u>	<u>(512,684)</u>	<u>(646,940)</u>	<u>(715,671)</u>
	<u>9,217,432</u>	<u>8,920,619</u>	<u>11,549,132</u>	<u>12,877,750</u>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自開票之日起30日至120日內到期。貴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有關貴集團信貸政策及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產生的信貸風險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33(a)。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2 現金及銀行結餘

(a) 現金及銀行結餘包括：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2025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9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銀行及手頭現金	2,302,106	2,876,389	4,929,980	3,665,003
銀行存款				
— 原到期日在三個月內	—	—	650,000	—
— 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但在一年內	220,000	24,745	459,000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522,106	2,901,134	6,038,980	3,665,003
受限制銀行存款 (附註(e))	212,872	120,257	534,429	917,716
現金及銀行結餘總額	<u>2,734,978</u>	<u>3,021,391</u>	<u>6,573,409</u>	<u>4,582,719</u>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2025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9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409	119,408	793,520	350,774
受限制銀行存款	21,559	18,822	12,280	28,212
現金及銀行結餘總額	<u>41,968</u>	<u>138,230</u>	<u>805,800</u>	<u>378,986</u>

(b) 除稅前盈利與經營所得現金之對賬：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除稅前利潤	1,968,938	2,488,042	2,196,375	1,713,018	2,376,856
經以下調整：					
— 分佔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的(利潤)/虧損	(136,809)	(95,216)	30,208	(15,816)	(51,244)
— 金融資產收益淨額	(53,023)	(6,798)	(33,836)	(27,901)	(70,104)
— 自有物業、廠房及設備 折舊及減值	7(c) 2,082,460	2,077,834	2,102,602	1,516,628	1,782,921
— 使用權資產折舊及減值	7(c) 297,217	253,604	260,413	183,895	257,749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 無形資產攤銷及減值 ..	7(c)	142,459	143,684	119,034	87,618	54,562
—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 虧損／(收益)		144,203	199,812	179,160	44,313	(129,05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的虧損／(收益) 淨額 ..	6	95,755	10,927	10,006	7,102	(20,584)
— 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	20	331,363	407,065	586,589	378,675	335,191
— 商譽減值	15	393,921	65,621	128,681	—	—
— 融資成本	7(a)	357,291	348,707	304,163	244,088	266,340
—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		26,520	(2,227)	(116,183)	(81,425)	(32,956)
— 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 收款項減值 (撥回)／撥備	7(c)	(11,931)	(215,437)	48,712	19,260	(20,933)
— 以股份為基礎的 付款開支	7(b)	(40,449)	62,093	101,196	33,423	243,114
營運資金變動：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增加)／減少		(199,740)	140,834	(2,771,153)	(2,232,938)	(1,359,06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 款項減少／(增加)		183,157	17,614	(91,045)	74,939	(285,418)
存貨增加		(410,263)	(1,039,785)	(706,356)	(702,782)	(2,032,471)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減少)／增加		(1,148,052)	480,458	1,972,980	506,797	996,53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增加／(減少)		248,296	236,823	137,739	(185,517)	264,626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		726	(80)	8,958	8,534	(3,664)
經營所得現金		<u>4,272,039</u>	<u>5,573,575</u>	<u>4,468,243</u>	<u>1,571,911</u>	<u>2,572,397</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c)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對賬：

下表詳述 貴集團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乃為現金流量或將來現金流量於 貴集團綜合現金流量表分類為融資活動現金流量的負債。

	借款	應付債券	關聯方 貸款	租賃負債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	8,295,278	313,608	221,739	844,832	9,675,457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新增借款所得款項	6,978,793	—	—	—	6,978,793
償還借款	(7,405,899)	—	—	—	(7,405,899)
已付租金本金部分	—	—	—	(251,592)	(251,592)
已付租金利息部分	—	—	—	(43,533)	(43,533)
已付利息	(276,381)	(14,400)	—	—	(290,781)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總額 ...	(703,487)	(14,400)	—	(295,125)	(1,013,012)
匯兌調整	237,450	—	21,122	227	258,799
其他變動：					
年內產生的利息	280,358	15,192	18,208	43,533	357,291
期內訂立新租賃而增加的 租賃負債	—	—	—	147,086	147,086
其他變動總額	280,358	15,192	18,208	190,619	504,377
於2022年12月31日	<u>8,109,599</u>	<u>314,400</u>	<u>261,069</u>	<u>740,553</u>	<u>9,425,621</u>
	借款	應付債券	關聯方 貸款	租賃負債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8,109,599	314,400	261,069	740,553	9,425,621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新增借款所得款項	7,847,087	—	—	—	7,847,087
償還借款	(8,590,049)	—	—	—	(8,590,049)
償還應付債券	—	(300,000)	—	—	(300,000)
已付租金本金部分	—	—	—	(236,206)	(236,206)
已付租金利息部分	—	—	—	(37,549)	(37,549)
向關聯方還款	—	—	(221,587)	—	(221,587)
已付利息	(289,286)	(14,400)	(49,213)	—	(352,899)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總額 ...	(1,032,248)	(314,400)	(270,800)	(273,755)	(1,891,203)
匯兌調整	46,623	—	3,113	1,934	51,670
其他變動：					
期內訂立新租賃而增加的 租賃負債	—	—	—	198,945	198,945
年內產生的利息	304,540	—	6,618	37,549	348,707
其他變動總額	304,540	—	6,618	236,494	547,652
於2023年12月31日	<u>7,428,514</u>	<u>—</u>	<u>—</u>	<u>705,226</u>	<u>8,133,740</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借款	應付債券	關聯方 貸款	租賃負債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	7,428,514	—	—	705,226	8,133,740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新增借款所得款項	6,847,326	—	—	—	6,847,326
償還借款	(5,308,249)	—	—	—	(5,308,249)
應付債券發行所得款項 ...	—	2,120,498	—	—	2,120,498
交易費	—	(4,475)	—	—	(4,475)
已付租金本金部分	—	—	—	(223,099)	(223,099)
已付租金利息部分	—	—	—	(33,618)	(33,618)
已付利息	(245,362)	—	—	—	(245,362)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總額 ...	1,293,715	2,116,023	—	(256,717)	3,153,021
匯兌調整	33,214	—	—	(4,165)	29,049
其他變動：					
年內產生的利息	264,351	6,194	—	33,618	304,163
可換股債券的權益部分 ...	—	(45,701)	—	—	(45,701)
期內訂立新租賃而增加的 租賃負債	—	—	—	317,858	317,858
透過收購子公司添置	2,000	—	—	1,212	3,212
其他變動總額	266,351	(39,507)	—	352,688	579,532
於2024年12月31日	9,021,794	2,076,516	—	797,032	11,895,342
	<u>借款</u>	<u>應付債券</u>	<u>關聯方</u>	<u>租賃負債</u>	<u>總計</u>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5年1月1日	9,021,794	2,076,516	—	797,032	11,895,342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新增借款所得款項 (未經審計)	6,836,064	—	—	—	6,836,064
償還借款 (未經審計)	(4,041,350)	—	—	—	(4,041,350)
已付租金本金部分 (未經審計)	—	—	—	(203,163)	(203,163)
已付租金利息部分 (未經審計)	—	—	—	(30,797)	(30,797)
已付利息 (未經審計)	(168,844)	—	—	—	(168,844)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總額 (未經審計)	2,625,870	—	—	(233,960)	2,391,910
匯兌調整 (未經審計)	(20,871)	—	—	(853)	(21,724)
其他變動：					
年內產生的利息 (未經審計)	199,381	36,162	—	30,797	266,340
可換股債券轉換為權益 (未經審計)	—	(1,894,340)	—	—	(1,894,340)
期內訂立新租賃而增加的租 賃負債 (未經審計)	—	—	—	590,428	590,428
其他變動總額 (未經審計) .	199,381	(1,858,178)	—	621,225	(1,037,572)
於2025年9月30日 (未經審計)	11,826,174	218,338	—	1,183,444	13,227,956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d)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

計入綜合現金流量表的租賃金額包括以下各項：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屬於經營現金流量	(44,693)	(48,028)	(57,658)	(36,196)	(30,221)
屬於融資現金流量	(295,125)	(273,755)	(256,717)	(181,953)	(233,960)
	<u>(339,818)</u>	<u>(321,783)</u>	<u>(314,375)</u>	<u>(218,149)</u>	<u>(264,181)</u>

該等金額與以下各項有關：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已付租賃租金	<u>(339,818)</u>	<u>(321,783)</u>	<u>(314,375)</u>	<u>(218,149)</u>	<u>(264,181)</u>

(e) 受限制銀行存款

	於12月31日		於2025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9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即期	<u>212,872</u>	<u>120,257</u>	<u>534,429</u>	<u>917,716</u>

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的受限制銀行存款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於2025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9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銀行承兌匯票保證金	102,679	78,843	415,156	466,207
保函保證金	13,490	20,587	27,819	19,231
不可贖回銀行存款	—	—	—	277,114
凍結資金	30,128	16,862	88,331	111,838
在途資金	54,927	—	—	31,975
其他	11,648	3,965	3,123	11,351
	<u>212,872</u>	<u>120,257</u>	<u>534,429</u>	<u>917,716</u>

23 定期存款

定期存款指存放於具有高信貸評級的中國銀行的銀行存款。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9月30日，貴集團持有定期存款零、人民幣824,556,000元、人民幣977,456,000元及人民幣1,194,994,000元。該等定期存款原到期日超過一年，實際利率介乎零、3.10%-3.40%、3.10%-3.45%及2.40%-3.45%。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9月30日，貴集團金額分別為零、零、人民幣527,945,000元及零（未經審計）的若干定期存款用於抵押貴集團獲授的銀行貸款。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合約負債

貴集團

附註	於12月31日			於2025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9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非即期				
遞延政府補助收入	671,696	771,822	747,275	719,405
其他負債	—	4,705	5,962	—
	<u>671,696</u>	<u>776,527</u>	<u>753,237</u>	<u>719,405</u>
即期				
貿易應付款項	5,926,786	6,908,765	8,728,200	9,899,153
應付票據	595,441	541,237	687,029	588,472
應計薪金及花紅	383,979	436,447	442,570	520,084
應付股息	—	5,465	6,352	151,708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 僱員持股計劃項下的股份購回責任	185,177	71,268	144,694	143,726
— 已收委託加工材料預付款	157,185	178,634	136,519	202,661
—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應付款項	444,614	605,529	1,003,087	1,329,376
— 其他	581,513	679,804	760,723	928,909
— 應付關聯方款項*	35(c) 119,730	173,136	29,501	1
	<u>8,394,425</u>	<u>9,600,285</u>	<u>11,938,675</u>	<u>13,764,090</u>
合約負債：				
— 第三方	17,498	17,478	26,434	22,771
— 關聯方	60	—	1	—
	<u>17,558</u>	<u>17,478</u>	<u>26,435</u>	<u>22,771</u>
	<u>8,411,983</u>	<u>9,617,763</u>	<u>11,965,110</u>	<u>13,786,861</u>
	<u>9,083,679</u>	<u>10,394,290</u>	<u>12,718,347</u>	<u>14,506,266</u>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9月30日，貿易應付款項包括人民幣61,439,000元、人民幣86,987,000元、人民幣101,961,000元及人民幣158,511,000元（未經審計）為應付關聯方的貿易性質款項。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2025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9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非即期				
其他負債	—	4,706	5,962	—
	<u>—</u>	<u>4,706</u>	<u>5,962</u>	<u>—</u>
即期				
貿易應付款項				
— 應付子公司款項	205,375	707,617	368,912	431,020
— 應付第三方款項	467	496	383	383
應付票據	106,641	66,838	8,279	136,152
應計薪金及花紅	3,998	3,636	3,998	2,687
應付股息	—	5,465	6,352	151,708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 應付子公司款項	360,269	1,084,842	501,609	307,710
— 其他	333,924	272,936	325,656	484,042
	<u>1,010,674</u>	<u>2,141,830</u>	<u>1,215,189</u>	<u>1,513,702</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12月31日			於2025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9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合約負債				
— 來自其他方的墊款	269	104	13	13
	<u>1,010,943</u>	<u>2,141,934</u>	<u>1,215,202</u>	<u>1,513,715</u>
	<u>1,010,943</u>	<u>2,146,640</u>	<u>1,221,164</u>	<u>1,513,715</u>

(a) 貿易應付款項

截至各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於2025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9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1年內	5,717,930	6,681,745	8,595,439	9,764,115
1至2年	196,541	87,155	45,033	54,435
2至3年	8,656	129,706	33,179	28,401
3至4年	1,599	7,865	50,782	30,851
4至5年	529	904	1,702	17,756
5年以上	1,531	1,390	2,065	3,595
	<u>5,926,786</u>	<u>6,908,765</u>	<u>8,728,200</u>	<u>9,899,153</u>

(b) 合約負債

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合約負債變動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5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9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止九個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年／期初結餘	16,832	17,558	17,478	26,435
因期內確認計入合約負債的收入導致				
合約負債減少	(23,140)	(25,789)	(25,026)	(33,901)
因銷售活動提前開立票據導致合約				
負債增加	23,643	25,627	33,993	30,426
匯兌調整	223	82	(10)	(189)
年／期末結餘	<u>17,558</u>	<u>17,478</u>	<u>26,435</u>	<u>22,771</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5 借款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2025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9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非流動				
長期銀行借款－無抵押但有擔保...	2,304,635	3,430,733	5,220,638	3,361,628
長期銀行借款－有抵押及擔保....	1,510,847	551,890	601,250	1,128,857
應付利息.....	9,748	3,727	4,872	5,227
來自一名關聯方的貸款(附註35(c))..	261,069	—	—	—
非流動總計	<u>4,086,299</u>	<u>3,986,350</u>	<u>5,826,760</u>	<u>4,495,712</u>
流動				
短期銀行借款－無抵押及無擔保...	—	80,432	—	—
短期銀行借款－無抵押但有擔保...	1,892,605	831,655	137,990	1,360,110
短期銀行借款－有抵押及擔保....	130,000	358,480	50,000	—
短期銀行借款－有抵押但無擔保...	—	215,000	741,137	1,849,000
長期銀行貸款的流動部分－				
無抵押但有擔保.....	1,282,376	899,910	1,773,140	3,803,620
長期銀行貸款的流動部分－				
有抵押及擔保.....	970,471	1,051,875	490,690	313,780
應付利息.....	8,917	4,812	2,077	3,952
流動總計	<u>4,284,369</u>	<u>3,442,164</u>	<u>3,195,034</u>	<u>7,330,462</u>
總計	<u>8,370,668</u>	<u>7,428,514</u>	<u>9,021,794</u>	<u>11,826,174</u>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2025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9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非流動				
長期銀行借款－無抵押但有擔保...	—	257,400	237,000	385,200
長期銀行借款－有抵押及擔保....	191,310	—	—	—
非流動總計	<u>191,310</u>	<u>257,400</u>	<u>237,000</u>	<u>385,200</u>
流動				
短期銀行借款－有抵押及擔保....	—	258,480	—	—
長期銀行貸款的流動部分－				
無抵押但有擔保.....	—	30,600	150,000	254,500
長期銀行貸款的流動部分－				
有抵押及擔保.....	80,980	—	32,010	30,030
應付利息.....	338	508	369	427
流動總計	<u>81,318</u>	<u>289,588</u>	<u>182,379</u>	<u>284,957</u>
總計	<u>272,628</u>	<u>546,988</u>	<u>419,379</u>	<u>670,157</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9月30日，授予 貴集團分別約人民幣575百萬元、零、零及零（未經審計）的銀行貸款由關聯方及 貴集團子公司擔保。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9月30日，授予 貴集團分別約人民幣7,516百萬元、人民幣7,125百萬元、人民幣8,274百萬元及人民幣9,968百萬元（未經審計）的銀行貸款僅由 貴集團子公司擔保。

除應付非流動利息外，所有非流動借款均計息並按攤銷成本列賬。並無非即期計息貸款預期於一年內結清。

(a) 銀行貸款

於各報告期末，須償還的貸款如下：

	於12月31日			於2025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9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於1年內或按需.....	4,284,369	3,442,164	3,195,034	7,330,462
於1年後但2年內.....	2,777,781	2,079,918	4,026,687	2,800,162
於2年後但5年內.....	1,047,449	1,906,432	1,736,432	1,647,887
於5年後.....	261,069	—	63,641	47,663
	<u>8,370,668</u>	<u>7,428,514</u>	<u>9,021,794</u>	<u>11,826,174</u>

於2022年年底須於五年後償還的借款為來自關聯方的貸款。該等借款已於2023年悉數預付，此乃其未出現在2023年賬齡分析中的原因。

貴集團將借款分類為流動負債，原因為該等借款須於一年內償還。

貴集團所有銀行融資須遵守與 貴集團若干財務狀況表比率有關的契諾，該契諾常見於與金融機構的借貸安排。倘 貴集團違反該等契諾，則已提取的融資將須應要求即時清償。 貴集團定期監察其遵守該等契諾的情況。 貴集團管理流動性風險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33(b)。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9月30日，概無違反有關已提取融資的契諾。

(b) 來自一名關聯方的貸款

於2022年12月31日，關聯方Triumph Lead Group Limited的貸款按浮動利率計息且無抵押。

(c) 利率風險

貴集團借款的實際利率（與合約利率相若）幅度載列如下：

	於2022年12月31日		於2023年12月31日		於2024年12月31日		於2025年9月30日	
	實際利率	金額	實際利率	金額	實際利率	金額	實際利率	金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定息借款：								
銀行貸款.....	1.55%-3.85%	(3,122,816)	2.38%-6.49%	(1,628,496)	0.56%-2.80%	(1,642,097)	0.56%-3.55%	(3,321,481)
		<u>(3,122,816)</u>		<u>(1,628,496)</u>		<u>(1,642,097)</u>		<u>(3,321,481)</u>
浮息借款：								
銀行貸款.....	1.55%-5.34%	(4,986,783)	0.1%-6.55%	(5,800,018)	1.1%-3.85%	(7,379,697)	1.1%-5.27%	(8,504,693)
來自一名關聯方的貸款 ..	3.91%-6.46%	(261,069)	—	—	—	—	—	—
		<u>(5,247,852)</u>		<u>(5,800,018)</u>		<u>(7,379,697)</u>		<u>(8,504,693)</u>
		<u>(8,370,668)</u>		<u>(7,428,514)</u>		<u>(9,021,794)</u>		<u>(11,826,174)</u>

貴集團浮息銀行借款包括按貸款市場報價利率加減一定百分比計息的人民幣借款以及按有抵押隔夜融資利率加減一定百分比計息的外幣借款。利率每隔1至12個月重置一次。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6 應付債券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2025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9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其他應付債券.....	300,000	—	2,076,017	217,956
應付利息.....	14,400	—	499	382
減：應付債券即期部分	(314,400)	—	(499)	(218,338)
	—	—	2,076,017	—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2025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9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其他應付債券.....	—	—	2,076,017	217,956
應付利息.....	—	—	499	382
減：應付債券即期部分	—	—	(499)	(218,338)
	—	—	2,076,017	—

(a) 按性質劃分的應付債券

	於12月31日			於2025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9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公司債券.....	314,400	—	—	—
可換股債券.....	—	—	2,076,516	218,338
	314,400	—	2,076,516	218,338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b) 於往績記錄期間已發行債券的詳情

發行人	債券名稱	面值	發行日期	期限	發行金額	票面息率
					人民幣千元	
領益科技.....	領益科技2020年公開發行公司債券 (面向合格投資者)(首期) (「公司債券」)(附註(i))	每張票據 人民幣100元	2020年1月	3年	300,000	4.80%
廣東領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可換股公司債券(「可換股債券」) (附註(ii))	每張票據 人民幣100元	2024年11月	6年	2,137,418	0.2%-2%

附註：

- (i) 於2020年1月17日，貴集團向債券持有人發行於2023年1月21日到期的3年期人民幣300,000,000元公司債券，年利率為4.8%。所得款項用於一般公司用途，如償還銀行借款及補充營運資金。
- (ii) 於2024年11月18日，貴公司向債券持有人發行於2030年11月到期的6年期人民幣2,137,418,000元可換股債券，年利率為0.2%至2.0%。所得款項用於一般公司用途。債券持有人有權於發行完成日期(2024年11月22日，T+4)後六個月或之後直至到期日的任何時間，將可換股債券的部分或全部未償還本金額轉換為公司普通股，初步轉換價為每股人民幣9.15元(可予調整)。

因派發現金股利每股人民幣0.2元，轉股價格調整為每股人民幣9.13元，自2025年5月7日起生效。假設可轉債按每股人民幣9.13元的轉股價格悉數轉股，可轉債將可轉換為234,109,320股股份。

可換股債券於初步確認時之負債及權益部分呈列如下：

	人民幣千元
可換股債券於發行日期的面值.....	2,137,418
減：交易成本.....	(21,395)
所得款項淨額.....	2,116,023
減：權益部分.....	(45,701)
初始確認時的負債部分.....	2,070,322

倘可換股債券先前並無贖回、轉換或購買及註銷，貴公司須於到期日後五個交易日內償還未償還本金額。於2024年11月22日至2030年11月17日期間，貴公司將有權酌情按本金額加應計利息贖回全部或部分未償還可換股債券，惟須符合若干特定條件。

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之公允價值以同等不可換股債券的市場利率於發行日期釐定。有關負債其後按攤銷成本確認，直到轉換發生或債券到期時得以解除。所得款項的其他部分分配至換股權，並於扣除所得稅後於股東權益中確認，其後不會重新計量。

根據貴集團的財務狀況，倘可換股債券於到期時未獲行使兌換，貴集團預期將能夠履行其贖回責任。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c)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9月30日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應付債券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2025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9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年／期初	313,608	314,400	—	2,076,516
發行債券	—	—	2,070,322	—
年／期內按面值應計利息	14,400	—	499	2,886
溢價攤銷	792	—	5,695	33,276
贖回債券	—	(300,000)	—	—
年內已付利息	(14,400)	(14,400)	—	—
轉換債券－面值	—	—	—	(1,916,946)
債券轉換－利息	—	—	—	22,606
年／期末	314,400	—	2,076,516	218,338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2025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9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年／期初	—	—	—	2,076,516
發行債券	—	—	2,070,322	—
年／期內按面值應計利息	—	—	499	2,886
溢價攤銷	—	—	5,695	33,276
轉換債券－面值	—	—	—	(1,916,946)
債券轉換－利息	—	—	—	22,606
年／期末	—	—	2,076,516	218,338

(d) 轉換債券

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債券持有人行使其轉換可轉換債券的權利。本金額為人民幣1,916.94百萬元之債券按每股轉換股份人民幣9.13元的價格進行轉換，導致發行209,957,772股股份。

如附註1.2所述，貴集團的過往財務資料乃作為法定子公司（會計收購方，即領益科技）財務報表的延續編製，並作出調整以調整會計收購方的法定股本以反映會計被收購方（即貴公司）於收購事項後的法定股本結構比率。因此，上述購股權變動及各自的財務影響已作出調整，以反映收購事項對貴集團綜合權益變動表的影響。

(e) 利率風險

債券的實際利率如下：

	於2022年12月31日		於2023年12月31日		於2024年12月31日		於2025年9月30日	
	實際利率	金額	實際利率	金額	實際利率	金額	實際利率	金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定息借款：								
應付債券	4.8%	(314,400)	—	—	2.39%	(2,076,516)	2.39%	(218,338)
		(314,400)		—		(2,076,516)		(218,338)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7 租賃負債

貴集團

下表列示 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租賃負債的剩餘合約到期日：

	於12月31日						於2025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9月30日	
	最低租賃 付款額的現值	最低租賃 付款額總額	最低租賃 付款額的現值	最低租賃 付款額總額	最低租賃 付款額的現值	最低租賃 付款額總額	最低租賃 付款額的現值	最低租賃 付款額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1年內	208,184	240,338	217,760	246,438	293,626	322,481	330,528	365,287
1年後但2年內	179,205	201,969	186,195	200,471	174,025	192,225	210,606	235,794
2年後但5年內	239,529	268,266	183,175	199,508	215,244	242,792	386,813	427,379
5年後	113,635	147,131	118,096	133,827	114,137	137,042	255,497	276,588
	<u>740,553</u>	<u>857,704</u>	<u>705,226</u>	<u>780,244</u>	<u>797,032</u>	<u>894,540</u>	<u>1,183,444</u>	<u>1,305,048</u>
減：未來利息開支總額 ..		(117,151)		(75,018)		(97,508)		(121,604)
租賃承擔的現值		<u>740,553</u>		<u>705,226</u>		<u>797,032</u>		<u>1,183,444</u>

於往績記錄期間，租賃負債所應用的加權平均增量借款利率為每年2.76%-16.00%。

28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交易

(a) 購股權

貴公司於2018年9月4日批准一項股票期權激勵計劃（「2018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據此，貴公司董事獲授權酌情向 貴集團僱員授出購股權以認購 貴公司普通股。每份購股權賦予持有人認購 貴公司一股普通股的權利，並以股份全額結算。2018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的第一批購股權於2018年9月25日授出，其中向823名員工授出69,743,500份購股權，行使價釐定為每份購股權人民幣3.31元。2018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的第二批購股權於2019年7月22日授出，其中向388名員工授出9,004,500份購股權，行使價釐定為每份購股權人民幣6.23元。2018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各批購股權的歸屬條件及合約期限如下。

貴公司於2021年1月18日批准另一項股票期權激勵計劃（「2021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據此，貴公司董事獲授權酌情向 貴集團僱員授出購股權以認購 貴公司普通股。每份購股權賦予持有人認購 貴公司一股普通股的權利，並以股份全額結算。2021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的第一批購股權於2021年1月18日授出，其中向440名員工授出35,076,600份購股權，行使價釐定為每份購股權人民幣12.78元。2021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各批購股權的歸屬條件及合約期限如下。

貴公司於2024年7月26日批准一項股票期權激勵計劃（「2024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據此，貴公司董事獲授權酌情向 貴集團僱員授出購股權以認購 貴公司普通股。每份購股權賦予持有人認購 貴公司一股普通股的權利，並以股份全額結算。2024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的第一批購股權於2024年9月18日授出，其中向1,410名員工授出188,610,000份購股權，行使價釐定為每份購股權人民幣4.46元。2024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的第二批購股權於2025年8月6日授出，其中向394名員工授出47,147,500份購股權，行使價釐定為每份購股權人民幣4.44元。2024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各批購股權的歸屬條件及合約期限如下。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i) 於往績記錄期間授出的條款及條件：

	工具數目	歸屬條件	購股權合約期限
一 僱員			
2018年9月25日	69,743,500	2018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第一批：— 25%、25%、25%及25%分別於授出 日期起18個月、30個月、42個月及 54個月後歸屬，須遵守參考 貴集團 利潤淨額的表現保證機制	歸屬期另加12個月
2019年7月22日	9,004,500	2018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第二批：— 25%、25%、25%及25%分別於授出 日期起12個月、24個月、36個月及 48個月後歸屬，須遵守參考 貴集團 利潤淨額的表現保證機制	歸屬期另加12個月
2021年1月18日	35,076,600	2021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第一批：— 30%、30%及40%分別於授出日期起 16個月、28個月及40個月後歸屬， 須遵守參考 貴集團利潤淨額或收入 增長率的表現保證機制	歸屬期另加12個月
2024年9月18日	188,610,000	2024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第一批：— 40%、30%及30%分別於授出日期起 12個月、24個月及36個月後歸屬， 須遵守參考 貴集團收入增長率或應佔 利潤淨額增長率的表現保證機制	歸屬期另加12個月
2025年8月6日	47,147,500	2024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第二批：— 40%、30%及30%分別於授出日期起 12個月、24個月及36個月後歸屬， 須遵守參考 貴集團收入增長率或應佔 利潤淨額增長率的表現保證機制	歸屬期另加12個月
已授出購股權總數	<u>349,582,100</u>		

(ii) 購股權數目及加權平均行使價

貴公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加權平均行使價	購股權數目	加權平均行使價	購股權數目	加權平均行使價	購股權數目
	人民幣元	千股	人民幣元	千股	人民幣元	千股
年初／期初尚未行使	8.54	66,133	9.41	32,767	—	—
年內／期內授出	—	—	—	—	4.46	188,610
年內／期內沒收	7.68	(33,366)	9.12	(32,767)	4.46	(1,880)
年末／期末尚未行使	<u>9.41</u>	<u>32,767</u>	<u>—</u>	<u>—</u>	<u>4.46</u>	<u>186,730</u>
年末／期末行使	<u>—</u>	<u>—</u>	<u>—</u>	<u>—</u>	<u>—</u>	<u>—</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2025年	
	9月30日止九個月	
	加權平均行使價	購股權數目
	人民幣元	千股
年／期初尚未行使	4.46	186,730
年／期內授出	4.44	47,148
年／期內沒收	4.44	(17,276)
年／期末尚未行使	4.44	216,602
年／期末行使	4.44	66,706

尚未行使的購股權中，2018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第一批及第二批的行使價於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分別為人民幣3.31元及人民幣6.23元。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股票期權激勵計劃及股息分派計劃的條款，2018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第一批及第二批的行使價分別調整為每份購股權人民幣3.11元及人民幣6.03元。

尚未行使購的股權中，2018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第一批及第二批、2021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第一批的行使價於2022年12月31日分別為人民幣3.11元、人民幣6.03元及人民幣12.78元。

尚未行使的購股權中，2024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第一批的行使價於2024年12月31日為人民幣4.46元。

尚未行使的購股權中，2024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第一批及第二批的行使價於2025年9月30日均為人民幣4.44元。

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於2022年、2023年、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9月30日的加權平均剩餘合約期限分別為1.77年、零、2.62年及2.74年。

貴集團

如附註1.2所述，貴集團的過往財務資料乃作為法定子公司（會計收購方，即領益科技）財務報表的延續編製，並作出調整以調整會計收購方的法定股本以反映會計被收購方（即貴公司）的法定股本結構比率。因此，上述購股權變動及各自的財務影響已作出調整，以反映收購事項對貴集團綜合權益變動表的影響。

(iii) 購股權的公允價值及假設

就授出購股權而獲得的服務的公允價值乃參考所授出購股權的公允價值計量。所授出購股權公允價值的估計乃基於柏力克－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型計量。購股權的合約期限用作此模型的輸入值。提前行使的預期已納入柏力克－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型。

授出日期	購股權總數的公允價值及假設				
	2018年9月25日	2019年7月22日	2021年1月18日	2024年9月18日	2025年8月6日
於計量日期購股權總數的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公允價值	76.32百萬元	17.88百萬元	139.66百萬元	1,325.66百萬元	456.06百萬元
每份購股權行使價	3.31	6.23	12.78	4.46	4.44
購股權期限(年)	2.73-5.73	2.14-5.14	2.33-4.33	2.00-3.00	2.00-3.00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授出日期	購股權總數的公允價值及假設				
	2018年9月25日	2019年7月22日	2021年1月18日	2024年9月18日	2025年8月6日
預期歸屬時間(年).....	1.73-4.73	1.15-4.15	1.33-3.33	1.00-3.00	1.00-3.00
預期股息.....	1.56%	0.84%	1.65%	3.14%	0.21%
預期波幅.....	43.71%-46.77%	44.22%-50.10%	48.59%-54.43%	29.56%-30.64%	34.25%-39.71%
無風險利率.....	3.22%-3.49%	2.63%-2.95%	2.62%-2.89%	1.50%-2.75%	1.50%-2.75%

預期波幅基於歷史波幅（根據購股權的加權平均剩餘期限計算），並就基於公開可得資料對未來波幅的任何預期變動作出調整。預期股息基於歷史股息。主觀輸入假設的變動可能對公允價值估計產生重大影響。

購股權乃根據服務及非市場表現條件授出。該等條件並未計入所獲服務的授出日期公允價值計量。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貴集團就該等購股權於綜合損益表中分別（沖回）／確認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人民幣(17,341,000)元、人民幣(2,376,000)元、人民幣51,739,000元及人民幣151,773,000元（未經審計）。

(b) 受限制股份

除附註28(a)所述股票期權激勵計劃外，貴公司擁有一項受限制股份計劃（「2018年受限制股份計劃」），該計劃於2018年9月4日獲貴公司批准，據此，貴公司董事獲授權酌情按若干代價向僱員授出受限制股份。2018年受限制股份計劃項下的第一批受限制股份於2018年9月25日授出，其中向630名員工授出100,281,994股股份，代價為每股人民幣1.66元。2018年受限制股份計劃項下的第二批受限制股份於2019年7月22日授出，其中向282名員工授出24,364,400股股份，代價為每股人民幣3.12元。2018年受限制股份計劃各批受限制股份的歸屬條件如下。

貴公司批准另一項受限制股份計劃（「2021年受限制股份計劃」），該計劃於2021年1月18日獲貴公司批准，據此，貴公司董事獲授權酌情按若干代價向僱員授出受限制股份。2021年受限制股份計劃項下的第一批受限制股份於2021年1月18日授出，其中向420名員工授出14,255,339股股份，代價為每股人民幣6.39元。2021年受限制股份計劃各批受限制股份的歸屬條件如下。

(i) 於往續記錄期間授出的條款及條件

	工具數目	歸屬條件
授予僱員的受限制股份：		
– 2018年9月25日.....	100,281,994	2018年受限制股份計劃第一批：– 25%、25%、25%及25%分別於授出日期起 18個月、30個月、42個月及54個月後歸屬， 須遵守參考貴集團利潤淨額的表現保證機制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工具數目	歸屬條件
– 2019年7月22日	24,364,400	2018年受限制股份計劃第二批：– 25%、25%、25%及25%分別於授出日期起 12個月、24個月、36個月及48個月後歸屬， 須遵守參考 貴集團利潤淨額的表現保證機制
– 2021年1月18日	14,255,339	2021年受限制股份計劃第一批：– 30%、30%及40%分別於授出日期起16個月、 28個月及40個月後歸屬，須遵守參考 貴集團 利潤淨額或收入增長率的表現保證機制
已授出股份總數	138,901,733	

(ii) 受限制股份數目及加權平均認購價

貴公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加權平均認購價	受限制股份數目	加權平均認購價	受限制股份數目	加權平均認購價	受限制股份數目
	人民幣元	千股	人民幣元	千股	人民幣元	千股
年／期初尚未歸屬	3.05	62,936	3.47	30,497	–	–
年／期內沒收	2.66	(32,439)	3.00	(30,497)	–	–
年／期末尚未歸屬	3.47	30,497	–	–	–	–

貴集團

如附註1.2所述，貴集團的過往財務資料乃作為法定子公司（會計收購方，即領益科技）財務報表的延續編製，並作出調整以調整會計收購方的法定股本以反映收購事項後會計被收購方（即 貴公司）的法定股本結構比率。因此，上述受限制股份變動及各自的財務影響已作出調整，以反映收購事項對 貴集團綜合權益變動表的影響。

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就該等受限制股份於綜合損益表中分別沖回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人民幣28,215,000元及人民幣1,248,000元。

(c) 僱員持股計劃

貴公司已實施2022年僱員持股計劃（「2022年僱員持股計劃」），該計劃於2022年8月25日獲 貴公司董事會批准，並於2022年9月15日獲臨時股東會批准。於2022年12月7日及2024年11月5日，貴公司分別授出 貴公司45,975,000股股份及30,034,872股股份。該等股份通過 貴公司股份回購專用證券賬戶回購。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i) 於往績記錄期間授出的條款及條件

	工具數目	歸屬條件
授予僱員的僱員持股計劃：		
– 2022年12月7日	45,975,000	2022年僱員持股計劃第一批：– 30%、30%及40%分別於授出日期起12個月、 24個月及36個月後歸屬，須遵守參考 貴集團 收入增長率或應佔利潤淨額增長率的 表現保證機制
– 2024年11月5日	30,034,872	2024年僱員持股計劃第一批：– 40%、30%及30%分別於授出日期起12個月、 24個月及36個月後歸屬，須遵守參考 貴集團 收入增長率或應佔利潤淨額增長率的 表現保證機制
	<u>76,009,872</u>	

(ii) 僱員持股計劃數量及加權平均認購價

貴公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5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9月30日止九個月	
	加權平均認購價	購股權數目	加權平均認購價	購股權數目	加權平均認購價	購股權數目	加權平均認購價	購股權數目
	人民幣元	千股	人民幣元	千股	人民幣元	千股	人民幣元 (未經審計)	千股 (未經審計)
期初尚未歸屬	–	–	2.36	45,975	2.36	32,183	3.06	48,425
年內／期內授出	2.36	45,975	–	–	3.48	30,035	–	–
年內／期內解除限制 股份	–	–	2.36	(13,775)	2.36	(13,736)	–	–
年內／期內沒收	–	–	2.36	(17)	2.36	(57)	–	–
期末尚未歸屬	<u>2.36</u>	<u>45,975</u>	<u>2.36</u>	<u>32,183</u>	<u>3.06</u>	<u>48,425</u>	<u>3.06</u>	<u>48,425</u>

貴集團

如附註1.2所述，貴集團的過往財務資料乃作為法定子公司（會計收購方，即領益科技）財務報表的延續編製，並作出調整以調整會計收購方的法定股本以反映收購事項後會計被收購方（即 貴公司）的法定股本結構比率。因此，上述受限制股份變動及各自的財務影響已作出調整，以反映收購事項對 貴集團綜合權益變動表的影響。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貴集團就該等員工持股計劃於綜合損益表中分別確認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人民幣5,107,000元、人民幣65,717,000元、人民幣49,457,000元及人民幣91,341,000元（未經審計）。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9 其他金融負債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2025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9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負債				
－ 衍生金融工具 (附註33(e))	—	—	130,183	—
－ 其他金融負債 (附註(i)) (附註33(e))	15,030	—	—	—
	15,030	—	130,183	—

附註：

- (i) 於2021年4月29日，貴集團收購比爾安達上海及比爾安達安徽各51%股權（「目標股份」）。比爾安達安徽及比爾安達上海的餘下股權由若干獨立第三方賣方持有。作為對目標股份投資的一部分，貴集團：
- a. 獲賣方授出認沽期權，據此，當股權轉讓協議訂明的條件達成時，賣方有權利但無義務按協議訂明的行使價向貴集團出售其於比爾安達上海及比爾安達安徽的權益；
- b. 向賣方授出認購期權，據此，當股權轉讓協議訂明的條件達成時，賣方可自行或通過委任相關方按協議議定的行使價向貴集團購回部分或全部目標股份。

或然認沽及認購期權屬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的衍生金融工具。該認沽及認購期權於2023年5月貴集團出售比爾安達上海及比爾安達安徽時終止。

30 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所得稅

(a) 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即期稅項指：

	於12月31日			於2025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9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即期稅項涉及：				
－ 中國	97,554	108,626	109,392	154,772
－ 香港	7,670	34,815	61,545	130,486
－ 境外	514	2,748	10,023	35,693
	105,738	146,189	180,960	320,951
指：				
可收回稅項	(32,995)	(22,840)	(32,772)	(56,206)
即期稅項	138,733	169,029	213,732	377,157
	105,738	146,189	180,960	320,951

於各報告期末，貴公司並無即期稅項結餘。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b) 已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i)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各組成部分的變動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負債)的組成部分及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變動如下：

	減值	信貸虧損撥備	未實現集團 內部利潤	累計稅項虧損	遞延收入	業務合併	超出相關 折舊的折舊撥備	其他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	73,042	72,968	81,514	781,961	28,711	(99,879)	(466,768)	5,803	477,352
於損益內撥回／(扣除) (附註8(a))	(1,886)	(15,297)	79,426	(107,666)	22,041	12,563	(62,659)	(26,141)	(99,619)
於權益內(扣除)／撥回	-	-	-	-	-	-	-	(12,012)	(12,012)
出售子公司	(2,754)	(2)	-	-	-	-	-	-	(2,756)
匯兌調整	822	2,702	-	2,386	-	42	-	(515)	5,437
於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月1日	69,224	60,371	160,940	676,681	50,752	(87,274)	(529,427)	(32,865)	368,402
於損益內撥回／(扣除) (附註8(a))	3,154	2,035	(49,645)	(117,683)	13,138	12,208	(11,803)	9,728	(138,868)
於權益內(扣除)／撥回	-	-	-	-	-	-	-	9,107	9,107
匯兌調整	593	514	-	1,195	-	(256)	-	3	2,049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72,971	62,920	111,295	560,193	63,890	(75,322)	(541,230)	(14,027)	240,690
於損益內撥回／(扣除) (附註8(a))	21,934	12,236	(4,029)	(91,603)	(4,225)	14,443	68,551	35,002	52,309
於權益內扣除	-	-	-	-	-	-	-	-	-
匯兌調整	78	444	-	200	-	(4,139)	-	453	(2,964)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未經審計) ..	94,983	75,600	107,266	468,790	59,665	(65,018)	(472,679)	21,428	290,035
於損益內(扣除)／撥回(附註8(a)) (未經審計) ..	(7,646)	8,111	(7,999)	(1,000)	(3,468)	16,559	33,438	(32,986)	5,009
於權益內扣除(未經審計)	-	-	-	-	-	-	-	(1,749)	(1,749)
匯兌調整(未經審計)	(196)	(389)	-	1,838	(28)	(10,751)	-	(432)	(9,958)
於2025年9月30日(未經審計)	87,141	83,322	99,267	469,628	56,169	(59,210)	(439,241)	(13,739)	283,337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ii) 與綜合財務狀況表的對賬

	於12月31日			於2025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9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遞延稅項				
資產淨額.....	775,142	630,109	676,936	655,911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遞延稅項				
負債淨額.....	(406,740)	(389,419)	(386,901)	(372,574)
	<u>368,402</u>	<u>240,690</u>	<u>290,035</u>	<u>283,337</u>

(c) 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根據附註2(s)所載的會計政策，由於可用以抵銷虧損及暫時性差異的未來應課稅利潤不大可能於相關稅務司法權區及實體產生，貴集團並無就以下交易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5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9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止九個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累計稅項虧損.....	4,350,643	5,685,624	6,443,032	7,292,784
遞延收入.....	285,591	301,912	175,205	192,125
預期信貸虧損.....	1,105,228	757,985	706,069	672,089
非流動資產減值.....	344,523	488,628	464,998	441,224
其他.....	8,202	118	—	—
	<u>6,094,187</u>	<u>7,234,267</u>	<u>7,786,304</u>	<u>8,598,222</u>

上述未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的稅項虧損將於以下年度到期：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5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9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止九個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23年.....	41,920	—	—	—
2024年.....	305,096	304,942	—	—
2025年.....	1,396,008	1,395,004	1,376,755	1,355,126
2026年.....	976,632	960,109	882,391	881,148
2027年.....	1,630,987	1,618,055	1,525,051	1,482,063
2028年.....	—	1,407,514	1,342,146	1,207,629
2029年及之後.....	—	—	1,316,689	2,366,818
	<u>4,350,643</u>	<u>5,685,624</u>	<u>6,443,032</u>	<u>7,292,784</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31 資本、儲備及股息

(a) 權益組成部分的變動

貴公司

	股本 (附註31(c)(iii)) 人民幣千元	庫存股份 (附註31(d)) 人民幣千元	資本公積 (附註31(e)(vi)) 人民幣千元	其他儲備 (附註31(e)(i)) 人民幣千元	以權益結算 以股份為基礎 的付款儲備 (附註31(e)(ii)) 人民幣千元	法定儲備 (附註31(e)(iv)) 人民幣千元	保留盈利 人民幣千元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	7,071,114	(178,141)	21,021,524	(6,953)	195,505	528,603	1,942,366	30,574,018
2022年權益變動								
年內利潤	-	-	-	-	-	-	2,407,079	2,407,079
其他全面虧損	-	-	-	(480)	-	-	-	(480)
年內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	-	-	(480)	-	-	2,407,079	2,406,599
轉撥	-	-	-	-	-	240,708	(240,708)	-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補償	-	-	-	-	(40,447)	-	-	(40,447)
根據僱員持股計劃回購股份	-	(300,192)	-	-	-	-	-	(300,192)
沒收未歸屬受限制股份	(32,439)	86,294	(53,855)	-	-	-	-	-
於2022年12月31日	7,038,675	(392,039)	20,967,669	(7,433)	155,058	769,311	4,108,737	32,639,978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附註	股本 (附註31(c)(ii)) 人民幣千元	庫存股份 (附註31(d)) 人民幣千元	資本公積 (附註31(e)(vi)) 人民幣千元	其他儲備 (附註31(e)(i)) 人民幣千元	以權益結算 以股份為基礎 的付款儲備 (附註31(e)(ii)) 人民幣千元	法定儲備 (附註31(e)(iv)) 人民幣千元	保留盈利 人民幣千元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7,038,675	(392,039)	20,967,669	(7,433)	155,058	769,311	4,108,737	32,639,978
2023年權益變動								
年內利潤.....	-	-	-	-	-	-	2,305,069	2,305,069
其他全面收益.....	-	-	-	(160)	-	-	-	(160)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160)	-	-	2,305,069	2,304,909
轉撥	-	-	-	-	-	230,507	(230,507)	-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補償	-	-	-	-	61,589	-	-	61,589
沒收未歸屬受限制股份	(30,497)	91,847	(71,086)	-	-	-	9,736	-
股息分派.....	-	-	-	-	-	-	(1,017,131)	(1,017,131)
根據僱員持股計劃歸屬股份.....	-	62,993	(32,489)	-	-	-	-	30,504
出售僱員持股計劃項下未行使股份	-	81	31	-	-	-	-	112
向僱員持股計劃分派股息.....	-	6,690	-	-	-	-	-	6,690
於2023年12月31日	7,008,178	(230,428)	20,864,125	(7,593)	216,647	999,818	5,175,904	34,026,651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股本 (附註31(c)(ii)) 人民幣千元	庫存股份 (附註31(d)) 人民幣千元	資本公積 (附註31(e)(vi)) 人民幣千元	其他儲備 (附註31(e)(i)) 人民幣千元	以權益結算 以股份為基礎 的付款儲備 (附註31(e)(ii)) 人民幣千元	可轉換債券 人民幣千元	法定儲備 (附註31(e)(iv)) 人民幣千元	保留盈利 人民幣千元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	7,008,178	(230,428)	20,864,125	(7,593)	216,647	-	999,818	5,175,904	34,026,651
2024年權益變動									
年內利潤.....	-	-	-	-	-	-	-	1,785,817	1,785,817
其他全面虧損.....	-	-	-	(36)	-	-	-	-	(36)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36)	-	-	-	1,785,817	1,785,781
轉撥	-	-	-	-	-	-	178,582	(178,582)	-
股息分派.....	-	-	-	-	-	-	-	(209,690)	(209,690)
發行可轉換股份	-	-	-	-	-	45,701	-	-	45,701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補償	-	-	-	-	101,649	-	-	-	101,649
根據僱員持股計劃回購股份	-	(59,947)	-	-	-	-	-	-	(59,947)
根據僱員持股計劃歸屬股份	-	62,401	(32,397)	-	-	-	-	-	30,004
出售僱員持股計劃項下未行使股份	-	259	235	-	-	-	-	-	494
向僱員持股計劃分派股息.....	-	965	-	-	-	-	-	-	965
其他	-	-	-	532	-	-	-	10	578
於2024年12月31日	7,008,178	(226,750)	20,831,963	(7,061)	318,296	45,701	1,178,400	6,573,459	35,722,186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股本 (附註31(c)(ii)) 人民幣千元	庫存股份 (附註31(d)) 人民幣千元	資本公積 (附註31(e)(vi)) 人民幣千元	其他儲備 (附註31(e)(i)) 人民幣千元	以權益結算 以股份為基礎 的付款儲備 (附註31(e)(ii)) 人民幣千元	可轉換債券 人民幣千元	法定儲備 人民幣千元	保留盈利 (附註31(e)(iv)) 人民幣千元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於2025年1月1日(未經審計).....	7,008,178	(226,750)	20,831,963	(7,061)	318,296	45,701	1,178,400	6,573,459	35,722,186
2025年權益變動(未經審計)									
期內虧損(未經審計).....	-	-	-	-	-	-	-	(8,547)	(8,547)
其他全面收益(未經審計).....	-	-	-	29	-	-	-	-	29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未經審計).....	-	-	-	29	-	-	-	(8,547)	(8,518)
股息分派(未經審計).....	-	-	-	-	-	-	-	(285,520)	(285,520)
可轉換轉股(未經審計).....	209,958	-	1,715,091	-	-	(42,165)	-	-	1,882,884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補償 (未經審計).....	-	-	-	-	243,371	-	-	-	243,371
根據僱員持股計劃回購股份(未經審計).....	-	(319,912)	-	-	-	-	-	-	(319,912)
向僱員持股計劃分派股息(未經審計).....	-	1,932	-	-	-	-	-	-	1,932
其他(未經審計).....	-	-	-	(455)	-	-	-	-	(484)
於2025年9月30日(未經審計).....	7,218,136	(544,730)	22,547,054	(7,516)	561,667	3,536	1,178,400	6,279,392	37,235,939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股本 (附註31(c)(ii)) 人民幣千元	庫存股份 (附註31(d)) 人民幣千元	資本公積 (附註31(e)(vi)) 人民幣千元	其他儲備 (附註31(e)(i)) 人民幣千元	以權益結算 以股份為基礎 的付款儲備 (附註31(e)(ii)) 人民幣千元	可轉換債券 人民幣千元	法定儲備 人民幣千元	保留盈利 (附註31(e)(iv)) 人民幣千元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未經審計).....	7,008,178	(230,428)	20,864,125	(7,593)	216,647	-	999,818	5,175,904	34,026,651
2024年權益變動(未經審計)									
期內利潤(未經審計).....	-	-	-	-	-	-	-	1,587,040	1,587,040
其他全面收益(未經審計).....	-	-	-	734	-	-	-	-	734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未經審計).....	-	-	-	734	-	-	-	1,587,040	1,587,774
股息分派(未經審計).....	-	-	-	-	-	-	-	(209,064)	(209,064)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補償 (未經審計).....	-	-	-	-	33,342	-	-	-	33,342
根據僱員持股計劃回購股份(未經審計).....	-	(59,947)	-	-	-	-	-	-	(59,947)
向僱員持股計劃分派股息(未經審計).....	-	965	-	-	-	-	-	-	965
於2024年9月30日(未經審計).....	7,008,178	(289,410)	20,864,125	(6,859)	249,989	-	999,818	6,553,880	35,379,721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b) 股息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公司並無向其權益股東宣派或派付股息。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公司向其權益股東宣派股息人民幣1,017,131,000元（每股普通股人民幣0.15元），其中人民幣1,011,666,000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派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公司向其權益股東宣派股息人民幣209,690,000元（每股普通股人民幣0.3元），其中人民幣208,804,000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派付。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貴公司向其權益股東宣派股息人民幣285,520,000元（每股普通股人民幣0.2元），其中人民幣140,164,000元於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派付。

(c) 股本

(i) 貴集團

於2022年1月1日 貴集團綜合權益變動表呈列的股本代表會計收購方領益科技的實收資本。貴公司股本的其後變動乃通過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項下的反向收購會計法就收購事項進行調整。

(ii) 貴公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股份數目			股份數目		股份數目	
千股	人民幣千元		千股	人民幣千元	千股	人民幣千元
普通股，已發行及繳足：						
於1月1日	7,071,114	7,071,114	7,038,675	7,038,675	7,008,178	7,008,178
沒收未歸屬的受限制股份..	(32,439)	(32,439)	(30,497)	(30,497)	–	–
於12月31日	<u>7,038,675</u>	<u>7,038,675</u>	<u>7,008,178</u>	<u>7,008,178</u>	<u>7,008,178</u>	<u>7,008,178</u>
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股份數目						
千股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未經審計)	
普通股，已發行及繳足：						
於1月1日				7,008,178		7,008,178
可轉債轉股.....				<u>209,958</u>		<u>209,958</u>
於9月30日				<u>7,218,136</u>		<u>7,218,136</u>

於2022年1月1日、2022年12月31日、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9月30日 貴公司權益變動表呈列的股本代表法定收購方（即 貴公司）的股本。貴公司已發行及繳足普通股數量載列如上。

普通股持有人有權收取不時宣派的股息，並有權於 貴公司會議上每股投一票。所有普通股於 貴公司剩餘資產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d) 庫存股份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2025年9月30日，貴公司預留庫存股份的變動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股份數目		股份數目		股份數目	
	千股	人民幣千元	千股	人民幣千元	千股	人民幣千元
年初	62,936	178,141	94,116	392,039	49,827	230,429
回購股份	63,619	300,192	—	—	12,391	59,947
沒收未歸屬受限制股份 ...	(32,439)	(86,294)	(30,497)	(91,847)	—	—
行使僱員持股計劃	—	—	(13,775)	(62,993)	(13,736)	(62,401)
出售未行使僱員持股計劃 ..	—	—	(17)	(81)	(57)	(259)
向僱員持股計劃分派股息 ..	—	—	—	(6,690)	—	(965)
年末	94,116	392,039	49,827	230,428	48,425	226,751

	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股份數目	
	千股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期初	48,425	226,751
回購股份	38,232	319,912
向僱員持股計劃分派股息	—	(1,932)
期末	86,657	544,731

(e) 儲備的性質及目的

(i) 其他儲備

貴集團的其他儲備主要包括(i)領益科技就收購事項前向董事及特定員工提供服務所確認的以股權結算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儲備；(ii)聯營公司層面有關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交易的應佔聯營公司儲備及(iii)採用權益法入賬的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其他全面收益；(iv)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本工具的公允價值儲備(不可轉回)。

貴公司的其他儲備主要包括(i)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層面有關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交易的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儲備、(ii)採用權益法入賬的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其他全面收益；及(iii)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本工具的公允價值儲備(不可轉回)。

(ii)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儲備

該儲備包括授予 貴集團及 貴公司僱員的未行使購股權以及已歸屬及未歸屬受限制股份的授出日期公允價值中根據附註2(r)(ii)所載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採納的會計政策確認的部分。

(iii) 匯兌儲備

該儲備包括因換算功能貨幣為 貴集團呈列貨幣(即人民幣)以外貨幣的業務的財務報表而產生的所有外匯差額。該儲備按附註2(v)所載的會計政策處理。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iv) 法定儲備

根據中國法律，貴集團及貴公司的中國子公司須設立兩項法定儲備基金，即一般儲備基金及職工福利基金。一般儲備基金按根據中國法規釐定的實體除稅後年度利潤至少10%撥付設立，直至該基金結餘相等於實體註冊資本的50%。該基金可用於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或轉換為實收資本。從保留盈利轉撥至職工福利基金由實體董事會酌情決定。

貴集團綜合權益變動表的法定儲備代表貴公司及所有子公司分配的金額，而貴公司權益變動表的法定儲備僅包括貴公司的儲備。

(v) 保留盈利

貴集團的保留盈利亦包括資本公積，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9月30日分別為人民幣13,010,922,000元、人民幣13,384,685,000元、人民幣14,617,716,000元及人民幣18,112,520,000元（未經審計）。該資本公積主要為：(i)代價與領益科技已發行及繳足股份面值之間的差額；及(ii)轉換價與貴公司已發行及繳足股份面值之間的差額。

(vi) 貴公司的資本公積

貴公司的資本公積主要包括代價與貴公司已發行及繳足股份面值之間的差額，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9月30日分別為人民幣20,967,669,000元、人民幣20,864,125,000元、人民幣20,831,963,000元及人民幣22,547,054,000元（未經審計）。

(f) 資本管理

貴集團管理資本的主要目標為保障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以使其能夠繼續為股東提供回報，方式為按風險水平相應地為產品及服務定價，以及以合理成本獲得融資。

貴集團積極及定期審閱及管理其資本架構，以在較高借款水平可能實現的較高股東回報與穩健資本狀況所提供的優勢及保障之間保持平衡，並根據經濟狀況變動對資本架構作出調整。

除附註25(a)所披露的要求遵守有關貴集團若干財務比率之契諾的銀行融資外，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受外部施加的資本規定所限。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32 收購子公司

於往績記錄期間通過收購子公司購入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於各自收購日期的收購日期公允價值載列如下：

	截至2023年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2024年12月31日 止年度
	溫州鑫科電子科技 有限公司	智聯精密科技東台 有限公司
	(附註a)	(附註b)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6,845	5,735
無形資產	5,151	—
現金及銀行結餘	34	2,184
受限制現金	—	—
存貨	2,903	2,10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696	10,62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1,435)	(5,469)
短期借款	—	(2,000)
應付所得稅	—	(34)
租賃負債	—	(1,212)
其他流動資產	85	—
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的公允價值	5,279	11,934
減：非控股權益	(1,769)	(4,177)
於收購日期前持有的股權於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	—	(4,183)
商譽	1,336	(177)
以現金支付的總代價	4,848	3,397
減：應付代價	—	(3,397)
減：所收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4)	(2,184)
收購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4,814	(2,184)

附註：

- (a) 於2023年7月28日，貴集團與獨立第三方賣方浙江瑞旭科技有限公司訂立買賣協議，以收購溫州鑫科電子科技有限公司66.5%股權，總現金代價為人民幣4,848,000元。溫州鑫科電子科技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汽車及低空經濟模塊的製造及銷售。該交易於2023年11月30日完成，該收購已作為業務合併入賬。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入及利潤中包括自收購日期起溫州鑫科電子科技有限公司貢獻的收入人民幣1,521,000元及虧損人民幣1,329,000元。

- (b) 於2023年12月31日，貴集團持有智聯精密科技東台有限公司（「智聯精密」）49%的股權，及將其入賬列作於聯營公司。於2024年3月，貴集團進一步收購16%的股權，將其股權提升至65%，及智聯精密自收購日期起成為子公司。先前持有的49%股權按公允價值人民幣4,183,000元重新計量。自收購日期起，來自智聯精密的收入人民幣26,021,000元及利潤人民幣4,022,000元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合併入賬。

- (c) 共同控制業務合併

於2025年1月15日，貴集團以現金代價人民幣28,800,000元向領勝投資收購蘇州領頁智能科技有限公司82%股權。由於領勝投資對貴公司及被收購方均擁有控制權，該收購構成共同控制下的業務合併。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33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允價值

貴集團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面臨信貸、流動資金、利率及外幣風險。貴集團亦面臨其於其他實體的股權投資及其本身股價變動產生的股權價格風險。

貴集團面臨的該等風險以及貴集團用於管理該等風險的財務風險管理政策及慣例載述如下。

(a)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指對手方違反其合約責任導致貴集團財務虧損的風險。貴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歸因於銀行存款、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以及其他應收款項。貴集團因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銀行應收票據、銀行理財產品及衍生金融工具產生的信貸風險有限，原因為對手方為具有良好信貸評級的銀行及金融機構，貴集團認為其信貸風險較低。貴集團並無提供任何會令貴集團面臨信貸風險的擔保。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貴集團面臨的信貸風險主要受各客戶的個別特徵而非客戶經營所在行業或國家影響，因此，當貴集團對個別客戶有重大風險承擔時，主要產生信貸風險集中。

貴集團採用簡化方法計算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預期信貸虧損。就須按單項方式評估的客戶而言，管理層已於往績記錄期間全額計提減值撥備。該等評估集中於客戶過往到期付款的記錄及現時的付款能力，並考慮客戶特定資料及客戶運營所處經濟環境的相關資料。餘下貿易應收款項會被分組並就減值撥備進行整體評估。根據整體評估，我們於各報告日期採用撥備矩陣進行減值分析，以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率乃基於具有類似虧損模式的不同客戶組別的賬齡釐定。該計算反映概率加權結果、貨幣時值及於報告日期可得的有關過往事項、當前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的合理及支持性資料。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自發票日期起計30至120日內到期。一般而言，貴集團不會向客戶收取抵押品。

除就減值撥備單獨評估的該等貿易應收賬款外，貴集團按等同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採用撥備矩陣計算）計量其他貿易應收賬款的虧損撥備。由於貴集團過往信貸虧損經驗並無顯示不同客戶分部有重大差異的虧損模式，因此按逾期狀態計算的虧損撥備並無在貴集團不同客戶群之間作進一步區分。

下表提供有關貴集團於報告期末整體評估的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敞口及預期信貸虧損的資料：

	於2022年12月31日		
	預期虧損率	賬面總值	虧損撥備
	%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即期（無逾期）.....	3.91%	8,024,714	(313,723)
一年內	10.32%	1,572,841	(162,307)
一至兩年.....	100.00%	974	(974)
超過兩年.....	100.00%	6,194	(6,194)
	5.03%	9,604,723	(483,198)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2023年12月31日			
	預期虧損率	賬面總值	虧損撥備
	%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即期(無逾期).....	4.00%	7,770,418	(310,432)
一年內	9.91%	1,477,001	(146,400)
一至兩年.....	100.00%	5,060	(5,060)
超過兩年.....	100.00%	3,488	(3,488)
	5.03%	9,255,967	(465,380)
於2024年12月31日			
	預期虧損率	賬面總值	虧損撥備
	%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即期(無逾期).....	4.12%	10,412,918	(428,942)
一年內	10.24%	1,627,264	(166,596)
一至兩年.....	100.00%	6,614	(6,614)
超過兩年.....	100.00%	3,104	(3,104)
	5.02%	12,049,900	(605,256)
於2025年9月30日			
	預期虧損率	賬面總值	虧損撥備
	%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未經審計)	(未經審計)
即期(無逾期).....	4.19%	11,929,646	(499,865)
一年內	11.05%	1,470,893	(162,463)
一至兩年.....	100.00%	8,217	(8,217)
超過兩年.....	100.00%	3,265	(3,265)
	5.02%	13,412,021	(673,810)

該等比率可予調整，以反映於收集過往數據期間的經濟狀況、當前狀況及 貴集團對應收賬款預期年期的經濟狀況的看法之間的差異。

除上述採用撥備矩陣整體評估預期信貸虧損的貿易應收賬款外，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9月30日， 貴集團就經單獨評估的其他信貸減值貿易應收賬款分別計提虧損撥備人民幣32,403,000元、人民幣46,091,000元、人民幣40,847,000元及人民幣40,564,000元（未經審計），其賬面總值分別為人民幣32,403,000元、人民幣46,178,000元、人民幣40,847,000元及人民幣40,564,000元（未經審計）。

應收票據的虧損撥備乃經單獨評估。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9月30日， 貴集團就商業票據分別計提虧損撥備人民幣1,600,000元、人民幣1,213,000元、人民幣838,000元及人民幣1,297,000元（未經審計），其賬面總值分別為人民幣31,993,000元、人民幣24,266,000元、人民幣16,758,000元及人民幣25,948,000元（未經審計）。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9月30日，概無就賬面總值分別為人民幣65,514,000元、人民幣106,891,000元、人民幣88,568,000元及人民幣114,888,000元（未經審計）的銀行應收票據計提虧損撥備，原因為發行銀行被視為具備良好信貸評級，且並無將會對信貸評估產生不利影響的其他重大特定因素（如經濟環境及國家風險）。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虧損撥備

於往績記錄期間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虧損撥備賬的變動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5年 9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止九個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年初	512,385	517,200	512,684	646,940
年內撇銷金額	(11,271)	(346)	(13,863)	1,217
年內收回款項	(43,243)	(80,117)	(26,653)	(109,881)
年內已確認減值虧損	35,518	68,399	173,969	177,859
其他	23,811	7,548	803	(464)
年末	<u>517,200</u>	<u>512,684</u>	<u>646,940</u>	<u>715,671</u>

其他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

其他資產的虧損撥備採用撥備賬記錄，除非 貴集團信納無合理預期可進一步收回款項，在此情況下，應收賬款會被撤銷。

年內其他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的變動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5年 9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止九個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年初	966,290	961,139	753,793	652,399
年內已確認減值虧損	29,117	39,940	21,080	17,899
年內撇銷金額	(1,602)	(3,936)	(1,147)	—
年內收回款項	(33,323)	(243,659)	(119,684)	(106,810)
其他	657	309	(1,643)	348
年末	<u>961,139</u>	<u>753,793</u>	<u>652,399</u>	<u>563,836</u>

(b) 流動資金風險

貴集團的政策為定期監控即期及預期流動資金需求及其有否遵守貸款契諾，以確保備有足夠的現金儲備及獲主要金融機構提供充足的承諾資金額，以滿足其短期及長期流動資金需求。

下表詳列 貴集團金融負債於報告期末的餘下合約期限，其以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包括採用合約利率（倘為浮動利率，則按報告期末的現行利率）計算的利息付款）及 貴集團可能須付款的最早日期為基準計算。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就附帶按要求償還條款（可由銀行全權酌情決定行使）的銀行貸款而言，到期日分析顯示經參考銀行融資函所載還款時間表，根據預期還款日期得出的現金流出，以及個別顯示於貸款人行使無條件權利要求立即償還貸款對現金流出時間的影響。

	於2022年12月31日					
	一年內或 按要求	一年以上但 兩年以下	兩年以上但 五年以下	五年以上	合約未貼現 現金流量總額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7,635,800	—	—	—	7,635,800	7,635,800
短期借款	2,044,247	—	—	—	2,044,247	2,026,570
來自關聯方的貸款*	—	—	—	319,788	319,788	261,069
非即期計息銀行借款	2,435,437	2,871,914	1,063,356	—	6,370,707	6,083,029
租賃負債	240,338	201,969	268,266	147,131	857,704	740,553
應付債券	314,400	—	—	—	314,400	314,400
	12,670,222	3,073,883	1,331,622	466,919	17,542,646	17,061,421

	於2023年12月31日					
	一年內或 按要求	一年以上但 兩年以下	兩年以上但 五年以下	五年以上	合約未貼現 現金流量總額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8,769,843	—	—	—	8,769,843	8,769,843
短期借款	1,500,338	—	—	—	1,500,338	1,486,671
非即期計息銀行借款	2,114,661	2,169,100	1,936,067	—	6,219,828	5,941,843
租賃負債	246,438	200,471	199,508	133,827	780,244	705,226
	12,631,280	2,369,571	2,135,575	133,827	17,270,253	16,903,583

	於2024年12月31日					
	一年內或 按要求	一年以上但 兩年以下	兩年以上但 五年以下	五年以上	合約未貼現 現金流量總額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1,097,523	—	—	—	11,097,523	11,097,523
短期借款	930,570	—	—	—	930,570	929,239
非即期計息銀行借款	2,466,342	4,132,433	1,762,302	65,714	8,426,791	8,092,555
應付債券	499	9,048	101,812	2,288,462	2,399,821	2,076,516
租賃負債	322,481	192,225	242,792	137,042	894,540	797,032
	14,817,415	4,333,706	2,106,906	2,491,218	23,749,245	22,992,865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2025年9月30日

	一年內或 按要求	一年以上但 兩年以下	兩年以上但 五年以下	五年以上	合約未貼現 現金流量總額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未經審計).....	12,712,816	—	—	—	12,712,816	12,712,816
短期借款(未經審計).....	3,216,598	—	—	—	3,216,598	3,209,995
非即期計息銀行借款 (未經審計).....	4,313,655	2,960,475	1,580,821	48,399	8,903,350	8,616,179
應付債券(未經審計).....	220,854	—	—	—	220,854	218,338
租賃負債(未經審計).....	365,287	235,794	427,379	276,588	1,305,048	1,183,444
	<u>20,829,210</u>	<u>3,196,269</u>	<u>2,008,200</u>	<u>324,987</u>	<u>26,358,666</u>	<u>25,940,772</u>

於2022年12月31日合約未貼現現金流入／(流出)

	一年內或 按要求	一年以上但 兩年以下	兩年以上但 五年以下	五年以上	合約未貼現 現金流量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按總額結算的衍生工具					
遠期外匯合約：					
— 流出	(2,966,920)	—	—	—	(2,966,920)
— 流入	<u>3,025,072</u>	<u>—</u>	<u>—</u>	<u>—</u>	<u>3,025,072</u>

於2023年12月31日合約未貼現現金流入／(流出)

	一年內或 按要求	一年以上但 兩年以下	兩年以上但 五年以下	五年以上	合約未貼現 現金流量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按總額結算的衍生工具					
遠期外匯合約：					
— 流出	(772,014)	—	—	—	(772,014)
— 流入	<u>776,009</u>	<u>—</u>	<u>—</u>	<u>—</u>	<u>776,009</u>

於2024年12月31日合約未貼現現金流入／(流出)

	一年內或 按要求	一年以上但 兩年以下	兩年以上但 五年以下	五年以上	合約未貼現 現金流量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按總額結算的衍生工具					
遠期外匯合約：					
— 流出	(4,816,228)	—	—	—	(4,816,228)
— 流入	<u>4,791,390</u>	<u>—</u>	<u>—</u>	<u>—</u>	<u>4,791,390</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2025年9月30日合約未貼現現金流入／(流出)

	一年內或 按要求	一年以上但 兩年以下	兩年以上但 五年以下	五年以上	合約未貼現 現金流量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按總額結算的衍生工具 (未經審計)					
遠期外匯合約：(未經審計)					
— 流出(未經審計).....	(3,403,999)	—	—	—	(3,403,999)
— 流入(未經審計).....	3,417,054	—	—	—	3,417,054

* 除上表所列非即期計息銀行借款外，人民幣261,069,000元(即於2022年12月31日來自一名關聯方Triumph Lead Group Limited的貸款)亦構成於相關期間結算日的非即期計息借款。有關向一名關聯方貸款的進一步詳情於附註25披露。

(c) 利率風險

貴集團的利率風險主要來自 貴集團的借款。按浮動利率及固定利率批出的借款令 貴集團分別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貴集團一直監控利率水平。利率上升將增加浮動利率借款的利息成本，而這將進一步對 貴集團的業績產生影響。

敏感度分析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在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的情況下，估計利率普遍上升／下降1%將使 貴集團的虧損增加／減少或 貴集團的除稅後盈利及保留盈利減少／增加約人民幣34,255,000元、人民幣46,411,000元、人民幣59,193,000元及人民幣66,363,000元(未經審計)。

上述敏感度分析指出，假設利率變動已於報告期末發生， 貴集團的除稅前虧損／盈利可能會產生實時變動。就 貴集團於報告期末所持浮動利率非衍生工具產生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而言，對 貴集團除稅前虧損／盈利的影響是按有關利率變動對利息開支或收入的年化影響來估計。該分析按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相同基準進行。

(d) 外幣風險

貴集團面臨主要以外幣(即與交易相關的業務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銷售及採購產生的應收賬款、應付賬款、短期借款、計息借款及現金結餘帶來的外幣風險。導致此風險的貨幣主要是美元(「美元」)、歐元(「歐元」)、港元(「港元」)、日元(「日元」)及澳元(「澳元」)、瑞士法郎(「瑞士法郎」)、越南盾(「越南盾」)、土耳其里拉(「土耳其里拉」)、新加坡元(「新加坡元」)、韓元(「韓元」)、印度盧比(「印度盧比」)。

(i) 貨幣風險敞口

下表詳列 貴集團於報告期末所承受以相關實體功能貨幣以外貨幣計值的已確認資產或負債所產生的貨幣風險。為呈報目的，所承受風險的金額已按期結日的即期匯率換算為人民幣。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集團的主要外幣風險如下：

	於2022年12月31日			
	美元	歐元	港元	越南盾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9,530,486	17,325	3,054	2,51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84,997	1,548	3,378	1,739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3,471,424)	(70,368)	(527)	(2,389)
短期借款	(144,864)	(330,319)	—	—
遠期外匯合約名義金額	(5,654,915)	—	—	—
	<u>644,280</u>	<u>(381,814)</u>	<u>5,905</u>	<u>1,860</u>
	於2023年12月31日			
	美元	歐元	港元	越南盾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1,833,405	14,067	2,877	11,55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62,477	2,116	3,261	76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4,483,967)	(96,158)	(572)	(13,073)
遠期外匯合約名義金額	(7,932,226)	—	—	—
	<u>(220,311)</u>	<u>(79,975)</u>	<u>5,566</u>	<u>(763)</u>
	於2024年12月31日			
	美元	歐元	港元	越南盾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3,814,517	16,612	2,289	19,85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09,557	4,546	4,451	3,545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0,375,115)	(160,253)	(343)	(34,001)
遠期外匯合約名義金額	(467,246)	—	—	—
	<u>4,181,713</u>	<u>(139,095)</u>	<u>6,397</u>	<u>(10,600)</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2025年9月30日			
	美元	歐元	港元	越南盾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未經審計）.....	12,240,925	27,995	3,245	8,25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未經審計）.....	1,160,703	4,703	22,866	1,367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未經審計）.....	(7,903,246)	(196,775)	(294)	(37,666)
遠期外匯合約名義				
金額（未經審計）.....	(1,080,036)	—	—	—
	<u>4,418,346</u>	<u>(164,077)</u>	<u>25,817</u>	<u>(28,041)</u>

(ii) 敏感度分析

於報告日期，倘人民幣兌下列貨幣升值5%，則虧損將增加或除稅前盈利將減少下列數額。此分析假設所有其他變量（包括利率）維持不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5年 9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止九個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美元	32,304	(11,016)	209,086	220,917
歐元	(19,091)	(3,999)	(6,955)	(8,204)
港元	295	278	320	1,291
越南盾	93	(38)	(530)	(1,402)

倘人民幣兌以上貨幣貶值5%而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變，將對以上貨幣產生等額但相反的影響。

上表所列分析結果顯示 貴集團實體各自以相應功能貨幣計量的除稅後盈利及股權按報告期末的匯率換算為人民幣以作呈報用所受的總體即時影響。

敏感度分析假設外幣匯率的變動已應用於重新計量 貴集團於報告期末所持使其面臨外幣風險的金融工具，包括以貸款人或借款人功能貨幣以外貨幣計值的 貴集團內公司間應付及應收款項。此分析不考慮因境外運營的財務報表換算為 貴集團呈列貨幣所產生的差異。該分析按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相同基準進行。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e) 公允價值計量

(i) 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負債

公允價值等級

下表呈列按經常性基準於報告期末計量 貴集團的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分類為三個公允價值等級（定義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計量」）。公允價值計量所屬等級以下估值方法所用輸入數據的可觀察性及重要性釐定：

- 第一級估值：公允價值只採用第一級輸入數據，即相同資產或負債於計量日在活躍市場的未經調整報價
- 第二級估值：公允價值採用第二級輸入數據，即未能符合第一級的可觀察輸入數據，及並無採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為無法取得市場數據的輸入數據
- 第三級估值：公允價值採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計量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9月30日的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計量分析如下：

	於2022年 12月31日			
	的公允價值	於2022年12月31日分類為以下等級的公允價值計量		
	人民幣千元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經常性公允價值計量				
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銀行理財產品	1,019,598	—	1,019,598	—
— 上市股本證券	15,120	—	15,120	—
— 衍生工具 — 外匯期權	161,806	—	161,806	—
	<u>1,196,524</u>	<u>—</u>	<u>1,196,524</u>	<u>—</u>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應收票據				
	230,329	—	—	230,329
— 非上市股本證券	110,813	—	110,813	—
— 上市股本證券	1,920	—	1,920	—
	<u>343,062</u>	<u>—</u>	<u>112,733</u>	<u>230,329</u>
金融負債：				
— 或然代價	15,030	—	—	15,030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於2023年 12月31日 的公允價值			
	於2023年12月31日分類為以下等級的公允價值計量			
	人民幣千元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經常性公允價值計量				
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銀行理財產品	26,606	—	26,606	—
— 上市股本證券	238,568	227,568	11,000	—
— 衍生工具 — 外匯期權	36,691	—	36,691	—
	<u>301,865</u>	<u>227,568</u>	<u>74,297</u>	<u>—</u>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 金融資產				
—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計量的應收票據	238,991	—	—	238,991
— 非上市股本證券	72,074	—	72,074	—
— 上市股本證券	1,760	—	1,760	—
	<u>312,825</u>	<u>—</u>	<u>73,834</u>	<u>238,991</u>
 於2024年 12月31日 的公允價值				
於2024年12月31日分類為以下等級的公允價值計量				
	人民幣千元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經常性公允價值計量				
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上市股本證券	210,986	204,026	6,960	—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 金融資產				
—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計量的應收票據	248,517	—	—	248,517
— 非上市股本證券	72,074	—	72,074	—
— 上市股本證券	1,728	—	1,728	—
	<u>322,319</u>	<u>—</u>	<u>73,802</u>	<u>248,517</u>
金融負債：				
— 外匯期權	130,183	—	130,183	—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2025年 9月30日 的公允價值	於2025年9月30日分類為以下等級的公允價值計量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第一級 (未經審計)	第二級 (未經審計)	第三級 (未經審計)
經常性公允價值計量				
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銀行理財產品	2,331,061	—	2,331,061	—
— 上市股本證券	105,576	92,736	12,840	—
— 衍生工具 — 外匯期權	9,487	—	9,487	—
— 非上市股本證券	20,000	—	20,000	—
	<u>2,466,124</u>	<u>92,736</u>	<u>2,373,388</u>	<u>—</u>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 金融資產				
—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計量的應收票據				
	210,345	—	—	210,345
— 非上市股本證券	89,574	—	89,574	—
— 上市股本證券	1,760	—	1,760	—
	<u>301,679</u>	<u>—</u>	<u>91,334</u>	<u>210,345</u>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並無於第一級及第二級之間轉移。然而，於2022年，非上市股本證券由第三級轉移至第二級。貴集團的會計政策規定，公允價值等級之間的轉移須於發生轉移的報告期末確認。

第二級公允價值計量所用估值技術及輸入數據

於第二級的其他流動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根據報告期末銀行理財產品回報率及市場上可觀察遠期匯率計算未來現金流量淨現值估計。

第三級公允價值計量所用估值技術及輸入數據

公允價值分類為第三級的股本證券主要指 貴集團對未上市實體的投資。該等實體的公允價值乃參考最新報價計算。倘並無有效報價，公允價值按實體的實際或預測淨利潤得我平均值及市場上可比實體的市盈率估計。

公允價值 等級	於12月31日			於2025年	估計技術及 關鍵輸入數據	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範圍	公允價值對輸入數據的敏感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9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									
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一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	第三級	230,329	238,991	248,517	210,345	未貼現 現金流	貼現率	0.56%至 1.85%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及 2025年9月30日貼現率提高／下降10% (2021年12月31日：10%) 將導致相關資產 公允價值分別相應減少 或增加人民幣3,013,000元、人民幣 3,126,000元、人民幣3,251,000元及人民幣 2,752,000元。
全面收益計量的應收									
票據									
金融負債									
一其他金融負債....	第三級	15,030	—	—	二項式 模型	預期波幅	44.55%	預期波幅上升／下降1% (2022年12月31 日：1%) 將導致公允價值減少／增加人民 幣379,600元。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ii) 以非公允價值列賬的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9月30日，貴集團按成本或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工具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並無重大差異。

(iii) 採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的公允價值計量(第三級)

下表呈列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第三級項目的變動：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 收益計量的應收票據	或然代價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	325,312	16,799
添置	—	—
出售	(94,983)	—
轉至第二級		
公允價值收益	—	(1,769)
於2022年12月31日	230,329	15,030
於2023年1月1日	230,329	15,030
添置	8,662	—
出售	—	(15,030)
於2023年12月31日	238,991	—
於2024年1月1日	238,991	—
添置	9,526	—
於2024年12月31日	248,517	—
於2025年1月1日	248,517	—
添置(未經審計)	—	—
出售(未經審計)	(38,172)	—
於2025年9月30日(未經審計)	210,345	—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34 承擔

並未於歷史財務資料中計提撥備的報告期末未兌現資本承擔如下：

	於12月31日			於2025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9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已訂約	1,598,954	3,176,238	3,686,788	3,386,963
已授權但未訂約	106,702	717,888	498,691	757,114
	<u>1,705,656</u>	<u>3,894,126</u>	<u>4,185,479</u>	<u>4,144,077</u>

於往績記錄期間，貴集團並無承諾訂立任何於報告期末尚未開始的新租賃。

35 重大關聯方交易

於往績記錄期間，與以下人士進行的交易被視為 貴集團的關聯方交易：

關聯方名稱	與 貴集團的關係
深圳市博馳電子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受控股股東的近親控制
領勝投資及其子公司	受控股股東間接控制
廣東東睦新材料有限公司	受 貴公司的一間子公司的重大影響
智聯精密	先前受 貴公司的一間子公司的重大影響 (於2024年3月31日成為子公司)
蘇州華工自動化技術有限公司	受 貴公司控股股東的重大影響
深圳市小宸科技有限公司	受 貴公司控股股東的重大影響
南京酷科電子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受 貴公司的一間子公司的重大影響
東莞中科迪宏人工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受 貴公司前主要管理人員近親的重大影響
江門傑富意磁性材有限公司	受 貴公司的一間子公司的重大影響
深圳艾利佳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先前受 貴公司董事的近親控制
比爾安達安徽	受 貴公司的一間子公司的重大影響 (該股權於2023年5月出售)
深圳領略投資發展有限公司	受控股股東間接控制
Jiangmen Mading Electrical Machinery Technology Co., Ltd.	受 貴公司的一間子公司的重大影響
天津瑞科美和激光工業有限公司	先前受控股股東控制
領潮企業管理諮詢(海南)有限公司	合營企業
光弘科技(投資)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控股股東的近親擔任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關聯方名稱	與 貴集團的關係
曾芳勤	控股股東
Zeng Fangling	控股股東的家庭成員
Zeng Fangping	控股股東的家庭成員
Zeng Fanghua	控股股東的家庭成員
思哲科精密機械製造常州有限公司	貴公司先前子公司 (該股權於2022年12月31日出售)
江門市江海區匯通小額貸款股份有限公司	受 貴公司的一間子公司的重大影響
Jiaxing Chaoxi Hehou Equity Investment Partnership Enterprise (Limited Partnership) ..	受 貴公司的一間子公司的重大影響
Triumph Lead Group Limited	受控股股東控制

(a)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貴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包括分別於附註9及附註10披露的支付予 貴公司董事及若干最高薪酬僱員的金額)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董事袍金	435	450	451	343	339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12,675	13,900	15,332	11,284	13,234
酌情花紅	3,337	3,944	3,698	—	—
退休計劃供款	94	89	96	71	68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 的付款	663	5,160	9,457	2,157	22,318
	<u>17,204</u>	<u>23,543</u>	<u>29,034</u>	<u>13,855</u>	<u>35,959</u>

薪酬總額計入「員工成本」(見附註7(b))。

(b) 與關聯方的交易

除歷史財務資料另有披露的交易及結餘外，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訂立以下重大關聯方交易：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購買貨品					
深圳市博馳電子有限公司 及其子公司	351,941	384,343	472,455	355,613	396,054
領勝投資及其子公司	24,461	3,794	746	179	—
廣東東睦新材料有限公司	736	408	427	328	415
智聯精密	8,468	15,814	5,798	5,798	—
蘇州華工自動化技術 有限公司	—	42,567	24,405	13,635	28,978
深圳市小宸科技有限公司	—	391	3	3	4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南京酷科電子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1,236	1,199	450	349	76
東莞中科迪宏人工智能科技 有限公司.....	991	7,867	—	—	—
江門傑富意磁性材有限公司...	532	31	—	—	—
深圳艾利佳材料科技 有限公司.....	8	—	—	—	—
	<u>388,373</u>	<u>456,414</u>	<u>504,284</u>	<u>375,905</u>	<u>425,527</u>
提供服務					
比爾安達安徽.....	199	—	—	—	—
深圳市博馳電子有限公司及其 子公司.....	4,823	1,910	39	22	11
領勝投資及其子公司	—	51	—	—	—
智聯精密.....	—	—	14	14	—
蘇州華工自動化技術 有限公司.....	—	—	730	730	1,245
	<u>5,022</u>	<u>1,961</u>	<u>783</u>	<u>766</u>	<u>1,256</u>
提供服務					
深圳領略投資發展有限公司...	—	—	4	4	—
江門傑富意磁性材有限公司...	—	—	155	117	124
蘇州華工自動化技術 有限公司.....	—	—	1	1	2
深圳市博馳電子有限公司及其 子公司.....	2,849	3,360	2,741	1,982	1,844
領勝投資及其子公司	100	—	—	—	—
廣東東睦新材料有限公司.....	—	—	13	9	9
智聯精密.....	—	—	1	1	—
	<u>2,949</u>	<u>3,360</u>	<u>2,915</u>	<u>2,114</u>	<u>1,979</u>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銷售貨品					
深圳市博馳電子有限公司及其					
子公司.....	472	101	3,656	3,518	4
領勝投資及其子公司	957	529	654	646	14
Jiangmen Mading Electrical					
Machinery Technology					
Co., Ltd.	11,365	8,595	9,267	7,992	5,561
廣東東睦新材料有限公司.....	28	17	30	30	—
天津瑞科美和激光工業					
有限公司.....	2,071	62	22	22	—
南京酷科電子科技有限公司及					
其子公司.....	59,413	56,442	54,140	36,248	35,012
智聯精密.....	217	255	59	59	—
比爾安達安徽.....	19	—	—	—	—
深圳艾利佳材料科技					
有限公司.....	66	—	—	—	—
	<u>74,608</u>	<u>66,001</u>	<u>67,828</u>	<u>48,515</u>	<u>40,591</u>
租金收入					
江門傑富意磁性材有限公司...	2,167	2,177	2,021	1,516	1,607
蘇州華工自動化技術					
有限公司.....	—	7	12	9	8
領勝投資及其子公司	100	93	—	—	—
領潮企業管理諮詢(海南)					
有限公司.....	—	3	—	—	—
智聯精密科技東台有限公司...	—	28	14	14	—
	<u>2,267</u>	<u>2,308</u>	<u>2,047</u>	<u>1,539</u>	<u>1,615</u>
租賃開支：					
領勝投資及其子公司	2,364	543	—	—	—
光弘科技(投資)有限公司及其					
子公司.....	—	—	7,309	2,850	13,110
	<u>2,364</u>	<u>543</u>	<u>7,309</u>	<u>2,850</u>	<u>13,110</u>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領勝投資及其子公司	—	7,706	3,405	2,397	297
深圳市博馳電子有限公司及					
其子公司.....	—	1,416	13,696	13,620	354
	<u>—</u>	<u>9,122</u>	<u>17,101</u>	<u>16,017</u>	<u>651</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c) 與關聯方的結餘

	於12月31日			於2025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9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貿易應收款項：				
領勝投資及其子公司	1,081	1,031	294	—
深圳市博馳電子有限公司及其				
子公司	1	150	170	—
廣東東睦新材料有限公司	3	20	—	1
江門馬丁電機科技有限公司	6,169	4,904	4,044	3,835
南京酷科電子科技有限公司及				
其子公司	13,977	20,216	19,669	7,761
蘇州華工自動化技術有限公司	—	1	—	—
天津瑞科美和激光工業有限公司	951	50	—	—
智聯精密科技東台有限公司	298	71	—	—
	<u>22,480</u>	<u>26,443</u>	<u>24,177</u>	<u>11,597</u>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				
資產：				
思哲科精密機械製造常州				
有限公司	1,045	—	—	—
深圳市博馳電子有限公司及其				
子公司	1,330	1,150	308	389
蘇州華工自動化技術有限公司	—	7,742	—	683
Jiaxing Chaoxi Hehou Equity				
Investment Partnership Enterprise				
(Limited Partnership)	—	—	699	—
江門傑豪意磁性材有限公司	—	—	11,666	—
領勝投資及其子公司*	90,549	79,994	—	—
深圳領略投資發展有限公司	—	50,000	—	—
光弘科技(投資)有限公司及其				
子公司	—	—	—	4,256
	<u>92,924</u>	<u>138,886</u>	<u>12,673</u>	<u>5,328</u>

*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向關聯方提取的新貸款總額分別為零、人民幣55,000,000元、人民幣6,500,000元及零。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其他應收款項變動包括非現金變動人民幣79,994,000元（來自與關聯方的債務重組）。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於12月31日			於2025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9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貿易應付款項：				
領勝投資及其子公司	4,314	1,585	3,325	131
深圳市博馳電子有限公司及其 子公司.....	51,404	73,091	86,644	137,093
廣東東睦新材料有限公司.....	284	69	192	207
南京酷科電子科技有限公司及 其子公司.....	297	45	105	21
蘇州華工自動化技術有限公司.....	—	4,646	11,694	21,059
智聯精密科技東台有限公司.....	4,149	7,524	—	—
深圳市小宸科技有限公司.....	—	22	1	—
思哲科精密機械製造常州 有限公司.....	—	5	—	—
東莞中科迪宏人工智能科技 有限公司.....	991	—	—	—
	<u>61,439</u>	<u>86,987</u>	<u>101,961</u>	<u>158,511</u>

其他應付款項：

深圳市博馳電子有限公司及其 子公司.....	—	111	—	—
蘇州華工自動化技術有限公司.....	—	2	1	1
領勝投資及其子公司	119,730	172,993	29,500	—
智聯精密.....	—	30	—	—
	<u>119,730</u>	<u>173,136</u>	<u>29,501</u>	<u>1</u>

	於12月31日			於2025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9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合約負債：

領勝投資及其子公司	60	—	—	—
智聯精密.....	—	—	—	—
蘇州華工自動化技術有限公司.....	—	—	1	1
	<u>60</u>	<u>—</u>	<u>1</u>	<u>1</u>

附註：結餘屬貿易性質。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12月31日			於2025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9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來自一名關聯方的貸款：				
Triumph Lead Group Limited*	261,069	—	—	—

* 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該等貸款確認的利息開支分別為人民幣18,208,000元及人民幣6,618,000元。

(d) 關聯方作出的擔保

	截至12月31日			於2025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9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控股股東及直接控股公司				
授予 貴集團的擔保	19,647,681	11,558,478	—	—

於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貴集團獲授的若干銀行貸款（附註25）及貴集團發行的應付債券（附註26）由貴公司控股股東曾女士、貴公司股東汪南東先生以及直接控股公司領勝投資（共同／分別）擔保，並以領勝投資持有的貴公司股權作抵押。於2025年9月30日，控股股東及直接控股公司並無向貴集團發出任何擔保。

(e) 與關聯方共同投資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公司、關聯方深圳領略投資發展有限公司（「領略投資」）及其他第三方根據合夥協議，成立並投資嘉興朝希洪泰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合夥企業的已認購資本總額為人民幣71百萬元。貴公司及領略投資作為有限合夥人分別認繳出資額人民幣20百萬元（佔28.17%的權益）及人民幣15百萬元（佔21.12%的權益）。鑒於合夥人之間的合同合夥協議規定，重大經營決策需經各方一致同意，該投資於綜合財務報表入賬列作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權益。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公司連同全資子公司Lingchao (Guangzhou) Private Equity Investment Fund Management Co., Ltd.（「Lingchao Fund」）與領略投資根據合夥協議，成立並投資廣州領宇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合夥企業的已認購資本總額為人民幣16百萬元。貴公司及領略投資作為有限合夥人各自認繳出資額人民幣8百萬元（佔49.97%的權益）。Lingchao Fund作為普通合夥人認購出資額人民幣0.01百萬元（佔0.06%的權益）。該投資入賬列作貴集團的子公司。

36 往績記錄期間後的期後事件

- (a) 於2025年10月30日，貴公司已公佈有關調整2024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項下首次授予及預留授予的行使價的建議。貴公司同意將2024年員工持股計劃項下首次授予及預留授予的行使價調整為每股人民幣4.42元。
- (b) 於2025年10月30日，貴公司公佈，其及其全資子公司領益科技已與Venture Equities Management, Inc. (「VEM」)、寧波嘉隆工業有限公司 (「寧波嘉隆」)、杭州協邦企業管理有限公司 (「杭州協邦」)、寧波隆俊企業管理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寧波隆俊」) 及浙江向隆機械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訂立股權收購協議。

貴公司的全資子公司領益科技將以現金代價人民幣24.0億元收購VEM、寧波嘉隆、杭州協邦及寧波隆俊所持目標公司合共96.15%的股本權益。該交易完成後，領益科技將持有目標公司96.15%的股本權益，而目標公司將於貴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入賬。

- (c) 於2025年7月，深圳市東方亮彩精密技術有限公司 (「東方亮彩」) 及LY Investment (HK) Limited (「LY Investment」) (均為貴公司的全資子公司) 已與Junjing Enterprise (Hong Kong) Co., Ltd. (「Junjing Hong Kong」)、Yangsheng Enterprise Co., Ltd. (「Yangsheng Enterprise」) 及Shifuxin Enterprise Co., Ltd. (「Shifuxin」) 訂立股權購買協議。

東方亮彩將收購Junjing Hong Kong、Yangsheng Enterprise及Shifuxin於Dongguan Jieying Precision Silicone Technology Co., Ltd. (「Jieying Technology」) 合共持有的80.00%的股權，現金代價為人民幣320百萬元 (已於2025年9月30日預付並確認為非流動資產 – 就綜合財務報表預付的投資款項)。LY Investment將收購Junjing Hong Kong、Yangsheng Enterprise及Shifuxin於Anshun (Asia) Investment Co., Ltd. (「Anshun Investment」) 合共持有的80.00%的股權，現金代價為人民幣24百萬元。於完成本次交易後，東方亮彩將持有Jieying Technology 80.00%的股權及LY Investment將持有Anshun Investment 80.00%的股權。Jieying Technology及Anshun Investment已於後續期間計入貴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

37 出售子公司

於往績記錄期間出售子公司的所有交易並無對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38 或然負債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9月30日，貴集團並無貴公司董事認為會對貴集團的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的重大或然負債。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39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貴集團並無提前採納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³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分類及計量的修訂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涉及倚賴自然能源生產電力的合約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	非公共受託責任子公司的披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年度改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年度改進 – 第11卷 ¹

¹ 於202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及期間生效

² 於202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及期間生效

³ 生效日期待定

除下文所述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外，貴公司董事預計，應用所有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於可見未來將不會對貴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產生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載有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規定，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的呈列。該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繼承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中多項規定，並引入新規定，即在損益表中呈列指定類別及定義的小計，在財務報表附註中披露管理層界定的績效指標，以及改進財務報表中所披露資料的匯總及分類。此外，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的若干段落已移至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3號每股盈利亦已作出輕微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及其他準則的修訂本將於202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並允許提早應用。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對貴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表現並無影響，但對綜合全面收益表的呈列有影響。

III. 期後財務報表

貴公司、貴集團或貴集團旗下任何公司並無就2025年9月30日後的任何期間編製任何經審計財務報表。

附 錄 二 A

未 經 審 計 [編 纂] 財 務 資 料

[編 纂]

附 錄 二 A

未 經 審 計 [編 纂] 財 務 資 料

[編 纂]

附 錄 二 A

未 經 審 計 [編 纂] 財 務 資 料

[編 纂]

附 錄 二 A

未 經 審 計 [編 纂] 財 務 資 料

[編 纂]

附 錄 二 A

未 經 審 計 [編 纂] 財 務 資 料

[編 纂]

附錄二 B

[編纂]

[編纂]

附錄二B

[編纂]

[編纂]

附錄二 B

[編纂]

[編纂]

附錄二 B

[編纂]

[編纂]

附錄三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本附錄主要為投資者提供公司章程的概覽。以下資料僅為概要，未有盡錄可能對於投資者而言屬重要的資料。

股份和註冊資本

公司股份的發行，實行公開、公平、公正的原則，同種類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權利。同次發行的同類別股票，每股的發行條件和價格應當相同；認購人所認購的股份，每股支付相同價格。

股份增減、回購和轉讓

股份增減

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規的規定，經股東會分別做出決議，可以採用下列方式增加資本：

- i. 向不特定對象發行股份；
- ii. 向特定對象發行股份；
- iii. 向現有股東派送紅股；
- iv. 以公積金轉增股本；
- v.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相關境內外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規定的其他方式。

公司可以減少註冊資本。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應當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關規定和章程規定的程序辦理。

股份回購

公司在下列情況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章程的規定，收購本公司股份：

- i. 減少公司註冊資本；
- ii. 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

附錄三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 iii. 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
- iv. 股東因對股東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的；
- v. 將股份用於轉換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
- vi. 公司為維持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

公司因前款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進行。

公司因前款第(一)項、第(二)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經股東會決議。公司因前款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會的授權，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

公司依照前款規定收購本公司股份後，屬於第(一)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十日內註銷；屬於第(二)項、第(四)項情形的，應當在六個月內轉讓或註銷；屬於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情形的，公司合計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百分之十，並應當在三年內轉讓或者註銷。

公司收購本公司股份的，公司應當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

股份轉讓

公司公開發行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就任時確定的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公司同一類別股份總數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

附錄三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對公司股份的轉讓限制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股東和股東會

股東

公司依據證券登記機構提供的憑證建立股東名冊。股東名冊是證明股東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證據。股東按其持有股份的類別享有權利，承擔義務；持有同一類別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種義務。

股東召開股東會、分配股利、清算及從事其他需要確認股東身份的行為時，由董事會或股東會召集人確定股權登記日，股權登記日收市後登記在冊的股東為享有相關權益的股東。

公司股東享有下列權利：

- i.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獲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ii. 依法請求、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會，並行使相應的表決權（根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須就相關事宜放棄表決權的情況除外）；
- iii. 對公司的經營進行監督，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 iv.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章程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質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v. 查閱、複製章程、股東名冊、股東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財務會計報告，符合規定的股東可以查閱公司的會計賬簿、會計憑證；
- vi. 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

附錄三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 vii. 對股東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
- viii.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章程規定的其他權利。

股東要求查閱、複製公司有關資料的，應當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並向公司提供證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種類以及持股數量的書面文件，公司經核實股東身份後按照股東的要求予以提供。

股東會、董事會的會議召集程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章程，或者決議內容違反章程的，股東有權自決議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內，請求人民法院撤銷。但是，股東會、董事會會議的召集程序或者表決方式僅有輕微瑕疵，對決議未產生實質影響的除外。

公司股東承擔下列義務：

- i. 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章程；
- ii. 依其所認購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款；
- iii. 除法律、法規規定的情形外，不得抽回其股本；
- iv. 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公司債權人的利益；公司股東濫用股東權利給公司或者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公司股東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嚴重損害公司債權人利益的，應當對公司債務承擔連帶責任；
- v. 法律、行政法規及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

附錄三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審計委員會以外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連續一百八十日以上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書面請求審計委員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審計委員會成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前述股東可以書面請求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審計委員會、董事會收到前款規定的股東書面請求後拒絕提起訴訟，或者自收到請求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提起訴訟，或者情況緊急，不立即提起訴訟將會使公司利益受到難以彌補的損害時，前款規定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權益，給公司造成損失的，章程指明的股東可以依照前兩款的規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章程的規定，損害股東利益的，股東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不得利用其關連關係損害公司利益。違反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公司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對公司 and 公司社會公眾股股東負有誠信義務。控股股東應嚴格依法行使出資人的權利，控股股東不得利用利潤分配、資產重組、對外投資、資金佔用、借款擔保等方式損害公司和社會公眾股股東的合法權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損害公司和社會公眾股股東的利益，不得利用其特殊地位謀取額外利益，不得對股東會人事選舉決議和董事會人事聘任決議履行任何批准手續，不得越過股東會

附錄三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和董事會任免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不得直接或間接干預公司生產經營決策，不得佔用、支配公司資產或其他權益，不得干預公司的財務、會計活動，不得向公司下達任何經營計劃或指令，不得從事與公司相同或相近的業務，不得以其他任何形式影響公司經營管理的獨立性或損害公司的合法權益。

股東會的一般規定

股東會分為年度股東會和臨時股東會。年度股東會須每年召開一次，應當於上一會計年度結束後的六個月內舉行。

股東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 i. 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
- ii.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 iii.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iv.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 v. 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或授權董事會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
- vi.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
- vii. 修改章程；
- viii. 對公司聘用、解聘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
- ix. 審議批准章程第四十八條規定的擔保事項；
- x. 審議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事項；

上述購買、出售的資產不含購買原材料、燃料和動力，以及出售產品、商品等與日常經營相關的資產，但資產置換中涉及購買、出售此類資產的，仍包含在內。

附錄三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 xi.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
- xii. 審議股權激勵計劃和員工持股計劃；
- xiii. 審議給予董事會一般授權（無條件授權或受決議所訂條款及條件規限），以便在該項授權的有效期內或以後，分配或發行證券，或作出任何將會或可能需要發行、分配或出售證券的售股計劃、協議或授予任何期權；而分配或同意分配的證券數目，不得超過公司在一般性授權的決議通過當日的已發行股份數目的20%。一般性授權將有效至：(a)決議通過後的第一次年度股東會結束時，屆時該項授權將告失效，除非該會議通過一項普通決議予以延續（不論有沒有附帶條件）；或(b)在股東會上，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撤銷或修改該項授權，以上述較早發生者為準；
- xiv. 審議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會決定的其他事項。

公司對外提供擔保（「對外擔保」是指公司為他人提供的擔保，包括公司對控股子公司的擔保、公司全資子公司和公司控股子公司發生對外擔保），具備下列情形之一的，須經股東會審議通過：

- i.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對外提供擔保的總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5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 ii. 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對外提供的擔保總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3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 iii. 公司在一年內向他人提供擔保的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擔保；
- iv. 為資產負債率超過70%的擔保對象提供的擔保；
- v. 單筆擔保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10%的擔保；

附錄三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 vi. 對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連方提供的擔保；
- vii. 法律、法規、中國證監會、證券交易所或章程規定的其他需經股東會審議通過的擔保情形。

董事會審議擔保事項時，應當經出席董事會會議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審議同意。股東會審議前款第(三)項擔保事項時，應當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股東會在審議為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連方提供擔保的議案時，該股東或者受該實際控制人支配的股東，不得參與該項表決，該項表決由出席股東會的其他股東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實發生之日起二個月以內召開臨時股東會：

- i. 董事人數不足《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規定的法定最低人數，或者少於章程所定人數的三分之二時；
- ii. 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實收股本總額三分之一時；
- iii.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請求時；
- iv.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 v. 審計委員會提議召開時；
- vi.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附錄三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股東會的召集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十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審計委員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審計委員會提出請求。

審計委員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在收到請求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案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審計委員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會通知的，視為審計委員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會，連續九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審計委員會或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會的，須書面通知董事會，同時向深圳證券交易所備案。審計委員會或者召集股東應在發出股東會通知及股東會決議公告時，向深圳證券交易所提交有關證明材料。

在股東會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10%。

對於審計委員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將予配合。董事會應當提供股權登記日的股東名冊。

附 錄 三

組 織 章 程 細 則 概 要

審計委員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會議所必需的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股東會的通知

股東會的通知包括以下內容：

- i. 會議時間、地點和會議期限；
- ii. 提交會議審議的事項及提案；
- iii.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全體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會，並可以書面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和參加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東；
- iv. 有權出席股東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
- v. 會務常設聯繫人姓名、電話號碼；
- vi. 網絡或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序。

股東會通知和補充通知中應當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體內容。

股東會的提案

公司召開股東會，董事會、審計委員會以及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會召開十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二日內發出股東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並將該臨時提案提交股東會審議。但臨時提案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章程的規定，或者不屬於股東會職權範圍的除外。如根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股東會須因刊發股東會補充通知而延期的，股東會的召開應當按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延期。

附錄三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股東會的委託

股東可以親自出席股東會，也可以委託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

個人股東親自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或其他能夠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證件或證明；代理他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證件、股東授權委託書。

法人股東應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託的代理人出席會議。法定代表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能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資格的有效證明；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法人股東單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書面授權委託書（股東為香港法律不時生效的有關條例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的除外）。

證券登記結算機構有權委任代表或公司代表出席發行人的股東會及債權人會議，而這些代表或公司代表須享有等同其他股東享有的法定權利，包括發言及投票的權利。

股東會的表決

股東會決議案分為普通決議案和特別決議案。股東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股東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附錄三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根據適用的法律法規及《香港上市規則》，若任何股東需就某決議事項放棄表決權、或限制任何股東只能夠投票支持（或反對）某決議事項，則該等股東或其代表在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的情況投下的票數不得計入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董事會、獨立董事和持有1%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規或者中國證監會的規定設立的投資者保護機構可以公開徵集股東投票權。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普通決議通過：

- i. 董事會的工作報告；
- ii. 董事會擬定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iii. 董事會成員的任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
- iv. 除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者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案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特別決議案批准：

- i. 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
- ii. 公司的分立、分拆、合併、解散和清算；
- iii. 章程的修改；
- iv. 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向他人提供擔保的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
- v. 股權激勵計劃；
- vi.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董事及董事會

董事

非職工代表董事由股東會選舉或更換，並可在任期屆滿前由股東會解除其職務，但此類解除職務並不影響該董事依據任何合同提出損害賠償。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由職工代表大會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選舉產生，無需提交股東會審議。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公司設立獨立董事。獨立董事應按照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和證券交易所的有關規定履行職責。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章程的規定，對公司負有忠實義務，並應當採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與公司利益衝突，不得利用職權謀取不正當利益。

董事對公司負有下列忠實義務：

- i. 不得侵佔公司的財產、挪用公司資金；
- ii. 不得將公司資金以其個人名義或者其他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 iii. 不得利用職權賄賂或者收受其他非法收入；
- iv. 未向董事會或股東會報告，並按照章程的規定經董事會或者股東會決議通過，不得直接或者間接與本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
- v. 不得利用職務便利，為自己或他人謀取本應屬於公司的商業機會，但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或者公司根據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不能利用該商業機會的除外；
- vi. 未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不得自營或者為他人經營與本公司同類的業務；

附 錄 三

組 織 章 程 細 則 概 要

- vii. 不得接受與公司交易的佣金歸為己有；
- viii. 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 ix. 不得利用其關連關係損害公司利益；
- x.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章程規定的其他忠實責任。

董事違反本條規定所得的收入，應當歸公司所有；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章程的規定，對公司負有勤勉義務，執行職務應當為公司的最大利益盡到管理者通常應有的合理注意：

董事對公司負有下列勤勉義務：

- i. 應謹慎、認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賦予的權利，以保證公司的商業行為符合法律、行政法規以及國家各項經濟政策的要求，商業活動不超過營業執照規定的業務範圍；
- ii. 應公平對待所有股東；
- iii. 及時了解公司業務經營管理狀況；
- iv. 應當對公司定期報告簽署書面確認意見。保證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實、準確、完整；
- v. 應當如實向審計委員會提供有關情況和資料，不得妨礙審計委員會行使職責；
- vi.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章程規定的其他勤勉義務。

附錄三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董事辭職生效或者任期屆滿，應向董事會辦妥所有移交手續，其對公司和股東承擔的忠實義務，在任期結束後並不當然解除，在其辭職生效或者任職屆滿後三年內仍然有效。董事在任職期間因執行職務而應承擔的責任，不因離職而免除或者終止。存在違反相關承諾或者其他損害上市公司利益行為的，董事會應採取必要手段追究相關人員責任，切實維護上市公司和中小投資者權益。

未經章程規定或者董事會的合法授權，任何董事不得以個人名義代表公司或者董事會行事。董事以其個人名義行事時，在第三方會合理地認為該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會行事的情況下，該董事應當事先聲明其立場和身份。

董事長

董事會設董事長一人，設副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和副董事長以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產生。獨立董事不得擔任公司的董事長和副董事長。

董事會

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其中獨立董事三名，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一名。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 i. 召集股東會，並向股東會報告工作；
- ii. 執行股東會的決議；
- iii.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iv.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v.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
- vi. 擬訂公司重大收購、收購本公司股票或者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附錄三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 vii. 在股東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連交易、對外捐贈等事項；
- viii.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 ix.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董事會秘書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根據總經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等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
- x.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xi. 制訂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 xii.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
- xiii. 向股東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 xiv. 聽取公司總經理的工作匯報並檢查總經理的工作；
- xv.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規則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職權。

董事會會議應有過半數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董事會作出決議，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本章程另有規定的除外。

董事會專門委員會

公司董事會應當設立審計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戰略與發展委員會，其中審計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中獨立董事過半數並擔任召集人（即委員會主席，下同）。審計委員會行使《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規定的監事

附錄三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會的職權及章程中規定的審計委員會的職權。提名委員會中至少含一位不同性別的董事。董事會負責制定專門委員會工作規程，規範專門委員會的運作。專門委員會的組成應按照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和證券交易所的不時生效的有關規定的設置。

審計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成員為三名，為不在公司擔任高級管理人員的董事，其中獨立董事三名，由獨立董事中會計專業人士擔任召集人。審計委員會每季度至少召開一次會議。兩名及以上成員提議，或者召集人認為有必要時，可以召開臨時會議。審計委員會會議須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員出席方可舉行。審計委員會作出決議，應當經審計委員會成員的過半數通過。審計委員會決議的表決，應當一人一票。審計委員會決議應當按規定製作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審計委員會成員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審計委員會工作規程由董事會負責制定。

高級管理人員

公司設總經理一名，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公司設副總經理若干名，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公司總經理、副總經理、董事會秘書、財務負責人為公司高級管理人員。

總經理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 i. 主持公司的生產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並向董事會報告工作；
- ii. 為年度報告的編製提交業務報告；
- iii. 擬定公司年度生產經營計劃、投資方案及實現計劃、方案的主要措施；
- iv. 組織實施公司年度計劃和投資方案；
- v. 擬訂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
- vi. 擬訂公司內部改革方案；

附錄三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 vii. 擬訂公司的有關基本管理制度；
- viii. 制定公司的具體規章；
- ix. 提請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公司高級管理人員；
- x.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除應由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員；
- xi. 聘任或者解聘除應由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中層管理人員，並根據其工作業績，擬定對他們的獎懲方案；
- xii. 根據章程規定和董事會授權，公司總經理有權決定公司對外捐贈額度不超過人民幣一億元；
- xiii. 擬訂公司職工的工資、福利、獎懲，決定公司職工的聘任和解聘；
- xiv. 簽發日常行政業務文件；
- xv. 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
- xvi. 公司章程、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規定或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總經理列席董事會會議。

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資格和義務

有下列情況之一的，不得擔任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

- i.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
- ii. 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年，被宣告緩刑的，自緩刑考驗期滿之日起未逾二年；

附錄三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 iii. 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三年；
- iv.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之日起未逾三年；
- v. 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被人民法院列為失信被執行人；
- vi. 被中國證監會採取證券市場禁入措施，期限未滿的；
- vii. 被證券交易所或其他監管機構公開認定為不適合擔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等，期限未滿的；
- viii.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部門規章規定的其他內容。

財務會計制度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家有關部門的規定，制定公司的財務會計制度。

公司在每一會計年度結束之日起四個月內向中國證監會和證券交易所報送並披露年度報告，在每一個會計年度上半年結束之日起二個月內向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證券交易所報送並披露中期報告。

上述年度報告、中期報告按照有關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及證券交易所規定進行編製。

公司除法定的會計賬簿外，不另立會計賬簿。公司的資產，不以任何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附錄三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公司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利潤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積金。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公司註冊資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的，在依照前款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

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會決議，還可以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

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公積金後所餘稅後利潤，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章程規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東會違反《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向股東分配利潤的，股東應當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公司；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及負有責任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參與分配利潤。

公司須在香港為H股股東委任一名或以上的收款代理人。收款代理人應當代有關H股股東收取及保管公司就H股分配的股息及其他應付的款項，以待支付予該等H股股東。公司委任的收款代理人應當符合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要求。

公司的公積金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擴大公司生產經營或者轉為增加公司註冊資本。公積金彌補公司虧損，先使用任意公積金和法定公積金；仍不能彌補的，可以按照規定使用資本公積金。

法定公積金轉為註冊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應不少於轉增前公司註冊資本的25%。

附 錄 三

組 織 章 程 細 則 概 要

公司股東會對利潤分配方案作出決議後，或者公司董事會根據年度股東會審議通過的下一年中期分紅條件和上限制定具體方案後，須在二個月內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發事項。

公司實行內部審計制度，明確內部審計工作的領導體制、職責權限、人員配備、經費保障、審計結果運用和責任追究等。配備專職審計人員，對公司財務收支和經濟活動進行內部審計監督。

公司內部審計制度和審計人員的職責，應當經董事會批准後實施。審計負責人向董事會負責並報告工作。公司內部審計機構對公司業務活動、風險管理、內部控制、財務信息等事項進行監督檢查。

內部審計機構向董事會負責。內部審計機構在對公司業務活動、風險管理、內部控制、財務信息監督檢查過程中，應當接受審計委員會的監督指導。內部審計機構發現相關重大問題或者線索，應當立即向審計委員會直接報告。

公司聘用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規定的會計師事務所進行會計報表審計、淨資產驗證及其他相關的諮詢服務等業務，聘期一年，可以續聘。

公司聘用、解聘會計師事務所，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過半數同意後提交董事會審議，並由股東會決定，董事會不得在股東會決定前委任會計師事務所。

公司保證向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真實、完整的會計憑證、會計賬簿、財務會計報告及其他會計資料，不得拒絕、隱匿、謊報。

會計師事務所的審計費用由股東會決定。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時，提前三十天事先通知會計師事務所，公司股東會就解聘會計師事務所進行表決時，允許會計師事務所陳述意見。

公司解散和清算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i. 章程規定的營業期限屆滿或者章程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
- ii. 股東會決議解散；
- iii. 因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iv. 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
- v. 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公司股東表決權10%以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公司因上述第i項、第ii項、第iv項、第v項規定而解散的，應當清算。董事為公司清算義務人，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15日內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清算組由董事組成，清算義務人未及時履行清算義務，給公司或者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六十日內在市級（含）以上公開發行的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債權人應當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

債權人申報債權，應當說明債權的有關事項，並提供證明材料。清算組應當對債權進行登記。在申報債權期間，清算組不得對債權人進行清償。

清算期間，公司存續，但不得開展與清算無關的經營活動。公司財產在未按照前款規定清償前，將不得分配給股東。

附 錄 三

組 織 章 程 細 則 概 要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發現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債務的，應當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請破產清算。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產後，依照有關企業破產的法律實施破產清算。

公司章程的修訂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應當修改章程：

- i. 《公司法》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修改後，章程規定的事項與修改後的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相抵觸；
- ii. 公司的情況發生變化，與章程記載的事項不一致；
- iii. 股東會決定修改章程。

股東會決議通過的章程修改事項應經主管機關審批的，須報主管機關批准；涉及公司登記事項的，依法辦理變更登記。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1. 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

A. 註冊成立

有關本公司的註冊成立及企業發展，請參閱本文件「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公司發展與股本及股權的重大變動」。

我們已於香港設立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尖沙咀麼地道68號帝國中心901A室，並已於2025年11月12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以相同地址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為非香港公司。曾女士及吳東澄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授權代表，代表本公司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書。本公司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的地址與上文所載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相同。

由於本公司在中國成立，故我們須符合中國相關法律法規。有關中國法律法規及組織章程細則相關方面的概要，請分別參閱本文件的「監管概覽」及附錄三「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B. 本公司的股本變更

除本文件「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企業發展」所披露的情況及下文所載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我們的股本並無變動。

第五屆董事會第三十四次會議於2024年3月8日已批准就2024年員工持股計劃回購A股的回購授權。截至2025年3月7日，已根據回購授權完成回購A股，於2024年4月2日至2025年3月4日共回購12,390,800股A股，最低及最高價格分別為每股人民幣4.63元及人民幣4.98元。

第六屆董事會第十一次會議於2025年4月11日已批准就2025年員工持股計劃及潛在的未來員工激勵計劃回購A股的回購授權。回購授權自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日期起計12個月內有效，惟：(i)回購價格不超過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日期前30個交易日的平均價格的150%；及(ii)回購總額在介乎人民幣2億元至人民幣4億元之間。任何在回購完成後三年內未就員工持股計劃授出的回購A股將被註銷。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回購授權共回購38,231,900股A股。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C. 股東就[編纂]通過的決議案

於2025年11月14日舉行的臨時股東會上，以下決議案（其中包括）獲正式通過：

- (1) 本公司發行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的H股，該等H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 (2) 在行使發售量調整權（如適用）及[編纂]前，將發行的H股數目不超過[編纂]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股本的[編纂]%，根據[編纂]授出的[編纂]不超過將發行的H股數目的15%；
- (3) 待[編纂]完成後，有條件採納組織章程細則，並將於[編纂]生效；及
- (4) 授權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全權處理（其中包括）[編纂]、發行H股及於香港聯交所[編纂]的一切相關事宜。

D. 有關我們子公司的進一步資料

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我們子公司的股本總額已發生以下變動：

- (1) 於2023年12月18日，LINGHUI SG NEW ENERGY PTE. LTD.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為一家股份有限公司，發行股份總額為50,000股。
- (2) 於2025年3月27日，賽爾康技術（東莞）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為有限公司，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元。
- (3) 於2025年5月7日，深圳市領益機器人科技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為有限公司，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0百萬元。
- (4) 於2025年5月6日，賽爾康電子（蘇州）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為有限公司，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0百萬元。
- (5) 於2025年6月24日，東莞領智創新機器人科技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0百萬元。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 (6) 於2025年9月11日，深圳市領福機器人科技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百萬元。
- (7) 於2023年12月7日，桂林賽爾康電子技術有限公司將其註冊資本從人民幣10百萬元增至人民幣81.0百萬元。
- (8) 於2024年1月10日，深圳市領懿科技供應鏈管理有限公司將其註冊資本從人民幣100百萬元減至人民幣10百萬元。
- (9) 於2024年1月11日，東莞市鑫焱精密刀具有限公司將其註冊資本從人民幣5百萬元增至人民幣18百萬元。
- (10) 於2024年5月6日，江蘇領懿城電子科技開發有限公司在中國成立為有限公司，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0百萬元。
- (11) 於2024年5月28日，深圳市領益亮彩貿易有限公司在中國成立為有限公司，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百萬元。
- (12) 於2024年11月6日，蘇州領裕電子科技有限公司將其註冊資本從人民幣599.6百萬元增至人民幣769.6百萬元。
- (13) 於2024年12月17日，東莞市歐比迪精密五金有限公司將其註冊資本從人民幣505百萬元增至人民幣905百萬元。
- (14) 於2024年12月25日，揚州領煌科技有限公司將其註冊資本從人民幣172.5百萬元增至人民幣208.8百萬元。
- (15) 於2025年6月19日，東台領裕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將其註冊資本從人民幣100百萬元增至人民幣246百萬元。
- (16) 於2025年8月15日，深圳市東方亮彩精密技術有限公司將其註冊資本從人民幣554.3百萬元增至人民幣898.3百萬元。於2025年10月17日，其將註冊資本從人民幣898.3百萬元增至人民幣1,048.3百萬元。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 (17) 於2025年10月14日，蘇州領鑑精密技術有限公司將其註冊資本從人民幣100百萬元增至人民幣250百萬元。
- (18) 於2025年6月27日，TLG INVESTMENT (HK) LIMITED將其對Salcomp PLC的175百萬美元債權轉換為股權（非限制性股權投資／SVOP（投資非限制性股權基金））。該債務已記入資本儲備。轉換後，Salcomp PLC的註冊資本保持不變，為9,832,735.12歐元。175百萬美元債務對應發行18,881,085股新股份。發行後，股份總數增至57,904,925股。
- (19) 於2022年11月29日，LINGYI VIETNAM COMPANY LIMITED成立，註冊資本為3百萬美元。於2023年12月6日，註冊資本增至7百萬美元。於2025年6月27日，註冊資本進一步增至37百萬美元。
- (20) 於2025年1月25日，LINGYI THAI NGUYEN VIET NAM COMPANY LIMITED成立，註冊資本為9.8百萬美元。於2025年6月5日，註冊資本減至5百萬美元。
- (21) 於2024年3月1日，Triumph Lead (Finland) Pte. Ltd Oy收到股東TRIUMPH LEAD (SINGAPORE) PTE. LTD. 17百萬美元投資（作為非限制性股權投資／SVOP）。
- (22) 於2024年10月29日，TRIUMPH LEAD GROUP USA, INC.的註冊資本從1美元增至17,000,001美元。
- (23) 於2024年10月31日，Salcomp Energy USA Inc.的註冊資本從100,000美元增至7,000,000美元。
- (24) 於2024年8月12日，Salcomp Manufacturing USA Corp.的註冊資本從100,000美元增至10,000,000美元。
- (25) 於2023年12月1日，Triumph Lead (Singapore) Pte. Ltd.的註冊資本從1,000,000美元增至8,000,000美元。於2024年8月7日，Triumph Lead (Singapore) Pte. Ltd.的註冊資本從8,000,000美元增至25,000,000美元。於2025年1月15日，Triumph Lead (Singapore) Pte. Ltd.的註冊資本從25,000,000美元增至34,800,000美元。於2025年4月24日，Triumph Lead (Singapore) Pte. Ltd.的註冊資本從34,800,000美元增至39,800,000美元。於2025年7月24日，Triumph Lead (Singapore) Pte. Ltd.的註冊資本從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39,800,000美元增至69,800,000美元。於2025年9月3日，Triumph Lead (Singapore) Pte. Ltd.的註冊資本從69,800,000美元增至77,150,000美元。於2025年9月3日，Triumph Lead (Singapore) Pte. Ltd.的註冊資本從77,150,000美元增至78,150,000美元。

除上文所披露的情況外，於緊接本文件刊發日期前兩年我們任何子公司的股本概無變動。

2. 有關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A. 重大合約概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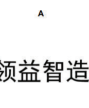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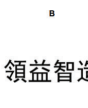
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我們已訂立以下屬於或可能屬於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1) [編纂]。

B. 我們的重大知識產權

商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下列我們認為對我們業務而言是重大或可能是重大的商標：

編號	商標	註冊擁有人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類別	到期日
1.....	 	本公司	香港	305384656	6、7、8、9、 10、17、 35、36	2030年9月7日
2.....	  領益智造 領益智造	本公司	香港	305384638	6、7、8、9、 10、17、 35、36	2030年9月7日
3.....	LY iTECH	本公司	香港	305384601	6、7、8、9、 10、17、 35、36	2030年9月7日
4.....	 領益智造 LY iTECH	領益科技	中國	47076599	35	2031年5月20日
5.....		領益科技	中國	17122139	42	2026年10月27日
6.....	領益智造	領益科技	中國	47146862	42	2031年2月6日
7.....	LYTECK	領益科技	中國	29271996	6	2029年4月27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編號	商標	註冊擁有人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類別	到期日
8.....		領益科技	中國	29274555	6	2028年12月27日
9.....		深圳領略數控設備	中國	20315864	7	2027年8月6日
10.....		深圳領略數控設備	中國	20316373	7	2027年8月6日
11.....		深圳領略數控設備	中國	20315980	7	2027年8月6日
12.....		深圳領鵬	中國	65295991	7	2033年3月6日
13.....	領鵬智能	深圳領鵬	中國	65292247	7	2033年3月6日
14.....	有加	深圳領鵬	中國	78925205	7	2035年2月13日

專利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下列我們認為對我們業務而言是重大或可能是重大的專利：

編號	專利名稱	類型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專利擁有人	申請日期	到期日
1.....	均熱板製造方法	發明	中國	CN201911004124.6	東莞領傑	2019年 10月22日	2039年 10月22日
2.....	無注水口的均熱板製造方法	發明	中國	CN201910981891.6	東莞領傑	2019年 10月16日	2039年 10月16日
3.....	均熱板的沖壓成型方法	發明	中國	CN201910981901.6	東莞領傑	2019年 10月16日	2039年 10月16日
4.....	超薄均熱板及其製造方法	發明	中國	CN201910981991.9	東莞領傑	2019年 10月16日	2039年 10月16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編號	專利名稱	類型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專利擁有人	申請日期	到期日
5.....	均熱板的半剪切成型方法	發明	中國	CN201910981993.8	東莞領傑	2019年 10月16日	2039年 10月16日
6.....	均熱板及其內部結構的製造方法	發明	中國	CN201911081816.0	東莞領傑	2019年 11月7日	2039年 11月7日
7.....	均熱板的製造方法、均熱板及中框均熱板	發明	中國	CN202110033052.9	東莞領傑	2021年 1月11日	2041年 1月11日
8.....	低背隙機器人減速器	發明	中國	CN201610140074.4	深圳領略 數控設備	2016年 3月12日	2036年 3月12日
9.....	差速擺線針輪減速器	發明	中國	CN202111152080.9	深圳領略 數控設備	2021年 9月29日	2041年 9月29日
10.....	精密機器人致動器	發明	中國	CN202110679214.6	深圳領略 數控設備	2021年 6月18日	2041年 6月18日
11.....	直線式碼垛設備	發明	中國	CN201911264915.2	深圳領略 數控設備	2019年 12月11日	2039年 12月11日
12.....	編碼器分離式直驅電機	發明	中國	CN201910166448.3	深圳領略 數控設備	2019年 3月6日	2039年 3月6日
13.....	高精度四軸機器人	發明	中國	CN201910002233.8	深圳領略 數控設備	2019年 1月2日	2039年 1月2日
14.....	擺線針輪諧波傳動裝置	發明	中國	CN201710896862.0	深圳領略 數控設備	2017年 9月28日	2037年 9月28日

域名

編號	域名	擁有人
1.....	lingyiitech.com	本公司

除上文所述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其他我們認為對我們業務而言是重大的知識產權。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3. 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

A. 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除「主要股東」及下文所披露的情況外，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並無根據我們的2024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發行額外A股），據董事所知，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及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通知我們及香港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例所指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規定須通知我們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於本公司的權益

股東名稱	職務	權益性質	股份類別	緊隨[編纂]完成後		
				所持或擁有權益的股份數目 ⁽¹⁾	佔A股的概約股權百分比 ⁽²⁾ (%)	佔已發行股本總額的概約股權百分比 ⁽²⁾ (%)
賈雙誼先生...	副董事長、 執行董事兼 人力資源部 高級副總裁	實益權益	A股	1,620,000 ⁽³⁾	[編纂]	[編纂]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股東名稱	職務	權益性質	股份類別	緊隨[編纂]完成後		
				所持或擁有權益的股份數目 ⁽¹⁾	佔A股的概約股權百分比 ⁽²⁾ (%)	佔已發行股本總額的概約股權百分比 ⁽²⁾ (%)
黃金榮女士...	執行董事(職工代表董事)兼 財經部高級總監	實益權益	A股	704,000 ⁽⁴⁾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所有權益均為好倉。
- (2) 計算基準為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的7,306,301,714股A股及[編纂]股H股總數，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並無根據2024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發行額外A股。
- (3) 包括根據2022年員工持股計劃及2024年員工持股計劃分別授予賈雙誼先生的320,000股及1,300,000股股份獎勵相關A股(須符合股份獎勵的相關條件)。
- (4) 包括根據2022年員工持股計劃及2024年員工持股計劃授予黃金榮女士的54,000股及650,000股股份獎勵相關A股(須符合股份獎勵的相關條件)。

於相聯法團的權益

姓名	職務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相聯法團股份數目	佔相聯法團已發行股本的概約百分比 (%)
曾女士...	董事長、執行董事 兼總經理	領勝投資	實益擁有人	人民幣 50,000,000元	100.00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B. 主要股東於股份的權益

本公司主要股東的權益

有關緊接[編纂]完成後將於我們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向我們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及／或間接擁有隨附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之人士的數據，請參閱本文件「主要股東」。

主要股東於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權益

據董事所知，除上文所披露的情況外，概無任何人士（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將於緊隨[編纂]完成後，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會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子公司名稱	股東姓名	於子公司 權益的概約百分比
江門金磁磁材有限公司	江門市巨川電子科技 有限公司	35%
江門金磁磁材有限公司	劉彤	10%
綿陽市維奇電子技術 有限公司	何世民	12.10%
溫州芯殼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瑞旭科技有限公司	30%
揚州領晟新能源有限公司 . . .	寧德領晟投資有限公司	33%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子公司名稱	股東姓名	於子公司 權益的概約百分比
廣州領宇股權投資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深圳領略投資發展 有限公司	49.97%
東莞領智創新機器人科技 有限公司.....	智元創新(上海)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20%

C. 董事服務合約或委任書詳情

各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或委任函。

除「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及上文所披露的情況外，我們並無也不將與任何董事（各自作為董事）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不包括在一年內到期或可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協議）。

D. 董事薪酬

除本文件中「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及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9所披露的情況外，截至2024年止三個財政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概無董事向我們收取其他實物福利的薪酬。

E. 免責聲明

除本文件所披露的情況外：

- (1) 除「一3.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所披露的情況外，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我們任何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含義）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一旦H股於香港聯交所[編纂]後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我們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文所述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我們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 (2) 據董事所知，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期間，董事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5%以上的股東均未在本集團的五大客戶或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 (3) 各董事均未在本文件刊發日期仍然有效且對本集團的整體業務而言具有重大意義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4) 各董事或名列本附錄「專家資格」的各方均未在本公司發起過程中，或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創辦中或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購入或出售或租用或擬購入或出售或租用的任何資產中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

4. A股激勵計劃

本公司已採納A股激勵計劃，包括2022年員工持股計劃、2024年員工持股計劃及2025年員工持股計劃（統稱「員工持股計劃」）以及2024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已於截至本文件日期生效）。鑒於A股激勵計劃將不涉及在[編纂]後授出新A股的購股權或股份獎勵，A股激勵計劃毋需遵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規定（惟上市規則第17.12條項下的披露規定除外）。

A. 員工持股計劃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股份獎勵（「股份獎勵」）（相當於員工持股計劃項下的合共74,824,872股A股）尚未歸屬。在該等未歸屬股份獎勵中，已向特定參與者授出48,424,872份股份獎勵，本公司回購賬戶中持有26,400,000股A股，以供日後可能根據2025年員工持股計劃授出。

(a) 目的

員工持股計劃旨在使員工與股東的利益保持一致，並支持本公司的長遠戰略發展。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b) 合資格參與者

2022年員工持股計劃覆蓋最多530名參與者，包括本公司的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核心管理人員以及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的關鍵業務和技術人員。最終參與者名單乃根據內部遴選及實際參與情況確定。

2024年員工持股計劃覆蓋最多40名參與者，包括本公司的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核心管理人員以及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的關鍵業務和技術人員。不包括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近親屬。參與者最終名單根據內部篩選及實際參與情況確定。

2025年員工持股計劃覆蓋最多100名參與者，包括本公司的關鍵業務和技術人員。不包括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近親屬。參與者最終名單根據內部篩選及實際參與情況確定。

(c) 管理

董事會負責執行和監督2022年員工持股計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負責擬訂和修訂2022年員工持股計劃。由持有人會議選舉產生的管理委員會負責監督2022年員工持股計劃日常執行工作。

2024年員工持股計劃的最高內部管理權力機構為持有人會議。持有人會議由2024年員工持股計劃全體持有人組成。持有人會議選舉產生管理委員會，並授權其作為管理人，負責開立2024年員工持股計劃相關賬戶、管理2024年員工持股計劃的日常運作，並代表股份獎勵持有人行使股東權利。

2025年員工持股計劃的最高內部管理權力機構為持有人會議。持有人會議由2025年員工持股計劃項下股份獎勵的全體持有人組成。持有人會議選舉產生管理委員會，並授權其作為管理人，負責管理2025年員工持股計劃的日常運作。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d) 股票來源

員工持股計劃項下的相關A股股份為本公司通過指定回購賬戶從二級市場上購回的A股普通股。

(e) 股份總數

2022年員工持股計劃涉及最多46,000,000股A股，約佔本公司於計劃公佈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額的0.65%。

2024年員工持股計劃涉及最多30,034,872股A股，約佔本公司於計劃公佈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額的0.43%。

2025年員工持股計劃涉及最多26,400,000股A股，約佔本公司於計劃公佈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額的0.38%。

所有生效的員工持股計劃項下授出的相關A股股份獎勵的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本的10%，歸屬於任何個別參與者的相關A股股份不得超過本公司總股本的1%。

(f) 期限

員工持股計劃有效期為60個月，自相關股東會（股東大會）批准最後一批A股股份轉入員工持股計劃之日起計算。經至少三分之二持有人同意並經董事會批准後，可予以延長。如所有股份已售出並已分配所得款項，則允許提早終止。

(g) 禁售及轉讓限制

未經批准，參與者不得在員工持股計劃條款生效期間出售、質押、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其權益。

(h) 購買價格

2022年員工持股計劃、2024年員工持股計劃及2025年員工持股計劃項下授出的相關A股股份獎勵的購買價格分別為每股A股人民幣2.36元、人民幣3.48元及人民幣4.47元。

附 錄 四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i) 歸屬時間表及條件

員工持股計劃的歸屬時間表如下：

歸屬期	2022年 員工持股計劃 已歸屬 股份獎勵 的百分比	2024年 員工持股計劃 已歸屬 股份獎勵 的百分比	2025年 員工持股計劃 已歸屬 股份獎勵 的百分比
自本公司股東會審議通過各員工持股計劃草案之日及本公司公告將最後一批標的股票過戶至各員工持股計劃名下之日起計12個月後	30%	40%	30%
自本公司股東會審議通過各員工持股計劃草案之日及本公司公告將最後一批標的股票過戶至各員工持股計劃名下之日起計24個月後	30%	30%	30%
自本公司股東會審議通過各員工持股計劃草案之日及本公司公告將最後一批標的股票過戶至各員工持股計劃名下之日起計36個月後	40%	30%	40%

除上述基於時間的條件外，員工持股計劃項下的股份獎勵亦須待達成基於業績的條件（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的財務目標及個人績效評估）後，方可歸屬。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j) 本公司的權力及義務

本公司保留根據員工持股計劃及適用法律管理參與者權益的權利，並負責及時準確披露、管理賬戶及遵守監管義務。

已授出但尚未行使股份獎勵詳情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根據員工持股計劃授出合共48,424,872股股份獎勵相關A股，佔緊隨[編纂]後已發行股份約[編纂]%（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概無根據2024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發行任何額外A股），且並無根據2025年員工持股計劃授出任何股份獎勵。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授出但尚未行使股份獎勵詳情載列如下：

姓名	於本集團 的職位	股份獎勵 相關A股 股份數目	授出日期	購買價格	緊隨[編纂] 完成後 概約持股 百分比(假設 [編纂] 未獲行使及 並無根據 2024年股票期權激 勵計劃發行 額外A股) (%)

2022年員工持股計劃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賈雙誼先生.....	副董事長、執行董事 兼人力資源部高級 副總裁	320,000	2022年 12月7日	人民幣2.36元	[編纂]
黃金榮女士.....	執行董事(職工代表 董事)兼財經部 高級總監	54,000	2022年 12月7日	人民幣2.36元	[編纂]
王濤先生.....	財務負責人	320,000	2022年 12月7日	人民幣2.36元	[編纂]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姓名	於本集團 的職位	股份獎勵 相關A股 股份數目	授出日期	購買價格	緊隨[編纂] 完成後 概約持股 百分比(假設 [編纂] 未獲行使及 並無根據 2024年股票期權激 勵計劃發行 額外A股)
					(%)
郭瑞先生.....	副總經理兼董事會 秘書	320,000	2022年 12月7日	人民幣2.36元	[編纂]
其他					
340名承授人 (50,000股或 以下).....	—	5,705,800	2022年 12月7日	人民幣2.36元	[編纂]
15名承授人 (50,001股至 100,000股)....	—	1,023,400	2022年 12月7日	人民幣2.36元	[編纂]
16名承授人 (100,001股或 以上).....	—	10,646,800	2022年 12月7日	人民幣2.36元	[編纂]
小計 375		18,390,000	—	—	[編纂]
2024年員工持股計劃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賈雙誼先生.....	副董事長、執行董事 兼人力資源部高級 副總裁	1,300,000	2024年 11月5日	人民幣3.48元	[編纂]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姓名	於本集團 的職位	股份獎勵 相關A股 股份數目	授出日期	購買價格	緊隨[編纂] 完成後 概約持股 百分比(假設 [編纂] 未獲行使及 並無根據 2024年股票期權激 勵計劃發行 額外A股)
					(%)
黃金榮女士.....	執行董事(職工代表 董事)兼財經部 高級總監	650,000	2024年 11月5日	人民幣3.48元	[編纂]
王濤先生.....	財務負責人	1,300,000	2024年 11月5日	人民幣3.48元	[編纂]
郭瑞先生.....	副總經理兼董事會 秘書	1,300,000	2024年 11月5日	人民幣3.48元	[編纂]
其他					
7名承授人 (600,000股或 以下).....	—	3,516,000	2024年 11月5日	人民幣3.48元	[編纂]
2名承授人 (600,001股至 1,500,000股)...	—	3,964,000	2024年 11月5日	人民幣3.48元	[編纂]
5名承授人 (1,500,001股 或以上).....	—	18,004,872	2024年 11月5日	人民幣3.48元	[編纂]
小計					
18		30,034,872	—	—	[0.37]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B. 2024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

截至本文件日期，2024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項下的購股權（「購股權」）（相當於152,138,337股A股）尚未行使。[編纂]後，2024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將不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且所有已根據2024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已向特定個人授出。

(a) 目的

為進一步完善本公司公司治理結構，強化激勵機制，增強管理團隊和骨幹員工的責任感和使命感，特制定2024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以確保實現本公司發展戰略及業務目標。

(b) 獎勵類型

2024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提供購股權的獎勵。

(c) 參與者範圍

本集團的核心僱員有資格參與2024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負責制定符合條件的參與人員名單。

(d) 管理

股東會（股東大會）作為2024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的最高權力機構，負責審議批准其實施、變更和終止。董事會是負責執行及管理2024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的行政機構。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負責制定及修訂計劃並提交董事會批准。

(e) 股票來源

2024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的相關股份為本公司將向參與者發行的本公司A股。

(f) 股票數目

根據2024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總數為235,757,500份，相當於本公司235,757,500股A股。其中，188,610,000份購股權初步於2024年9月18日授出，而47,147,500份購股權則於2025年8月6日進一步授出。由於取消資格或未能符合行使條件，19,106,000份購股權已於2025年9月8日註銷。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2024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數目為152,138,337份，相當於本公司152,138,337股A股。

(g) 授出日期

2024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獲股東會批准後，董事會將決定授出日期，該日期必須為交易日。本公司應當在股東會批准後60日內完成授予事項的確定、登記和公告等相關手續。若本公司未能在60日內完成上述工作，則應披露原因並終止實施該計劃。

預留部分購股權的授權日期須由董事會在股東會後12個月內確定。

(h) 行使價及行使期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行使價為每股A股人民幣4.42元。行使價根據獨立定價方法確定，並將在發生若干事件時予以調整，包括（其中包括）以資本儲備資本化、發行紅股、拆細股份、發行新股或派付股息等方式增加股本。

行使期自購股權歸屬起計為期一年。

(i) 歸屬期及條件

購股權需同時滿足基於時間的歸屬條件和基於業績的歸屬條件。2024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的歸屬時間表如下：

歸屬期	已歸屬購股權 的百分比
自授予日期起計第12個月後首個交易日至授予日期起計 24個月內最後一個交易日止（「首個歸屬期」）	40%
自授予日期起計第24個月後首個交易日至授予日期起計 36個月內最後一個交易日止（「第二個歸屬期」）	30%
自授予日期起計第36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至授予日期起計 48個月內的最後一個交易日（「第三個歸屬期」）	30%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2024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的表現條件如下：

行使期	考核年度	收入增長／股東應佔淨利潤
首個歸屬期.....	2024年	2023年至2024年增長不低於10%
第二個歸屬期.....	2025年	2023年至2025年增長不低於20%
第三個歸屬期.....	2026年	2023年至2026年增長不低於30%

實際可行使部分將取決於本集團業務集團（「BG層面」）的評估及個人表現評估：

BG層面： E/S+/S – 100%; S– – 80%; NI – 0%

個人層面： E/S+/S – 100%; S– – 50%; NI – 0%

實際行使額度 = 計劃行使額度 × BG歸屬比例 × 個人歸屬比例。

因業績未達標而未歸屬的購股權將被註銷。

(j) 禁售及轉讓限制

1. 參與激勵計劃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在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總數的25%，且在辭職後六個月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任何股份。
2. 如本公司任何董事或高級管理層在買入後六個月內出售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或在出售後六個月內再次買入股份，由此所得款項應歸本公司所有，且本公司董事會應收回該等所得款項。
3. 任何參與激勵計劃的董事或高級管理層在減持其於本公司持有的股份時，應遵守《上市公司股東減持股份管理辦法》及《上市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變動管理規則》的相關規定。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k) 本公司的權力及義務

1. 本公司有權解釋和執行2024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並據此對參與者進行評價。如參與者未能符合歸屬條件，則未行使的購股權將被註銷。
2. 本公司承諾不會為購股權的認購提供任何貸款或財務資助，包括為其貸款提供擔保。
3. 本公司根據相關法律的規定，代扣代繳參與者應交納的個人所得稅或其他稅費。
4. 本公司應及時、真實、準確、完整披露與本計劃相關的資料。
5. 本公司應協助符合資格的參與者行使其購股權，但概不對因監管機構或結算機構的原因造成的任何損失承擔責任。
6. 參與該計劃並不構成本公司對其持續僱用的任何保證。
7. 法律、法規規定的其他權利和義務。

授出的未行使購股權詳情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根據2024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向1,643名承授人授出合共152,138,337股A股尚未行使的購股權，佔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約[編纂]%（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並無根據2024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發行額外A股）。

姓名	地址	購股權 相關A股 股份數目	授出日期	歸屬期 及行使期	行使價	緊隨[編纂] 後的概約 持股百分比 (假設[編纂] 未獲行使) (%)
關連人士						
駱燕	中國廣東省東莞市黃江鎮裕 元工業區精成二路1號B棟 宿舍708號房	100,000	2024年 9月18日	附註2	人民幣4.42元	[編纂]
賈正紅	中國廣東省東莞市黃江鎮裕 元工業區精成二路1號C棟 宿舍715號房	180,000	2024年 9月18日	附註2	人民幣4.42元	[編纂]

附 錄 四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姓名	地址	購股權 相關A股 股份數目	授出日期	歸屬期 及行使期	行使價	緊隨[編纂] 後的概約 持股百分比 (假設[編纂] 未獲行使)
						(%)
王崇祁	中國廣東省東莞市黃江鎮裕 元工業區精成二路1號B棟 宿舍603號房	480,000	2024年 9月18日	附註2	人民幣4.42元	[編纂]
楊艷香	中國廣東省東莞市黃江鎮裕 元工業區精成二路1號B棟 宿舍707號房	60,000	2024年 9月18日	附註2	人民幣4.42元	[編纂]
吳澤庚	中國廣東省東莞市黃江鎮裕 元工業區精成二路1號B棟 宿舍601號房	190,000	2024年 9月18日 及2025年 8月6日	附註2	人民幣4.42元	[編纂]
其他承授人						
1,302名承授人 ^(附註1)	-	104,050,837	2024年 9月18日	附註2	人民幣4.42元	[編纂]
393名承授人 ^(附註1)	-	47,077,500	2025年 8月6日	附註2	人民幣4.42元	[編纂]
總計						
1,643名承授人 ^(附註1)	-	152,138,337	-	-	-	[編纂]

附註：

1.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根據2024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獲授購股權。58名承授人同時於2024年9月18日及2025年8月6日獲授購股權，故重複承授人未計入承授人總數。
2. 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應按下列歸屬期歸屬：(i)於首個歸屬期後佔購股權總數的40%；(ii)於第二個歸屬期後佔購股權總數的30%；及(iii)於第三個歸屬期後佔購股權總數的30%。行使期自購股權歸屬起計為期一年。

該等與購股權相關的A股股份佔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約[編纂]%(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並無根據2024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發行額外A股)。假設根據2024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授出的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獲悉數歸屬及獲行使，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對股東股權及每股盈利的攤薄影響將約為[編纂]%。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7.02(1)(b)條的披露規定。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豁免及免除－關於2024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的豁免及免除」。

5. 其他資料

遺產稅

董事獲告知，根據中國法律，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承擔重大遺產稅責任的可能性不大。

訴訟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捲入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我們的董事並不知曉任何針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起、會對本集團的整體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尚未了結或威脅將發生的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

獨家保薦人

獨家保薦人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述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準則。獨家保薦人將就擔任[編纂]保薦人收取1,000,000港元的費用。

開辦費用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產生與本公司註冊成立相關的重大開辦費用。

發起人

在緊隨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前，本公司的發起人包括本公司於截至2008年7月31日所有當時的13名股東。於緊隨本文件日期前的兩年內，並無因[編纂]及本文件所述的有關交易而向任何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或擬支付、配發或給予任何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

除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所披露的情況外，於緊接本文件刊發日期前兩年內，並無因[編纂]及本文件所述的相關交易向任何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或建議支付、配發或給予任何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H股持有人的稅項

出售、購買及轉讓在香港股東名冊分冊登記的H股，將須繳納香港印花稅。對買賣雙方收取的現行稅率為所出售或轉讓股份的代價或（如較高）公允價值的0.1%。

股份回購的限制

有關本公司回購股份的限制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三「組織章程細則概要－股份增減、回購和轉讓－股份回購」。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本集團自2025年9月30日（即本集團最新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的財務、運營或貿易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化。

專家資格

在本文件中發表意見及／或建議的專家（定義見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的資格如下：

姓名	資格
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	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界定的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容誠（香港）會計師事務所 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及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嘉源律師事務所	中國法律顧問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 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獨立行業顧問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家均未持有本公司或我們任何子公司的任何股權或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編纂]的權利（無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專家同意書

本附錄「一 專家資格」一節所述的專家已各自就本文件的刊發發出書面同意書，表示同意按本文件所載形式及內容載入其報告及／或函件及／或法律意見（視情況而定）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書面同意書。

約束力

若根據本文件提出申請，本文件即具效力，使所有有關人士須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的所有適用條文（罰則條文除外）約束。

雙語文件

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的豁免規定，本文件分別以英文和中文刊發。

本文件以英文撰寫並包含中文譯本，僅供參考用途。本文件英文版與中文譯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

其他事項

除本文件另有披露的情況外：

- (a) 除「1.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所披露的情況外，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並未發行或同意發行或擬定發行任何繳足或部分繳足本公司或任何子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以獲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
- (b) 除上文「4. A股激勵計劃」所披露的情況外，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股份或借貸資本並無附帶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帶購股權；
- (c) 本公司或我們的任何子公司並無創辦人、管理層或遞延股份、可換股債券或任何債權證；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 (d) 於本文件日期前12個月內，本集團業務並無受到任何可能或已經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的干擾；
- (e) 本公司並無尚未行使的可換股債券或債權證；
- (f) 不存在豁免或同意豁免未來分紅的安排；
- (g) 除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A股及將於[編纂]中發行的H股外，我們的股本證券或債務證券並未於任何其他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也無正尋求或建議尋求任何上市或獲准買賣；
- (h) 本公司為股份有限公司，受《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規限；及
- (i)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H股能夠獲納入[編纂]以進行結算及交收。

附錄五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的文件

隨本文件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以作登記的文件包括：

- (a) 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5.其他資料－專家同意書」所述的書面同意書；及
- (b) 「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2.有關業務的進一步資料－A.重大合約概要」所述的重大合約副本。

展示文件

下列文件的副本將於本文件日期起計14日期間，於香港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lingyiitech.com 上展示：

- (a) 組織章程細則；
- (b) 本文件附錄一所載容誠（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編製的會計師報告；
- (c) 本集團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
- (d) 容誠（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編製的有關本集團未經審計[編纂]財務資料的報告，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二A；
- (e) 容誠（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及獨家保薦人有關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編纂]的函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二B；
- (f) 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2.有關業務的進一步資料－A.重大合約概要」所述的重大合約；
- (g) 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5.其他資料－專家同意書」所述的書面同意書；

附錄五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

- (h) 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3.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C.董事服務合約或委任書詳情」所述的服務合約及委任書；
- (i)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嘉源律師事務所根據中國法律就本集團的一般公司事務及物業權益出具的中國法律意見；
- (j) A股激勵計劃的條款；
- (k) 弗若斯特沙利文發佈的行業報告，其概要載於「行業概覽」一節中；及
- (l)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境外上市試行辦法》連同其非官方英文譯本。

備查文件

一份載有2024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項下所有承授人的完整名單副本，將於本文件日期起計14日（包括當日）止的正常營業時間內，在本公司香港法律顧問的香港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2座35樓）供公眾查閱。